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卷一（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

（1949.10—1997.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卷一（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

（1949.10—1997.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卷一（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

（1949.10—1997.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曾庆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石江　王雨亭　王明哲　毛福民

吕　枫　李　锐　李君如　李铁林

张全景　陈　威　金树望　赵宗鼐

孟连崑　蒋振云　虞云耀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人员名单

中央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冯文彬　李　锐

副 组 长　李　锐

成　　员　王雨亭　马石江　王明哲　金树望

中央编辑组

主　　编　李　锐

成　　员　王雨亭　李　冰　王廷栋　陆　沅　任俊杰　朱永和
金松林　刘汝宁　钱听涛　朱世荣　赵　朴　孙惠娟

中央编辑组办公室

主　　任　王廷栋

副 主 任　陆　沅　林人时　曾卓明　钱听涛　李　勇　谢　莹

编辑、编务　韩虎林　周美丽　许德勤　吴静愚　周文秀　马焕章
李少青　贾文平　黄静华　俞从浩　褚良如　周文琪
赵云云　李　壮　梁惠荣　余贵华　戴红叶　尹　力
邵东涛　马　红　周　敏

曾经参加编辑、编务
王维佳　张　健　薛　京　严瑞池　刘　衡　王　群
王得先　石连第　李明华　王珠发　黄启钧　陈　德
史纪辛

特邀统稿　张新法　杨小池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1921年创建，迄今已有近80年历史。大半个世纪以来，党的一切活动、一切奋斗，无不同中国人民的命运、国家的前途息息相关，而且在东方乃至全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可歌可泣有声有色的活动，构成了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不论当今和后世，要了解20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就不能不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因此，系统地提供准确可信的有关史料，就是一件极其重要而迫切之事。这方面，有关部门已经做了不少有意义的工作，如原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各级党委党史工作部门，多年来征集整理并出版了许多党史资料；特别是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以及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编辑出版的大量文件选集、法规汇编、档案资料汇编以及个人文集等，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情况，是党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有过一些局部的或专题的散篇叙述，但缺乏全面的系统资料。1984年12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全国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正式提出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任务，并下达了《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此项工作，以填补这方面的空

白。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1986年3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牵头，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共同组成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冯文彬，1988年6月后为李锐）和中央编辑组。同时，召开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门、党史征集研究部门、档案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广征、核准、精编”（随后增加“严审”）的指导方针，“统一规划，中央、省、地、县四级负责”的编纂原则。会议确定本次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包括三部分：有关文件、决议和党章等文献资料；中央及中央派出机关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干部、党员统计数字；地方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党员分布状况。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中央资料的说明》。资料时限从1921年7月党的创建开始，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为止。会后，省、地、县三级普遍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的各级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人民解放军也在总政治部领导下组建编纂机构。据粗略统计，全国先后从事过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专职人员有两万多人，兼职人员有8万多人。

1988年，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撤销，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成立后，此项工作改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统管。由三家业务人员组成的中央编辑组，除负责指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纂工作外，自身承担的编纂任务为两部分：一是历史文献资料；二是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应收

录的下属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成员。省、地、县三级除自行编纂出版本地区资料(自编本)外,还为上一级和中央卷提供有关资料(上报本)。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自建党以来,经历长期的战争环境,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党的组织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壮大。现存的历史档案资料或残缺不全,或割裂分散,或难以核实,甚至存在矛盾和争议。回顾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变化,从中央到地方,从根据地到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从秘密党到执政党,时移境迁,事易人非,欲追本寻源,首尾相应,编纂完整、准确的资料,其难度及所需投入的人力和所倾注的精力,均非始料所及。又如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央直属地方组织即达数百个,其分合变迁,极为复杂。此项工作无先例可援,无前规可循,编纂人员开创探索,边做边学,不断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逐步完善,提高质量。为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编纂好自编与上报资料,多年来,中央编纂领导小组除了经常编印《简报》和专题通报外,还召开过十多次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会议,从而逐步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如"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自编资料同上报资料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收录范围的宽严适度;党、政、军、统、群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合编与分编;文字叙述的内容、层次、规范化,以及同名录、图表的有机结合;人事政治情况的注释,等等,形成了一系列可遵循、可操作的文件。

到1999年,中央、省、地、县四级编纂的3067部组织史资料大多已经出版。这套大型资料丛书的形成,首先是广泛征集相关史料的结果。征集到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是做好编纂工作的基础。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了地、县、乡、村四级征集网络,开展

“普征、普查、普访”活动，从历史资料、文献档案、干部履历表、当事人回忆及群众中搜集大量的资料，尤其从老同志处“抢救”了大批珍贵的活资料。据23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共查阅历史文献和干部档案736万多卷，走访老同志170万人次，发出调查信函119万封，开座谈会近4万次，征集的资料约百亿字。全国各级编辑组织普遍建立了资料依据、文献索引等方面的档案卡片，做了大量艰巨细致的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

在广征的基础上还必须核准。整个编纂过程中，各地都在核准环节上下过苦功。在档案原件与其他文献资料之间、档案文献与回忆资料之间、不同的个人回忆之间，分清主次，相互补充，综合考证，档案为主又不唯档案。对有争议、有分歧的问题，更是不怕麻烦，深入调查研究，从历史事实出发，力求做到核实无误。战争年代，各省、区、县跨边越界的大小“边区”众多，弄清其来龙去脉，难度很大。在起始的两三年内，省区间的协作会议开过多次，如北京、河北牵头的北方12省会议，广东牵头的南方7省会议，吉林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间的多次研讨，湖南和湖北、江苏和上海等省市间的经验交流，对协作项目进行核对、补充，查清许多历史疑难问题，使有关资料更为准确。

为使这部资料能够反映历史原貌，又方便读者披阅使用，必须科学安排编纂体例。凡有关收录范围的详略，各级机构的层次，名录中必需说明的地域、事件、诸种历史背景等等，以及文字叙述不同层次的分工，多年来反复研讨，形成文件，直到最后编纂成书的总目录和凡例、说明，都以文件定之。

审查定稿是立准立好资料的最后保证。各地一般都采取自审、互审、会审和最后报审的“四审”制度，分级负责，层层把关。凡上报

本和自编本，必须经同级党委严格审定，方能上报或出版。正是经过这样的努力，使得浩大、繁杂而艰难的编纂工程得以善始善终，保证了这套资料丛书的可靠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工作，是在地方编出上报资料，提供丰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央卷卷帙浩繁，中央编辑组历时数年，征集核实资料，查阅档案，埋首编写，并组织多次审稿会，再三征求各方面意见，其中文字叙述等重要部分，请有关专家反复讨论，最后又请党史方面资深专家审稿。

全国3067部中共组织史资料（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如实理清了自建党以来近80年间，从中央到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组织的发展历史，各级、各种组织的来龙去脉及人事变迁的情况，还澄清了党的组织发展中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这样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不仅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资料，而且也丰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史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查清了党的历史上许多众说不一、讹传已久的组织和人事情况，为平反遗留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提供了史料依据。许多地方结合组织史资料的编纂，编写出一些党史读物和乡土教材，用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有的地方召开组织史报告会，在干部培训班上讲党的组织发展情况。各级组织史资料的出版，不仅为党史研究、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从事有关业务提供了许多方便，而且为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从中央到地方，许多单位、部门和个人已开始利用这些资料。

有了丰富、可信的史料，才有科学的历史研究，才能如实地揭示前人为什么遭受挫折，为什么能够前进，从而使今人和后人有所

鉴戒，有所趋避。这套浩大系统的组织史资料，能为治史、资政、育人提供可信的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套资料的价值必将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其社会效益将愈益显著。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通称中央卷)，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纂，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其编纂分工如下：

中央档案馆负责编纂本书第一卷(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八卷(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编纂本书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附卷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编纂本书第五卷(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九卷(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自始至终得到党中央、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指导。1999年6月，党的十三大以前的组织史资料基本成书。中央负责同志对编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将正在编纂中的十三大至十五大期间的组织史资料抓紧完成，同十三大以前的资料合并为一套书出版发行，从而完整地反映党的一大至十五大的组织机构沿革的历史。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决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的现职领导，并请几位近些年从部领导岗位退

下来、较为熟悉这一段党的组织工作的老同志，共同组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曾庆红任主任。《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脱稿后，经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反复审改，继由中共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最终审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公开出版发行。

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党史部门和档案部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有关部门共同协助取得的成就；是许许多多长期从事组织人事、党史研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参加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同志，更是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本书出版之际，谨一并深表谢忱。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内容跨越近77年，党及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沿革错综复杂，人事更迭频繁，有些文献资料和人事档案不完整，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手续不尽完备，虽经编辑人员一再努力，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恳请读者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收录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含中共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二、本书收录的资料包括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和文献选编两部分。前者,民主革命时期各卷,中共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下简称党、政、军、统、群组织)资料合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卷,党、政、军、统、群资料分别立卷编纂。后者,所收文献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共13卷19册: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其中第二卷分上中下三册,第三卷、第四卷、第七卷和附卷一均分上下两册。

四、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资料的收录原则:以中共组织机构为主,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次之;以中央组织机构为主,地方组织机构次之;地方组织机构前期较详后期较略,本级组织机构较详下属组织机构较略(或只收省级组织机构)。

五、本书第一至第七卷、附卷一至四卷的收录范围是：

中央组织机构，第一至第七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政、统、群党组、党委；附卷一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附卷二收录解放军各总部；附卷三、四收录领导机构。

中央派出机构，第一至第六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第二至第四卷同时收录与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政、军、群组织。

附卷二收录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区级组织及中国人民志愿军、1983 年 1 月之后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地方组织机构，第一卷，收录到中共中央、区执委直属的支部、特别支部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第二卷，收录到省（区）委直属的县委及县政、军、统、群组织；第三、第四卷，收录到地（特、市）委及地（特、市）政、军、群组织；第五至第七卷和附卷一、三、四卷，收录到省级组织。

六、本书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及结果的有关历史背景，该组织机构的上级归属、下属组织、活动范围、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其变化，以及有关的组织工作、组织建设、统计数字、重要领导成员更迭等。

七、本书第一至第七卷和附卷一至四卷资料编排：

（一）各卷的部、编、章、节设置：

第一至第四卷，一般分设四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中央政、军、统、群组织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一般以区执委、省（区、市）委分别立章，第四编一般以主力部队方面军或野战军、军事院校等分别立章；第五、第六卷均以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分设三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中央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别立章；第七卷设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两编，编下设章同上。

附卷一、二、四，以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

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分上、中、下三部；附卷三，以1949年10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1976年10月至1998年3月两段分上、下两部。附卷一、四，各部之下一般分设中央组织、大行政区组织、省级组织三编。附卷二，各部之下以大军区级组织为单位直接设章。附卷三，各部之下分设中央组织、省级组织两编。以上各编之下，均以中央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或中央各组织、大行政区组织，以及各省级组织领导机构分别立章。

各章之下，一般以本章所收编的不同组织系统、建制单位、本级组织不同届次、阶段或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等分别设节。其中，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二、第三编，章下一般依次设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四节；第五卷、第七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依次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三节；第六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心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设三节。

（二）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与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的编排：

第一至第七卷各卷卷首、附卷各卷卷首或卷下各部之首，写有本卷或本部组织机构沿革综述。

节下或不设节的章下设目，分别收编具体组织机构，其下一般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该组织机构沿革的文字叙述，第二部分为该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

（三）各组织机构编排顺序一般为：领导机构，以届次或时间先后收编；工作机构，党、政、统、群组织先收综合性工作部门，再收专门性工作部门，事业性部门列后，军事组织以司、政、后为序；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同时并存时，前者在先，后者列于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按历史习惯顺序编排；下属组织，以数字命名的按数序收编，以地名命名的按其成立时间先后为序，有地（特）、市组织的先地（特）后市；群众团体组织，除第一卷将青年团排在各群众团体组织之首外，其余各卷均以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及其他组织为序编排。

（四）领导成员编排顺序一般为：正职、副职、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军事组织，收录工作机构的，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一般分别列于司令部、政治部之

首，不收录工作机构的以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序；委员的排列，按选举产生或历史文献列定的顺序排列，后增补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五）图表，第一至第四卷各卷卷首收录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卷内各章之末收录该章组织机构序列沿革表；第一至第七卷在章末或卷末收录党员、党组织、党的干部、党委领导班子统计表；附卷一收录国务院工作机构设置序列表和干部队伍统计表。

（六）其他，各组织机构一般按第一至第七卷7个时期的时限划段，分别收编在各卷内。对跨时期时间较短的，则集中收编在上一卷或下一卷内；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三编收录的地方组织，均按历史上形成的战略区或根据地“划块”编排；第二至第四卷收录的军事组织，各级军区、军分区及地方党委直接领导的地方部队、游击队，均作为地方军事组织，与同级中共组织编入同一章内，主力（野战）部队则在各卷第四编集中收编。

八、本书收录的领导成员资料包括其职务（含代理）、姓名（含别名、化名）、性别中的女性、少数民族族别、任职起止年月等人事状况；对姓氏萧、肖，本书统一用肖。

九、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均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其存在或任职起止年、月。月不详者注季，季不详者注上半年、下半年或年，年、月均不详者括号内为空白。任免职时间在同一年内者，写作“（19××.×－×）”；在同一个月内者，写作“（19××.×）”。同一组织、同一领导成员，其存在或任职年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段时，前后两个时段之间用分号“；”号隔开；前后相沿，仅属组织名称改变的同一组织机构，前后两个组织机构名称之间均用起止线（“—”）相连接。收录的某一组织机构，在其存在时限内，其领导成员一直空缺或不明者，分别在职务后括号内写作“缺职”或“不详”。

十、本书对历史上的地域、组织、人物、事件等，均使用历史称谓。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名称的书写，一般将中国共产党简写为“中共”；各级地方组织，除章、节等标题外，均省略“中共”二字。

十一、本书收录的文献多为全文照录，保留原标题。选自公开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的，有一些只列出标题，内文从略。

十二、本书采用行文括号注和页末注。行文括号注包括领导成员的人事状况，组织的又称、简称、代称，专用语全称与简称的互注等。页末注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本书各卷在本凡例之后写有“本卷编纂说明”，进一步说明该卷编纂中还需要交待的具体事项。

本卷编纂说明

一、本卷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附卷一。收录1949年10月至199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组织和1949年10月至1997年9月省级地方政权组织的机构沿革和主要领导成员资料。

二、本卷按中央政权组织和省级地方政权组织分编编纂。中央政权组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派出机构及主要领导成员。省级地方政权组织收录省级领导机构及主要领导成员。

三、本卷收录的组织机构和领导成员，中央政权组织较详，省级地方政权组织较略。

(一)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中央政权组织收录范围：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

3. 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4.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5.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

6. 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组成人员；

7. 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务院工作部门正副职(副部级单位的正职)。

8. 中央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组成人员及其工作机构正副职。

(二)1954年9月至1998年3月中央政权组织收录范围：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副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3.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5.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6.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7.国务院工作部门正副职(副部级单位的正职)，加收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国务院管理的中央金融单位和部分中央直属企业正副职或正职。

(三)1949年10月至1997年9月地方政权组织收录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正副职、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正职。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群众组织代表会议或其他代表会议，“取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革命委员会。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恢复人民代表大会，空了一个届次。如，“文化大革命”前为第五届，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从第七届排起。

五、本卷分上、中、下三部。上部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1966.5)；中部为“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下部为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10)。

六、本卷收录领导成员的任职时限，以法定任命时间为准。档案资料与本人到职时间不一，按实际情况处理。本人到职或去职时间与该机构成立或撤销时间不一，以机构成立或撤销时间为准。领导成员均一般以任职时间先后排列。由于情况复杂，个别任职时限难免出现误差，有待匡正。

为完整反映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状况，少数国务院工作机构、国务院管理的中央金融单位和部分中央直属企业的领导成员任职的下限时间延至1998年4月。

七、本卷仅反映国家政权组织机构沿革、领导成员更迭变动和干部队伍发展变化的历史事实，不作为机构和干部个人职级待遇的依据。

总　目　录

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上中下)

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上下)

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上下)

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1966.5)

第六卷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9)(上下)

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

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1949.10—1997.9)(上下)

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1949.10—1997.9)

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1949.10—1997.9)

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1949.10—1997.9)

目　　录

综　述…… 1

上部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1966.5)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央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 33
第一节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10—1954.9)…… 34
第二节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49.10—1954.9)…… 38
第三节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1949.10—1954.9)…… 40
第四节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1949.10—1954.9)…… 42
第五节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1949.10—1954.9)…… 42
第六节　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1952.11—1954.9)…… 43
第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1954.9—1966.5)…… 44
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54.9—1959.4)…… 48
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59.4—1965.1)…… 52
三、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65.1—1966.5)…… 56
第八节　国家主席、副主席(1954.9—1966.5)…… 61
第九节　国务院(1954.9—1966.5) …… 63

第十节　国防委员会(1954.9—1966.5) …… 66
第十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1954.9—1966.5) …… 68
第十二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1954.9—1966.5) …… 69
第二章　中央政权组织工作机构 …… 71
第一节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工作机构…… 75
一、政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1949.10—1954.9)…… 75
二、政务院秘书厅(1949.11—1954.9) …… 75
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1949.10—1954.9) …… 76
四、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1949.10—1954.9) …… 76
五、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49.10—1954.9) …… 77
六、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1949.10—1954.9) …… 77
七、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1949.10—1954.9) …… 78
八、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1949.10—1954.9) …… 78
九、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1949.10—1954.9) …… 78
十、中央人民政府情报总署(1949.10—1952.8) …… 79
十一、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1949.10—1954.9) …… 79
十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1949.10—1954.9) …… 79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1949.10—1954.9) …… 80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1949.10—1952.8) …… 80
十五、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1952.8—1954.9)…… 81
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1952.8—1954.9)…… 81
十七、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1952.8—1954.9)…… 82
十八、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1949.10—1953.1) …… 82
十九、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1949.10—1954.9) …… 82
二十、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1952.8—1954.9)…… 83
二十一、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1952.8—1954.9)…… 83
二十二、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1949.10—1954.9) …… 84
二十三、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1952.8—1954.9)…… 84
二十四、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1952.8—1954.9)…… 85
二十五、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1949.10—1954.9) …… 85

二十六、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1949.10—1950.12) …… 85
二十七、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1949.10—1954.9) …… 86
二十八、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1949.10—1954.9) …… 86
二十九、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1949.10—1954.9) …… 87
三　十、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1949.10—1954.9) …… 87
三十一、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1949.10—1954.9) …… 87
三十二、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
(1949.10—1954.9) …… 88
三十三、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1949.10—1954.9) …… 89
三十四、中央气象局(1953.8—1954.9)…… 89
三十五、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1949.10—1954.9) …… 89
三十六、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1949.10—1954.9) …… 90
三十七、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1949.10—1954.9) …… 90
三十八、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1952.11—1954.9) …… 91
三十九、中国科学院(1949.10—1954.9) …… 91
四　十、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1949.10—1952.8) …… 92
四十一、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1949.10—1954.9) …… 92
四十二、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1949.10—1954.9) …… 93
四十三、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1949.10—1954.9) …… 93
四十四、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1950.9—1954.9)…… 93
四十五、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1950.9—1952.4)…… 94
四十六、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1952.4—1953.1)…… 94
四十七、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49.10—1954.9) …… 94
四十八、中央人民政府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1952.11—1954.9) …… 95
四十九、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1952.11—1954.9) …… 95
五　十、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1949.10—1954.9) …… 95
五十一、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1949.10—1954.9) …… 96
第二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1954.9—1966.5) …… 96
第三节　国务院工作机构 …… 97

一、国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1954.9—1966.5) …… 97
二、内务部(1954.9—1966.5)…… 98
三、外交部(1954.9—1966.5)…… 99
四、国防部(1954.9—1966.5) …… 100
五、公安部(1954.9—1966.5) …… 100
六、司法部(1954.9—1959.4) …… 101
七、监察部(1954.9—1959.4) …… 102
八、国家计划委员会(1954.9—1966.5) …… 102
九、国家经济委员会(1956.5—1966.5) …… 104
十、国家建设委员会(1954.9—1958.2) …… 105
十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1958.11—1961.1;1965.3—1966.5) …… 106
十二、国家技术委员会(1956.5—1958.11)…… 107
十三、科学技术委员会(1958.11—1966.5)…… 108
十四、财政部(1954.9—1966.5) …… 108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1954.11—1966.5) …… 109
十六、粮食部(1954.9—1966.5) …… 110
十七、农产品采购部(1955.7—1956.11)…… 110
十八、商业部—第一商业部—商业部(1954.9—1966.5) …… 111
十九、第二商业部(1958.2—9) …… 112
二十、城市服务部(1956.5—1958.2) …… 113
二十一、水产部(1956.5—1966.5) …… 113
二十二、对外贸易部(1954.9—1966.5) …… 114
二十三、重工业部(1954.9—1956.5) …… 115
二十四、冶金工业部(1956.5—1966.5) …… 115
二十五、化学工业部(1956.5—1966.5) …… 116
二十六、第一机械工业部(1954.9—1966.5) …… 117
二十七、第二机械(国防)工业部(1954.9—1958.2) …… 118
二十八、第三机械(国防)工业部(1960.9—1963.9) …… 119
二十九、第三机械工业部(1955.4—1956.5) …… 120
三　十、第三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核工业)工业部

(1956.11—1966.5)…… 120
三十一、第三机械(航空)工业部(1963.9—1966.5) …… 121
三十二、第四机械(电子)工业部(1963.5—1966.5) …… 122
三十三、第五机械(兵器)工业部(1963.9—1966.5) …… 122
三十四、第六机械(船舶)工业部(1963.9—1966.5) …… 123
三十五、第七机械(航天)工业部(1965.1—1966.5) …… 123
三十六、农业机械部—第八机械工业部(1959.8—1966.5) …… 124
三十七、电机制造工业部(1956.5—1958.2) …… 125
三十八、燃料工业部(1954.9—1955.7) …… 125
三十九、煤炭工业部(1955.7—1966.5) …… 126
四　十、电力工业部(1955.7—1958.2) …… 126
四十一、石油工业部(1955.7—1966.5) …… 127
四十二、地质部(1954.9—1966.5) …… 127
四十三、建筑工程部(1954.9—1966.5) …… 128
四十四、建筑材料工业部(1956.5—1958.2;1965.3—1966.5)…… 129
四十五、城市建设部(1956.5—1958.2) …… 130
四十六、纺织工业部(1954.9—1966.5) …… 130
四十七、轻工业部—第一轻工业部(1954.9—1966.5) …… 131
四十八、第二轻工业部(1965.2—1966.5) …… 132
四十九、地方工业部(1954.9—1956.5) …… 133
五　十、食品工业部(1956.5—1958.2) …… 133
五十一、铁道部(1954.9—1966.5) …… 134
五十二、交通部(1954.9—1966.5) …… 134
五十三、邮电部(1954.9—1966.5) …… 135
五十四、物资管理部(1964.11—1966.5)…… 136
五十五、农业部(1954.9—1966.5) …… 136
五十六、农垦部(1956.5—1966.5) …… 137
五十七、林业部(1954.9—1966.5) …… 138
五十八、森林工业部(1956.5—1958.2) …… 139
五十九、水利部(1954.9—1958.2) …… 139

六　十、水利电力部(1958.2—1966.5) …… 140
六十一、劳动部(1954.9—1966.5) …… 140
六十二、文化部(1954.9—1966.5) …… 141
六十三、高等教育部(1954.9—1958.2;1964.2—1966.5)…… 142
六十四、教育部(1954.9—1966.5) …… 143
六十五、卫生部(1954.9—1966.5) …… 144
六十六、体育运动委员会(1954.9—1966.5) …… 145
六十七、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1958.2—1966.5) …… 145
六十八、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1964.6—1966.5) …… 146
六十九、民族事务委员会(1954.9—1966.5) …… 147
七　十、华侨事务委员会(1954.9—1966.5) …… 148
七十一、国务院第一办公室(1954.11—1959.6)…… 148
七十二、国务院第二办公室(1954.11—1959.6)…… 148
七十三、国务院第三办公室(1954.11—1959.6)…… 149
七十四、国务院第四办公室(1954.11—1959.6)…… 149
七十五、国务院第五办公室(1954.11—1959.6)…… 150
七十六、国务院第六办公室(1954.11—1959.6)…… 150
七十七、国务院第七办公室(1954.11—1959.6)…… 150
七十八、国务院第八办公室(1954.11—1959.6)…… 151
七十九、国务院外事办公室(1958.3—1966.5) …… 151
八　十、国务院政法办公室(1959.6—1960.12)…… 152
八十一、国务院内务办公室(1963.4—1966.5) …… 152
八十二、国务院农林办公室(1959.6—1966.5) …… 152
八十三、国务院财贸办公室(1959.6—1966.5) …… 153
八十四、国务院文教办公室(1959.6—1966.5) …… 153
八十五、国务院工业交通办公室(1959.6—1966.5) …… 154
八十六、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1961.12—1966.5)…… 154
八十七、国家统计局(1954.11—1966.5)…… 155
八十八、国家计量局(1954.11—1958.3)…… 155
八十九、中国农业银行(1963.11—1966.5)…… 156

九　十、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央手工业管理总局
(1954.11—1958.3;1961.10—1965.2)…… 156
九十一、国家测绘总局(1956.1—1966.5) …… 157
九十二、全国物价委员会(1962.5—1966.5) …… 157
九十三、物资供应总局(1956.5—1958.3) …… 158
九十四、国家物资管理总局(1963.5—1964.11)…… 158
九十五、城市建设总局(1955.4—1956.5) …… 159
九十六、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1954.11—1958.3;1962.4—1966.5) …… 159
九十七、中央气象局(1954.9—1966.5) …… 159
九十八、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1954.11—1966.5)…… 160
九十九、新华通讯社(1954.11—1966.5)…… 160
一〇〇、广播事业局(1954.11—1966.5)…… 161
一〇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4.11—1966.5)…… 161
一〇二、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1963.5—1966.5) …… 161
一〇三、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1964.7—1966.5) …… 161
一〇四、对外文化联络局(1954.11—1958.2)…… 162
一〇五、对外经济联络总局(1960.1—1964.6) …… 162
一〇六、国家海洋局(1964.7—1966.5) …… 162
一〇七、国家房产管理局(1962.6—1966.5) …… 163
一〇八、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1964.7—1966.5) …… 163
一〇九、国务院法制局(1954.11—1959.6)…… 163
一一〇、国务院人事局(1954.11—1959.8)…… 163
一一一、国家编制委员会(1963.5—1966.5) …… 164
一一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1954.11—1966.5)…… 164
一一三、国家档案局(1954.11—1966.5)…… 164
一一四、中央机要交通局(1954.11—1959.6)…… 164
一一五、国务院参事室(1954.11—1966.5)…… 165
一一六、国务院专家工作局—国务院外国专家局
(1954.11—1966.5)…… 165

一一七、国务院专家局(1956.5—1959.6) …… 165
一一八、国务院出国工人管理局(1955.5—1957.5) …… 166
一一九、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54.11—1966.5)…… 166
一二〇、国务院总理办公室(1954.11—1965.2)…… 167
一二一、国务院秘书厅(1954.9—1966.5) …… 167
一二二、中国科学院(1954.9—1966.5) …… 168
一二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50.7—1966.5) …… 168
一二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1952.5—1966.5) …… 170
表一 1949—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表
1.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1)
2.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2)
3.1951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3)
4.1952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4)
5.1953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5)
6.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6)
表二 1954—1966年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表
1.1954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7)
2.1955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8)
3.1956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79)
4.1957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0)
5.1958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1)
6.1959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2)
7.1960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3)
8.1961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4)
9.1962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5)
10.1963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6)
11.1964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7)
12.1965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8)
13.1966年5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89)
第三章 大区政权组织机构…… 190
第一节 华北行政委员会(1953.1—1954.8)…… 191
第二节 东北人民政府—东北行政委员会(1949.8—1954.8)…… 197

一、东北人民政府(1949.8—1953.1) …… 197
二、东北行政委员会(1953.1—1954.8) …… 205
第三节　华东军政委员会—华东行政委员会(1949.12—1954.8) …… 210
一、华东军政委员会(1949.12—1953.1)…… 210
二、华东行政委员会(1953.1—1954.8) …… 219
第四节　中南军政委员会—中南行政委员会(1949.12—1954.11)…… 225
一、中南军政委员会(1949.12—1953.1)…… 226
二、中南行政委员会(1953.1—1954.11)…… 235
第五节　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南行政委员会(1949.12—1954.11)…… 241
一、西南军政委员会(1949.12—1953.3)…… 242
二、西南行政委员会(1953.3—1954.11)…… 249
第六节　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北行政委员会(1950.1—1954.12) …… 255
一、西北军政委员会(1950.1—1953.1) …… 255
二、西北行政委员会(1953.1—1954.12)…… 262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地方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平市—北京市政权组织(1948.12—1966.5) …… 271
第一节　北平市政府—北京市政府…… 272
一、北平市人民政府(1948.12—1949.9)…… 272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49.10—11) …… 273
第二节　北京市各界人代会及市政府…… 2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11—1955.2) …… 274
第三节　北京市一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74
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55.2—1957.7) …… 275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7.7) …… 275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55.2—1957.7) …… 275
第四节　北京市二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75
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57.7—1958.8) …… 275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57.7—1958.8) …… 276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57.7—1958.8) …… 276
第五节　北京市三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76
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58.8—1962.6) …… 276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58.8—1962.6) …… 277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58.8—1962.6) …… 277
第六节　北京市四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77
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62.6—1964.9) …… 277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62.6—1964.9) …… 277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62.6—1964.9) …… 277
第七节　北京市五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78
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278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278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278
第二章　天津市政权组织(1948.12—1958.2) …… 279
第一节　天津市政府…… 279
天津市人民政府(1948.12—1950.1) …… 279
第二节　天津市各界人代会及市政府…… 280
天津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1955.1)…… 281
第三节　天津市一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82
一、天津市人民委员会(1955.1—1956.12)…… 282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55.1—1956.12)…… 283
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54.9—1956.12)…… 283
第四节　天津市二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283
一、天津市人民委员会(1956.12—1958.6)…… 283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56.12—1958.6)…… 284
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56.12—1958.6)…… 284
第三章　河北省政权组织(1949.8—1966.5)…… 285
第一节　河北省政府…… 286
河北省人民政府(1949.8—1950.11) …… 286
第二节　河北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287

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1—1955.2) …… 287
第三节　河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287
一、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0)…… 288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0)…… 288
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10)…… 288
第四节　河北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289
一、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58.10—1964.10) …… 289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0—1964.10) …… 289
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58.10—1964.10) …… 290
第五节　河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290
一、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64.10—1966.5)…… 290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10—1966.5)…… 290
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64.10—1966.5)…… 290
第四章　山西省政权组织(1949.8—1966.5)…… 291
第一节　山西省政府…… 292
山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8—1950.3)…… 292
第二节　山西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293
山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3—1955.2)…… 293
第三节　山西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293
一、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2)…… 294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2)…… 294
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12)…… 295
第四节　山西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295
一、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12—1964.10) …… 295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2—1964.10) …… 296
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58.12—1964.10) …… 296
第五节　山西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296
一、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64.10—1966.5)…… 296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10—1966.5)…… 297
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64.10—1966.5)…… 297

第五章 平原省政权组织(1949.8—1952.11) …… 298
平原省人民政府(1949.8—1952.11) …… 298
第六章 热河省政权组织(1949.10—1955.7) …… 299
第一节 热河省政府…… 299
热河省人民政府(1949.10—1950.6) …… 299
第二节 热河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299
热河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6—1955.2)…… 300
第三节 热河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00
一、热河省人民委员会(1955.2—12) …… 300
二、热河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2) …… 300
三、热河省人民检察院(1955.1—12) …… 301
第七章 察哈尔省政权组织(1949.1—1952.11) …… 302
第一节 察哈尔省政府…… 302
察哈尔省人民政府(1949.1—1950.7)…… 302
第二节 察哈尔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03
察哈尔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7—1952.11) …… 303
第八章 绥远省政权组织(1949.6—1954.3)…… 304
一、绥远省政府(1949.6—12) …… 304
二、绥远省人民政府(1949.12—1954.3)…… 304
第九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权组织(1949.12—1966.5) …… 306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30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49.12—1954.3) …… 306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30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54.3—1955.4)…… 307
第三节 内蒙古自治区一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308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5.4—1958.6) …… 308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55.4—1958.6) …… 309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55.4—1958.6) …… 309
第四节 内蒙古自治区二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309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6—1964.9) …… 309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58.6—1964.9) …… 310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58.6—1964.9) …… 310
第五节　内蒙古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310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10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10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10
第十章　沈阳市政权组织(1953.3—1954.7)…… 311
沈阳市人民政府(1953.3—1954.7)…… 311
第十一章　旅大市政权组织(1953.3—1954.7)…… 312
旅大市人民政府(1953.3—1954.7)…… 312
第十二章　鞍山市政权组织(1953.3—1954.7)…… 313
鞍山市人民政府(1953.3—1954.7)…… 313
第十三章　抚顺市政权组织(1953.3—1954.7)…… 314
抚顺市人民政府(1953.3—1954.7)…… 314
第十四章　本溪市政权组织(1953.3—1954.7)…… 315
本溪市人民政府(1953.3—1954.7)…… 315
第十五章　辽东省政权组织(1949.5—1954.7)…… 316
第一节　辽东省政府…… 316
辽东省人民政府(1949.5—1950.2)…… 316
第二节　辽东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16
辽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2—1954.7)…… 317
第十六章　辽西省政权组织(1949.5—1954.7)…… 318
第一节　辽西省政府…… 318
辽西省人民政府(1949.5—1950.12) …… 318
第二节　辽西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18
辽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2—1954.7) …… 319
第十七章　辽宁省政权组织(1954.8—1966.5)…… 320
第一节　辽宁省政府…… 320
一、辽宁省人民政府(1954.8—1955.1) …… 320
二、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55.1—2) …… 321

第二节　辽宁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21
一、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2)…… 322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2)…… 323
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12)…… 323
第三节　辽宁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23
一、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58.12—1963.12) …… 323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2—1963.12) …… 324
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58.12—1963.12) …… 324
第四节　辽宁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24
一、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325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325
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325
第十八章　长春市政权组织(1953.8—1954.7)…… 326
长春市人民政府(1953.8—1954.7)…… 326
第十九章　吉林省政权组织(1949.10—1966.5) …… 327
第一节　吉林省政府…… 327
吉林省人民政府(1949.10—1950.4) …… 327
第二节　吉林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5.2)…… 328
第三节　吉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29
一、吉林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7) …… 329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7) …… 330
三、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7) …… 330
第四节　吉林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30
一、吉林省人民委员会(1958.7—1963.12)…… 330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7—1963.12)…… 331
三、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58.7—1963.12)…… 331
第五节　吉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31
一、吉林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331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332

三、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332
第二十章　哈尔滨市政权组织(1953.8—1954.7)…… 33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1953.8—1954.7)…… 333
第二十一章　松江省政权组织(1949.4—1954.7)…… 334
第一节　松江省政府…… 334
松江省人民政府(1949.4—1950.3)…… 334
第二节　松江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34
松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3—1954.7)…… 335
第二十二章　黑龙江省政权组织(1949.4—1966.5)…… 336
第一节　黑龙江省政府…… 33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49.4—1950.3)…… 337
第二节　黑龙江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3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3—1954.7)…… 337
第三节　黑龙江省政府…… 33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54.8—1955.1)…… 338
第四节　黑龙江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38
一、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5.1—1958.9) …… 339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1—1958.9) …… 339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55.1—1958.9) …… 339
第五节　黑龙江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39
一、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9—1964.9) …… 339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9—1964.9) …… 340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58.9—1964.9) …… 340
第六节　黑龙江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40
一、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40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41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41
第二十三章　上海市政权组织(1949.5—1966.5)…… 342
第一节　上海市政府…… 342
上海市人民政府(1949.5—1950.10) …… 342

第二节　上海市各界人代会及市政府…… 3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0—1955.2) …… 344
第三节　上海市一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345
一、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55.2—1957.1) …… 345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7.1) …… 346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55.2—1957.1) …… 346
第四节　上海市二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346
一、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57.1—1958.11)…… 346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57.1—1958.11)…… 346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57.1—1958.11)…… 347
第五节　上海市三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347
一、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58.11—1962.7)…… 347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58.11—1962.7)…… 347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58.11—1962.7)…… 347
第六节　上海市四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348
一、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62.7—1964.9) …… 348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62.7—1964.9) …… 348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62.7—1964.9) …… 348
第七节　上海市五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349
一、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49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49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49
第二十四章　苏北行政区政权组织(1949.4—1953.1)…… 350
第一节　苏北行署…… 350
一、苏北行政公署(1949.4—1950.10)…… 350
二、苏北人民行政公署(1950.10—12) …… 350
第二节　苏北各界人代会及苏北行署…… 350
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1950.12—1953.1) …… 351
第二十五章　苏南行政区政权组织(1949.4—1953.1)…… 352
第一节　苏南行署…… 352

一、苏南行政公署(1949.4—1950.9) …… 352
二、苏南人民行政公署(1950.9—12) …… 352
第二节　苏南各界人代会及苏南行署…… 353
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1950.12—1953.1) …… 353
第二十六章　南京市政权组织(1949.5—1953.1)…… 354
第一节　南京市政府…… 355
南京市人民政府(1949.5—1950.10) …… 355
第二节　南京市各界人代会及市政府…… 355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0—1953.1) …… 356
第二十七章　江苏省政权组织(1953.1—1966.5)…… 357
第一节　江苏省政府…… 358
江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3.1—1955.2)…… 358
第二节　江苏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58
一、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0)…… 359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0)…… 359
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10)…… 359
第三节　江苏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59
一、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58.10—1964.9)…… 360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0—1964.9)…… 360
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58.10—1964.9)…… 360
第四节　江苏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60
一、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60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964.9—1966.5) …… 361
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61
第二十八章　浙江省政权组织(1949.7—1966.5)…… 362
第一节　浙江省政府…… 363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1949.7—1951.1) …… 363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1—1952.12)…… 363
第二节　浙江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12—1955.1) …… 364

第三节　浙江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64
一、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5.1—1958.11)…… 364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1—1958.11)…… 365
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54.12—1958.11) …… 365
第四节　浙江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65
一、浙江省人民委员会(1958.11—1964.9)…… 365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1—1964.9)…… 366
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58.11—1964.9)…… 366
第五节　浙江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66
一、浙江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66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66
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66
第二十九章　皖北行政区、皖北皖南(合署)行政区政权组织
(1949.4—1952.8)…… 367
一、皖北人民行政公署(1949.4—1951.12)…… 368
二、皖北皖南(合署)行政公署(1951.12—1952.8)…… 368
第三十章　皖南行政区政权组织(1949.5—1951.12) …… 369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1949.5—1951.12) …… 369
第三十一章　安徽省政权组织(1952.8—1966.5)…… 371
第一节　安徽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71
安徽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8—1955.3)…… 371
第二节　安徽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72
一、安徽省人民委员会(1955.3—1958.11)…… 372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3—1958.11)…… 373
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55.3—1958.11)…… 373
第三节　安徽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73
一、安徽省人民委员会(1958.11—1964.9)…… 373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1—1964.9)…… 374
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58.11—1964.9)…… 374
第四节　安徽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74

一、安徽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74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75
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75
第三十二章　福建省政权组织(1949.8—1966.5)…… 376
第一节　福建省政府…… 376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1949.8—1950.10)…… 376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0—1951.12) …… 377
第二节　福建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77
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12—1955.2) …… 377
第三节　福建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77
一、福建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9.2) …… 378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9.2) …… 378
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55.3—1959.2) …… 378
第四节　福建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79
一、福建省人民委员会(1959.2—1964.9) …… 379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59.2—1964.9) …… 380
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59.2—1964.9) …… 380
第五节　福建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80
一、福建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80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80
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80
第三十三章　江西省政权组织(1949.6—1966.5)…… 381
第一节　江西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81
江西省人民政府(1949.6—1955.2)…… 382
第二节　江西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82
一、江西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6) …… 382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6) …… 383
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6) …… 383
第三节　江西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83
一、江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6—1963.12)…… 383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6—1963.12)…… 383
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58.6—1963.12)…… 384
第四节　江西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84
一、江西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384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384
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385
第三十四章　山东省政权组织(1949.3—1966.5)…… 386
第一节　山东省政府…… 387
山东省人民政府(1949.3—1950.3)…… 387
第二节　山东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87
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3—1955.3)…… 388
第三节　山东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88
一、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55.3—1958.11)…… 389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3—1958.11)…… 389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55.3—1958.11)…… 389
第四节　山东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89
一、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58.11—1963.12)…… 390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1—1963.12)…… 390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58.11—1963.12)…… 390
第五节　山东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91
一、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391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391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391
第三十五章　河南省政权组织(1949.5—1966.5)…… 392
第一节　河南省政府…… 392
河南省人民政府(1949.5—1950.4)…… 392
第二节　河南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393
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5.2)…… 393
第三节　河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93
一、河南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2)…… 394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2)…… 394
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12)…… 394
第四节　河南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95
一、河南省人民委员会(1958.12—1964.9)…… 395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2—1964.9)…… 395
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58.12—1964.9)…… 395
第五节　河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396
一、河南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396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396
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396
第三十六章　武汉市政权组织(1949.5—1954.6)…… 397
一、武汉市人民政府(1949.5—1950.4) …… 397
二、武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4.6) …… 398
第三十七章　湖北省政权组织(1949.5—1966.5)…… 399
第一节　湖北省政府…… 399
一、湖北省人民政府(1949.5—1950.4) …… 399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1.11)…… 399
第二节　湖北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11—1955.2) …… 400
第三节　湖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01
一、湖北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2)…… 401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2)…… 402
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12)…… 402
第四节　湖北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02
一、湖北省人民委员会(1958.12—1964.9)…… 402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2—1964.9)…… 403
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58.12—1964.9)…… 403
第五节　湖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03
一、湖北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403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404

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404
第三十八章　湖南省政权组织(1949.6—1966.5)…… 405
第一节　湖南省政府…… 405
一、湖南省政府(1949.6—8) …… 406
二、湖南省临时政府(1949.8—1950.4) …… 406
三、湖南省人民政府(1950.4—1952.12)…… 406
第二节　湖南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06
湖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12—1955.2) …… 407
第三节　湖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07
一、湖南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7) …… 408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7) …… 408
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7) …… 408
第四节　湖南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09
一、湖南省人民委员会(1958.7—1964.9) …… 409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7—1964.9) …… 409
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58.7—1964.9) …… 409
第五节　湖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10
一、湖南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 410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 410
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 410
第三十九章　广州市政权组织(1953.3—1955.1)…… 411
广州市人民政府(1953.3—1955.1)…… 411
第四十章　广东省政权组织(1949.10—1966.5) …… 412
第一节　广东省政府…… 412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10—1955.2) …… 412
第二节　广东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13
一、广东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9) …… 413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9) …… 414
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9) …… 414
第三节　广东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14

一、广东省人民委员会(1958.9—1963.12)…… 414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9—1963.12)…… 415
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58.9—1963.12)…… 415
第四节　广东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15
一、广东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415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416
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416
第四十一章　广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49.12—1966.5) …… 417
第一节　广西省政府…… 417
一、广西省人民政府(1949.12—1950.4)…… 417
二、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2.12)…… 418
第二节　广西省各界人代会及省人民政府…… 418
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12—1955.2) …… 418
第三节　广西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19
一、广西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3) …… 419
二、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3) …… 420
三、广西省人民检察院(1955.2—1958.3) …… 420
第四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20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3—1963.12)…… 420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58.3—1963.12)…… 421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58.3—1963.12)…… 421
第五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21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421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422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422
第四十二章　重庆市政权组织(1949.12—1954.8) …… 423
第一节　重庆市政府…… 423
重庆市人民政府(1949.12—1951.1) …… 423
第二节　重庆市各界人代会及市政府…… 4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1—1954.8)…… 424

第四十三章　川东行政区政权组织(1950.1—1952.8)…… 425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1950.1—1952.8)…… 425
第四十四章　川南行政区政权组织(1950.1—1952.8)…… 426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1950.1—1952.8)…… 426
第四十五章　川西行政区政权组织(1950.1—1952.8)…… 427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1950.1—1952.8)…… 427
第四十六章　川北行政区政权组织(1950.2—1952.8)…… 428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1950.2—1952.8)…… 428
第四十七章　西康省政权组织(1950.2—1955.9)…… 429
第一节　西康省政府…… 429
西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4—1955.1)…… 429
第二节　西康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0
一、西康省人民委员会(1955.1—9) …… 430
二、西康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1—9) …… 430
三、西康省人民检察院(1955.1—9) …… 430
第四十八章　四川省政权组织(1952.8—1966.5)…… 431
第一节　四川省政府…… 4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2.8—1955.1)…… 431
第二节　四川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2
一、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5.1—1958.7) …… 432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1—1958.7) …… 433
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55.1—1958.7) …… 433
第三节　四川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3
一、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58.7—1963.9) …… 433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7—1963.9) …… 434
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58.7—1963.9) …… 434
第四节　四川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4
一、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63.9—1966.5) …… 434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9—1966.5) …… 435
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63.9—1966.5) …… 435

第四十九章　贵州省政权组织(1949.12—1966.5) …… 436
第一节　贵州省政府…… 437
贵州省人民政府(1949.12—1951.7)…… 437
第二节　贵州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 437
贵州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7—1955.2)…… 437
第三节　贵州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7
一、贵州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9) …… 438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9) …… 438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55.1—1958.9) …… 438
第四节　贵州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8
一、贵州省人民委员会(1958.9—1964.1) …… 439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9—1964.1) …… 439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58.9—1964.1) …… 439
第五节　贵州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39
一、贵州省人民委员会(1964.1—1966.5) …… 439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1—1966.5) …… 440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64.1—1966.5) …… 440
第五十章　云南省政权组织(1950.3—1966.5)…… 441
第一节　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3—1955.2)…… 442
第二节　云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42
一、云南省人民委员会(1955.2—1958.11)…… 443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2—1958.11)…… 443
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54.12—1958.11) …… 443
第三节　云南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43
一、云南省人民委员会(1958.11—1964.1)…… 443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1—1964.1)…… 444
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58.11—1964.1)…… 444
第四节　云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44
一、云南省人民委员会(1964.1—1966.5) …… 444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1—1966.5) …… 445
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64.1—1966.5) …… 445
第五十一章　西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50.12—1966.5) …… 446
第一节　平叛改革前的西藏政权组织…… 446
一、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1950.12—1959.4)…… 446
二、噶厦(1951.5—1959.3) …… 447
三、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1951.5—1961.7) …… 447
第二节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 448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6.4—1965.8) …… 450
二、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1958.6—1965.9) …… 450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1958.6—1965.8) …… 450
第三节　西藏自治区一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51
一、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5.9—1966.5) …… 451
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5.9—1966.5) …… 452
三、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5.8—1966.5) …… 452
第五十二章　西安市政权组织(1953.2—1954.8)…… 453
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1953.2—1954.8)…… 453
第五十三章　陕西省政权组织(1950.1—1966.5)…… 454
第一节　陕西省政府…… 455
陕西省人民政府(1950.1—8) …… 455
第二节　陕西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55
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8—1954.12) …… 456
第三节　陕西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56
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4.12—1958.8)…… 456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4.12—1958.8)…… 457
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54.12—1958.8)…… 457
第四节　陕西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57
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8—1963.12)…… 457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8—1963.12)…… 458
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58.8—1963.12)…… 458

第五节　陕西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58
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458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458
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458
第五十四章　甘肃省政权组织(1949.7—1966.5)…… 459
第一节　甘肃省政府…… 459
甘肃行政公署(1949.7—1950.1)…… 460
甘肃省人民政府(1950.1—10)…… 460
第二节　甘肃省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60
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0—1954.12)…… 460
第三节　甘肃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61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4.12—1958.10)…… 461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54.12—1958.10)…… 461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54.12—1958.10)…… 461
第四节　甘肃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62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8.10—1964.9)…… 462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10—1964.9)…… 462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58.10—1964.9)…… 463
第五节　甘肃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63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64.9—1966.5)…… 463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64.9—1966.5)…… 463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64.9—1966.5)…… 463
第五十五章　青海省政权组织(1949.9—1966.5)…… 464
第一节　青海省政府…… 4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10)…… 464
第二节　青海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64
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10—1954.12)…… 465
第三节　青海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65
一、青海省人民委员会(1955.1—1958.7)…… 466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55.1—1958.7)…… 466

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55.1—1958.7) …… 466
第四节　青海省二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66
一、青海省人民委员会(1958.7—1963.12)…… 467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58.7—1963.12)…… 467
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58.7—1963.12)…… 467
第五节　青海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467
一、青海省人民委员会(1963.12—1966.5)…… 468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63.12—1966.5)…… 468
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63.12—1966.5)…… 468
第五十六章　宁夏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49.10—1954.7;
1957.10—1966.5)…… 469
第一节　宁夏省政府…… 469
宁夏省人民政府(1949.10—1950.9) …… 469
第二节　宁夏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70
宁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9—1954.7)…… 471
第三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一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71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8.10—1964.10) …… 472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58.10—1964.10) …… 472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58.10—1964.10) …… 473
第四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二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73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4.10—1966.5)…… 473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4.10—1966.5)…… 473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4.10—1966.5)…… 473
第五十七章　新疆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权组织
(1949.12—1966.5) …… 474
第一节　新疆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及省政府…… 475
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12—1955.9) …… 476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省)一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
法院、检察院 …… 476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5.10—1959.1)…… 478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55.10—1959.1)…… 478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55.10—1959.1)…… 478
第三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78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59.1—1964.3) …… 479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59.1—1964.3) …… 479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59.1—1964.3) …… 479
第四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479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4.3—1966.5) …… 480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4.3—1966.5) …… 480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4.3—1966.5) …… 480

中部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央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 485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 485
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1966.5—1975.1) …… 485
二、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5.1—1976.10)…… 491
第二节　国家主席、副主席(1966.5—1975.1) …… 497
第三节　国务院(1966.5—1976.10) …… 498
第四节　国防委员会(1966.5—1975.1)…… 499
第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1966.5—1976.10) …… 499
第六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1966.5—1968.12) …… 500
第二章　中央政权组织工作机构…… 501
第一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501
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966.5—“文革”初期) …… 501
二、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975.1—1976.10)…… 502
第二节　国务院工作机构…… 502
一、国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1966.5—“文革”初期) …… 502
二、外交部(1966.5—1976.10)…… 502
三、国防部(1966.5—1976.10)…… 503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1966.5—1976.10)…… 504
五、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1966.5—1968.2;1970.5—1976.10) …… 506
六、科学技术委员会(1966.5—1967) …… 507
七、公安部(1966.5—1976.10)…… 508
八、内务部(1966.5—1968.12)…… 510
九、民族事务委员会(1966.5—1969.11)…… 511
十、农业部(1966.5—1970.7) …… 512
十一、农垦部(1966.5—1970.7) …… 512
十二、林业部(1966.5—1970.7) …… 513
十三、水产部(1966.5—1970.7) …… 513
十四、农林部(1970.7—1976.10)…… 514
十五、冶金工业部(1966.5—“文革”初期;1970.6—1976.10) …… 514
十六、化学工业部(1966.5—1970.6) …… 516
十七、第一机械工业部(1966.5—“文革”初期;1970.6—1976.10) …… 516
十八、第二机械工业部(1966.5—1967.5;1970.6—1976.10) …… 518
十九、第三机械工业部(1966.5—1967.5;1970.7—1976.10) …… 519
二十、第四机械工业部(1966.5—1967.5;1970.7—1976.10) …… 520
二十一、第五机械工业部(1966.5—1967.5;1970.7—1976.10) …… 522
二十二、第六机械工业部(1966.5—1967.5;1970.7—1976.10) …… 523
二十三、第七机械工业部(1966.5—1967.5;1975.1—1976.10) …… 525
二十四、第八机械工业部(1966.5—1970.7) …… 526
二十五、第八机械工业总局(1975.7—1976.10)…… 527
二十六、煤炭工业部(1966.5—1970.6;1975.1—1976.10) …… 527

二十七、石油工业部(1966.5—1970.6) …… 528
二十八、燃料化学工业部(1970.6—1975.1) …… 528
二十九、石油化学工业部(1975.1—1976.10) …… 529
三　十、地质部(1966.5—1970.6) …… 529
三十一、国家地质总局(1975.9—1976.10) …… 530
三十二、建筑工程部(1966.5—1970) …… 530
三十三、建筑材料工业部(1966.5—1970.7) …… 530
三十四、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1975.10—1976.10) …… 531
三十五、纺织工业部(1966.5—1967.10;1968.7—1970.3) …… 531
三十六、第一轻工业部(1966.5—1970.4) …… 532
三十七、第二轻工业部(1966.5—1970.4) …… 533
三十八、轻工业部(1970.4—1976.10) …… 533
三十九、铁道部(1966.5—1970.6;1975.1—1976.10) …… 533
四　十、交通部(1966.5—“文革”初期;1970.6—1976.10) …… 534
四十一、邮电部(1966.5—1969.11;1973.7—1976.10) …… 536
四十二、物资管理部(1966.5—1970.6) …… 537
四十三、国家物资总局(1975.11—1976.10) …… 538
四十四、劳动部(1966.5—1970.6) …… 538
四十五、国家劳动总局(1975.9—1976.10) …… 539
四十六、财政部(1966.5—“文化”初期;1970.6—1976.10) …… 539
四十七、商业部(1966.5—“文革”初期;1970.6—1976.10) …… 540
四十八、粮食部(1966.5—1970.6) …… 542
四十九、对外贸易部(1966.5—“文革”初期;1970.7—1976.10) …… 543
五　十、文化部(1966.5—1970.6;1975.1—1976.10) …… 544
五十一、高等教育部(1966.5—7) …… 546
五十二、教育部(1966.5—“文革”初期;1975.1—1976.10) …… 546
五十三、卫生部(1966.5—1968.6;1973.7—1976.10) …… 547
五十四、体育运动委员会(1966.5—“文革”初期;1971.7—1976.10) …… 548
五十五、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1966.5—1970.5) …… 549
五十六、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部

(1966.5—1976.10) …… 549
五十七、华侨事务委员会(1966.5—1970.6) …… 550
五十八、国务院外事办公室(1966.5—1970.6) …… 551
五十九、国务院内务办公室(1966.5—1970.6) …… 551
六　十、国务院农林办公室(1966.5—1970.6) …… 552
六十一、国务院财贸办公室(1966.5—1970.6) …… 552
六十二、国务院文教办公室(1966.5—1970.6) …… 553
六十三、国务院工业交通办公室(1966.5—1970.6) …… 553
六十四、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1966.5—1970.6;
1973.9—1976.10) …… 553
六十五、国家统计局(1966.5—1970.6) …… 554
六十六、国家测绘总局(1966.5—1969.11;1973.5—1976.10) …… 554
六十七、中国人民银行(1966.5—1976.10) …… 555
六十八、中国农业银行(1966.5—1970.6) …… 555
六十九、中国民用航空总局(1966.5—1969.11) …… 555
七　十、全国物价委员会(1966.5—1970.6) …… 556
七十一、中央气象局(1966.5—1967.11;1973.5—1976.10) …… 556
七十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1966.5—1969.9) …… 556
七十三、新华通讯社(1966.5—1976.10) …… 556
七十四、广播事业局(1966.5—12;1973.1—1976.10) …… 557
七十五、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66.5—1970.6;1973.7—1976.10) …… 558
七十六、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1966.5—1970.6) …… 558
七十七、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1966.5—1976.10) …… 559
七十八、国家海洋局(1966.5—1970.3;1973.7—1976.10) …… 559
七十九、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1966.5—1970.6) …… 559
八　十、国务院宗教事务局(1966.5—1975.9) …… 559
八十一、国家房产管理局(1966.5—“文革”初期) …… 560
八十二、国家编制委员会(1966.5—1970.6) …… 560
八十三、国家档案局(1966.5—1970.6) …… 560

八十四、国务院参事室(1966.5—1976.10)…… 560
八十五、国务院外国专家局(1966.5—“文革”初期) …… 560
八十六、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66.5—“文革”初期；
1975.1—1976.10) …… 560
八十七、国务院秘书厅、国务院办公室(1966.5—1976.10) …… 561
八十八、国家经济委员会(1966.5—1970.6) …… 561
八十九、水利电力部(1966.5—1976.10)…… 562
九　十、国务院文化组(1970.6—1975.1) …… 563
九十一、国务院科教组(1970.6—1975.1) …… 563
九十二、国务院政工小组(1971.8—1976.10)…… 564
九十三、国家地震局(1971.8—1976.10)…… 564
九十四、国家标准计量局(1972.11—1976.10) …… 564
九十五、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1973.2—1976.10)…… 564
九十六、国务院政治研究室(1975.7—1976.10)…… 564
九十七、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1975.9—1976.10)…… 565
九十八、中国科学院(1966.5—1976.10)…… 565
九十九、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合作总社
(1966.5—1970.6;1975.1—1976.10) …… 567
一〇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1966.5—1967.3) …… 568
表三　1966—1975年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表
1.1966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569)
2.1970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570)
3.1971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571)
4.1972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572)
5.1973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573)
6.1975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574)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地方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京市政权组织(1966.5—1976.10) …… 577
第一节　北京市五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577

一、北京市人民委员会(1966.6—1967.4) …… 577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66.6—1967.4) …… 578
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66.6—1967.4) …… 578
第二节　北京市革委会、法院 …… 578
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1967.4—1976.10) …… 578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67.4—1976.10) …… 579
第二章　天津市政权组织(1967.1—2;1967.12—1976.10) …… 580
第一节　天津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 580
一、天津市人民委员会(1967.1—2) …… 580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67.1—2) …… 581
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67.1—2) …… 581
第二节　天津市革委会、法院 …… 581
一、天津市革命委员会(1967.12—1976.10) …… 582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73.2—1976.10) …… 582
第三章　河北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2—1976.10) …… 583
第一节　河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 583
一、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584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584
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584
第二节　河北省革委会、法院 …… 584
一、河北省革命委员会(1968.2—1976.10) …… 585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0—1976.10) …… 585
第四章　山西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7.3—1976.10) …… 586
第一节　山西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 586
一、山西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587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587
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587
第二节　山西省革委会、法院 …… 587
一、山西省革命委员会(1967.3—1976.10) …… 588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7—1976.10) …… 589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权组织(1966.5—1976.10) …… 590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590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1)…… 590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1)…… 591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1)…… 591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 591
一、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67.11—1976.10) …… 591
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2.9—1976.10)…… 592
第六章　辽宁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5—1976.10)…… 593
第一节　辽宁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593
一、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593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594
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594
第二节　辽宁省革委会、法院 …… 594
一、辽宁省革命委员会(1968.5—1976.10)…… 595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2—1976.10) …… 596
第七章　吉林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3—1976.10)…… 597
第一节　吉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597
一、吉林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597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598
三、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598
第二节　吉林省革委会、法院 …… 598
一、吉林省革命委员会(1968.3—1976.10)…… 599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1—1976.10)…… 599
第八章　黑龙江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7.3—1976.10)…… 600
第一节　黑龙江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00
一、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00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01
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01
第二节　黑龙江省革委会、法院 …… 601

一、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1967.3—1976.10)…… 602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6—1976.10)…… 603
第九章　上海市政权组织(1966.5—1967.1;1970.3—1976.10)…… 604
第一节　上海市五届人大及市人委、法院、检察院…… 604
一、上海市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05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05
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05
第二节　上海市革委会、法院 …… 606
一、上海市革命委员会(1970.3—1976.10)…… 606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74.1—1976.10)…… 607
第十章　江苏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3—1976.10)…… 608
第一节　江苏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08
一、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08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09
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09
第二节　江苏省革委会、法院 …… 609
一、江苏省革命委员会(1968.3—1976.10)…… 609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2—1976.10)…… 610
第十一章　浙江省政权组织(1966.5—“文革”初期;1968.3—1976.10) …… 611
第一节　浙江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11
一、浙江省人民委员会(1966.5—“文革”初期) …… 611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文革”初期) …… 612
三、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66.5—“文革”初期) …… 612
第二节　浙江省革委会、法院 …… 612
一、浙江省革命委员会(1968.3—1976.10)…… 612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2—1976.10) …… 612
第十二章　安徽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4—1976.10)…… 613
第一节　安徽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13
一、安徽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13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14

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14
第二节　安徽省革委会、法院 …… 614
一、安徽省革命委员会(1968.4—1976.10)…… 615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0—1976.10) …… 615
第十三章　福建省政权组织(1966.5—1967.5;1968.8—1976.10)…… 616
第一节　福建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16
一、福建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5) …… 616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5) …… 617
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5) …… 617
第二节　福建省革委会、法院 …… 617
一、福建省革命委员会(1968.8—1976.10)…… 617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0—1976.10) …… 618
第十四章　江西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1—1976.10)…… 619
第一节　江西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19
一、江西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19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20
三、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20
第二节　江西省革委会、法院 …… 620
一、江西省革命委员会(1968.1—1976.10)…… 621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9—1976.10)…… 621
第十五章　山东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7.5—1976.10)…… 622
第一节　山东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22
一、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22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23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23
第二节　山东省革委会、法院 …… 623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1967.5—1976.10)…… 623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4—1976.10)…… 624
第十六章　河南省政权组织(1966.5—1967.8;1968.1—1976.10)…… 625
第一节　河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25

一、河南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8) …… 625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8) …… 626
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8) …… 626
第二节　河南省革委会、法院 …… 626
一、河南省革命委员会(1968.1—1976.10) …… 626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3—1976.10) …… 626
第十七章　湖北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2—1976.10) …… 628
第一节　湖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 628
一、湖北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29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29
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29
第二节　湖北省革委会、法院 …… 629
一、湖北省革命委员会(1968.2—1976.10) …… 630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0—1976.10) …… 631
第十八章　湖南省政权组织(1966.5—1967.8;1968.4—1976.10) …… 632
第一节　湖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 632
一、湖南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8) …… 633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8) …… 633
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8) …… 633
第二节　湖南省革委会、法院 …… 633
一、湖南省革命委员会(1968.4—1976.10) …… 634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7—1976.10) …… 634
第十九章　广东省政权组织(1966.5—1967.3;1968.2—1976.10) …… 635
第一节　广东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 635
一、广东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3) …… 635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3) …… 636
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3) …… 636
第二节　广东省革委会、法院 …… 636
一、广东省革命委员会(1968.2—1976.10) …… 636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7—1976.10) …… 637

第二十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8—1976.10)…… 638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38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38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39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39
第二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 63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68.8—1976.10)…… 639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2.2—1976.10)…… 640
第二十一章　四川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5—1976.10)…… 641
第一节　四川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41
一、四川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41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42
三、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42
第二节　四川省革委会、法院 …… 642
一、四川省革命委员会(1968.5—1976.10)…… 642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1—1976.10) …… 643
第二十二章　贵州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7.2—1976.10)…… 644
第一节　贵州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44
一、贵州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44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44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44
第二节　贵州省革委会、法院 …… 645
一、贵州省革命委员会(1967.2—1976.10)…… 645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3—1976.10)…… 647
第二十三章　云南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8—1976.10)…… 648
第一节　云南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48
一、云南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49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49
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49

第二节　云南省革委会、法院 …… 649
一、云南省革命委员会(1968.8—1976.10)…… 650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4—1976.10)…… 651
第二十四章　西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9—1976.10)…… 652
第一节　西藏自治区一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652
一、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52
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2) …… 652
三、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6.5—1967.2) …… 653
第二节　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 653
一、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68.9—1976.10)…… 653
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3.7—1976.10)…… 654
第二十五章　陕西省政权组织(1966.5—1967.1；1968.5—1976.10)…… 655
第一节　陕西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55
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56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56
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56
第二节　陕西省革委会、法院 …… 656
一、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68.5—1976.10)…… 657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3.7—1976.10)…… 657
第二十六章　甘肃省政权组织(1966.5—1967.2；1968.1—1976.10)…… 658
第一节　甘肃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58
一、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2) …… 658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2) …… 659
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2) …… 659
第二节　甘肃省革委会、法院 …… 659
一、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68.1—1976.10)…… 659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1—1976.10) …… 660
第二十七章　青海省政权组织(1966.5—1967.3；1967.8—1976.10)…… 661
第一节　青海省三届人大及省人委、法院、检察院…… 661

一、青海省人民委员会(1966.5—1967.3) …… 661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3) …… 662
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66.5—1967.3) …… 662
第二节　青海省革委会、法院 …… 662
一、青海省革命委员会(1967.8—1976.10)…… 663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72.11—1976.10) …… 663
第二十八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66.5—1967.1；
1968.4—1976.10)…… 664
第一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二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664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64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64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64
第二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 665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68.4—1976.10)…… 665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3.5—1976.10)…… 666
第二十九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权组织(1966.5—1967.1；
1968.9—1976.10)…… 667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委、法院、检察院…… 667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1966.5—1967.1) …… 667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66.5—1967.1) …… 668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66.5—1967.1) …… 668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 668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68.9—1976.10)…… 669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3.8—1976.10)…… 669

下部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9)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央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675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 675
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6.10—1978.3) …… 682
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78.3—1983.6) …… 688
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83.6—1988.4) …… 697
四、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88.4—1993.3) …… 705
五、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93.3—1998.3) …… 713
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98.3)…… 720
第二节　国家主席、副主席(1983.6—1998.3) …… 728
第三节　国务院(1976.10—1998.3) …… 730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1983.6—1998.3)…… 737
第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1976.10—1998.3) …… 740
第六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1978.3—1998.3)…… 742
第二章　中央政权组织工作机构…… 746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753
一、办公厅(1976.10—1998.3)…… 753
二、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979.2—1998.3) …… 753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1997.7—1998.3) …… 755
第二节　国务院工作机构…… 756
一、国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1979.3—1998.3)…… 756
二、国务院办公厅(1980.5—1998.3) …… 757

三、外交部(1976.10—1998.3)…… 759
四、国防部(1976.10—1998.3)…… 761
五、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79.6—1981.3) …… 761
六、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1976.10—1998.3)…… 762
七、国家经济委员会(1978.3—1988.4) …… 766
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3—1998.3) …… 769
九、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82.5—1998.3) …… 770
十、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部(1985.6—1998.3) …… 773
十一、国家农业委员会(1979.2—1982.5) …… 775
十二、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1976.10—1982.5)…… 776
十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部(1977.9—1998.3) …… 776
十四、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1982.8—1998.3) …… 779
十五、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1998.3)…… 781
十六、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
(1979.7—1982.3) …… 781
十七、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1981.3—1982.5) …… 782
十八、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0.2—1982.5) …… 783
十九、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1986.12—1988.4)…… 784
二十、国家能源委员会(1980.8—1982.5) …… 785
二十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8.3—1998.3) …… 786
二十二、公安部(1976.10—1998.3)…… 788
二十三、国家安全部(1983.6—1998.3) …… 791
二十四、民政部(1978.3—1998.3) …… 792
二十五、司法部(1979.9—1998.3) …… 794
二十六、监察部(1986.12—1998.3)…… 797
二十七、财政部(1976.10—1998.3)…… 798
二十八、对外贸易部(1976.10—1982.3)…… 800
二十九、对外经济联络部(1976.10—1982.3)…… 801
三　十、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82.3—1998.3) … 802

三十一、商业部(1976.10—1993.3)…… 804
三十二、物资部(1988.4—1993.3) …… 806
三十三、国内贸易部(1993.3—1998.3) …… 807
三十四、粮食部(1979.6—1982.3) …… 808
三十五、农林部(1976.10—1979.2)…… 809
三十六、农业部—农牧渔业部—农业部(1979.2—1998.3) …… 809
三十七、农垦部(1979.6—1982.5) …… 813
三十八、林业部(1979.2—1998.3) …… 814
三十九、水利部(1979.2—1982.3;1988.4—1998.3)…… 816
四　十、冶金工业部(1976.10—1998.3)…… 819
四十一、第一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821
四十二、第二机械工业部—核工业部(1976.10—1988.4)…… 822
四十三、第三机械工业部—航空工业部(1976.10—1988.4)…… 824
四十四、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1976.10—1988.4;
1993.3—1998.3) …… 825
四十五、第五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1976.10—1986.12) …… 828
四十六、第六机械(船舶)工业部(1976.10—1982.5)…… 829
四十七、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1976.10—1988.4)…… 830
四十八、航空航天工业部(1988.4—1993.3) …… 832
四十九、第八机械(导弹)工业部(1979.7—1981.9) …… 833
五　十、机械工业部(1982.5—1986.12;1993.3—1998.3) …… 833
五十一、机械电子工业部(1988.4—1993.3) …… 835
五十二、农业机械部(1979.2—1982.5) …… 836
五十三、煤炭工业部(1976.10—1988.4;1993.3—1998.3) …… 836
五十四、石油化学工业部(1976.10—1978.3)…… 838
五十五、石油工业部(1978.3—1988.4) …… 839
五十六、化学工业部(1978.3—1998.3) …… 840
五十七、水利电力部(1976.10—1979.2;1982.3—1988.4) …… 842
五十八、电力工业部(1979.2—1982.3;1993.3—1998.3)…… 843
五十九、能源部(1988.4—1993.3) …… 845

六　十、地质部—地质矿产部(1979.9—1998.3) …… 845
六十一、国土资源部(1998.3)…… 848
六十二、建筑材料工业部(1979.4—1982.5) …… 848
六十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2.5—1988.4) …… 849
六十四、建设部(1988.4—1998.3) …… 850
六十五、纺织工业部(1978.3—1993.3) …… 852
六十六、轻工业部(1976.10—1993.3)…… 853
六十七、铁道部(1976.10—1998.3)…… 855
六十八、交通部(1976.10—1998.3)…… 858
六十九、邮电部(1976.10—1998.3)…… 860
七　十、信息产业部(1998.3)…… 863
七十一、劳动人事部(1982.5—1988.4) …… 863
七十二、劳动部(1988.4—1998.3) …… 864
七十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8.3)…… 865
七十四、人事部(1988.4—1998.3) …… 866
七十五、文化部(1976.10—1998.3)…… 867
七十六、广播电视部—广播电影电视部(1982.5—1998.3) …… 870
七十七、教育部(1976.10—1985.6)…… 873
七十八、卫生部(1976.10—1998.3)…… 874
七十九、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6.10—1998.3)…… 876
八　十、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1.3—1998.3) …… 878
八十一、中国人民银行(1978.3—1998.3) …… 880
八十二、审计署(1983.6—1998.3) …… 883
八十三、国务院办公室(1976.10—1980.5)…… 885
八十四、国务院政工小组(1976.10—1980.5)…… 885
八十五、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1976.10—1979) …… 886
八十六、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1976.10—1982.5)…… 886
八十七、国务院财贸小组(1977.初—1982.5)…… 886
八十八、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78.1—1998.3) …… 887

八十九、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978.8—1998.3) …… 889
九　十、国务院特区办公室(1984.7—1998.3) …… 890
九十一、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1985.4—1988.4) …… 892
九十二、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1986.4—1998.3) …… 892
九十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1988.4—1998.3) …… 893
九十四、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1988.4—1998.3) …… 895
九十五、国务院研究室(1988.4—1998.3) …… 895
九十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0.11—1998.3) …… 896
九十七、国务院生产办公室(1991.7—1992.5) …… 897
九十八、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1992.5—1993.3) …… 897
九十九、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8.3) …… 898
一〇〇、国家劳动总局(1976.10—1982.5) …… 899
一〇一、国家物资总局—国家物资局(1976.10—1988.4) …… 899
一〇二、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物价局(1977.8—1993.4) …… 900
一〇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
　　航空总局(1976.10—1998.3) …… 901
一〇四、第八机械工业总局(1976.10—1979.9) …… 903
一〇五、国家地质总局(1976.10—1979.8) …… 903
一〇六、国家测绘总局(1976.10—1982.5) …… 904
一〇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1976.10—1979.4) …… 904
一〇八、国家林业总局(1978.3—1979.2) …… 904
一〇九、国家农垦总局(1978.3—1979.6) …… 904
一一〇、国家水产总局(1978.3—1982.5) …… 905
一一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1979.3—1982.5) …… 905
一一二、国家医药管理总局(1978.6—1982.9) …… 905
一一三、国家标准总局(1978.8—1982.5) …… 906
一一四、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1978.9—1982.5) …… 906
一一五、国家计量总局(1978.10—1982.5) …… 906
一一六、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1979.2—1982.5) …… 907
一一七、国家建筑工程总局(1979.3—1982.5) …… 907

一一八、国家城市建设总局(1979.3—1982.5) …… 908
一一九、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银行)(1979.3—1982.5) …… 908
一二〇、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1979.10—1982.5)…… 909
一二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80.2—1998.3) …… 909
一二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1980.2—1982.3) …… 911
一二三、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1981.5—1982.9) …… 912
一二四、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1988.4—1998.3) …… 912
一二五、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88.4—1998.3) …… 913
一二六、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1998.3)…… 915
一二七、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1998.3) …… 915
一二八、国家海洋局(1976.10—1993.4)…… 916
一二九、国家地震局(1976.10—1993.4)…… 916
一三〇、国家标准计量局(1976.10—1978.8)…… 917
一三一、广播事业局—中央广播事业局(1976.10—1982.5)…… 918
一三二、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1976.10—1982.4)…… 918
一三三、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1976.10—1982.5)…… 918
一三四、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76.10—1993.4)…… 919
一三五、国务院参事室(1976.10—1998.3)…… 920
一三六、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76.10—1998.3)…… 921
一三七、国家统计局(1978.2—1998.3) …… 923
一三八、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局
(1978.3—1998.3) …… 924
一三九、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8.9—1998.3) …… 926
一四〇、国务院外国专家局(1978.9—1982.5) …… 928
一四一、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1978.9—1982.8) …… 928
一四二、国家编制委员会(1978.10—1982.5)…… 929
一四三、国务院科技干部局(1979.1—1982.5) …… 929
一四四、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1979.2—1998.3) …… 929

一四五、国家档案局(1979.4—1998.3) …… 931
一四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1980.1—1982.5;1988.8—1998.3)…… 932
一四七、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1980.1—1982.5) …… 933
一四八、国家人事局(1980.7—1982.5) …… 933
一四九、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1984.1—1993.4) …… 934
一五〇、国家烟草专卖局(1985.12—1993.4)…… 935
一五一、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1986.1—1988.4) …… 936
一五二、国家土地管理局(1986.3—1998.3) …… 936
一五三、国家中医管理局(1986.7—1988.4) …… 937
一五四、国家出版局(国家版权局,1986.10—1987.1) …… 937
一五五、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1987.1—1998.3) …… 938
一五六、国家技术监督局(1988.4—1993.4) …… 939
一五七、国家医药管理局(1988.8—1993.4) …… 940
一五八、国家外国专家局(1988.4—1993.4) …… 940
一五九、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88.8—1993.4) …… 941
一六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988.4—1993.4) …… 941
一六一、国家核安全局(1988.8—1993.4) …… 942
一六二、国家保密局(1988.8—1993.4) …… 942
一六三、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1988.5—1994.3) …… 943
一六四、国家测绘局(1988.5—1993.4) …… 943
一六五、国家黄金管理局(1988.8—1993.4) …… 944
一六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8.8—1993.4) …… 944
一六七、国家文物局(1988.4—1993.4) …… 945
一六八、国家外汇管理局(1988.8—1993.4) …… 945
一六九、国家粮食储备局(1990.9—1993.4) …… 945
一七〇、国家林业局(1998.3)…… 946
一七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8.3)…… 947
一七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998.3)…… 947
一七三、中国科学院(1976.10—1998.3)…… 947

一七四、中国社会科学院(1977.5—1998.3) …… 950
一七五、新华通讯社(1976.10—1998.3) …… 953
一七六、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82.4—1990.7) …… 955
一七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1985.10—1998.3) …… 956
一七八、中国轻工总会(1993.3—1998.3) …… 957
一七九、中国纺织总会(1993.3—1998.3) …… 958
一八〇、中国工程院(1994.6—1998.3) …… 958
一八一、国家行政学院(1993.10—1998.3) …… 959
一八二、中国地震局(1998.3) …… 959
一八三、中央气象局—国家气象局—中国气象局
(1976.10—1998.3) …… 959
一八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2.10—1998.3) …… 961
第三节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及其他机构 …… 961
一、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4—1998.3) …… 961
二、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1993.4—1998.3) …… 962
三、国家医药管理局(1993.4—1998.3) …… 963
四、国家海洋局(1993.4—1998.3) …… 963
五、国家地震局(1993.4—1998.3) …… 963
六、国家外国专家局(1993.4—1998.3) …… 964
七、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3.4—1998.3) …… 965
八、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3.4—1998.3) …… 965
九、国家烟草专卖局(1993.4—1998.3) …… 966
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993.4—1998.3) …… 967
十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3.4—1998.3) …… 967
十二、国家文物局(1993.4—1998.3) …… 968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4—1998.3) …… 968
十四、国家粮食储备局(1993.4—1998.3) …… 968
十五、国家测绘局(1993.4—1998.3) …… 969
十六、国家国内贸易局(1998.3) …… 970
十七、国家煤炭工业局(1998.3) …… 970

十八、国家机械工业局(1998.3)…… 970
十九、国家冶金工业局(1998.3)…… 970
二十、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1998.3)…… 971
二十一、国家轻工业局(1998.3)…… 971
二十二、国家纺织工业局(1998.3)…… 971
二十三、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1998.4)…… 972
二十四、国家邮政局(1998.3)…… 972
二十五、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8.3)…… 973
二十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76.10—1982.3;1995.5—1998.3) … 973
二十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1976.10—1998.3)…… 975
第四节 国务院管理的中央金融单位和部分中央直属企业…… 976
一、中国工商银行(1984.1—1998.3) …… 976
二、中国农业银行(1979.2—1998.3) …… 977
三、中国银行(1979.3—1998.3) …… 978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1979.8—1998.3) …… 980
五、交通银行(1986.7—1998.3) …… 981
六、国家开发银行(1994.3—1998.3) …… 982
七、中国进出口银行(1994.4—1998.3) …… 983
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4.4—1998.3) …… 983
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1984.1—1998.3) …… 984
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79.10—1998.3) …… 985
十一、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1983.5—1998.3) …… 988
十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82.5—1998.3) …… 990
十三、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83.7—1998.3) …… 991
十四、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88.4—1998.3) …… 992
十五、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1988.3—1993.3) …… 993
十六、国家电力公司(1996.12—1998.3) …… 994
十七、中国核工业总公司(1988.4—1998.3) …… 995
十八、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1993.4—1998.3) …… 996

十九、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国家航天局)(1993.3—1998.3) …… 997
二十、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88.8—1998.3) …… 997
二十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3.4—1998.3) …… 998
二十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2.2—1998.3) …… 999
二十三、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1982.6—1998.3) …… 1000
二十四、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1990.1—1998.3) …… 1001
表四　1976—1998年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表
1.1976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3)
2.1977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4)
3.1978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5)
4.1979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6)
5.1980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7)
6.1981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8)
7.1982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09)
8.1983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0)
9.1984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1)
10.1985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2)
11.1986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3)
12.1987年10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4)
13.1988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5)
14.1990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6)
15.1991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7)
16.1992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8)
17.1993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19)
18.1998年4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1020)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地方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京市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23
第一节　北京市革委会、法院…… 1023
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1)…… 1023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1)…… 1024
第二节　北京市七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24
一、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3) …… 1025
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1977.11—1983.3) …… 1025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77.11—1983.3) …… 1027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78.6—1983.3)…… 1027
第三节　北京市八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27
一、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3—1988.1)…… 1027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83.3—1988.1)…… 1028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83.3—1988.1)…… 1028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83.3—1988.1)…… 1028
第四节　北京市九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29
一、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2)…… 1029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88.1—1993.2)…… 1030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2)…… 1030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88.1—1993.2)…… 1030
第五节　北京市十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30
一、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031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93.2—1997.9)…… 1032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032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032
第二章　天津市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33
第一节　天津市革委会、法院…… 1033
一、天津市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 1033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 1034
第二节　天津市八届人大及市革委会、法院、检察院 …… 1034
一、天津市革命委员会(1977.12—1980.6) …… 1034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0.6) …… 1035
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78.11—1980.6) …… 1035

第三节　天津市九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35
一、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6—1983.4)…… 1036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0.6—1983.4)…… 1036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80.6—1983.4)…… 1037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80.6—1983.4)…… 1037
第四节　天津市十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37
一、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1037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3.4—1988.5)…… 1038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1038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1038
第五节　天津市十一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38
一、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6)…… 1039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8.5—1993.6)…… 1040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6)…… 1040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88.5—1993.6)…… 1040
第六节　天津市十二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41
一、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6—1997.9)…… 1041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93.6—1997.9)…… 1042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93.6—1997.9)…… 1042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93.6—1997.9)…… 1042
第三章　河北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43
第一节　河北省革委会、法院…… 1043
一、河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043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044
第二节　河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44
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2—1983.4)…… 1044
二、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1045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1046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1046

第三节　河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47
一、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1047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5)…… 1048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1048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1048
第四节　河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48
一、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5)…… 1049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1988.5—1993.5)…… 1050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5)…… 1050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88.5—1993.5)…… 1050
第五节　河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50
一、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1051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1993.5—1997.9)…… 1051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1052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1052
第四章　山西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53
第一节　山西省革委会、法院…… 1053
一、山西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053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054
第二节　山西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54
一、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1055
二、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1055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1057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057
第三节　山西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57
一、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057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058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1058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1058

第四节　山西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59
一、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1059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1060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1060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1060
第五节　山西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60
一、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061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061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062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062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63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 …… 1063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 1063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064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9.12—1983.4) …… 1064
二、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7.12—1983.4) …… 1065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066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3—1983.4)…… 1066
第三节　内蒙古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66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4—1988.6)…… 1067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6)…… 1067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6)…… 1068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6)…… 1068
第四节　内蒙古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68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6—1993.5)…… 1068
二、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政府(1988.6—1993.5)…… 1069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6—1993.5)…… 1069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6—1993.5)…… 1069
第五节　内蒙古自治区八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69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5—1997.9)…… 1070
二、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1993.5—1997.9)…… 1070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1071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1071
第六章　辽宁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72
第一节　辽宁省革委会、法院…… 1072
一、辽宁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072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073
第二节　辽宁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73
一、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1074
二、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074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076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076
第三节　辽宁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76
一、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077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077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078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078
第四节　辽宁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78
一、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3)…… 1079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1988.1—1993.3)…… 1080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3)…… 1080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3)…… 1080
第五节　辽宁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80
一、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3—1997.9)…… 1081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1993.3—1997.9)…… 1082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3—1997.9)…… 1082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93.3—1997.9)…… 1082
第七章　吉林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83
第一节　吉林省革委会、法院…… 1083
一、吉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083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084
第二节　吉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84
一、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4—1983.4)…… 1084
二、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吉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1085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1086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78.8—1983.4)…… 1086
第三节　吉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86
一、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087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088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088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088
第四节　吉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88
一、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1089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1089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090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090
第五节　吉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90
一、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091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091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092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092
第八章 黑龙江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093
第一节 黑龙江省革委会、法院…… 1093
一、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093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094
第二节 黑龙江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094
一、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094
二、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095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096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78.8—1983.4)…… 1096
第三节 黑龙江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96
一、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097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83.4—1988.1) …… 1097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098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098
第四节 黑龙江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098
一、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1099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1099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100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100
第五节 黑龙江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00
一、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101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101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101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102
第九章 上海市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03
第一节 上海市革委会、法院…… 1103
一、上海市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103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104
第二节　上海市七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04
一、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05
二、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105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106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78.8—1983.4)…… 1106
第三节　上海市八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07
一、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4)…… 1107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1983.4—1988.4)…… 1108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4)…… 1108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83.4—1988.4)…… 1108
第四节　上海市九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08
一、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4—1993.2)…… 1109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1988.4—1993.2)…… 1110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88.4—1993.2)…… 1110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88.4—1993.2)…… 1110
第五节　上海市十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11
一、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112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1993.2—1997.9)…… 1113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113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113
第十章　江苏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14
第一节　江苏省革委会、法院…… 1114
一、江苏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114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115
第二节　江苏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15
一、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16
二、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116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117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118
第三节　江苏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18
一、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118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119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1119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1119
第四节　江苏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19
一、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4)…… 1120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1988.2—1993.4)…… 1120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4)…… 1121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4)…… 1121
第五节　江苏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21
一、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1121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1122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4—1997.9)…… 1122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1122
第十一章　浙江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23
第一节　浙江省革委会、法院…… 1123
一、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 1123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 1123
第二节　浙江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24
一、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24
二、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125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126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78.3—1983.4)…… 1126
第三节　浙江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26
一、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126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127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1127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1127
第四节　浙江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27
一、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1127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1128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1128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1128
第五节　浙江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28
一、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129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129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129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129
第十二章　安徽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30
第一节　安徽省革委会、法院…… 1130
一、安徽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1) …… 1130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1) …… 1131
第二节　安徽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31
一、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31
二、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1978.1—1983.4)…… 1132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1—1983.4)…… 1133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1133
第三节　安徽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33
一、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134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134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1135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1135
第四节　安徽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35
一、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2)…… 1136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1988.2—1993.2)…… 1136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2)…… 1137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2)…… 1137
第五节 安徽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37
一、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138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1138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139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139
第十三章 福建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40
第一节 福建省革委会、法院…… 1140
一、福建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1) …… 1140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1) …… 1141
第二节 福建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41
一、福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41
二、福建省革命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1978.1—1983.4)…… 1142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1—1983.4)…… 1143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78.9—1983.4)…… 1143
第三节 福建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43
一、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144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144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145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145
第四节 福建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45
一、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1146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1146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146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147
第五节 福建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47
一、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147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148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148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148
第十四章　江西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49
第一节　江西省革委会、法院…… 1149
一、江西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2) …… 1149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2) …… 1150
第二节　江西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50
一、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50
二、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政府(1978.2—1983.4)…… 1151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2—1983.4)…… 1152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2—1983.4)…… 1152
第三节　江西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52
一、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152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153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1154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1154
第四节　江西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54
一、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2)…… 1154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1988.2—1993.2)…… 1155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2)…… 1155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2)…… 1155
第五节　江西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55
一、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157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1157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158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158
第十五章　山东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59
第一节　山东省革委会、法院…… 1159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 1159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159
第二节　山东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60
一、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160
二、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161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162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78.5—1983.4)…… 1162
第三节　山东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63
一、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163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164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1164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1164
第四节　山东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65
一、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4)…… 1166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1988.2—1993.4)…… 1167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4)…… 1167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4)…… 1167
第五节　山东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67
一、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1169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1169
三、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1993.4—1997.9)…… 1170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1170
第十六章　河南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71
第一节　河南省革委会、法院…… 1171
一、河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 1171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 1171
第二节　河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72
一、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9—1983.4)…… 1172
二、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173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174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1174
第三节　河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74
一、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175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176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176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176
第四节　河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76
一、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4)…… 1177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1988.1—1993.4)…… 1178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4)…… 1178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4)…… 1178
第五节　河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79
一、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1179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1180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4—1997.9)…… 1180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1180
第十七章　湖北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81
第一节　湖北省革委会、法院…… 1181
一、湖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1) …… 1181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1) …… 1182
第二节　湖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82
一、湖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1182
二、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湖北省人民政府(1978.1—1983.4)…… 1183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1—1983.4)…… 1184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78.4—1983.4)…… 1184
第三节　湖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85
一、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1185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5)…… 1186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1186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1186
第四节　湖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86
一、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5)…… 1187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1988.5—1993.5)…… 1188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5)…… 1188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88.5—1993.5)…… 1188
第五节　湖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88
一、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1189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1993.5—1997.9)…… 1189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1190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1190
第十八章　湖南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191
第一节　湖南省革委会、法院…… 1191
一、湖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1)…… 1191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1)…… 1191
第二节　湖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191
一、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5)…… 1192
二、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1977.11—1983.5)…… 1192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1—1983.5)…… 1193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5)…… 1193
第三节　湖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94
一、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5—1988.2)…… 1194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1983.5—1988.2)…… 1195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5—1988.2)…… 1195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83.5—1988.2)…… 1195
第四节　湖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96
一、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1197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1197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1198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1198
第五节　湖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198
一、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199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199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200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200
第十九章　广东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01
第一节　广东省革委会、法院…… 1201
一、广东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01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02
第二节　广东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02
一、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1202
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1203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1205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205
第三节　广东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05
一、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205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206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206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206
第四节　广东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07
一、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2)…… 1208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1988.1—1993.2)…… 1209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2)…… 1209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2)…… 1209
第五节　广东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09
一、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210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1211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211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211
第二十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12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1212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12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13
第二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 1213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213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214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215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215
第三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15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 1216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1)…… 1216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217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217
第四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17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1218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1—1993.1)…… 1218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219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219
第五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 121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1—1997.9)…… 1220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1—1997.9)…… 1220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221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221
第二十一章　海南省政权组织(1988.4—1997.9) …… 1222
第一节　海南省(筹建)人大常委会、政府…… 1222
一、海南省(筹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8) …… 1222
二、海南省(筹建)人民政府(1988.4—8) …… 1222
第二节　海南省人代会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23
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88.8—1993.2)…… 1223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1988.8—1993.2)…… 1223
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8—1993.2)…… 1224
四、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8—1993.2)…… 1224
第三节　海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24
一、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225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1225
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225
四、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226
第二十二章　重庆市政权组织(1997.6—9) …… 1227
一、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6—9) …… 1227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1997.6—9) …… 1227
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1997.6—9) …… 1228
四、重庆市人民检察院(1997.6—9) …… 1228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29
第一节　四川省革委会、法院…… 1229
一、四川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 1229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3—12) …… 1230
第二节　四川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30

一、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 1231
二、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231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232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78—1983.4) …… 1232
第三节 四川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33
一、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233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234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235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235
第四节 四川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35
一、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2)…… 1236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1988.1—1993.2)…… 1236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2)…… 1236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2)…… 1237
第五节 四川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37
一、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1237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1238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1238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1238
第二十四章 贵州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39
第一节 贵州省革委会、法院…… 1239
一、贵州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1) …… 1239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1) …… 1240
第二节 贵州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40
一、贵州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1240
二、贵州省革命委员会—贵州省人民政府(1977.11—1983.4) …… 1241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1—1983.4) …… 1242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242
第三节 贵州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42
一、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243
二、贵州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244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244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244
第四节　贵州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44
一、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1245
二、贵州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1245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245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245
第五节　贵州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46
一、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246
二、贵州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247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247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247
第二十五章　云南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48
第一节　云南省革委会、法院…… 1248
一、云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48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49
第二节　云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49
一、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1249
二、云南省革命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1250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1251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78.5—1983.4)…… 1251
第三节　云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52
一、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1252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5)…… 1253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1253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1253

第四节　云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53
一、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5)…… 1254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1988.5—1993.5)…… 1254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5)…… 1255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5—1993.5)…… 1255
第五节　云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55
一、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1256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1993.5—1997.9)…… 1256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1256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1256
第二十六章　西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57
第一节　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1257
一、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57
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58
第二节　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258
一、西藏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9.8—1983.4)…… 1258
二、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7.12—1983.4) …… 1259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260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1260
第三节　西藏自治区四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60
一、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4—1988.8)…… 1261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8)…… 1262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8)…… 1262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8)…… 1262
第四节　西藏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63
一、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8—1992.12) …… 1263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8—1992.12) …… 1264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8—1992.12) …… 1264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8—1992.12) …… 1264
第五节　西藏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64
一、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1—1997.9)…… 1265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1—1997.9)…… 1266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266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266
第二十七章　陕西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67
第一节　陕西省革委会、法院…… 1267
一、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67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68
第二节　陕西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68
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5) …… 1269
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5) …… 1270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5) …… 1271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11—1983.5) …… 1271
第三节　陕西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72
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6)…… 1273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1983.4—1988.6)…… 1273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6)…… 1274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6)…… 1274
第四节　陕西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74
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6—1993.4)…… 1275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1988.6—1993.4)…… 1275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6—1993.4)…… 1276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6—1993.4)…… 1276
第五节　陕西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76
一、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1277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1278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4—1997.9)…… 1278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1278
第二十八章　甘肃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79
第一节　甘肃省革委会、法院…… 1279
一、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79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80
第二节　甘肃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80
一、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5)…… 1281
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5)…… 1281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5)…… 1283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5)…… 1283
第三节　甘肃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83
一、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5—1988.2)…… 1283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1983.5—1988.2)…… 1284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5—1988.2)…… 1284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83.5—1988.2)…… 1284
第四节　甘肃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85
一、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1285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1286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1286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1286
第五节　甘肃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87
一、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288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288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288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289
第二十九章　青海省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290
第一节　青海省革委会、法院…… 1290
一、青海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290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291
第二节　青海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
法院、检察院…… 1291
一、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8—1983.4)…… 1292
二、青海省革命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 1292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294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1294
第三节　青海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94
一、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1295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1295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295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295
第四节　青海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96
一、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1297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1297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298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298
第五节　青海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298
一、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1299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1299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300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300
第三十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301
第一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1301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1301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1301
第二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02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1—1983.4)…… 1302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7.12—1983.4)…… 1303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 1304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1304
第三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04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4—1988.6)…… 1305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6)…… 1305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6)…… 1305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1306
第四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06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6—1993.5)…… 1307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6—1993.5)…… 1307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6—1993.5)…… 1307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6—1993.5)…… 1307
第五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07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5—1997.9)…… 1308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5—1997.9)…… 1308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1308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1309
第三十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权组织(1976.10—1997.9)…… 1310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1310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2) …… 1310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2) …… 1311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11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9.9—1983.4) …… 1311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1978.2—1983.4) …… 1312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8.2—1983.4)…… 1313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5—1983.4)…… 1313
第三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14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4—1988.1) …… 1315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1)…… 1315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1316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1316
第四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16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1—1993.1) …… 1317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1—1993.1)…… 1317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1318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1318
第五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政府、法院、检察院 …… 1318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1—1997.9) …… 1319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1—1997.9)…… 1319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1320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1320
第三十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组织(1997.7—9) …… 1321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1997.7—9) …… 1321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1997.7—9) …… 1321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1997.7—9) …… 1321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1997.7—9) …… 1322

附 表

一 全国干部队伍统计资料 …… 1325
1. 历年干部数、专业技术人员数(1325)
2. 历年干部、职工数(1325)
3.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数(1326)
4. 干部增减变动情况(1326)
5. 干部增加、减少情况(1327)
6. 干部增长速度及干部占职工、人口的比重(1329)
7. 干部分机构情况(1331)
8. 干部分层次情况(1333)
9. 干部分部门情况(1335)
10. 干部分行业情况(1341)
11. 干部分地区情况(1344)
12. 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348)
13. 干部学历情况(1350)
14. 干部年龄情况(1353)
15.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分层次情况(1357)
16.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358)
17.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学历、年龄情况(1359)
18. 机关县(处)级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360)
19. 机关县(处)级干部学历情况(1361)

20. 机关县(处)级干部年龄情况(1363)
21. 机关地(厅)级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365)
22. 机关地(厅)级干部学历情况(1366)
23. 机关地(厅)级干部年龄情况(1367)
24. 机关省(部)级以上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369)
25. 机关省(部)级以上干部学历情况(1370)
26. 机关省(部)级以上干部年龄情况(1372)
27. 女干部民族、政治情况(1374)
28. 女干部学历情况(1374)
29. 女干部年龄情况(1374)
30. 女干部分机构情况(1375)
31. 少数民族干部分机构情况(1376)
32. 少数民族干部分层次情况(1376)
33. 少数民族干部性别、政治情况(1376)
34. 少数民族干部学历情况(1377)
35. 少数民族干部年龄情况(1377)
36. 各少数民族干部情况(1378)
37. 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379)
38. 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情况(1382)
39. 专业技术人员分地区情况(1384)
40.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1388)
41.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952—1979)(1390)
4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980—1998)(1391)
4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情况(1393)
4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1395)
45.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980—1998)(1397)
46.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情况(1399)
47.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1401)
48. 离休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情况(1403)
49. 离休干部享受级别待遇情况(1404)
50. 退休干部情况(1404)

二　全国政府班子成员统计资料 …… 1405

1. 国家机关各部委部长、副部长、直属局局长基本情况统计表(1954—1964;1980—1997)(1405)
2.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406)
3.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学历情况(1407)
4.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年龄情况(1409)
5.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参加工作时间情况(1411)
6.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入党时间情况(1412)
7.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现职年限情况(14112)
8.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413)
9.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学历情况(1414)
10.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年龄情况(1416)
11.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参加工作时间情况(1418)
12.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入党时间情况(1419)
13.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现职年限情况(1419)
14.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420)
15.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学历情况(1421)
16.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年龄情况(1423)
17.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参加工作时间情况(1425)
18.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入党时间情况(1426)
19.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现职年限情况(1426)
20.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分职务情况(1427)
21.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1428)
22.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学历情况(1429)
23.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年龄情况(1430)

三 1978、1987 年全国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1432

四 1982、1987 年全国干部分行业情况统计表 …… 1432

第 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中央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1975年初),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领导成员,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及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会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能依法坚持正常工作,不能行使全部国家最高权力。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开始恢复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1977年10月15日,为了在政权建设上进一步拨乱反正,中共中央决定提前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对召开第五届全国人大的指导思想、大会议程、代表名额和条件、代表的比例、代表的选举办法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时间和任务,作了部署和规定。根据《通知》的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换届选举工作于1978年初基本结束。2月18日至23日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二中全会,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等文件,决定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会还通过中央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决定提请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

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3月5日公布。这部宪

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预算和决算；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划分；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并有权罢免国务院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职权是：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任免国务院的个别组成人员；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决定任免驻外全权代表；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决定宣布战争状态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基本恢复和坚持了1954年宪法中的一些好的原则和制度，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确立了法律基础。但由于当时“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影响，一些条文存在错误的和过时的政治理论观点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内容，反映出“左”的历史痕迹。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恢复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大会选举叶剑英为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还选出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全会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后，确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国家政权建设从此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9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定，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1979年至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1979年6月18日至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的重要决策，对中国阶级状况和主要矛盾作了科学分析，纠正多年来在这个问题上的“左”的论断。会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7项法律，同意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的人民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这次会议恢复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并增补和任免部分国家机构领导成员。

198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制定发展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和继续推进经济改革等问题；审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4项法律，并修改宪法第45条，取消原来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会议还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负责提出新的宪法修改草案。会议接受聂荣臻、刘伯承、张鼎丞、蔡畅、周建人辞去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彭冲、习仲勋、粟裕、杨尚昆、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为副委员长。

1981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题为《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进行审议的决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两项法律，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公布试行。会议还增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名。

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它包括“序言”和“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4章，共138条。在新宪法中，规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总的指导思想。在政治制度上，新宪法恢复了国家主席建制和最高国家领导人（国家中央军委主席例外）的任职期限，设立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位与职权，实行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恢复乡镇政权，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条款；在民主制度化方面设立城乡公民自治组织，扩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扩大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民主权利，以及增加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种类。在经济制度上，新宪法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中国存在和发展。新宪法的通过和实施，把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根据中共十二大制定的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计划规定五年内（1981年至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1.7%，平均每年递增4%，在执行中争取达到5%。会议还批准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点，通过关于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决议等。

1980年4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接受吴德辞去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的请求。1981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撤销曹轶欧、陈永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981年6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撤销江礼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981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撤销樊德玲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983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撤销毛迪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1983年6月6日至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1982年国家决算。会议提出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事业继续推

向前进，实现中共十二大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这次会议进行国家领导成员的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彭真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并选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会议根据新宪法的规定，在全国人大设立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外事、华侨6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人大6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84年5月15日至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审议通过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1983年国家决算和1984年国家预算；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决定设立海南省行政区。

1985年3月27日至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重点讨论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部署1985年的改革工作。会议指出，指导改革的行动方针应该是："坚定不移，忙重初战，务求必胜。"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批准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会议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条例，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

1986年3月25日至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原则批准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会议还审议通过其他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会议增补和任免国家机构领导成员，还通过增补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987年3月25日至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决定，会议还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等。会议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8年3月25日至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会议审议修改后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会议还通过《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这次会议进行国家领导成员的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万里为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并选出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会议还通过全国人大民族、法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7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1989年3月20日至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等问题。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会议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通过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1990年3月20日至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三个附件和区旗、区徽图案；通过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建议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这次会议通过接受邓小平辞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请求的决定，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会议还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1991年3月25日至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国务院总理李鹏就纲要所作的报告；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会议还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委员的任命事项；补选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992年3月20日至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紧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次会议通过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还通过《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990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撤销胡绩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990年6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撤销赵复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991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撤销许家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1993年3月15日至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三个附件和区旗、区徽图案；通过关于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这次会议还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会议选举和决定国家机构新的一届领导成员，会议选举乔石为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并选出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会议还通过全国人大民族、法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环境保护8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1994年3月10日至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这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改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995年3月5日至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会议还决定国务院副总理的任命事项。

1996年3月5日至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

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务院总理李鹏就此纲要所作的报告；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这次会议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7年3月1日至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表决通过《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还通过《关于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

1998年3月5日至1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这次会议选举和决定国家机构新的一届领导成员。会议选举李鹏为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并选举出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会议还通过全国人大民族、法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与农村9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

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6.10—1978.3)

委 员 长　(缺职)

副委员长　宋庆龄(女，1976.10—1978.3)

刘伯承(1976.10—1978.3)

吴　德(1976.10—1978.3)

韦国清(壮族，1976.10—1978.3)

赛福鼎(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76.10—1978.3)

郭沫若(1976.10—1978.3)

徐向前(1976.10—1978.3)

聂荣臻(1976.10—1978.3)

陈 云(1976.10—1978.3)
谭震林(1976.10—1978.3)
李井泉(1976.10—1978.3)
张鼎丞(1976.10—1978.3)
蔡 畅(女,1976.10—1978.3)
乌兰夫(蒙古族,1976.10—1978.3)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76.10—1978.3)
周建人(1976.10—1978.3)
许德珩(1976.10—1978.3)
胡厥文(1976.10—1978.3)
李素文(女,1976.10—)
姚连蔚(1976.10—)
邓颖超(女,1976.12—1978.3)

秘 书 长 姬鹏飞(1976.10—1978.3)

副秘书长 罗青长(1976.10—1978.3)
武新宇(1976.10—1978.3)
李金德(1976.10—1978.3)
沙千里(1976.10—1978.3)

委 员[①]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千 比(蒙古族,1976.10—1978.3)
马成杰(回族,1976.10—1978.3)
马纯古(1976.10—1978.3)
马学礼(1976.10—1978.3)
马恒昌(1976.10—1978.3)
王世泰(1976.10—1978.3)
王世惠(1976.10—1978.3)
王观澜(1976.10—1978.3)

①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部分参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活动的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被陆续停职审查。此处不再收录。

王克强(1976.10—1978.3)
王作山(1976.10—1978.3)
王冶秋(1976.10—1978.3)
王茂全(1976.10—1978.3)
王淦昌(1976.10—1978.3)
王景升(1976.10—　　)
王道义(1976.10—1978.3)
王耀花(女,回族,1976.10—1978.3)
邓初民(1976.10—1978.3)
邓颖超(女,1976.10—1978.3)
区棠亮(女,1976.10—1978.3)
贝时璋(1976.10—1978.3)
牛发和(1976.10—　　)
毛迪秋(1976.10—1978.3)
巴　桑(女,藏族,1976.10—1978.3)
甘祖昌(1976.10—1978.3)
龙　梅(女,蒙古族,1976.10—1978.3)
史　良(女,1976.10—1978.3)
白寿彝(回族,1976.10—1978.3)
白迪·海山(维吾尔族,1976.10—1978.3)
朴春子(女,朝鲜族,1976.10—1978.3)
吕玉兰(女,1976.10—1978.3)
吕正操(1976.10—1978.3)
吕美英(女,1976.10—1978.3)
刘大年(1976.10—1978.3)
刘　斐(1976.10—1978.3)
江礼银(1976.10—1978.3)
朱克家(1976.10—　　)
朱良才(1976.10—1978.3)
朱蕴山(1976.10—1978.3)

伍修权(1976.10—1978.3)
许存贵(1976.10—1978.3)
华罗庚(1976.10—1978.3)
庄希泉(1976.10—1978.3)
孙玉国(1976.10—)
严济慈(1976.10—1978.3)
克尤木·买提尼牙孜(维吾尔族,1976.10—1978.3)
杨东莼(1976.10—1978.3)
杨坡兰(女,1976.10—1978.3)
杨佩莲(女,1976.10—1978.3)
杨荣国(1976.10—1978.3)
肖劲光(1976.10—1978.3)
吴从树(1976.10—)
吴玉英(女,苗族,1976.10—1978.3)
吴先锋(1976.10—1978.3)
吴有训(1976.10—1977.11)
吴冷西(1976.10—1978.3)
吴承清(1976.10—1978.3)
吴德峰(1976.10—12)
吴耀宗(1976.10—1978.3)
沙千里(1976.10—1978.3)
沙马力汗(女,哈萨克族,1976.10—1978.3)
陈玉娘(女,1976.10—1978.3)
陈此生(1976.10—1978.3)
陈奇涵(1976.10—1978.3)
陈逸松(1976.10—1978.3)
陈望道(1976.10—1977.10)
陈淑清(女,1976.10—1978.3)
李凤兰(女,1976.10—1978.3)
李世荣(彝族,1976.10—1978.3)

李庆霖(1976.10—　　)
李延禄(1976.10—1978.3)
李金荣(1976.10—1978.3)
李顺达(1976.10—1978.3)
李聚奎(1976.10—1978.3)
张文裕(1976.10—1978.3)
张世忠(1976.10—　　)
张达志(1976.10—1978.3)
张延成(1976.10—1978.3)
张国清(女,1976.10—1978.3)
张洪池(1976.10—1978.3)
张桂珍(女,1976.10—1978.3)
张铁生(1976.10—　　)
张福财(1976.10—1978.3)
武新宇(1976.10—1978.3)
茅以升(1976.10—1978.3)
林巧稚(女,1976.10—1978.3)
林丽韫(女,1976.10—1978.3)
岩　帅(佤族,1976.10—1978.3)
罗叔章(女,1976.10—1978.3)
季　方(1976.10—1978.3)
金秀清(1976.10—1978.3)
周叔弢(1976.10—1978.3)
周锡林(1976.10—1978.3)
周慧芬(女,1976.10—1978.3)
宝日勒岱(女,蒙古族,1976.10—1978.3)
赵忠尧(1976.10—1978.3)
赵俊祯(女,1976.10—1978.3)
荣毅仁(1976.10—1978.3)
胡子昂(1976.10—1978.3)

胡 绳(1976.10—1978.3)
胡愈之(1976.10—1978.3)
侯 隽(女,1976.10—1978.3)
俞霭峰(女,1976.10—1978.3)
姚士昌(1976.10—1978.3)
晋桂香(女,1976.10—1978.3)
夏菊花(女,1976.10—1978.3)
殷诚忠(1976.10—1978.3)
郭宏杰(1976.10—1978.3)
郭映福(1976.10—1978.3)
唐克碧(女,1976.10—1978.3)
唐岐山(1976.10—)
浩 亮(1976.10—)
诸惠芬(女,1976.10—1978.3)
陶峙岳(1976.10—1978.3)
姬鹏飞(1976.10—1978.3)
黄作勤(1976.10—1978.3)
曹轶欧(女,1976.10—1978.3)
崔海龙(朝鲜族,1976.10—)
康克清(女,1976.10—1978.3)
梁必业(1976.10—1978.3)
梁吉泉(壮族,1976.10—1978.3)
彭绍辉(1976.10—1978.3)
董天祯(1976.10—1978.3)
董加耕(1976.10—1978.3)
董其武(1976.10—1978.3)
粟 裕(1976.10—1978.3)
傅玉芳(女,1976.10—1978.3)
傅秋涛(1976.10—1978.3)
童第周(1976.10—1978.3)

曾　生(1976.10—1978.3)
曾　志(女,1976.10—1978.3)
谢静宜(女,1976.10—　　)
错　其(女,藏族,1976.10—1978.3)
解力夫(1976.10—1978.3)
蔡树梅(女,1976.10—1978.3)
廖承志(1976.10—1978.3)
樊德玲(1976.10—1978.3)
薛清泉(1976.10—1978.3)
薛喜梅(女,1976.10—1978.3)
魏秉奎(1976.10—　　)

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78.3—1983.6)

常务委员会

委 员 长　叶剑英(1978.3—1983.6)

副委员长　宋庆龄(女,1978.3—1981.5)
聂荣臻(1978.3—1980.9)
刘伯承(1978.3—1980.9)
乌兰夫(蒙古族,1978.3—1983.6)
吴　德(1978.3—1980.4)
韦国清(壮族,1978.3—1983.6)
陈　云(1978.3—1979.7)
郭沫若(1978.3—6)
谭震林(1978.3—1983.6)
李井泉(1978.3—1983.6)
张鼎丞(1978.3—1980.9)
蔡　畅(女,1978.3—1980.9)
邓颖超(女,1978.3—1983.6)
赛福鼎(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78.3—1983.6)

廖承志(1978.3—1983.6)
姬鹏飞(1978.3—1979.9)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78.3—1983.6)
周建人(1978.3—1980.9)
许德珩(1978.3—1983.6)
胡厥文(1978.3—1983.6)
彭　真(1979.7—1983.6)
肖劲光(1979.7—1983.6)
朱蕴山(1979.7—1981.5)
史　良(女,1979.7—1983.6)
彭　冲(1980.9—1983.6)
习仲勋(1980.9—1983.6)
粟　裕(1980.9—1983.6)
杨尚昆(1980.9—1983.6)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80.9—1983.6)
朱学范(1981.12—1983.6)

秘书长 姬鹏飞(1978.3—1979.9)
彭　真(代理,1979.11—1980.9)
杨尚昆(1980.9—1983.6)

副秘书长 武新宇(1978.3—1983.6)
沙千里(1978.3—1982.4)
罗青长(1978.5—1983.6)
郑季翘(1978.5—1983.6)
邢亦民(1978.5—1983.6)
张加洛(1978.5—1983.6)
孔　原(1979.2—1983.6)
曾　涛(1979.11—1983.6)
高登榜(1979.11—1983.6)
王汉斌(1982.11—1983.6)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旦卓玛(女,藏族,1978.3—1983.6)
马纯古(1978.3—1979.3)
马恒昌(1978.3—1983.6)
马浩谦(1978.3—1981)
王玉贵(1978.3—1983.6)
王　平(1978.3—1983.6)
王永幸(1978.3—1983.6)
王冶秋(1978.3—1983.6)
王昆仑(1978.3—1983.6)
王建安(1978.3—1980.7)
王淦昌(1978.3—1983.6)
王耀花(女,回族,1978.3—1983.6)
区棠亮(女,1978.3—1983.6)
贝时璋(1978.3—1983.6)
毛迪秋(1978.3—1983.3)
方志纯(1978.3—1983.6)
巴一恺(1978.3—1983.6)
巴　金(1978.3—1983.6)
巴　桑(女,藏族,1978.3—1983.6)
邓初民(1978.3—1981.2)
邓典桃(1978.3—1983.6)
甘祖昌(1978.3—1983.6)
石钟琴(女,1978.3—1983.6)
卢盛和(1978.3—1983.6)
叶圣陶(1978.3—1983.6)
史来贺(1978.3—1983.6)
史　良(女,1978.3—1983.6)
白寿彝(回族,1978.3—1983.6)
吉长山(1978.3—1983.6)
朴春子(女,朝鲜族,1978.3—1983.6)

毕 肯(女,哈萨克族,1978.3—1983.6)
吕玉兰(女,1978.3—1983.6)
吕叔湘(1978.3—1983.6)
吕 骥(1978.3—1983.6)
朱良才(1978.3—1983.6)
朱学范(1978.3—1983.6)
朱蕴山(1978.3—1981.4)
任新民(1978.3—1983.6)
华罗庚(1978.3—1983.6)
向腊玉(女,1978.3—1983.6)
庄希泉(1978.3—1983.6)
刘大年(1978.3—1983.6)
刘 斐(1978.3—1983.6)
齐子升(1978.3—1983.6)
江礼银(1978.3—1981.6)
许 杰(1978.3—1983.6)
许涤新(1978.3—1983.6)
那木拉(蒙古族,1978.3—1983.6)
严济慈(1978.3—1983.6)
克尤木·买提尼牙孜(维吾尔族,1978.3—1983.6)
苏步青(1978.3—1983.6)
李凤兰(女,1978.3—1983.6)
李 贞(女,1978.3—1983.6)
李延禄(1978.3—1983.6)
李 昌(土家族,1978.3—1983.6)
李瑞环(1978.3—1983.6)
李福忠(彝族,1978.3—1983.6)
李聚奎(1978.3—1983.6)
杨东莼(1978.3—1979.9)
杨秀峰(1978.3—1983.6)

组织史下册2

杨尚奎(1978.3—1983.6)
杨　沫(女,1978.3—1983.6)
杨　勇(1978.3—1983.1)
肖劲光(1978.3—1983.6)
吴先锋(1978.3—1983.6)
吴冷西(1978.3—1983.6)
吴承清(1978.3—1983.6)
吴耀宗(1978.3—1979.9)
汪月霞(女,1978.3—1983.6)
沙千里(1978.3—1982.4)
沈　鸿(1978.3—1983.6)
张万福(1978.3—1983.6)
张凤云(女,1978.3—1983.6)
张文裕(1978.3—1983.6)
张正桃(1978.3—1983.6)
张平化(1978.3—1983.6)
张启龙(1978.3—1983.6)
张国清(女,1978.3—1983.6)
张秉贵(1978.3—1983.6)
张金榜(1978.3—1983.6)
张桂珍(女,1978.3—1983.6)
张爱萍(1978.3—1983.6)
张福财(1978.3—1983.6)
陈玉娘(女,1978.3—1983.6)
陈永祥(1978.3—1981.3)
陈再道(1978.3—1983.6)
陈此生(1978.3—1981.8)
陈孝顺(1978.3—1983.6)
陈逸松(1978.3—1983.6)
邵荣宾(1978.3—1983.6)

武玉璞(1978.3—1983.6)
武新宇(1978.3—1983.6)
范忠志(1978.3—1983.6)
茅以升(1978.3—1983.6)
林一山(1978.3—1983.6)
林巧稚(女,1978.3—1983.4)
林丽韫(女,1978.3—1983.6)
林依平(1978.3—1983.6)
林　铁(1978.3—1983.6)
欧阳钦(1978.3—5)
罗青长(1978.3—1983.6)
罗叔章(女,1978.3—1983.6)
罗瑞卿(1978.3—8)
季　方(1978.3—1983.6)
岳美中(1978.3—1982.5)
周士第(1978.3—1979.6)
周占鳌(1978.3—1983.6)
周　里(周礼,1978.3—1983.6)
周叔弢(1978.3—1983.6)
周培源(1978.3—1983.6)
单怀香(1978.3—1983.6)
宝日勒岱(女,蒙古族,1978.3—1983.6)
孟继懋(1978.3—1980.1)
赵忠尧(1978.3—1983.6)
郝德青(1978.3—1983.6)
荣毅仁(1978.3—1983.6)
胡子昂(1978.3—1983.6)
胡乔木(1978.3—1983.6)
胡　绳(1978.3—1983.6)
胡愈之(1978.3—1983.6)

胡耀邦(1978.3—1983.6)
奎　璧(蒙古族,1978.3—1983.6)
俞霭峰(女,1978.3—1983.6)
洪学智(1978.3—1983.6)
姚士昌(1978.3—1983.6)
姚茂启(1978.3—1983.6)
袁任远(1978.3—1983.6)
袁雪芬(女,1978.3—1983.6)
晋桂香(女,1978.3—1983.6)
夏菊花(女,1978.3—1983.6)
顾康乐(1978.3—1983.6)
钱信忠(1978.3—1983.6)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78.3—1983.6)
倪谷音(女,1978.3—1983.6)
高克林(1978.3—1983.6)
郭化若(1978.3—1983.6)
郭凤莲(女,1978.3—1983.6)
郭述申(1978.3—1983.6)
郭映福(1978.3—1983.6)
唐天际(1978.3—1983.6)
海玉琛(蒙古族,1978.3—1983.6)
陶峙岳(1978.3—1983.6)
黄作勤(壮族,1978.3—1983.6)
黄秉维(1978.3—1983.6)
黄荣昌(1978.3—1983.6)
黄菊香(女,黎族,1978.3—1983.6)
曹轶欧(女,1978.3—1981.3)
曹　禺(1978.3—1983.6)
曹菊如(1978.3—1981.1)
盛　婉(女,1978.3—1983.6)

康克清(女,1978.3—1983.6)
章瑞英(女,1978.3—1983.6)
阎德义(1978.3—1983.6)
梁必业(1978.3—1983.6)
梁吉泉(壮族,1978.3—1983.6)
彭明治(1978.3—1983.6)
董天祯(1978.3—1983.6)
董其武(1978.3—1983.6)
蒋南翔(1978.3—1983.6)
粟　裕(1978.3—1983.6)
程世才(1978.3—1983.6)
傅　钟(1978.3—1983.6)
傅秋涛(1978.3—1981.8)
童第周(1978.3—1979.3)
曾　生(1978.3—1983.6)
曾　志(女,1978.3—1983.6)
谢铁骊(1978.3—1983.6)
瑞　板(傣族,1978.3—1983.6)
楚图南(1978.3—1983.6)
詹才芳(1978.3—1983.6)
裔式娟(女,1978.3—1983.6)
裴昌会(1978.3—1983.6)
谭余保(1978.3—1980.1)
谭　政(1978.3—1983.6)
樊德玲(1978.3—1981.11)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补选:

马寅初(1980.9—1982.5)
王观澜(1980.9—1982.1)
邓兆祥(1980.9—1983.6)
平错汪杰(藏族,1980.9—1983.6)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80.9—1983.6)
费彝民(1980.9—1983.6)
郭增恺(1980.9—1983.6)
缪云台(1980.9—1983.6)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79.7—1983.6)

副主任委员　张　冲(彝族,1979.7—1980.12)
白寿彝(回族,1979.7—1983.6)
李　贵(1979.7—1983.6)
杰尔格勒(蒙古族,1979.7—1982.7)
杜　易(壮族,1979.7—1983.6)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1979.7—1983.6)
吴运昌(苗族,1979.7—1983.6)
赵南起(朝鲜族,1979.7—1983.6)
伊尔哈里(哈萨克族,1979.7—1982.2)
平错旺杰(藏族,1981.11—1983.6)
吴向必(苗族,1982.11—1983.6)

法案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　真(1979.6—1981.11)
习仲勋(1981.11—1983.6)

副主任委员　胡乔木(1979.6—1983.6)
谭　政(1979.6—1983.6)
王首道(1979.6—1983.6)
史　良(女,1979.6—1983.6)
安子文(1979.6—1980.6)
杨秀峰(1979.6—1983.6)
高克林(1979.6—1983.6)
武新宇(1979.6—1983.6)
陶希晋(1979.6—1983.6)
沙千里(1979.6—1983.6)

顾 明(1980.8—1983.6)

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薄一波(1979.6—1980.8)

谭震林(1980.8—1983.6)

副主任委员 胡子昂(1979.6—1983.6)

许涤新(1979.6—1983.6)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 纪登奎(1978.2—1979.6)

胡耀邦(1979.6—1980.8)

宋任穷(1980.8—1983.6)

副主任委员 胡耀邦(1978.2—1979.6)

李 强(1978.2—1983.6)

梁必业(1978.2—1983.6)

朱蕴山(1978.2—1981.4)

宋任穷(1979.6—1980.8)

康克清(女,1979.6—1983.6)

杨静仁(1979.6—1983.6)

朱学范(1981.12—1983.6)

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83.6—1988.4)

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彭 真(1983.6—1988.4)

副委员长 陈丕显(1983.6—1988.4)

韦国清(壮族,1983.6—1988.4)

耿 飚(1983.6—1988.4)

胡厥文(1983.6—1988.4)

许德珩(1983.6—1988.4)

彭 冲(1983.6—1988.4)

王任重(1983.6—1988.4)

史　良(女,1983.6—1985.9)
朱学范(1983.6—1988.4)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3.6—1988.4)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83.6—1988.4)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83.6—1988.4)
周谷城(1983.6—1988.4)
严济慈(1983.6—1988.4)
胡愈之(1983.6—1986.1)
荣毅仁(1983.6—1988.4)
叶　飞(1983.6—1988.4)
廖汉生(土家族,1983.6—1988.4)
韩先楚(1983.6—1986.10)
黄　华(1983.6—1988.4)
楚图南(1986.4—1988.4)

秘书长　王汉斌(1983.6—1988.4)

副秘书长　有　林(1983.6—1988.4)
高登榜(1983.6—1986.6)
王厚德(1983.6—1988.4)
杨　明(白族,1983.12—1986.6)
阎明复(1983.12—1986.1)
丁关根(1983.12—1985.6)
彭清源(1985.9—1988.4)
许孔让(1986.3—1988.4)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光训(1983.6—1988.4)
马木托夫·库尔班(维吾尔族,1983.6—1988.4)
马　璧(1983.6—1985.10)
王永幸(1983.6—1988.4)
王兆国(1983.6—1987.11)
王　甫(1983.6—1988.4)

王国权(1983.6—1988.4)
王炳南(1983.6—1988.4)
王淦昌(1983.6—1988.4)
扎喜旺徐(藏族,1983.6—1988.4)
区棠亮(女,1983.6—1988.4)
贝时璋(1983.6—1988.4)
牛荫冠(1983.6—1988.4)
孔从洲(1983.6—1988.4)
邓家泰(1983.6—1988.4)
艾　青(1983.6—1988.4)
古耕虞(1983.6—1988.4)
平错汪杰(藏族,1983.6—1988.4)
叶　林(1983.6—1988.4)
史来贺(1983.6—1988.4)
白寿彝(回族,1983.6—1988.4)
吕　骥(1983.6—1988.4)
伍觉天(1983.6—1988.4)
任新民(1983.6—1988.4)
华罗庚(1983.6—1985.6)
刘大年(1983.6—1988.4)
刘东生(1983.6—1988.4)
刘有光(1983.6—1988.4)
刘　达(1983.6—1988.4)
刘　伟(1983.6—1988.4)
刘念智(1983.6—1988.4)
刘瑞龙(1983.6—1988.4)
刘靖基(1983.6—1988.4)
江家福(壮族,1983.6—1986.6)
许　杰(1983.6—1988.4)
许涤新(1983.6—1988.4)

孙敬文(1983.6—1988.4)
苏步青(1983.6—1988.4)
李一清(1983.6—1988.4)
李文清(1983.6—1988.4)
李　贵(1983.6—1988.4)
李桂英(女,彝族,1983.6—1988.4)
李　琦(1983.6—1988.4)
杨乃俊(1983.6—1987.　)
杨立功(1983.6—1988.4)
杨克冰(女,1983.6—1988.4)
杨初桂(女,侗族,1983.6—1988.4)
吴世昌(1983.6—1986.8)
吴仲华(1983.6—1988.4)
吴作人(1983.6—1988.4)
吴茂荪(1983.6—1984.8)
吴　波(1983.6—1988.4)
吴桓兴(1983.6—1986.10)
何　英(1983.6—1988.4)
何　贤(1983.6—12)
谷景生(1983.6—1988.4)
沈　鸿(1983.6—1988.4)
宋一平(1983.6—1988.4)
宋劭文(1983.6—1988.4)
宋承志(1983.6—1988.4)
张子斋(白族,1983.6—1988.4)
张友渔(1983.6—1988.4)
张文裕(1983.6—1988.4)
张秀龙(1983.6—1988.4)
张　杰(回族,1983.6—1988.4)
张贤约(1983.6—1988.4)

张秉贵(1983.6—1987.9)
张承先(1983.6—1988.4)
张　珍(1983.6—1988.4)
张致祥(1983.6—1988.4)
陈永康(1983.6—1985.3)
陈宗基(1983.6—1988.4)
陈惠波(1983.6—1988.4)
陈鹤桥(1983.6—1988.4)
武　衡(1983.6—1988.4)
茅以升(1983.6—1988.4)
林一山(1983.6—1988.4)
林月琴(女,1983.6—1988.4)
林丽韫(女,1983.6—1988.4)
林　雨(女,1983.6—1988.4)
欧阳毅(1983.6—1988.4)
罗叔章(女,1983.6—1988.4)
罗　琼(女,1983.6—1988.4)
季羡林(1983.6—1988.4)
周占鳌(1983.6—1988.4)
周礼荣(1983.6—1988.4)
郑伯克(1983.6—1988.4)
赵忠尧(1983.6—1988.4)
郝德青(1983.6—1988.4)
荣高棠(1983.6—1988.4)
胡克实(1983.6—1988.4)
胡荣贵(1983.6—1988.4)
胡绩伟(1983.6—1988.4)
段苏权(1983.6—1988.4)
侯学煜(1983.6—1988.4)
俞霭峰(女,1983.6—1988.4)

洪丝丝(1983.6—1988.4)
宦　乡(1983.6—1988.4)
费彝民(1983.6—1988.4)
秦宝兴(1983.6—1988.4)
袁雪芬(女,1983.6—1988.4)
莫文骅(1983.6—1988.4)
顾大椿(1983.6—1988.4)
钱　敏(1983.6—1988.4)
钱端升(1983.6—1988.4)
徐运北(1983.6—1988.4)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1983.6—1988.4)
高登榜(1983.6—1988.4)
黄志刚(1983.6—1988.4)
黄荣昌(1983.6—1988.4)
梅　行(1983.6—1988.4)
梅　益(1983.6—1988.4)
曹龙浩(朝鲜族,1983.6—1988.4)
曹　禺(1983.6—1988.4)
符　浩(1983.6—1988.4)
章瑞英(女,1983.6—1988.4)
清格尔泰(蒙古族,1983.6—1988.4)
彭迪先(1983.6—1988.4)
董建华(1983.6—1988.4)
韩哲一(回族,1983.6—1988.4)
曾绍山(1983.6—1988.4)
曾　涛(1983.6—1988.4)
谢怀德(1983.6—1988.4)
谢铁骊(1983.6—1988.4)
楚图南(1983.6—1988.4)
裘维蕃(1983.6—1988.4)

雷洁琼(女,1983.6—1988.4)

解 方(1983.6—1984.4)

裴昌会(1983.6—1988.4)

廖海光(1983.6—1988.4)

熊 复(1983.6—1988.4)

潘 焱(1983.6—1988.4)

薛暮桥(1983.6—1988.4)

1984年5月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

马万祺(1984.5—1988.4)

1985年4月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

黄玉昆(1985.4—1988.4)

1986年4月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

多杰才旦(藏族,1986.4—1988.4)

郁 文(1986.4—1988.4)

陶大镛(1986.4—1988.4)

彭清源(1986.4—1988.4)

程思远(1986.4—1988.4)

1987年4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

王金陵(1987.4—1988.4)

叶笃正(1987.4—1988.4)

蚁美厚(1987.4—1988.4)

蔡子明(1987.4—1988.4)

颜金生(1987.4—1988.4)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3.6—1988.4)

副主任委员 王国权(1983.6—1986.4)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1983.6—1988.4)

李 贵(1983.6—1988.4)

平错汪杰(藏族,1983.6—1988.4)

吴向必(苗族,1983.6—1988.4)

巴　岱(蒙古族,1983.6—1988.4)
郁　文(1986.4—1988.4)

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彭　冲(1983.6—1988.4)
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1983.6—1988.4)
沈　鸿(1983.6—1988.4)
雷洁琼(女,1983.6—1988.4)
钱端升(1983.6—1988.4)
项淳一(1983.6—1988.4)
宋汝棼(1986.4—1988.4)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任重(1983.6—1988.4)
副主任委员　吴　波(1983.6—1988.4)
叶　林(1983.6—1988.4)
韩哲一(1983.6—1988.4)
古耕虞(1983.6—1988.4)
刘念智(1983.6—1988.4)
王　谦(1986.4—1988.4)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谷城(1983.6—1988.4)
副主任委员　张承先(1983.6—1988.4)
胡克实(1983.6—1988.4)
胡绩伟(1983.6—1988.4)
苏步青(1983.6—1988.4)
吴世昌(1983.6—1986.8)
多杰才旦(藏族,1986.4—1988.4)

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耿　飚(1983.6—1988.4)
副主任委员　宦　乡(1983.6—1988.4)
符　浩(1983.6—1988.4)

曾 涛(1983.6—1988.4)
楚图南(1983.6—1986.6)
吴茂荪(1983.6—1984.8)
程思远(1986.4—1988.4)
王国权(1986.4—1988.4)

华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叶 飞(1983.6—1988.4)

副主任委员 何 英(1983.6—1988.4)
司徒慧敏(1983.6—1987.4)
陈宗基(1983.6—1988.4)
高登榜(1986.4—1988.4)

四、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88.4—1993.3)

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万 里(1988.4—1993.3)

副委员长 习仲勋(1988.4—1993.3)
乌兰夫(蒙古族,1988.4—12)
彭 冲(1988.4—1993.3)
韦国清(壮族,1988.4—1989.6)
朱学范(1988.4—1993.3)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8.4—1993.3)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88.4—1989.1)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88.4—1993.3)
周谷城(1988.4—1993.3)
严济慈(1988.4—1993.3)
荣毅仁(1988.4—1993.3)
叶 飞(1988.4—1993.3)
廖汉生(土家族,1988.4—1993.3)
倪志福(1988.4—1993.3)

陈慕华(女,1988.4—1993.3)
费孝通(1988.4—1993.3)
孙起孟(1988.4—1993.3)
雷洁琼(女,1988.4—1993.3)
王汉斌(1988.4—1993.3)

秘书长　彭　冲(1988.4—1993.3)

副秘书长　曹　志(1988.4—1993.3)
王厚德(1988.4—11)
有　林(1988.4—1989.10)
彭清源(1988.4—1993.3)
许孔让(1988.4—1993.3)
周　杰(1988.9—1993.3)
李钟英(1988.9—1993.3)
冯兰明(1990.9—1993.3)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光训(1988.4—1993.3)
马万祺(1988.4—1993.3)
马木托夫·库尔班(维吾尔族,1988.4—1993.3)
马　洪(1988.4—1993.3)
马腾霭(回族,1988.4—1991.7)
王永幸(1988.4—1993.3)
王　伟(1988.4—1993.3)
王秉鋆(布依族,1988.4—1993.3)
王金陵(1988.4—1993.3)
王厚德(1988.4—1993.3)
王润生(1988.4—1993.3)
王　猛(1988.4—1993.3)
王耀伦(苗族,1988.4—1993.3)
扎喜旺徐(藏族,1988.4—1993.3)
区棠亮(女,1988.4—1993.3)

邓家泰(1988.4—1993.3)
厉以宁(1988.4—1993.3)
平措汪杰(藏族,1988.4—1993.3)
叶叔华(女,1988.4—1993.3)
叶笃正(1988.4—1993.3)
史来贺(1988.4—1993.3)
冯之浚(回族,1988.4—1993.3)
朱　荣(1988.4—1990.2)
朱德熙(1988.4—1992.7)
伍觉天(1988.4—1990.3)
任新民(1988.4—1993.3)
刘大年(1988.4—1993.3)
刘东生(1988.4—1993.3)
刘有光(1988.4—1993.3)
刘　伟(1988.4—1993.3)
刘延东(女,1988.4—1993.3)
刘念智(1988.4—1993.3)
江　平(1988.4—1993.3)
许家屯(1988.4—1991.3)
许嘉璐(1988.4—1993.3)
孙敬文(1988.4—1993.3)
阴法唐(1988.4—1993.3)
李学智(1988.4—1993.3)
李　朋(1988.4—1993.3)
李　贵(1988.4—1993.3)
李剑白(1988.4—1993.3)
李宣化(1988.4—1993.3)
李桂英(女,彝族,1988.4—1993.3)
李崇淮(1988.4—1993.3)
李　清(1988.4—1993.3)

李　琦(1988.4—1993.3)
李瑞山(1988.4—1993.3)
杨立功(1988.4—1993.3)
杨纪珂(1988.4—1993.3)
杨　明(白族,1988.4—1993.3)
杨初桂(女,侗族,1988.4—1993.3)
杨　波(1988.4—1993.3)
杨烈宇(1988.4—1993.3)
杨海波(1988.4—1993.3)
杨　浚(1988.4—1993.3)
杨　锽(1988.4—1993.3)
吴大琨(1988.4—1993.3)
吴仲华(1988.4—1993.3)
何　英(1988.4—1993.3)
何浣芬(女,1988.4—1993.3)
邹　瑜(1988.4—1993.3)
宋一平(1988.4—1993.3)
宋则行(1988.4—1993.3)
宋汝棼(1988.4—1993.3)
宋承志(1988.4—1993.3)
张再旺(1988.4—1993.3)
张有隽(瑶族,1988.4—1993.3)
张　忱(女,1988.4—1993.3)
张承先(1988.4—1993.3)
张　挺(1988.4—1993.3)
陈　先(1988.4—1993.3)
陈宗基(1988.4—1991.9)
陈舜礼(1988.4—1993.3)
陈邃衡(1988.4—1993.3)
林兰英(女,1988.4—1993.3)

林丽韫(女,1988.4—1993.3)
林涧青(1988.4—1993.3)
郁 文(1988.4—1993.3)
周占鳌(1988.4—1993.3)
孟连昆(1988.4—1993.3)
赵复三(1988.4—1990.6)
赵 修(1988.4—1993.3)
郝诒纯(女,1988.4—1993.3)
胡代光(1988.4—1993.3)
胡克实(1988.4—1993.3)
胡绩伟(1988.4—1990.3)
胡德华(女,1988.4—1993.3)
蚁美厚(1988.4—1993.3)
段苏权(1988.4—1993.3)
姚 广(1988.4—1993.3)
姚 峻(1988.4—1993.3)
贺进恒(1988.4—1993.3)
贺敬之(1988.4—1989.9)
秦 川(1988.4—1993.3)
袁雪芬(女,1988.4—1993.3)
莫文祥(1988.4—1993.3)
顾 明(1988.4—1993.3)
钱 敏(1988.4—1993.3)
徐运北(1988.4—1993.3)
徐采栋(1988.4—1993.3)
徐起超(1988.4—1993.3)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1988.4—1993.3)
高 修(1988.4—1993.3)
高登榜(1988.4—1993.3)
郭力文(女,1988.4—1993.3)

郭秀珍(女,1988.4—1993.3)
陶　力(1988.4—1993.3)
陶大镛(1988.4—1993.3)
陶爱英(壮族,1988.4—1993.3)
黄玉昆(1988.4—1993.3)
黄志刚(1988.4—1993.3)
黄顺兴(1988.4—1993.3)
曹龙浩(朝鲜族,1988.4—1993.3)
曹思明(1988.4—1993.3)
符　浩(1988.4—1993.3)
章文晋(1988.4—1993.3)
章师明(1988.4—1993.3)
章瑞英(女,1988.4—1993.3)
清格乐泰(蒙古族,1988.4—1993.3)
梁灵光(1988.4—1993.3)
彭清源(1988.4—1993.3)
董建华(1988.4—1993.3)
董耐芳(女,1988.4—1993.3)
董辅礽(1988.4—1993.3)
董寅初(1988.4—1993.3)
傅奎清(1988.4—1993.3)
曾　涛(1988.4—1993.3)
谢怀德(1988.4—1993.3)
谢铁骊(1988.4—1993.3)
楚　庄(1988.4—1993.3)
蔡子民(1988.4—1993.3)
熊　复(1988.4—1993.3)
颜金生(1988.4—1993.3)
潘　焱(1988.4—1993.3)
霍英东(1988.4—1993.3)

1990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补选：

曹 志(1990.4—1993.3)

1991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补选：

周 南(1991.4—1993.3)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郁 文(1988.3—1990.3)

李学智(1988.3—1993.3)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1988.3—1993.3)

李 贵(1988.3—1993.3)

陶爱英(壮族,1988.3—1993.3)

平措汪杰(藏族,1988.3—1993.3)

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汉斌(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宋汝棼(1988.3—1993.3)

费彝民(1988.3—5)

顾 明(1988.3—1993.3)

项淳一(1988.3—1993.3)

江 平(1988.3—1993.3)

林涧青(1988.7—1993.3)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习仲勋(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邹 瑜(1988.3—1993.3)

孟连昆(1988.3—1993.3)

彭清源(1988.3—1993.3)

焦善民(1988.3—1993.3)

李瑞山(1988.11—1993.3)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慕华(女,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叶 林(1988.3—1993.3)

马　洪(1988.3—1993.3)
陶大镛(1988.3—1993.3)
李　朋(1988.3—1993.3)
张根生(1988.3—1993.3)
董辅礽(1988.3—1993.3)
杨　波(1989.7—1993.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谷城(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张承先(1988.3—1993.3)
胡绩伟(1988.3—1990.3)
胡克实(1988.3—1993.3)
王　伟(1988.3—1993.3)
刘　冰(1988.3—1993.3)

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廖汉生(土家族,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符　浩(1988.3—1993.3)
曾　涛(1988.3—1993.3)
章文晋(1988.3—1993.3)
姚　广(1988.3—1993.3)
柯　平(1988.3—1993.3)

华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叶　飞(1988.3—1993.3)

副主任委员　何　英(1988.3—1993.3)
梁灵光(1988.3—1993.3)
高登榜(1988.3—1993.3)
陈宗基(1988.3—1991.9)
林丽韫(女,1991.3—1993.3)

五、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93.3—1998.3)

常务委员会

委 员 长 乔 石(1993.3—1998.3)

副委员长 田纪云(1993.3—1998.3)
王汉斌(1993.3—1998.3)
倪志福(1993.3—1998.3)
陈慕华(女,1993.3—1998.3)
费孝通(1993.3—1998.3)
孙起孟(1993.3—1998.3)
雷洁琼(女,1993.3—1998.3)
秦基伟(1993.3—1997.2)
李锡铭(1993.3—1998.3)
王丙乾(1993.3—1998.3)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93.3—1998.3)
王光英(1993.3—1998.3)
程思远(1993.3—1998.3)
卢嘉锡(1993.3—1998.3)
布 赫(蒙古族,1993.3—1998.3)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93.3—1998.3)
甘 苦(壮族,1993.3—7)
李沛瑶(1993.3—1996.2)
吴阶平(1993.3—1998.3)

秘 书 长 曹 志(1993.3—1998.3)

副秘书长 冯兰明(1993.4—1998.3)
王书明(1993.7—1998.3)
郑 义(壮族,1993.7—1998.3)
刘 政(1993.7—1998.3)
王宋大(1993.7—1998.3)

于友民(1993.7—1998.3)

苏秋成(1993.7—1998.3)

刘　镇(1994.8—1998.3)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洪恩(1993.3—1998.3)

万绍芬(女,1993.3—1998.3)

王永宁(1993.3—1998.3)

王佛松(1993.3—1998.3)

王宋大(1993.3—1998.3)

王启东(1993.3—1998.3)

王叔文(1993.3—1998.3)

王晓光(1993.3—1998.3)

王淑贤(女,1993.3—1998.3)

王越丰(黎族,1993.3—1998.3)

王朝文(苗族,1993.3—1998.3)

厉以宁(1993.3—1998.3)

叶正大(1993.3—1998.3)

叶叔华(女,1993.3—1998.3)

史来贺(1993.3—1998.3)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93.3—1998.3)

白尚武(1993.3—1998.3)

冯之浚(回族,1993.3—1998.3)

冯克煦(1993.3—1998.3)

曲格平(1993.3—1998.3)

朱　良(1993.3—1998.3)

朱启祯(1993.3—1998.3)

伍精华(彝族,1993.3—1998.3)

任现春(瑶族,1993.3—1998.3)

刘国光(1993.3—1998.3)

许　勤(1993.3—1998.3)

许嘉璐(1993.3—1994.6)
孙廷芳(1993.3—1998.3)
孙鸿烈(1993.3—1998.3)
阳忠恕(1993.3—1998.3)
阴法唐(1993.3—1998.3)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维吾尔族,1993.3—1998.3)
严义埙(1993.3—1998.3)
李立功(1993.3—1998.3)
李永泰(朝鲜族,1993.3—1998.3)
李　伦(1993.3—1998.3)
李旭阁(1993.3—1998.3)
李克强(1993.3—1998.3)
李学智(1993.3—1998.3)
李桂英(女,彝族,1993.3—1998.3)
李绪鄂(1993.3—1998.3)
李森茂(1993.3—1996.6)
李登海(1993.3—1998.3)
李　灏(1993.3—1998.3)
杨纪珂(1993.3—1998.3)
杨初佳(女,侗族,1993.3—1998.3)
杨　明(白族,1993.3—1998.3)
杨衍银(女,1993.3—9)
杨泰芳(1993.3—1998.3)
杨振亚(1993.3—1998.3)
杨振怀(1993.3—1998.3)
杨烈宇(1993.3—11)
杨竞衡(1993.3—1998.3)
杨海波(1993.3—1998.3)
来金烈(1993.3—1998.3)
吴大琨(1993.3—1998.3)

吴长淑(朝鲜族,1993.3—1998.3)
吴树青(1993.3—1998.3)
邱　晴(女,1993.3—1998.3)
何厚铧(1993.3—1998.3)
何浣芬(女,1993.3—1998.3)
何　康(1993.3—1998.3)
佟志广(1993.3—1998.3)
谷建芬(女,1993.3—1998.3)
汪　愚(1993.3—1998.3)
沈辛荪(1993.3—1998.3)
迟海滨(1993.3—1998.3)
张文华(1993.3—1997.1)
张仲先(1993.3—1998.3)
张　寿(1993.3—1998.3)
张克辉(1993.3—1998.3)
张序三(1993.3—1998.3)
张国祥(1993.3—1998.3)
张明远(1993.3—1998.3)
张　挺(1993.3—1998.3)
张彦宁(1993.3—1998.3)
张绪武(1993.3—1998.3)
陈光健(1993.3—1998.3)
陈培民(1993.3—1998.3)
陈舜礼(1993.3—1998.3)
林兰英(女,1993.3—1998.3)
林丽韫(女,1993.3—1998.3)
林宗棠(1993.3—1998.3)
罗尚才(布依族,1993.3—1998.3)
周占鳌(1993.3—1998.3)
周　南(1993.3—1998.3)

周 觉(1993.3—1998.3)
孟连崑(1993.3—1998.3)
项淳一(1993.3—1998.3)
赵东宛(1993.3—1998.3)
郝诒纯(女,1993.3—1998.3)
胡 敏(1993.3—1998.3)
柳随年(1993.3—1998.3)
逄先知(1993.3—1998.3)
姚 峻(1993.3—1998.3)
秦仲达(1993.3—1998.3)
聂大江(1993.3—1998.3)
莫文祥(1993.3—1998.3)
夏家骏(土家族,1993.3—1998.3)
顾林昉(1993.3—1998.3)
顾诵芬(1993.3—1998.3)
钱 易(女,1993.3—1998.3)
徐采栋(1993.3—1998.3)
徐起超(1993.3—1998.3)
徐 静(女,1993.3—1998.3)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1993.3—1994.2)
陶大镛(1993.3—1998.3)
陶爱英(壮族,1993.3—1998.3)
黄长溪(1993.3—1998.3)
黄玉章(1993.3—1998.3)
黄毅诚(1993.3—1998.3)
戚元靖(1993.3—1994.11)
崔乃夫(1993.3—1998.3)
康振黄(1993.3—1998.3)
章师明(1993.3—1998.3)
章瑞英(女,1993.3—1998.3)

彭士禄(1993.3—1998.3)
彭清源(1993.3—1998.3)
董建华(1993.3—1998.3)
董耐芳(女,1993.3—1998.3)
董辅礽(1993.3—1998.3)
蒋顺学(1993.3—1998.3)
傅铁山(1993.3—1998.3)
曾宪林(1993.3—1998.3)
谢铁骊(1993.3—1998.3)
谢颂凯(1993.3—1998.3)
楚　庄(1993.3—1998.3)
蔡子民(1993.3—1998.3)
蔡　诚(1993.3—1998.3)
熊清泉(1993.3—1998.3)
滕　藤(1993.3—1998.3)
潘　季(1993.3—1998.3)
薛　驹(1993.3—1998.3)
戴　杰(1993.3—1998.3)

1994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补选:

聂　力(女,1994.3—1998.3)
曾宪梓(1994.3—1998.3)

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补选:

张毓茂(1995.3—1998.3)
普朝柱(1995.3—1998.3)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朝文(苗族,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李学智(1993.3—1998.3)
伍精华(彝族,1993.3—1998.3)
宦爵才郎(藏族,1993.3—1998.3)
陶爱英(壮族,1993.3—1998.3)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1993.3—1994.2)

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薛 驹(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1993.3—1998.3)

蔡 诚(1993.3—1998.3)

王叔文(1993.3—1998.3)

厉以宁(1993.3—1998.3)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孟连崑(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顾林昉(1993.3—1998.3)

张克辉(1993.3—1998.3)

彭清源(1993.3—1998.3)

朱 光(1993.3—1998.3)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柳随年(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李 灏(1993.3—1998.3)

黄毅诚(1993.3—1998.3)

曾宪林(1993.3—1998.3)

戴 杰(1993.3—1998.3)

迟海滨(1993.3—1998.3)

董辅礽(1993.3—1998.3)

张绪武(1993.3—1998.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东宛(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赵海波(1993.3—1998.3)

李绪鄂(1993.3—1998.3)

聂大江(1993.3—1998.3)

郝诒纯(女,1993.3—1998.3)

韩怀智(1994.3—1998.3)

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朱　良(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朱启桢(1993.3—1998.3)

周　觉(1993.3—1998.3)

杨振亚(1993.3—1998.3)

华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泰芳(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万绍芬(女,1993.3—1998.3)

林丽韫(女,1993.3—1998.3)

刘振华(1993.3—1998.3)

王宋大(1993.3—1998.3)

黄长溪(1994.3—1998.3)

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曲格平(1993.3—1998.3)

副主任委员　戚元靖(1993.3—1994.11)

林宗棠(1993.3—1998.3)

杨纪珂(1993.3—1998.3)

秦仲达(1993.3—1998.3)

杨振怀(1993.3—1998.3)

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

(1998.3)

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李　鹏(1998.3)

副委员长　田纪云(1998.3)

谢　非(1998.3)

姜春云(1998.3)

邹家华(1998.3)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98.3)

王光英(1998.3)

程思远(1998.3)

布 赫(蒙古族,1998.3)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98.3)
吴阶平(1998.3)
彭珮云(女,1998.3)
何鲁丽(女,1998.3)
周光召(1998.3)
成克杰(壮族,1998.3)
曹 志(1998.3)
丁石孙(1998.3)
成思危(1998.3)
许嘉璐(1998.3)
蒋正华(1998.3)

秘 书 长 何椿霖(1998.3)

副秘书长 于友民(1998.3)
姜云宝(1998.3)
刘 镇(1998.3)
吕聪敏(1998.3)
王宋大(1998.3)
冯兰明(1998.3)
苏秋成(1998.3)
周成奎(1998.3)
师金城(1998.3)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兴隆(蒙古族,1998.3)
于振武(1998.3)
万绍芬(女,1998.3)
王永宁(1998.3)
王幼辉(1998.3)
王佛松(1998.3)
王宋大(1998.3)

王明时(1998.3)
王　选(1998.3)
王　涛(1998.3)
王　涛(女,1998.3)
王家福(1998.3)
王维澄(1998.3)
王越丰(黎族,1998.3)
王朝文(苗族,1998.3)
毛达如(1998.3)
毛昭晰(1998.3)
尹克升(1998.3)
甘子玉(1998.3)
厉以宁(1998.3)
卢邦正(彝族,1998.3)
叶叔华(女,1998.3)
田玉科(女,土家族,1998.3)
史玉孝(1998.3)
白清才(1998.3)
冯之浚(回族,1998.3)
曲格平(1998.3)
朱开轩(1998.3)
朱育理(1998.3)
朱相远(1998.3)
伍精华(彝族,1998.3)
伍增荣(女,1998.3)
刘中一(1998.3)
刘亦铭(1998.3)
刘纪原(1998.3)
刘应明(1998.3)
刘　珩(1998.3)

江村罗布(藏族,1998.3)
阮崇武(1998.3)
孙鸿烈(1998.3)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维吾尔族,1998.3)
严义埙(1998.3)
严克强(壮族,1998.3)
杜宜瑾(1998.3)
李永泰(朝鲜族,1998.3)
李来柱(1998.3)
李伯勇(1998.3)
李明豫(女,1998.3)
李淑铮(女,1998.3)
李绪鄂(1998.3)
李道豫(1998.3)
李登海(1998.3)
李　蒙(1998.3)
杨长槐(侗族,1998.3)
杨兴富(1998.3)
杨国庆(1998.3)
杨振怀(1998.3)
束怀德(1998.3)
来金烈(1998.3)
吴长淑(朝鲜族,1998.3)
吴树青(1998.3)
吴德馨(女,1998.3)
何厚铧(1998.3)
佟志广(1998.3)
谷建芬(女,1998.3)
谷善庆(1998.3)
汪家鎏(女,1998.3)

沈辛荪(1998.3)
迟海滨(1998.3)
张玉台(1998.3)
张　寿(1998.3)
张连忠(1998.3)
张　肖(女,1998.3)
张怀西(1998.3)
张国祥(1998.3)
张明远(1998.3)
张学东(1998.3)
张皓若(1998.3)
张毓茂(1998.3)
陈心昭(1998.3)
陈光毅(1998.3)
陈明枢(1998.3)
陈建生(1998.3)
陈俊亮(1998.3)
陈癸尊(1998.3)
陈难先(1998.3)
陈敏章(1998.3)
奉恒高(瑶族,1998.3)
范敬宜(1998.3)
罗尚才(布依族,1998.3)
周　强(1998.3)
赵　地(女,1998.3)
胡光宝(1998.3)
胡　敏(1998.3)
柳随年(1998.3)
俞泽猷(1998.3)
逄先知(1998.3)

姜恩柱(1998.3)
洪绂曾(1998.3)
宦爵才郎(藏族,1998.3)
姚振炎(1998.3)
聂 力(女,1998.3)
聂大江(1998.3)
顾昂然(1998.3)
顾金池(1998.3)
顾诵芬(1998.3)
钱 易(女,1998.3)
徐惠滋(1998.3)
徐敦信(1998.3)
高德占(1998.3)
郭振乾(1998.3)
陶驷驹(1998.3)
黄长溪(1998.3)
黄玉章(1998.3)
黄启璨(女,1998.3)
常沙娜(女,满族,1998.3)
梁广大(1998.3)
隋永举(1998.3)
葛洪升(1998.3)
蒋心雄(1998.3)
蒋树声(1998.3)
傅铁山(1998.3)
童 傅(1998.3)
普朝柱(1998.3)
曾建徽(1998.3)
曾宪林(1998.3)
曾宪梓(1998.3)

谢安山(1998.3)
谢佑卿(1998.3)
谢颂凯(1998.3)
虞云耀(1998.3)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98.3)
滕　藤(1998.3)
戴证良(1998.3)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朝文(苗族,1998.3)

副主任委员　尹克升(1998.3)
江村罗布(藏族,1998.3)
于兴隆(蒙古族,1998.3)
韦继松(壮族,1998.3)
冯之浚(回族,1998.3)

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维澄(1998.3)

副主任委员　李伯勇(1998.3)
周克玉(1998.3)
顾昂然(1998.3)
张绪武(1998.3)
乔晓阳(1998.3)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侯宗宾(1998.3)

副主任委员　陶驷驹(1998.3)
顾金池(1998.3)
万绍芬(女,1998.3)
束怀德(1998.3)
李九龙(1998.3)
刘　珩(1998.3)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光毅(1998.3)

副主任委员 郭振乾(1998.3)

蒋心雄(1998.3)

姚振炎(1998.3)

曾宪林(1998.3)

葛洪升(1998.3)

厉以宁(1998.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朱开轩(1998.3)

副主任委员 汪家鎏(女,1998.3)

陈敏章(1998.3)

李绪鄂(1998.3)

范敬宜(1998.3)

张怀西(1998.3)

王 选(1998.3)

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建徽(1998.3)

副主任委员 李淑铮(女,1998.3)

宋清渭(1998.3)

徐敦信(1998.3)

蔡方柏(1998.3)

郑 义(壮族,1998.3)

童 傅(1998.3)

华侨委员会

主任委员 甘子玉(1998.3)

副主任委员 徐惠滋(1998.3)

李道豫(1998.3)

朱添华(1998.3)

杜宜瑾(1998.3)

刘亦铭(1998.3)

杨国庆(1998.3)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曲格平(1998.3)

副主任委员　张皓若(1998.3)

王　涛(1998.3)

白清才(1998.3)

黄启璪(女,1998.3)

李　蒙(1998.3)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德占(1998.3)

副主任委员　柳随年(1998.3)

杨振怀(1998.3)

刘中一(1998.3)

伍精华(彝族,1998.3)

洪绂曾(1998.3)

第二节　国家主席、副主席(1983.6—1998.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政权建设得到加强,国家体制开始发生新的变化。1982年11月至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受主席委托,可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国家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还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主席职位；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补选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代主席职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6月18日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副主席乌兰夫。在此之前，1981年5月1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授予宋庆龄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的称号。

1988年4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国家机构领导成员换届选举，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副主席王震。

1993年3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国家机构领导成员换届选举，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副主席荣毅仁。

1998年3月1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国家机构领导成员换届选举，选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副主席胡锦涛。

1983年6月至1988年4月：

主　席　李先念(1983.6—1988.4)

副主席　乌兰夫(蒙古族，1983.6—1988.4)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主　席　杨尚昆(1988.4—1993.3)

副主席　王　震(1988.4—1993.3)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主　席　江泽民(1993.3—1998.3)

副主席　荣毅仁(1993.3—1998.3)

1998年3月：

主　席　江泽民(1998.3)

副主席　胡锦涛(1998.3)

第三节　国　务　院（1976.10—1998.3）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党和国家组织机构的整顿开始进行。1977年7月，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其中包括张春桥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全会决定恢复邓小平的工作和党内外一切职务，其中包括国务院第一副总理职务。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华国锋总理代表国务院作题为《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16个月来的工作，提出了在本世纪内把中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的任务。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报告对当时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估计不足，提出要建设120个大项目，其中有十大钢铁基地、九大有色冶金基地、十大油气田等高指标。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由总理、若干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组成。总理主持国务院工作，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国务院的职权：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和其他所属机构的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依照法律规定任免行政人员等。会议决定华国锋为国务院总理，并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和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适应拨乱反正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的需要，1980年9月，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华国锋不再担任国务院总理，由赵紫阳接任；接受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徐向前、王震、王任重辞去国务院副总理职

务的请求，接受陈永贵辞去国务院副总理的请求；任命杨静仁、张爱萍、黄华为国务院副总理。

1982年11月至12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国家机构作出许多新规定，其中有关国务院的主要有：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增设国务委员若干人；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部长、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增设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新宪法还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宪法中这些新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国家机构的改革和促使国务院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

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对五届人大期间的政府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指出，过去的五年，是我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克服种种困难走上健康发展道路的五年，是人民心情舒畅、国家蒸蒸日上的五年。在这期间，我国取得很大成就，各个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报告提出今后五年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实现中共十二大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斗争中取得重大胜利。这次会议是国家领导机构换届的会议。会议决定赵紫阳任国务院总理，并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人选。

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乔石为国务院副总理，宋健为国务委员。

1988年3月至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李鹏代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总结过去五年内政府工作的成绩、缺点和有益经验，提出关于今后五年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国防、外交等各方面的工作任务。会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认为，上届国务院在组织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就，使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

面貌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今后五年的工作中，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加快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把改革和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保证到1992年在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5500亿元左右，从而为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次会议是国家机构领导成员的换届会议。会议决定李鹏任国务院总理，并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人选。

1991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邹家华、朱镕基为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为国务委员。

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过去五年间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提出争取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的基本任务，阐述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步伐的具体步骤。会议审议并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认为，报告对过去五年工作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提出的今后五年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对"八五"计划的主要指标进行调整，把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原定平均每年6%调高到8—9%，是适当的。会议强调，今后五年是中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地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凡是条件具备的，要搞得快一些。条件不具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但要从实际出发，不要盲目攀比。要在优化结构、技术进步、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现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要充分利用一切有利因素，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真抓实干，提前实现翻两番的宏伟目标，使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这次会议是国家机构领导成员的换届会议。会议决定李鹏任国务院总理，并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人选。

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吴邦国、姜春云为国务院副总理。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过去五年的政府工作，提出关于

1998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和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这个报告。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是建国以来比较好的发展时期。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政府的五年工作，清醒地指出了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出的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是可行的。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时期。1998年是全面实现"九五"计划的关键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方针，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这次会议是国家机构领导成员的换届会议。会议决定朱镕基任国务院总理，并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人选。

1976年10月至1978年3月：

总　理　华国锋(1976.10—1978.3)

副总理　邓小平(1977.7—1978.3)

李先念(1976.10—1978.3)

陈锡联(1976.10—1978.3)

纪登奎(1976.10—1978.3)

陈永贵(1976.10—1978.3)

吴桂贤(女，1976.10—1978.3)

王　震(1976.10—1978.3)

余秋里(1976.10—1978.3)

谷　牧(1976.10—1978.3)

孙　健(1976.10—1978)

1978年3月至1983年6月：

总　　理　华国锋(1978.3—1980.9)

赵紫阳(1980.9—1983.6)

副 总 理　邓小平(1978.3—1980.9)

李先念(1978.3—1980.9)
徐向前(1978.3—1980.9)
纪登奎(1978.3—1980.4)
余秋里(1978.3—1982.5)
陈锡联(1978.3—1980.4)
耿　飚(1978.3—1982.5)
陈永贵(1978.3—1980.9)
方　毅(1978.3—1982.5)
王　震(1978.3—1980.9)
谷　牧(1978.3—1982.5)
康世恩(1978.3—1982.5)
陈慕华(女,1978.3—1982.5)
王任重(1978.12—1980.9)
陈　云(1979.7—1980.9)
薄一波(1979.7—1982.5)
姚依林(1979.7—1983.6)
姬鹏飞(1979.9—1982.5)
赵紫阳(1980.4—9)
万　里(1980.4—1983.6)
杨静仁(1980.9—1982.5)
张爱萍(1980.9—1982.5)
黄　华(1980.9—1982.5)

国务委员　余秋里(1982.5—1983.6)
耿　飚(1982.5—1983.6)
方　毅(1982.5—1983.6)
谷　牧(1982.5—1983.6)
康世恩(1982.5—1983.6)
陈慕华(女,1982.5—1983.6)
薄一波(1982.5—1983.6)
姬鹏飞(1982.5—1983.6)

黄 华(1982.5—1983.6)
张劲夫(1982.5—1983.6)
张爱萍(1982.11—1983.6)

1983年6月至1988年4月：

总 理 赵紫阳(1983.6—1987.11)
代总理 李 鹏(1987.11—1988.4)
副总理 万 里(1983.6—1988.4)
姚依林(1983.6—1988.4)
李 鹏(1983.6—1987.11)
田纪云(1983.6—1988.4)
乔 石(1986.4—1988.4)
国务委员 方 毅(1983.6—1988.4)
谷 牧(1983.6—1988.4)
康世恩(1983.6—1988.4)
陈慕华(女,1983.6—1988.4)
姬鹏飞(1983.6—1988.4)
张劲夫(1983.6—1988.4)
张爱萍(1983.6—1988.4)
吴学谦(1983.6—1988.4)
王丙乾(1983.6—1988.4)
宋 平(1983.6—1988.4)
宋 健(1986.4—1988.4)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总 理 李 鹏(1988.4—1993.3)
副总理 姚依林(1988.4—1993.3)
田纪云(1988.4—1993.3)
吴学谦(1988.4—1993.3)
邹家华(1991.4—1993.3)
朱镕基(1991.4—1993.3)
国务委员 李铁映(1988.4—1993.3)

秦基伟(1988.4—1993.3)
王丙乾(1988.4—1993.3)
宋　健(1988.4—1993.3)
王　芳(1988.4—1993.3)
邹家华(1988.4—1991.4)
李贵鲜(1988.4—1993.3)
陈希同(1988.4—1993.3)
陈俊生(1988.4—1993.3)
钱其琛(1991.4—1993.3)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总　　理　李　鹏(1993.3—1998.3)

副 总 理　朱镕基(1993.3—1998.3)
邹家华(1993.3—1998.3)
钱其琛(1993.3—1998.3)
李岚清(1993.3—1998.3)
吴邦国(1995.3—1998.3)
姜春云(1995.3—1998.3)

国务委员　李铁映(1993.3—1998.3)
迟浩田(1993.3—1998.3)
宋　健(1993.3—1998.3)
李贵鲜(1993.3—1998.3)
陈俊生(1993.3—1998.3)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93.3—1998.3)
彭珮云(女,1993.3—1998.3)
罗　干(1993.3—1998.3)

1998年3月：

总　　理　朱镕基(1998.3)

副 总 理　李岚清(1998.3)
钱其琛(1998.3)
吴邦国(1998.3)

温家宝(1998.3)

国务委员 迟浩田(1998.3)

罗 干(1998.3)

吴 仪(女,1998.3)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98.3)

王忠禹(1998.3)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1983.6—1998.3)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四部宪法。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国家中央军委),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国家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其他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或罢免,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设立国家中央军委,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国家体制和军队领导体制的重大改革。国家中央军委成立后,中共中央军委仍然作为中共中央的军事领导机构,直接领导军队。中共中央军委和国家中央军委实际上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只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构内和在国家机构内同时具有地位。这样的领导体制,既能保证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又便于运用国家机器加强军队各方面的工作,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使全国军民在必要时迅速转入战时领导体制,增强对突发事件迅速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保卫国家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983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6月20日,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人选。

1988年4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国家机构领

导成员换届选举，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4月9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家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人选。

1989年7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的提请，经过全国人大常委表决作出决定：撤销赵紫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1990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接受邓小平辞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会议根据江泽民主席提名，决定任命刘华清为国家中央军委副主席，免去洪学智国家中央军委委员职务。

1993年3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国家机构领导成员的换届选举，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3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江泽民主席的提名，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人选。

1995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张万年、迟浩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王克、王瑞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

1998年3月1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国家机构领导成员的换届选举，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3月17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江泽民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家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人选。

1983年6月至1988年3月：

主　席　邓小平(1983.6—1988.3)

副主席　叶剑英(1983.6—1986.10)

徐向前(1983.6—1988.3)

聂荣臻(1983.6—1988.3)

杨尚昆(1983.6—1988.3)

委　员　余秋里(1983.6—1988.3)

杨得志(1983.6—1988.3)

张爱萍(1983.6—1988.3)

洪学智(1983.6—1988.3)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主　席 邓小平(1988.4—1990.4)

江泽民(1990.4—1993.3)

副主席 赵紫阳(1988.4—1989.7)

杨尚昆(1988.4—1993.3)

刘华清(1990.4—1993.3)

委　员 洪学智(1988.4—1990.4)

刘华清(1988.4—1990.4)

秦基伟(1988.4—1993.3)

迟浩田(1988.4—1993.3)

杨白冰(1988.4—1993.3)

赵南起(朝鲜族,1988.4—1993.3)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主　席 江泽民(1993.3—1998.3)

副主席 刘华清(1993.3—1998.3)

张　震(1993.3—1998.3)

张万年(1995.12—1998.3)

迟浩田(1995.12—1998.3)

委　员 迟浩田(1993.3—1995.12)

张万年(1993.3—1995.12)

于永波(满族,1993.3—1998.3)

傅全有(1993.3—1998.3)

王　克(1995.12—1998.3)

王瑞林(1995.12—1998.3)

1998年3月：

主　席 江泽民(1998.3)

副主席 张万年(1998.3)

迟浩田(1998.3)

委　员　傅全有(1998.3)
于永波(1998.3)
王　克(1998.3)
王瑞林(1998.3)

第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1976.10—1998.3)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继续行使职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的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经过几次大的机构调整，截至199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内设职能部门17个：办公厅、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交通运输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工作办公室、研究室、外事局、计划财务装备局、技术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单列机构1个：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1个：中纪委派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机关行政编制638名。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有直属事业单位9个；社会团体2个。

1976年10月至1978年3月：

院　长　江　华(1976.10—1978.3)

副院长　曾汉周(1976.10—1978.3)
何兰阶(1976.10—1978.3)

王维纲(1977.12—1978.3)

1978年3月至1983年6月：

院　长　江　华(1978.3—1983.6)

副院长　王维纲(1978.3—1982.5)

曾汉周(1978.3—1983.6)

何兰阶(1978.3—1982.5)

郑绍文(1979.1—1982.5)

王怀安(1980.8—1983.6)

宋　光(1981.6—1982.5)

王战平(1981.6—1983.6)

林　准(1982.5—1983.6)

1983年6月至1988年4月：

院　长　郑天翔(1983.6—1988.4)

副院长　曾汉周(1983.6—9)

王怀安(1983.6—9)

王战平(1983.6—1985.6)

林　准(1983.6—1988.4)

任建新(1983.9—1988.4)

祝铭山(1983.9—1988.4)

马　原(女,1985.6—1988.4)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院　长　任建新(1988.4—1993.3)

副院长　林　准(1988.4—1993.3)

祝铭山(1988.4—1993.3)

马　原(女,1988.4—1993.3)

华联奎(1988.7—1993.3)

端木正(回族,1990.9—1993.3)

谢安山(1992.9—1993.3)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院　长　任建新(1993.3—1998.3)

副院长　华联奎(1993.3—9)
林　准(1993.3—9)
祝铭山(1993.3—1998.3)
马　原(女,1993.3—1995.12)
端木正(回族,1993.3—1995.6)
谢安山(1993.3—1998.3)
高昌礼(1993.7—1998.3)
唐德华(1993.7—1998.3)
刘家琛(1993.7—1998.3)
王景荣(1993.7—1995.10)
罗豪才(1995.6—1998.3)
李国光(1995.12—1998.3)

1998年3月:

院　长　肖　扬(1998.3)

副院长　高昌礼(1998.3)
谢安山(1998.3)
祝铭山(1998.3)
唐德华(1998.3)
刘家琛(1998.3)
罗豪才(1998.3)
李国光(1998.3)

第六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1978.3—1998.3)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国家机构中恢复设置人民检察院。这次会议选举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5月中共中央下发〔1978〕21号文件,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同时组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同时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由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若干人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经过几次大的机构调整，截至1998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职能部门17个：办公厅、政治部、刑事检察厅、贪污贿赂检察厅（对外称反贪污贿赂总局，税务检察厅与贪污贿赂检察厅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法纪检察厅、监所检察厅、民事、行政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铁路运输检察厅，检察技术局，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局（与中央纪委派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律检查组合署办公），干部教育训练局，外事局，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单列机构1个：离退休干部局，与高检院咨询委员会合署办公。派驻机构1个：中纪委派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机关行政编制510名。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事业单位10个，事业编制823名。

1978年3月至1983年6月：

检 察 长 黄火青（1978.3—1983.6）

副检察长 喻　屏（1978.5—1982.5）

张　苏（1978.5—1982.5）

王　甫（1978.12—1982.5）

李士英（1978.12—1983.6）

陈养山（1979.2—1982.5）

郗占元（1979.9—1982.5）

关山复（1980.2—1982.5）

江　文（1981.9—1983.6）

冯锦汶（1982.5—1983.6）

1983年6月至1988年4月：

检 察 长 杨易辰（1983.6—1988.4）

副检察长　李士英(1983.6—9)

张灿明(1983.9—1985.9)

王晓光(1983.9—1988.4)

江　文(1983.6—1985.9)

张思卿(1985.9—1988.4)

冯锦汶(1983.6—1988.4)

梁国庆(1986.6—1988.4)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检 察 长　刘复之(1988.4—1993.3)

副检察长　王晓光(1988.4—1991.12)

张思卿(1988.4—1993.3)

冯锦汶(1988.4—1991.12)

梁国庆(1988.4—1993.3)

肖　扬(1990.12—1993.3)

陈明枢(1991.10—1993.3)

王文元(1992.3—1993.3)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检 察 长　张思卿(1993.3—1998.3)

副检察长　肖　扬(1993.3—7)

梁国庆(1993.3—1998.3)

陈明枢(1993.3—1998.3)

王文元(1993.3—1998.3)

赵登举(1993.7—1998.3)

赵　虹(满族,1993.9—1998.3)

张　穹(1995.10—1998.3)

1998年3月：

检 察 长　韩杼滨(1998.3)

副检察长　梁国庆(1998.3)

陈明枢(1998.3)

王文元(1998.3)

赵登举(1998.3)

赵　虹(满族,1998.3)

张　穹(1998.3)

第 二 章
中央政权组织工作机构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为了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局面，在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及其帮派体系进行批判和清查的同时，党和国家各级组织都开始进行整顿。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第五届至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1983年9月以前称法制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开好全国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依法行使职权服务。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第18条、第158条、第159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截止到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2331人。

自1977年起，中国经济体制开始进行局部调整。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中共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提出改革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的任务。1979年4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受“左”的思想影响造成的失误，提出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方针，讨论经济管理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的原则和方向。此后，不少经济部门在经济调整中，同时探索改革的路子，广大干部以极大的热情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纷纷提出加强所主管的那部分

工作，要求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并的机构，或者增设新的机构。从1977年至1981年五年中，国务院先后恢复和增设48个工作部门，其中在1978年和1979年两年恢复和增设的就有38个。这些机构属于恢复的将近一半，新设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为适应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设立外资管理、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专利等机构。(2)由于部门管理分散，需要加强领导和归口管理，设立几个综合性委员会。(3)有些行业为了行政上有个独立地位，计划单列户头，便于建立“条条”管理系统，推动其行业发展，设立若干总局。(4)为了加强司法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设立专门机构。到1981年底，国务院设立部委52个，直属机构43个，办公机构5个，共100个工作部门，国务院设置的机构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最高峰。

1982年3月，国务院决定：“根据重叠的机构撤销、业务相近的机构合并的原则”，进行进一步机构改革，撤委并部，大大减少直属机构，以保证国务院工作部门的精干、高效，使国务院能够更有效地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这次国务院的机构改革方案，在3月8日、5月4日和8月23日分别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上得到批准。国务院工作机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一)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标准总局、国家计量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专利局以及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的部分工作，合并为国家经济委员会。(二)电力工业部与水利部合并，设立水利电力部。(三)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合并，设立农牧渔业部。(四)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合并，设立机械工业部。(五)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合并，设立电子工业部。(六)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国家测绘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合并，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七)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设立劳动人事部。(八)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合并，设立文化部。(九)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社、粮食部合并，设立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保留名义)。(十)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合并，

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十一)撤销第六机械工业部。(十二)撤销中央广播事业局,设立广播电视部。(十三)设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十四)第二机械工业部改为核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改为航空工业部,第五机械工业部改为兵器工业部,第七机械工业部改为航天工业部。(十五)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科学技术装备委员会办公室合并,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工作。(十六)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部委级机构。

建制不动的部委有:外交部、国防部、公安部、民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地质矿产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林业部、司法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直属机构中,除上面提到的与部委合并的以外,还有: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并入冶金工业部;国家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改为经济组织,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并入国务院办公厅;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划归中央办公厅管理。保留直属机构建制的有: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地震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计15个单位。此外,还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并设立国务院办公厅。

经过机构改革,到1982年12月底,国务院设部委43个,直属机构15个,办事机构2个和1个办公厅,共61个工作部门。

1983年至1987年,为了进一步健全国家行政体制,充分发挥国家行政机关的作用,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增设审计署、监察部、国家安全部、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中医管理局、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恢复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将机械工业部与兵器工业部合并成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将教育部改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部调整为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到1987年10月，国务院设部委45个，直属机构22个，办事机构4个和办公厅，共72个工作部门。

根据中共十三大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1988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次机构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减少政府机构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职能，增强宏观调控职能，初步改变机构设置不合理和行政效率低下的状况。经过改革，国务院的工作机构由72个调整为68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部委由45个减少为41个，直属机构由22个减少为19个，办事机构由4个调整为7个。此外，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15个。主要变动如下：(一)撤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组建新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二)撤销国家物资局，组建物资部。(三)撤销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核工业部、水利电力部，组建能源部。(四)水利电力部撤销的同时，组建水利部。(五)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建建设部。其环境保护工作划出，设立国家环境保护局。(六)撤销机械工业委员会、电子工业部，组建机械电子工业部。(七)撤销航空工业部、航天工业部，组建航天航空工业部。(八)组建人事部。(九)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劳动部。(十)农、牧、渔业部改为农业部。(十一)新华社转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十二)国家计量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合并，组建国家技术监督局。(十三)撤销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十四)设立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十五)撤销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国家中医管理局。(十六)国务院法制局由直属机构转为办事机构。

中共十四大在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的同时，提出"要下定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根据中共十四大精神，1993年3月，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通过《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同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着重搞好转变政府职能，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的职能，弱化微观管理职能，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具体调整情况是：(一)综合经济部门：除保留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外，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二)专业经济部门：一类是改为经济实体，不承担政府管理职能。如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分别组建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

工业总公司。一类是改为行业总会，作为国务院的直属事业单位，保留行业管理职能。如撤销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分别组建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一类是保留或新设的行政部门，有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建设部、地质矿产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更名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撤销能源部，分别组建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撤销机械电子工业部，分别组建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撤销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三)按照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设置的部门及社会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国防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人事部、劳动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卫生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四)直属机构：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土地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五)办事机构：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六)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新华通讯社、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气象局、中国专利局。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不再设置部委归口的国家局，改为设置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根据1993年4月19日《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国家局是由其主管部委管理的、负责国家某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不是主管部委的内设司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管部委主要通过部长(主任)或部长(主任)召开会议的形式，对国家局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并由主管部委部长(主任)对国务院负责。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的关系是：(1)主要业务工作在部委党组领导下进行；(2)人事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3)机关党的工作由部委机关党委统一管理；(4)保留原图章和专项资金渠道不变；(5)在一定范围内，可单独行文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6)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暂不变动。这次机构改革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共设置15个：国家

技术监督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国家海洋局、国家地震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国家粮食储备局，由国内贸易部管理；国家测绘局，由建设部管理。

经过这次机构改革，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41个（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直属机构13个，办事机构5个，共设置59个，比原有86个减少27个。直属事业单位8个。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按照中共十五大和十五届二中全会的要求，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具体调整情况是：（一）宏观调控部门：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保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二）专业经济管理部门：保留铁道部、交通部、建设部、农业部、水利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邮电部和电子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信息产业部。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国内贸易部、轻工总会和纺织总会，分别改组为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轻工业局和国家纺织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电力行业已组建国家电力公司，不再保留电力工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将化学工业部、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政府职能合并，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将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三）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资源管理部门：在劳动部基础上组建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由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保留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作为国土资源部的部管国家局。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广播电影电视部改组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保留人事部。(四)国家政务部门，保留外交部、国防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

经过这次机构调整，国务院设办公厅和29个部委，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17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办事机构6个，包括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保留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事务)、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9个，包括新华通讯社、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还设置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共19个：国家粮食储备局，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纺织工业局、国家建设材料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国家文物局，由文

化部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管理。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一、办公厅（1976.10—1998.3）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始恢复正常工作。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选举产生，办公厅机构进一步健全，下设秘书组、外事组、政法组、总务组、信访组。1980年组改名为室，总务组划归秘书室。1981年办公厅增设研究室。

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经选举产生。7月，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健全人大机关工作和机构的报告》，明确规定办公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为开好全国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服务。办公厅进一步得到加强。此时，办公厅下设的室改为局，政法室改名为联络局。截至1987年底，办公厅下设秘书局、联络局、信访局、外事局、行政管理局、新闻局、人事局、研究室和机关党委，工作人员共322人。

1995年全国人大机关机构改革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内部设：秘书局、联络局、外事局、新闻局、信访局、人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局和机关党委、常委会秘书处秘书组共10个正局级机构。原办公厅研究室升格为副部级机构。截至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机关工作人员339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不设主任、副主任，办公厅的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主管。

二、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979.2—1998.3）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进行，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立法工作应当摆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的精神，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加强立法工作。1979年2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1980年1月，定编150人。法制委员

会下设办公室、法律室、政策研究室。1979年12月成立机关党委。1980年增设资料编译室、法律二室。1981年12月法制委员会机构设置和名称调整，设办公室、刑法室、民法国家法室、经济法室、研究室。

1983年9月2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法制委员会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刑法室、民法国家法室、经济法室、研究室、机关党委等6个司局机构，编制150人。1986年7月编制为175人。1987年12月编制为230人。1986年12月，民法国家法室分为民法室和国家法行政法室。

1995年全国人大机关机构改革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内部设：办公室、刑法室、民法室、国家法行政法室、经济法室、研究室共6个正局级机构。截至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工作人员171人。

法制委员会(1979.2—1983.9)

主　任　彭　真(1979.2—1981.6)

习仲勋(1981.6—1983.9)

副主任　胡乔木(1979.2—1983.9)

谭　政(1979.2—1983.9)

王首道(1979.2—1983.9)

史　良(女，1979.2—1983.9)

安子文(1979.2—1980.6)

杨秀峰(1979.2—1983.9)

高克林(1979.2—1983.9)

武新宇(1979.2—1983.9)

陶希晋(1979.2—1983.9)

沙千里(1979.2—1983.9)

张友渔(1980.4—1983.9)

刘复之(1980.4—1982.5)

顾　明(1980.4—1983.9)

王汉斌(1980.4—1983.9)

周仁山(1981.9—1983.9)

邹　瑜(1981.9—1982.5)

项淳一(1981.9—1983.9)

宋汝棼(1981.11—1983.9)

法制工作委员会(1983.9—1998.3)

主 任 王汉斌(1983.9—1993.7)

顾昂然(1993.7—1998.3)

副主任 宋汝棼(1983.9—1988.9)

项淳一(1983.9—1988.9)

裘劭恒(1983.9—1988.9)

顾昂然(1983.9—1993.7)

高西江(1983.9—1987.9)

杨景宇(1985.3—1991.9)

邬福肇(1986.1—1993.12)

卞耀武(1991.9—1998.3)

乔晓阳(1992.2—1998.3)

胡康生(1992.2—1998.3)

张春生(1997.7—1998.3)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1997.7—1998.3)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1997年7月1日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1998年4月,香港基本法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主 任 项淳一(1997.6—1998.3)

副主任 黄保欣(1997.6—1998.3)

王英凡(1997.6—1998.3)

乔晓阳(1997.6—1998.3)

邬福肇(1997.6—1998.3)

刘 政(1997.6—1998.3)

吴建潘(1997.6—1998.3)

吴康民(1997.6—1998.3)

陈弘毅(1997.6—1998.3)

陈滋英(1997.6—1998.3)

梁定邦(1997.6—1998.3)

谭惠珠(女,1997.6—1998.3)

第二节　国务院工作机构

一、国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1979.3—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国家机构调整。1979年3月,国务院恢复设立秘书长、副秘书长。

秘书长　金　明(1979.3—1980.2)

姬鹏飞(1980.2—1981.3)

杜星垣(1981.3—1983.6)

田纪云(1983.6—1985.11)

陈俊生(1985.11—1988.12)

罗　干(1988.12—1998.3)

王忠禹(1998.3)

副秘书长　吴庆彤(1979.3—1985.11)

郑思远(1979.3—1983.10)

冯基平(1979.7—1981.4)

李力殷(1979.7—1983.8)

杜星垣(1980.4—1981.3)

宋一平(1980.5—1983.8)

陈　楚(1980.9—1984.12)

毛联珏(1980.9—1982.2)

袁晋修(1980.9—1983.3)

王伏林(1980.9—1983.8)

田纪云(1981.3—1983.6)

刘志汉(1981.5—1983.8)

顾　明(1981.8—1985.1)

马　洪(1982.4—1983.8)

周绍铮(1982.12—1983.8)

李 灏(1983.8—1985.8)
艾知生(1983.8—1985.4)
张文寿(1984.12—1988.5)
张镜源(1984.12—1986.2)
柳随年(1985.8—1986.1)
阎 颖(女,1985.8—1990.7)
王书明(1985.11—1993.6)
白美清(1985.12—1990.7)
李昌安(1987.6—1993.7)
常 捷(1987.7—1990.11)
何椿霖(1988.5—1998.3)
刘忠德(1988.5—1990.7)
李世忠(1988.5—1995.2)
席德华(1988.5—1995.5)
安成信(1988.5—1993.5)
刘仲藜(1990.7—1992.9)
徐志坚(1990.7—1996.12)
李树文(1993.7—1998.3)
张克智(1993.7—1998.3)
刘济民(1993.6—1998.3)
刘奇葆(1994.7—1998.3)
张左己(1994.11—1998.3)
金人庆(1995.5—11)
杨景宇(1995.5—1998.3)
周正庆(1995.6—1998.3)
石秀诗(1996.9—1998.3)
崔占福(1996.9—1998.3)
马 凯(1998.3)
徐荣凯(1998.3)

二、国务院办公厅(1980.5—1998.3)

1980年5月，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室改名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不设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秘书长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成立时下设秘书局、调查研究室、法制局、外国专家局、外事组、特区工作组、信访局、人事行政局、国务院机关党委、警卫处。1984年7月16日，撤销办公厅特区工作组，设立国务院特区办公室。1985年5月，办公厅外事组改为国务院外事小组办公室。1985年12月11日，撤销人事行政局，设立人事局、行政局。1986年4月，国务院决定将办公厅法制局和国务院法规研究中心合并，成立国务院法制局。1986年7月，将办公厅外国专家局改为国家外事专家局。1986年10月，国办信访局与中办信访局合并为中办国办信访局。1986年11月6日，设立国务院机关老干部局。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0月26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办公厅“三定”方案，国务院办公厅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和办理文件中有争议需要协调的工作，发挥助手、参谋作用，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服务。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办公厅内设秘书一局、秘书二局、秘书三局、秘书四局、综合司、中办国办信访局、人事司、行政司、机关党委、老干部局等10个司局级机构。警卫处列为武警系列。国务院办公厅行政编制总数为99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国务院办公厅。这次国务院办公厅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更好地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服务；精简内设机构和编制，使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务院办公厅设秘书一局、秘书二局、秘书三局、秘书四局、中办国办信访局、人事司、行政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9个司局级机构。警卫处列为武警系列。国务院办公厅行政编制总数为707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继续设置国务院办公厅。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办公厅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审核把关、督促落实和跟踪调研职能，各司局不再承担协调任务。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办公厅设秘书一局、秘书二局、秘书三局、中办国办信访局、人事司、行政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等8个司局级机构。警卫处列为武警系列。国务院办

公厅行政编制总数为279人(不含中办国办信访局编制)。

三、外交部(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外交部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进行调整,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外交部是国务院主管外交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协助中央和国务院统一掌管外交事务、制定国家对外政策,并代表国家和政府贯彻执行;代表国务院就涉外方针、政策的实施进行协调。

从1982年初至1997年底,外交部经过三次较大的机构调整。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外交部。同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外交部设18个司局机构。此后,为适应外交形势和更好地贯彻外交为改革开放服务,机构和人员都有较大增加。至1987年底,部内司级单位达到28个,2882人;直属单位6个,2066人;驻外大使馆131个,总领馆28个,领馆2个,代表团、处7个,共2233人。

1988年,国务院再次进行机构改革。根据1988年10月1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外交部"三定"方案,外交部内设机构经过调整后设有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亚洲司、西亚北非司、非洲司、苏联东欧司、西欧司、北美大洋洲司、拉丁美洲司、国际司、条约法律司、新闻司、礼宾司、领事司、香港澳门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外交史编辑室、翻译室、干部司、教育培训司、行政司、财务司、机要局、信使队等24个司局级机构。此外,除1个附属行政机构(老干局)外,还有党务部门3个(部纪委、机关党委、国外部),派驻机构2个(监察局、审计局),事业单位1个(档案馆);直属单位6个。部机关行政编制2526人,其中干部编制2034人,工勤人员编制为492人。

1993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保留外交部。这次外交部机构改革,对原有24个司局级行政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作如下调整:取消教育培训司,其职能分别调整到机关党委和干部司;外交史编辑室并入政策研究室;内部增设机关后勤服务性事业单位"服务中心"。调整后的22个职能司局级机构和3个党务机构为: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亚洲司、西亚北欧司、非洲司、东欧中亚司、西欧司、北美大洋洲司、拉丁美洲司、国际司、条约法律司、新闻司、礼宾司、领事司、香港澳门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翻译室、干部司、行政司、财务司、机要局、信使队和部纪委、机关党委、部党委国外工作局。此外,还有附属行

政机构1个(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2个(监察局、审计局),事业单位两个(档案馆、服务中心);直属单位6个。根据1997年8月中编办批复,外交部增设军控司。外交部职能司局增至23个。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000人。军控司设立后,增加机关行政编制26人。

部　长　乔冠华(1976.10—12)

黄　华(1976.12—1982.11)

吴学谦(1982.11—1988.4)

钱其琛(1988.4—1998.3)

唐家璇(1998.3)

副部长　韩念龙(1976.10—1982.4)

徐以新(1976.10—1979.2)

何　英(1976.10—1982.4)

仲曦东(1976.10—1982.4)

余　湛(1976.10—1983.5)

马文波(1976.10—1978.2)

王海容(女,1976.10—1979.2)

刘振华(1976.10—1979.2)

张海峰(1978.1—1981.12)

章文晋(1978.1—1982.10)

王　殊(1978.5—1980.4)

王幼平(1979.7—1981.12)

张灿明(1979.11—1982.4)

宫达非(1979.11—1984.8)

韩克华(1979.11—1981.1)

浦寿昌(1979.11—1982.4)

符　浩(1981.12—1982.4)

吴学谦(1982.4—11)

韩　叙(1982.4—1984.8)

钱其琛(1982.4—1988.4)

温业湛(1982.4—1984.7)

姚 广(1982.12—1986.2)
周 南(1984.8—1990.1)
刘述卿(1984.8—1989.7)
朱启祯(1984.8—1989.7)
齐怀远(1986.3—1991.8)
田曾佩(1988.5—1998.3)
刘华秋(1989.10—1998.3)
杨福昌(1990.3—1993.7)
徐敦信(1991.4—1993.1)
姜恩柱(1991.12—1995.8)
唐家璇(1993.3—1998.3)
戴秉国(1994.1—1995.7)
李肇星(1995.2—1998.1)
王英凡(1995.2—1998.3)
张德广(1995.2—1998.3)
杨洁篪(1998.2—3)

四、国防部(1976.10—1998.3)

部 长 叶剑英(1976.10—1978.3)
徐向前(1978.3—1981.3)
耿 飚(1981.3—1982.11)
张爱萍(1982.11—1988.4)
秦基伟(1988.4—1993.3)
迟浩田(1993.3—1998.3)

副部长 粟 裕(1976.10—1978.3)
许世友(1976.10—1978.3)
杨得志(1980.1—)
肖 克(1980.1—)

五、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79.6—1981.3)

1979年6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管国家经济全局。

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　任　陈　云(1979.7—1981.3)

副主任　李先念(1979.7—1981.3)

六、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计划委员会(简称“国家计委”)的工作走上正轨。1980年2月4日，国务院办公室发出《关于国家计委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的通知》，规定国家计委的任务是：在国务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方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全力搞好综合平衡，拟定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中期和年度的计划，并以拟定中期(五年)计划作为工作的重点。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平衡，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基本建设工作。

国家计委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每年都有变化。1976年，国家计委内设办公室、研究室、计划组、生产组、财贸组、军工组、外事组、政工组、办事组、电影电视办公室、经济研究所、国家物资储备局、统计局，全委共有干部955名。1982年7月，根据机构改革以后新的工作任务，国家计委共设置28个厅、局、室、所、中心：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局、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计划局、工业生产综合计划局、农林水利计划局、轻纺工业计划局、燃料动力工业计划局、节约能源计划局、原材料工业计划局、机械电子工业计划局、国防工业计划局、交通运输计划局、国土局、地区协作计划局、财政金融计划局、商业外贸计划局、对外经济计划局、科学技术计划局(也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计划局)、文教卫生计划局、劳动工资计划局、农业区划局、人事教育局、计划经济研究所、电子计算中心、经济预测中心、国家物资储备局、机关临时党委。全委人员编制1590名(其中行政编制1120名，事业编制共470名)。此后，国家计委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不断调整，截至1987年，国家计委共设置37个厅、局、组、室，7个直属事业单位，16个代管单位。国家计委行政编制达到1227人。

1988年4月，根据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组建新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新的国家计划委员会是国

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大的综合部门，是一个高层次的宏观管理机构，主要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产业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它所担负的职责具有综合性强、牵涉面广，需要各综合部门共同协商解决的重大事情比较多的特点。国家计划委员会实行委员会制(对内实行主任负责制)。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除国家计划委员会正副主任外，还有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物资部、劳动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负责研究协商和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主任、副主任参加的办公会负责处理。经济活动中涉及方面较多，必须计委牵头协调的事项，由计委主管副主任召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会进行处理。协调会具有一定的裁决权。199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继续保留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是国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部门。为使国家计划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更好地发挥计划部门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国家计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强宏观调控，减少具体事务，加速职能转变。

1988 年，新的国家计划委员会组建后，内设机关有办公厅、长期规划司、国民经济综合司、生产调度局、产业政策司、体制改革和法规司、科学技术司、固定资产投资司、技术改造司、重点建设协调监督司、工业综合一司、工业综合二司、农村经济司、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消费市场司、对外经济贸易司、国外资金利用司、财政金融综合司、经济调节司、社会事业司、国防司、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司、地区经济司、外事司、人事司、行政司和机关党委。此外，还设有监察局、审计局、老干部局、机关服务公司，另有 6 个直属事业单位，13 个归口管理单位，4 个挂靠单位。国家计委行政编制 1200 人(不包括工勤人员)。此后，国家计委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逐年调整，到 1997 年，国家计委共设置 34 个厅、司、局、办，10 个直属单位，10 个联系单位，9 个挂靠社会团体。国家计委行政编制 1093 人。

1998 年 3 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是负责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部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机关设置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国民经济综合司、经济政策协调司、经济与预测司、投资司、国外资金利用司、地区经济发展司(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农村经济发展司、基础产业发展司、高技术产业发展司、经贸流通司、粮食调控办公室、价格司、价格监督检查司、社会发展司、外事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此外,设有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国家物资储备局、离退休干部局。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管理国家粮食储备局。另设有10个直属单位,10个联系单位,9个挂靠社会团体。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590人(含国家物资储备局68人),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行政编制85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1976.10—1988.4)

主　　任　余秋里(1976.10—1980.3)
　　姚依林(1980.3—1983.6;1987.5—1988.4)
　　宋　平(1983.6—1987.5)

第一副主任　宋　平(1981.1—1983.6)

副 主 任　谷　牧(1976.10—1979.3)
　　苏　静(1976.10—1978.9)
　　陈华堂(1976.10—12)
　　袁宝华(1976.10—1978.3)
　　邓东哲(1976.10—1978.9)
　　顾　明(1976.10—1981.3)
　　顾秀莲(女,1976.10—1982.6)
　　林乎加(1976.10—1977.1)
　　段　云(1976.10—1982.4)
　　李人俊(1976.10—1982.4)
　　王全国(1977.5—9)
　　马文瑞(1977.6—12)
　　张　衍(1977.7—1978.7)
　　房维中(1977.7—1988.4)
　　徐良图(1977.7—1978.6)
　　金熙英(1977.7—1984.9)
　　张根生(1977.7—1978.1)

马 仪(1977.7—1978.3)
赵辛初(1978.9—1979.12)
康永和(1978.9—1979)
甘子玉(1978.9—1988.4)
康世恩(1978.9—1979.3)
杨 波(1979.6—1981.3)
傅子和(1979.7—1982.4)
刘子厚(1979.12—1982.4)
李开信(1980.3—1982.4)
柴树藩(1981.1—1982.4)
林 华(1981.2—1982.4)
陈 先(1981.5—1986.6)
黄毅诚(1982.4—1988.4)
吕克白(1982.4—1984.11)
赵东宛(1982.4—1985.6)
何 康(1982.4—1985.6)
张 寿(1982.10—1988.4)
柳随年(1983.10—1985.8;1986.1—1988.4)
彭 敏(1983.5—1985.6)
王德瑛(1983.5—1986.6)
芮杏文(1983.12—1985.6)
于志坚(1984.11—1988.4)
徐 青(1984.11—1987.5)
刘中一(1985.6—1990.6)
曾宪林(1986.2—1987.3)
郝建秀(女,1987.10—1988.4)
陈光健(1988.1—4)

国家计划委员会(1988.4—1998.3)

主 任 姚依林(1988.4—1989.12)
邹家华(1989.12—1993.3)

陈锦华(1993.3—1998.3)

副主任　房维中(1988.5—1993.3)

甘子玉(1988.5—1997.7)

张　寿(1988.5—1989.9)

郝建秀(女,1988.5—1998.3)

刘中一(1988.5—1990.7)

叶　青(1988.5—1998.3)

盛树仁(1988.5—1993.3)

陈光健(1988.5—1991.10)

丁关根(1988.8—1990.11)

桂世镛(1989.12—1994.8)

刘　江(1990.11—1993.3)

王春正(1990.11—1998.3)

芮杏文(1991.5—1993.3)

姚振炎(1991.11—1994.1)

曾培炎(1993.1—1998.3)

郭树言(1993.1—1998.3)

陈耀邦(1993.5—1998.3)

罗植龄(1993.5—1995.1)

佘健明(1993.5—1997.7)

陈同海(1994.1—1998.3)

马　凯(1995.3—1998.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1998.3)

主　任　曾培炎(1998.3)

副主任　王春正(1998.4)

郝建秀(女,1998.4)

刘　江(1998.4)

包叙定(1998.4)

李荣融(1998.4)

七、国家经济委员会(1978.3—1988.4)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重新成立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4月1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国家经济委员会的任务、机构的通知》。国家经委的主要任务是：（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工业、交通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向中央、国务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二）组织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运动，协同工交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抓好工交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的建设。（三）组织工业、交通年度生产计划的实施，负责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指挥调度，特别要做好燃料、电力、原料、材料、设备以及交通运输的调度工作，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四）抓好工业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五）狠抓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技术革新、新技术推广工作。（六）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工业整顿，特别要组织机械工业和有关部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七）组织好工业支援农业的工作。

国家经委内设立办公厅、调查研究室、工业学大庆办公室、支援农业办公室、生产综合局、生产调度局、轻工业局、交通局、燃料动力局、重工业局、机械局、技术局12个厅局室。干部编制暂定350人。恢复综合运输研究所，由铁道部划归国家经委领导。全国工业学大庆展览馆由国家计委划归国家经委领导。

1982年初，中共中央决定进行中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将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小组和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的部分局合并，组成新的国家经济委员会。扩大国家经委的职权和业务范围，集中统一指挥国家日常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农业、工业、基本建设、铁路交通、财政金融、贸易各部门当年经济技术活动中需要组织协调事项，统一由国家经委负责。国家当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也由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实施。

经国务院批准，新组建的国家经委内设办公厅、调查研究室、经济综合局、生产总调度局、农业局、能源局、轻工业局、重工业局、机电工业局、国防工业局、交通局、进出口局、财金贸易综合局、财政金融局、国内贸易局、基本建设综合局、设计管理局、施工管理局、重点建设一局、重点建设二局、设计鉴定局、科

组织中F1下(7千)

学技术局、质量管理局、技术改造局、企业管理局、基层政治工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局、经济法规局、经济干部教育局、外事局、人事局、老干部局、行政事务局等33个厅、局、室及机关党委、纪律检查组。国家经委机关行政编制1130人，其中干部920人，公勤人员210人。国家经委代管的国务院电子计算机和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20人。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新组建国家计划委员会。

主　任　康世恩(1978.3—1981.3)
袁宝华(1981.3—1982.5)
张劲夫(1982.5—1984.9)
吕　东(1984.9—1988.4)

副主任　袁宝华(1978.6—1981.3;1982.5—1988.4)
马　仪(1978.6—1985.11)
徐良图(1978.6—1982.5)
郭洪涛(1978.6—1982.5)
岳志坚(1978.6—1982.5)
薛仁宗(1978.6—1982.5)
周凤鸣(1978.6—1980.2)
邱纯甫(1978.6—1982.5)
肖　寒(1979.12—1982.5)
赵荫华(1980.12—1982.5)
刘　昆(1980.12—1982.5)
郝一军(1981.5—1982.2)
吕　东(1982.5—1984.9)
王　磊(1982.5—1985.5)
田纪云(1982.5)
李瑞山(1982.5—1985.5)
彭　敏(1982.5—1983.5)
阎　颖(女,1983.5—1985.8)
朱镕基(1983.5—1987.12)

赵维臣(满族,1983.5—1987.5)

张彦宁(1983.5—1988.4)

林宗棠(1983.7—1988.4)

盛树仁(1985.5—1988.4)

叶 青(1986.8—1988.4)

胡 平(1987.8—1988.4)

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3—1998.3)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组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国家经贸委)。组建国家经贸委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中重大问题的综合协调,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科学有效的经济运行宏观调控体系和规范化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国家经贸委是国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协调当前经济运行的综合部门。国家经贸委"三定"方案规定,国家经贸委要以深化改革,加强宏观调控为重点,切实转变职能。一是由主要依靠计划手段过多地直接干预经济运行转向综合研究分析、监测、预测和更多地以宏观手段,通过市场调节经济运行,为地方、部门、企业服务;二是由注重于审批项目、直接管理企业转向以政策引导、法规规范和抓企业改革为主,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三是由生产与流通相分割转向生产与流通相结合、内贸与外贸相结合,主要抓好各类市场的培育和建设,通过市场引导企业的发展;四是由偏重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转向综合协调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政策的和信息服务的手段,实行间接管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相结合。国家经贸委内设办公厅、研究室、综合司、经济运行局、经济政策协调司、财政金融司、企业司、技术改造司、技术与装备司、市场流通司、对外经济贸易司、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司、经济法规司、培训司、外事司、人事司、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国家口岸办公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国家经贸委机关行政编制为650人。此外,国家经贸委还设有纪检、监察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其机构与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继续设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经贸委是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部门。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司、经济运行局、产业政策司、投资与规划司、企业改革司（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小企业司、企业监督司（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贸易市场司、对外经济协调司（国家茧丝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反倾销反补贴办公室）、技术进步与装备司、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安全生产局、电力司、医药司、黄金管理局、培训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司等2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450名。此外，设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其机构与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纺织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主　任　王忠禹（1993.3—1998.3）

盛华仁（1998.3）

副主任　张吾乐（1996.8—1998.3）

杨昌基（1993.5—1996.3）

徐鹏航（1993.5—1997.7）

陈清泰（1993.5—1998.3）

石万鹏（1993.5—1997.7；1998.3）

俞晓松（1993.5—1997.9）

李荣融（1996.3—1998.3）

张志刚（1997.7—1998.3）

陈邦柱（1998.4）

于　珍（1998.4）

九、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82.5—1998.3）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部

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批准设立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拟订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统一研究、筹划和指导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

国家体改委成立时，下设办公室、总体规划组、协调组、理论研究组、调查研究组，行政编制105人。随着任务的变化，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部机关由组改为厅局，下设办公厅、综合规划局、宏观调控体制局、生产体制局、流通体制局、分配体制局、综合试点局、理论宣传局、国外经济体制局，编制定员195人。

1988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根据1988年7月27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体改委“三定”方案，国家体改委的主要任务是拟订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研究、协调和指导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企业改革工作和指导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国家体改委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规划司、经济管理司、宏观调控体制司、企业体制司、流通体制司、分配体制司、综合改革试点司、理论宣传司、干部培训司、国外经济体制司（外事司）、机关党委等13个司局级单位。此外，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体改委。委机关行政编制定为300人，行政附属编制35人。

1990年11月28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三定”调整方案》。其主要任务是拟订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企业改革，组织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

委机关调整为10个司局单位。保留办公厅（其人事处对外使用人事司的印章）、政策法规司、宏观调控体制司、流通体制司、分配体制司、国外经济体制司（外事司）和机关党委；增设农村经济体制司、将原综合规划司与综合试点司合并为综合规划和试点司；原经济管理司改为生产体制司。撤销理论宣传司、干部培训司。企业干部培训划转由国家计委承担。委机关行政编制210人，行政附属编制35人。

1993年3月，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机构改革后，国家体改委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进一步

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加强规划、协调和制订法规、开展试点的职能。加强理论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新经济体制的建立进行规划和提出对策意见；加强对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综合改革与单项改革的协调、衔接与配套；加强与推动重要经济法规的制订；加强对重要试点的组织工作。

根据国家体改委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委机关内设办公厅（同时挂人事司牌子）、政策法规司、综合规划和试点司、宏观调控体制司、生产体制司、市场流通体制司、分配和社会保障体制司、农村经济体制司、国外经济体制司（同时挂外事司牌子）9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包括纪委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为理顺关系，提高效率，委党组决定对个别机构和职能进行调整，将人事职能由办公厅划出，成立人事司，和机关党委合署办公。委机关行政编制为199人。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主　　任　赵紫阳（1982.5—1987.4）
李铁映（1987.4—1988.4；1993.3—1998.3）
李　鹏（1988.4—1990.8）
陈锦华（1990.8—1993.3）

第一副主任　薄一波（1982.5—1983.7）

副 主 任　杜星垣（1982.5—1983.7）
安志文（1982.5—1987.4）
周太和（1982.5—1985.5）
童大林（1982.5—1985.5）
陶　力（1983.7—1985.5）
鲍　彤（1983.8—1988.5）
贺光辉（1983.8—1995.1）
高尚全（1985.5—1993.6）
刘鸿儒（1988.5—1993.6）
张彦宁（1988.5—1991.4）
洪　虎（1991.2—1998.3）

刘志峰(1992.9—1998.3)

乌 杰(1993.5—1998.2)

马 凯(1993.6—1995.1)

王仕元(1993.6—1995.8)

张皓若(1995.1—1998.3)

王东进(1996.3—1998.3)

邵秉仁(1996.3—1998.3)

十、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部(1985.6—1998.3)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作为国务院主管教育工作的综合部门,负责掌握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安排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则,指导、组织和协调有关教育方面的工作,统一部署教育体制的改革。

国家教委成立时,下设25个司局和7个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编制734人,事业编制300人。到1987年底,国家教委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干部局、计划财务司、外事局、基本建设局、教育技术装备局(学校生产与劳动教育办公室)、电化教育局、行政管理局、老干部局、高等教育一司、高等教育二司、高等教育三司、研究生司、政治思想教育司、科学技术司、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师范教育司、中学教育司、初等教育司、民族教育司、职业技术教育司、成人教育司、体育卫生司、督导司、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审计室和教育规划办公室、教师管理办公室、外资贷款办公室、教材和图书情报管理办公室、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情况研究室。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三定"方案,规定国家教委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振兴教育,改革教育,综合管理教育的任务。负责掌握教育工作的大政方针;统筹规划教育事业的发展;指导、组织和协调各地、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统一部署和指导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专门人才,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根据"三定"方案,国家教委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计划建设司,财务司,国际合作司,留学生司,直属高校工作司,高等教育司,社会科学研究与艺术教育司,科学技术司,高校学生司,思想政治工作司,基础教育司,督导司,师范教育司,职业技术教

育司，成人教育司，民族地区教育司，学校体育卫生司，条件装备司，电化教育司，行政司等23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1000人（含工勤人员）。另设有老干部局，编制37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制35人；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编制26人；中纪委派驻国家教委监察局，编制10人；审计署派驻国家教委审计局，编制10人。上述内设机构编制加上“四委”委员编制、机关外事储备干部编制等，合计编制数为1180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教委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计划建设司、财务司、条件装备司、基础教育司（教育督导团办公室）、高等教育司、职业技术教育司、成人教育司、民族教育司、师范教育司、社会科学司、科学技术司、思想政治工作司、高校学生司、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外事司18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748人。另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制35人、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编制24人、离退休干部局，编制45人、中纪委和监察部派驻国家教委纪检组监察局，编制16人、审计署派驻国家教委审计局，编制10人。上述24个司局编制加上“四委”委员编制、机关外事储备干部编制等合计为961人。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1985.6—1998.3）

主　任　李　鹏（1985.6—1988.4）

李铁映（1988.4—1993.3）

朱开轩（1993.3—1998.3）

副主任　何东昌（1985.6—1992.6）

杨海波（1985.6—1988.5）

朱开轩（1985.6—1993.3）

柳　斌（1985.6—1998.3）

彭珮云（女，1985.6—1988.1）

邹时炎（1985.6—1993.5）

王明达（1985.6—1996.10）

刘忠德（1985.6—1988.5）

滕　藤（1988.5—1993.5）

张孝文（1993.5—1998.3）

韦 钰(女,壮族,1993.5—1998.3)
张天保(1993.5—1998.3)
周远清(1995.12—1998.3)
张保庆(1996.10—1998.3)
陈至立(女,1997.9—1998.3)

教育部(1998.3)

部 长 陈至立(女,1998.3)

副部长 吕福源(1998.4)
韦 钰(女,壮族,1998.4)
张天保(1998.4)
周远清(1998.4)
张保庆(1998.4)

十一、国家农业委员会(1979.2—1982.5)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作为国务院指导农业建设的职能机构,同时也兼理中共中央委托的农村工作任务。

国家农委除设主任委员外,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农业、林业、水利、农垦、农机、气象、供销合作总社、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并设专职委员和顾问若干人。

国家农业委员会成立时,下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局、科教局,编制100人左右。1979年2月至1982年4月,先后增设了宣传局、外事局和全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增至180人。

1982年5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决定将国家农委并入重新组建的国家经济委员会。

主 任 王任重(1979.2—1980.3)
万 里(1980.3—1982.5)

第一副主任 张平化(1979.2—1982.5)

副 主 任 李瑞山(1979.2—1982.5)
赵辛初(1979.2—1980.1)
陈国栋(1979.2—12)

杜润生(1979.2—1982.5)

张秀山(1979.2—1982.5)

何　康(1979.2—1982.5)

十二、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1976.10—1982.5)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

1979年3月,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的建筑工程和城市建设管理业务划出,成立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和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建委代管。机构调整后,国家建委下设18个局,干部553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其业务和人员划归国家经济委员会。

主　任　谷　牧(1976.10—1980.12)

韩　光(1980.12—1982.5)

副主任　韩　光(1976.10—1977.9)

宋养初(1976.10—1982.5)

刘让腾(1976.10—1977)

彭　敏(1976.10—1982.5)

谢北一(1976.10—1982.5)

张百发(1976.10—1982.5)

李人林(1976.10—1982.5)

任朴斋(1976.10—1977.9)

白向银(1976.10—1979.5)

吕克白(1976.10—1982.5)

李景昭(1977.9—1982.5)

李超伯(1978.5—1982.5)

赵武成(1978—1982.5)

于　眉(1980.5—10)

肖　桐(1981.6—1982.5)

王德瑛(1981.6—1982.5)

十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部(1977.9—1998.3)

1977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全国科学技术的领导，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有关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编制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检查实施、协调各部门之间、军用与民用科研任务，组织重要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的鉴定、奖励和推广应用，培养、管理科技队伍，组织协调对外科技交流活动。

国家科委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局、一局（基础科学及高校科技）、二局（动力、资源调查、综合利用及材料科技）、三局（工交科技）、四局（农林、卫生、财贸、环保科技）、科技干部局、外事局、科研成果局、工作条件局。1979年至1981年，经批准国家科委撤销科技干部局，增设第五局（同位素）、新型材料办公室、计算机委员会办公室。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研究科学技术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大的科学研究课题，组织协调科学技术力量进行攻关。

1982年6月26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机关设：办公厅、科技政策局、发展预测局、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局、协调攻关局、科学管理局、条件财务局、国际科技合作局。1984年和1985年，经批准增设科技干部局、人事局、国家核安全局；并将发展预测局改为综合局，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局改为新技术局，协调攻关局改为工业技术局，科学管理局改为科技成果局。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再次明确国家科委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把精力和重点集中到全局性的、部门和地方难以解决的重大科技工作上来，要做好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在继续抓好全国性的科技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工作，体制改革，科技法规，技术市场，基础研究，工业科技，农村科技，科技引导社会发展，科技奖励，国家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根据“三定”方案，国家科委下设13个职能厅、司和机关党委：办公厅、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体制改革司、条件财务司、科技成果司、国际科技合作司、工业科技司、基础研究高技术司、农村科技司、社会发展科技司、科技情报司。其中体制改革、农村科技、社会发展科技为新增的三个司，科技干部局整建制转入国家人事部。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仍保留国家科委。要求国家科委要切实加强全

国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着重做好调查研究、制订政策、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内设12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办公厅、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综合计划司、条件财务司、科技成果司、国际科技合作司、基础研究高技术司、工业科技司、农村科技司、社会发展科技司、国家核安全局、机关党委。原国家核安全局并入国家科委作为职能局后，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的名称。保留科技信息司名义，与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是主管科技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组织编写全国民用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研究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研究制定我国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制订科技法律、法规的建议等。内设9个职能司(厅)、机关党委：办公厅、人事司、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发展计划司、条件财务司、国际合作司、基础研究司、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农村与社会发展司，机关党委。原国家科委内设的国家核安全局及其职能，交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77.9—1998.3)

主　　任　方　毅(1977.9—1984.7)
　　宋　健(1984.7—1998.3)

第一副主任　张爱萍(1977.9—1978)

副　主　任　蒋南翔(1977.9—1979.4)
　　武　衡(1977.9—1982.8)
　　童大林(1977.9—1982)
　　赵东宛(1977.9—1984.7)
　　于光远(1977.9—1982)
　　张承先(1977.9—1979.3)
　　江　明(1978.6—1982.5)
　　杨　浚(1981.1—1985.7)
　　滕　藤(1984.12—1986.4)

曾宪林(1984.12—1987.4)
吴明瑜(1984.12—1987.4)
郭树言(1984.12—1990.3)
朱丽兰(女,1986.6—1998.3)
阮崇武(1987.3—1989.7)
蒋民宽(1987.12—1990.10)
李绪鄂(1988.5—1993.4)
周 平(1988.9—1993.3)
惠永正(1990.11—1998.3)
李效时(1991.1—1993.5)
邓 楠(女,1991.11—1998.3)
黄齐陶(1993.4—1995.1)
韩德乾(1993.9—1998.3)
徐冠华(1995.1—1998.3)
李学勇(1997.5—1998.3)

科学技术部(1998.3)

部 长 朱丽兰(女,1998.3)

副部长 徐冠华(1998.3)
惠永正(1998.3)
邓 楠(女,1998.3)
韩德乾(1998.3)
李学勇(1998.3)

十四、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1982.8—1998.3)

1982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将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工业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科学技术装备委员会办公室合并,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属中共中央军委建制,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制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的发展方向和国防科技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在国防科工委领导下，设立技术参谋机构——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先后为张震寰、朱光亚，副主任先后为钱学森、朱光亚、宋健、叶正大、聂力、邓稼先、郝岩、郭桂蓉、李凤洲。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隶属中央军委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不再保留。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

主　　任　陈　彬(1982.8—1985.3)
丁衡高(1985.3—1992.10)
曹刚川(1996.11—1998.3)

政治委员　刘有光(1982.8—1985.3)
伍绍祖(1985.3—1989.3)
邢永宁(1989.3—1992.11)
戴学江(1992.11—1995.7)
李继耐(1995.7—1998.3)

副 主 任　邹家华(1982.8—1985.4)
马　捷(1982.8—1985.3)
张蕴钰(1982.8—1985.3)
伍绍祖(1982.8—1985.3)
聂　力(女，1982.8—1985.3)
沈荣骏(1985.3—1998.3)
谢　光(1985.3—1994.12)
怀国模(1988.2—1997.3)
沈椿年(1992.11—1996.11)
张学东(1993.3—1998.3)
王统业(1994.12—1998.3)
陈达植(1996.1—1998.3)
李元正(1996.11—1998.3)

副政治委员　周一萍(1982.8—1985.3)

崔 毅(1990.4—1994.12)

李继耐(1992.10—1995.7)

葛焕标(1994.12—1998.3)

高同声(1995.7—1998.3)

十五、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的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不再保留,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是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内设12个职能司(厅),机关行政编制400人。

主 任 刘积斌(1998.3)

副主任 张俊九(1998.4)

徐鹏航(1998.4)

栾恩杰(满族,1998.4)

张华祝(1998.4)

张洪飚(1998.4)

于宗林(1998.4)

十六、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1979.7—1982.3)

1979年7月3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为了加强对外国投资的管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1979年8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任务和机构的通知》,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为一个机构、两个名称。

1981年9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的决定》,确定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归口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综合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组织推动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

认真做好各项对外经济贸易工作，配合国家外交政策的贯彻执行，更好地为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加快实现“四化”服务。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及其党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管理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外贸部、外经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管理）、海关总署、商检总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贸易促进会的工作；归口管理和协调国务院其他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我驻外机构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工作。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厅、综合局、外资管理局、出口管理局、技术引进管理局、条法局、调研室、合作局、贷款办公室、办工办公室等13个司局级机构，实有人数344人。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

主　　任　谷　牧（1979.8—1982.3）

第一副主任　陈慕华（女，1981.9—1982.3）

副 主 任　顾　明（1979.8—1981.3）

汪道涵（1979.8—1980.5）

周建南（1979.8—1982.3）

郑拓彬（1981.9—1982.3）

马　宾（1979.8—1981.1）

甘子玉（1979.8—1982.3）

贾　石（1979.8—1982.3）

卜　明（1979.8—1982.3）

邱纯甫（1980.1—1982.3）

谢北一（1980.1—1982.3）

江泽民（1980.2—1982.3）

周宣诚（1980.4—1982.3）

魏玉明（1980.9—1982.3）

卢绪章（1981.1—1982.3）

十七、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1981.3—1982.5）

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国务院设

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归口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工作，遵循党和政府的外交路线和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增进同各国政府间和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综合研究室、干部司、亚洲司、西亚北非司、非洲司、欧洲司、美大司、宣传司等9个厅司。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合并，设立新的文化部。

主　任　黄　镇(1981.3—1982.5)

副主任　陈辛仁(1981.3—1982.5)

姚仲明(1981.3—1982.5)

周而复(1981.3—1982.5)

王阑西(1981.3—1982.5)

吕志先(1981.3—1982.5)

王仲方(1981.3—1982.5)

十八、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0.2—1982.5)

1980年2月1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在机械工业中更好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及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按照专业化和协作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调整，军民结合，分工协作，把国家的机械工业充分组织起来，搞好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大力提高机械产品的质量(包括发展新产品、新技术)和成套设备的自给率，以加速国家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下设4个司局级机构，干部编制60人。

1980年12月8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将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简称"国家机械委")。国家机械委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机械工业(包括电子工业)的综合部门。国家机械委管理一机部、四机部、六机部、农机部和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计算机工业总局的工作；协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安排国防工业企业的民品生产，组织民用机械工业企业优先保证完成合

同规定的国防科研、试制、生产等任务；统一规划和协调国务院其他部门管理的民用机械制造工业和各省、市、自治区管理的民用机械工业。

1980年，国家机械委内设司局级机构7个，干部编制150人。为加强对全国机械、电子工业的组织管理，1981年，国家机械委内设司局级机构增加到9个，即办公厅、计划局、经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进出口局、军民结合局、日用机械局、人事教育局、政策研究室，干部编制增加到20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与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合并，组建新的国家经济委员会。

主　　任　薄一波(1980.2—1982.5)

第一副主任　吕　东(1980.8—1982.5)

副　主　任　倪志福(1980.2—1982.5)

沈　鸿(1980.2—1982.5)

宋劭文(1980.2—1982.5)

徐　驰(1980.2—1982.5)

马　洪(1980.2—1982.5)

周太和(1980.2—1982.5)

马　捷(1980.2—1982.5)

范慕韩(1980.2—1982.5)

张明远(1980.2—1982.5)

孙友余(1981.5—1982.5)

陶　力(1981.5—1982.5)

谢红胜(1981.7—1982.5)

十九、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1986.12—1988.4)

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简称"国家机械委")。根据1987年2月14日《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家机械委是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围绕振兴机械工业的目标，制订方针、政策，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适应

国民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987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科学技术司、经济调节司、生产司、建设司、质量安全监督司、对外合作司、人事劳动司、教育司、兵器发展司、武器局、弹药局、军工配套局、工程农机局、机床工具局、重型机械局、仪器仪表局、电器局、通用机械局等27个司局机构，行政编制1300人。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撤销。

主　　任　邹家华(1986.12—1988.4)

副 主 任　何光远(1986.12—1988.4)

唐仲文(1986.12—1988.4)

李守仁(1986.12—1988.4)

丁孝浓(1986.12—1988.4)

二十、国家能源委员会(1980.8—1982.5)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拟定国家的能源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能源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新能源的科学研究、试验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和推广开发、节约能源的新技术。国家能源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局、生产建设局、节能局、科技局、外事局、机关党委和人事处。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将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小组合并，设立国家经济委员会。

主　　任　余秋里(1980.8—1982.5)

第一副主任　康世恩(1980.8—1982.5)

副 主 任　高扬文(1980.8—1982.5)

王　林(1980.8—1982.5)

李　锐(1980.8—1982.3)

王新三(1980.8—1981.12)

宋振明(1980.8—　　)

李天相(1980.8—1982.5)

杨　波(1981.3—1982.5)

牛一萍(1981.4—1982.5)

汪德方(1981.4—1982.5)

二十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8.3—1998.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恢复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国家民委")。5月2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任务和机构设置的通知》,指出其主要任务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有关民族事务方面的法令和规定,管理民族事务,为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进步,巩固祖国统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第一司(政法)、第二司(财经)、第三司(文化、宣传)、第四司(干部、教育)、政治部,编制125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进一步发展国内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1983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政法司、财经司、文化司、教育司、人事司,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编制163人。

1988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根据1988年11月4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三定"方案》,国家民委是国务院管理民族事务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在全部工作中,必须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致力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化。主要任务是:管理民族事务,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教育、科技、文化事业;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根据"三定"方案,国家民委内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民族经济司、政法司、文化宣传司、教育司、外事

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等10个司局级机构；此外，除1个附属行政机构（老干部局）外，派驻机构2个（监察室、审计室）；委直属文化事业单位19个。国家民委机关的行政编制为280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民委是国务院管理民族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关于民族问题的政策法规，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当好党中央、国务院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社会管理和发展经济与文化教育事业的政策，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稳定。根据国家民委“三定”方案，国家民委内设机构仍保留办公厅、经济司、政法司、文化宣传司、教育司、政策研究室、外事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司和直属机关党委等10个司局级机构；增设机关后勤服务性事业单位（国家民委机关服务中心）；此外，除1个附属行政机构（离退休干部局）外，派驻机构2个（监察室、审计室）；委直属文化事业单位19个。国家民委机关的行政编制为230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是主管国家民族事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三定”方案，国家民委原有的10个司局级机构作了如下调整：撤销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在人事司设立办事机构，与人事司合署办公；调整后的机构为：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经济发展司、文化宣传司、教育司、国际司、规划财务司、人事司（机关党委）8个司局级机构；此外，除1个附属行政机构（离退休干部局）外，派驻机构1个（监察室），机关后勤服务性事业单位1个（国家民委机关服务中心）；委直属文化事业单位19个。国家民委机关的行政编制为150人。

主　任　杨静仁（回族，1978.3—1985.10）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85.10—1998.3）
李德洙（朝鲜族，1998.3）

副主任　杨东生（藏族，1979.1—1982.11）
江　平（1979.1—1982.4）

胡嘉宾(1979.1—1982.8)

谢鹤筹(壮族,1979.1—1982.8)

布　赫(蒙古族,1979.1—1982.8)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79.1—1986.6)

伍精华(彝族,1979.1—1993.4)

文正一(朝鲜族,1980.8—1982.8)

薛剑华(1982.8—1986.5)

任　英(1982.8—1986.5)

黄光学(朝鲜族,1982.8—1988.4)

洛布桑(蒙古族,1982.8—1988.4)

苏　和(蒙古族,1984.7—1986.5)

赵延年(回族,1986.5—1993.7)

江家福(壮族,1986.5—1998.3)

卓　加(藏族,1986.5—1991.10)

陈　欣(女,1986.5—1993.5)

张　竹(1986.5—1990.7)

包玉山(蒙古族,1988.1—1990.7)

文　精(蒙古族,1990.7—1998.3)

李德洙(朝鲜族,1990.11—1992.8)

图道多吉(藏族,1991.10—1998.3)

李晋有(1993.4—1998.3)

陈　虹(1993.7—1998.3)

二十二、公安部(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公安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都有较大调整,干部队伍重新组建起来。到1981年,公安部设20个局级机构(其中边防局、消防局列入武装警察部队编制,中央办公厅警卫局、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不占公安部编制),编制1550人。

198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公安部。国务院批准公安部的任务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领导全国各级公安保卫机关,依靠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这次机构改革中，中共中央决定劳改、劳教业务交给司法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公安部派驻了纪律检察组。公安部共设21个局级机构（其中边防局、消防局、中央办公厅警卫局、铁道部公安局、交通部公安局不占公安部编制），编制1200人。1984年，民航总局公安局、林业部公安局列入公安部序列（不占公安部编制）。1984年1月，警卫局改为武警部队编制。1986年底，增设交通管理局。至此，公安部共设24个局级机构（内5个局为序列局，3个局为武装警察部队编制），编制1394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2月3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安部"三定"方案〉的通知》规定，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人民警察的领导和指挥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指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国家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三定"方案，部机关内设办公厅、政治部、政治保卫局、经济文化保卫局、治安管理局、边防管理局（武警编制）、刑事侦察局、出入境管理局、消防局（武警编制）、警卫局（武警编制）、计算机管理监察司、科技司、预审局、交通安全管理局、法制司、外事局、计划装备司、机关事务管理司等18个司局级机构。中共公安部纪律检查委员会、部直属机关党委、监察局、审计室、老干部局按统一规定设置。老干部局改为行政附属编制。武警总部建制不变，执行1988年9月24日国务院会议规定的职责任务。此外，根据国务院1990年12月规定，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部，负责日常工作。公安部行政编制为1317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1994年3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规定，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人民警察的最高领导和指挥机关。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公安部原有司局级行政机构作了调整。部机关调整后，设置办公厅、政治保卫局、经济保卫局、文化保卫局、治安管理局、户政管理局、出入境管理局、边防管理局（武警现役编制）、刑事侦察局、消防局（武警现役编制）、警卫局（武警现役编制）、计算机管理监察司、技术侦察局、预审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司、外事司、计划财务司、科技司等19个职能司局和政治部。其中政治部

内设人事组织部(对外称人事局、保留政治部办公室印章)、宣传部(对外称宣传局)、教育训练部(对外称教育局)和直属工作部(机关党委办事机构)。公安部纪委与监察部派驻的监察局合署办公。公安部行政编制1162名。审计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及编制另行核定。1996年5月,增设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公安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这次机构调整后,公安部机关设办公厅、国内安全保卫局、经济犯罪侦查局、治安管理局、边防管理局、刑事侦查局、禁毒局、出入境管理局、消防局、警卫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行动技术局、监所管理局、法制司、交通管理局、外事司、装备财务司、科技司、警务督察局、人事训练局、宣传局等21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生活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另行核定。公安部行政编制800人,机动编制300人。

部　长　华国锋(1976.10—1977.3)
赵苍璧(1977.3—1983.4)
刘复之(1983.4—1985.9)
阮崇武(1985.9—1987.4)
王　芳(1987.4—1990.12)
陶驷驹(1990.12—1998.3)
贾春旺(1998.3)

副部长　黄庆熙(1976.10—1978.8)
于　桑(1976.10—1982.6)
杨奇清(1976.10—1978.11)
凌　云(1976.10—1983.5)
汪金祥(1976.10—1977)
刘复之(1976.10—1977)
席国光(1977.9—1982.6)
吕剑光(1977.9—1982.5)
高文礼(1977.9—1982.5)

李广祥(1978.12—1986.3)
王文同(1982.6—1986.3)
惠　平(1982.6—1983.7)
陶驷驹(1983.7—1990.12)
俞　雷(1983.7—1993.4)
胡之光(1984.12—1991.9)
顾林昉(1988.5—1993.4)
白景富(1991.9—1998.3)
蒋先进(1991.9—1995.12)
田期玉(1992.5—1998.3)
牟新生(1993.4—1998.3)
李纪周(1995.12—1998.3)

二十三、国家安全部(1983.6—1998.3)

1983年6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设立国家安全部,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反间谍工作,保障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部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绝对领导下,开展国家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

部　长　凌　云(1983.7—1985.8)
贾春旺(1985.8—1998.3)
许永跃(1998.3)

二十四、民政部(1978.3—1998.3)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民政部,主管优抚、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行政区划、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军队复员退伍安置,生产救灾等工作。民政部成立初期,部机关设办公厅、政治部、优抚局、农村社会救济司、城市社会福利司、民政司、政府机关人事局、中国盲聋哑人协会。

1982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保留民政部。国务院批准民政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基层政权的巩固,促进部队建设,促进社会安定,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服务。

1982年11月24日，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民政司、城市社会福利司、农村社会救济司、优抚局、安置局、老干部管理局。1982年至1987年间，老干部管理局和人事处合并为人事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339人。

1988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根据同年7月7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民政部"三定"方案》，民政部是国务院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推进基层民主生活的制度化；通过管理社会行政事务，调整人际关系，缓解社会矛盾，推进公共福利事业的社会化；通过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国防建设现代化。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调解人际关系，缓和社会矛盾，促进安定团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这次机构调整后，民政部机关设办公厅、基层政权建设司、优抚司、安置司、救灾救济司、社会福利司、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司（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社团管理司、社会事务司、婚姻管理司、政策法规司、人事教育司、综合计划司、国际合作司（民政部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共14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此外，还有附属行政机构1个（老干部局），派驻机构2个（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特派员办公室）。民政部机关行政编制550人。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民政部。经过此次机构调整，民政部机关设办公厅、优抚司、安置司、救灾救济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福利司、基层政权建设司、区划地名司、社团管理司、社会事务司、计划财务司、国际合作司共12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司）。此外，还有附属行政机构1个（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2个（中纪委、监察部驻民政部纪检组、监察局，审计署驻民政部审计局）。民政部机关行政编制400人。随着工作任务的扩大，至1997年，民政部行政编制增至430人。1997年5月，民政部社团管理司更名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司"。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在此次机构改革中，民政部的职能作了部分调整。（1）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能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由民政部负责。（3）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协调抗灾救灾的职能交给民政部。（4）国务院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干部安置领

导小组、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其工作由民政部承担。(5)将各类民政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和等级评定、福利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国内外对中央政府以外的捐赠接收、指导灾区进行生产自救、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具体事务、指导残疾人康复、假肢和殡葬行业管理职能，分别交给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或地方民政部门承担。同时，部机关内设机构也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机构为：办公厅、民间组织管理局、优抚安置局、救灾救济司、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区划地名司、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财务和机关事务司、外事司、人事教育司(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设在人事教育司)共10个司(厅、局)。民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15人。

部　长　程子华(1978.3—1982.3)

崔乃夫(1982.3—1993.3)

多吉才让(藏族，1993.3—1998.3)

副部长　王国权(1978.5—1982.3)

陈　光(1978.5—1982.3)

张　凯(1978.5—1982.3)

张邦英(1978.5—1982.3)

刘景范(1978.5—1982.3)

史怀璧(1978.5—1982.3)

黄庆熙(1978.5—1982.3)

卓　雄(1978.5—1982.3)

李金德(1978.5—1982.3)

袁血卒(1978.5—1982.3)

黄庆熙(1978.8—1982.3)

岳　嵩(1981.1—1982.3)

潘友謌(1981.1—1982.3)

崔乃夫(1981.1—1982.3)

邹恩同(1982.3—1988.8)

杨　琛(女，1982.3—1986.8)

章　明(女，1982.9—1986.8)

张德江(1986.8—1990.10)

范宝俊(1987.7—1998.3)

连　尹(1988.7—1992.5)

多吉才让(藏族,1990.5—1993.3)

阎明复(1991.5—1997.5)

陈　虹(1991.5—1993.7)

杨衍银(女,1993.7—1998.3)

李宝库(1995.1—1998.3)

徐瑞新(1995.8—1998.3)

二十五、司法部(1979.9—1998.3)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司法部。其主要任务是,统一掌管法院的机构设置;司法干部的管理、培训、包括高等政法院校的设置和管理;公证律师的建设,以及法制宣传、法令编纂、对外联络等项司法行政工作,以保证国家有关各项法律规定的实施。

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司法部机关设9个司局机构,编制350人。到1981年底司法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司、宣传司、教育司、计划财务司、普通法院司、专门法院司、公证律师司、外事局、法制局等10个司局机构,编制增到39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司法部,国务院批准司法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通过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82年6月,经批准司法部机关设9个司局。到1987年底,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人事司、教育司、宣传司、公证律师司、调解司、外事司、劳改局、劳教局、计划财务司和司法协助司等14个司局和两个直属处,编制为495人。

1988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0月8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司法部"三定"方案》,司法部是国务院管理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执法机关之一。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服务,努力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作贡献。这次机构调整后,司法部机关设办公厅、教育司、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劳

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宣传司、律师司、公证司、基层工作司、外事司、司法协助局、法规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行政司14个司局级机构。此外，除1个附属行政机构(老干部局)外，还有党务部门2个(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派驻机构2个(监察局、审计局)。另外，归口管理单位1个；直属单位22个(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1991年1月设立司法部政治部。1991年4月恢复中共司法部党组纪检组。1993年2月，根据中纪委关于纪检、监察部门合署办公的文件精神，司法部党组纪检组和监察部驻司法部监察局合署办公。司法部机关编制550人。

1993年的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司法部。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结合司法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司法部担负执行刑罚、管理劳动教养、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司法行政任务。强化的职能主要有：研究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方针、政策、法规，宏观管理全社会法律服务事业，指导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研究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组织和指导全国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等。转移或下放的职能主要有：减少具体事务性工作，将劳改劳教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评估、审查工作和公证员、律师资格考试前期准备工作等，转移到有关事业单位；减少部直接管理干部的数量，不再直接管理企事业单位的具体事务。司法部机关内设办公厅、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法学教育司、法制宣传司、律师司、公证司、基层工作司、外事司、司法协助局、法制司、计财司等12个职能司局和政治部(含两个司局级机构和机关党委工作机构)。此外，还有附属行政机构1个：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2个：中纪委、监察部驻司法部纪检组、监察局，审计署驻司法部审计局；事业单位1个：机关服务局(服务中心)。另外，归口管理单位1个；直属单位39个(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司法部职能作了部分调整。(1)将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律师的专业培训、奖惩及对外等职能，交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将公证员资格考试的具体工作和公证员专业培训、奖惩及公证宣传等职能，交给中国公证员协会。(3)指导和管理企业法律顾问工作。(4)将地方政法院校的教学评估、专业设置、中专统考等职能，交给地方政府。(5)将直属单位非公务员出国人员护照的审批、申领、日常管理等职能，交给各直属单位。与此同时，部机关内设机构作了调整。调整后，司法部设

办公厅、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法制宣传司、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基层工作指导司、法规教育司、司法协助外事司、计财装备司9个职能司局和政治部(含人事警务局、组织宣传局)、机关党委。此外，不再设立审计署驻司法部审计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另外，归口管理单位1个；直属单位42个(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司法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20人。

部　　长　魏文伯(1979.9—1982.5)
刘复之(1982.5—1983.6)
邹　瑜(1983.6—1988.3)
蔡　诚(1988.3—1993.3)
肖　扬(1993.3—1998.3)
高昌礼(1998.3)

第一副部长　李运昌(1979.9—1982.5)
邹　瑜(1982.5—1983.6)

副 部 长　陈　卓(1980.2—1982.5)
谢邦治(1980.2—1982.5)
王悦尘(1980.2—1982.5)
王　文(1981.4—1982.5)
郑希文(1981.4—1985.7)
朱剑明(1982.5—1986.2)
李石生(1983.8—1985.7)
顾启良(1985.5—1988.1)
鲁　坚(1985.5—1992.12)
蔡　诚(1985.5—1988.3)
金　鉴(1988.1—1993.6)
郭德治(1988.8—1993.6)
佘孟孝(1990.4—1991.10)
张秀夫(1991.4—1998.3)
肖建章(1991.12—1998.3)
王巨禄(1993.6—1995.3)

张 耕(1993.6—1998.3)

刘 飏(女,1994.12—1998.3)

张福森(1995.12—1997.9)

二十六、监察部(1986.12—1998.3)

为了监察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国营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严格履行职责,以保证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全面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恢复并确立国家行政监察体制,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监察部机关设办公厅、研究室、政法科教文卫局、工业局、财贸外事局、农林城建局、地方一局(华北、东北)、地方二局(华东、西北)、地方三局(中南、西南)、干部局、信访局、行政管理局,行政编制62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监察部。监察部是国务院负责行政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省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受理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其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部受理的申诉。这次机构改革后,监察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信访司(又名举报中心)、第一监察司、第二监察司、第三监察司、第四监察司、第五监察司、第六监察司、第七监察司、案件审理司、宣传教育司、人事司、行政司和机关党委。此外,还有3个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设在监察部。监察部机关行政编制为540名,机关后勤行政附属编制60名,事业编制75名;派驻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监察机构行政编制585名。

1993年2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监察部仍属于国务院序列,继续在国务院领导下进行工作。

截至1998年3月,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内设办公厅、监察综合室、研究室、法规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执法监察室、纪检监察室(按部门、地区分为9个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监察部举报中心)、干部室、外事局、机关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局;保留"两案"办公室,归中央纪委管理。此外,还有10个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行政编制为1020名,单列编制为100名,事业编制为380名。

部　长　尉健行(1987.6—1993.3)
曹庆泽(1993.3—1998.3)
何　勇(1998.3)

副部长　刘鸣九(1987.6—1989.5)
徐　青(1987.6—1993.5)
何　勇(1987.6—1998.3)
冯梯云(1988.2—1998.3)
李至伦(1992.3—1998.3)
左连璧(1995.1—1998.3)

二十七、财政部(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财政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部内机构和人事也相应作了调整。到1977年底,部机关设政治部、办公室、预算司、工交商业财务司、行政文教事业财务司、农业财务司、税务总局、行政司和直属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财经出版社。部机关干部人数575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财政部。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管理国家财政收支,并对各地区、各部门的财政、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10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机关设:办公厅、行政司、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会计事务管理司、条法司、人事教育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农业司、商贸金融财务司、外事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税务总局、老干部管理局。1986年和1987年,增设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外事局、教育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司。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1121人,实有干部1251人,加上工勤人员职工总数为138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0月1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财政部"三定"方案》,财政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和实施财政监督的职能部门。财政部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

司、地方预算管理司、税政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外汇外事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国家债务管理司、世界银行业务司、会计事务管理司、条法司、监察局(财政监察司)、财税体制改革司(原财税改革办公室)、外事局、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人事司、教育司、行政司等21个职能司局和老干部局、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监察部派驻的监察局。属于财政部代管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三个: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属于财政部归口管理的直属局级机构二个:国家税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1240人(包括工勤人员和代管的三个非常设机构的人员)。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财政部作为国务院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财政部以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财税改革,转变财政职能,强化宏观调控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划清职责范围,合理设置机构,充分发挥财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调整后的财政部机关设办公厅、综合与改革司、预算司(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地方司、工业交通司、商贸金融司、税政司、外汇外事司、世界银行司、文教行政司、社会保障司、农业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国债司、基本建设司、会计司、条法司、国际合作司、财政监督司(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人事教育司等19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1个(监察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设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950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财政部职能作了部分调整,成为国务院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财政部机关内设机构经调整后设办公厅、综合司、预算司(财政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条法司、税制税则司(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经济贸易司、国债金融司、公共支出司、社会保障司、农业司、涉外司、国际司(财政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基本建设司、会计司、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财产评估司、财政监督司、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人事教育司等2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离退休

干部局，派驻机构1个（监察局）。财政部机关行政编制为610人。

部　长　张劲夫（1976.10—1979.8）

吴　波（1979.9—1980.8）

王丙乾（1980.8—1992.9）

刘仲藜（1992.9—1998.3）

项怀诚（1998.3）

副部长　吴　波（1976.10—1978.1）

陈希愈（1976.10—1977.12）

江东平（1976.10—1982.3）

王丙乾（1976.10—1980.8）

张瑞清（1977.8—1982.3）

忻元锡（1978.4—1982.2）

姚　进（1978.4—1982.7）

吕培俭（1978.5—1982.5）

田一农（1978.5—1988.5）

谢　明（1979.2—1982.3）

武博山（1979.2—1982.3）

陈如龙（1979.2—1986.5）

李　朋（1980.3—1988.5）

迟海滨（1982.4—1993.4）

项怀诚（1986.5—1994.7）

刘仲藜（1988.2—1990.7）

刘积斌（1988.6—1998.3）

张佑才（1989.12—1998.3）

金人庆（1991.10—1995.5）

李延龄（1993.7—1998.3）

谢旭人（1995.8—1998.3）

楼继伟（1998.3）

二十八、对外贸易部（1976.10—1982.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外贸易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

对外贸易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到1981年3月，对外贸易部下设行政机构15个，驻外机构123个，行政编制1152人，实有人数1083人。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初步方案，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　长　李　强(1976.10—1981.9)

郑拓彬(1981.9—1982.3)

副部长　姚依林(1976.10—1978.8)

林海云(1976.10—1978.4)

柴树藩(1976.10—1978.1)

陈　洁(1976.10—1982.3)

卢绪章(1976.10—1977.7;1981.8—1982.3)

周化民(1976.10—1982.3)

贾　石(1976.10—1982.3)

刘希文(1977.3—1982.3)

王润生(1977.3—1982.3)

郑义山(1977.3—1982.3)

郑拓彬(1977.12—1981.8)

崔　群(1977.12—1982.3)

赵长春(1978.11—1982.3)

赵重德(1980.5—1982.3)

二十九、对外经济联络部(1976.10—1982.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外经济联络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各项工作逐渐走上正轨。到1980年3月，对外经济联络部下设办公厅、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五局、第六局，人事局和机关党委，驻外机构70余个，机关实有干部962人。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初步方案，决定将对外经济联络部和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　长　方　毅(1976.10—1977.1)

陈慕华(女,1977.1—1982.3)

副部长　韩宗正(1976.10—1977.2)

陈慕华(女,1976.10—1977.1)

石　林(1976.10—1982.3)

李　克(1976.10—1982.3)

魏玉明(1977.1—1980.7)

程　飞(1977.1—1982.3)

汪道涵(1978.8—1979.9)

吕学俭(1981.1—1982.3)

连田峻(1981.1—1982.3)

三十、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82.3—1998.3)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批准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规划、管理和协调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做好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加强国际间的多边和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利用外资,组织引进和出口技术,开展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统一组织政府间综合性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对外战略服务。

1982年9月,国务院批准对外经济贸易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综合计划局、财务会计局、条法局、对外贸易管理局、进出口局、对外援助局、国外经济合作局、外资管理局、技术进出口局、国际联络局,地区政策一局、二局、三局,人事教育局、老干部管理局、总务司等20个行政单位,并设有185个驻外机构,行政编制1268人,实有人数1507人。

到1987年,行政单位增至32个(含4个特派员办事处),驻外机构增至197个,行政编制增至1892人(含出国人员储备编制420人),实有人数1730人。

1988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2月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对外经济贸易部"三定"方案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制定

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和贯彻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对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实行宏观控制和经济调节，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完善立法，改善服务，保证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顺利发展。机构调整后，对外经济贸易部设有办公厅、政策体制司、人事教育劳动司、综合计划司、财务会计司、对外贸易管理司、进出口司、对外经贸关系司、地区政策一司、地区政策二司、地区政策三司、对外援助司、国外经济合作司、国际联络司、技术进出口司、外国投资管理司、外国贷款管理司、条约法律司、交际司、行政司等20个司局级机构。此外，除1个附属行政机构(老干部局)外，还有党务部门2个(部纪检组、机关党委)，派驻机构2个(监察局、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1055人(包括工勤人员)。

经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1990年10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地区政策一司更名为欧洲司；地区政策二司更名为亚洲非洲司；地区政策三司更名为美大司。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1992年9月，亚洲非洲司分设为亚洲司和西亚非洲司。10月，政策体制司和进出口司合并为经贸政策和发展司；综合计划司和财务会计司合并为计划财务司；新组建经济协调司和外贸贮运协调司；国际联络司更名为国际经贸关系司。调整后，对外经济部职能部门增至21个。

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外经济贸易部更名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为外经贸部)。外经贸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外经贸发展战略，编报规划，制订政策、法规，实施外经贸工作的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这次机构调整后，外经贸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教育劳动司、经贸政策和发展司、计划财务司、亚洲司、西亚非洲司、欧洲司、美大司、台港澳司、国际经贸关系司、对外贸易管理司、外国投资管理司、外国贷款管理司、对外援助司、国外经济合作司、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外贸货运协调司、条约法律司、交际司、行政司和机关党委等21个司局级机构。此外，还有派驻机构2个(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以及老干部局。部机关行政编制800人。1996年6月，外经贸部增设对外谈判司，司局级机构增至22个。部机关行政编制由800人调整为815人。

对外经济贸易部(1982.3—1993.3)

部　　长　陈慕华(女，1982.3—1985.3)

郑拓彬(1985.3—1990.12)
李岚清(1990.12—1993.3)

第一副部长　郑拓彬(1982.3—1985.3)

副　部　长　魏玉明(1982.3—1985.12)
贾　石(1982.3—1985.11)
吕学俭(1982.3—1990.7)
王品清(1985.12—1990.4)
李岚清(1986.10—1990.12)
张皓若(1986.10—1988.1)
沈觉人(1988.3—1991.6)
王文东(1990.7—1993.1)
谷永江(1990.7—1993.3)
佟志广(1991.2—1993.3)
吴　仪(女,1991.6—199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3—1998.3)

部　　长　吴　仪(女,1993.3—1998.3)
石广生(1998.3)

副　部　长　谷永江(1993.3—1996.4)
佟志广(1993.3—1993.5)
石广生(1993.5—1998.3)
郑斯林(1993.7—1994.8)
李国华(女,1994.2—1998.3)
刘山在(1994.2—1998.3)
孙振宇(1994.11—1998.3)
陈新华(1996.4—1998.3)

首席谈判代表　龙永图(1997.2—1998.3)

三十一、商业部(1976.10—1993.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商业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部内机构和人事也相应作了调整。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粮食部合并,设立商业部,全面领导和协调国

内商业，以适应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商业体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作为群众经济组织，保留名义。国务院批准商业部的主要任务为：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国内商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统一领导和安排城乡市场，协调各种经济成分的商业活动。

1982年8月12日，国务院批准商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财务会计司、物价司、基本建设司、商业管理司、粮食综合司、粮食购销司、供销合作指导司、干部司、劳动工资司、科技司、教育司、总务司、老干部管理局、棉麻局、茶叶畜产局、土产杂品局、废旧物资局、食品局、副食品局、饮食服务局、粮食储运局、商业储运局、油脂局、粮油工业局、粮食议购议销局、饲料局、百货局、纺织品局、五金交电化工局、燃料局、农业生产资料局。1985年，撤销燃料局。1987年底，商业部编制总人数3394人。

1988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根据1988年10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商业部“三定”方案，商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商品流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组织制订商业政策、法规和行使管理职能，宏观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多种经济成分和各种流通渠道的商业活动；运用好国家赋予的调控手段，配合有关部门对城乡市场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进行协调；管好粮、棉、油、糖、肉、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重大商品的平衡和敏感商品的调节；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重大商品的国家储备和进出口；拟订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和稳定市场的各种政策。经过机构调整后，商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规划调节司、政策体制法规司、社会商业管理司、财会物价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科技质量司、教育司、商办工业管理司、供销合作管理司、基建储运管理司、粮食综合司、饮食服务业管理司、粮食管理司、粮食储运局、日用工业品管理司、棉麻管理局、土特产品管理司、副食品管理局、行政司等21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附属行政机构1个（老干部局），派驻机构2个（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为990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商业部撤销。

部　长　范子瑜（1976.10—1977.8）

王　磊（1977.8—1978.8；1979.3—1982.3）

姚依林(1978.8—12)
金　明(1978.12—1979.3)
刘　毅(1982.3—1988.4)
胡　平(1988.4—1993.3)

副部长　赵发生(1976.10—1979.4)
高　修(1976.10—1982.3)
张永励(1976.10—1982.3)
任泉生(1976.10—1982.3)
王化民(1976.10—1977.11)
安法乾(1976.10—1979.4)
宋克仁(1977.6—1983.12)
刘　毅(1977.6—1982.3)
姜　习(1978.7—1979.4;1982.3—1988.1)
郭今吾(1978.7—1982.3)
金　明(1978.8—12)
冯　骥(1979.1—1982.3)
孙　正(1979.1—1982.3)
段士奇(1980.5—1981.5)
黄凉尘(1980.7—1982.3)
罗东明(1981.6—1982.3)
曹文斌(1981.6—1982.3)
潘　遥(1982.3—1990.11)
季　铭(1982.3—1988.1)
何济海(1985.1—1993.3)
张世尧(1988.5—1993.3)
傅立民(1988.5—1993.3)
白美清(1990.7—1993.3)
马李胜(1992.10—1993.3)

三十二、物资部(1988.4—1993.3)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

据国家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精神，撤销国家物资局，组建物资部。物资部是国务院统筹规划和管理全国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进行综合管理，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搞活流通。物资部内设办公厅（附设外事办公室）、政策研究司、综合计划司、市场调节司、供应管理司、体制法规司、财务基建司、基建物资司、燃料司、金属材料司、木材建材司（附设“散装水泥推广办公室”）、化工轻工材料司（附设“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办公室”）、机电设备司、设备成套司、国防军工司、科技教育司、人事劳动司、行政司18个职能司（厅）和直属机关党委。此外，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设在物资部；国家物资储备局从国家计划委员会划归物资部领导。物资部还有下属公司33个。物资部机关行政编制为900人（其中国家物资储备局130人）。

199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

部　长　柳随年（1988.4—1993.3）

副部长　凌毓勋（1988.5—1990.3）

丁孝浓（1988.5—1989.11）

陆叙生（1988.5—1992.9）

蔡宁林（1988.9—1993.3）

桓玉珊（1990.3—1993.3）

马毅民（1990.3—1993.3）

陆　江（1992.9—1993.3）

三十三、国内贸易部（1993.3—1998.3）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商业部、物资部，组建国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商品流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商品（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加强宏观调控，推动商品流通社会化、现代化，充分发挥国有流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主渠道作用，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国内贸易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司、政策体制法规司、综合计划司、财会司、市场建设管理司、行业管理司、国际合作司、企业指导司、产业发展司、教育司、消费品流通司、农业服务司、工业司、饮食服务司、金属材料流通司、非金属材料流通司（附设国内贸易部散装水泥办公室、国内贸易部民爆器材流通管理办公室）、机电设备流通司

(附设国内贸易部老旧汽车更新办公室)、国防军工与重点建设司和机关党委。国家物资储备局设在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为国内贸易部管理的国家局。国内贸易部机关行政编制为800人。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内贸易部改组为国家国内贸易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部　长　张皓若(1993.3—1995.2)
　　陈邦柱(1995.2—1998.3)
副部长　白美清(1993.7—1995.1)
　　陆　江(1993.7—1998.3)
　　何济海(1993.7—1998.3)
　　马毅民(1993.7—1995.8)
　　马李胜(1993.7—1995.5)
　　罗植龄(1995.1—1998.3)
　　应文华(1995.8—1998.3)
　　杨树德(1995.8—1998.3)

三十四、粮食部(1979.6—1982.3)

1979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成立粮食部。6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正式批准设立粮食部,主管全国粮食收购、加工、储运和销售工作。

粮食部成立时,部机关设司局级单位18个,编制980人,实有人员759人,1981年增至1037人。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批准粮食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并为商业部。

部　长　陈国栋(1979.6—1980.2)
　　赵辛初(1980.2—1982.3)
副部长　杨少桥(1979.6—1982.3)
　　赵发生(1979.6—1982.3)
　　安法乾(1979.6—1982.3)
　　姜　习(1979.6—1982.3)
　　李衍授(1979.6—1982.3)

邓 飞(1979.6—1982.3)

周康民(1979.6—1982.3)

季 铭(1980.5—1982.3)

三十五、农林部(1976.10—1979.2)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农林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部内机构和人事相应作了调整。1978年初,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农林部分出国家农垦总局、国家水产总局和国家林业总局。此时,农林部机关设有14个司局,编制950人。

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农业机械部和国家水产总局,撤销农林部。

部 长 沙 风(1976.10—1978.1)

杨立功(1978.1—1979.2)

副部长 杨立功(1976.10—1978.1)

罗玉川(1976.10—1979.2)

梁昌武(1976.10—1978.1)

肖 鹏(1976.10—1979.2)

郝中士(1976.10—1979.2)

张根生(1978.1—1979.2)

赵 凡(1978.1—1979.2)

朱 荣(1978.1—1979.2)

李友九(1978.1—1979.2)

何 康(1978.1—1979.2)

张福元(1978.1—1979.2)

王常柏(1978.6—1979.2)

刘锡庚(1978.6—1979.2)

张林池(1978.11—1979.2)

三十六、农业部—农牧渔业部—农业部(1979.2—1998.3)

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撤销农林部,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农业机械部和国家水产总局。

农业部成立时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局、科技局、教育局、人事局、外事局、物资局、粮油局、经济作物局、土地利用局、人民公社局、植物保护局、公社企业

局、农业工程局和畜牧总局等司局机构，编制定员1000人。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合并，设立农牧渔业部。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农业的部署，研究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指导、组织和管理农业、农垦、畜牧、水产和社队企业的生产建设工作，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提供粮食和其他农牧渔业产品。

农牧渔业部成立时，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财务司、物资司、科学技术司、外事司、教育司、宣传司、人事司、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司、土地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业局、农垦局、水产局、畜牧局、社队企业管理局、老干部管理局19个司局机构，编制定员1370人。

1984年农牧渔业部设立审计室，总编制增加到1378人。同年，国务院成立“三西”（甘肃定西、河西、宁夏西海固）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制归农牧渔业部，编制10人。1986年，国务院决定将土地管理局并入国家土地管理局，同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区划局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划归农牧渔业部，此时，农牧渔业部编制1373人（不含“三西办”）。1986年6月国务院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三西办”合署办公，增加编制15人，两办共有行政编制25人。1987年，国务院批准增设环保能源局，同时将原机械工业部的农机修理业务移交农牧渔业部，此时，农牧渔业部行政编制为1403人（不含“三西办”、“开发办”）。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农牧渔业部更名为农业部。根据1988年12月21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农业部“三定”方案，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根据农业部的主要职责任务，部机关设20个职能司、局及直属机关党委。1990年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撤销，将其主要职能和人员并入农业部。农业部撤销农村体改经管司，成立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和质量标准司。调整后的机构为办公厅、人事劳动司、政策体改法规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综合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司、质量标准司、教育宣传司、国际合作司、环保能源司、农业区划局（承担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农业司、畜牧兽

医司、水产司、农垦司、乡镇企业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行政司等21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此外，派驻机构2个（审计局和监督局）；老干部局机构设置按统一规定执行；动植物检疫总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农业部渔船检验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船舶检验分局）为事业单位，部机关服务公司为企业。部机关行政编制115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农业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农村经济和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乡镇企业、饲料工业及农业机械化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此次农业部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工作重点转到加强对农村经济的“引导、支持、保护、调控”上来，改革旧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方式，理顺农业系统的内、外部关系，实行政事、政企职责分开，转变职能，精兵简政，提高效率、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农业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劳动司、政策体改法规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综合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与质量标准司（对外使用农业部质量办公室的名称）、教育司、国际合作司、环保能源司、农业资源区划管理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市场信息司、农业司、畜牧兽医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农垦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等19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此外，设有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和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审计署驻农业部审计局，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和作为事业单位的农业部机关服务中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农业部代管。部机关行政编制为925人。

1998年3月，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农业部保留，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这次机构改革后，农业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财务司、国际合作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兽医局（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农垦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6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

部机关（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为483名。

农业部（1979.2—1982.5）

部　长　霍士廉(1979.2—1980.10)

林乎加(1981.2—1982.5)

副部长　张根生(1979.6—10)

朱　荣(1979.6—1982.5)

郝中士(1979.6—1982.5)

李友九(1979.6—1982.5)

何　康(1979.6—1982.5)

王常柏(1979.6—1982.5)

刘锡庚(1979.6—1982.5)

刘瑞龙(1979.6—1982.5)

赵　修(1979.6—1982.2)

邢崇智(1979.6—1980.2)

蔡子伟(1979.6—1982.5)

郑　重(1979.6—1982.5)

杨显东(1979.6—1982.5)

徐元泉(1979.6—1982.5)

曹冠群(女,1979.6—1982.5)

刘培植(1979.8—1982.5)

杜子端(1979.8—1981.5)

农牧渔业部(1982.5—1988.4)

部　长　林乎加(1982.5—1983.6)

何　康(1983.6—1988.4)

副部长　朱　荣(1982.5—1986.1)

何　康(1982.5—1983.6)

肖　鹏(1982.5—1986.1)

相重扬(1984.1—1988.4)

陈耀邦(1986.1—1988.4)

刘　江(1986.1—1988.4)

农业部(1988.4—1998.3)

部　长　何　康(1988.4—1990.6)

刘中一(1990.6—1993.3)
刘 江(1993.3—1998.3)
陈耀邦(1998.3)

副部长 相重扬(1988.5—1989.2)
陈耀邦(1988.5—1993.5)
刘 江(1988.5—1990.11)
王连铮(1988.12—1991.4)
洪绂曾(1989.3—1997.4)
马忠臣(1990.11—1992.12)
张延喜(1992.5—1997.9)
吴亦侠(1993.4—1996.8)
万宝瑞(1993.4—1998.3)
刘成果(1993.9—1998.3)
白志健(1996.10—1998.3)
路 明(1997.4—1998.3)
齐景发(1997.9—1998.3)

三十七、农垦部(1979.6—1982.5)

1979年6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农垦部。农垦部成立时,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研室、计划局、财务局、工业局、生产局、物资局、外事局、教科局、人事局,编制41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合并,设立农牧渔业部。

部 长 高 扬(1979.6—1982.5)

副部长 赵 凡(1979.6—1982.5)
张修竹(1979.6—1982.5)
张省三(1979.6—1982.5)
杨 岩(1979.6—1982.5)
董绍杰(1979.6—1982.5)
王发武(1979.6—1982.5)
吕 清(1979.6—1982.5)

杨　煜(1979.6—1982.5)

张林池(1979.6—1982.5)

边　疆(1979.7—1982.5)

孟宪德(1981.3—1982.5)

三十八、林业部(1979.2—1998.3)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撤销农林部,设立林业部。此时,部机关编制定员850人,下设18个司局,40个直属单位。

1982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保留林业部。国务院批准林业部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和法令,动员全国人民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对各省、市、自治区的林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982年6月,经批准林业部机关编制定员637人,下设办公厅、计划司、财务司、造林经营司、资源司、森林保护司、林政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人事司、外事司、宣传司、林业工业局、行政司、老干部管理局,并有51个直属单位。1984年,增设政策研究室和林业公安局,撤销林政司和森林保护司,设立林政保护司。

1988年10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林业部"三定"方案》。林业部是国务院主管林业行政的职能部门,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转变职能。根据林业行业门类复杂,生产周期长,经营布局分散,功能效益多样,服务涉及面广,管理社会性强等特点,林业部着重在三个方面进行职能转变:一是加强林业行政管理和监督的职能,二是加强行业管理的职能,三是加强宏观调控和间接管理的职能。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森林资源及森林生态环境进行保护管理和监督;统筹规划造林绿化、森林工业、多种经营和森林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指导协调林业生产建设和提供服务;推进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效益,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丰富的林产品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此次机构调整后,林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资源和林政管理司、造林经营司、森林工业司、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持司、林业公安局、森林防火办公室(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武装森林警察办公室)、综合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宣传司、外事司、人事劳动司、行政司15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另设有老干部管理

局、驻部监察局、驻部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57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林业部作为国务院主管林业行政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负责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事业管理及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林业部转变职能,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搞好林业资源培植、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把林业行政管理工作转变到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健全法制、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上来;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组织管理、林业行政执法管理、林业行业管理和森林资源管理。取消和转移的职能有:与森林资源清查重复的森林审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和统计以及全国林业调查区划和规划设计等具体工作,对企业具体生产活动的管理,在国家控制规模内非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组织指挥森林防火、扑火职能等。林业部机关机构调整后,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司、资源和林政管理司、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司、林业产业司、野生动物和森林植物保护司、林业公安局(后改为公安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武装森林警察办公室)、综合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13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另设有离退休干部局、驻部监察局、驻部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为446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林业部,组建国家林业局。

部　长　罗玉川(1979.2—1980.8)
雍文涛(1980.8—1982.4)
杨　钟(1982.4—1987.6)
高德占(1987.6—1993.3)
徐有芳(1993.3—1997.8)
陈耀邦(1997.8—1998.3)

副部长　雍文涛(1979—1980.8)
杨　珏(1979.5—1982.4)
马玉槐(回族,1979.5—1982.4)
梁昌武(1979.5—1982.4)
唐子奇(1979.5—1982.4)
荀昌五(1979.5—1982.4)

杨天放(1979.5—1982.4)
张世军(1979.5—1982.4)
郝玉山(1979.5—1982.4)
杨延森(1979.5—1982.4)
汪　滨(1979.5—1982.4)
刘　琨(1979.5—1986.3)
张磐石(1979.6—1982.4)
王殿文(1982.4—1986.3)
董智勇(1982.4—1987.6)
刘广运(1983.10—1992.9)
徐有芳(1986.3—1993.3)
沈茂成(1988.5—1995.4)
蔡延松(1989.2—1992.9)
王志宝(1992.9—1998.3)
祝光耀(1993.7—1998.3)
刘于鹤(1994.4—1998.3)
李育才(1995.4—1998.3)

三十九、水利部(1979.2—1982.3;1988.4—1998.3)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水利电力部分设为水利部和电力工业部。

1980年1月,国务院批复水利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财务司、干部司、教育司、劳动工资司、对外司、农田水利局、水文局、工程管理局、科学技术局、物资局、机械制造局、基本建设总局、规划设计管理局、环境保护办公室、参事室,部机关行政编制700人。

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决定将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合并,设立水利电力部。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水利部,作为国务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全国水利行业管理。根据同年5月18日国务院批准的水利部"三定"方案,新的水利部要转变职能,作为国务院综合管理水的职能部门,大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加强政策、

法规、规划、协调、监督等宏观调节与控制，促进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各用水行业服务，同时要加强对水工程和水事活动的行业管理。水利部机关设办公厅、水政司、计划司、财务司、人事劳动司、科技教育司、外事司、水资源司、水利管理司、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司、建设开发司、农村水电司、水文司、行政司等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另设有监察局、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400人(不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水利部作为国务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继续保留。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水利部按照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转变职能，强化水利行业管理和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强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大江大河大湖治理、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职能，搞好规划、协调、监督、管理、服务。把人、财、物的具体管理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业务工作转移给事业单位，把属于企业的权力下放给企业。加强和充分发挥流域机构的作用。流域机构作为水利部的派出机构，在本流域内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逐步建立起水利部、流域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层次、分级管理的国家水行政管理体制。在这次机构调整后，水利部机关设办公厅、规划计划司、水政水资源司、财务司、人事劳动司、国际合作司、科技教育司、建设司、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水文司、水利管理司、农村水利司、水土保持司等13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365人。1995年3月，原人事劳动司、科技教育司分别更名为人事劳动教育司、科技司。

1998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水利部作为国务院主管水行政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在此次机构改革中，水利部职能作了调整。(1)水电建设方面的政府职能，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2)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政府职能，交给国家林业局承担。(3)原地质矿产部承担的地下水行政管理职能，交给水利部承担。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只办理取水许可证，不再办理采矿许可证。(4)原由建设部承担的指导城市防洪职能、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职能，交给水利部承担。(5)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监测江河湖库的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有关数据和情况应通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6)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全国节约用水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市采水和管网输水、

用户用水中的节约用水工作并接受水利部门的监督。水利部机关在这次机构改革后，设置办公厅、规划计划司、政策法规司、水资源水文司（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经济调节司、人事劳动司、国际合作与科技教育司、建设与管理司、水土保持司、农村水利司等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220人。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79年2月至1982年3月：

部　长　钱正英（女，1979.2—1982.3）

副部长　刘向三（1979.4—1982.3）

李伯宁（1979.4—1982.3）

张季农（1979.4—1982.3）

李化一（1979.4—1982.3）

王化云（1979.4—1982.3）

史向生（1979.4—1982.3）

刘书田（1979.4—1982.3）

冯　寅（1979.4—1982.3）

陈赓仪（1979.4—1982.3）

刘兆伦（1979.12—1982.3）

陈　实（1980.8—1982.3）

黄友若（1981.6—1982.3）

1988年4月至1998年3月：

部　长　杨振怀（1988.4—1993.3）

钮茂生（满族，1993.3—1998.3）

副部长　娄溥礼（1988.5—7）

钮茂生（满族，1988.5—1990.11）

张春园（1988.9—1998.3）

侯　捷（1988.12—1991.3）

王守强（1989.8—1993.2）

严克强（壮族，1990.11—1998.3）

周文智（1991.4—1998.3）

何　景（女，1993.5—1995.2）

朱登铨(1995.2—1998.3)

张基尧(1996.5—1998.3)

四十、冶金工业部(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冶金工业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进行了调整,各项工作逐渐走上正轨。到1982年初,冶金工业部下设司局机构27个,人数1302人。

1982年5月,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冶金工业部,国务院批准冶金工业部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全国冶金工业(不含有色金属工业,下同)的生产建设等各项工作;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我国资源条件,发展冶金工业,加强冶金科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适用的冶金产品,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次机构改革后,国务院批准冶金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钢铁生产技术司、矿山生产技术司、机械动力司、科研技术司、安全环保司、财务司、劳动工资司、干部司、教育司、外事司、军工办公室、基本建设局、物资供应运输局、地质局、老干部管理局。后又增设企业管理局、黄金管理局,冶金工业部行政编制896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2月2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冶金工业部"三定"方案,冶金工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冶金工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冶金工业的方针政策,抓好生产和建设,不断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努力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军工的需要。冶金工业部对全国冶金工业实行行业管理,进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在此次机构调整后,冶金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建设司、生产司、矿山司、机械动力司、质量标准司、科学技术司、政策法规司、体制改革司、安全环保司、经济调节司、外事司、教育司、人事司等16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630名。附属行政和派驻机构设有老干部局和纪检组、监察室、审计室,编制为95名。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冶金工业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冶金工业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冶金工业部职能作了调整。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深化冶金工业管理体制,改变冶金部直接管理企业的状况,冶金部不再对国家实行行业投入产出总承包,以扩大企业生产和建设方面的自主权。同时,认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大

力简政放权，支持有条件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参加或并入冶金企业集团或大型钢铁企业，赋予钢铁企业集团和大型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将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限范围内的职能下放给企业。取消对企业设备大修、矿山维修工程计划、企业留利及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的审批，停止对产品的评优和给企业评奖、升级等活动，落实企业的机构设置、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等各项自主权，把一些可由社会和非政府部门承担的职能转移出去。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冶金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发展规划司、建设协调司、生产协调司、质量监督司、科学技术司、体改法规司、经济调节司、人事教育司、外事司、黄金管理局等12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330名。附属行政和派驻机构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室，编制为92名。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冶金工业部，设置国家冶金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冶金行业的行政机构。

部　　长　陈绍昆(1976.10—1977.6)
唐　克(1977.6—1982.3)
李东冶(1982.3—1985.8)
戚元靖(1985.8—1993.3)
刘　淇(1993.3—1998.3)

第一副部长　李东冶(1981.7—1982.3)

副 部 长　唐　克(1976.10—1977.6)
叶志强(1976.10—1982.3)
钱传钧(1976.10—1982.3)
林泽生(1976.10—1982.3)
赵　岚(1977.6—1982.3)
马　明(1977.6—1982.3)
李非平(1977.6—1982.3)
张益民(1977.11—1982.3)
陆　达(1977.11—1982.3)
马承德(1977.11—1982.3)
刘学新(1977.11—1982.3)
高扬文(1978.3—1980)

李东冶(1978.3—1981.7)
徐 驰(1978.3—1979.12)
马 宾(1978.3—1979.8)
周冠五(1978.3—1982.3)
李 超(1978.3—1982.3)
王玉清(1978.10—1979)
李 华(1978.10—1981.3)
茅 林(1979.2—1982.3)
郝田役(1979.2—12)
张 凡(1979.2—1982.3)
夏 耘(1979.12—1982.3)
林 华(1980.7—1986.1)
周传典(1980.7—1986.1)
黎 明(1982.3—1993.8)
戚元靖(1982.3—1985.8)
王汝林(1986.1—1993.8)
徐大铨(1986.1—1997.12)
陆叙生(1986.8—1988.4)
殷瑞钰(1989.3—1996.5)
毕 群(1993.8—1998.3)
吴溪淳(满族,1993.8—1996.5)
吴建常(1997.12—1998.3)
王万宾(1996.4—1998.3)
翁宇庆(1996.5—1998.3)

四十一、第一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第一机械工业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合并,设立机械工业部。

部　长　周子健(1977.2—1981.2)

饶　斌(1981.2—1982.5)

副部长　周子键(1976.10—1977.2)

徐斌洲(1976.10—1980.3)

孙友余(1976.10—1981.5)

杨　铿(1976.10—1982.5)

沈　鸿(1976.10—1979.12)

纪兆全(1976.10—1977.12)

刘　昂(女,1976.10—1977.2)

马　仪(1976.10—1977.10)

李本海(1976.10—1977.12)

周建南(1976.10—1979.3)

项　南(1977.9—1979.2)

祁　田(女,1977.9—1979.3)

赵东宛(1977.9—10)

饶　斌(1977.10—1979.3)

张怀忠(1978.4—1979.3)

张效增(1978.4—1981.2)

王子仪(1978.4—1982.5)

于　明(1978.4—1979.2)

刘鹤孔(1979.1—1981.2)

张逢时(1979.1—2)

曹维廉(1979.1—1981.2)

陶亨咸(1981.7—1982.5)

四十二、第二机械工业部—核工业部(1976.10—1988.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第二机械工业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部内机构和人事相应作了调整。到1982年,部机关司局单位由1976年的16个增至22个。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第二机械工业部改名为核工业部,受国务院、中央军

委的双重领导。国务院批准核工业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关于核工业的方针、政策，负责核工业的科研、生产、建设，负责和归口管理核能和核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工作，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经国务院批准，核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劳动工资司、财务司、教育司、干部司、保卫司、生产技术司、核燃料局、科技核电局、安全防护卫生局、军工局、建筑安装工程局、物资供应设备制造局、地质局、矿冶局、老干部管理局。后又增设外事局，并将科技核电局分设为科技局和核电局，机关编制828人。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核工业部，成立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第二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部　长　刘西尧(1976.10—1977.1)

刘　伟(1977.1—1982.5)

副部长　刘　伟(1976.10—1977.1)

牛书申(1976.10—1982.5)

李　觉(1976.10—1982.5)

雷荣天(1976.10—1982.5)

王介福(1977.8—1982.5)

苏　华(1977.8—1982.5)

姜圣阶(1977.8—1982.5)

王淦昌(1978.6—1982.5)

周　秩(1978.6—1982.5)

刘淇生(1979.6—1982.5)

张丕绪(1979.6—1982.5)

赵敬璞(1979.6—1982.5)

刘玉柱(1979.6—1982.5)

刁筠寿(1979.6—1982.5)

王候山(1979.6—1982.5)

核工业部(1982.5—1988.4)

部　长　张　忱(女，1982.5—1983.6)

蒋心雄(1983.6—1988.4)

副部长　刘书林(1982.5—1985.8)

蒋心雄(1982.5—1983.6)

赵　宏(1982.5—1988.4)

周　平(1983.10—1987.7)

陈肇博(1983.12—1988.4)

武连元(回族,1985.8—1986.5)

李定凡(1986.4—1988.4)

黄齐陶(1987.7—1988.4)

四十三、第三机械工业部—航空工业部(1976.10—1988.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第三机械工业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进行了调整,科研和生产逐步走上正轨。

1982年5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第三机械工业部改名为航空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受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双重领导,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航空装备的发展方向、开展航空科学研究,进行新型装备的战术技术论证、研究、设计、试制、试验、定型和生产,组织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在优先发展军用产品、不断更新航空装备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民用产品,不断扩大外贸出口,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1982年,航空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干部司、质量司、劳动工资司、财务会计司、计划司、教育司、建设司、生产调度局、科学技术局、飞机局、发动机管理局、辅机管理局、外事局、物资局、重点新机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局等19个司局单位,行政编制808人。1983年至1986年,航空工业部机关调整,撤销飞机局、重点新机办公室、辅机管理局,设立军用飞机局、民用飞机局、机载设备局和民品司。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航空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组建航空航天工业部。

第三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部　长　李际泰(1976.10—1977.12)

吕　东(1977.12—1981.9)

莫文祥(1981.9—1982.5)

副部长 段子俊(1976.10—1981.12)

王振乾(1976.10—1981.12)

赵健民(1978.4—1981.12)

朱涤新(1978.4—1981.12)

肖友明(1978.4—1981.12)

张良诚(1978.4—1981.12)

莫文祥(1978.4—1981.9)

陈少中(1978.4—1982.5)

油 江(1978.4—1982.5)

王其恭(1978.4—1982.5)

徐昌裕(1978.4—1981.12)

崔光炜(1978.4—1982.5)

于 辉(1978.7—1982.5)

耿 涛(1978.7—1979.1)

王晓光(1980.8—1982.5)

姜燮生(1980.8—1982.5)

何文治(1980.8—1982.5)

吴 暇(1980.8—1982.5)

航空工业部(1982.5—1988.4)

部 长 莫文祥(1982.5—1988.4)

副部长 王其恭(1982.5—1985.2)

崔光炜(1982.5—1985.2)

高镇宁(1982.5—1985.2)

何文治(1982.5—1988.4)

姜燮生(1983.12—1988.4)

王 昂(1985.2—1988.4)

刘积斌(1985.10—1988.4)

四十四、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1976.10—1988.4;1993.3—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第四机械工业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进行了调整，科研和生产逐步走上正轨。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通信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合并成立电子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建设、出口援外和社会需要，组织研制、生产和提供电子技术装备、电子元器件和其他电子产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2年9月，国务院批准电子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财务会计司、劳动工资司、科学技术司、干部司、外事司、基本建设司、生产司、质量司、工业企业管理司、行政管理司、教育司、老干部局、雷达工业管理局、通讯广播电视工业管理局、计算机工业管理局、元器件工业管理局。4个专业管理局负责领导和管理本专业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归口管理本专业的各地区、各部门的电子企事业单位。后撤销行政管理局，设立军工办公室，并将外事司改称国际合作司。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机械工业委员会、电子工业部，组建机械电子工业部。

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机械电子工业部，组建电子工业部（以下简称电子部）。电子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电子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全国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技术软件开发生产和电子信息技术与系统的推广应用实行管理；研究发展战略，制定政策法规、统筹行业规划，加强军工管理，培育发展市场，加速科技进步，推广信息服务，扶持企业集团。

根据电子部的职能，部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规划司、经济运行与体制改革司、科技与质量监督司、军工司、通信与系统装备司、计算机与信息化推进司、基础产品重大工程司、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人事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17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另设离退休干部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中纪委驻电子部纪检组、监察部驻电子部监察局，审计署驻电子部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18人。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电子工业部、邮电部合并组建信息产业部。

第四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部 长 王 诤(1976.10—1978.8)

钱 敏(1978.8—1982.5)

副部长 王子纲(1976.10—1978.10)

齐一丁(1976.10—1982.5)

高 峻(1976.10—1982.5)

刘 寅(1976.10—1982.5)

李质忠(1977.4—1979.1)

孙俊人(1977.10—1982.5)

王士光(1977.10—1982.5)

李兆吉(1977.10—1982.5)

李 光(1977.10—1980.6)

张 挺(1977.10—1982.5)

王宗金(1977.10—1982.5)

李 瑞(1977.10—1982.5)

蒋崇璟(1978.6—1982.5)

刘佩荣(1978.7—1982.5)

李元如(1978.7—1982.5)

何华生(1978.7—1982.5)

申仲义(1978.7—1982.5)

欧阳文(1980.6—1982.5)

魏鸣一(1980.10—1982.5)

张学东(1980.10—1982.5)

电子工业部(1982.5—1988.4;1993.3—1998.3)

1982年5月至1988年4月:

部 长 张 挺(1982.5—1983.6)

江泽民(1983.6—1985.6)

李铁映(1985.6—1988.4)

副部长 江泽民(1982.5—1983.6)

张学东(1982.5—1988.4)

魏鸣一(1982.5—1985.6)

刘剑锋(1984.7—1988.4)

谢高觉(1984.11—1988.4)

曾培炎(1987.5—1988.4)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部　　长　胡启立(1993.3—1998.3)

副 部 长　刘剑锋(1993.5—1998.3)

吕新奎(1993.5—1998.3)

张今强(1993.5—1998.3)

曲维枝(女,1993.5—1996.1)

张文义(1995.12—1998.3)

四十五、第五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1976.10—1986.12)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第五机械工业部的机构和人事相应作了调整。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第五机械工业部改为兵器工业部,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兵器工业部受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双重领导,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指导方针,管理兵器装备的科研和生产,并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民品的科研和生产,为国防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1986年6月,国务院批准兵器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生产司、财务会计司、劳动工资司、干部司、教育司、机动技安环保卫生司、科学技术局、建设局、外事局、供销局、老干部管理局、第一管理局、第二管理局、第三管理局、第四管理局、第五管理局。后增设产品质量司。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撤销机械工业部和兵器工业部。

第五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部　长　李成芳(1976.10—1977.12)

张　珍(1977.12—1982.5)

副部长　张连奎(1976.10—1978.4)

王　立(1976.10—1982.5)

李玉堂(1976.10—1982.5)
于 一(1977.6—1982.5)
肖剑光(1977.6—1979.2)
王 川(1977.6—1982.5)
赵汾浦(1977.6—1982.5)
唐仲文(1977.6—1982.5)
苟元书(1977.9—1982.5)
刘 康(1978.4—1982.5)
狄子才(1978.8—1982.5)
杨绍增(1978.10—1982.5)
朱 光(1978.10—1979.10)
韩怀志(1979.1—1982.5)
来金烈(1979.1—1982.5)
薛耀伦(1979.1—1982.5)

兵器工业部(1982.5—1986.12)

部 长 于 一(1982.5—1985.4)
邹家华(1985.4—1986.12)

副部长 唐仲文(1982.5—1986.12)
来金烈(1982.5—1986.12)
李立青(1982.5—1986.12)
庞天仪(1982.5—1986.12)

四十六、第六机械(船舶)工业部(1976.10—1982.5)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六机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部内机构和人事也相应作了调整。到1979年,部机关设17个司局单位,定员编制546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撤销第六机械工业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和交通部的直属船舶工业部门组合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部 长 边 疆(1976.10—1977.12)
柴树藩(1977.12—1981.2)
安志文(1981.2—1982.5)

第一副部长　安志文(1979.3—1981.2)

副　部　长　阎济民(1976.10—1979.3)

刘　放(1976.10—1982.5)

张有萱(1976.10—1982.5)

罗　坦(1976.10—1980.12)

罗日运(1977.6—1982.5)

冯　直(1978.4—1982.5)

范慕韩(1978.4—1982.5)

林　毅(1979.1—1982.5)

刘　清(1979.1—1982.5)

程　辛(1979.1—1982.5)

邓永清(1979.1—1982.5)

浦　均(1979.1—1982.5)

彭士禄(1979.9—1982.5)

四十七、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1976.10—1988.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第七机械工业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进行了调整，生产和科研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第七机械工业部机关设11个司局，编制560人。

1981年9月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第八机械工业部和第七机械工业部合并，两部合并后，保留第七机械工业部名称。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第七机械工业部改名为航天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航天工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法规，组织航天器系统的研究、设计、试制、试验、生产，对新产品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1982年，航天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行政司、综合计划司、财务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外事司、质量技术司、民品司、基本建设局、物资局、科研生产局、预研局、老干部管理局，编制782人。1985年2月，部机关调整，撤销物资局；预研局与科研生产局合并为科研生产局；政治部干部部与劳动工资司合并为劳动人事司；民品司改为民品开发司；行政司改为行政管理局，编制650人。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航空工业部、航天工业部，组建航空航天工业部。

第七机械工业部(1976.10—1982.5)

部　　长 汪　洋(1976.10—1977.10)
宋任穷(1977.10—1978.12)
郑天翔(1978.12—1982.5)

第一副部长 刘有光(1979.1—1982.5)

副 部 长 刘有光(1976.10—1979.1)
刘秉彦(1976.10—1979.　)
张　凡(回族，1976.10—1979.3)
强晓初(1976.10—1979.1)
王　星(1976.10—1982.5)
陆　平(1976.10—1982.5)
程连昌(1976.10—1982.5)
张怀忠(1976.10—1978.4)
张　钧(1976.10—1982.5)
任新民(1976.10—1982.5)
李光军(1976.10—1978)
曹光琳(1976.10—1977.12)
王　纯(1978.4—1979.1)
李昌安(1978.4—1982.5)
段　毅(1978.4—1981.4)
芮杏文(1978.4—1982.5)
杨培先(1978.4—1982.5)
郑天翔(1978.5—12)
林　爽(1979.1—1982.5)
梁　骥(1979.1—1982.5)
鲁之洙(1979.1—1982.5)
李明实(1979.1—1982.5)
张镰斧(1979.1—1982.5)

宋　健(1981.6—1982.5)

李绪鄂(1981.10—1982.5)

冀绍凯(1981.10—1982.5)

郭允中(1981.10—1982.5)

航天工业部(1982.5—1988.4)

部　长　张　钧(1982.5—1985.4)

李绪鄂(1985.4—1988.4)

副部长　李绪鄂(1982.5—1985.4)

芮杏文(1982.5—1983.12)

宋　健(1982.5—1984.8)

程连昌(1982.5—1988.4)

刘纪原(1984.4—1988.4)

鲍克明(1984.10—1988.4)

孙家栋(1985.10—1988.4)

四十八、航空航天工业部(1988.4—1993.3)

1988年,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航空工业部、航天工业部,组建航空航天工业部。根据《航空航天工业部"三定"方案》,航空航天工业部是国务院管理全国航空航天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组织和指导航空航天重大系统工程的实施,对新产品进行技术论证。航空航天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体制改革司、综合计划司、科学技术司、航天系统工程司、军用飞机系统工程司、民用飞机系统工程司、质量司、民品司、生产调度司、财务司、建设司、人事劳动司、国际合作司、教育司、保卫司、行政司8个职能司(厅)和直属机关党委,编制790人。1990年10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成立航空航天工业部政治部,直属机关党委设在政治部下面。此外,设有老干部局,行政附属编制71人;派驻机构3个:监察部派驻航空航天工业部监察局、审计署派驻航空航天工业部审计局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航空航天工业部纪检组,编制52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改革方案,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成立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国家航天局)。

部　长 林宗棠(1988.4—1993.3)

副部长 姜燮生(1988.5—1991.2)

刘纪原(1988.5—1993.3)

何文治(1988.5—1992.6)

孙家栋(1988.5—1990.5)

王礼恒(1990.5—1993.3)

王　昂(1991.2—1993.3)

朱育理(1992.6—1993.3)

四十九、第八机械(导弹)工业部(1979.7—1981.9)

1979年7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撤销第八机械工业总局,成立第八机械工业部。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撤销第八机械工业总局,设立第八机械工业部的议案。第八机械工业部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管理所属生产、科研、教育等企业事业单位;对导弹工业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并组织实施;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在保证完成军用产品任务的前提下,发挥其技术专长,努力生产民用产品,为四个现代化多做贡献。

1981年6月,第八机械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局、人事教育局、新产品局、技术局、生产局、基建局、财务局、物资局。

1981年9月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为了贯彻调整、整顿的方针,加强导弹的研制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管理,促进导弹事业的发展,将第八机械工业部与第七机械工业部合并,撤销第八机械工业部。

部　长 焦若愚(1979.7—1981.9)

副部长 刘秉彦(1979.7—1981.9)

冀绍凯(1980.4—1981.9)

冯佩之(1980.4—1981.9)

郭允中(1980.4—1981.9)

陈一民(1980.4—1981.2)

马　真(1980.4—1981.9)

五十、机械工业部(1982.5—1986.12;1993.3—1998.3)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管理有关发展机械工业的各项工

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为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提供物美价廉的机电产品。

1986年12月，机械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综合计划司、财务会计司、企业管理司、统计信息司、科学技术司、劳动人事司、生产管理局、机械设备成套管理局、基本建设局、军工局、教育局、老干部局、农业机械工业局、仪器仪表工业局、石化通用机械工业局、重型矿山机械工业局、机床工具工业局、电器工业局、通用零部件工业局、质量监督局、对外经济合作局，行政编制2050人。

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成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机械电子工业部，组建机械工业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机械部要加强和完善行业的宏观调控，振兴机械工业和汽车工业，使其尽快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机械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体改司、行业发展司、科技质量司、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生产与信息统计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劳动司、教育司、军工司、汽车工业司、农业装备司、重大装备司、机械基础装备司等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380人。另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机械工业部，组建国家机械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1982年5月至1986年12月：

部　长　周建南(1982.5—1985.8)

副部长　杨　铿(1982.5—1985.7)

何光远(1982.5—1986.12)

沈烈初(1982.5—1985.10)

赵明生(1982.5—1986.12)

李守仁(1985.10—1986.12)

丁孝浓(1985.10—1986.12)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部 长 何光远(1993.3—1995.12)

包叙定(1995.12—1998.3)

副部长 陆燕逊(1993.4—1994.3)

张德邻(1993.4—1995.10)

包叙定(1993.4—1995.12)

孙昌基(1993.4—1998.3)

吕福源(1994.3—1998.3)

邵奇惠(1994.5—1998.3)

五十一、机械电子工业部(1988.4—1993.3)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械改革方案,撤销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电子工业部,组建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行业分布面广,行业跨度大、门类繁多、服务面宽,技术要求高,机械电子工业部作为全国机械电子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全行业的统筹规划、制定发展振兴机电工业的目标,大力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机械电子部内设办公厅、体制改革司、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科学技术司、经济调节司、生产司、军工司、建设协调司、国际合作司、质量安全司、信息统计司、人事劳动司、教育司、工程农机司、第一装备司、第二装备司、第三装备司、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计算机司、通信产品司、仪器仪表司、机械基础产品司、机床工具司、行政司等25个职能司(厅)和直属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1300人。此外,设有老干部工作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机械电子工业部,分别组建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

部 长 邹家华(1988.4—1989.12)

何光远(1989.12—1993.3)

副部长 何光远(1988.4—1989.12)

张学东(1988.4—1991.3)

唐仲文(1988.4—1991.2)

曾培炎(1988.4—1993.1)

赵明生(1988.4—1989.9)

陆燕逊(1989.9—1993.3)

包叙定(1990.10—1993.3)

张德邻(1991.2—1993.3)

胡启立(1991.4—1993.3)

五十二、农业机械部(1979.2—1982.5)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财务局、生产管理局、基本建设局、科学技术局、农机化管理局、教育局、外事局、物资供应局、人事局等11个司局级机构,行政编制77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合并,设立机械工业部。

部　长　杨立功(1979.2—1982.5)

副部长　项　南(1979.3—1981.1)

景晓村(1979.3—1982.5)

袁成隆(1979.3—1982.5)

张逢时(1979.3—1982.5)

丹　彤(回族,1979.3—1982.5)

刘　昂(女,1979.3—1982.5)

于　明(1979.3—1982.5)

贾鲁峰(1979.8—1982.5)

武少文(1979.8—1982.5)

何光远(1980.12—1982.5)

李　本(1980.12—1982.5)

五十三、煤炭工业部(1976.10—1988.4;1993.3—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煤炭工业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1年9月1日,国务院将煤炭部机构调整为16个司局,机关行政编制1026人。随着国家将煤炭运销职能转交煤炭部,国家编委于1981年10月16日,将煤炭部编制又调整为1043人,机构未动。1982年5月,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煤炭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全国煤炭工业生产建设等各项工作,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合理开发我国煤炭资源,组织煤矿安全生产,发展煤炭科学技术,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煤炭工业的经济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1982年11月，国务院批准煤炭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生产司、基建司、技术发展司、财务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干部司、产品分配调运局、安全监察局、煤炭加工利用局、老干部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843人。后又增设审计局和地方煤炭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相继增至908人。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工业部，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1993年，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能源部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组建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煤炭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和利用煤炭资源；优化煤炭工业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快煤炭工业生产建设和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培育煤炭市场；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煤炭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发展司、生产协调司、煤炭调运司、安全司、财务劳资司、人事司、科技教育司、综合利用多种经营司、国际合作司11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310人。另设监察部驻煤炭工业部监察局（中纪委驻煤炭工业部纪检组）、审计署驻煤炭工业部审计局和离退休干部局，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工业部，组建国家煤炭工业局。

1976年10月至1988年3月：

部　长　肖　寒（1977.3—1979.10）
高扬文（1979.12—1985.4）
于洪恩（1985.4—1988.4）

副部长　肖　寒（1976.10—1977.3）
钟子云（1976.10—1981.1）
许在廉（1976.10—1982.5）
贾慧生（1976.10—1982.3）
邹　桐（1976.10—1982.5）

任志恒(1977.12—1982.3)
贺秉章(1977.12—1981.12)
李奎生(1977.12—1982.12)
张　超(1977.12—1982.11)
王新三(1978.9—1981.12)
杨一夫(1979.3—1981.12)
赵子尚(1979.3—1981.12)
李建平(1980.8—1982.12)
孔　勋(1980.5—1985.1)
刘　辉(1981.4—1985.5)
于洪恩(1981.8—1985.4)
叶　青(1982.3—1986.8)
胡富国(1982.3—1988.4)
陈　钝(1985.5—1988.4)
张宝明(1986.8—1988.4)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部　长　王森浩(1993.3—1998.3)

副部长　韩　英(1993.5—1995.4)
张宝明(1993.5—1998.3)
范维唐(1993.5—1995.9)
濮洪九(1993.5—1997.10)
王显政(1995.4—1998.3)
朱登山(1995.9—1998.3)
王　君(1997.10—1998.3)

五十四、石油化学工业部(1976.10—197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石油化学工业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议，决定将石油化学工业部分设为石油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以进一步加强对石油工业和化学工业的组织管理。

部　长　康世恩(1976.10—1978.3)

副部长 宋振明(1976.10—1978.3)
孙敬文(1976.10—1978.3)
张 珍(1976.10—1977.12)
焦力人(1976.10—1978.3)
孙晓风(1976.10—1978.3)
李艺林(1976.10—1978.3)
张文彬(1976.10—1978.3)
李国才(1976.10—1978.3)
陶 涛(女,1976.10—1978.3)
杨义邦(1976.10—1978.3)
陈烈民(1977.11—1978.3)
周太和(1977.11—12)

五十五、石油工业部(1978.3—1988.4)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将石油化学工业部分设为石油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下设16个司局,编制80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石油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合理勘探、开发国家石油资源,组织原油生产、炼油加工、产品分配调拨、提高石油工业技术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

1982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石油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财务司、石油勘探司、油田开发生产司、钻井司、机械制造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科技司、外事司、干部司、老干部管理局。1983年至1986年,增设运销司、审计司和天然气工业司。部机关编制703人。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石油工业部,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部 长 宋振明(1978.3—1980.8)
康世恩(1981.2—1982.3)
唐 克(1982.3—1985.6)
王 涛(1985.6—1988.4)

副部长 张文彬(1978.4—1982.3)

焦力人(1978.4—1982.3)
黄　凯(1978.4—1982.3)
陈烈民(1978.4—1982.3)
孙晓风(1978.4—1982.3)
张兆美(1978.4—1982.3)
侯祥麟(1978.4—1982.3)
阎敦实(1978.4—1982.3)
闵　豫(1978.4—1982.3)
李天相(1978.4—1988.4)
李　敬(1979.3—1988.4)
秦文彩(1979.3—1982.3)
季铁中(1980.1—1982.3)
赵宗鼐(1982.8—1986.4)
周永康(1985.12—1988.4)

五十六、化学工业部(1978.3—1998.3)

根据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的决定,石油化学工业部分设为石油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主管化肥、农药、化学矿山、酸、碱、无机盐、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塑料和树脂、有机原料、医药、涂料、溶剂、助剂、试剂、感光材料、国防化工、橡胶加工等16个行业的化工生产和建设。化学工业部机关设政治部、办公厅、调整研究室、计划司、综合调度司、化肥司、化工司、炼油化工司、橡胶司、二局、财务司、物资供应管理局、产品分配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基本建设局、机械制造局17个司局机构,编制90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化学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全国化学工业(包括化学矿、煤化工、基本化工、化工炼油、化肥、农药、合成材料、感光材料及磁性记录材料、橡胶加工、化工机械等)的生产建设工作,提高化学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搞好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增加经济效益,以适应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需要。这次机构改革后,化学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司、生产综合司、经济调节司、劳动安全司、教育司、人事司、科技司、对外司、基本建设司、化肥司、化工司、橡胶司和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老干部管理局,编制737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化学工业部“三定方案”，化学工业部的主要任务是：对化学工业全行业进行统筹规划、政策指导、法规管理、经济调节、组织协调、信息服务和检查监督。要求化学工业部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办化工的积极性，从宏观上加强对全行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服务，促进全行业产业结构合理化和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的提高，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为加强国防军工服务。化学工业部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司、生产综合司、经济调节司、劳动安全司、教育司、人事司、科技司（新材料司）、外事司、基本建设司、化肥司、化工司、橡胶司等14个司（厅）和机关党委，编制650人（包括工勤人员）。另设行政附属机构服务管理局、老干部局。设监察部驻化学工业部监察局、审计署驻化学工业部审计局。

1993年，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化学工业部。要求化学工业部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建立精简、统一的机构；同时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化学工业全行业管理。在这次机构改革后，化学工业部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司、行业指导司、生产协调司、建设协调司、技术监督司、财务司、人事教育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司11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320人。此外，设离退休干部局和中纪委驻化学工业部纪检组、监察部驻化学工业部监察局、审计署驻化学工业部审计局，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化学工业部，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部　长　孙敬文（1978.3—1982.3）

秦仲达（1982.3—1989.7）

顾秀莲（女，1989.7—1998.3）

副部长　李艺林（1978.4—1982.3）

杨叶澎（1978.4—1982.3）

秦仲达（1978.4—1982.3）

陶　涛（女，1978.4—1982.3）

李国才(1978.4—1980.11)
杨义邦(1978.4—1982.3)
冯伯华(1978.4—1985.12)
刘子廉(1978.4—1982.3)
许士杰(1979.1—1982.3)
贾庆礼(1980.1—1984.1)
刘雪初(1980.6—1982.3)
林殷才(1982.3—1991.12)
杨光启(1982.3—1985.5)
谭竹洲(1983.12—1996.8)
王　珉(1984.9—1991.2)
潘连生(1986.4—1993.4)
贺国强(1991.2—1996.11)
李子彬(1991.12—1994.11)
李士忠(1993.4—1998.3)
成思危(1994.4—1997.2)
李勇武(1995.2—1998.3)
陈士能(1996.8—1998.3)
王心芳(1996.8—1998.3)

五十七、水利电力部(1976.10—1979.2;1982.3—1988.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水利电力部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水利电力部分设为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

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将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合并,设立水利电力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负责管理全国水利、电力方面的生产和建设工作。

1982年7月,国务院批准水利电力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财务司、水利管理司、电力生产司、基本建设司、农田水利司(1986年10月改设为水利水土保持司)、农电司、劳动工资司、干部司、教育司、科学技术司、外事司、行政司、物资局、老干部管理局、参事室。1983年至1986年,增设核电局、审计局,

并将农田水利司改为水利水土保持司。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水利电力部，组建水利部、能源部。

1976年10月至1979年2月：

部　长 钱正英(女，1976.10—1979.2)

副部长 刘向三(1976.10—1979.4)
张季农(1976.10—1979.4)
李锡铭(1976.10—1979.4)
郑代雨(1976.10—1979.4)
郑永和(1976.10—1979.4)
姚成庆(1976.10—1979.4)
张　彬(1976.10—1979.4)
杜星垣(1976.10—1978.9)
李代耕(1977.11—1979.4)
李伯宁(1977.11—1979.4)
王　林(1979.1—4)

1982年3月至1988年4月：

部　　长 钱正英(女，1982.3—1988.4)

第一副部长 李　鹏(1982.3—1983.7)

副 部 长 李代耕(1982.3—1984.8)
李伯宁(1982.3—1984.8)
赵庆夫(1982.11—1986.11)
彭士禄(1983.1—1985.9)
杨振怀(1983.7—1988.4)
张凤祥(1984.8—1988.4)
陆佑楣(1984.8—1988.5)
姚振炎(1985.9—1988.4)
史大桢(1986.11—1988.5)

五十八、电力工业部(1979.2—1982.3；1993.3—1998.3)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水利电力

部分设为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

1981年，电力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干部司、财务司、劳动工资司、生产司、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司、农电司、计划司、基本建设司、物资局、外事局、核电局、电力建设总局、水利电力建设总局。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决定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合并，设立水利电力部。

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能源部，组建电力工业部。电力工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电力行业的职能部门，对火电、水电、核电和地方办电等实行行业管理。电力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体制法规司、规划计划司、经济协调与国有资产监督司、人事教育司（人劳司与教育司合并）、科学教育司、建设协调司（基本建设司与电力司合并）、安全监察及生产协调司（生产协调司、节约能源司、安全环保司合并）、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水电开发司、农村能源及电气化司合并）、国际合作司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编制为280人。另设监察局、审计局、老干部局，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电力工业部，该部政府职能将移交国家综合经济部门。

1979年2月至1982年3月：

部　　长　刘澜波（1979.2—1981.2）
　　李　鹏（1981.2—1982.3）

第一副部长　王　林（1979.4—1982.3）

副 部 长　李代耕（1979.4—1982.3）
　　张　彬（1979.4—1982.3）
　　李　锐（1979.4—1982.3）
　　蹇先佛（女，1979.4—1982.3）
　　刘汉生（1979.4—1982.3）
　　苏哲文（1979.4—1982.3）
　　李锡铭（1979.4—1982.3）
　　李　鹏（1979.4—1981.2）
　　陈伯村（1979.4—1982.3）

毛鹤年(1979.4—1982.3)

李鹗鼎(1979.4—1982.3)

黄宇齐(1979.8—1982.3)

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

部　长　史大桢(1993.3—1998.3)

副部长　赵希正(1993.3—1998.3)

查克明(1993.3—1998.3)

陆延昌(1993.3—1998.3)

汪恕诚(1993.3—1998.3)

高　严(1997.8—1998.3)

五十九、能源部(1988.4—1993.3)

1988年4月13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七届第一次会议批准，在撤销煤炭、水利电力、石油、核工业四部的基础上组建能源部。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政企分开、转变职能、下放权力、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要求，依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能源部"三定"方案》，能源部是国务院统管全国能源工业的职能部门，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统筹规划和开发能源，对能源工业实行全行业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建设，不断提高能源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能源部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基本建设司、生产协调司、节约能源司、安全环保司、对外合作司、经济调节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人事劳动司、电力司、水电开发司、农村能源及电气化司、煤炭司、行政司17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拟定编制700人，先按450人配备。此外，设有监察局、审计局和老干部局，编制另行核定。

1993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能源部，组建电力工业部。

部　长　黄毅诚(1988.4—1993.3)

副部长　史大桢(1988.5—1993.3)

胡富国(1988.5—1992.8)

陆佑楣(1988.5—1993.3)

六十、地质部—地质矿产部(1979.9—1998.3)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国家

地质总局，设立地质部。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管理国家资源的普查、勘探，包括能源、金属、非金属、化学肥料资源，以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资料工作；对全国长远的和年度的地质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安排，并组织实施；对地质科学研究、技术干部的培训和地质机械、仪器、仪表的生产等进行管理。1980年2月，国务院批准地质工作的管理，恢复为以地质部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的体制。

1981年地质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探矿司、地矿司、海洋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科技局、外事局、区域地质调查局、水文工程地质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局、石油普查勘探局、装备工业局、物资供应局、矿产储量委员会办公室和政治部。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地质部改名为地质矿产部。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国地质勘查工作；拟订、提供国家地质矿产资源的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1982年7月28日，国务院批准地质矿产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研究室、计划司、区域地质矿产地质司、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科学技术司、外事局、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矿产开发管理局、物资供应管理局。1983年和1984年，增设老干部管理局、审计局和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2月2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地质矿产部、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三定”方案》，地质矿产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综合管理全国地质矿产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也是全国地质勘查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地质矿产部的主要任务是在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国地质勘查工作的基础上，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同时，拟订、提供国家地质矿产资源的政策和发展战略，促进地质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很好地结合起来。地质矿产部的基本职能是：对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这次机构调整后，地质矿产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人事劳动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地质勘查管理司、矿产资源管理

司(全国地质资料局)、地质环境管理司、勘查技术司、矿产开发管理局、直属单位管理局、行政司14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590人(包括工勤人员)。另设有老干部局、审计局、监察局,编制按有关规定单列。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为地质矿产部归口管理机构,编制单列。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地质矿产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和地质勘查行业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保护地质环境,实施地质勘查工作的行业管理。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并入地质矿产部,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地质矿产部承担。此次机构调整后,地质矿产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财务司、人事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地质勘查计划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局(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办公室)、矿产开发管理局、地质环境管理司11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440人。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地质矿产部。由原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

地质部(1979.9—1982.5)

部　　长　孙大光(1979.9—1982.5)

第一副部长　李建平(1979.9—1980.8)

副 部 长　张同钰(1979.11—1982.5)

程裕淇(1979.11—1982.5)

邹家尤(1979.11—1982.5)

李　轩(1979.11—1982.5)

谭申平(1979.11—1982.5)

牟建华(1979.11—1982.5)

塞　风(1979.11—1982.5)

地质矿产部(1982.5—1998.3)

部　长　孙大光(1982.5—1985.9)

朱　训(1985.9—1994.4)

宋瑞祥(1994.4—1998.3)

副部长　朱　训(1982.5—1985.4)

夏国治(1982.5—1990.6)

张同钰(1982.5—1983.4)

温家宝(1983.10—1985.10)

张文驹(1985.10—1994.8)

张宏仁(1986.8—1998.3)

方樟顺(1986.8—1988.6)

宋瑞祥(1989.9—1994.4)

张文岳(1990.6—1995.12)

陈洲其(1994.8—1998.3)

蒋承菘(1996.4—1998.3)

寿嘉华(女,1996.4—1998.3)

六十一、国土资源部(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由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其主要职能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土资源部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司、财务司、耕地保护司、地籍管理司、土地利用管理司、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环境司、地质勘查司、执法监察局、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人事教育司14个职能司(厅),机关行政编制为30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部　长　周永康(1998.3)

副部长　蒋承菘(1998.4)

寿嘉华(女,1998.4)

李　元(1998.4)

六十二、建筑材料工业部(1979.4—1982.5)

1979年4月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其业务范围为:主管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地方

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建材及非金属矿专业机械，以及为工、农业生产和国防尖端服务的无机非金属新型材料的生产、建设、科研、学校教育、进出口、对外经援等工作，负责建材产品的分配和销售。

建筑材料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局、财务劳资局、人事局、科教局、基建局、外事局、供应分配局、水泥局、玻陶局、非金属矿局、地方材料与新材料局、生产综合局和机关党委、纪检组，编制650人。

1982年5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建筑材料工业部并入国家经济委员会。

部　长　宋养初(1979.4—1982.5)

副部长　白向银(1979.4—1982.5)

杜春永(1979.4—1982.5)

任朴斋(1979.5—1982.5)

丁　原(1979.5—1982.5)

王怀义(1979.5—1982.5)

祁　峻(1979.5—1982.5)

杜恩训(1979.5—1982.5)

杨拯民(1979.5—1982.5)

高　铁(1980.1—1982.5)

六十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2.5—1988.4)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将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国家测绘总局和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的部分机构，以及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务院批准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拟订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全国城市、县镇、乡村的规划和建设，防治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主管建筑业，管理全国基本测绘工作，为城乡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1982年10月29日，国务院批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财务局、劳动工资局、科学技术局、外事局、教育局、干部局、机

关事务局、设计局、材料设备局、城市规划局、城市住宅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市政园林局、乡村建设局、建筑管理局、机械管理局。同时，领导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测绘局。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建建设部。

部　长　李锡铭(1982.5—1984.7)

芮杏文(1984.7—1985.11)

叶如棠(1985.11—1988.4)

副部长　谢北一(1982.5—10)

肖　桐(1982.5—1985.12)

戴念慈(1982.5—1985.12)

廉　仲(1982.11—1988.4)

储传亨(1983.7—1988.4)

杨　慎(1985.12—1988.4)

周干峙(1985.12—1988.4)

六十四、建设部(1988.4—1998.3)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械改革方案，为加强对全国建设工作的综合管理，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建建设部。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主管的基本建设方面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标准定额等职能划归该部。建设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综合管理全国建设事业的职能部门。按国家机械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建设部"三定"方案》，建设部的基本职能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对全国各部门、各地区基本建设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会同国家计委组织制订各行业建设项目的标准定额；二是规划和指导全国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三是归口管理全国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四是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带动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出口。建设部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计划财务司、体改法规司、科技发展司、教育司、标准定额司、建设监理司、城市规划司、设计管理司、施工管理司、房地产业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劳资司和直属机关党委。此外，设有监察部驻监察局、审计署驻部审计局、中纪委驻部纪检组、老干部局和部机关服务中心。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684人(含驻部

监察局、审计局、纪检组编制 39 人)。机关后勤人员编制 136 人,其中:行政附属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65 人。老干部局行政附属编制为 36 人。建设部归口管理国家测绘局。此外,还有下属事业单位 41 个,直属公司 6 个。

1993 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械改革方案,保留建设部。建设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建设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职能部门。这次机构调整后,建设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财务司、体改法规司、科学技术司、建筑业司、勘察设计司、建设监理司、标准定额司、城市建设司、城市规划司、房地产业司、村镇建设司、外事司、人事教育劳动司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510 人。此外,设有中纪委驻部纪检组、监察部驻部监察局、审计署驻部审计局,离退休干部局和部机关服务中心,编制另行核定。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国家测绘局改为由建设部管理的国家局。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由建设部管理。

1998 年 3 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械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继续设置建设部。建筑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经过机构改革,在对具体职能进行调整后,建设部内办公厅、综合财务司、政策法规司、科学技术司、标准定额司、建筑管理司、勘察设计司、城乡规划司(村镇建设办公室)、城市建设司、住宅与房地产业司(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外事司、人事教育司、机关党委 13 个司局级机构,部机关编制为 275 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中纪委驻部纪检组、监察部驻部监察局,编制另行核定。建设部另有直属事业单位 37 个。

部　长　林汉雄(1988.4—1991.1)
侯　捷(1991.1—1997.8)
俞正声(1998.3)

副部长　叶如棠(1988.5—1998.3)
干志坚(1988.5—1992.4)
周干峙(1988.5—1993.5)
谭庆琏(1988.11—1998.3)
李振东(1992.8—1998.3)
毛如柏(1993.5—1997.9)

邹玉川(1993.10—1998.3)

赵宝江(1997.1—1998.3)

俞正声(1997.8—1998.3)

宋春华(1998.1—3)

郑一军(1998.1—3)

六十五、纺织工业部(1978.3—1993.3)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将轻工业部分设为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1981年,国务院批准纺织工业部设立司局级机构14个,编制731人。1982年5月,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纺织工业部。国务院批准纺织工业部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纺织工业(包括棉、毛、麻纺织,针织,印染,化纤,纺织机械,专用器材等行业)的生产建设,提高纺织工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发展生产,逐步满足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出口需要,发挥纺织工业的优势,为国家积累资金。

7月,国务院批准纺织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财务司、生产司、科技司、教育司、人事司、化纤局、建设局、物资局、外事局,以后又增设老干部局、丝绸管理局等。到1987年底,部内司局级机构为15个,编制571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纺织工业部作为国务院负责全国纺织行业行政管理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对纺织行业全面规划,组织协调,宏观调控,实行全行业管理和服务,以满足全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和完成增加创汇、扩大积累的任务,发展和振兴我国纺织工业。这次机构调整后,纺织工业部机关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生产协调司、经济调节司、科技发展司、人事劳动司、教育司、国际合作司、体制改革司、技术装备司、化纤工业司、行政司13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此外,还设有老干部局、监察部派驻纺织工业部监察局、审计署派驻纺织工业部审计局。编制572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纺织工业部,组建中国纺织总会。

部　长　钱之光(1978.3—1981.3)

郝建秀(女,1981.3—1983.3)

吴文英(女,1983.3—1993.3)

副部长　胡　明(1978.3—1982.3)
谢红胜(1978.3—1981.7)
焦善民(1978.3—1980.10)
陈维稷(1978.3—1982.3)
郝建秀(女,1978.3—1981.3)
王瑞庭(1978.3—1985.8)
寿汉卿(1978.3—1982.3)
李正光(1978.3—1982.3)
李　涛(1978.11—1980.11)
王达成(1978.12—1980.9)
李竹平(1978.12—1982.3)
朱致平(1979.12—1982.3)
何正璋(1982.3—1988.5)
季国标(1984.12—1992.9)
杜钰洲(满族,1985.10—1993.3)
王曾敬(1988.5—1993.3)
刘　珩(1990.8—1993.3)
许坤元(1992.9—1993.3)

六十六、轻工业部(1976.10—1993.3)

1978年1月,轻工业部与纺织工业部分开办公。轻工业部机关设政治部、学大庆办公室、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司、生产技术司、基本建设局、科学研究司、外事局、教育司、财务司、劳动工资司、食品工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五金电器局、塑料化工局、造纸工业局,部机关编制90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轻工业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大力发展轻工业品生产,满足国内市场和外贸出口的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这次机构改革后,国务院批准轻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研究室、计划司、生产技术司、财务价格司、基本建设司、劳动工资司、教育司、人事司、外事司、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五金电器工业局、食品工业局、造纸工业局、塑料工业局、日用化学工业局、手工业合作指导局、老干部管理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编制937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轻工业部作为国务院管理全国轻工行业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力发展消费品工业的方针，发展轻工业生产，繁荣城乡市场，扩大出口创汇，为国家积累资金和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要服务。轻工业部要对全国轻工业实行全行业管理，进行统筹、规划、调节、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这次机构调整后，轻工业部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司、生产协调司、科技发展司、质量标准司、政策法规司、经济调节司、人事劳动司、教育司、技术装备司、国际合作司、体制改革司、行业管理指导司、食品工业司、造纸工业司15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此外，还设有老干部局、监察部派驻轻工业部监察局、审计署派驻轻工业部审计局，部机关编制627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轻工业部，组建中国轻工总会。

部　　长　钱之光(1976.10—1977.12)
梁灵光(1977.12—1980.9)
宋季文(代理，1980.10—1981.9；1981.9—1982.4)
杨　波(1982.4—1987.3)
曾宪林(1987.3—1993.3)

第一副部长　万　里(1977.2—6)

副 部 长　曹　鲁(1976.10—1978.3)
谢鑫鹤(1976.10—1980.1)
陈维稷(1976.10—1978.3)
焦善民(1976.10—1978.3)
夏之栩(女，1976.10—1982.4)
王毅之(1976.10—1982.4)
谢红胜(1977.2—1978.3)
杜子端(1977.2—1979.8)
韩培信(1977.10—1981.7)
宋季文(1977—1980.10)
余建亭(1978.2—1982.4)
李建平(1979.1—8)

贺志华(1979.5—1985.8)
王文哲(1979.10—1988.2)
徐运北(1980.8—1982.4)
季　龙(1980.9—1985.8)
乔明甫(1981.4—1982.4)
曾　群(1981.5—1982.4)
杨玉山(1981.5—1982.4)
陈士能(1984.9—1990.9)
康仲伦(1985.8—1991.10)
于　珍(1985.10—1993.3)
肖永定(1988.2—1991.9)
潘蓓蕾(女,高山族,1990.9—1993.3)
徐荣凯(1991.7—1993.3)
段存华(女,1992.3—1993.3)
张皓若(1992.11—1993.3)

六十七、铁道部(1976.10—1998.3)

1976年10月以后,铁道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铁道部。国务院批准其主要任务是:集中管理全国铁路工作,统一筹划全国铁路事业的发展,组织铁路各单位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参与协调铁路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努力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当好国民经济的先行。

1982年底,铁道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统计局、财务局、科学技术局、运输局、机务局、车辆局、工务局、电务局、卫生环保局、劳动工资局、教育局、外事局、生活局、公安局、行车安全监察室、企业管理办公室、设计鉴定委员会。后增设基本建设局、战备局和审计局,并将劳动工资局、企业管理办公室、生活局撤销,分别设立劳动人事局、政策研究室和行政事务管理局。1983年10月1日,铁道兵改编后并入铁道部。部机关编制定员为1291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铁道部作为国务院主管铁路工作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这次机构调整后,铁道部机关设办公厅、体改法规司、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司、建设司、外事司、人事劳动司、教育司、卫生保护司、行政管理司、

安全监督司、运输局、机务局、车辆局、工务局、电务局、公安局共18个行政司局机构。部的政工机构设置6个：政治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此外，还设有行政附属机构老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1990年6月，人事劳动司分设为人事司和劳动工资司，行政司局增至19个。部机关行政编制为1130人。1989年划出119人列为后勤行政附属编制后，部机关行政编制为1011人。1990年，部机关行政编制增至1013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铁道部。国务院要求铁道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贯彻政府机构改革的基本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并明确铁道部目前肩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担负全国铁路行业管理和国家铁路（以下简称国铁）的部门管理、部分社会事务管理及全路性运输企业管理等多项职能。结合铁路行业的实际情况，转变职能的重点是，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和全路性运输指挥的职能，弱化部门微观管理、社会事务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这次机构调整后，铁道部机关设置17个行政司局和5个政治工作机构，包括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计划司、财务司、科学技术司、建设司、对外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政治部干部部）、教育卫生司、劳动工资司、运输局、机务局、车辆局、工务局、电务局、安全监察司、公安局（公安部十局）、政治部组织部、政治部宣传部（政治部办公室与部办公厅、政治部干部部与部人事司均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委、全国铁道团委。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局、机关服务中心，派驻机构监察局和审计局。部机关行政编制800人。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铁道部作为主管全国铁路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继续设置。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铁道部负责拟定铁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法规，管理铁路建设、运输工作、运输价格和运输安全，承担国家铁路综合管理和暂时保留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经过机构调整，铁道部机关设置12个行政司（局、厅）和4个政工机构，包括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人事司（政治部组织部）、劳动和卫生司、建设管理司、国际合作司、安全监察司、运输局、公安局（公安部十局）、政治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委、全国铁道团委。部

机关行政编制400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局、机关服务中心，派驻机构监察局。

部 长 万 里(1976.10—12)
段君毅(1976.12—1978.10)
郭维城(1978.10—1981.4)
刘建章(代理，1981.4—9；1981.9—1982.4)
陈璞如(1982.4—1985.4)
丁关根(1985.4—1988.4)
李森茂(1988.4—1992.9)
韩杼滨(1992.9—1998.3)
傅志寰(1998.3)

副部长 刘建章(1976.10—1981.9)
郭 鲁(1976.10—1979.1)
苏 杰(1976.10—1979.1)
邓存伦(1976.10—1982.4)
郭维城(1977.12—1978.10)
李 新(1977.7—1979.1)
黎 光(1977.12—1979.4)
廖诗权(1977.12—1982.4)
吴冶山(1977.12—1982.4)
赵文普(1977.12—1982.4)
王效斌(1977.12—1980.9)
布 克(1979.8—1982.4)
李颉伯(1979.8—1982.4)
耿振林(1979.8—1982.4)
李 震(1979.8—1982.4)
刘白涛(1979.8—1982.4)
酆炳军(1981.7—1982.4)
李克非(1981.7—1984.12)
韩力平(1981.7—1982.4)

刘平田(1981.7—1982.4)
李森茂(1982.4—1988.4)
李　轩(1982.4—1984.12)
张辛泰(1982.12—1990.9)
尚志功(1983.7—1987.7)
石希玉(1984.12—1986.3)
孙永福(1984.12—1998.3)
罗云光(1986.6—1990.3)
屠由瑞(1988.6—1994.1)
石希玉(1989.12—1993.5)
傅志寰(1991.1—1998.3)
国　林(1993.5—1996.8)
蔡庆华(1996.2—1998.3)
刘志军(1996.8—1998.3)

六十八、交通部(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交通部调整和健全了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交通部。国务院批准交通部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全国水路、公路交通的行政、运输生产和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和加速发展全国水路、公路交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1982年7月,国务院批准交通部机关设办公厅、海洋运输管理局、内河运输管理局、生产调度局(1987年8月更名为企业管理局)、水上安全监督局、公路局、基本建设局、计划统计局、财务会计局、劳动工资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物资局、机关事务局、老干部管理局等17个司局,1984年4月,增设审计局。编制定员815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7月23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交通部"三定"方案,交通部是国务院对全国水路、公路交通实行组织领导和宏观调控,归口进行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这次机构调整后,交通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司、财务会计司、人事劳动司、体制改革司、运输管理司、工程管理司、科技司、教育司、外事司、安全监督局、公安局、直属机关党委,

部机关行政编制675人。此外，还设有老干部局、监察部派驻交通部监察局、审计署派驻交通部审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机构。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交通部。交通部此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交通行业特点，进一步转变职能，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加强公路、水路运输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理顺内外工作关系；调整机构，精简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交通部机关设办公厅、体改法规司、综合计划司、财务会计司、人事劳动司、公路管理司、水运管理司、基建管理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外事司、安全监督局、公安局和直属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585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局、中纪委、监察部派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审计署派驻交通部审计局等机构。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交通部作为主管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继续设置。这次机构调整后，交通部机关设办公厅、体改法规司、综合规划司、财务司、人事劳动司、公路司、水运司、科技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公安局和直属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00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局、中纪委、监察部派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审计署派驻交通部审计局等机构。

部　　长 叶　飞(1976.10—1979.2)
曾　生(1979.2—1981.2)
彭德清(1981.2—1982.4)
李　清(1982.4—1984.6)
钱永昌(1984.6—1991.3)
黄镇东(1991.3—1998.3)

第一副部长 彭德清(1979.2—1981.2)

副 部 长 于　眉(1976.10—1980.5)
马耀骧(1976.10—1979.12)
陶　琦(1976.10—1982.4)
曾　生(1976.10—1979.2)
彭德清(1976.10—1979.2)
潘　琪(1976.10—1982.4)
周　惠(1977.10—1978.11)

郭　建(女,1977.10—1982.4)
曾　直(1978.5—1982.4)
王西萍(1978.9—1982.4)
贺崇陛(1978.9—1982.4)
程　望(1978.9—1982.4)
汪少川(1979.6—1982.4)
李　清(1979.6—1982.4)
李维中(1979.6—1982.4)
林　岑(1980.4—1982.4)
钱永昌(1982.4—1984.6)
子　刚(1982.4—1985.6)
王展意(1982.4—1992.9)
郑光迪(女,1982.5—1995.3)
林祖乙(1985.6—1992.9)
黄镇东(1985.6—1991.3)
刘松金(1991.10—1998.3)
李居昌(1992.9—1998.3)
刘　锷(1993.3—1997.4)
洪善祥(1995.3—1998.3)
胡希捷(1997.4—1998.3)
张春贤(1998.4)

六十九、邮电部(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随着国家各项事业的拨乱反正,邮电部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全国邮电事业逐渐恢复和发展。1979年6月,国务院批准调整邮电管理体制,实行邮电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以邮电部为主。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邮电部。国务院批准邮电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管理党政民用国际国内的邮政通信和电信通信,对外代表国家参加各种国际通讯组织,建立与各国的通信联系,处理与中国有关的通信事务;对内归口管理全国的通信标准和通信秩序,协调各部门的通信组织工作,领导全国邮

电通信企业、事业单位，经营各项通信业务。这次机构改革后，邮电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局、财务局、基本建设局、劳动工资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外事局、老干部局、邮政总局、电信总局和政治部。1984年至1987年，增设审计局和国家无线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编制613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邮电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通信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有关邮电通信的政策、法规、制度、规划和改革方案，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国际国内的邮政通信和电信通信，代表国家参加国际通信组织，处理与我国有关的通信事宜；归口管理全国的通信标准和通信秩序，协调各部门的专用通信网；管理全国邮电通信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各项邮电业务。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邮电通信部门继续实行以系统领导为主，以地方政府领导为辅的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并对各部门的专用网履行行业管理的职能。这次机构调整后，邮电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司、人事司、教育司、通信司、科学技术司、外事司、基本建设司、经营财务司、劳动工资司、安全保卫司、邮政总局、电信总局、行政司15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577人。此外，还设有审计署派驻邮电部审计局、监察部派驻邮电部监察局、老干部局，代管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邮电部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对全国通信行业的宏观管理，搞好全行业的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管好国家公用通信网，保证国家公用网的完整性、统一性与先进性；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邮电部要从偏重对邮电系统的微观管理，转向加强对邮电系统和全国通信行业的宏观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推进政企职责分开，将邮政总局、电信总局分别改为独立核算的企业局，统一经营全国公用邮政、电信通信网和邮电基本业务，并承担普遍服务的义务。继续实行邮电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以邮电为主的管理体制，省区市邮电管理局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通信发展的需要进行必要的职能调整。邮电部机关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设置办公厅、政策法规司、邮政司、电信政务司、计划建设司、财务司、人事司、劳动工资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外事司、安全保卫司、机关党委13个单位。部机关行政编制450人。此外，按规定设审计署派驻邮电部审计局、监察部派驻邮电部监察局、离退休干

部局和机关服务局，代管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邮电部。在邮电部和电子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信息产业部。成立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部　　长　钟夫翔(1976.10—1978.10)
王子纲(1978.10—1981.2)
文敏生(1981.2—1984.6)
杨泰芳(1984.6—1993.3)
吴基传(1993.3—1998.3)

第一副部长　李一清(1978.10—1982.4)

副 部 长　申　光(1976.10—1981.1)
朱春和(1976.10—1982.4)
李玉奎(1976.10—1984.9)
刘澄清(1976.10—1978.10)
彭洪志(1976.10—1978.10)
罗淑珍(女，1976.10—1982.4)
韩国忠(1976.10—1977.10)
杨　杰(1976.10—1982.4)
赵志刚(1978.10—1982.4)
成安玉(1978.10—1984.9)
李临川(1979.6—1982.4)
阎晓峰(1979.6—1982.4)
侯德原(1979.6—1982.4)
杨泰芳(1982.4—1984.6)
朱高峰(1982.4—1994.9)
宋直元(1984.10—1991.5)
吴基传(1984.10—1990.6；1993.2—3)
谢高觉(1988.7—1993.6)
杨贤足(1990.8—1998.3)
刘平源(1991.5—1996.8)

林金泉(1993.10—1998.3)

周德强(1994.9—1998.3)

刘立清(1996.8—1998.3)

七十、信息产业部(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组建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部是主管全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信息产业部设13个职能司(厅、局):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规划司、科学技术司、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电信管理局、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军工电子局(特种电子装备司)、信息化推进司(国家信息化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外事司、人事司(含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320人。

部　长　吴基传(1998.3)

副部长　刘剑锋(1998.3)

杨贤足(1998.3)

吕新奎(1998.3)

曲维枝(女,1998.3)

周德强(1998.3)

七十一、劳动人事部(1982.5—1988.4)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国家劳动总局与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综合管理劳动人事工作,结合体制改革,搞好劳动、工资、人事制度的改革,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劳动人事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劳动局、工资局、培训就业局、劳动保护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干部局、编制局、科学技术干部局、老干部服务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外事局、保险福利局,部机关行政编制580人。1984年7月,经批准劳动人事部所属科学技术干部局划归国家科委领导。1986年经批准增设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局,计划劳动局分设为综合计划局、劳动力管理局,行政编制增至644人。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劳动部。

部　长　赵守一（1982.5—1985.8）

赵东宛（1985.8—1988.4）

副部长　李云川（1982.5—1986.8）

严忠勤（1982.5—1988.4）

焦善民（1982.5—1986.8）

何　光（1982.5—1986.8）

李伯勇（1986.8—1988.4）

张志坚（1987.7—1988.4）

七十二、劳动部（1988.4—1998.3）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劳动部。劳动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综合管理全国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综合管理全社会劳动力（主要是城镇劳动力和农村向城镇转移的劳动力）、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就业前培训与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劳动保护监察等工作，拟定有关劳动工作的政策、法规、规划和改革方案，指导和推动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并搞好综合平衡、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等工作。劳动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培训司、工资司、保险福利司、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外事司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50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机关服务中心，编制另行核定。还有直属事业单位8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保留劳动部。劳动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责范围主要是：劳动力资源管理、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劳动关系调节、劳动安全卫生国家监察、城镇（除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劳动部从管理体制、管理职能、管理机构、管理方法、行政运行机制和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改革，职能转变的重点是由侧重管理国有企业的劳动工作，转向综合管理全社会的劳动事业，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由主要运用计划指标、行政审批手

段管理劳动力，转向主要运用经济与法律手段，通过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政干预，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由直接对企业劳动工作实施微观管理，转向以宏观预测、规划、调控为主的管理，加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社会服务。这次机构调整后，劳动部内设办公厅（人事司）、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劳动关系与监察司、就业司、职业技能开发司、社会保险司、安全生产管理局、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国际合作司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42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机关服务中心，编制另行核定。还有直属事业单位16个。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劳动部，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部　长　罗　干（1988.4—12）

阮崇武（1989.7—1993.1）

李伯勇（1993.3—1998.3）

副部长　严忠勤（1988.5—1989.9）

李伯勇（1988.5—1990.11；1993.2—3）

朱家甄（1991.10—1997.2）

李沛瑶（1989.3—1993.4）

令狐安（1989.9—1993.9）

张左己（1993.2—1994.11）

刘雅芝（1994.7—1998.3）

林用三（1995.2—1998.3）

王建伦（1995.4—1998.3）

李其炎（1996.11—1998.3）

七十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劳动部，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国务院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其职责范围主要是：城乡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调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政策、城乡社会保险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机关设办公厅、法制司、规划财务司、培训就业司、劳动工资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医疗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国际

合作司、人事教育司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45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机关服务中心，编制另行核定。

部　长　张左己(1998.3)

副部长　李其炎(1998.4)

刘雅芝(1998.4)

林用三(1998.4)

王建伦(1998.4)

王东进(1998.4)

七十四、人事部(1988.4—1998.3)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劳动人事部，组建人事部。人事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国家人事和机构编制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综合管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选拔和合理使用的人事管理制度；协调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和职能调整、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人事部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考试录用司、考核奖惩司、职位职称司、流动调配司、培训与人事司、工资保险福利司、高级公务员管理司、专家司、国际交流合作司、中央国家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司、地方机构编制管理司、离休退休司、军官转业安置司(国务院军转安置小组办公室)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630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事部作为国务院综合管理国家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人事部此次机构改革的原则和指导思想是：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加强国家人事行政的宏观调控和综合管理及服务职能，精简机构编制，提高行政效率，加快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不同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人事部内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司、政策法规司、考试录用司、考核培训司、工资福利司、流动调配司、专家管理司、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国管人事司、社会保险与离退休管理司、军官转业安置司、国际交流与合作司13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455人。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

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人事部。人事部是主管人事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原则，人事部职能调整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国有大型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承办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国家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支队伍建设。这次机构调整后，人事部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财务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公务员管理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局（人事司）、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人才流动开发司、工资福利与离退休司、军官转业安置司（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司11个职能司（厅、室）和机关党委，部机关编制258名（含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办公室，编制3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

部　长　赵东宛（1988.4—1993.3）

宋德福（1993.3—1998.3）

副部长　程连昌（1988.5—1993.3）

张志坚（1988.5—1998.3）

张汉夫（1988.5—1993.3）

蒋冠庄（1989.3—1993.3）

赵宗鼐（1989.12—1993.3）

张学忠（1994.8—1998.3）

李铁林（1995.2—1998.3）

徐颂陶（1995.2—1998.3）

张柏林（1995.2—1997.11）

万学远（1997.4—1998.3）

戴光前（1997.12—1998.3）

七十五、文化部（1976.10—1998.3）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派华山、石敬野、党向民到文化部负责，随后贺敬之也参加了部的领导工作。1977年12月，黄镇任文化部部

长。随着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的调整和各项工作的拨乱反正，文化部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部内机构和人事相应作了调整。为适应工作需要，到1980年底，部机关司局级机构已由1977年的6个增至21个，人员编制由1977年底的319人增至829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将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合并，设立新的文化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各项文化艺术事业，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规划文化艺术事业的建设发展，满足人民对文化生活的需要，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艺术。

11月，经国务院批准，文化部机关设办公厅、电影事业管理局、艺术事业管理局、出版事业管理局、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对外文化联络局、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图书馆事业管理局、教育局、民族文化司、少年儿童艺术司、计划财务司、干部司、保卫司、总务司、老干部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委19个司局级机构，人员编制1241人。1984年至1987年，经批准增设政策研究室。文化部所属出版事业管理局、文物事业管理局改为国家出版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文化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文化艺术事业的行政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职责范围是：管理艺术事业、群众文化事业、图书馆事业、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少年儿童文化事业、外交出版发行事业，管理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教育工作，艺术科学研究工作和文化艺术科技工作，归口管理文化市场，归口管理对外文化艺术交流联络工作，归口管理对台文化艺术交流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国家文物局。在这次机构调整后，文化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司、艺术局、教育科技司、文化市场管理局、群众文化司、图书馆司、少数民族文化司、少年儿童文化司、对外文化联络局、外文出版发行局、行政司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另设“文化部台湾事务办公室”为文化部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对外称“文化部台湾事务办公室”。部机关行政编制为730人（含工勤人员）。还设有老干部管理机构和监察部派驻监察局、审计署派驻审计局。1991年，文化部外文出版发行局划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管理。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文化部。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了文化部“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和要求，文化部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加强对各项文化事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从偏重管理直属单位和文化系统，转向管理全社会文化事业；从偏重“办文化”，逐步过渡到“管文化”；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转向依靠法律、经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加强调查研究，制订和完善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加强对文化市场、文学事业、文化艺术研究和科技的管理，增强协调、指导、监督、检查、服务职能。逐步弱化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办文化和组织文艺调演、汇演、比赛、评奖等活动及具体审批事务；弱化对直属单位的直接管理，撤并设在各司局的人事、财务、外事、基建、物资、行政后勤服务等管理直属单位事务性工作的部门，改三级管理为二级管理。将具体承办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宣传品的供应及外事服务、文艺人才交流等事务性工作，下放给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经过机构调整后，文化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财务司、人事司、艺术局、教育司、文化市场管理局、社会文化司、图书馆司、少数民族文化司、科学技术司、对外文化联络局、港澳台文化事务司12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520人。此外，另设有纪检、监察、审计3个派驻机构，并管理国家文物局1994年4月5日经批准设离退休干部局，编制39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文化部作为主管文化艺术事业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继续设置，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文化部职能作了部分调整，将管理群众文化事业的职能，交给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职能，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交给文化部。取消指导、管理文化系统报刊和书籍出版工作的职能。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文化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司、艺术司、教育科技司、文化市场司、文化产业司、社会文化司、对外文化联络局（港澳台文化事务司）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75人。保留离退休干部局，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实际情况另行核定。

部　　长　黄　镇（1977.12—1980.12）

周巍峙（代理，1980.12—1982.4）

朱穆之（1982.4—1986.3）

王　蒙（1986.3—1989.9）

贺敬之(代理,1989.8—1992.11)

刘忠德(代理,1992.11—1993.3;1993.3—1998.3)

孙家正(1998.3)

第一副部长　周巍峙(1982.4—1986.3)

副　部　长　刘复之(1977.12—1980.11)

周巍峙(1977.12—1980.12)

贺敬之(1977.12—1980.9)

王阑西(1977.12—1981.2)

林默涵(1977.12—1982.4)

司徒慧敏(1978.7—1982.4)

姚仲明(1978.7—1981.2)

周而复(1978.12—1981.2)

陈荒煤(1981.2—1982.4)

赵起扬(1981.3—1982.4)

吴　雪(1981.3—1982.4)

仲秋元(1981.3—1982.4)

吕志先(1982.4—1986.3)

丁　峤(回族,1982.4—1986.2)

高占祥(1986.2—1996.3)

刘德有(1986.3—1996.3)

宋木文(1986.3—12)

英若诚(满族,1986.7—1990.5)

王济夫(1987.4—1990.5)

徐文伯(1990.5—1998.3)

陈昌本(1990.5—1996.3)

李源潮(1996.3—1998.3)

艾青春(1996.3—1998.3)

潘震宙(1996.3—1998.3)

孟晓驷(女,1997.5—1998.3)

七十六、广播电视部—广播电影电视部(1982.5—1998.3)

1982年5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设立广播电视部。国务院批准广播电视部的主要任务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鼓舞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增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支持人类进步事业，管理全国广播电视事业，逐步完善宣传手段，努力实现技术装备的现代化。

1982年12月18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视部机关设办公厅、总编室、地方宣传司、干部司、计划财务司、技术局、外事局、保卫局、政策研究室。1983年12月19日，经批准增设老干部局。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电影系统由文化部合并到广播电视部，成建制地把领导关系由文化部转到广播电视部，并将广播电视部改名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其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和领导全国性的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生产，制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配合和推动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广播电影电视部机关设办公厅、总编室、计划财务司、技术司、外事司、教育司、人事司、保卫司、政策法规司、地方宣传管理司、电影事业管理局11个司局机构。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广播电影电视部。同年11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三定”方案，明确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国务院主管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职能部门，既是新闻宣传机关，又是全国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管理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在新闻宣传、影视文艺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舆论导向和文艺方针，制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规划，促进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和繁荣。配合和推动经济、政治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广播电影电视部机关设办公厅、总编室、电影事业管理局、人事司、计划财务司、科技司、外事司、保卫司、政策法规司、教育司、地方宣传管理司11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部机关行政编制560人（包括工勤人员）。此外，另设有附属行政机构老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广播电影电视部。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和要求，广播电影电视部这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加强广播电视新闻宣传，领导和管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对全国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法规、标准的制订以及监督检查、协调服务职能。将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厅(局)和部直属事业、企业单位。调整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减少部门职能交叉，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广播电影电视部机关设办公厅(法规司)、总编室、电影事业管理局、社会管理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科技司、外事司、保卫司、教育司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446人。此外，设行政附属机构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中纪委驻广播电影电视部纪律检查组、监察部驻广播电影电视部监察局、审计署驻广播电影电视部审计局。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广播电影电视部改组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

广播电视部(1982.5—1986.1)

部　长　吴冷西(1982.5—1985.6)

艾知生(1985.6—1986.1)

副部长　郝平南(1982.5—1986.1)

马庆雄(1982.5—1986.1)

徐崇华(1982.5—1986.1)

谢文清(1983.2—1986.1)

广播电影电视部(1986.1—1998.3)

部　长　艾知生(1986.1—1994.5)

孙家正(1994.5—1998.3)

副部长　谢文清(1986.1—1987.8)

聂大江(1986.1—1990.9)

丁　峤(1986.1—1987.8)

马庆雄(1986.2—1993.2)

徐崇华(1986.2—1993.2)

陈昊苏(1987.7—1990.5)

王　枫(1987.7—1994.5)
田聪明(1990.12—1998.3)
刘习良(1991.5—1997.10)
何栋材(1993.2—1997.10)
同向荣(1993.2—1998.3)
杨伟光(1994.5—1997.10)
赵　实(女,1996.2—1998.3)
张海涛(1997.10—1998.3)

七十七、教育部(1976.10—1985.6)

1976年10月后,随着国家组织的调整和各项事业的拨乱反正,教育部内部机构作了部分调整。到1981年,教育部机关设办公厅、计划司、高教一司、普教一司、业余教育司、体育司、外事局、高教第二司、普教第二司、干部局、政策研究室、政治教育司、科技局、学生司、师范教育司、民族教育司、中等专业教育司、供应局、基本建设局等。

1982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保留教育部,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和管理全国教育事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培养各种又红又专的人才,为建设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祖国服务。

1982年8月16日,国务院批准教育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干部司、计划财务司、高等教育一司、高等教育二司、研究生司、政治思想教育司、科学技术司、学生管理司、中学教育司、初等教育司、师范教育司、职业技术教育司、民族教育司、成人教育司、体育司、外事司、基本建设局、生产供应局、老干部管理局。定员编制650人。1983年和1984年,经批准增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高等教育三司、总务司、视导司。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成立后,教育部即予撤销。

部　长　刘西尧(1977.1—1979.2)
蒋南翔(1979.2—1982.4)
何东昌(1982.5—1985.6)

副部长　雍文涛(1977.1—1979.2)
周　林(1977.9—1982.4)
李　琦(1977.10—1981.3)
李琦涛(1977.10—1982.4)
高　沂(1977.10—1982.4)
刘雪初(1977.10—1980.9)
刘仲候(1977.10—1978.12)
浦通修(1977.10—1982.4)
张承先(1979.4—1982.4)
刘仰峤(1979.4—1980.8)
黄辛白(1979.4—1985.6)
杨蕴玉(女,1979.4—1982.4)
臧伯平(1979.8—1982.4)
曾德林(1979.8—1982.4)
彭珮云(女,1979.8—1985.6)
张文松(1981.7—1985.6)

七十八、卫生部(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卫生部内部机构作了部分调整。到1981年,卫生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局、计划财务局、医政局、防疫局、工业卫生局、药政局、妇幼局、外事局、科技局、教育局、中医局、卫生宣传办公室、保健办公室14个厅局级机构。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部。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卫生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全国卫生事业,开展防病治病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司、计划财务司、医政司、卫生防疫司、科学教育司、中医司、妇幼卫生司、药政管理司、外事司、老干部管理局11个厅司,部机关行政编制551人。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央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部。1985年4月,中央保健委员会改为保健局。1986年,增设地方病防治局,撤销中医司。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卫生部作为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党中央和国务院管理国家卫生工作,加

强政策法规、综合计划监督协调工作，对全国卫生事业发展和防病治病，统筹规划，实行宏观管理。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卫生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医政司、卫生防疫司、地方病防治司、卫生监督司、教育司、科技司、妇幼卫生司、药政管理局、外事司、保健局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保留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部机关行政编制550人（含工勤人员和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此外，设有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卫生部。卫生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卫生工作的方针，强化对全国卫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围绕卫生工作战略重点，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全国卫生事业，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卫生部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医政司、疾病控制司（原卫生防疫司）、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原地方病防治司）、卫生监督司、科教司（原教育司、科技司合并）、妇幼卫生司、药政管理局、国际合作司（原外事司）、保健局、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纪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404人。此外，还设有后勤及老干部服务机构和派驻机构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其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卫生部作为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继续设置。这次机构改革后，卫生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司、规划财务司、医政司、疾病控制司（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法制与监督司、科技教育司、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国际合作司、保健局10个行政职能机构和机关党委，部机关行政编制为225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派驻机构监察局，其编制另行核定。

部　长　刘湘屏（女，1976.10—1977.1）

江一真（1977.11—1979.4）

钱信忠（1979.4—1982.4）

崔月犁（1982.4—1987.3）

陈敏章（1987.3—1998.3）

张文康（1998.3）

副部长　钱信忠（1976.10—1979.4）

黄树则(1976.10—1982.4)
张之强(1976.10—1977.1)
姜惠莲(1976.10—1977.1)
谭云鹤(1977.12—1984.11)
王　伟(1978.2—1983.11)
崔月犁(1978.6—1982.4)
杨寿山(1978.7—1982)
胡昭衡(1978.12—1982.4)
季宗权(1979.2—1982.4)
郭子恒(1979.2—1985.12)
杨　纯(女,1980.12—1982.4)
陈敏章(1984.9—1987.3)
顾英奇(满族,1984.9—1995.1)
胡熙明(1984.11—1995.1)
何界生(女,1986.2—1995.12)
曹泽毅(1988.9—1990.7)
孙隆椿(1990.7—1998.3)
张文康(1993.2—1998.3)
殷大奎(1993.2—1998.3)
曹荣桂(1995.12—1998.3)
王陇德(1995.12—1998.3)
彭　玉(女,1996.12—1998.3)

七十九、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国家体委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内设机构和人事相应作了调整。1978年3月5日,全国人大五届第一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委)。1980年国家体委机关设办公厅、群众体育司、运动司、球类司、军体局、国际司、干部司、宣传司、计划司、科教司、机关党委、党组纪律检查组,人员编制596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根

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协调、监督和发展全国的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建设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服务。8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群众体育司、训练竞赛一司、二司、三司、四司，国际联络司、科教司、宣传司、计划司、干部司、政策研究室和机关党委、中纪委派驻纪检组，定员编制51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1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三定"方案，国家体委是国务院主管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协调、监督和发展全国的体育工作，增强人民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建设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服务。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体委机关设办公厅、群众体育司、训练竞赛一司、二司、三司、四司、五司、训练竞赛综合司、国际联络司、科教司、宣传司、计划司、人事司、政策研究室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委机关编制470人(含工勤人员)。另外还设有老干部局、监察局、审计局和附属事业单位行政事务管理部。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国家体委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家体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体育改革的要求，确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体委机关设办公厅、群众体育司、训练竞赛一司、二司、三司、训练竞赛综合司、对外联络司、科教司、宣传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司、政策法规司12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1997年8月，经批准国家体委撤销训练竞赛一司、二司、三司和训练竞赛综合司，设立竞技体育司、青少年体育司、体育产业管理司、统计与标准司。调整后的国家体委职能司局机构总数不变。委机关编制381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将国家体委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

1976年10月至1977年2月：

主　任　庄则栋(1976.10—1977.2)

副主任　赵正洪(1976.10—1977.2)

倪志钦(1976.10—1977.2)

尹锡南(1976.10—1977.2)

范淑媛(女,1976.10—1977.2)

1977年2月至1998年3月:

主　　任　王　猛(1977.2—1981.8)

李梦华(1981.8—1988.12)

伍绍祖(1988.12—1998.3)

第一副主任　徐寅生(1977.2—1979.6)

副　主　任　姚晓程(1977.2—1978.　)

于步血(1977.2—1979.12)

陈培民(1977.2—1979.12)

李青川(1978.7—1982.3)

李梦华(1978.7—1981.8)

黄　中(1978.7—1982.3)

路金栋(1978.7—1982.3)

尹忠尉(1978.7—1979.12)

荣高棠(1979.6—1981.8)

徐寅生(1979.6—1998.3)

栗树彬(1980.3—1982.9)

陈　先(1981.10—1985.5)

徐　才(1981.10—1985.5)

袁伟民(1984.10—1998.3)

何振梁(1985.5—1994.4)

张彩珍(女,1985.5—1991.9)

刘　吉(1991.5—1998.3)

张发强(1994.4—1998.3)

八十、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1.3—1998.3)

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国的计划生育工作。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管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中国各个时期的人口发展规划,使之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1987年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司、宣传教育司和外事局等机构。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并得到充实和加强。国家计生委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统计司、宣传教育司、科学技术司、财务药具司、外事司7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另有直属事业单位6个，直属企业2个。委机关行政编制19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此次国家计生委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进一步理顺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及职责分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制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制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规划、组织有关人口问题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科学研究；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根据"政事分开"的原则，国家计生委将避孕药具的订货、计划生育音像宣传品的制作，交由直属单位承担。下放直属单位中层干部的管理权限。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计生委机关设办公厅（挂人事司牌子）、政策法规司、规划统计司、宣传教育司、科学技术司、财务药具司、外事司7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另有直属事业单位11个，直属企业2个，委机关行政编制为150人。

主　任　陈慕华（女，1981.3—1982.4）
钱信忠（1982.4—1983.11）
王　伟（1983.11—1987.12）
彭珮云（女，1987.12—1998.3）
张维庆（1998.3）

副主任　钱信忠（1981.5—1982.4）
崔月犁（1981.5—10）
栗秀真（女，1981.5—1982.5）
顾秀莲（女，1981.5—1982.4）
周伯萍（1981.8—1983.11）
王　伟（1982.4—1983.11）
季宗权（1982.5—1985.8）

常崇煊(1985.8—1991.10)

彭　玉(女,1985.8—1996.12)

吴景春(女,1988.6—1997.11)

杨魁孚(1991.2—1998.3)

刘汉彬(1991.10—1994.11)

蒋正华(1991.10—1998.3)

李宏规(1993.12—1998.3)

张维庆(1994.8—1998.3)

张玉芹(女,1998.3)

八十一、中国人民银行(1978.3—1998.3)

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部委机构,与财政部分设。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为部委级机构,从财政部分设出来。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银行,主管全国金融政策、货币发行、信贷计划和资金调度。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拟订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基本制度,负责金融行政管理和国家货币发行,管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

1987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下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司、货币发行司、金融管理司、外事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教育司、人事司、会计司、稽核司、国库司、资金管理司、调查统计司、条法司、行政司、老干部局、参事室等30个司局,工作人员1901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0月2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主要任务是: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适当地控制全社会的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防止恶性通货膨胀、保持货币稳定、保障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管好金融市场,建立金融市场的新秩序;贯彻"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通过调整金融市场的利率和供应关系变动趋势,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决策;对全国的

金融机构和业务实行统一的归口管理。这次机构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对内设机构作了调整，设置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综合计划司、资金司、金融机构管理司、业务稽核司、金融体制改革司、国际金融组织司、外事局、调查统计司、条法司、货币发行司、金银管理司、会计司、国库司、保险企业管理司、金融市场管理局、教育司、人事司、行政司、基本建设司21个司局级机构。总行机关行政编制1250人(包括工勤人员)。1990年8月9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内设司局机构：综合计划司与资金司合并，设计划资金司；撤销保险企业管理司、金融市场管理局，其职责交由金融机构管理司承担；设立信托储蓄管理司；设立金融科技司。调整后的职能司局总数为20个。此外，设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附属行政机构参事室、老干部局，派驻机构监察局。另有直属事业单位10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实施监督管理。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内设办公厅、计划资金司、政策研究室、条法司、调查统计司、银行司、保险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金融市场管理司、稽核监督局、支付与科技司、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货币金银司、会计司、国库司、人事司、教育司18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总行机关行政编制910人。此外，有附属行政机构离退休干部局、派驻机构监察局和9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直属企业单位。1997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增设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38人。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职能司局增至19个，总行行政编制948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中国人民银行继续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宏观调控部门。这次机构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设有办公厅、条法司、货币政策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监管二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统计司、会计财务司、支付科技司、国际司、内审司、

人事教育司13个职能司局。总行机关行政编制为500人。此外设立研究局、货币金银局、国库局、保卫局、培训中心，作为支持服务体系。附属行政机构设有离退休干部局、中国人民银行纪检委（监察部驻金融系统监察局）；另有直属事业单位9个，直属企业1个。

行　长　李葆华（1978.3—1982.4）

吕培俭（1982.4—1985.3）

陈慕华（女，1985.3—1988.4）

李贵鲜（1988.4—1993.7）

朱镕基（1993.7—1995.6）

戴相龙（1995.6—1998.3）

副行长　陈希愈（1978.3—1980.12）

乔培新（1978.3—1982.2）

方　皋（1978.3—1982.4）

卜　明（1978.3—1982.4）

耿道明（1978.3—1982.4）

李　飞（1978.3—1985.6）

胡景沄（1979.1—1982.4）

丁冬放（1979.1—1982.4）

袁子扬（1979.1—1980.9）

李绍禹（1979.1—1982.4）

朱田顺（1979.12—1985.6）

刘鸿儒（1980.7—1989.8）

邱　晴（女，1980.7—1990.3）

尚　明（1980.12—1982.4）

陈　立（1980.12—1983.12）

韩　雷（1980.12—1982.4）

童赠银（1985.6—1993.8）

周正庆（1986.11—1995.6）

陈　元（1988.5—1998.3）

白文庆（1989.9—1995.8）

郭振乾(1990.3—1993.7)

戴相龙(1993.7—1995.6)

王岐山(1993.7—1994.3)

朱小华(1993.7—1996.11)

殷介炎(1994.1—1998.3)

尚福林(1996.4—1998.3)

陈耀先(1996.4—1997.5)

周小川(1996.11—1998.2)

史纪良(1997.10—1998.3)

八十二、审计署(1983.6—1998.3)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据此,1983年6月20日,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1983年8月,国务院批准审计署机关设8个厅局机构,行政编制200人,事业编制60人。此后,部内机构逐年增加。到1987年底,审计署机关设办公厅、商粮外贸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局、人事教育局、政策研究室、外资审计局、综合局、农林文教审计局、金融审计局、财政审计一局、财政审计二局、工业审计局、交通审计局、法规局、国防局等17个局级机构,行政编制500人,事业编制195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审计署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继续保留。同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依据宪法和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署的主要任务是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以及其他有国有资产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审计署机关设办公厅、综合司、法规司、工业交通审计司、金融审计司、商贸审计司、农林文教审计司、行政国防审计司、基本建设审计司、外资运用审计司、财政审计一司、财政审计二司、

审计体系指导司、人事教育司、行政司15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监察部在审计署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统一规定，设立老干部局。审计署在国务院41个部门设派出机构；在16个城市设派出机构。审计署机关行政编制555人（含工勤人员60人）。驻国务院派出机构人员编制471人；驻地方派出机构1381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审计署。1994年8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按照宪法和审计法的规定，审计署的主要任务是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审计署“三定”方案，调整精减了审计署内设机构，将机关后勤服务机构转为事业单位。审计署内设办公厅、综合司、法规司、财政审计司、金融审计司、行政事业审计司、工业交通审计司、商贸审计司、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农业审计司、外资运用审计司、审计管理司、人事教育司、外事司14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审计署驻国务院部门派出机构由41个减为37个。审计署机关行政编制475名，驻国务院各部门派出机构行政编制369名（另有45名事业编制），共889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审计署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继续设置。审计署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宪法和审计法的规定，坚持依法审计，推进依法治国。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方针，重点搞好财政、金融和企业审计，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这次机构调整后，审计署设置12个职能司局，包括办公厅、法制司、财政审计司、金融审计司、行政事业审计司、经贸审计司、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社会保障审计司、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司、人事教育司；还设置30个左右派出审计机构，每个派出审计机构审计一个或几个国务院部门、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根据需要审计署跨地区派驻若干个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署机关行政编制为450人。

审 计 长　于明涛（1983.6—1985.3）

吕培俭（1985.3—1994.5）

郭振乾(1994.5—1998.3)
李金华(1998.3)

副审计长 祁 田(女,1983.8—1985.8)
王宸生(1983.9—1985.8)
崔建民(1985.4—1995.4)
罗进新(1985.4—1993.2)
李金华(1985.8—1998.3)
郑 力(女,1987.7—1996.9)
金基鹏(回族,1992.12—1998.3)
刘鹤章(1990.9—1998.3)
郭振乾(1993.7—1994.4)
翟熙贵(1996.5—1998.3)
刘家义(1996.9—1998.3)

八十三、国务院办公室(1976.10—1980.5)

1976年10月后,国务院机关行政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7年7月,国务院任命了国务院办公室正、副主任。国务院办公室在总理、副总理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值班室、调研室、信访室、政治部等机构。

1980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室改名为国务院办公厅。

负责人 吴庆彤(1976.10—1977.7)

主 任 吴庆彤(1977.7—1980.5)

副主任 李梦夫(1977.7—1980.5)
朱礼泉(1977.7—1980.5)
王伏林(1977.7—1980.5)
刘 毅(1977.7—1980.5)
郑思远(1979.2—3)

八十四、国务院政工小组(1976.10—1980.5)

1976年10月后,国务院政工小组仍为国务院部级事务性的办公机构,负责国务院系统的机关政治工作。1980年5月23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中央国

家机关临时党委，国务院政工小组随即撤销。

负责人　苏　静(1976.10—1979.4)

吴庆彤(1976.10—1979.8)

贾鲁峰(1976.10—1979.8)

焦素芬(1976.10—1979.8)

八十五、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1976.10—1979)

1976年10月后，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继续存在。1978年6月16日，国务院研究室通知：即日起启用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研究室”印章，原“国务院政治研究室”印章同日作废。1979年，国务院研究室整建制划归中共中央书记处。

负责人　胡乔木(1976—　　)

吴冷西(1976—　　)

胡　绳(1976—　　)

熊　复(1976—　　)

于光远(1976—　　)

李　鑫(1976—　　)

邓力群(1976—　　)

八十六、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1976.10—1982.5)

1976年10月后，国防工业办公室在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下，继续对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机械工业部的生产、建设和科研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组织执行。

1982年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国防工业办公室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科学技术装备委员会办公室合并，组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撤销。

主　任　方　强(1976.10—1977.9)

洪学智(1977.9—1980.1)

副主任　邹家华(1976.10—1982.5)

叶正大(1976.10—1982.5)

郑汉涛(1976.10—1982.5)

周一萍(1976.10—1982.5)

李如洪(1976.10—1979.2)

乔 治(1976.10—1979.2)
周太和(1977.12—1981.8)
钱益民(1978.3—1982.5)
王 辉(1978.12—1982.5)

八十七、国务院财贸小组(1977.初—1982.5)

1977年初,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国务院财贸小组,并任命了组成人员。1977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室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务院财贸小组,作为国务院内部的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作为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助手,调查研究财贸工作的具体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出改进意见;组织财贸部门开展学大寨、学大庆群众运动;办理中共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国务院财贸小组成立时,下设一个办公室,编制20人。以后,增设3个业务组:一组,负责宣传、职工教育、秘书、人事及行政工作;二组,负责联系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工商管理总局的工作;三组,负责联系粮食、财政、银行及外贸部门的工作,编制增至29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将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财贸小组合并,组建新的国家经济委员会。

组 长 李素文(女,1977.初—)
姚依林(1977.6—)
陈国栋(1978.12—1979.12)
王 磊(1979.12—1982.5)

副组长 姚依林(1977.初—6)
陈国栋(1977.初—1978.12)
邓力群(1977.6—)
林海云(1978.1—1982.2)
牛佩琮(1979.11—1982.2)
史立德(1981.5—1982.5)
刘海波(1981.10—1982.5)

八十八、国务院侨务办公室(1978.1—1998.3)

1978年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管

国内外侨务工作。9月，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确定为国务院办公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成立初期，下设国内侨务、国外侨务、办事、政工、华侨企业管理等5个组，编制定员120人。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侨办下设的“组”改为“司”，室机关设5个司。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协助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研究制定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侨务工作，行使原中侨委职权；保护和发扬侨胞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保障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动国外华侨和归侨、侨眷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一祖国和维护世界和平做出贡献。7月，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设置6个司局和1个直属处，编制300人。此后，随着业务和工作范围的扩大，侨办机关作了调整。到1987年底，侨办机关设秘书局、国外司、侨政司、经济司、宣传司、教育司、人事司、调研室，编制定员不变。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三定”方案，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是国务院的办事机构，其基本任务是：协助党中央和国务院研究制定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协调侨务工作，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的和合法的权益，增进同外籍华人的亲戚情谊，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团结友好及合作交流作出贡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与国务院其他办事机构相比，有一定的特殊性。除了行使国务院办事机构的职能外，还继续保留国家职能部的工作职权。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后，设秘书行政司、政策研究室、国内司、文教宣传司、国外一司、国外二司、人事监察司7个职能司局和直属机关党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行政编制为260名。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侨务工作的办事机构继续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内设秘书行政司、政策研究司、国内司、文教宣传司、国外一司、国外二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1996年2月，国外一司与国外二司合并为国外司，设立经济科技司。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15人。此外，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还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其人员编制按规定另行核定。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继续设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国务院侨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侨务工作的办事机构。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务院侨办设秘书行政司、侨政司、国外司、经济科技司、文教宣传司、人事司等6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侨办机关行政编制110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机关后勤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主　任　廖承志(1978.4—1983.6)

廖　晖(1984.5—1997.7)

郭东坡(1997.7—1998.3)

副主任　林修德(1978.4—1984.5)

连　贯(1978.4—1984.4)

林一心(1979.2—1984.4)

彭光涵(1980.2—1984.4)

庄炎林(1981.7—1986.4)

廖　晖(1983.11—1984.5)

莫燕忠(1984.5—1986.3)

林水龙(1984.12—1991.7)

李星浩(1986.4—1994.9)

陈白皋(1986.4—1994.9)

刘泽彭(1992.6—1998.3)

张伟超(1994.9—1998.3)

李海峰(女，1994.9—1998.3)

八十九、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978.8—1998.3)

1978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决定，为加强对香港、澳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成立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作为中央港澳小组的办事机构。国务院批准港澳办公室下设组织组、宣传组、综合组、秘书组，后增设研究组，编制45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港澳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协助中共中央、国务院研究制订有关港澳的方针、政策，统管大陆在港澳的各项工作。1984年，国务院批准港澳办公室下设一司、二司、三司和秘书行政司，编制10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

院港澳办公室“三定”方案，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负责归口管理香港、澳门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港澳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中央制定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提供情况和建议，并提出在港澳地区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港澳办公室机关设一司、二司、三司、秘书行政司和干部处，机关行政编制100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作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负责归口管理香港、澳门事务的办事机构继续保留。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港澳办内设秘书行政司（可使用人事司印章）、香港经济司、香港政务司、香港社会文化司、澳门事务司5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119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继续设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是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港澳事务的办事机构。国务院港澳办机关设5个职能司，包括秘书行政司（人事司）、香港经济司、香港政务司、香港社会文化司、澳门事务司，还设有机关党委。国务院港澳办机关行政编制95人，另有临时编制35人。

主　任　廖承志（1978.8—1983.6）
姬鹏飞（1983.8—1990.11）
鲁　平（1990.11—1997.7）
廖　晖（1997.7—1998.3）

副主任　罗　俊（1978.8—1979.3）
王鲁明（1980.5—1983.8）
李　后（1980.5—1990.11）
李钟英（1983.8—1985.6）
鲁　平（1987.8—1990.11）
陈滋英（1991.1—1998.3）
王启人（1991.11—1993.11）
王凤超（1994.2—1998.3）
刘名启（1996.10—1998.3）
陈佐洱（1998.2—3）

九十、国务院特区办公室（1984.7—1998.3）

1984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对中国的对外开放采取了新的重大步骤——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开放港口城市。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国务院决定在原国务院办公厅特区工作组基础上，设立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同年7月16日下达《关于设立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的通知》。规定其职能是：调查研究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对需要由国家确定的重要政策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建议；研究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以及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地区的有关政策方针；督促检查有关方针政策的执行，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调查研究国外举办经济性特区以及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情况和经验；调查研究利用外国投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改善投资环境方面的措施；参加有关对外开放和利用外国投资法律、法规的制订工作。1986年6月，国务院又决定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承担外国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内设办事组、特区组、沿海开放城市组、外资组、综合组、研究室，编制3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0月2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三定”方案，特区办公室是国务院负责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对外开放事务的办事机构。同时，承担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内设秘书行政司、经济特区司、开放地区司、外国投资工作司、综合司和研究室，机关行政编制50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是国务院负责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开放地区对外开放有关经济事务的办事机构。此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机关设秘书局、经济特区司、沿海和沿江开放地区司，沿边和内陆开放地区司、综合司、研究室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44人。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并入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　任　何椿霖(1984.8—1993.3)
胡　平(1993.3—1995.12)
葛洪升(1995.12—1998.3)

副主任　胡光宝(1984.11—1993.5)

张　戈(1984.11—1990.4)

赵云栋(1986.3—1996.1)

陈顺恒(1990.4—1998.3)

赵光华(1993.7—1998.3)

葛洪升(1993.12—1995.12)

九十一、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1985.4—1988.4)

1985年4月,国务院决定成立经济调节办公室,作为国务院直属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了解宏观经济情况和问题,研究各种经济调节手段的协调运用,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经济工作的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以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指导。

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设4个组,即综合组、一、二、三组。

1988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撤销。

负责人　(不详)

九十二、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1986.4—1998.3)

1986年4月19日,国务院决定把原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合并,成立国务院法制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编制国务院立法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审查各部门上报国务院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组织起草某些重要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检查、研究法律执行情况和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组织清理法规,编辑法规汇编;以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名义,开展同国内外经济法学界的学术交流、咨询等活动;办理国务院领导交办的事项。

1986年5月26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法制局机关设办公室、研究室、政法科教文卫法规司、财贸外事法规司、工交劳动法规司、农村城建法规司、法规监督检查司。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0月25日国家机关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法制局"三定"方案》,国务院法制局是负责国务院法制工作的办事机构,是国务院领导在法制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任务是:根据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对法制工作的要求,以及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实际需要,对国务院各部门的立法工作,通盘考虑,综合研究,组织协

调，具体指导。国务院法制局内设办公室、研究室、政法教科文卫法规司、财贸外事法规司、工交劳动法规司、农林城建法规司、法规检查司、直属人事处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80人（含工勤人员）。此外，设有直属事业单位3个。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局是负责国务院法制工作的直属机构，是国务院领导在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国务院法制局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审查修改或者组织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等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法制局设办公室（可以使用研究室印章）、政法人事法规司、教科文卫法规司、财政金融法规司、工交商事法规司、农林城建法规司、政府法制监督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45人。此外还设有事业单位5个。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将原国务院法制局参与或者组织检查重要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情况的职能，划归各有关职能部门。国务院法制局更名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的办事机构。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机关设8个职能司，包括秘书行政司（研究司）、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法制司、财政金融法制司、工交商事法制司、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政府法制协调司、法规译审和外事司。机关党委的办事机构设在秘书行政司；机关行政编制为160人。此外，还设有事业单位3个。

国务院法制局

局　长　孙琬钟（1987.4—1991.7）

杨景宇（1991.7—1998.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主　任　杨景宇（1998.3）

副主任　曹康泰（1998.4）

宋大涵（1998.4）

九十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1988.4—1998.3）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设立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列入国务院办事机构序列。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负责国务院外事管理工作，并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能。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内设秘书组、政策研究组、综合组、地区组、对外宣传组，行政编制为20人。

1991年11月14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对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进行了调整。确定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为正部级国务院办事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撤销对外宣传组的建制，其业务划归中央外宣小组；内设机构由5个组改为4个组，包括秘书组、政策研究组、综合组、地区组，行政编制增至25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是国务院办事机构。负责国务院外事管理和协调工作，同时履行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责。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设政策研究司、综合司、地区司、秘书司，行政编制24人。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的规定，设置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外事事务的办事机构，同时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责。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设秘书行政司、外事管理司、政策研究司，行政编制为21人。

1988年4月至1991年11月：

主　任　钱永年（1988.6—1989.12）
　　刘述卿（1989.12—1991.8）
　　齐怀远（1991.8—11）

1991年11月至1998年3月：

主　任　齐怀远（1991.11—1994.11）
　　刘华秋（1994.11—1998.3）

副主任　夏道生（1992.3—1995.8）
　　吕聪敏（1994.5—1998.3）
　　原　焘（1995.8—1998.3）

马振岗(1995.8—1997.1)

九十四、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1988.4—1998.3)

根据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对台工作的领导,国务院设立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是国务院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政府对台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遵照中央确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和宏观管理政府对台工作,协调联络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涉台事务。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内设秘书行政组、政策研究组、联络组、协调组,机关行政编制为35人(不含工勤人员)。

1991年3月根据中央决定,原中共中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合并,成立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同时也是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编制序列。

主　任　丁关根(1988.9—1990.11)

王兆国(1990.11—1996.11)

陈云林(1996.11—1998.3)

副主任　孙晓郁(1988.9—1996.9)

陈宗皋(1988.10—1991.5)

唐树备(1989.6—1998.3)

张克辉(1990.1—1991.9)

陈云林(1994.1—1996.11)

王永海(1994.8—1998.3)

李炳才(1996.11—1998.3)

九十五、国务院研究室(1988.4—1998.3)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立国务院研究室,列入国务院办事机构序列。国务院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重点政策的调查研究;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经济宣传和新闻发布;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国务院研究室设办公室、宏观经济组、农村经济组和教科文卫组,后增设财经贸易组、工业交通组、新闻信息组,机关行政编制40人(不含工勤人员),1991年行政编制增至80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是承担综合性研究咨询任务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研究室内设办公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农村经济研究司、工业交通研究司、财金贸易研究司、教科文卫研究司、综合研究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70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设置方案和经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保留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是承担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任务、为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服务的国务院办事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研究室设6个职能司：秘书司（人事司、外事司）、综合研究司、宏观经济研究司、工交贸易研究司、农村经济研究司、社会发展研究司和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设在秘书司），机关行政编制为55人。

主　任　袁　木（1988.9—1995.4）
王梦奎（1995.4—1998.3）
桂世镛（1998.3）

副主任　桂世镛（1988.9—1993.3）
杨雍哲（1990.6—1998.3）
王梦奎（1990.7—1995.4）
姜云宝（1993.11—1998.3）
徐荣凯（1995.8—1998.3）
尹成杰（1997.8—1998.3）

九十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0.11—1998.3）

1990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决定，国务院设立新闻办公室，为国务院办事机构。由于对外宣传工作涉及党和政府的许多部门，为便于统筹协调和对外，中共中央、国务院1991年1月25日决定，中央对外宣传小组同时作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研究室，机关人员编制100人。

1993年机构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原中央对外宣传小组调整为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序列。

主 任 朱穆之(1991.4—1992.12)
曾建徽(1992.12—1998.3)
赵启正(1998.3)

副主任 曾建徽(1991.4—1992.12)
周 觉(1991.4—1993.5)
杨正泉(1993.5—1998.3)
李源潮(1993.5—1996.3)
李 冰(1994.2—1998.3)
马毓真(1995.8—1997.6)
赵启正(1998.1—3)

九十七、国务院生产办公室(1991.7—1992.5)

1991年7月,国务院第八十一次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国务院生产委员会,成立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是国务院的办事机构,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生产委员会的生产工作实行业务指导,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交生产工作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对工交企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内设秘书局、生产调度局、技术改造局、企业局、节约和综合利用局、生产计划局、科技局、培训司、政策研究室和机关党委10个局级机构;编制控制在250人以内。行政后勤工作,仍由国家计委行政司负责。

1992年5月,国务院第一百次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原生产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

主 任 朱镕基(1991.7—1992.6)

副主任 张彦宁(1991.7—1992.7)
赵维臣(1991.7—1992.7)
李祥林(1991.7—1992.7)
杨昌基(1991.7—1992.7)
朱育理(1991.7—1992.7)
王忠禹(1992.3—7)

九十八、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1992.5—1993.3)

1992年5月16日，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加强宏观调控和协调日常经济工作，国务院第一百次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原生产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经贸办主要职责的通知》，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是国务院管理国民经济和协调日常经济工作的综合部门。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内设秘书局、经济综合司、生产调度局、商业司、对外贸易司、企业司、技术改造司、对外经济合作司、科学技术司、节约和综合利用司、经济干部培训司、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行政司和机关党委15个司局级机构，机关编制共45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撤销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组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　任　朱镕基（1992.6—1993.3）

副主任　李岚清（1992.7—1993.5）

王忠禹（1992.7—1993.3）

张彦宁（1992.7—1993.5）

赵维臣（1992.7—1993.5）

李祥林（1992.7—1993.5）

杨昌基（1992.7—1993.5）

徐鹏航（1992.7—1993.5）

陈清泰（1992.7—1993.5）

石万鹏（1992.7—1993.5）

俞晓松（1992.9—1993.5）

张　寿（1992.12—1993.5）

九十九、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98.3）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的规定，设置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事项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高层次议事机构，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

列，具体工作由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秘书行政司、综合调研司、宏观体制司、产业与市场体制司、经济特区和开放司、国际体制比较司（外事司）6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人事司和机关党委合署办公）。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85名。

主　任　刘仲藜（1998.3）

副主任　洪　虎（1998.4）

万季飞（1998.4）

邵秉仁（1998.4）

一〇〇、国家劳动总局（1976.10—1982.5）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劳动业务工作的开展，1981年国务院批准国家劳动总局下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司、劳动力司、工资司、劳动保护司、就业司、培训司、保险福利司、计划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察局。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国家劳动总局并入劳动人事部。

局　长　康永和（1976.10—1982.5）

一〇一、国家物资总局—国家物资局（1976.10—1988.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物资管理工作逐渐走上正轨。1980年，经国家经委批准，金属材料公司等6个司、局级行政单位改为企业单位。国家物资总局机关下设司、局级单位25个，实有人数158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物资总局改为国家物资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家计委代管改为国家经委代管。其主要任务是：受国家计委委托负责编制全国统配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组织全国统配物资的订货、调度和中转供应工作，贯彻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统筹生产资料流通，加强物资管理，确保国家计划完成。同年7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物资局机关设司、局级单位20个，定编1200人。后经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批准成立中国集装箱公司、中国拆船总公司、电子计算中心等8个企业事业单位。到1987年，局机关下设司、局级单位27个，编制1566人，实有人数1522人。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国家物资局，组建物资部。

局　长　李开信(1976.10—1985.7)

凌毓勋(1985.7—1988.4)

一〇二、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物价局(1977.8—1993.4)

1977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物价总局,直属国务院,机关党委工作和行政事务工作由国家计委代管,统管全国的物价工作。1981年9月,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国家物价总局下设办公室、农业产品价格司、轻工业产品价格司、重工业产品价格司、机械工业产品价格司、涉外价格司、价格综合司和物价研究所。

1982年8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国家物价总局改为国家物价局,直属国务院,机关党委工作和行政事务工作不再由国家计委代管。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管理和监督全国物价,合理安排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调节商品供求,指导消费,安定人民生活。国家物价局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农产品价格司、轻工产品价格司、重工交通价格司、涉外商品价格司、价格综合司和物价研究所。1984年至1987年,增设物价检查司、价格信息中心、干部培训中心。1987年11月,国家物价局机关行政编制200人,事业编制131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物价局作为国务院主管物价工作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物价政策,规划研究和组织推进价格改革,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价格体制,有计划地调整需要国家管理的商品和劳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协调在生产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价格问题。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物价局设11个职能司局,包括办公室、价格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价格规划司、农产食品价格司、轻工商品价格司、重工商品价格司、收费管理司、涉外价格司、物价监督检查司、人事教育司,还设有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直属事业单位9个。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00人,事业编制为373人。

1993年4月,国务院决定,国家物价局并入国家计划委员会,作为国家计委的内设职能局,不再保留原机构名称。

局　长　刘卓甫(1977.10—1982.3)

成致平(1982.3—1990.8)

罗植龄(1990.8—1993.4)

一〇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1976.10—1998.3)

1980年3月5日发出《关于民航总局不再由空军代管的通知》,决定从1980年3月15日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不再由空军代管,民航的工作,除航行管制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规定由空军实行统一的飞行管制外,其它工作均向国务院请示报告。1980年5月1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关于民航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是国家管理民航事业的行政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民航的机构、人员和业务,逐步实现企业化的管理。民航的方针、政策、规定等重大问题,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拟定,报国务院审批;民航地区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局、学校、工厂等企业、事业单位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实行双重领导,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领导为主。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6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改称"中国民用航空局(简称"民航局")"。1982年7月17日,国务院批准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司、财务司、科教司、国际司、航行司、航空工程司、运输服务司、专业航空司、物资供应司、修建司、公安局和政治部。1984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民航局增设安全检查司。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国务院主管民航事务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对全国民用航空事业实行行业管理。根据1989年11月国务院批准的民航局"三定"方案,民航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计划司、财务司、人事劳动司、科技教育司、国际司、企业管理司、飞行标准安全监察司、航行司、航空器适航司、基本建设机场管理司、公安局13个职能司局和党委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民航局纪委。局机关行政编制500人(含工勤人员50人)。此外,设有行政附属机构老干部局和派驻机械监察局、审计局。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发布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的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简称"民航总局")"。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民用航空

总局机构规格的通知》，民航总局的规格由副部级调整为正部级。根据1994年6月国务院批准的民航总局的“三定”方案，此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原则和加强民航工作的指示，坚持政企职责分开，转变职能，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民航管理体制，促进我国民航事业发展。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民航总局机关设办公厅、航空安全办公室、体改法规司、计划司、财务司、人事劳动司、科技教育司、国际合作司、运输管理司、飞行标准司、航空器适航司、基本建设机场管理司、公安局13个职能司局和政治部、机关党委、民航总局纪委。民航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50人。此外，设有行政单列机构离退休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1996年3月，体改法规司更名为体改法规企管司。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民航事务的直属机构继续设置。在这次机构改革中，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根据行政权力和飞行安全管理相对高度集中的行业特点，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职能，以“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为中心，加强飞行安全管理、空中交通管理、航空运输市场管理和机场安全运行管理以及民航发展规划、宏观调控、行业政策、依法监督等行业管理职能，将民用航空保险的管理职责、组织进行民航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职责、民航运输服务标准及质量的监督检查职责和受理用户投诉的职责交给民航企业、科研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民航总局机关设办公厅、航空安全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技司、财务司、人事教育司、国际合作司、运输司、飞行标准司、航空器适航司、机场司、公安局11个职能司局和政治部(机关党委)、民航总局纪委。民航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52人。此外，设有行政单列机构离退休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监察局。

1976年10月至1993年12月：

局　　长　刘存信(1976.10—1977.12)
沈　图(1977.12—1985.3)
胡逸洲(1985.3—1991.1)
蒋祝平(1991.1—1993.12)

政治委员　李世安(1976.10—1977.12)

佘立金(1976.10—1977.12)

王静敏(1977.12—1980.4)

1993年12月至1998年3月：

局　长　陈光毅(1993.12—1998.3)

副局长　蒋祝平(1993.12—1995.3)

阎志祥(1993.12—1995.6)

李　钊(1993.12—1996.5)

沈元康(1993.12—1998.3)

鲍培德(1993.12—1998.3)

王开元(1995.6—1998.3)

边少斌(1995.6—1997.8)

王立安(1997.6—1998.3)

一〇四、第八机械工业总局(1976.10—1979.9)

1976年10月，第八机械工业总局机关设职能机构10个，编制360人，负责战术导弹的研制和生产。1979年7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撤销第八机械工业总局，成立第八机械工业部。9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撤销第八机械工业总局，设立第八机械工业部的议案。

领导小组组长　刘秉彦(1976.10—1979.9)

一〇五、国家地质总局(1976.10—1979.8)

1976年10月后，国家地质总局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1978年，国务院批准国家地质总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司、地质矿产司、探矿工程司、劳动工资司、科学技术司、教育司、海洋地质司、物资供应管理局、地质装备工业局、区域地质调查局、石油普查勘探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探矿局、外事局、直属地质队管理局、储量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政治部，编制719人。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国家地质总局，成立地质部。

局　长　孙大光(1976.10—1979.8)

一〇六、国家测绘总局(1976.10—1982.5)

1976年10月后，国家测绘总局一直处在筹建阶段。1979年5月国家测绘总局完成筹建工作。国家测绘总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处、生产技术处、科研教育处、物资工厂处、干部处、行政处、直属单位政治处和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编制定员14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批准国家测绘总局并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局　长　王大钧(1979.5—1982.5)

一〇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1976.10—1979.4)

1976年10月，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机关设办公室和政工、计划、科技、基建、供应、生产、外经7个组，编制400人。

1979年4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成立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撤销。

局　长　白向银(1976.10—1979.4)

一〇八、国家林业总局(1978.3—1979.2)

1978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家林业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农林部代管。国家林业总局的任务是：负责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统一管理造林育林和森林工业工作。

国家林业总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局、基本建设局、经营局、林产工业局、科教局、木材生产局、造林局、机械局、物资局、外事局、视察室、学大寨办公室和政治部。

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撤销国家林业总局，设林业部。

局　长　罗玉川(1978.3—1979.2)

一〇九、国家农垦总局(1978.3—1979.6)

1978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家农垦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农林部代管。国家农垦总局成立时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计划局、生产局、物资局、科教局、外事局和政治部8个局室，编制200人。

1979年6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设立农垦部，国家农垦总局撤销。

局 长 赵 凡(1978.3—1979.6)

——〇、国家水产总局(1978.3—1982.5)

1978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家水产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农林部代管。国家水产总局对全国水产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国家水产总局成立时设办公室、政治部、海洋局、淡水局、计划局、基建局、渔政局、渔机局、科教局、外事局、物资局。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合并，设立农牧渔业部。

局 长 肖 鹏(1978.3—1982.5)

———、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1979.3—1982.5)

1979年3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直属国务院，由第四机械工业部代管。其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管理电子计算机工业的科研、开发、生产、基本建设和应用服务工作，加速电子计算机事业的发展。

1981年6月，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处、调度处、基建处、物资处、综合技术处、外部设备处、主机处、软件处、军工处、财务处、人事处、教育劳资处、外事办、引进办。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国家电子计算工业总局同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合并，设立电子工业部。

局 长 李 瑞(1979.3—1982.5)

——二、国家医药管理总局(1978.6—1982.9)

1978年6月7日，国务院批文同意卫生部的报告，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中西药品、医疗器材的生产、供应和使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由卫生部代管。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成立时，下设1部、4室、5局、4处。1981年9月，机构调整后，局机关设人事司、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计划司、产销业务司、科教司、财会物价司、质量司、物资供应司、外事局兼中国医药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劳资处、基建处、储运处、机械制造处。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改为国家医药管理局，隶属于国家经济委员会，不再列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局　长　杨寿山(1978.7—1979.8)

胡昭衡(1979.8—1982.9)

一一三、国家标准总局(1978.8—1982.5)

1978年8月1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总局的任务、机构和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宣布，经中共中央的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代管。国家标准总局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认真搞好标准化工作，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服务。国务院批准国家标准总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研室、综合计划处、标准质量处、农业轻工业处、原材料燃料处、机械装备处、电子电工处、军工处、人事处、外事处、宣教处和质量监督局，编制15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国家标准总局改为国家标准局，并入国家经委，不列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局　长　岳志坚(1978.10—1982.5)

一一四、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1978.9—1982.5)

1978年9月，国务院批准同意成立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直属国务院，由第四机械工业部代管。1980年改由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归口管理。其主要任务是：统筹安排广播、电视工业的科研、生产和基本建设，加快广播、电视工业的发展。

1981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综合计划处、物资处、科技处、质量处、外事办公室、生产准备办公室、调度研究室。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同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合并，设立电子工业部。

局　长　李元如(1978.9—1982.5)

一一五、国家计量总局(1978.10—1982.5)

1978年10月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国家计量总局工作任务和机构设置的请示报告》宣布，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家计量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科委代管。国家计量总局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一国家计量制度，统一国家量值，统管全国计量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总局机关设办公室、研究室、人事处、计划基建处、科研处、生产处、物资处、管理处、外事处、宣教处等机构。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国家计量总局改为国家计量局，并入国家经委，不列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局　长　李正亭(1978.10—1979.9)

李乐山(1979.9—1982.5)

一一六、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1979.2—1982.5)

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批文同意将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第一机械工业部领导的机械设备成套总局改为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代管。1981年4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改由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共同代管，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为主。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加强设备成套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计划协调；研究制订设备成套工作的法规、制度和办法。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下设办公室、调研室、人事处、财务处、综合处、设备综合处、设备一处、设备二处、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和国防军工、农轻机交、冶金、矿山、石化、电站、控制系统设备、设备服务8个公司，编制303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并入机械工业部。

局　长　杨一木(1979.3—1982.5)

一一七、国家建筑工程总局(1979.3—1982.5)

1979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家建筑工程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代管。根据国家建委2月6日给国务院的报告，国家建筑工程总局主管全国建筑设计和施工方面的立法工作(包括制定各种定额、规范、标准等)；管理原建工系统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队伍

（不含各工业部自有设计施工队伍）的生产、建设及平衡调度工作，承担工业、民用建筑任务；管理总局系统的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和调配；组织协调全国建筑科学技术的规划和研究任务；管理高等建工院校及综合院校建工专业的教学工作；组织推动建筑设计和施工力量出国承包工程，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援外工作。

1981年，国家建筑工程总局机关设办公厅、设计局、施工局、机械局、基建物资局、财务经济局、科技局、劳动工资局、干部局、教育局、外事局、直属企业局。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将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并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局　长　肖　桐（1979.5—1982.5）

——八、国家城市建设总局（1979.3—1982.5）

1979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代管。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的主要任务是：主管全国城市建设方面的立法性工作（包括制定制度、标准、法规等）；指导和组织城市规划工作，参与经济建设的区域规则工作；组织管理公用事业和市政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煤气、供热、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及防洪等）的生产、建设与维护，住宅建设和房产管理（包括私有房产），城市园林绿化和自然风景区的建设与维护，城建专用机械设备的生产和分配，城市污水的处理和环境卫生；组织协调城市建设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学校教育工作；负责城建业务的对外交流和援外、出口等工作。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并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局　长　邵井蛙（1979.5—1982.5）

——九、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银行）（1979.3—1982.5）

1979年3月13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这个报告，为统一管理外汇，做好外汇收支的计划平衡和检查监督，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并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

设出来，仍称中国银行，内部一个机构，对外两块牌子；直属国务院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银行）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局、外汇管理局、国际局、资金局、信贷局、财会局、营业部、国际金融研究所、海外行管理部。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中国银行的外汇管理行政职能分离出来，由中国人民银行设外汇管理局进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撤销。

局长（行长） 卜 明（1979.6—1982.5）

一二〇、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1979.10—1982.5）

1979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成立仪器仪表工业总局，直属国务院，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代管。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的任务是：负责协调各部门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装置的发展规划；管理全国工业自动化仪表和装置、测试仪器、电影照相机械等产品的规划、计划、科研及生产等工作；管理仪器仪表产品的技术标准和型谱系列的制定；归口审查各部门、各地方仪器仪表进口和技术引进计划，并向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机关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干部处、教育处、劳资处、财务处、企业管理处、自动化处、科技处、测试处、规划处、基建处、生产处、元件处、电影处、外事办公室，行政编制20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农业机械部、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合并，成立机械工业部。

局 长 曹维廉（1979.10—1982.5）

一二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980.2—1998.3）

1980年2月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确定“全国海关建制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及其业务。各地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批”。“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批准国务院保留海关总署。国务院批准

海关总署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监督管理运输工具、货物和非贸易性物品合法进出境，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禁走私，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82年12月18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机关设办公室、货运监管司、行李邮递物品监管司、关税统计司、查私科技司、人事教育司、财务装备司。1985至1986年，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将关税统计司、查私科技司、财务装备司调整为关税司、综合计划司、查私司、科技装备司和财务司，并增设政策研究室。海关总署行政编制，1980年总署成立时为220人，1986年增至325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和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海关总署"三定"方案，海关总署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行使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的职能。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实施对进出关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海关总署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监管一司、监管二司、关税司、调查司、统合统计司、人事教育司、科技装备司、财务司、外事处和机关党委。海关总署机关行政编制为400人。此外，有直属事业单位5个。另设有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继续保留。海关总署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海关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这次机构调整后，海关总署机关设办公室（内设海关总署法律室）、关税司、监管司、稽查司、调查局、综合统计司、人事教育司、财务司、科技装备司、业务规范司、审价办公室、加工贸易管理办公室、外事司和机关党委。海关总署机关行政编制为423人。此外，有直属事业单位5个。另设有监察部驻海关总署监察局、审计署驻海关总署审计局。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海关总署升格为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海关工作的行政执法机构。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海关总署机关设办公厅（口岸规划办公室）、政策法规

司、关税征管司、通关管理司、监管司、综合统计司、调查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财务科技司和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海关总署机关行政编制为251人。另设有派驻机构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部驻署纪检监察局。此外,海关总署设走私犯罪侦察局,受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总署为主。其机构编制另行确定。

1980年2月至1998年3月:

署　长　王润生(1980.5—1984.11)

戴　杰(1984.11—1993.1)

钱冠林(1993.1—1998.3)

1998年3月:

署　长　钱冠林(1998.3)

副署长　刘　京(1998.4)

赵光华(1998.4)

田润之(1998.4)

一二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1980.2—1982.3)

1980年2月29日,国务院下发通知,将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商品检验管理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为国务院直属局,由对外贸易部代管。其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组织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包括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工作和国内外委托检验业务;制订和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划、计划、规章制度、科研、检验标准、检验技术情报和检验技术引进工作;协调和处理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宜。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商检局),收归中央建制,是总局的下属机构,由总局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局领导为主。

1981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机关设一、二、三、四处(主管监督、检验管理、公证、实验室认证、检务等工作)和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技处、外事处、人事教育处、政策研究室、行政处。全国除台湾省外,在29个省、市、自治区设商检局。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初步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原国务院直属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隶属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工作任务和对下属商检机构的领导关系不变。

局　长　张化东(1980—1982.3)

一二三、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1981.5—1982.9)

1981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准成立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冶金工业部代管。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的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以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和指示,对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实行统筹、协调、服务和监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色金属工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财务等计划;统筹安排有色金属工业科研、设计以及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等工作;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切实作好技术政策、经济政策和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调查研究。9月,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下设12个司局级机构。

1982年9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国务院决定,原国务院直属的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改建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负责人　叶志强(1981.5—1982.3)

一二四、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1988.4—1998.3)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设国家税务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是国务院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机构。国家税务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决定,管理国家税收,拟定全国的税收法律、法令和征收管理制度,组织国家财政收入,运用税收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节和控制。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流转税管理司、所得税管理司、地方税管理司、涉外税务管理司、计划会计司、征收管理司(直属征收局)、税务监察司、税制改革司、人事教育司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50人(包括工勤人员)。此外,国家税务局有直属事业单位3个。

1993年4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的规定,国家税务局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1993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国家税务总局的机构规格调整为正部级。国家税务总局机构改革后,设有12个职能司(局),包括办公厅、政策法规司、流转税管理一

司、流转税管理二司、所得税管理司、地方税务司、涉外税务管理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征收管理司、计划财务司、国际交流合作司、人事司。此外，还有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监察局。国家税务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00人。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税务总局"三定"方案，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总体指导思想，国家税务总局的职能有所调整：一是将中央各部门集中交纳税款的征收管理工作交给了北京市等有关国家税务局承担，将具有社会中介服务性质的工作交给依法认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二是将财政部承担的税政调查研究职能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起草及其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国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等职能划入国家税务总局。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税务总局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流转税管理司、所得税管理司、地方税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国际税务司(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征收管理司、稽查局、财务管理司、计划统计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总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10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88年4月至1994年2月：

局　长　金　鑫(1988.5—1994.2)

1994年2月至1998年3月：

局　长　刘仲黎(1994.2—1998.3)

金人庆(1998.3)

副局长　金　鑫(1994.2—1995.1)

杨崇春(1994.2—1998.3)

项怀诚(1994.7—1998.3)

卢仁法(1994.7—1998.3)

程法光(1996.5—1998.3)

郝昭成(1996.5—1998.3)

一二五、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88.4—1998.3)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局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环境保护局是国务院综合管理

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也是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协调。国家环境保护局内设办公室、计划司、政策法规司、污染管理司、开发监督司、自然保护司、科技标准司、宣传教育司、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和外事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321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家环境保护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环境保护局是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也是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职能转变的重点是强化环境保护的宏观调控和执法监督，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地发展。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环境保护局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司）、计划财务司、政策法规司、行政体制与人事司、科技标准司、污染控制司、监督管理司、自然保护司、国际合作司9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40人，1996年12月增至255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为正部级机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环境保护工作，防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生态，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内设办公厅（宣传教育司）、规划与财务司、政策法规司、行政体制与人事司、科技标准司、污染控制司、自然生态保护司、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司（国家核安全局）、监督管理司、国际合作司10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00人。

1988年4月至1998年3月：

局　长　曲格平（1988.4—1993.6）

解振华（1993.6—1998.3）

1998年3月：

局　长　解振华（1998.3）

副局长　宋瑞祥（1998.4）

祝光耀（1998.4）

王心芳(1998.4)

一二六、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广播电影电视部改组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正部级机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为国务院主管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职能机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办公厅(法规司)、总编室、电影事业管理局、社会管理司、人事教育司、计划财务司、科技司、外事司、保卫司9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23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田聪明(1998.3)

副局长 李树文(1998.4)

同向荣(1998.4)

赵 实(女,1998.4)

张海涛(1998.4)

一二七、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是国务院主管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与原国家体委相比,国家体育总局职能进行了调整。将协助地方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职能交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将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职能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将指导全国性体育竞赛工作职能交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取消指导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工作的职能,取消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出版工作的职能,取消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的职能。国家体育总局设办公厅、群众体育司、竞技体育司、体育经济司、政策法规司、人事司、对外联络司、科教司、宣传司9个职能司(厅)和机关党委,总局机关行政编制180人。此外,设有监察局和离退休干部局、机关服务中心。

局 长 伍绍祖(1998.4)

副局长　袁伟民(1998.4)
徐寅生(1998.4)
张发强(1998.4)

一二八、国家海洋局(1976.10—1993.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海洋局的隶属领导关系作了调整。1980年9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了国家科委和海军《关于改变国家海洋局领导体制有关问题的报告》,为了进一步加强海洋工作,使其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决定国家海洋局隶属国务院的建制不变,是国务院管理全国海洋工作的职能部门。自1980年10月1日起,从由海军代管改由国家科委代管。

1981年5月22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司、调查指挥司、科学技术司、物资装备司、环境保护司和政治部,编制45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海洋局,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海洋工作,并组织实施海洋调查、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同年7月,国务院批准国家海洋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司、管理指挥环境保护司、监测预报司、科学技术司、物资装备司和政治部,编制35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海洋局作为国务院管理海洋事务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综合管理中国管辖海域,实施海洋监测监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及其基础设施。国家海洋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司、海洋管理监测司、科学技术司、海岛海洋带管理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劳动教育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9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海洋局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局　　长　沈振东(1976.10—1980.10)
罗钰如(1982.8—1985.6)
严宏谟(1985.6—1993.4)

政治委员　李长如(1976.10—1980.10)

一二九、国家地震局(1976.10—1993.4)

1976年10月后，国家地震局职能机构作了部分调整。到1981年，国家地震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综合计划处、科研处、监测处、外事处、教育处、行政处、基建处、物资装备处和京津唐工作委员会。

1982年，国务院进行机构改革，国务院直属机构中保留国家地震局，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管理全国地震工作，负责监视全国地震活动，开展地震科学研究，进行预测预报，为减轻地震灾害，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这次机构改革后，国家地震局机关设科技监测司、人事司、办公室、教育处、外事处、综合计划处、物资基建处、审计室、保卫处、机关党委、纪检组等机构，编制定员156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1月4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地震局"三定"方案》，国家地震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主管全国地震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统一管理全国地震工作，负责全国地震监视、预报、科研，管理建设规划区及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危险性预测工作，研究地震事件和地震预报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从地震预测、预报、防震（包括部分抗震、救灾）等环节，采取综合对策，提高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不断加强国家防御、减轻地震灾害的功能，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服务。国家地震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司、综合计划司、科技监测司、震害防御司、国际合作司等6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另设有派驻机构审计特派员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156人（不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地震局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刘英勇（1976.10—1977.6）
李建平（1977.6—1978.5）
邹　瑜（1978.5—1980.11）
安启元（1980.11—1988.5）
方樟顺（1988.7—1993.4）

政治委员　周　村（1976.11—1978.5）

一三〇、国家标准计量局（1976.10—1978.8）

1976年10月后，国家标准计量局的职能机构作了调整。1977年9月，国

家标准计量局的工作由中国科学院代管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管。

1978年8月、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和国家计量总局，国家标准计量局撤销。

局　长　刘　达(1976.10—1977.5)

一三一、广播事业局—中央广播事业局(1976.10—1982.5)

1976年10月后，广播事业局的业务隶属关系和部内机构设置作了部分调整。1977年10月，中共中央确定由中宣部协助中央在业务上指导广播事业局的工作。1979年下半年，国务院批准将广播事业局改称中央广播事业局。到1981年，中央广播事业局机关设办公室、总编室、事业办公室、干部司、行政司、保卫部、计划财务处、技术处、器材处、地播处、卫星办公室、国际联络部、录音录像制品管理处，还设有机关党委和纪律检查组。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决定设立广播电视部，撤销中央广播事业局。

局　长　邓　岗(1976.10—1977.1)

张香山(1977.1—1982.5)

一三二、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1976.10—1982.4)

1976年10月后，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的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进行了调整。到1981年，局机关下设政治部、出版部、印刷部、研究室、办公室、计财室，编制100人。

1982年4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并入文化部，改称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局　长　石西民(1976.10—1977.5)

王　匡(1978.3—6)

陈翰伯(代理，1978.7—1982.4)

一三三、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1976.10—1982.5)

1976年10月后，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职能机构作了部分调整。到1981年，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文物处、计划财务处、外事处、人事处、博物馆处、流散文物处、宣教处、研究室、行政处，机关工作人员13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与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合并，组建新的文化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改为文化部文物局。

局　长　王冶秋（1976.10—1979.11）

任质斌（1980.1—1982.5）

一三四、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76.10—1993.4）

1976年10月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机构和人事相应作了调整。到1982年初，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室、汉字处、汉语拼音处、刊物编辑室、语文出版社。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国文字改革的研究和推广工作。这次机构改革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人事处、行政处、图书资料室、宣传推广部、期刊编辑室、语文出版社、推广普通话办公室、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编制137人。

1985年12月16日，国务院决定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仍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并做好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汉字处、拼音处、人事处、行政处、推广普通话办公室、《语文建设》编辑部、语文出版社、语文音像出版社、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编制191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三定"方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能是：拟定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标准，发布语言文字管理办法，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普通话推广司、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57人。此外，有后勤行政编制8人，行政附属编制6人。另有直属事业单位4个。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

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改为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负责人　叶籁士（1976.10—1980.3）

主　任　董纯才（1980.3—1984.8）

刘导生（1984.8—1987.11）

陈　原（1987.11—1989.12）

柳　斌（1989.12—1993.4）

一三五、国务院参事室（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国务院参事室的各项工作逐渐走上正轨。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务院参事室，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参事学习和调查研究活动；支持参事参加统一战线工作；为参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生活服务工作。1987年，国务院参事室下设秘书处和服务处。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7月3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参事室“三定”方案，国务院参事室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工作部门。参事室的主体是国务院参事，办事机构是为参事工作服务的。国务院参事室与中央文史研究馆合署办公，共设一套办事机构，即设有秘书处、业务处、服务处；1991年3月增设办公室。国务院参事室行政编制32人（含工勤人员）。参事、馆员编制单列。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参事室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与中央文史研究馆合署办公，是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工作部门。国务院参事室设办公室、文史业务处。国务院参事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3人。另设后勤服务和老干部工作机构，编制另行核定。国务院参事室有参事29人，中央文史研究馆有馆员29人，参事、馆员编制单列。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继续设置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参事室是具有统战性、咨询性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参事室与中央文史研究馆合署办公，共设一套办事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参事室设办公室和业务司。国务院参事室机关行政编制为48人，其中国务院参事13人、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14人（不含从企事业单位聘任的参事、馆员），机关工作人员21人。

主 任 刘 毅(1977—1983.2)
郑思远(1983.2—1985.11)
吴庆彤(1985.11—1990.9)
常 捷(1990.9—1996.12)
徐志坚(1996.12—1998.3)

一三六、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班子和职能机构相应作了调整。1981年8月,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设17个处、室。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为中央、国务院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服务,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负责人和广大职工以及业务工作服务。

1983年8月至1986年底,经国务院先后批准,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原有17个处、室调整为8个司、室。行政编制为1027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1月2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三定"方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对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管理,为中央、国务院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服务。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财务管理司、房产管理司、服务司、综合管理司、各省区市驻京联合办事处、人事司、行政司8个职能司、室。此外,设有老干部局、机关党委和派驻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行政编制为802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国务院主管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直属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机关事业管理局提出从两个方面实现职能转变:一是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组织工作;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推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二是本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加强宏观管理,减少微观管理,将基建工程施工方面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和局属宾馆、招待所的具体管理工作,分别委托给局属企事业单位承担;中央国家机关初、中级工

人的培训考核工作，按“统一标准、分散培训、分级考核、统一发证”的原则，委托各部门负责。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后勤体制改革与业务指导司、财务管理司、房产管理司（1995年6月改名为房地产管理司）、服务司、综合管理司、人事司、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管理司8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行政编制为691人。1996年12月，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升格为司级单位。行政编制增至706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国务院管理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直属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对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将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用房的基建投资、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经费的职能，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央政府公共财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等项工作，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将有关部门分散建设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住宅和部分国家公务员住宅的工作，交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建设和管理；按住房制度改革的精神，负责管理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增加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职能；将局机关房屋基建修缮工程的组织、物业管理等服务性工作，交给直属企事业单位；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关后勤服务机制，实现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财务管理司、房地产管理司（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服务司、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司、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管理司、人事司8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和派驻机构监察专员办公室。行政编制为450人。

局　长　李梦夫（1976.10—1980.9）

袁晋修（1980.9—1983.3）

季　达（代理，1983.3—8）

常　捷（1983.8—1990.9）

郭　济（1990.9—1997.5）

焦焕成(1997.5—1998.3)

一三七、国家统计局(1978.2—1998.3)

1978年2月9日,国务院批准将国家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改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计委代管。1979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明确国家统计局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全国性的统计任务、制度、方法,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订,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1981年9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下设13个司局级机构。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统计局,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党和国家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提供依据;对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为人民群众管理和监督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和进行科学研究提供统计资料。这次国家机关机构改革后,到1987年底,国家统计局机关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司、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农业统计司、工业交通物资统计司、贸易物价统计司、社会统计司、人口统计司、国际统计与外事司、统计制度方法司、人事教育司、基建财务司和政策研究室等22个司局级机构,编制为1066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8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统计局"三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统计信息,开展统计分析、统计咨询,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施严格有效的监督。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党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加强宏观调控以及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提供可靠的依据。国家统计局设有15个职能司局,包括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司、制度方法司、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工业交通统计司、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贸易物资统计司、社会统计司、人口统计司、科技统计司、外事司、人事司、财务基建司、政策法规司、办公室。还设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和监察(审计)室及老干部处。此外有直属事业单位(司级机构)11个。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20人,行政附属编制92人,事业编制680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国家统计局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统计和国

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直属机构继续保留。国家统计局这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统计工作必须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和咨询，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施严格有效的监督。在保留原有职能的基础上，按照明确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强了部分职能，同时下放和转移了部分职能，调整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将机关后勤服务机构转为事业单位，使局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更加合理、统一、精干，更好地适应统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统计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统计设计管理司、工业交通统计司、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贸易外经统计司、人口与就业统计司、社会与科技统计司、国民经济核算司、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人事司、财务基建司、国际合作司13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此外，设附属行政机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和14个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35人，行政附属编制21人，事业编制1027人。

1998年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国家统计局作为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继续设置。国家统计局此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把国家统计局建设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成为强有力的国家统计监督机构和重要的咨询机构。本着政府统计工作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原有职能进行调整、转变和加强，调整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以更好地适应统计体制改革和统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在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统计局机关设办公室(国际合作司)、政策法规司、统计设计管理司、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民经济核算司、工业交通统计司、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贸易外经统计司、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人事司、财务基建司11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此外，设附属行政机构离退休干部局和14个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80人，行政附属编制21人，事业编制1027人。

局　长　陈　先(1978.3—1981.10)

李成瑞(代理，1981.10—1983.2；1983.2—1984.5)

张　塞(1984.5—1997.2)

刘　洪(1997.2—1998.3)

一三八、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局(1978.3—1998.3)

为适应全国旅游事业新的发展，1978年3月，中共中央批文同意将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改为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领导。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处、教育处、宣传处、规划处、基建处、企业管理处、财务处、行政处、综合业务处、美大处、亚非拉处、日本处、欧洲一处、欧洲二处、研究室、侨资外资办公室，编制695人。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改称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国的旅游工作。国家旅游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计划统计司、人事劳动教育司、财务外汇管理司、国际市场开发司、旅行社饭店管理司、资源开发司、综合业务司、国际联络司10个司室，编制231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1月22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旅游局"三定"方案》，国家旅游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旅游全行业的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加快发展旅游生产力，促进旅游业更快更好地走向世界，实现到2000年一年创汇80到100亿美元规划目标；逐步成为适应旅游发展形势的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机构。国家旅游局机关设10个职能司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计划统计司、资源开发司、旅行社饭店管理司、综合业务司、国际市场开发司、国际联络司、人事劳动教育司、财务外汇管理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70人(含工勤人员)。此外，还设有机关党委、老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国家旅游局还有直属事业单位5个，直属企业8个，驻国外办事机构9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旅游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继续保留。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国家旅游局把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权限进一步下放给企业；把可以由地方管理的事务进一步下放给地方；把可以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职责进一步转到事业单位。国家旅游局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全国旅游业的调控和管理职能，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促进我国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旅游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国际市场开发司、计划统计司、旅行社饭店管理司、综合业务司、国际联络司、人事劳动教育司、财务外汇管理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

213名。此外，还设有老干部办公室、审计局、监察局，编制另行核定；机关服务中心转为事业单位。另有直属事业单位6个、直属企业9个。驻国外办事机构14个。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家旅游局。明确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此次改革，国家旅游局职能进一步调整，不再保留对旅游外汇、旅游计划、旅游价格的管理职能；将实施旅游行业技术等级考核、行业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的具体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旅游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人事劳动教育司、旅游促进与国际联络司、规划发展与财务司、质量规范与管理司6个职能司，机关党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此外，设派驻机构监察局、审计局和老干部工作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其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卢绪章(1978.10—1981.1)

韩克华(1981.1—1988.5)

刘　毅(1988.5—1995.9)

何光晞(1995.9—1998.3)

一三九、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78.9—1998.3)

1978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务院财贸小组代管。其主要职能是，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1981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设8个司局机构，编制270人。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改名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研究拟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这次机构改革后，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司、市场管理司、企业登记司、个体经济司、经济合同司、广告司和商标局，行政编制270人。1986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编制增加到35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7月22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定"方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经济监督管理部门，也是行政执法机关。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人事教育司、企业登记司、市场管理司、经济检查司、经济合同司、个体私营经济司、广告司、商标局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450人(含工勤人员)。另设有监察部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基本思路是：完善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强化行政执法，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商行政管理新机制。职能转变的主要内容是：改革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将现行的审批设立制度逐步过渡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制度；拓宽监督管理范围，从侧重于监督管理集贸市场和工业品市场，转变为监督管理和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调整行政执法对象，从重点查处投机倒把活动转变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公平竞争；提高管理层次，从侧重于具体业务管理转变为用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监督管理。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法制司、人事司、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司、企业注册局、公平交易局、商标局、市场监督管理司、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广告监督管理司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另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76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继续设置。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拟订、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注册，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实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依照法律、法规打击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和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

益案件，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的经销掺假及假冒产品行为；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组织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组织管理经济合同，组织查处合同欺诈行为，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组织管理商标注册工作，认定驰名商标，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组织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组织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法规司、公平交易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司、市场规范管理司、企业注册局、广告监管司、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人事教育局、国际交流与合作司10个职能司（局）和机关党委，编制260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与商标注册中心合并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使用事业编制，仍承担商标注册与管理等行政职能，其干部管理办法不变。另设有商标评审委员会。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魏今非（1978.9—1981.8）

任中林（1981.8—1989.12）

刘敏学（1989.12—1994.10）

王众孚（1994.10—1998.3）

一四〇、国务院外国专家局（1978.9—1982.5）

1978年9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务院外国专家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外交部代管。

1981年，国务院外国专家局下设办公室、研究室、聘请处、文教处、科技处、经济处、保卫处、接待处。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并入国务院办公厅。

局　长　糜　镛（1978.9—1979.1）

杨放之（1979.1—1980.12）

吴凡吾（1980.12—1982.5）

一四一、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1978.9—1982.8）

197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列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务院办公室代管。

1981年，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设办公室、政治处、保卫处、卫生保护处、机

电技术处、行政管理处。

1982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由国务院直属改由中共中央办公厅领导。

局 长 曾绍东(1978.9—1981.2)

一四二、国家编制委员会(1978.10—1982.5)

1978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家编制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管理全国行政编制。国家编制委员会由国务院秘书长领导，一名副秘书长分管，由专职副主任金树望主持工作。国家编制委员会内设综合处、中央处、地方处，机关编制30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设立劳动人事部。

主 任 (缺职)

一四三、国务院科技干部局(1979.1—1982.5)

1979年1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务院科技干部局，直属国务院，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管。其主要任务是：督促检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学技术干部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合理配备科学技术力量的建议，对科技人员使用不当和积压浪费的情况进行了解、干预和调整，制定派遣和分配留学生计划，协助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科技干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机关设办公室、一(综合政策)处、二(引进专家)处、三(继续教育)处、四(专家管理)处、五(信访)处。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同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成立劳动人事部。

负责人 黄 薇(女，1979.1—1982.5)

艾大炎(1979.1—1982.5)

杜质彬(1979.1—1982.5)

一四四、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1979.2—1998.3)

1979年2月10日，中共中央批准同意恢复国务院宗教事务局。1982年国

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掌管全国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方面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教育，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重建时，局机关2处1室，定编30人。1980年改设为4处2室。1982年机构改革后，局机关设3处2室，编制为57人。1985年局机关调整为5处2室。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7月23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三定"方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是国务院主管宗教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国家宗教事务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业务一局、业务二司和机关党委（含纪委、团委）、外事处；局机关行政编制80人（含工勤人员）。另有事业单位1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保留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在转变职能方面，要正确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新情况和新问题，协调涉及宗教工作方面的关系。从处理具体的宗教事务转向宏观指导和管理为主，将一些具体宗教事务下放给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机关设办公室（可使用人事司印章）、政策法规司、业务一司、业务二司（可使用外事司印章）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70人。此外，设有直属事业单位1个。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宗教事务局是国务院主管宗教事务的直属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宗教事务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司）、政策法规司（外事司）、业务一司、业务二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60人。此外，设有直属事业单位5个。

局 长 肖贤法(1979.4—1981.8)
乔连升(1982.4—1984.1)
任务之(1984.12—1992.9)
张声作(1992.9—1995.5)
叶小文(1995.5—1998.3)

一四五、国家档案局(1979.4—1998.3)

1979年4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文通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开始恢复工作。1980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重申国家档案局既是中共中央的一个工作部门,又是国务院的直属局,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集中统一管理党和国家档案工作的原则下,统一掌管党和国家的档案事务,对全国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国家档案局由中央办公厅主任分工领导。其内部机构设置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编制委员会审定。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档案局,仍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集中统一管理党和国家档案工作的原则,掌管党和国家的档案事务,对全国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维护档案的安全与完整,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服务。1985年2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文通知,国家档案局由中央办公厅领导改由国务院领导。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1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档案局"三定"方案》,国家档案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档案事业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对全国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按照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家档案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科教司、档案馆机关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司、科技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总编制145人。此外,下设直属事业单位10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央档案馆与国家档案局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两种编制,履行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中央

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直属机构，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由中共中央办公厅管理。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机关设办公室、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司、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司、政策法规研究司、档案资料保管部、档案资料利用部、技术部、行政财务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总编制357人，其中行政编制115人，事业编制242人。此外，设有直属事业单位9个，挂靠单位1个。

局　长　张　中（1979.6—1981.12）

韩毓虎（1983.2—1988.11）

冯子直（1988.11—1993.12）

王　刚（1993.12—1998.3）

一四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1980.1—1982.5；1988.8—1998.3）

1980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简称“中国专利局”），为国务院直属局，由国家科委代管，负责对国内外专利的审批。中国专利局成立时，下设办公室、审查部、法律部、技术转让咨询部、文献部、调研部、人事部、外事部、基建办公室、专利文献出版社和机关党委。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国专利局并入国家经济委员会。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和同年11月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中国专利局“三定”方案》，中国专利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的职能部门，具有执法与管理的双重职能。中国专利局机关设专利审查一部、二部、三部、四部、五部、六部、专利复审委员会、法律政策部、专利文献部、国际合作部、自动化工作部、办公室、人事教育部、专利管理部、行政部等15个司局级机构。局机关编制956人。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国专利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继续承担国务院授权的全国专利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这次机构调整后，

中国专利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计划部、条法部、专利工作管理部、人事教育部、国际合作部、审查业务管理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机械审查部、电学审查部、化学审查部、物理审查部、实用新型审查部、外观设计审查部、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文献部和机关党委、监察办公室 18 个部门。局机关事业编制为 1260 人。

199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国专利局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职能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增加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职能。设在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的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原中国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的工作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业务，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根据职能的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司）、条法司、国际合作司、协调管理司、规划发展司。机关党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0 人。

局　长　武　衡（1980.1—1982.5）

蒋民宽（1988.8—1989.9）

高卢麟（1989.9—1998.3）

一四七、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1980.1—1982.5）

1980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室发出通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所属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恢复为国务院直属局，行政上由国务院领导，宣传业务上由中央宣传部领导。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室、出版发行部、外事部、编译研究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组。此外，还有 6 个杂志社和两个出版社。

1982 年 5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与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合并，组建新的文化部。

局　长　罗　俊（1980.1—1981.3）

吴文焘（1981.3—1982.5）

一四八、国家人事局（1980.7—1982.5）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事工作，1980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将民政部

政府机关人事局和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合并，成立国家人事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人事局机关设干部调配处、干部任免统计处、专业技术干部处、老干部处、干部教育处、干部奖惩处、工资福利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随着业务的增加，以后又将处改为司，即：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干部调配司、干部任免统计教育司、专业技术干部司、老干部司、工资福利司、监察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实有人数，1980年12月为101人，1982年5月增加至176人。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合并，成立劳动人事部。国家人事局即行结束。

局　长　焦善民(1980.7—1982.5)

一四九、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1984.1—1993.4)

1984年1月3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调整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管理体制，决定将隶属国家经委的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家经委代管。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国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技术进步、信息传播、法规条例、经验交流、人才开发和管理大中型建筑项目等工作。国务院批准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机关设办公室、规划设计司、技术发展司、生产管理司、投资管理司、财务司、信息司、政策法规司、人事劳动司、人才开发司、外事司、老干部局等14个司局级机构，局机关编制476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对全国建材行业(包括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工业)实行行业管理。其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放手发动大家办建材，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政策法规、规划计划、技术进步、对外开放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积极做好统筹、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宏观调控，保证建材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加速振兴建材工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机关设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科技发展司、对外经济司、信息统计司、生产管理司、经济财务司、人才开发司、办公室、人事改革司和直属机关党委。

1993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杜恩训(1984.1—9)

林汉雄(1984.9—　　)

王燕谋(1989.2—1993.4)

一五〇、国家烟草专卖局(1985.12—1993.4)

为加强烟草制品的专卖管理，1983年1月，国务院同意“设立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同意“将轻工业部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5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将国家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

1986年2月2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通知，总公司机构设综合计划部、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烟叶生产供应部、财务物价部、审计部、政治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专卖局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卷烟销售公司、烟草物资公司，编制19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2月5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烟草专卖局“三定”方案》，国家烟草专卖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烟草行业的职能机构，由轻工业部归口管理。国家烟草专卖局既是行政管理部门，也是监督、执法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推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领导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全国烟草生产经营进行宏观管理、经济调控、行政监督和协调服务，保障各级烟草公司依法对烟草进行垄断经营，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市场供应，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国家烟草专卖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专卖管理局、行业指导司、人事教育司、体制改革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0人。此外，设有审计和党的工作机构、机关服务机构。

1993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李益三(1985.12—1986.9)

江　明(1986.9—1993.4)

一五一、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1986.1—1988.4)

1986年1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通知,设立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又是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全国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空中交通管制局可在全国设立若干分支机构,逐步建立全国的空中交通管制网络。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建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对空中交通管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远景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并借鉴外国空中交通管制的有益于我们的经验,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改革空中交通管制体制的实施方案,同时拟定近期内重点航路建设的发展规划。11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司、交通管制司、航空电信司、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70人。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空中交通管制局撤销。

局　长　郭允中(1986.7—1988.4)

一五二、国家土地管理局(1986.3—1998.3)

198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为了加强对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工作。国家土地管理局以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农牧渔业部的有关土地管理业务部门为基础组建,1986年8月1日正式办公。

1986年11月1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土地管理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地籍管理司、土地利用规划司、建设用地管理司、监督检察司、科技宣教司、政策法规司,编制120人,1987年增至17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主管全国土地统一管理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继续保留。按照这次机构改革的要求,国家土地管理局职能的确定必须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二是坚持资源管理与产业管理分开,强化资源管理;三是坚持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强化服务意识;四是坚持依法管理土地,强化监察工作。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司、政策法规司、地籍管理司、土地

利用规划司、建设用地管理司、监督检察司、科技宣教外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187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保留，是国务院负责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国家土地管理局坚持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原则，坚持资源和资产管理并重的原则，坚持建立土地市场、加强宏观调控的原则，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服务。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司、政策法规与监督检察司、地籍管理司、土地利用规划司、建设用地管理司、科技宣教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170人。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土地管理局，由地质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

局　长　王先进(1986.6—1993.9)

邹玉川(1993.9—1998.3)

一五三、国家中医管理局(1986.7—1988.4)

1986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出通知：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医工作，提高中医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中的地位，充分发挥中医中药防病治病的作用，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卫生部代管。其主要任务是：管理中医事业和中医人才培养等工作，继承发扬中医药学，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提高中国人民的健康水平服务。

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国家中医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医政司、教育司、科学技术司、计划财务司。局机关行政编制80人。此外，有直属单位4个。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和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中医管理局改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归口管理。

局　长　胡熙明(1986.10—1988.4)

一五四、国家出版局(国家版权局，1986.10—1987.1)

1986年10月6日，国务院决定将文化部所属国家出版局恢复为国务院

直属机构。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出版局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国家出版局编制250人。

1987年1月13日，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撤销国家出版局，保留国家版权局，与新闻出版署同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局　长　宋木文(1986.11—1987.1)

一五五、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1987.1—1998.3)

1987年1月13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国家出版局，成立新闻出版署，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新闻出版署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等方面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全国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和版权工作进行管理，保证社会主义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健康发展。新闻出版署机关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期刊管理局、报纸管理局、图书管理局、印刷管理局、发行管理局、计划财务司、人事教育司、国家版权司和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还设有5个直属处，编制300人。国家版权局保留，与新闻出版署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对新闻出版署的职能、机构和编制重新进行了审定。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等方面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全国新闻、出版、印刷、发行和版权工作进行管理，保证社会主义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健康发展。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报纸管理司、期刊管理司、图书管理司、音像管理司、技术发展司、发行管理司、版权司、计划财务司、人事教育司、外事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350人(包括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新闻出版署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代表国家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在著作权管理上，国家版权局对内对外单独行使职权。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在职能转变中，要从偏重于对新闻出版活动的微观管理转向加强对全行业的宏观管理，从集中管理转向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要加强新闻、出版、著作权立法，强化监督职能；属于具体事务性的职能，下放或转移给直属单位、地

方和行业协会。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对外可使用法规司印章)、图书管理司、报纸管理司、期刊管理司、音像管理司、发行管理司、技术发展司、计划财务司、人事教育司、对外合作司、版权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265人。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国家版权局名义对外单独行使职权。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计划财务司)、图书出版管理司(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出版物发行管理司(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办公室)、印刷业管理司(科技发展司)、人事教育司、对外合作司、版权管理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145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新闻出版署(1987.1—1998.3)

署　长　杜导正(1987.3—1989.7)

宋木文(1989.7—1993.5)

于友先(1993.5—1998.3)

国家版权局(1987.11—1998.3)

局　长　宋木文(1988.5—1993.5)

于友先(1993.5—1998.3)

一五六、国家技术监督局(1988.4—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国家计量局、国家标准局,并将原国家经委质量局并入,组建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国家技术监督局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司、政策法规司、人事劳动司、科学技术司、宣传教育司、国际合作司、标准化司、计量司、质量监督司、质量管理司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360人(含

工勤人员)。此外,还设一个虚设机构: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徐志坚(1988.5—1990.9)

朱育理(1990.9—1992.9)

徐鹏航(1992.9—1993.4)

一五七、国家医药管理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1988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的国家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医药(不含中药)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国药品(不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器械以及制药机械、医药包装的行业管理。国家医药管理局内设计划司、政策法规司、科技教育司、质量管理司、经济协调司、装备司、人事劳动司、外事司和办公室。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医药管理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齐谋甲(1988.8—1993.4)

一五八、国家外国专家局(1988.4—1993.4)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设立国家外国专家局,并作为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的办公室,由国务院办公厅归口管理。根据同年7月16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外国专家局"三定"方案》,新组建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是综合管理引进国外智力及各类外国专家、海外华人专家、华侨和港澳台专家工作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能是:综合管理引进国外人才和有关的工商企业为引进国外智力向国外派遣实习培训人员的工作;拟定有关引进国外智力和来华专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引进国外智力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各类来华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引进国外智力的外事归口和有关的工商企业出国实习培训人员的国外管理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联络

司、文教专家司，经济技术专家司、重大项目专家司、出国培训及国外管理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20人（含后勤行政附属编制14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国专家局改为人事部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王　迺（1988.7—1991.7）

马俊如（1991.7—1993.4）

一五九、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为了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按照“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要求，理顺国有资产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以利于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务院设立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简称“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行使管理职能，重点是管理国家投入各类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国有资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综合司，工业、交通、建筑国有资产管理司，商业、经贸、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司，农业、文教、行政国有资产管理司，行政编制100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改为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汤丙午（1989.2—1993.4）

一六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988.4—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国务院管理中医中药工作的职能部门，由卫生部归口管理。根据1988年10月28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定”方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国中医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行业管理，拟定本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宏观管理与

调控。严格质量管理，组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中药产、供、销的综合平衡，推动中医药学的继承与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药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服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综合计划司、医政司、人事教育司、科学技术司、经济协调司、质量司、外事司和机关党委（包括纪委），局机关行政编制180人。此外，有直属单位10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改为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胡熙明（1988.5—1990.2）

一六一、国家核安全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属的国家核安全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局，由国家科委归口管理。国家核安全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核安全的职能部门，依法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中的安全事务。国家核安全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核电处、核材料及核设备处、技术评审处、监督处、科研处、辐射防护及应急处、行政基建处。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核安全局并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国家科委的内设职能局，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的牌子。

局　长　姜圣阶（1988.8—12）

周　平（1988.12—1993.5）

一六二、国家保密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设立国家保密局，为国务院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保密工作的职能部门。国家保密局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理论的研究；不断完善各项保密法规，逐步建立起完备的保密法规体系；抓好全国保密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检查、组织、协调等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国家保密局设办公室、政治处、检查处、技术处、泄密查办处、宣传教育处、法规处、行政财务处，行政编制为70人（含

工勤人员)。此外,设有直属事业单位2个。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保密局与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局　长　沈鸿英(1988.12—1993.3)

一六三、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1988.5—1994.3)

1987年8月,国务院批准同意以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办公室为主体,组建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由地质矿产部领导。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同年5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为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三定"方案》规定: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是国务院负责矿产储量管理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是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实体办事机构,由地质矿产部归口管理。基本职能是:进行矿产和地下水勘探储量管理,监督矿产勘探报告质量,统一审查矿产勘探报告,统一制订矿产勘探规范、规定、要求等。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设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研究处、金属矿产处、非金属矿产处、能源矿产处、水文地质处,局机关行政编制6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矿产储量局并入地质矿产部,为地质矿产部内设职能局,不再保留原机构名称。1994年3月,国家矿产储量局正式并入地质矿产部。

局　长　何发荣(1988.7—1989.3)

张文岳(1989.3—1991.12)

胡　魁(1991.12—1994.3)

一六四、国家测绘局(1988.5—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5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下设的国家测绘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局,由建设部归口管理。国家测绘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测绘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测绘行业管理。国家测绘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经济信息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物资管理处、外事处、科学技术处、技术监督处、资料档案处、教育处、人事处、宣传思想工作处、机关事

务管理处。此外，还设有老干部处、监察审计处和党委办公室等。国家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105人；行政附属编制22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测绘局改为由建设部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金祥文(1988.7—1993.4)

一六五、国家黄金管理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务院设立国家黄金管理局，由冶金部归口管理，是国务院主管全国黄金工业的职能部门。其基本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加快开发黄金的方针和战略部署，对黄金工业实行统筹规划、监督、协调和服务。对黄金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加速发展黄金生产。为国家增加黄金储备。国家黄金管理局设办公室、体改法规处、综合处、地质矿产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公安处、外事办公室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50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黄金管理局并入冶金部，为冶金部的内设职能局。

局　长　徐大铨(1988.9—1993.3)

一六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国家商检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统一组织全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制订和组织实施有关的规章制度，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国家商检局机关设办公室、监督管理处、检验管理处、公证鉴定处、实验室认证管理处、检务处、科技处、政策法规处、外事处、人事处、监察审计室、教育处、计划财务处、行政处

和老干部处，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65人，行政附属编制5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的国家局，对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垂直管理的体制不变。

局　长　朱震元(1988.8—1990.12)

王久安(1990.12—1993.4)

一六七、国家文物局(1988.4—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文化部下设的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国家文物局，列入国务院直属局，由文化部归口管理。国家文物局是国务院管理全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的职能部门。国家文物局内设办公室、研究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文物处、博物馆处、流散文物处、外事处、保卫处、行政处。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文物局改为文化部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张德勤(1988.4—1993.4)

一六八、国家外汇管理局(1988.8—1993.4)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下设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局，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对外行使外汇管理职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司、政策法规司、管理检查司、外资管理司、外汇业务管理司。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19日《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唐赓尧(1988.8—1990.12)

殷介炎(1990.12—1993.4)

一六九、国家粮食储备局(1990.9—1993.4)

1990年9月1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

定》，国务院设立国家粮食储备局。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粮食储备局“三定”方案》，国家粮食储备局是国务院管理国家粮油储备工作的职能机构，由商业部归口管理。国家粮食储备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管理国家专项粮食储备、“甲字”粮油储备和“五〇六”粮油储备；贯彻执行国家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参与粮油流通的宏观调控，调剂丰歉、备战备荒，应付突发事件；在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内，在保证履行储备管理职能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国内外市场的吞吐、经营，调剂品种，使储备粮油增量增值；指导地方的粮油储备、农村粮食储备和“藏粮于民”的工作，逐步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粮油储备体制。国家粮食储备局内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计划统计司、综合管理司、财务会计司、基本建设司。人员编制暂定80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务院不再设置部委归口的国家局。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内贸易部管理的国家局，不再列入国务院机构序列。

局　长　白美清（1991.3—1993.4）

一七〇、国家林业局（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与原林业部相比，国家林业局的性质和主要任务没有改变，职能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增加了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职能，将林地调查、定级、估价工作，下放给事业单位承担。取消的职能有：对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森林旅游、木本药材、林木花卉在内的林业产业的管理；组织提报统配木材的分配资源，参与和协调统配木材的分配、调拨工作；管理非统配木材和松香（含松脂）的经销；规划指导林产品市场建设；协调森工企业（集团）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林业经济体制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能源发展、农村综合开发和扶贫等组织指导工作；指导全国林业教育改革。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林业局内设办公室、植树造林司、森林资源管理司、野生动植物保护司、森林公安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武装森林警察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0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派驻机

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王志宝(1998.3)

一七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又一次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的职能部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设办公室(国际合作司)、计划财务科学技术司、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人事劳动司、质量司、监督司、标准化司、计量司、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180人。

局 长 李传卿(1998.3)

一七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1998.3)

1998年3月10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成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药品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办公室、药品注册司、医疗器械司、安全监管司、市场监督司、人事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12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郑筱萸(1998.3)

一七三、中国科学院(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中国科学院从政治上、组织上和业务上进行了整顿，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院长负责制，恢复和收回了在“文革”中被撤销和下放的大部分研究机构，并新建了一批研究机构。到1978年底，共恢复、收回、新建研究机构46个。同时，在全国还先后恢复和新设立12个分院。院部设政治部和局(厅)级机构21个。全院研究机构增至110个，总人数79755人，其中科技人员3089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科学院将工作重点转到了以科研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进行了一系列管理体制上的改革。1980年，学部恢复活动。8月，撤

销了5个业务局，成立了数学物理学部、化学部、生物学部、地学部、技术科学部5个学部的工作机构。11月，新增选学部委员283名，全国学部委员总数达到400名。

1981年5月，中国科学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通过《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草案)。章程规定：学部委员大会是中国科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中国科学院发展方向，选举产生中国科学院主席团。主席团是学部委员大会闭幕期间的决策机构。主席团通过选举后任期4年，院长和副院长经推选后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一次。1984年1月，中国科学院第五次学部委员大会对院的领导体制又作了改变。学部大会的职能由最高决策机构改为最高学术评议机构，主席团的职能也相应变化。仍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仍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

从1978年到1987年，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科学院几次精简机构。到1987年底，全院研究机构发展到123个，职工82730人，其中科技人员45972人。院部机关设司局级机构18个，撤销了5个学部的工作机构，组建了相应的业务局，学部的工作由业务局归口办理，从体制上强化了对科学技术开发工作的领导。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科学院"三定"方案》，中国科学院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自然科学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自然科学综合研究中心。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自然科学的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研究，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性考察、研究、观测、试验，积累基本科学资料，为国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发挥多学科、综合性的特点，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研究解决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多层次的技术开发工作，促进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培养高水平的人才；组织学部委员和科技专家，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决策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与经济合作，为振兴我国经济，促进我国和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贡献。中国科学院机关设数理化学局、生物科学与技术局、资源环境与科学局、技术科学局、高技术企业局、学部联合办、办公厅、计划局、科技政策局、国际合作局、教育局、技术条件局、基本建设局、人事局、科

技安全局、监察局、老干部局17个厅局；还设有中国科学院京区党委和中国科学院京区纪委、国家审计署驻中国科学院审计局、中央纪委驻中国科学院纪律检查组。中国科学院机关编制总额为613人(不含各分院机关编制)。此外，设置中国科学院沈阳、长春、上海、南京、合肥、武汉、广州、成都、昆明、西安、兰州、新疆12个分院和海南分院筹备小组。分院是中国科学院的派出机构。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1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的《中国科学院机关机构编制方案》，中国科学院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自然科学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自然科学综合研究中心。这次中国科学院机构改革的原则和指导思想是：适应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适应中国科学院由以研究工作为主的管理体制向一院两种运行机制的转变。通过改革达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简机构、提高效率、改进作风的目的。

中国科学院转变职能的主要内容是：弱化对院属各研究单位的具体管理事务，增强其独立法人地位，强化对院属研究单位的宏观管理和综合服务职能。相应地将原按学科分别设置的机关内设机构改为按研究工作性质设置，以利于使它们由管理某一学科的研究所，改为面向全院所有有关研究所，提供综合指导与服务。中国科学院机关设办公厅、基础研究局、自然与社会协调发展局、应用研究与发展局、学部联合办公室、高技术企业局、计划财务局、科技政策局、国际合作局、人事局、基本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安全局、京区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监察局(与中央纪委驻中国科学院纪律检查组、京区纪委合署办公)16个厅局和派驻机构国家审计署驻中国科学院审计局。1997年5月，应用研究与发展局更名为高技术研究与发展局；自然与社会协调发展局更名为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高技术企业局更名为高技术促进与企业局。在院属单位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置中国科学院沈阳、长春、上海、南京、合肥、武汉、广州、成都、昆明、西安、兰州、新疆、海南(筹备)等13个分院。分院是中国科学院的派出机构，其职责是办理受院委托的有关工作。中国科学院机关事业编制468人。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及中国科学院各分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院　长　郭沫若(1977.1—1978.6)

方　毅(1979.7—1981.5)

卢嘉锡(1981.5—1987.1)
周光召(1987.1—1997.7)
路甬祥(1997.7—1998.3)

副院长　方　毅(1977.1—1979.7)
李　昌(1978.3—1981.5)
周培源(1978.3—1981.5)
童第周(1978.3—1979.3)
胡克实(1978.3—1984.3)
严济慈(1978.3—1981.5)
华罗庚(1978.3—1981.5)
钱三强(1978.3—1984.3)
冯德培(1981.5—1984.3)
李　薰(1981.5—1983.3)
严东生(1981.5—1987.1)
叶笃正(1981.5—1984.3)
周光召(1984.3—1987.1)
孙鸿烈(1984.3—1992.10)
滕　藤(1987.1—1988.9)
李振声(1987.9—1992.10)
胡启恒(女,1988.9—1996.4)
王佛松(1988.9—1994.9)
严义埙(1992.10—1998.3)
许智宏(1992.10—1998.3)
路甬祥(1993.12—1997.3)
徐冠华(1994.9—1995.1)
陈宜瑜(1995.3—1998.3)
白春礼(满族,1996.4—1998.3)

一七四、中国社会科学院(1977.5—1998.3)

1977年5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改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随着社会科学领域的不断拓展,到1987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已拥有

经济、工业经济、财贸经济、农业经济、数量与技术经济、人口、考古、历史、近代史、世界历史、文学、少数民族文学、外国文学、语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宗教、法学、政治学、民族、社会学、新闻、世界经济与政治、苏联东欧，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西亚非、日本、美国、西欧等30个研究所、1个文献情报中心，连同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出版社以及院部机关，共有42个司局级单位。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社会科学院保留，为国务院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社会科学综合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主要职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的实际出发，在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造性地进行科学研究和理论探索，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推动人类文化进步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中国社会科学院设办公厅、科研局、人事教育局、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外事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局、老干部局9个院直机关部门；院直属事业单位36个，包括：经济研究所、工业经济研究所、财贸经济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人口研究所、民族研究所、法学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新闻研究所、哲学研究所、世界宗教研究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语言研究所、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世界历史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亚洲太平洋研究所、日本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西欧研究所、美国研究所、东欧中亚研究所、台湾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郭沫若故居。中国社会科学院总编制5525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社会科学院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国社会科学院是国务院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国社会科学综合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设办公厅、科研局、人事教育局、外事局、保卫局、财务基建计划局、老干部工作局、党委办公室和监察室（与中纪委驻社科院纪检组及审计局合署办公）9个院直机关部门；院直属事业单位40个，包括：经济研究

所、工业经济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财贸经济研究所、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人口研究所、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世界历史研究所、文学研究所、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语言研究所、哲学研究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世界宗教研究所、法学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民族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东欧中亚研究所、欧洲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美国研究所、日本研究所、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研究生院、文献中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计算机网络中心、郭沫若纪念馆、服务中心、人才交流培训中心；代管及挂靠单位3个：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和台湾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机关事业编制为300人；院属事业单位（含3个代管及挂靠单位）编制4440人。

院　　长　胡乔木（1977.11—1982.5）
马　洪（1982.5—1985.6）
胡　绳（1985.6—1998.2）
李铁映（1998.2—3）

副 院 长　邓力群（1977.11—1982.5）
于光远（1977.11—1982.5）
周　扬（1978.9—1982.5）
许涤新（1978.9—1982.5）
宦　乡（1978.9—1982.5）
马　洪（1979.5—1982.5）
张友渔（1979.9—1982.5）
武　光（1979.10—1981）
宋一平（1979.10—1980.7）
梅　益（1980.4—1982.5）
刘国光（1982.5—1993.10）
汝　信（1982.5—1998.3）
夏　鼐（1982.8—1985.6）

钱钟书(1982.8—1993.10)
赵复三(1985.6—1990.1)
李慎之(1985.6—1990.9)
丁伟志(1988.2—1990.9)
郑必坚(1988.7—1992.10)
郁 文(1990.1—1992.12)
曲维镇(1990.1—1993.11)
江 流(1990.1—1993.11)
王忍之(1992.12—1998.3)
滕 藤(1993.5—1998.3)
刘 吉(1993.6—1998.3)
王洛林(1993.7—1998.3)
龙永枢(1993.10—1998.3)

一七五、新华通讯社(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新华通讯社隶属关系和内设机构作了部分调整。

1977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决定成立宣传部,并确定由中宣部协助中央在业务上指导新华通讯社的工作。1980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发出《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央书记处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新华通讯社的工作现在归中央宣传部领导,书记处同意将新华社归中直系统,但仍列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新华通讯社列入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为国家集中统一的新闻发布机关。国务院批准新华通讯社的主要任务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反映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情况、新事物和新经验;及时反映国际上的重大动向,宣传党和国家对外政策,增进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1987年12月,新华社下设国内分社30个,国外分社99个。总社机关设有司局级机构23个,副司局级机构3个,直属处级机构2个。

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新华通讯社不再列入国务院行政机构序列,改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新华通讯

社是国家通讯社，本身的职能除开展新闻业务工作外，同时具有根据党和国家的授权，统一发布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公告和重大新闻，以及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职能。1989年7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新华通讯社“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确定新华社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强化国家通讯社的职能，更好地发挥党和国家耳目喉舌的作用；加速建设世界性通讯社，在世界范围内同西方通讯社竞争，占领国际新闻市场，传播有中国特色的新闻和信息；加强新闻人才教育和新闻理论研究；发展多种新闻事业，在国内外形成多层次覆盖、多渠道渗透、多功能服务的新闻报道体系和信息传播网络；发展各种有创收的新闻事业，努力减少国家财政负担。经过这次机构调整后，新华社总社机关内设机构18个，分别为总编辑室、国内新闻编辑部、国际新闻编辑部、对外新闻编辑部、新闻摄影编辑部、参考新闻编辑部、体育新闻编辑部、经济信息编辑部、通讯技术局、办公厅、人事局、外事局、事业发展局、基建房产管理局、监察室、机关服务局、老干部局和机关党委。此外，设置国内分社30个；国外总分社4个、分社105个及欧美编辑部1个；下设直属事业单位8个，直属企业单位5个。新华社事业编制5788人。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新华社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通讯社。199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新华通讯社机关机构编制方案。新华社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新华通讯社要进一步强化国家通讯社职能，充分发挥“消息总汇”的优势，当好党和国家的耳目喉舌；要发展多种新闻事业，在国内外形成多层次覆盖、多渠道渗透、多功能服务的新闻报道体系和信息传播网络，同时加速建设成为世界性通讯社，在国际上发挥更大的作用。社机关后勤工作在保证对内服务的同时，逐步走向社会化服务，努力减少国家财政负担。在这次机构调整后，新华社总社内设机构17个，分别为办公厅、总编辑室、国内新闻编辑部、国际新闻编辑部、对外新闻编辑部、新闻摄影编辑部、参考新闻编辑部、体育新闻编辑部、经理部、通信技术局、人事局、外事局、计划财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基建房产管理局、机关党委、监察局（与中纪委驻新华社纪检组合署办公）。此外，设置国内分社31个；国外总分社5个、分社114个及欧美编辑部1个；下设直属事业单位12个，直属企业10个。新华社事业编制数为5858人。

社 长 朱穆之(1976.10—1977.12)
曾 涛(1977.12—1982.4)
穆 青(回族,1982.4—1992.12)
郭超人(1992.12—1998.3)

副社长 冯 键(1982.8—1986.3)
曾建徽(1982.8—1990.12)
陈伯坚(1982.8—1983.12)
杨家祥(1982.8—1986.3)
郭超人(1984.5—1992.12)
丁翔起(1986.3—1989.3)
庞炳庵(1986.3—1994.10)
夏赞忠(1993.4—1997.11)
南振中(1993.4—1998.3)
张宝顺(1993.4—1998.3)
高秋福(1994.10—1998.3)

一七六、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82.4—1990.7)

1982年4月,国家农业委员会撤销后,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85年4月改称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列入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研究咨询机构。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其任务是:根据国家确定的方针,对农村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联络全国各部门、各地方的研究力量,组织多部门、多学科联合攻关,通过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论证,向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提供咨询,为国家制定农村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设办公室、编辑室、联络室、农村改革实验区办公室、机关党委和若干课题研究组,中心机关事业编制130人(含工勤人员)。

1990年7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主 任 杜润生(1982.9—1989.12)

副主任 郑 重(1982.9—1987.7)
杨 珏(1982.9—1986.3)

武少文(1982.9—1986.3)

吴　象(1982.9—1987.7)

张根生(1986.9—1989.12)

朱厚泽(1987.2—1988.12)

一七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1985.10—1998.3)

1985年10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是咨询研究机构,属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在国务院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并组织经济技术社会发展与改革、开放和政策研究,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服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国民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并且要把宏观与微观、长远与当前、战略与策略、发展与改革、定性与定量的研究结合起来;经常了解动态,分析矛盾,研究对策,预测前景,及时向国务院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提出决策建议和咨询意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下设办公厅、经济综合研究部、发展预测研究部、宏观调节研究部、市场流通研究部、企业经济研究部、技术经济研究部、对外经济研究部、信息研究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和人事处合署办公;中心作为咨询研究机构,设学术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事业编制总规模定为260人(含工勤人员),1989年核定事业编制185人(含工勤人员)。

1993年3月,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机构改革的原则和指导思想是:调整职责任务,转换运行机制;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提高研究人员质量和效率;积极创造条件,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内设办公厅、经济综合研究部、发展预测研究部、宏观调节研究部、企业经济研究部、技术经济研究部、对外经济研究部、农村发展研究部、国际合作部和机关党委;机关事业编制为200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作为咨询研究机构,设学术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主　任　马　洪(1985.10—1993.4)

孙尚清(1993.4—1996.4)

王梦奎(1998.3)

副主任　孙尚清(1985.10—1993.3)

张 磐(1985.10—1993.7)
李庆伟(1987.3—1993.7)
吴明瑜(1987.3—1993.7)
才晓予(1987.12—1993.7)
张万欣(1988.3—1983.7)
王郁昭(1990.5—1993.7)
刘中一(1993.4—1998.3)
陆百甫(1993.7—1998.3)
邓鸿勋(1994.10—1998.3)
鲁志强(1995.4—1998.3)
孙晓郁(1996.10—1998.3)
陈清泰(1998.3)

一七八、中国轻工总会(1993.3—1998.3)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轻工业部,组建中国轻工总会。中国轻工总会(以下简称轻工总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授权轻工总会对全国轻工行业进行行业管理,重点是"搞好行业规划,实施行业政策,进行宏观指导和为企业提供服务",把轻工总会逐步办成真正的行业协会。与原轻工业部职能比较,轻工总会要弱化、转移和下放直接管理职能,加强行业指导和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职能。中国轻工总会设办公厅、规划发展部、经济贸易部、科技发展部、质量标准部、经济调节部、国际合作部、人事教育部、集体经济部、食品造纸部、行业管理指导部和机关党委,机关事业编制为300名。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编制141名。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中国轻工总会,设置国家轻工业局。

会 长 于 珍(1993.5—1998.3)

副会长 潘蓓蕾(女,高山族,1993.5—1998.3)
徐荣凯(1993.5—1995.7)
傅立民(1993.7—1998.3)
杨志海(1996.3—1998.3)

步正发(1996.10—1998.3)

朱　焘(1996.10—1998.3)

一七九、中国纺织总会(1993.3—1998.3)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纺织工业部,组建中国纺织总会。中国纺织总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授权对全国纺织行业进行管理,重点是"搞好行业规划,实施行业政策,进行宏观指导和为企业提供服务",把总会逐步办成真正的行业协会。与原纺织工业部比较,中国纺织总会弱化了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加强了为企业服务、沟通政府与企业关系的职能。中国纺织总会内设办公厅、规划发展部、经济贸易部、科技发展部、经济调节部、人事劳动部、国际合作部、技术装备部、教育部和直属机关党委。中国纺织总会机关事业编制280名。此外,还设有纪检、审计等派出机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人员编制50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中国纺织总会,设置国家纺织工业局。

会　长　吴文英(女,1993.5—1997.7)

石万鹏(1997.7—1998.3)

副会长　杜钰洲(满族,1993.5—1998.3)

刘　珩(1993.5—1998.3)

任传俊(1994.3—1998.3)

许坤元(1994.5—1998.3)

一八〇、中国工程院(1994.6—1998.3)

1994年6月,中国工程院成立。中国工程院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国工程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中国工程院院士,作为国家在工程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必须经过严格的程序,由选举产生。院长、副院长由国务院在院士中遴选任命,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工程院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工程院内设三个局级机构,即办公厅、科技咨询与国际合作部、学部工作部。中国工程院机关事业编制为40人。

院　　长　朱光亚(1994.6—1998.3)

常务副院长　朱高峰(1994.6—1998.3)

副 院 长 师昌绪(1994.6—1998.3)

潘家铮(1994.6—1998.3)

卢良恕(1994.6—1998.3)

一八一、国家行政学院(1993.10—1998.3)

1988年7月,国务院决定筹建国家行政学院。199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行政学院正式成立。国家行政学院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培训高、中级国家公务员,在业务上接受人事部和国家教委的指导,国家行政学院内设办公厅、教务部、培训部、科研部、行政管理教研部、领导科学教研部、经济管理教研部、法学教研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研部、教学保障部、人事部、国际合作交流部、党委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13个局级机构。国家行政学院机关事业编制为400人(含工勤人员)。

院 长 李贵鲜(1994.8—1998.3)

副院长 桂世镛(1994.8—1998.3)

程连昌(1994.8—1996.1)

张镜源(1994.8—1996.1)

唐铁汉(1995.5—1998.3)

张修学(1995.5—1998.3)

张志坚(1998.3)

一八二、中国地震局(1998.3)

199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地震局更名为中国地震局,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管理全国地震工作、经国务院授权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的职能部门。中国地震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司、规划财务司、监测预报司、震害防御司(法规司)、科技发展司(国际合作司)。局机关事业编制为13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陈章立(1998.3)

一八三、中央气象局—国家气象局—中国气象局(1976.10—1998.3)

1976年10月后,国家气象部门在思想上、组织上和业务上进行了大量的整顿,调整了管理体制和机构。1980年1月,国务院核定中央气象局行政编制288人。1980年5月,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改革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

请示报告》，明确气象部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将中央气象局改称国家气象局，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原则，组织和管理全国气象工作。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批准国家气象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司、仪器设备司、科技教育司、人事司、外事司、技术发展司、业务管理司，行政编制260人。1985年4月，撤销技术发展司和业务管理司，设立业务发展司和专业气象司，行政编制增至266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保留国家气象局。根据同年9月10日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国家气象局“三定”方案，国家气象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气象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拟订气象行业的发展战略和气象工作方针政策，制订长远规划，负责全国气象台站的统一布局和建设；综合管理天气预报、警报的发布和气候资源的监测与保护，对全国气象工作进行行业管理，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服务的总体效益，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战略决策以及防灾抗灾提供气象咨询和建议。国家气象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天气预报警报管理司、气候监测应用管理司、技术装备司、外事司、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9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此外设有行政附属机构老干部办公室和派驻机构审计特派员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260人。

1993年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气象局更名为中国气象局，由原国务院直属机构调整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授权，中国气象局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气象工作的机构，继续承担对全国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全国气象部门仍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此次机构调整后，中国气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发展与天气司、气象服务与气候司、科技教育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产业发展与装备部、国际合作部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52人。此外，设有纪检、审计等派驻机构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气象局继续设置，仍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

位。经国务院授权，中国气象局承担全国气象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全国气象部门仍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中国气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监测网络司、预测减灾司、科技教育司、计划财务司、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外事司8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事业编制200人。另设有纪检派驻机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编制另行核定。

负责人 邹竞蒙(1976.10—1979.4)

局 长 饶 兴(1979.4—1980.4)

薛伟民(代理，1980.4—1981.2；1981.2—1982.4)

邹竞蒙(1982.4—1996.8)

温克刚(1996.8—1998.3)

一八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2.10—1998.3)

为了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1992年10月12日，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受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指导、监督检查和归口管理。1995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的监督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设办公室、发行部、交易部、机构部、上市公司部、法律部、稽查部、研究信息部、海外上市部、国际部、期货部、人事部(机关党委)、首席会计师办公室13个职能部室，事业编制为200人。此外，设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主 席 刘鸿儒(1992.10—1995.3)

周道炯(1995.3—1997.5)

周正庆(1997.5—1998.3)

第三节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及其他机构

一、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改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是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标准化、计量和质量工作的职能部门，仍维持标准化、计量、质量三位一体的工作体制不变。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技术监督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学技术司、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人事劳动司、国际合作司、质量司、监督管理司、标准化司、计量司、质量认证办公室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290人。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成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局　长　徐鹏航(1993.4—11)

李传卿(1993.11—1998.3)

二、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建材行业(包括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工业)的职能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在职能转变方面，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行业发展政策研究、行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职能。将对企业的一般性服务工作、一般性基建和技改工程建设管理、国内外建材展览以及技术交流、培训、咨询服务和刊物的编辑发行等具体工作，交由有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承担。同时逐步弱化生产指令性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和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等方面的职能。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体改司、规划发展司、科学技术司、生产协调司、国际合作司、财务与国有资产监督司、人事教育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210人。此外，设有审计、老干部服务和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仍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建筑材料行业的行政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机关设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行业管理司、企事业改革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王燕谋(1993.4—1994.1)

张为人(1994.1—1998.3)

三、国家医药管理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医药管理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负责全国药品(不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和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流通的行业管理。国家医药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综合经济司、财务与市场流通司、质量管理司、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司、科技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80人,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成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设置国家医药管理局。

局 长 齐谋甲(1993.4—1994.5)

郑筱萸(1994.5—1998.3)

四、国家海洋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海洋局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国家海洋事务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以发展中国海洋经济为中心,围绕"权益、资源、环境和减灾"四个方面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对国家管辖海域的综合管理,实现促进海洋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国家海洋局内设办公室、计划司、海洋综合管理司、海洋监测服务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劳动教育司、政治部(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240人。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海洋局调整为由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是监督管理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依法维护海洋权益,组织海洋科技研究的行政结构。国家海洋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司)、海域管理司、海洋环境保护司、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100人。

局 长 严宏谟(1993.4—1995.9)

张登义(1995.9—1998.3)

五、国家地震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地震局改为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防震减灾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应急等各个环节以及重大震灾灾情评估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逐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法律保障和监督机构，强化社会管理职能，加强信息指挥系统的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向国务院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提出抢险救灾对策的建议。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地震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司、计划财务司、科技监测司、震害防御司、国际合作司等6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48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和监察部驻国家地震局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署驻国家地震局审计局。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家地震局更名为中国地震局，列入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局　长　方樟顺(1993.4—1995.9)

陈章立(1995.9—1998.3)

六、国家外国专家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国专家局改为人事部管理的国家局，是归口管理智力引进、来华工作外国专家(含海外华人专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和赴国(境)外培训工作的职能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家外国专家局在转变职能方面，要加强研究制订智力引进政策、法规的工作，加强国家重点智力引进项目的管理和成果的鉴定与推广，加强对全国智力引进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加强对智力引进工作重要渠道的开辟和各种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培育和管理国(境)外专业技术人才市场，建立比较完善的智力引进工作服务体系；将一般智力引进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交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一般外国专家的推荐介绍、信息咨询、接待服务性工作交局直属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办理。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外国专家局内设办公室(对外可用人事教育司印章)、政策法规司、综合司、联络司、经济技术专家司、文教专家司、出国培训管理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04人。附属行政机构有机关服务

中心和老干部办公室，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继续设置国家外国专家局，为人事部管理的主管国家智力引进的行政机构。按照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国家外国专家局要集中主要精力，研究拟定和监督执行智力引进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国家重点智力引进项目和成果的鉴定推广，开辟智力引进渠道，建立完善的智力引进服务体系。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外国专家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司、财务司）、法规与联络司、经济技术专家司，教科文卫专家司、出国培训管理司。机关党委和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4人。后勤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局　长　马俊如（1993.4—1997.4）

万学远（1997.4—1998.3）

七、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改为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普通话推广司、文字应用管理司3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1995年4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文字应用管理司更名为中文信息司，将普通话推广司更名为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委机关行政编制52人。此外，有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5人，行政事业编制9人。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务院确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入教育部，对外保留其名称。

主　任　柳　斌（1993.4—1994.4）

许嘉璐（1994.4—1998.3）

八、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改为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局，是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局要密切配

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其他相关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次机构调整后，国有资产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企业司、行政事业资源司、地方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140人。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后勤、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

局　长　汤丙午（1993.4—1994.5）

张佑才（1994.5—1998.3）

九、国家烟草专卖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撤销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改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同时组建烟草企业集团。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强宏观调控，搞活微观经营，将总公司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国家烟草专卖局承担，同时作为过渡，国家烟草专卖局仍暂兼负一定的领导和组织全国烟草生产经营和进出口业务的职能；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积极创造条件组建烟草企业集团，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强化烟草专卖制度，继续实行垂直领导体制。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设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综合计划司、专卖管理司、人事劳动司、政策法规司、财务管理司、生产调度司（运输调度室）、科技教育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事业编制为250人。此外，设有派驻机构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和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烟草专卖局作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继续设置，是主管全国烟草行业、实施烟草专卖制度的行政执法机构。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烟草专卖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司）、发展计划司、专卖监督管理司、经济运行司、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科技教育司、人事劳动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保留事业编制21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江　明（1993.4—1996.10）

倪益瑾（1996.10—1998.3）

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改为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是国家中医中药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国中医中药工作的行业管理,继承与发扬中医药学,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劳动与政策法规司、计划财务司、医政司、生产流通司、中药质量司、科技教育司、外事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143人。此外,有直属单位11个。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继续设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国家中医药事业的行政机构。按照国家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划出中药生产的行业管理和中药监督管理职能,将评审、检查等事务性工作,授权直属单位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承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应集中力量加强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人才培养,指导和管理各类(包括个体)中医医疗保健机构,促进中医中药结合与中西医结合,提高中医医疗保健质量,振兴中医药事业,推动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司)、人事与政策法规司(人事司)、医政司、科技教育司、国际合作司。局机关行政编制71人。此外,有直属单位11个。

局　长　张文康(1993.7—1998.3)

十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的国家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是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能机构,对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垂直管理的体制不变。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商检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监管认证司、检验科技司、检务鉴定司、人事教育司、计划财务司和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45人。此外,另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共同

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　长　王久安(1993.4—1994.3)

田润之(1994.3—1998.3)

十二、国家文物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文物局改为文化部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的职能部门。国家文物局内设办公室、文物保护司、博物馆司、综合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0人。此外,设有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老干部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家文物局仍为文化部管理的国家局,是负责国家文物和博物馆方面工作的行政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文物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劳动司)、文物保护司、博物馆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张德勤(1993.4—1996.9)

张文彬(1996.9—1998.3)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是实施国家外汇管理的职能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管理检查司、外资司、外汇储备司和机关党委。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继续设置国家外汇管理局,仍为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是依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综合司(人事司),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管理检查司、资本项目管理司、储备管理司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14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殷介炎(1993.4—1994.1)

朱小华(1994.1—1995.9)

周小川(1995.9—1998.3)

十四、国家粮食储备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内贸易部管理的国家局，是负责国家粮油储备和粮油流通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的要求，国家粮食储备局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粮食储备管理和宏观调控职能要进一步加强，在流通管理职能方面，要按照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管理和指导；继续对全国粮食定购和省间大宗粮食调剂进行管理和协调；将区域性的粮食流通管理职能下放给地方，粮油经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下放给企业。将原商业部直属粮油公司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收回，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把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经营职能分离出来，由分别组建的中国粮油集团公司、中国粮食仓储集团公司、中国粮油进出口联营公司和其他有关公司承担。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粮食储备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司）、体改法规司、综合计划司、购销管理司、储运管理司、财务会计司、流通设施建设司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为140人。

1998年3月，国务院再次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继续设置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粮食储备局调整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机构。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后，国家粮食储备局设办公室（外事司）、调运司、仓储司、财务司、人事司。行政编制75人。

局　长　白美清（1993.4—1995.1）

罗植龄（1995.1—1998.3）

十五、国家测绘局（1993.4—1998.3）

199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同年4月《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测绘局改为由建设部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测绘工作的职能机构。这次国家测绘局机构调整后，局机关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司、国土测绘科技司、人事教育劳动司和直属机关党委。后又增设行业管理与政策法规司。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处，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100人。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测绘局调整为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

是主管全国测绘事业的行政机构。这次机构调整后，国家测绘局内设办公室（国际合作司）、财务司（规划司）、国土测绘司、行业管理司（政策法规司）、人事司（机关党委的办事机构放在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0人。

局　长　金祥文（1993.4—1998.3）

十六、国家国内贸易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内贸易部改组为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国内贸易局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国内商品流通行业的行政机构。国家国内贸易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司）、行业规划与法规司、服务消费司、营销改革司、企事业改革司、消费品流通司、生产资料流通司、再生资源与协调司、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60人。此外，还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杨树德（1998.4）

十七、国家煤炭工业局（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工业部，组建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煤炭工业局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煤炭行业的行政机构。国家煤炭工业局设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行业管理司（地方乡镇煤矿整顿办公室）、企事业改革司（企业下放办公室）、人事司5个职能司（室）和机关党委，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5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张宝明（1998.4）

十八、国家机械工业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机械工业部改组为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机械行业的行政机构。国家机械工业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行业管理司、企事业改革司、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95人。

局　长　邵奇惠（1998.4）

十九、国家冶金工业局（1998.3）

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冶金工业部改组为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冶金行业的行政机构。在职能调整方面，国家冶金工业局贯彻政企分开、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国家冶金工业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体改法规司（直属企事业单位移交办公室）、行业管理司、人事司（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名。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以及纪检、监察等派出机构，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王万宾（1998.4）

二十、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化学工业部，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石油、化工行业的行政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司、政策法规司、企事业改革与财务司、人事司等5个司（室）。编制90人。

局　长　李勇武（1998.4）

二十一、国家轻工业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中国轻工总会，设置国家轻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轻工行业的行政机构。国家轻工业局内设办公厅（外事司）、规划发展司、行业管理司（盐业管理办公室）、企事业改革司（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办公室）、人事司，机关行政编制为80名。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陈士能（1998.4）

二十二、国家纺织工业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撤销中国

纺织总会，设置国家纺织工业局。国家纺织工业局是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纺织行业的行政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研究提出行业法规，组织制订行业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纺织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国家纺织工业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行业管理司、企业改革司、人事司和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0人。此外，设有中纪委派驻纪检组、离退休干部局和机关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杜钰洲（1998.4）

二十三、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1998.4）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有色金属行业的行政机构。主要负责拟定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和推动国有有色金属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等。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内设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行业管理司、企事业改革司（企业调整办公室）、人事司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为8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局　长　张吾乐（1998.4）

二十四、国家邮政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是信息产业部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全国邮政行业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机构。国家邮政局承担原邮电部管理全国邮政行业的职能以及管理全国邮政企业的职能。国家邮政局既是行政机构，又是公用企业；既要加强对全国邮政行业的管理职能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又要负责统一建设和经营全国邮政网，承担全国普遍服务义务。国家邮政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邮政局，实行国家邮政局和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邮政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邮政局根据国家邮政局的授权，负责地方邮政行业管理，为公用企业。国家邮政局内设办公室、行业管理司、邮资票品管理司、计划财务部、公众服务部、网路运行部、国际合作司、人事教育司。国家邮政局机

关编制为企业编制，定编180人。

局 长 刘立清(1998.4)

二十五、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8.3)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管理的国家局，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设办公室、法规与综合业务司、卫生监管司、动植物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认证监督司、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人事司、财务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80人；另设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编制9人；还设有纪检、监察派驻机构。

局 长 田润之(1998.4)

二十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1976.10—1982.3；1995.5—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列入国务院组成部分。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机构、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到1982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关设办公厅、机关党委、纪检组、政策研究室、干部局、教育局、计划局、财会局、物价局、基层工作局、基建储运局、科技局、棉麻烟局、土产果品局、茶茧畜产局、农业生产资料局、日杂废旧物资局、化肥农药采购供应站、科技情报所、设计研究所(处级)和合作干校，人员达到980人。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商业部、粮食部合并，成立商业部，保留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牌子。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作为群众经济组织，仍然对内对外开展必要的活动。

·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文件的精神，1995年5月12日至15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恢复成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产生了新一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

由国务院领导。它的职能和任务是：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策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内设：办公厅、人事教育部、综合计划部、财会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作指导部、国际合作部、科技工业部、棉麻局、农业生产资料局、经济发展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部、监事会办公室、监察局、审计部。机关事业编制296名。此外，设有直属事业单位14个。

1976年10月至1982年3月：

主　任　陈国栋（1976.10—1979.4）

牛荫冠（1979.4—1982.3）

副主任　程宏毅（1976.10—1982.3）

牛荫冠（1976.10—1979.4）

郭世荣（1976.10—1978.4）

史立德（1976.10—1981.5）

阎　颖（女，1978.7—1982.3）

王文波（1978.7—1981.11）

郭月斋（1978.7—1982.3）

叶树德（1978.7—1982.3）

潘　遥（1978.7—1982.3）

王念基（1979.1—1981.11）

王卓如（1979.1—1982.3）

王兴让（1981.6—1982.3）

解　方（1981.7—1982.3）

王宸生（1981.7—1982.3）

王厚德（1981.7—1982.3）

1995年5月至1998年3月：

理事会主任　陈俊生（1995.5—1998.3）

理事会副主任 白清才(1995.5—1998.3)
马李胜(1995.5—1998.3)
顾二熊(1995.5—1998.3)
王如珍(女,1996.2—1998.3)
穆 励(回族,1996.2—1998.3)

二十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1976.10—1998.3)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贸促会的工作逐渐恢复和发展。1980年3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贸促会对内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的建制。

1982年11月15日,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下设办公室、出国展览部、来华展览部、联络部、宣传部、法律事务部、人事室。1984年至1986年,增设专利代理部,撤销来华展览部,成立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986年5月,为更好地发挥中国贸促会民间经贸团体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开始实行会员制,会机关增设信息部、会务部。

1989年8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三定"方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是由中国经贸界有关部门的代表、知名人士、有代表性的企业和团体组成的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为主要任务的经贸组织。中国贸促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名称。1991年9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91〕71号文再次明确"中国贸促会对外仍为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对内仍按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待。"1994年10月7日中编办在批准的贸促会的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中国贸促会由国务院领导同志联系。截至1998年3月,中国贸促会内设办公室、会务部(兼中国国际商会秘书处)、人事部(兼外事办公室)、国际联络部、经济信息部、展览部、直属财务处和机关党委;行政编制309人(不含驻外编制87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编制14人;还有直属事业单位12个,事业编制687人。

主 任 王耀庭(—1985.10)
会 长 贾 石(1985.10—1988.9)
郑鸿业(1989.9—1995.5)
郭东坡(1995.5—1997.9)
俞晓松(1997.9—1998.3)

第四节　国务院管理的中央金融单位和部分中央直属企业

一、中国工商银行(1984.1—1998.3)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总行设机构15个,编制500人。1986年7月,中央决定中国工商银行不再设立董事会。随着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为适应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1990年底,总行机构增为23个。

1991年,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的部署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发展需要,对总行内设机构进行了"三定",使机构数达到24个,人员编制为900人。"三定"后的内设机构与建行初相比,新增设部室9个,更名分设部室9个,撤销部室1个,未作变动部室6个。1991年以后又先后成立了2个内设部室和3个附属机构,机构总数达到29个。

1995年,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过渡,减少重叠机构,强化系统调控职能,加大自营业务比重,提高总行办事效率,又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使机构数由29个压缩到25个,人员编制数未变。这次调整与1991年"三定"方案相比,新增设部室5个,更名分设部室1个,合并部室4个,未作变动部室15个。

1998年,为强化总行的集中管理和垂直领导职能,建立适应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体系,使总行成为全行运作高效、反应灵敏、管理科学的决策指挥中心、经营管理中心和资金调度中心,对总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进行了改革和核定。这次改革重点调整了部分部室的职能和分工,并根据职能转换相应更改了名称。改革后的组织机构分为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咨询部门、经营管理部门、监督保障部门和政工党务部门五大类,设置25个部室,即办公室、管理信息部、计划财务部、发展规划部、城市金融研究所、资金营运部、零售业务部、银行卡业务部、工商信贷部、项目信贷部、住房信贷部、评估咨询部、资产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国际业务部、营业部、稽核监督局、技术保障部、法律事务部、人事部、教育部、监察室、工会工作委员会、离退休人员管理部和直属党委,人员编制为1260人。

董事长　朱田顺(1983.12—1986.7)

行 长 陈 立(1983.12—1985.7)
张 肖(女,1985.7—1997.1)
刘廷焕(1997.1—1998.3)

二、中国农业银行(1979.2—1998.3)

1979年2月23日,国务院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为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国务院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中国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关设政治部、办公厅、计划会计局、农业拨款局、社队信贷局、企业信贷局、社队会计辅导局、信用合作管理局、监察局。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中国农业银行由国务院直属局改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

随着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不断地深入发展,总行机构在人员编制不变的情况下,逐步地进行调整,不断促其完善。截止1987年底,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关设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资金计划局、会计部、农商信贷部、工业信贷部、信用合作管理部、资金组织部、对外业务部、信息部、研究部、稽核审计部、工会工作部、信托部、农村金融研究所、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基建办公室、合资银行筹备组、农村金融体改办公室、出版社筹备组21个机构,总行机关定编560人。

根据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12月农业银行完成政策性金融业务的分离。依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6年12月基本完成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业银行完成体制改革后作为国有商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振兴我国城乡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农业银行内设办公室、发展规划部、资金计划部、资金组织部、农业信贷部、工商信贷部、财务会计部、人事教育部、稽核部、监察室、保卫部、国际业务部、信用卡部、信息电脑中心、农

村金融研究所、代理业务部、总务部、营业部、信托投资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机关党委、法律顾问室和老干部办公室、城乡金融报社，共24个部室，编制为1100人。

行　长　方　皋(1979.6—1981.7)
李绍禹(1981.7—1982.4)
韩　雷(1982.4—1985.6)
马永伟(1985.7—1994.6)
史纪良(1994.7—1997.10)
何林祥(1997.10—1998.3)

三、中国银行(1979.3—1998.3)

1979年3月13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明确“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仍称中国银行”。另外成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与中国银行“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个机构，成立党组，直属国务院领导，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改为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保留董事会和监事会。197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明确“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它的基本任务是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规定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划归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行管辖，集中负责国家的外汇管理，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

从1979年到1987年止，中国银行总行所属机构从1979年的9个增加到1987年底的17个，人员也从600多人增加到近2000人。

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1990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国银行总行“三定”方案》，中国银行是国家经营外汇的专业银行，根据国家政策和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主要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9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总行设置21个部(室)，即办公室、总务部、人事部、教育部、综合计划部、国际业务部、财会部、海外行管理

部、国际清算部、总稽核室、电脑部、营业部、信贷一部、信贷二部、外汇资金部、信用卡部、监察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办公室、工会工作委员会、国际金融研究所。1991年11月19日，中共中国银行机关委员会更名为中共中国银行直属机关委员会。根据199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中国银行总行"三定"方案》，中国银行人员编制为1878人(含外派干部及总行机关所有附属单位)，1992年4月，人民银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人员编制200人，截止1993年3月，中国银行的编制人员为2078人。

随着国务院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国银行由原来经营外汇的专业银行向现代化商业银行转轨。主要经营国家外汇和外汇储备的收支、存放、买卖、套汇、调拨；组织外汇资金、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外币存款、贷款和其他国际汇兑、国际黄金买卖；人民币存款、贷款及结算；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参与境外投资或与外资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外汇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1993年8月，根据中国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原电脑部更名为信息科技部。199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成立收付处理中心，10月，批准中国银行成立发展规划部。1996年9月，中国银行总行决定撤销信贷一部、信贷二部，成立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到1998年3月止，中国银行内设部(室)级机构23个。即：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人事部、总务部、教育部、综合计划部、国际业务部、财会部、海外行管理部、国际清算部、收付处理中心、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总稽核室、信息科技部、营业部、外汇资金部、信用卡部、监察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办公室、工会工作委员会、国际金融研究所。199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增加人员编制100人，人员总编制增至2178人。1997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人员编制增至2180人。

董事长 乔培新(1979.3—7)

卜 明(1979.7—1986.7)

王德衍(1986.7—1993.11)

王启人(1993.11—1995.4)

王雪冰(1995.5—1998.3)

行　长　卜　明(1979.6—1982.4)

金德琴(1982.4—1985.2)

赵秉德(代理,1985.2—6)

王德衍(1985.6—1993.12)

王雪冰(1993.12—1998.3)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1979.8—1998.3)

197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由国家建委、财政部代管,以财政部为主。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改为厅局单位,由总行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机关设办公室、人事处、综合处、计研室、外事处、制度处、拨款一处、二处、三处、四处、经建处、科教处、会计处、地方拨款处。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99号文件的规定和同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并经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不再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改为总局级经济单位,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管理基本建设等投资的专业银行。

198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确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是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金融经济组织。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指出建设银行改为独立经营、独立预算的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是管理基本建设等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其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计划,管理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的支出预算,办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的拨款、信贷和结算,管理建筑安装企业的财务,并对这些单位实施财政和信贷监督。

199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三定"方案的批复》中,明确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的主要职责,同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设置22个副厅(局)机构,人员编制为1100人。

1993年,根据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政策性代管业务分离和代行中央政府财政职能移交为标志,在国家专业银行中率先开始了商业化改革。1996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此间,中国建设银行

的机构也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品种的开发不断调整和完善。到1998年3月，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关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投资研究所)、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稽核审计部、会计部、筹资储蓄部、信贷管理部、委托代理部、国际业务部、住房与建筑业信贷部、项目评估部、资产保全部、信用卡部、科技部、计算中心、资金清算中心、监察室、保卫部、老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营业部、第二营业部、机关服务中心；另有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两个直属机构和全资附属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编制为1200人。

行　长　武博山(1979.8—1984.12)

周道炯(1984.12—1994.3)

王岐山(1994.3—1998.2)

周小川(1998.2—3)

五、交通银行(1986.7—1998.3)

根据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国务院于1986年7月24日发出了《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于1987年2月23日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于1987年4月1日正式开业，并将总管理处由北京迁至上海。1993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更名为交通银行总行。

交通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金融机构，是全国性的股份制、外向型、综合性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的资本和产权实行股份制形式，全称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交通银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交通银行的重大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为法定代表人。交通银行实行国家控股、股份由总行统一募集。至1997年底，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16.63亿元，其中国家股占56.57%，法人股占43.43%。

交通银行内部管理体制为“一个法人，两级管理，分级经营，分类授权，分别核算”。采取总分行制，实行总行和管辖分行两级管理：总行对全行在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制度、资金调度、国际金融业务和涉外事务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监控全行的经营和资金营运；管辖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管理辖内分支行各项业务经营；分支行是基本经营单位，作为总行派出

的业务经营机构实行单独核算，在总行批准和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

根据讲求规模效益，按经济区域和业务量大小设置分支机构的原则，截至1998年3月，交通银行在全国或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上海、南京、广州、北京等地设立了13个管辖分行，各管辖分行按各自经济与金融活动的区域联系或业务辐射，跨省、市管理辖属49个分支行；在海南、天津、深圳、乌鲁木齐、昆明等地设立了24个直属分行，共86个分支行。交通银行在海外设立了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4个分行和伦敦、法兰克福2个代表处。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完善经营体制，交通银行总行内设机构多次调整，截至1998年3月，总行机关设有：办公室、综合计划部、财会部、国外业务部、储蓄部、营业部、海外机构管理部、电脑部、稽核部、监察室、研究开发部、人事教育部、总务部、培训中心和驻北京办事处等部门。全行员工共45381人，其中，总行机关员工507人（编制为608人）。

董事长　李祥瑞（1987.2—1993.11）

潘其昌（1993.11—1998.3）

行　长　李祥瑞（1987.2—1990.1）

戴相龙（1990.1—1993.7）

王明权（1993.9—1998.3）

六、国家开发银行（1994.3—1998.3）

1994年3月，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了更有效地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缓解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增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由其安排投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资金总量和资金结构配置上负有宏观调控职责。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办理政策性重点建设贷款和贴息业务，投资项目不留资金缺口，从资金源头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结构进行控制和调节，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逐步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为了完善国家开发银行的经营机制，提高信贷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国家开发银行对行内机构设置作了几次调整。截至1998年3月，国家开发

银行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局、综合计划局、财会局、资金局、国际金融局、能源水利评审局、交通环保评审局、农村原材料评审局、机电轻纺评审局、华北信贷局、东北信贷局、华东信贷局、中南信贷局、西南信贷局、西北信贷局、后评价局、人事局、国际合作局、稽核审计局、监察局和机关党委。此外，还设有直属单位电脑中心、机关服务局和离退休干部局。国家开发银行机关编制为942人；直属单位编制为205人。

行　长　姚振炎(1994.1—1998.3)

陈　元(1998.4)

副行长　屠由瑞(1994.1—1998.3)

周道炯(1994.1—1995.3)

刘明康(1994.1—1998.3)

姚中民(1994.1—1998.3)

七、中国进出口银行(1994.4—1998.3)

根据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4月26日成立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实行自主、保本经营和企业化管理的经营方针。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国家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根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机构职能和人员的批复，行机关设办公室、人事部、行政部、财会部、计划资金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转贷部、保险部、评审部、调研部、机关党委、服务中心，此外设有直属单位大连代表处、西安代表处、广州代表处、武汉代表处、成都代表处、上海代表处、福州代表处，全行人员编制400人。

董事长　佟志广(1994.3—1998.1)

周可仁(1998.1—3)

行　长　雷祖华(1994.3—1998.1)

周可仁(1998.1—3)

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4.4—1998.3)

为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

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1994年4月国务院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承担的农村政策性金融业务基础上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设置办公室、资金计划部、工商信贷部、开发信贷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电脑部、人事教育部、稽核部、监察室、总务部；机关党委、工会工作委员会等共12个副司局级机构。此外，还设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农业发展与金融》杂志社等2个直属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人员编制为280人。

1998年，金融机构党的组织实行垂直领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部分业务划转农业银行，随之，总行内设机构做了相应调整。行政业务机构：办公室（与总行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资金计划部、信贷一部、信贷二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电脑部、稽核部、总务部；党务机构：总行党委下设组织部（与人事教育部合署办公）、宣传部、群众工作部（同时挂工会、共青团委员会的牌子），总行纪委（与监察室合署办公），总行机关党委；直属单位：总行营业部、《农业发展与金融》杂志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编制为380人。

行　长　朱元梁（1994.7—1998.3）

谢旭人（1998.4）

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1984.1—1998.3）

根据1983年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险分公司也成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厅局级单位。截至1984年底，除西藏、台湾省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设立保险分支机构2100多个。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保险业务飞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完善。到1992年，公司机关部门发展为23个。分别是：办公室、总务部、计划部、城险部、农险部、人险部、国外部、营业部、利用险部、再保部、防灾部、人事部、老干办、职教部、财会部、资金部、计算中心、研究所、监察室、审计部、

机关党委、政工办、系统工会。

为理顺保险机构体制，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1996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改革。将总公司改建为集团公司。中保(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直接对国务院负责。下设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3个专业子公司。

199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精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撤销。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继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品牌。

董事长 尚 明(1984—1986.8)
秦道夫(1986.8—1990.6)
李裕民(1990.6—1994.6)
马永伟(1994.6—1998)

总经理 秦道夫(1984.11—1990.6)
李裕民(1990.6—1994)
马永伟(1994—1998)

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79.10—1998.3)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信公司)成立，作为中国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中信公司是国务院领导的相当于部级的国家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团，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通过吸收和运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外、对内经济技术合作，从事国际、国内金融活动，办理国内外投资业务，进行国内外贸易，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信公司的总部设在北京。根据业务发展和需要，中信公司可在境内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中信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中信公司自成立以来，总部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多次进行调整，截至1998年3月，中信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办公厅、综合计划部、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监察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管理信息中心，另有中信国际研究所、中信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中信公司有直属子公司和下属公司37家(包括海外子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实业银行、中信贸易公司、中信技术公司、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中信旅游总公司、中信化工公司、中信金属

开发公司、中信物资公司、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中信汽车公司、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中信国安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深圳公司、中信宁波集团公司、中信机电制造公司、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中信重型机械公司、中信广州发展公司、中信(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西南资源联合开发总公司、新力能源开发公司、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西林公司(美国)、中信(加拿大)公司、中信(澳大利亚)公司、中信欧洲有限公司、中信美国钢铁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美国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新西兰有限公司;2家香港上市公司:中信嘉华银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3个海外代表机构:日本代表处、纽约代表处、欧洲代表处。

中信公司设董事会,由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董事会是中信公司的权力机构。中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命。常务董事、董事由有关方面推荐,经过协商,由董事长聘任,并报国务院备案。中信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请国务院任命。

中信公司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副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首席监事、副首席监事由国务院任命。监事由首席监事提名,经董事长任命,报国务院备案。

董　事　长　荣毅仁(1979.10—1993.4)
魏鸣一(1993.6—1995.4)
王　军(1995.4—1998.3)

副董事长　雷任民(1979.10—1983.7)
熊向晖(1982.10—1989.1)
毕际昌(1983.6—1988.3)
唐　克(1985.8—1989.7)
金德琴(1986.7—1993.6)
徐昭隆(1986.11—1993.4)
魏鸣一(1989.12—1993.4)
杨光启(1989.12—1995.4)

吕学俭(1990.9—1998.3)
王 军(1994.4—1995.4)
魏富海(1995.4—1998.3)
张 肖(1997.2—1998.3)

首席监事 毕际昌(1988.4—1993.6)
张绪武(1993.6—1995.4)
杨光启(1995.4—1998.4)
黄寄春(1998.4)

副首席监事 王兼士(1988.4—1993.6)
韩继信(1993.6—1997.6)

总 经 理 荣毅仁(1979.10—1983.6)
徐昭隆(1983.6—1989.12)
魏鸣一(1989.12—1993.4)
王 军(1993.4—1995.4)
秦 晓(1995.4—1998.3)

副总经理 雷任民(1979.10—1983.7)
吴志超(1979.10—1983.6)
陈树梓(1979.10—1984.2)
曹中枢(1981.3—1984.2)
毕际昌(1981.6—1983.6)
经叔平(1982.7—1983.6)
徐昭隆(1982.7—1983.6)
熊向晖(1982.10—1983.6)
闵 豫(1984.2—1991.4)
张恩璞(1984.2—1989.12)
宋子明(1984.2—1988.10)
于 晏(1984.2—1994.2)
魏鸣一(1985.5—1989.12)
杨光启(1985.5—1989.12)
王 军(1986.9—1993.4)

陈彬藩(1987.6—1988.6)

黄寄春(1988.1—1998.4)

张绪武(1989.12—1993.6)

魏富海(1992.6—1995.4)

洪允成(1992.7—1997.7)

秦　晓(1994.2—1995.4)

李冀凯(1995.9—1998.3)

姚进荣(1995.9—1998.3)

常振明(1995.9—1998.3)

秘增信(1997.7—1998.3)

十一、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1983.5—1998.3)

1983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在香港成立光大实业公司,同月在港正式注册登记。此后,为了便于拓展经营业务,减少风险,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又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最早称紫光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再注册登记。这样,在香港保留两个公司名称。对外以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洽谈业务,签订合约,组织经营。

光大实业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同时也相继在国内注册成立几个公司,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1990年6月5日,经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同意,9月25日国务院批准在北京成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与在香港的光大实业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律上是两个不同主体,没有隶属关系,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样不承担连带责任,但一套领导班子向国务院负责。

光大集团是由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相当于部级的国家公司,是独立经营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光大集团的任务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从事国际、国内金融活动;利用外资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和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理国内外投资业务,开展国内外贸易;提供咨询和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最高领导机构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管理、经营国家投入光大集团的国有资产。两个董事会内分别设立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受托全权负责光

大集团的一切日常决策和决议及执行工作。

光大集团在北京设立总部。总部机关设办公厅、人事局、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机关党委、编制为90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境内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总部统一管理下属分支机构和派驻公司代表。光大集团的组成单位有:直属的分支机构,参股控股企业以及签有联营协议的企业。光大集团及其各成员单位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均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光大集团的业务,以银行、证券、信行等金融业为主导,实行全方位的资产经营。以资产经营为纽带,开发工业、农业、能源、交通等实业的投资、合资、合作项目;开展进出口贸易;进行区域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高科技项目开发;开展旅游、劳务合作、资产评估、咨询等服务。光大集团依托于国内的产业,积极推进跨国经营,介入国际经济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与日俱增,至今已发展成为一个大型的国际企业集团。

董事长 王光英(1983.9—1990.1)
邱 晴(女,1990.1—1996.6)
朱小华(1996.6—1998.3)

副董事长 林中鸣(1986.5—1990.1)
唐赓尧(1990.7—1997.9)
刘纪元(1993.7—1998.3)
孔 丹(1995.12—1998.3)
李树存(1995.12—1998.3)
许 斌(1997.9—1998.3)

总经理 王光英(—1990.1)
邱 晴(女,1990.1—1996.6)
孔 丹(1996.6—1998.3)

副总经理 林中鸣(1986.5—1990.1)
潘 梁(1983.5—1990.7)
冷 林(1983.9—1991.11)
宋一川(1987.11—1990.7)
高 森(满族,1987.11—1993.7)

吴威立(1990.7—1991.11)
李树存(1990.7—1995.12)
刘纪元(1990.8—1993.7)
龚家齐(1991.11—1995.8)
裴英武(1992.1—1995.8)
王雪冰(1993.4—1995.2)
孔　丹(1993.7—1996.6)
袁小华(女,1993.12—1998.3)
臧秋涛(1995.8—1998.3)
许　斌(1997.2—9)
陈铁林(1997.9—1998.3)

十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82.5—1998.3)

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由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的部分直属企事业单位为主组成。原六机部和交通部工业局的业务由总公司接替。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相当于部级的国家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全国性大型工业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在完成军品科研生产及国家指令性计划、财政上缴和出口创汇方面对国家全面负责。根据国家计划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发展生产,提高效益,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服务。同时,受国家委托,对总公司系统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代表职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成立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1986年5月,总公司改变领导体制,不再设立董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截至1998年3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计划局、科技局、财务局、人事教育局、生产经营局、军工局、配套设备局、审计局、党组纪检组(监察局)、行政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国际事业局、老干部局。

董 事 长　柴树藩(1982.5—1986.5)
副董事长　张有萱(1982.5—1986.5)
　　程　望(1982.5—1986.5)
总 经 理　冯　直(1982.5—1985.8)

胡传治(1985.8—1989.10)
张 寿(1989.10—1992.11)
王荣生(1993.3—1997.7)
徐鹏航(1997.7—1998.3)

副总经理 彭士禄(1982.5—1983.1)
潘曾锡(1982.5—1988.7)
王荣生(1982.5—1993.3)
胡传治(1983.4—1985.8)
徐志坚(1984.5—1988.6)
黄平涛(1986.9—1998.3)
陈小津(1988.11—1998.3)
邓炳林(1990.4—1996.8)
孟 辉(1992.11—1998.3)
张广钦(1996.8—1998.3)

十三、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83.7—1998.3)

1983年7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部级公司,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总公司受国务院委托,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它的主要任务是:对直属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在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下,负责搞好石油的综合利用,深度加工,积极发展石化工业,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时,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自成立以来,总公司机关机构设置经过两次大的调整、改革,截止1998年3月,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计划部、财务部、资产经营管理部(体制改革办公室)、生产管理部、销售管理部(销售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科研开发公司)、人事教育部、安全监督局、审计局、监察局、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此外,设有6个专业公司,即物资装备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部)、国际事业公司(外事局)、财务公司、咨询公司(规划院)、百川经

济贸易公司(机关服务中心)。还有直属事业单位信息中心(石化出版社)、中国石化报社。

董　事　长　李人俊(1983.7—1986.5)

副 董 事 长　孙敬文(1983.7—1986.5)

孙晓风(1983.7—1986.5)

徐良图(1983.7—1986.5)

李正光(1983.7—1986.3)

马　仪(1985.11—1986.5)

总　经　理　陈锦华(1983.7—1990.8)

盛华仁(1990.8—1998.3)

常务副总经理　李毅中(1992.2—1997.9)

副 总 经 理　张万欣(1983.7—1988.2)

张皓若(1983.7—1986.10)

盛华仁(1983.7—1990.8)

费志融(1983.7—1990.7)

李毅中(1987.7—1992.2)

阎三忠(1988.8—1998.3)

吴协刚(1990.7—1994.3)

黄春萼(1992.12—1998.3)

王基铭(1994.3—1998.3)

十四、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88.4—1998.3)

1988年3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石油工业部,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是相当于部级的全民所有制的国家公司,依据政府授权,负责规划、组织、管理和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生产建设以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开采、利用工作。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并逐步过渡到按经济实体经营;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统负盈亏。总公司的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能源的方针、政策,加强油气勘探和开发,不断提高生产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负责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任务,保证石油、天然气工业持续稳

定增长，努力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自成立以来，总公司机关内设机构多次进行调整。截至1998年3月，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局、计划局、财务局、勘探局、开发生产局、炼油化工局、科技发展局、技术监督与安全环保局、人事教育局、劳动工资局、多种经营局、审计局、国际合作局、工程技术局、党组纪检组（监察局）、思想政治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运销局、外事局、老干部局（离退休职工管理局）。总公司机关编制为641人。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总 经 理 王 涛（1988.5—1996.12）

周永康（1996.12—1998.3）

副总经理 周永康（1988.5—1996.12）

李天相（1988.5—1992.2）

金钟超（1988.10—1991.10）

邱中建（1990.8—1996.12）

张 轰（1991.10—1997.10）

张永一（1992.2—1996.12）

马富才（1996.12—1998.3）

黄 炎（1996.12—1998.3）

吴耀文（1996.12—1998.3）

陈 耕（1997.10—1998.3）

十五、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1988.3—1993.3）

1988年，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煤炭工业部，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报告的通知》，总公司管理统配煤矿和原煤炭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均不含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所属部分），是组织和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煤炭生产、基本建设以及经营活动，具有法人地位的煤炭联合公司。在完成指令性煤炭生产建设计划以及盈亏指标等方面，对国家全面负责。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相当于部级的国家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由能源部归口管理；在业务工作上，可与国务院各部门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关系。其主要任务是：组织所属统配煤矿继续完成总承包任务；发展和深化统配煤矿管理体制改革，组建跨地区煤炭联合公司；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合理开发所辖范围内的煤炭资源，组织煤矿安全生产，发展煤炭科学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和壮大煤炭企业，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内设办公厅、计划部、生产部、基建部、安全管理部、人事部、财务部、劳动工资部、技术发展部、教育培训部、调运部、物资供应部、行政事务部、审计部、外事局和党组织纪检组（监察室）、党委工作部两个党务部门。另设老干部局。总公司本部定员691人。

199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撤销，组建煤炭工业部。

总 经 理　于洪恩（1988.5－1990.1）
胡富国（1990.1－1992.8）
王森浩（1992.8－1993.3）

副总经理　陈　钝（1988.9－1991.4）
韩　英（1991.4－1993.3）
张宝明（1988.5－1993.3）
范维唐（1988.9－1993.3）
濮洪九（1988.9－1993.3）

十六、国家电力公司（1996.12－1998.3）

1996年12月，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相当于部级的全民所有制国家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国家电力公司机关设办公厅、计划投资部、财务与资产经营部、人事劳动局、政策与法律事务局、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工程建设局、农电发展局、水电与新能源开发局、科技教育局、国际合作局、审计局、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机关事务局和直属机关党委。公司本部定员为460人。另设有监察局、离退休干部局，编制为54人。

总 经 理 史大桢(1997.1—1998.3)

高 严(1998.4)

副总经理 赵希正(1997.1—1998.3)

查克明(1997.1—1998.3)

陆延昌(1997.1—1998.3)

汪恕诚(1997.1—1998.3)

高 严(1997.8—1998.4)

十七、中国核工业总公司(1988.4—1998.3)

1988年4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部,成立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相当于部级的全民所有制的国家公司,是从事中国核能开发应用和核武器研制,积极发展核电建设及其他商品生产的全国性大型工业企业。是从事核科技开发、核工业生产经营、军民结合、科研生产结合、工贸结合的全民所有制的全国性专业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统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是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法律保护的企业法人。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法人代表,由国务院任命,行使《工业企业法》和国家有关规模赋予的职权。

1993年11月2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可对外以"国家原子能机构"的名称,代表政府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办理政府间核领域的涉外事项及参加国际会议。并设立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材料管制办公室(在核燃料部)、国家原子能机构同位素管理办公室(在科技部),行使政府职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自成立以来,总公司机关内设机构多次进行调整。截至1998年3月,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含政策研究室)、计划与经营开发部、财务部、人事劳动部、核电部、核燃料部、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部、安防环保卫生部、保卫部、政治工作办公室、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和离退休干部局。还设有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总公司机关定员570人。

总 经 理 蒋心雄(1988.5—1998.3)

副总经理 陈肇博(1988.5—1998.3)

赵 宏(1988.5—1995.1)

李定凡(1988.5—1998.3)

黄齐陶(1988.5—1993.4)

昝云龙(1991.5—1998.3)

李玉仑(1993.12—1998.3)

张华祝(1995.1—1998.3)

傅　锐(1995.5—1998.3)

十八、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1993.4—1998.3)

1993年4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是由国务院直接联系的全国性特大型工业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航空工业的经营战略,实施重大新产品总承包和系统工程管理,组织协调航空产品型号研制、生产和配套,组织航空预先研究和新技术开发,制定航空工业国家标准,承担国家级鉴定试飞,监督管理航空工业国有资产。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计划部、生产企管部、财务部、人事劳动部、经贸发展部、教育培训部、试飞管理部、技术质量监督部、军机系统工程部、民机系统工程部、发动机系统工程部、机载设备系统工程部、政治部及科技部和国际合作贸易部(科技部和国际合作贸易部分别与航空技术研究院和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实行一个机构二块牌子),此外,还设有纪检组、监察局和离退休干部局等机构。定员456人。

1996年,国务院批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进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对机关机构设置作了部分调整,撤销了生产企管部,先后成立了生产调度部、企业管理办公室、保密保卫部、资产经营管理部、AE100项目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总 经 理　朱育理(1993.4—1998.3)

副总经理　王　昂(1993.5—1997.1)

张洪飓(1993.5—1998.3)

张彦仲(1993.5—1998.3)

刘高悼(1994.7—1998.3)

王秦平(1997.1—1998.3)

十九、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国家航天局)(1993.3—1998.3)

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改革方案,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成立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国家航天局)。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相当于部级的全国性特大型科技工业公司,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其主要任务是:按照"航天为本、军品优先"的原则,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国防及民用航天科研、生产指令性计划,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经营管理,大力开发生产民用商品,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和航天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转移,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内向型向外向型的步伐,扩大军贸、对外发射服务和卫星及其相关技术与民用商品的出口,最终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科技先导型的经济实体。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在某些对外业务交往中,不便使用公司名义时,可以使用国家航天局的名义,代表中国政府签订航天领域政府间的协定和协议,组织参加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政府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综合规划计划部、科研生产部、科学技术部、民品经营开发部、质量技术监督部、财务经济调节部、固定资产投资部、行政后勤部、保卫部、国际合作部(国家航天局外事司)、人事劳动教育部、政治部,机关定员为350人。此外,设有离退休干部局、审计局、纪检组和机关服务中心,编制105人。

总 经 理(局　长)　刘纪原(1993.4—1998.3)

副总经理(副局长)　王礼恒(1993.5—1998.3)

栾恩杰(满族,1993.5—1998.3)

白拜尔(1993.5—1998.3)

夏国洪(1993.5—1998.3)

二十、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988.8—1998.3)

1988年8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简称北方总公司)。北方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联系的相当于副部级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直属兵工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军民结合、工贸结合、科研与生产结合、实业与金融结合,以实业为基础、以贸易为中心、以开

发为重点、以金融为依托的综合经营型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可直接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军事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内外用户建立业务联系。

1990年1月，国务院同意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对内称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享受正部级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要加强对兵器工业的集中统一管理的指示，在原批准的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组建的基础上，对其管理职能作了适当调整。机械电子部授权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行使兵器工业行业（包括直属兵工单位、地方兵工、兵工动员线）的管理职能。兵器工业总公司既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又是国家兵器行业的归口管理部门。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自成立以来，总公司内设机构多次进行调整，截至1998年3月，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财务会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军品局）、人事劳动局、体制改革局、生产安全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教育局、外事局、汽车局、民用爆破器材局、审计局、监察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行政管理局、老干部局、西南兵工局、西北兵工局、北方兵工局、中南兵工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总公司本部定员为800人。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1988.12—1990.4）

总经理　来金烈（1988.12—1990.4）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90.4—1998.3）

总 经 理　来金烈（1990.4—1993.3）

张俊九（1993.3—1998.3）

副总经理　张俊九（1990.4—1993.3）

于桂臣（1990.4—1995.2）

王德臣（1990.4—1998.3）

田瑞璋（1991.4—1998.3）

马之庚（1993.8—1998.3）

张维民（1995.2—1998.3）

二十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3.4—1998.3）

1983年4月，国务院决定，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从冶金部划出，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总公司相当

国务院直属局级单位，上边不再归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对其直属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易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同时受政府委托，担负全国有色金属工业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时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1986年5月，中央决定改革总公司领导体制，不再设立董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截至1998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计划部（行业办公室）、财务部、研究室、企业部（安全环保办公室）、投资经营部、科技开发部（军工办公室）、建筑管理部、人事教育部、审计部、外事局和直属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组（监察局）。

199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在机构改革期间，仍负责管理原总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待组建企业集团之后，再实行政企分开）。

董事长　邱纯甫（1983.1—1986.5）

总经理　费子文（1983.3—1994.8）

吴建常（1994.8—1997.12）

张吾乐（1997.12—1998.4）

二十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2.2—1998.3）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1982年2月成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副部级单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的国家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依据国家授权，全面负责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并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总公司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总公司的任务是，在国家批准的海区内，以与外国合作者合作和自营方式，加强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设施的建设、油气的生产，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保证

油气储量不断扩大，保证产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此前提下，实行国际化经营，发展海外，进行海外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并开发石油化工产品和天然气加工利用，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截至1998年3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计划资金部、财务部、对外联络部、合同条法部、勘探部、开发生产部、作业部、安全环保部、海洋工程部、海外发展部、石化管理部、天然气化工部、人事劳资部、生产办公室、企业政策研究室、天然气办公室、天然气化工部、销售部、审计部、监察部、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通讯计算中心等23个部门和直属机关党委。

在隶属关系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2年成立时由石油工业部归口管理；1988年3月，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成立能源部，总公司改由能源部归口管理；1993年3月，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能源部撤销，总公司改由国家计委联系；1998年3月，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总公司改由国家经贸委联系。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国务院批复成立时，批准机关编制为450人，1984年6月，国家经委在批复总公司成立审计部时增加编制20人，按470人编制执行。

总经理　秦文彩(1982.2—1987.1)

钟一鸣(1987.1—1992.12)

王　彦(1992.12—1998.3)

二十三、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1982.6—1998.3)

198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全国性大型建筑联合企业，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单位。总公司负责管理直属勘察、设计、施工、生产单位，保证各项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任务的完成；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分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并采取经济办法，通过实行联营，管理对外承包和劳务合作等方面的业务；开拓国际市场，为国家赚取外汇；在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安排下，负责经援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总公司既承担国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又开展对外承包和国际劳务合作业务。按照人财物统一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国家担负经济责任，享有独立经营的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时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1986年3月，中国建筑集团总公司机关设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企业策划与发展部、人事部、财务部、海外业务部、工程部、设计与监理部、实业贸易部、资金管理部、科技开发部；监督保证部门6个：政工部、直属机关党委、监察局（纪检组）、审计局、老干部局、专家咨询委员会。总公司机关编制为381人。

董事长 肖 桐（1982.3—1986.3）

张恩树（1986.3—5）

总经理 张恩树（1982.3—1986.3）

马挺贵（1986.3—1998.3）

二十四、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1990.1—1998.3）

1990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成立。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简称“中汽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负责管理汽车工业直属企事业单位，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和核算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同时授权行使汽车工业行业管理职能，以加强对汽车工业的集中统一管理，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推动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中汽总公司享受副部级待遇，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国家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与各地区、各部门直接建立业务联系。中汽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中汽总公司机关内设办公厅、体制改革司、规划司、科学技术司、生产司、财务会计司、人事劳动司、国际合作司、质量监督司、信息司、教育培训司、摩托车行业管理司、审计局、监察局、老干部管理局、经营部以及机关党委。中汽总公司人员编制300人。

199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汽总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原授权中汽总公司行使汽车工业行业管理职能划归机械工业部。中汽总公司政企分开后，中汽总公司名称不变，干部级别不变，仍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政企分开后的中汽总公司，其主要任务是：按照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大内部改革开放力度，全方位转换经营机制，把中汽总公司建设成为一个科、工、贸、投资、融资一体化的，以追求最佳经济效益为目标的经济实体。199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汽总公司为全国120家试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简称中汽集团。政企分开后的中汽总公司设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1998年3月，中汽总公司机关内设办公室、发展部、计划部、财务部、人事教育部、国际合作部、体制改革办公

室、经营部、投资事业部、建设开发部、股改办、纪检监察室、老干部部，以及机关党委。中汽总公司人员编制164人。

董事长　蔡诗晴(1994.5—1998.3)

总经理　蔡诗晴(1990.4—1994.5)

顾晓天(1994.5—1998.3)

表四　1976—1998年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表

1.1976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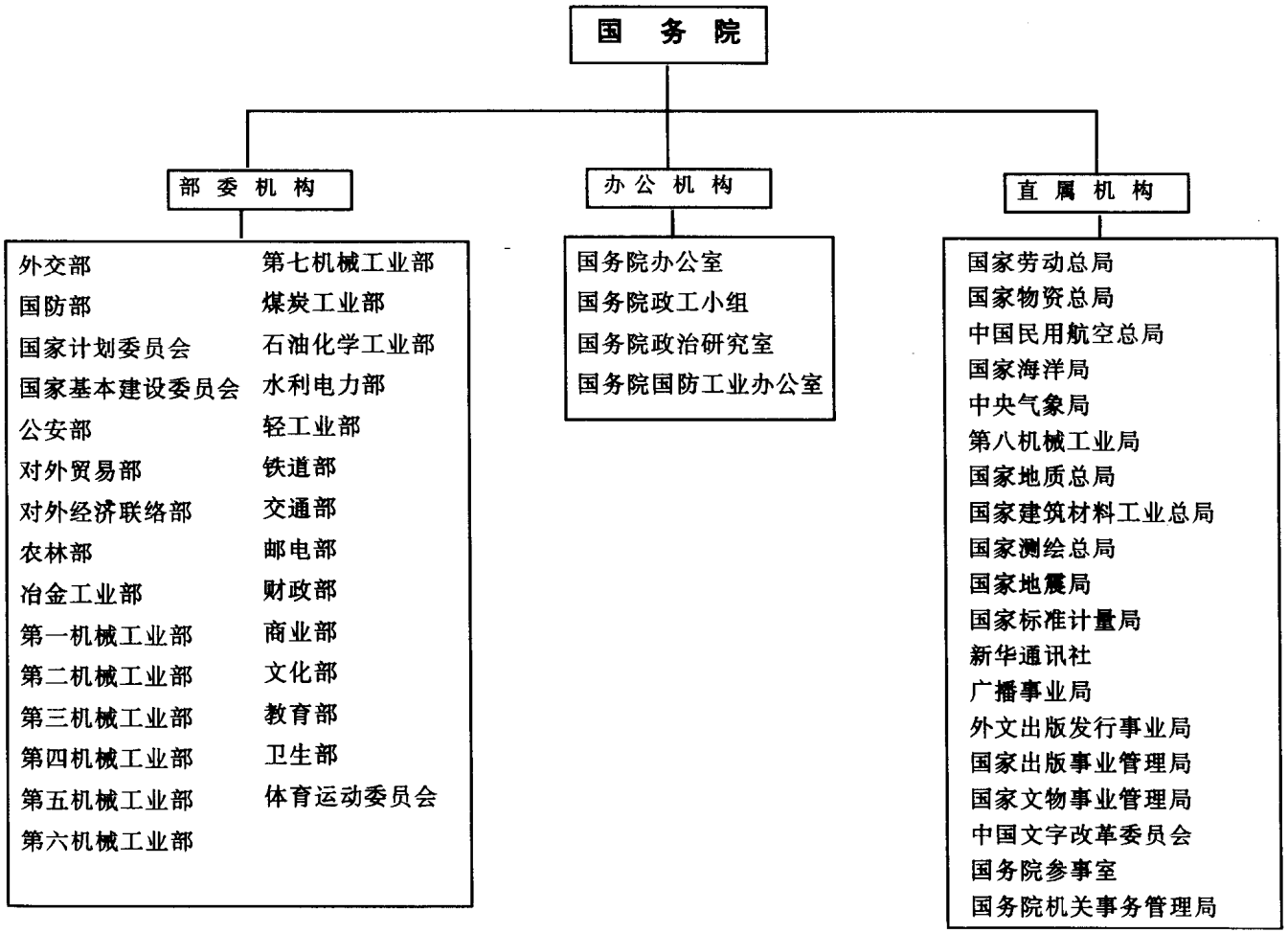

2. 1977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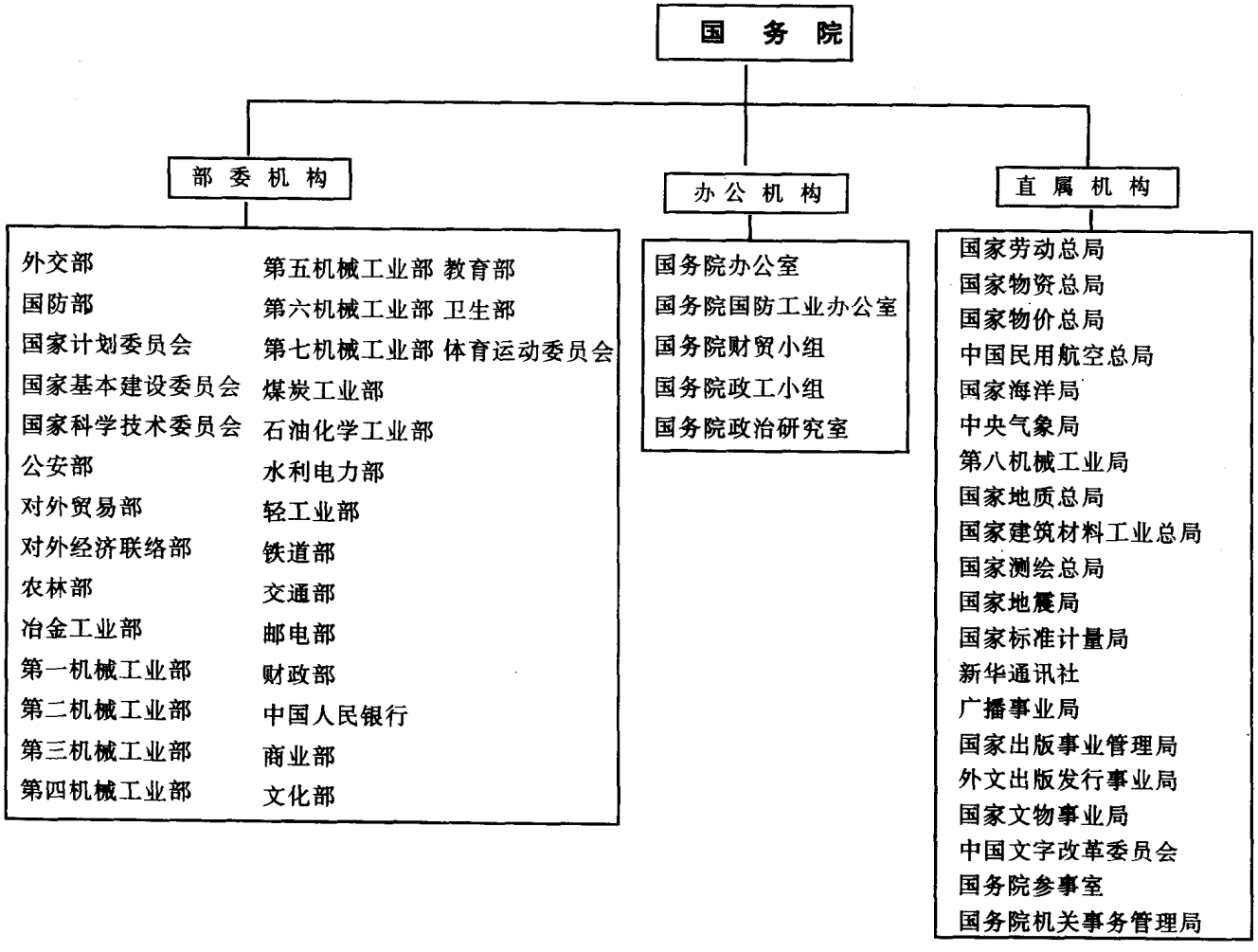

3. 1978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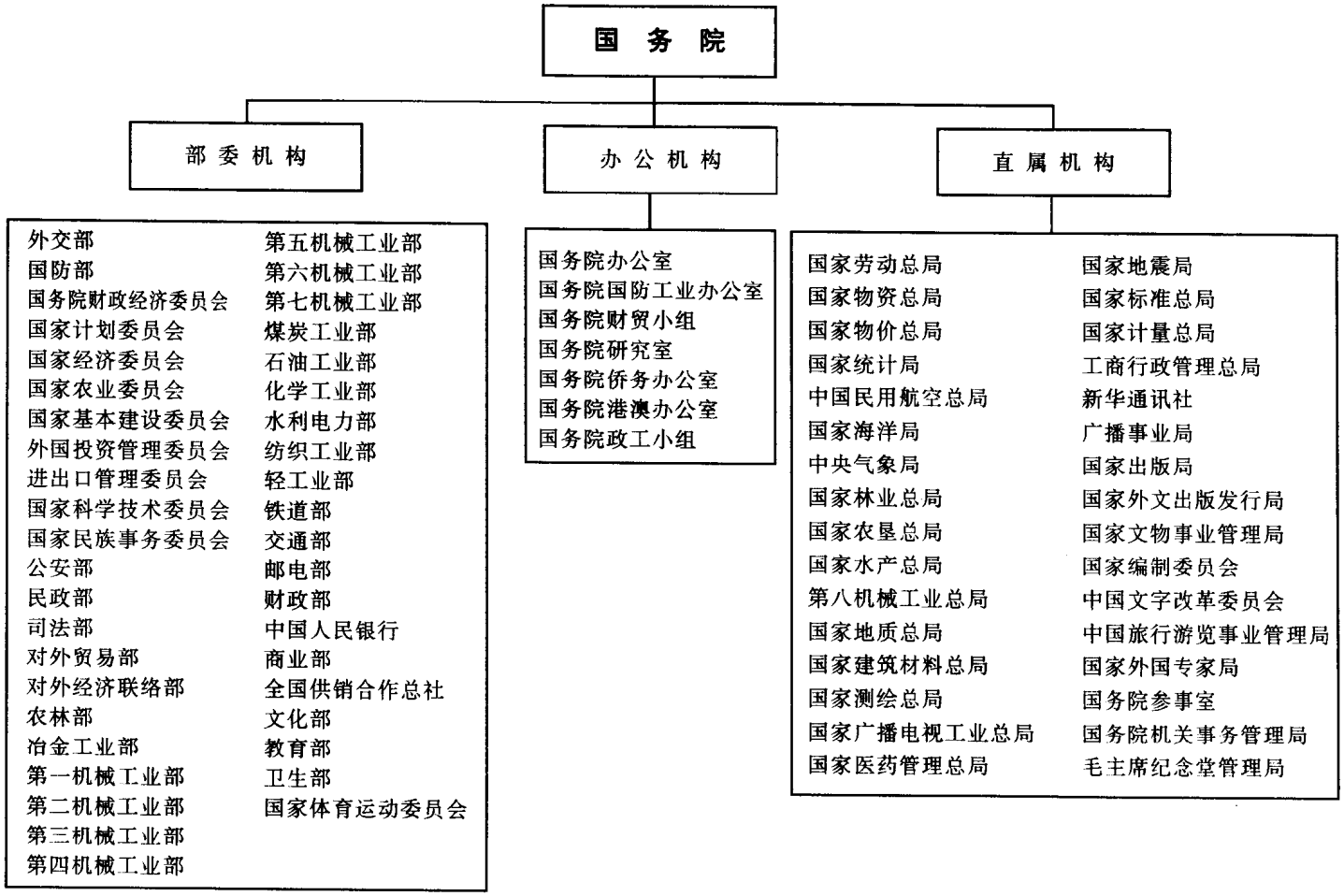

4. 1979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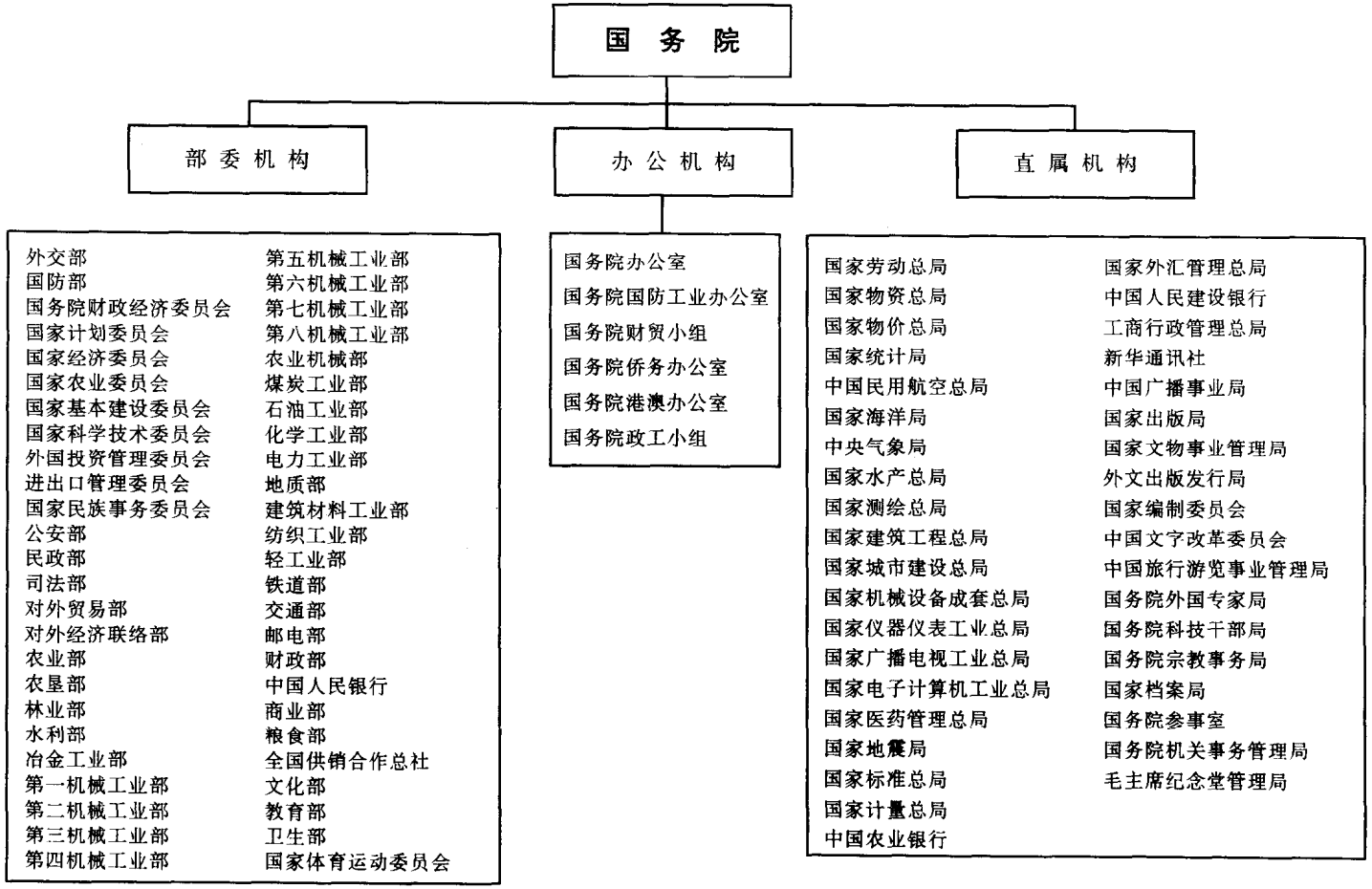

5. 1980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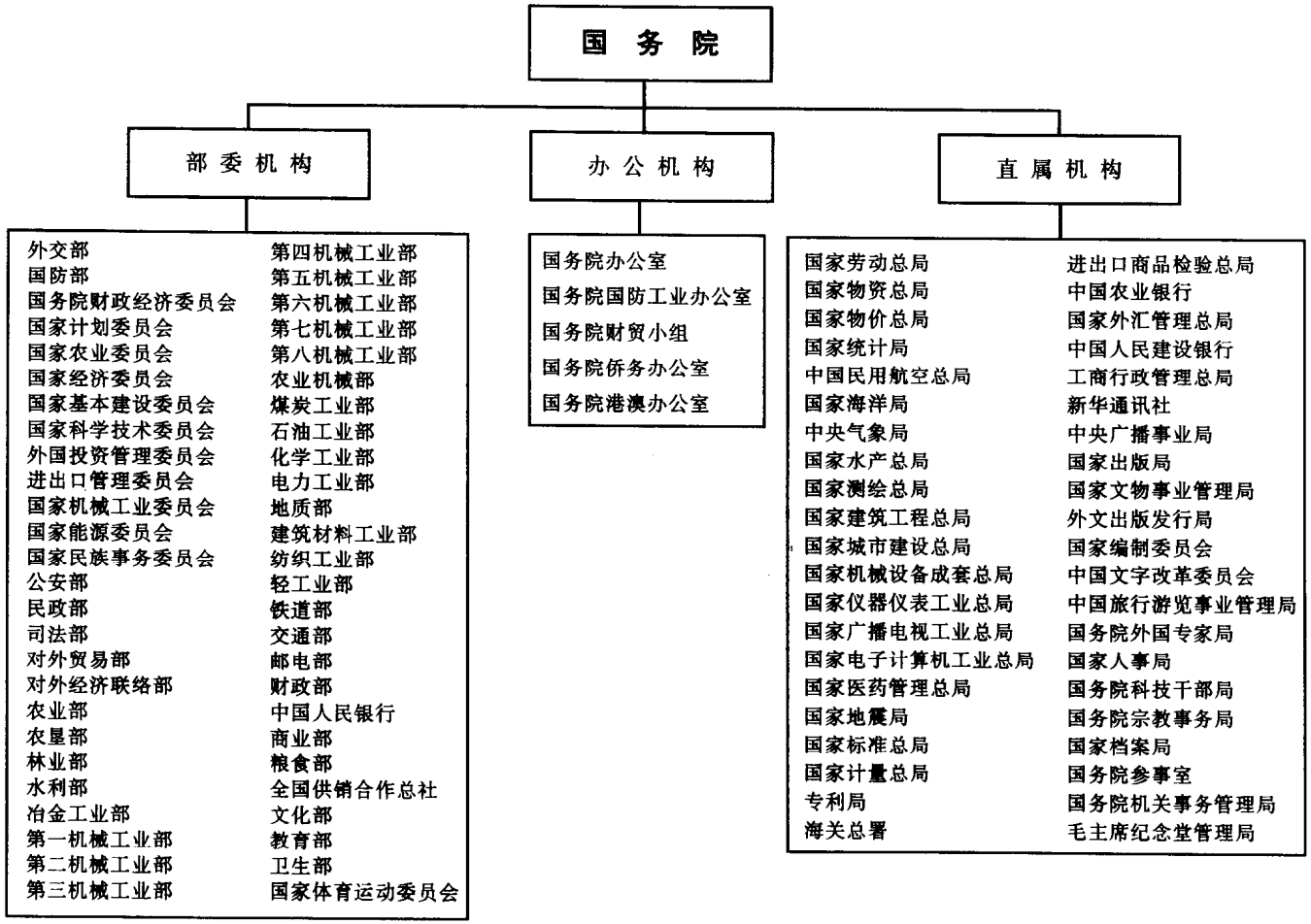

6. 1981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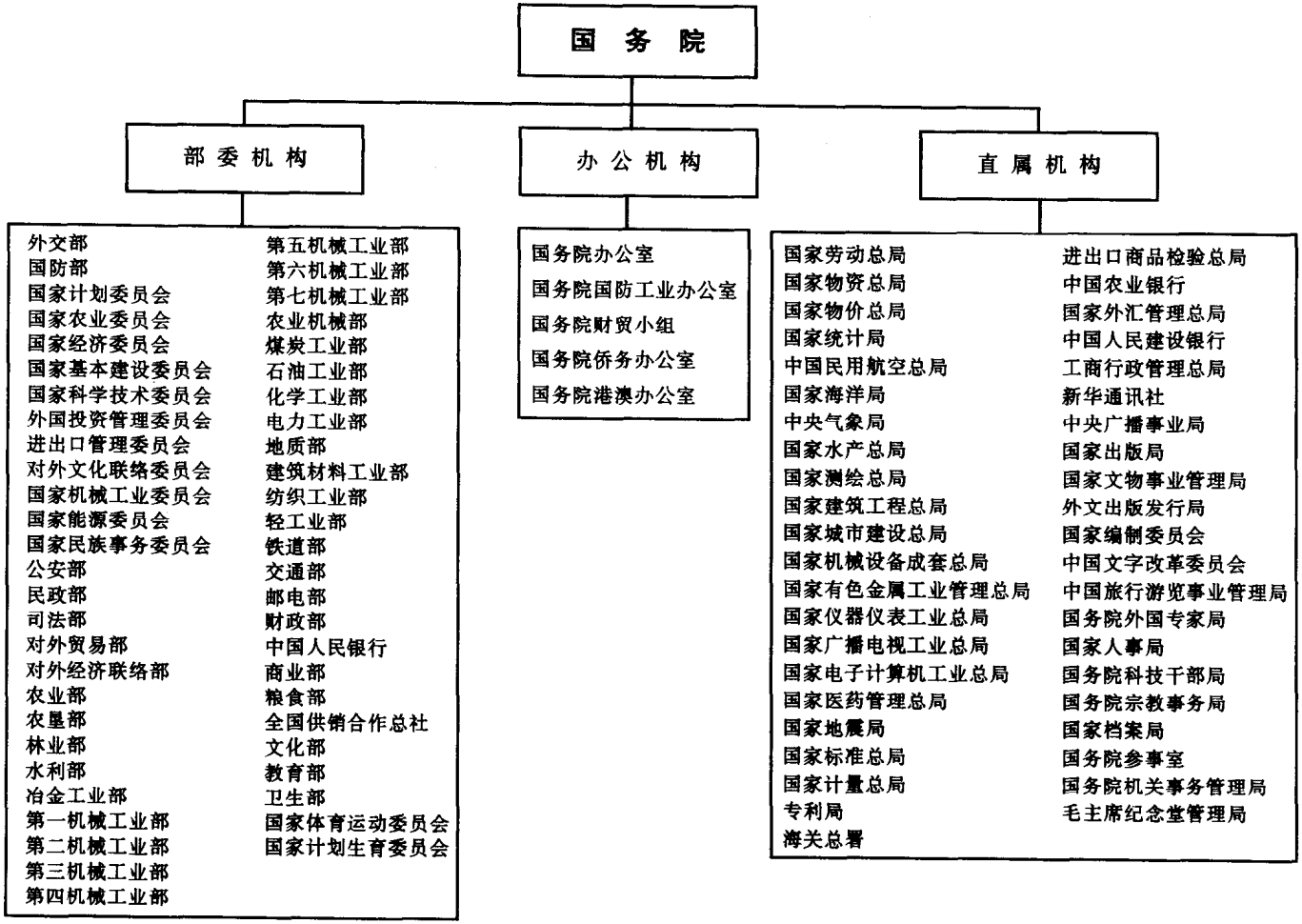

组织史F1 卡(22反)

7. 1982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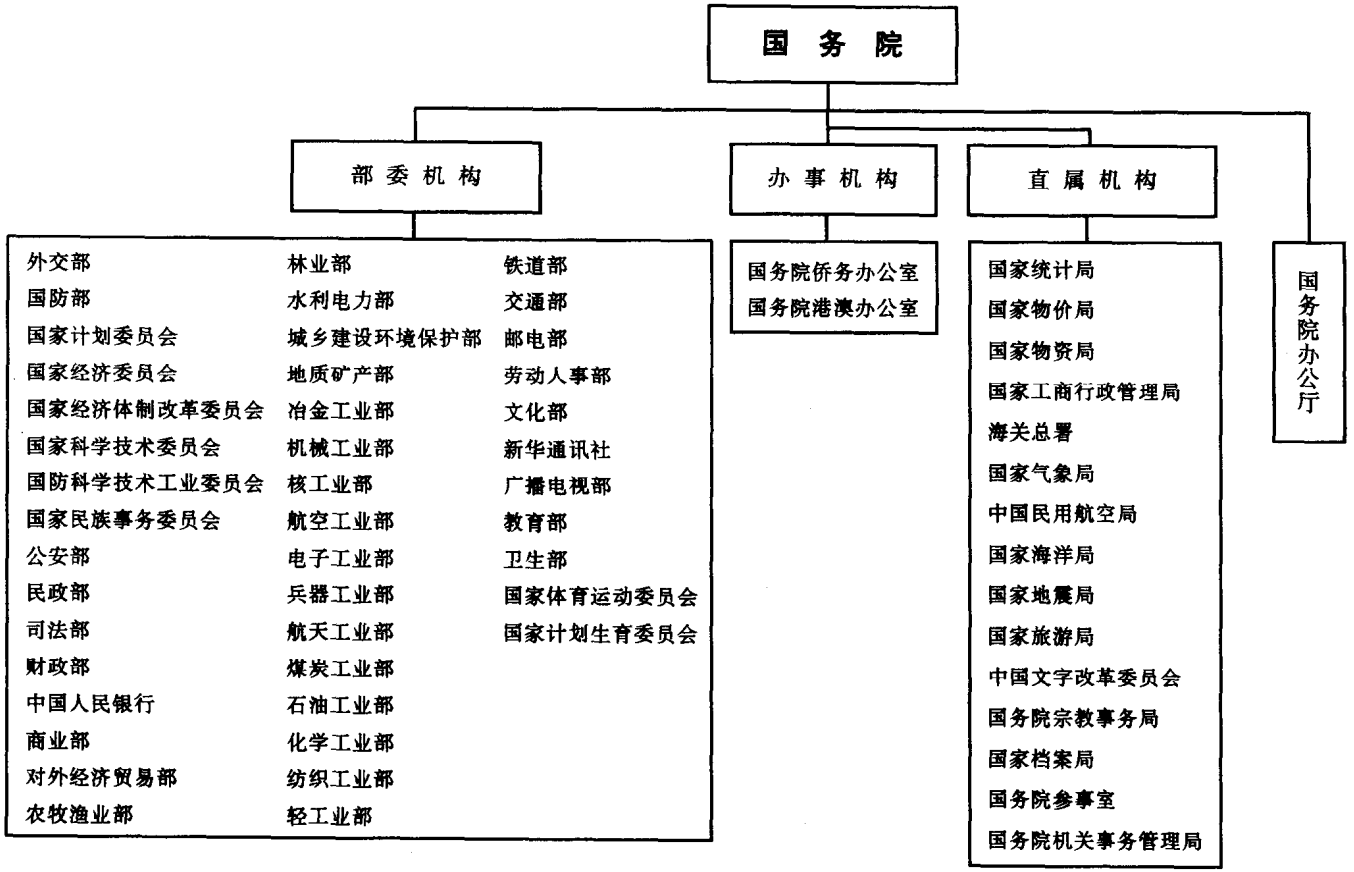

8. 1983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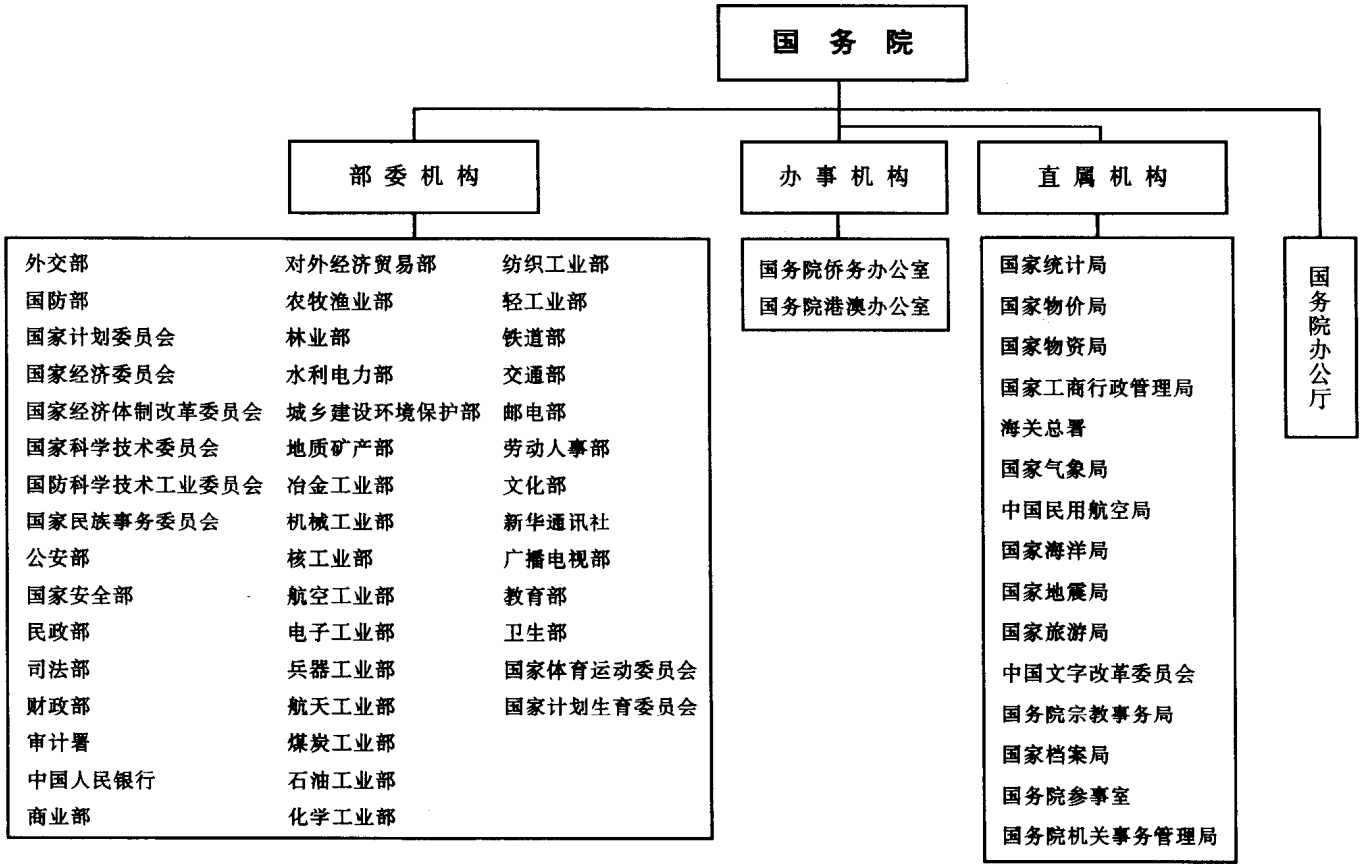

9. 1984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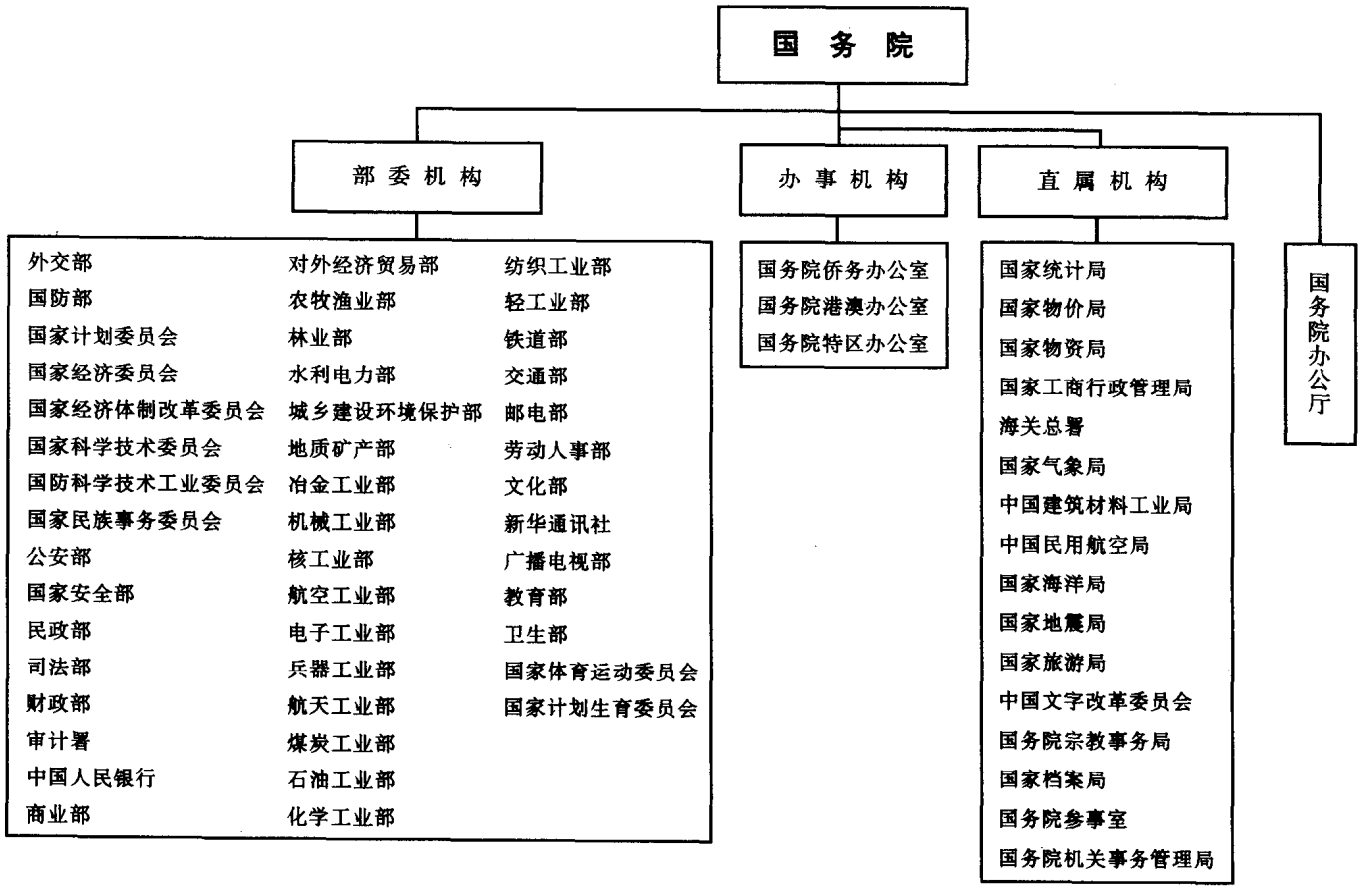

10. 1985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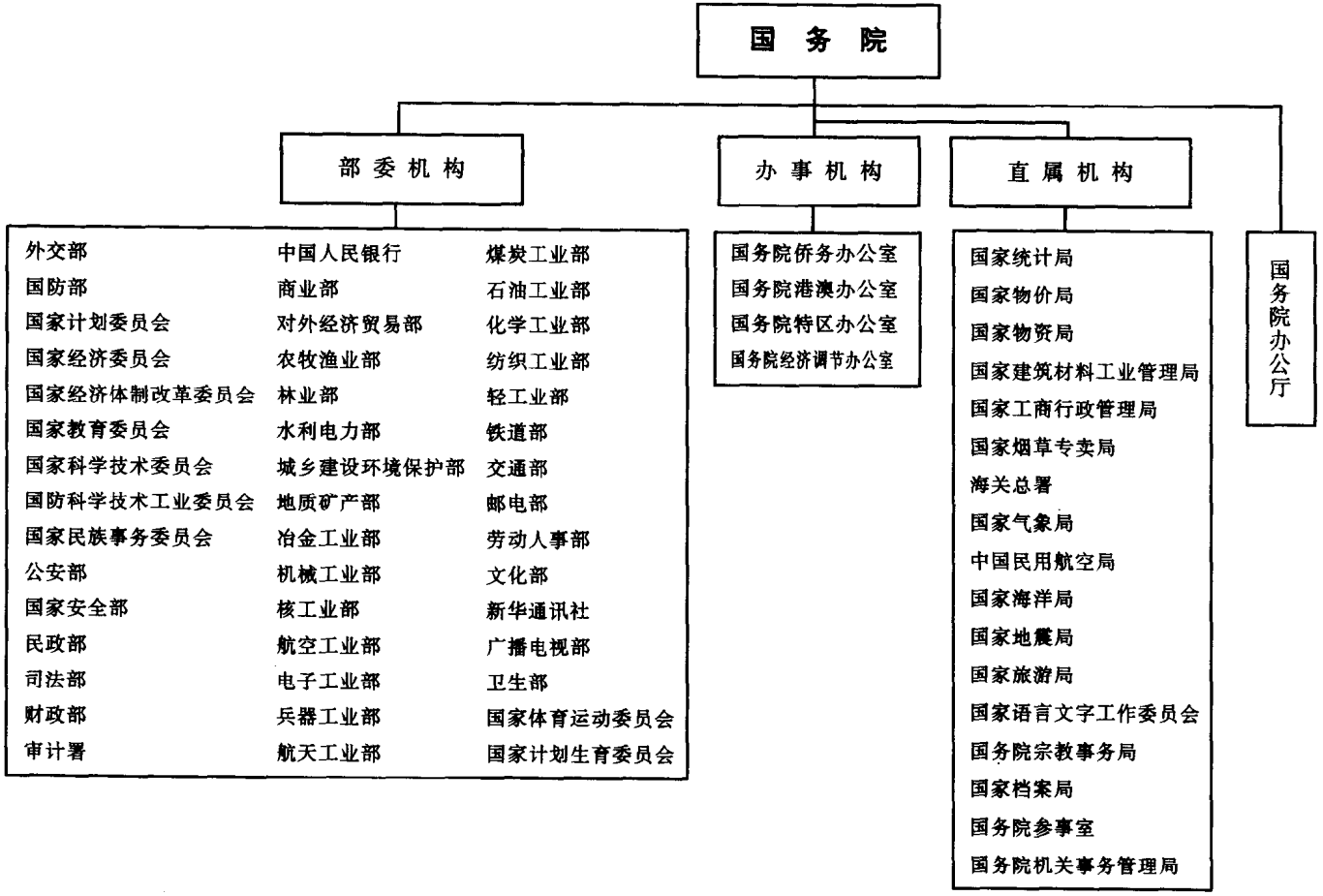

11. 1986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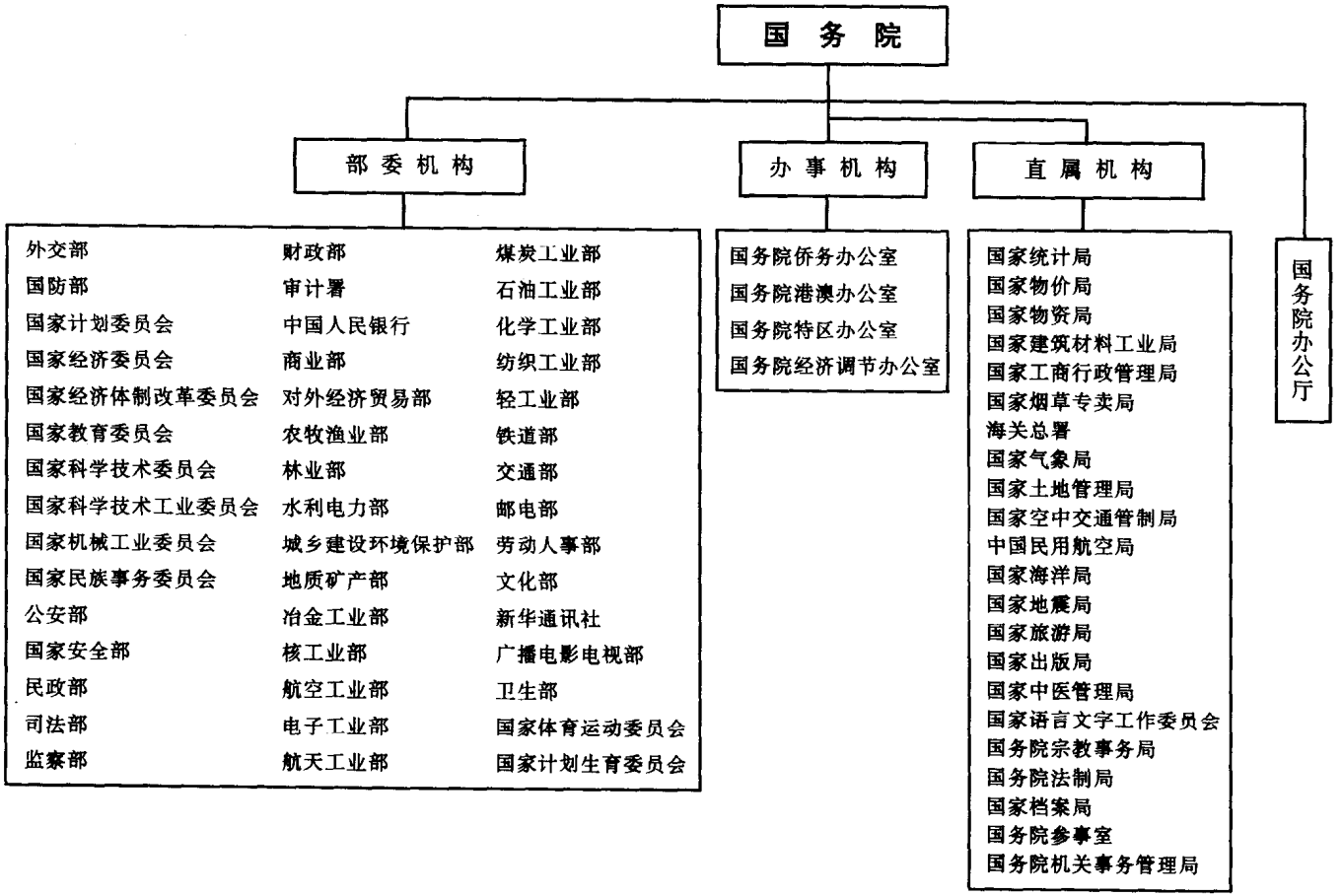

12. 1987年10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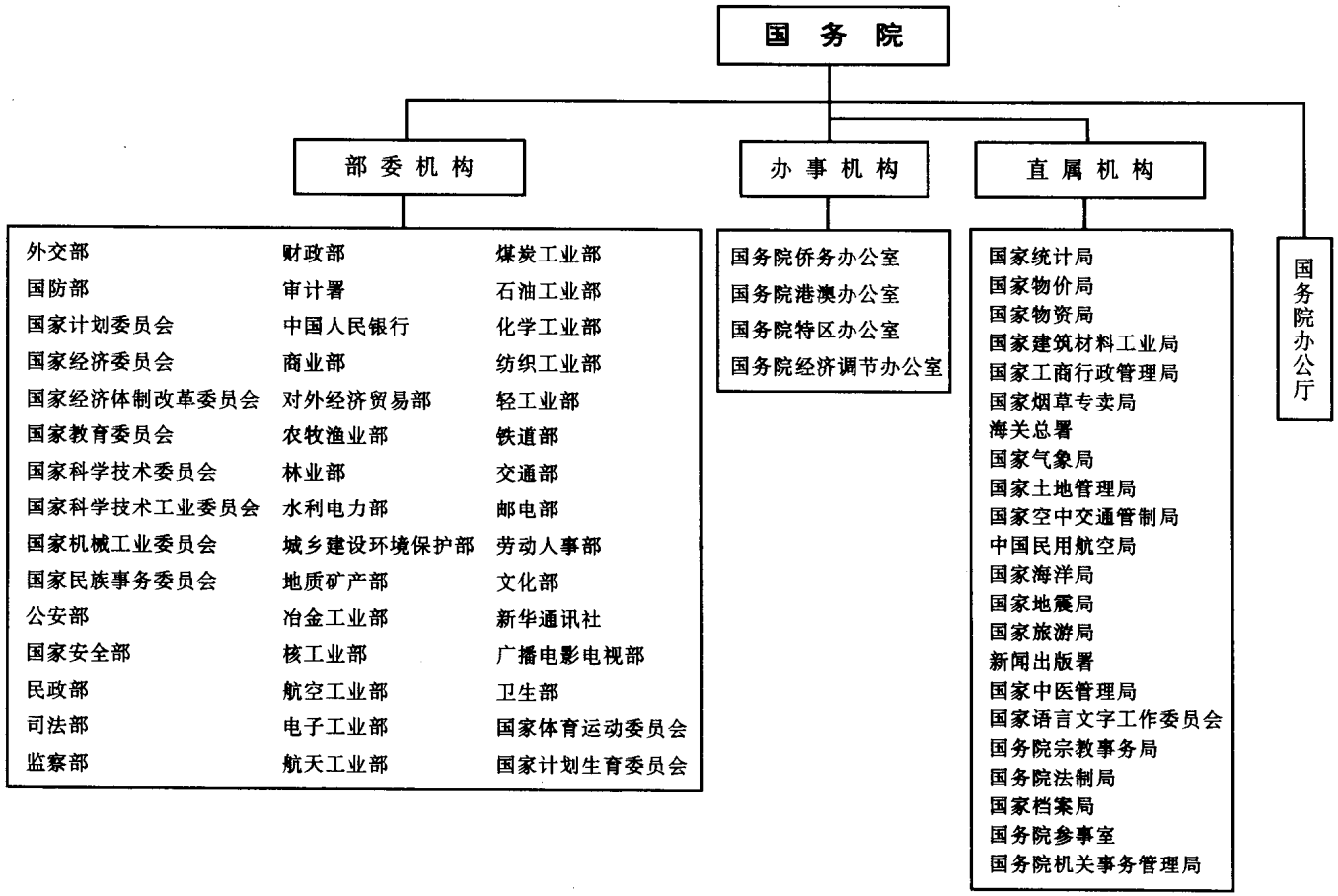

13. 1988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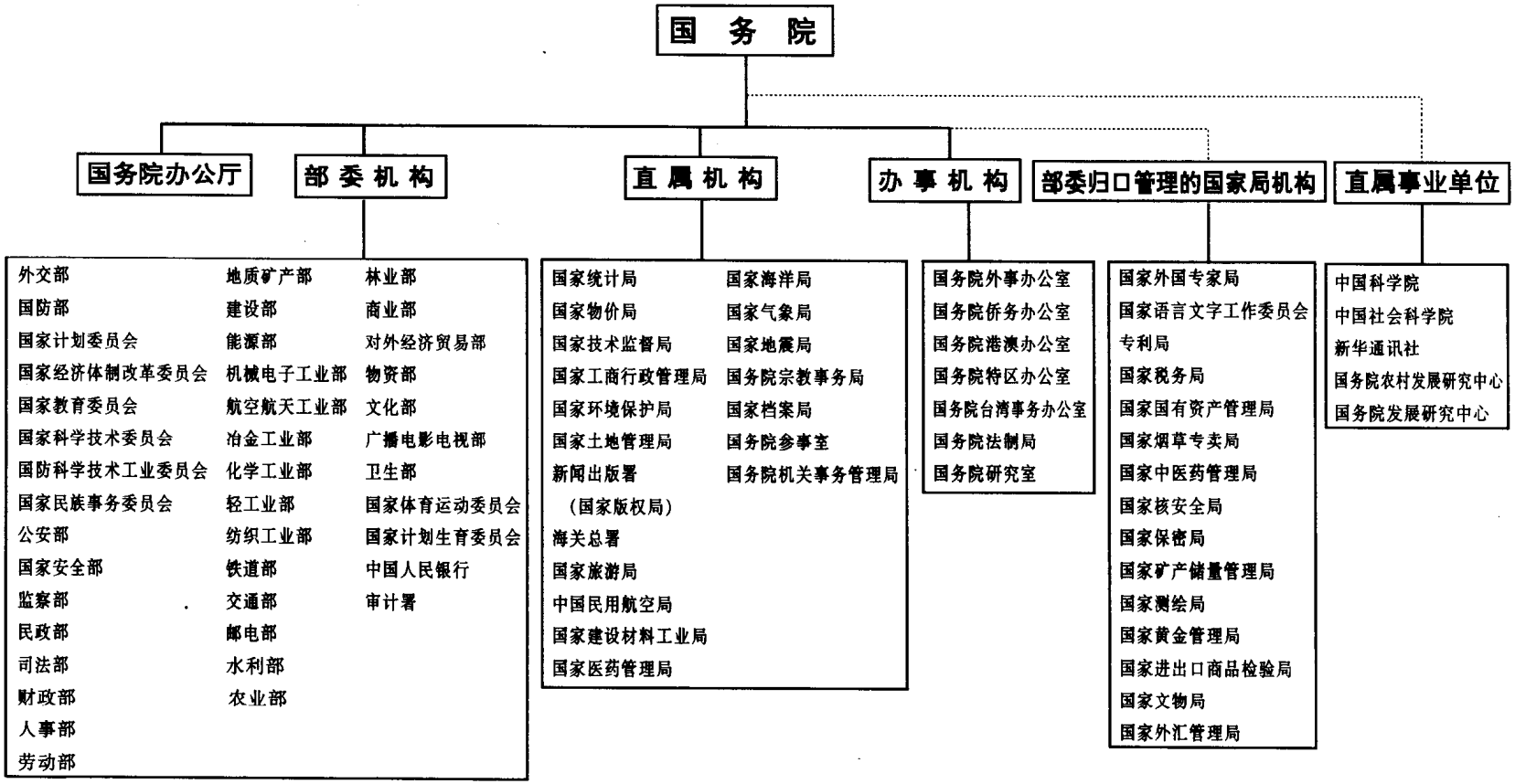

14. 1990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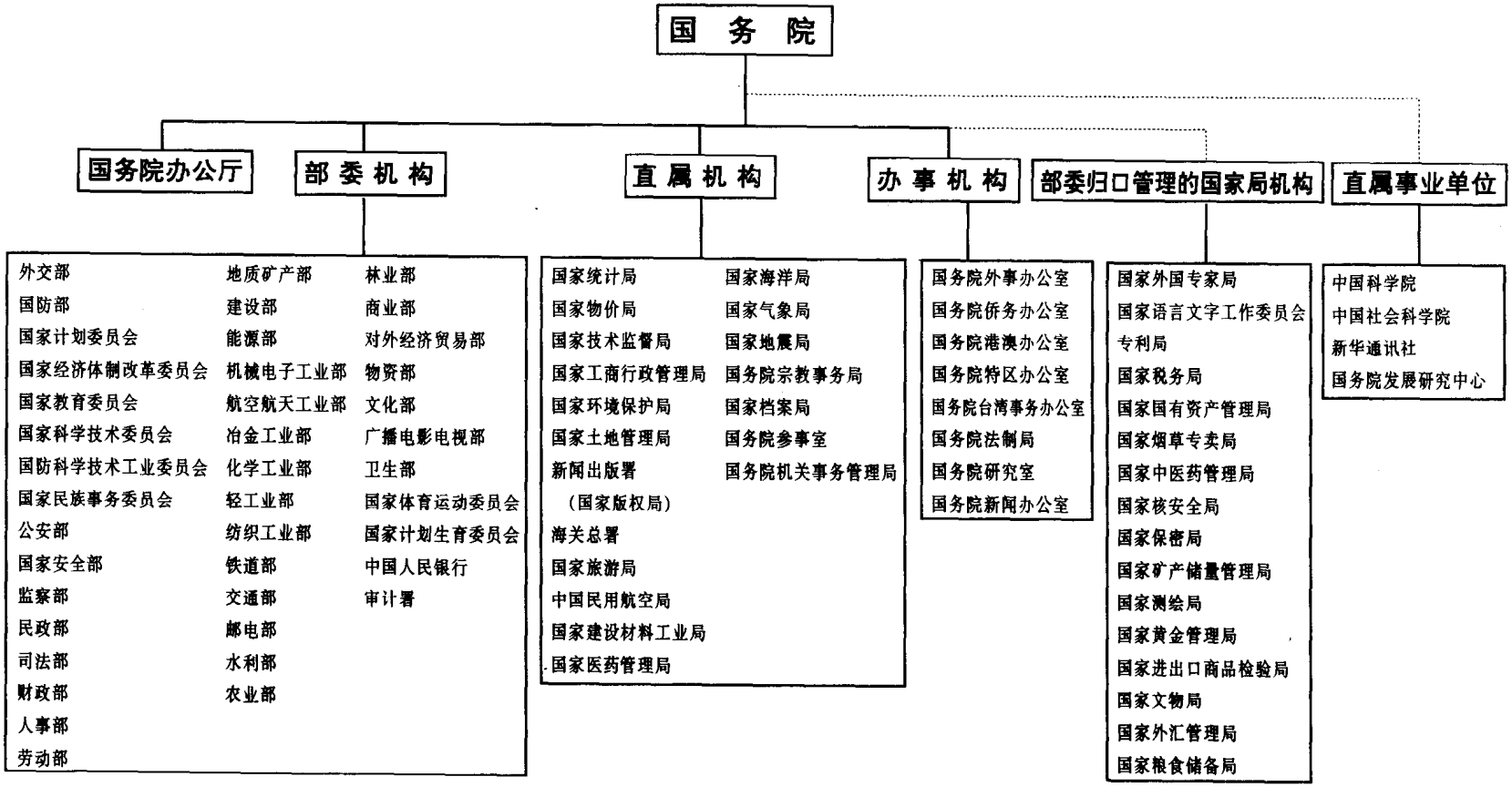

15. 1991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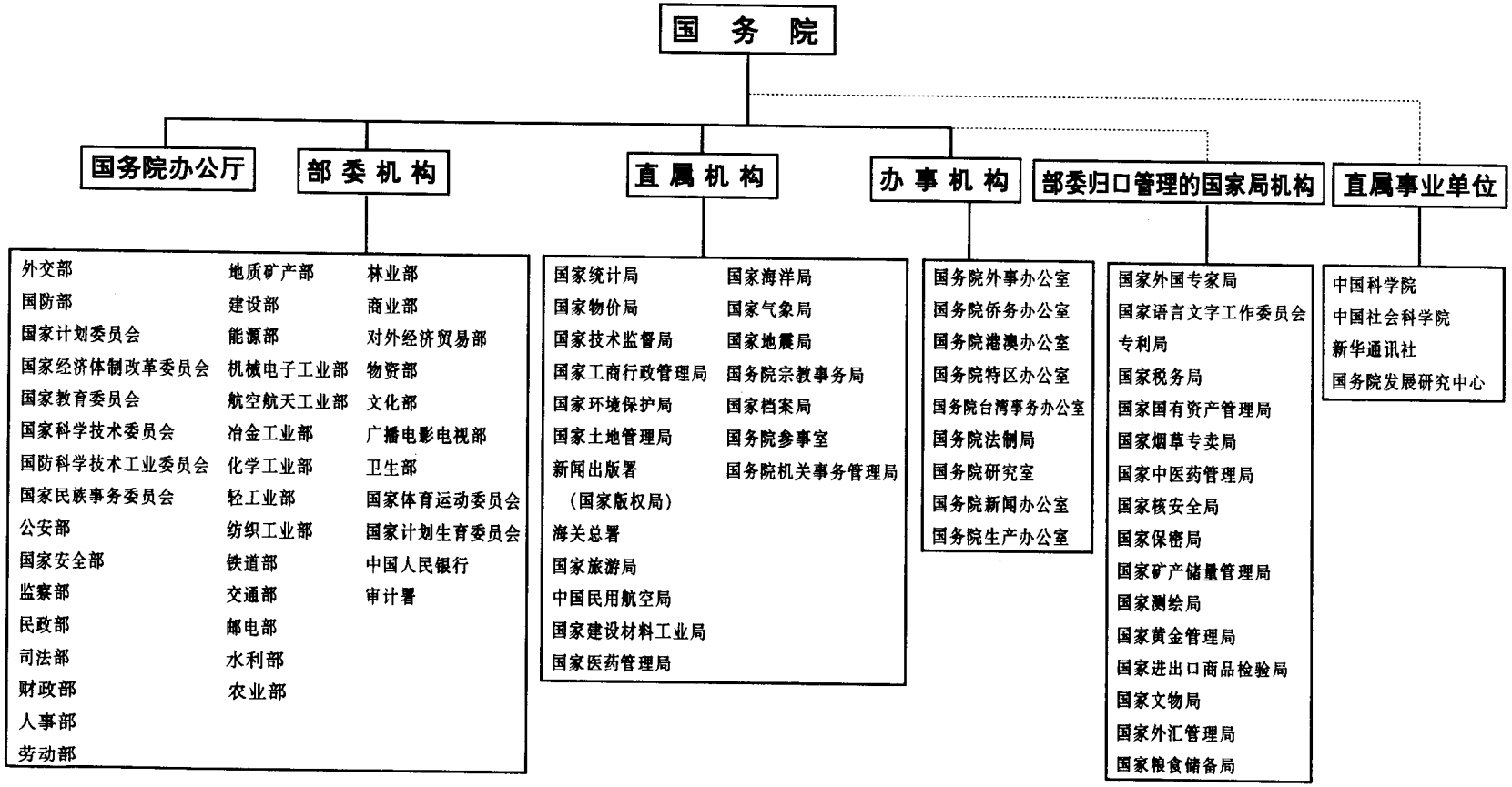

16. 1992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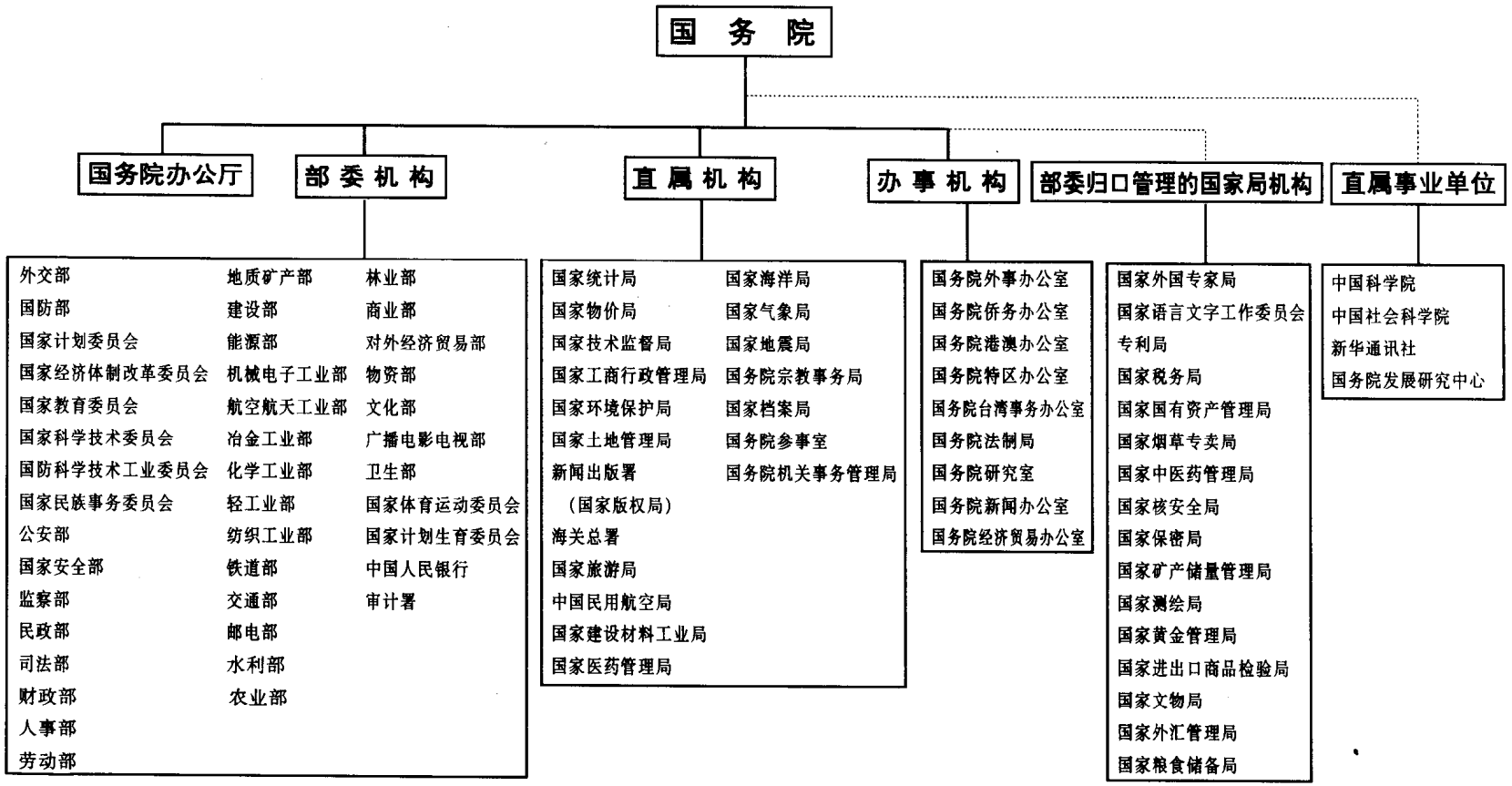

17. 1993年12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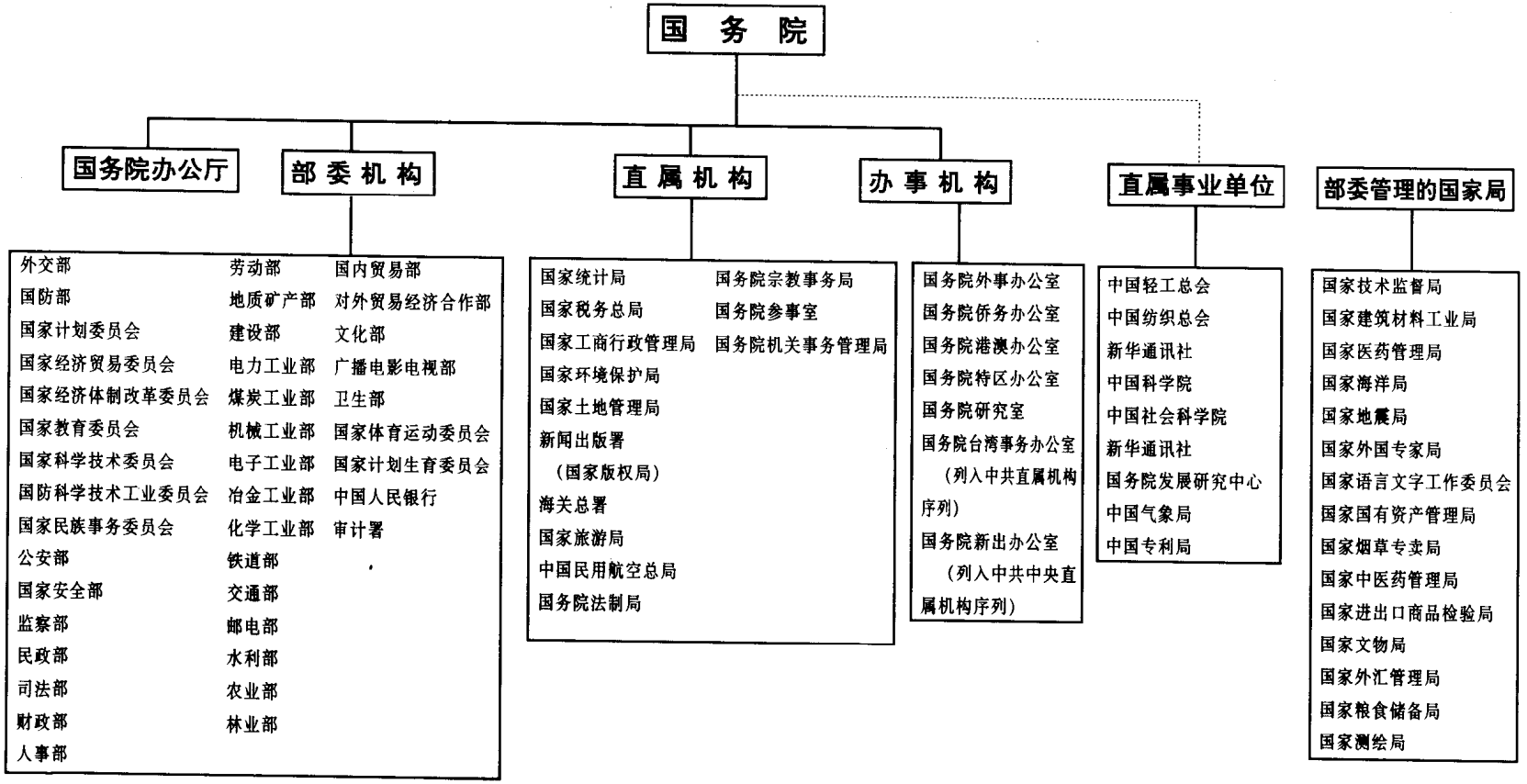

18. 1998年4月国务院工作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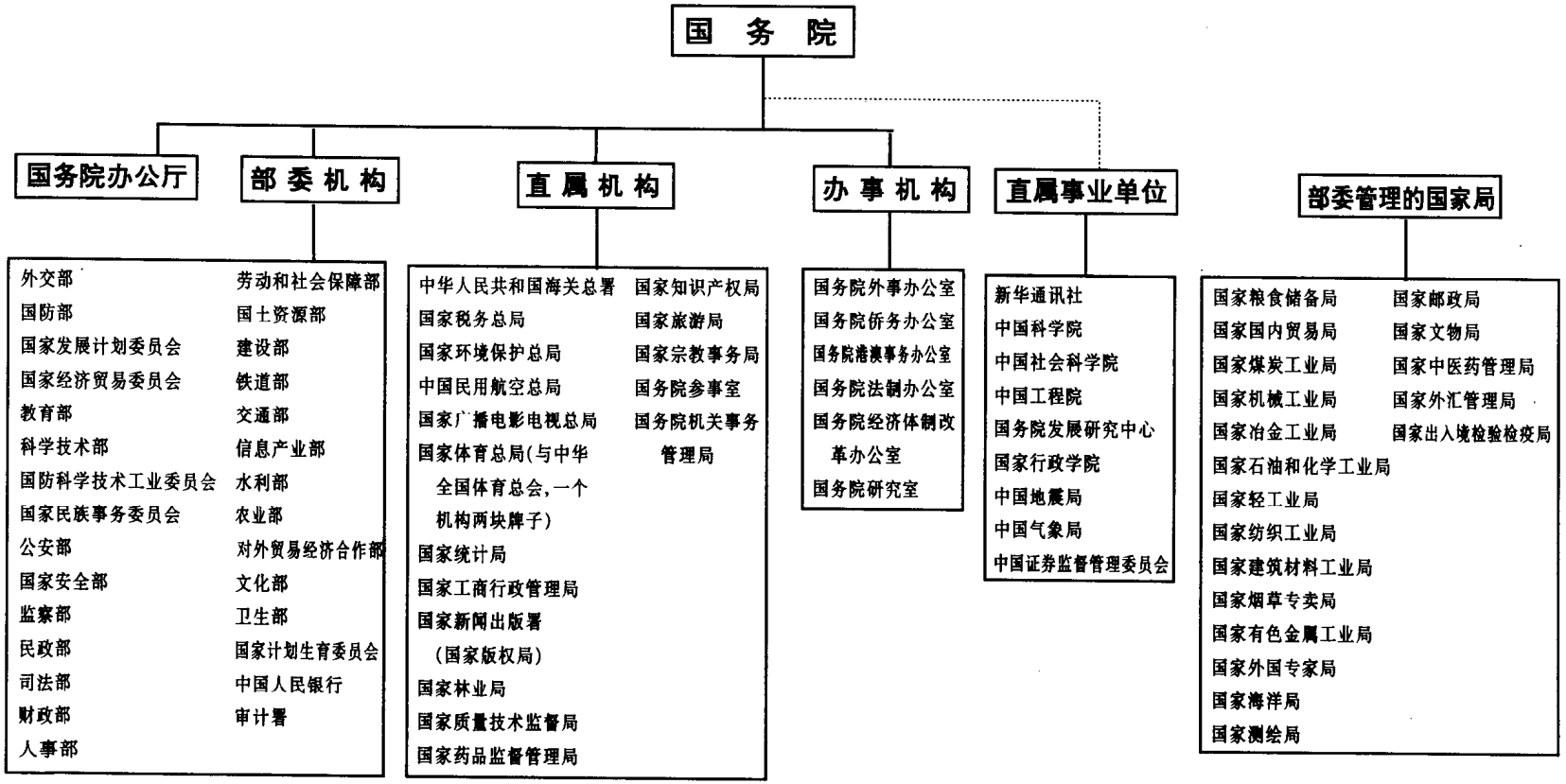

第 二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地方政权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京市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北京市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至1979年12月，北京市政权组织系统领导机构沿用革命委员会的名称。继谢富治之后主持北京市工作的中共北京市委、市革委主要负责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犯有严重错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又捂盖子、压群众、保自己，严重阻碍北京市的拨乱反正工作。

在中共北京市委、市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和补课，大规模地开展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市委、市革命委员会先后为“彭刘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1976年4月的“天安门事件”等一大批冤案和由此受到迫害株连的人彻底平反昭雪，使干部、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项政策得到落实。

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1)

主　任　吴　德(1976.10—1977.11)

副主任　吴　忠(1976.10—1977.9)

黄作珍(1976.10—1977.11)

丁国钰(1976.10—1977.11)

刘锡昌(1976.10—1977.11)

杨寿山(1976.10—1977.11)

倪志福(1976.10—1977.11)

王　磊(1976.10—1977.11)

贾　汀(1976.10—1977.11)

徐运北(1976.10—1977.11)

赵俊祯(女,1976.10—1977.11)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1)

院　长　郭步岳(1976.10—1977.11)

第二节　北京市七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95名。会议听取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选出北京市新的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仍沿用一些"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1978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免去吴德在北京市的职务,任命林乎加为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9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彭真、薄一波、安子文、陶希晋、林乎加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追认林乎加为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主任,追认贾庭三、白介夫为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会议依照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恢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实行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分设,并追认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79年12月6日至13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审查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撤销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出北京市市长、副市长,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及检察分院的检察长;增选马寅初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又相继召开4次会议。1981年4

月22日，北京市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召开，选举焦若愚为北京市市长。1982年3月，市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召开，补选武光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一、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3)

主　任　贾庭三(1979.12—1982.11)

副主任　赵鹏飞(满族，1979.12—1981.1)

王　宪(1979.12—1983.3)

潘　焱(1979.12—1983.3)

陈克寒(1979.12—1983.3)

范　瑾(女，1979.12—1983.3)

马耀骥(1979.12—1983.3)

王斐然(1979.12—1983.3)

杨春茂(1979.12—1983.3)

侯镜如(1979.12—1983.3)

闻家驷(1979.12—1983.3)

浦洁修(女，1979.12—1983.3)

蔡　旭(1979.12—1983.3)

安朝俊(1979.12—1983.3)

叶恭绍(女，1979.12—1983.3)

武　光(1982.3—1983.3)

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1977.11—1983.3)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1977.11—1979.12)

主　任　吴　德(1977.11—1978.10)

林乎加(1978.10—1979.12)

副主任　倪志福(1977.11—1979.12)

丁国钰(1977.11—1978.5)

黄作珍(1977.11—1978.5)

郑天翔(1977.11—1978.5)

杨寿山(1977.11—1978.5)

吴　烈(1977.11—1979.12)

贾　汀(1977.11—1978.5)

赵鹏飞(满族,1977.11—1979.12)
王　宪(1977.11—1979.12)
毛联珏(1977.11—1979.12)
王笑一(1977.11—1979.12)
刘坚夫(1977.11—1979.12)
叶　林(1977.11—1979.12)
郭献瑞(1977.11—1979.12)
王　纯(1977.11—1979.12)
李立功(1977.11—1979.12)
李巧云(女,1977.11—1979.12)
王　磊(1977.11—1979.12)
贾庭三(1978.5—12)
白介夫(1978.5—1979.12)

北京市人民政府(1979.12—1983.3)

市　　长　林乎加(1979.12—1981.1)
焦若愚(1981.1—1983.3)

第一副市长　赵鹏飞(满族,1981.2—1983.3)

副 市 长　叶　林(1979.12—1983.3)
王　纯(1979.12—1983.3)
白介夫(1979.12—1983.3)
王笑一(1979.12—1983.3)
刘坚夫(1979.12—1983.3)
叶子龙(1979.12—1983.3)
郭献瑞(1979.12—1983.3)
雷洁琼(女,1979.12—1983.3)
陆　禹(1979.12—1983.3)
苏　展(1979.12—1983.3)
张　彭(1979.12—1983.3)
陈希同(1979.12—1983.3)
安　林(1981.4—1983.3)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77.11—1983.3)

院 长 郭步岳(1977.11—1979.10)

张 旭(1979.10—1983.3)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78.6—1983.3)

检察长 魏 彬(1978.6—1979.4;1979.12—1983.3)

林 彤(1979.4—12)

第三节 北京市八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3月16日至24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973名。会议听取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选举产生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出市长、副市长,选出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市人民检察院及检察分院的检察长。会议还通过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各委员会的暂行规定。

1984年8月,北京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增选和补选副市长4名。1985年3月,北京市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补选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5名。

一、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3—1988.1)

主 任 赵鹏飞(满族,1983.3—1988.1)

副主任 潘 焱(1983.3—1988.1)

范 瑾(女,1983.3—1988.1)

马耀骥(1983.3—1988.1)

王斐然(1983.3—1985.3)

杨春茂(1983.3—1985.3)

武 光(1983.3—1985.3)

侯镜如(1983.3—1988.1)

闻家驷(1983.3—1988.1)

浦洁修(女,1983.3—1988.1)

蔡 旭(1983.3—1985.12)

安朝俊(1983.3—1985.3)

佘涤清(1983.3—1988.1)

陈明绍(1983.3—1988.1)

张大中(1985.3—1988.1)

黎　光(1985.3—1988.1)

邢　军(1985.3—1988.1)

戎　易(1985.3—1988.1)

夏钦林(1985.3—1988.1)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83.3—1988.1)

市　长　陈希同(1983.3—1988.1)

副市长　白介夫(1983.3—1984.7)

韩伯平(1983.3—1988.1)

张百发(1983.3—1988.1)

安　林(1983.3—1984.7)

孙孚凌(1983.3—1988.1)

张　彭(1983.3—1984.7)

张健民(满族,1984.8—1988.1)

封明为(1984.8—1988.1)

陈昊苏(1984.8—1987.8)

黄　超(1984.8—1988.1)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83.3—1988.1)

院　长　薛光华(1983.3—1985.11)

刘云峰(代理,1985.11—1986.5;1986.5—1988.1)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83.3—1988.1)

检察长　王振中(1983.3—1985.11)

何访拔(代理,1985.11—1986.5;1986.5—1988.1)

第四节 北京市九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80名，其中工人134名，占15.2%；农民57人，占6.5%；军人25名，占2.8%；干部324名，占36.8%；知识分子308名，占35%；其他32名，占3.6%。共产党员589名，占66.9%；共青团员4名，占0.5%；各民主党派成员83名，占9.4%；无党派爱国人士23名，占2.6%；群众181名，占20.6%。880名代表中有63名来自少数民族，占总代表数的7.2%。代表的文化层次较高，大专以上学历的有493名，占56%；高中、中专学历的有205名，占23.3%；初中、小学学历的182名，占20.7%。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北京市198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审议、批准北京市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市长、副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年中，市人大常委会共审议249项议题，制定29项地方性法规。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的新一届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大和中共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从1988年10月起，北京市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始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后，于1989年4月、1990年3月、1991年4月、1992年4月相继召开第二、三、四、五次大会。届内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会议37次。1991年6月，九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王宝森为副市长。

一、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2)

主　任　赵鹏飞(满族，1988.1—1993.2)

副主任　马耀骥(1988.1—1993.2)

黎　光(1988.1—1993.2)

夏钦林(1988.1—1993.2)

邢　军(1988.1—1993.2)

覃异之(1988.1—1993.2)
陶大镛(1988.1—1993.2)
浦洁修(女,1988.1—1993.2)
陈明绍(1988.1—1993.2)
戎　易(1988.1—1993.2)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88.1—1993.2)

市　长　陈希同(1988.1—1993.2)

副市长　张健民(满族,1988.1—1993.2)
张百发(1988.1—1993.2)
黄　超(1988.1—1993.2)
吴　仪(女,1988.1—1991.6)
苏仲祥(1988.1—1993.2)
陆宇澄(1988.1—1993.2)
何鲁丽(女,1988.1—1993.2)
王宝森(1991.6—1993.2)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2)

院　长　刘云峰(1988.1—1993.2)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88.1—1993.2)

检察长　何访拔(1988.1—1993.2)

第五节　北京市十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29日至2月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85名,其中,工人和农民占代表总数的22.1%;军人占2.8%;干部占33.6%;知识分子占33.8%;其他占4.7%。少数民族代表占5.9%,归国华侨和台籍同胞占3.6%。中共党员558名;共青团员5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135名,群众157名,党外人士共占33.6%。55岁以下中青年代表占61.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0.3%。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市

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大力支持申办2000年奥运会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北京市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选出市长、副市长和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共举行常委会议42次，制定地方性法规76项，修订地方性法规32项。

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多项报告，其中关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等45项；关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改革、成人教育改革等11项；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二五”和“三五”普法等38项。

1995年“陈希同、王宝森事件”发生后，人大常委会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处理陈希同、王宝森、铁英问题的决定，依法撤销或罢免了他们的有关职务。针对“陈王事件”的严重教训，常委会于1996年制定了预算监督条例，对预算监督的重点、预算审查的内容和程序、预算超收的使用方向、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作出规定，并依法坚持每季度听取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定了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提高了政务活动的透明度，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制定司法监督条例，对司法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和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定期听取审议惩治腐败的专题报告。5年来，人大常委会先后5次听取审议有关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工作报告。

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后，1994年4月、1995年2月、1996年3月、1997年2月，先后召开2次至5次大会。十届人大常委会届内共召开会议42次。1996年2月，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铁英被撤职，4月补选汪统为副主任；1997年2月，夏钦林辞去副主任职务。

一、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张健民(满族，1993.2—1997.9)

副主任　孟志元(1993.2—1997.9)

铁　英(女，1993.2—1996.2)

夏钦林(1993.2—1997.2)
陶大镛(1993.2—1997.9)
郝诒纯(女,1993.2—1997.9)
梅向明(1993.2—1997.9)
陶西平(1993.2—1997.9)
徐炳忠(1993.2—1997.9)
汪　统(1996.4—1997.9)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1993.2—1997.9)

市　长　李其炎(1993.2—1996.10)
贾庆林(代理,1996.10—1997.9)

副市长　张百发(1993.2—1997.9)
王宝森(1993.2—1995.4)
陆宇澄(1993.2—1997.9)
何鲁丽(女,1993.2—1996.12)
李润五(1993.2—1995.11)
胡昭广(1993.2—1997.9)
孟学农(1993.2—1997.9)
段　强(1993.2—1997.9)
金人庆(1995.11—1997.9)
阳安江(1996.1—1997.9)
林文漪(女,1996.12—1997.9)
岳福洪(1997.6—9)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盛连刚(1993.2—1997.9)

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何访拔(1993.2—1997.9)

第二章
天津市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天津市革委会、法院

1975年至1980年6月,天津市政权系统领导机构一直沿用革命委员会的名称。

一、天津市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解学恭(1976.10—1977.12)

第一副主任 赵武成(1977.7—12)

副 主 任 王　一(1976.10—1977.12)
赵武成(1976.10—1977.7)
王曼恬(女,1976.10—1977.1)
李荣贵(1976.10—1977)
阎达开(1976.10—1977.12)
王淑珍(女,1976.10—1977.10)
邢燕子(女,1976.10—1977.12)
张福恒(1976.10—1977.12)
蔡树梅(女,1976.10—1977.5)
徐　信(1976.10—1977.7)
王珍堂(1976.10—1977.12)
蒋南翔(1977.2—10)

王中年(1977.7—12)

王占瀛(1977.7—12)

马秀中(1977.7—12)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陈　阜(1976.10—1977.12)

第二节　天津市八届人大及市革委会、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日至6日，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代表959名。会议听取《天津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天津市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月13日，市革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任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978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免除解学恭在天津的党内外一切职务，任命林乎加为天津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一些老干部重新担任领导工作。

1978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调林乎加到北京工作，任命陈伟达为天津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在此期间，中共中央先后任命胡昭衡等8人为天津市革委会副主任。

一、天津市革命委员会(1977.12—1980.6)

主　任　解学恭(1977.12—1978.6)

林乎加(1978.6—10)

陈伟达(1978.10—1980.6)

副主任　黄志刚(1977.12—1980.6)

赵武成(1977.12—1979.4)

阎达开(1977.12—1979.7)

王　一(1977.12—1978.12)

王中年(1977.12—1980.6)

邢燕子(女，1977.12—1980.6)

王占瀛(1977.12—1980.6)

马秀中(1977.12—1980.4)

白　桦(1977.12—1980.6)

王恩惠(1977.12—1980.6)
李中垣(1977.12—1980.6)
赵 钧(1977.12—1980.6)
刘晋峰(1977.12—1980.6)
胡昭衡(1978.4—1979)
张淮三(1978.10—1980.6)
郭春原(1978.12—1980.6)
王一夫(1979.1—1980.6)
刘 刚(1979.2—1980.6)
吴 振(1979.4—1980.6)
杜新波(1979.4—1980.6)
郝田役(1979.12—1980.6)

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0.6)

院 长 陈 阜(1977.12—1980.6)

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78.11—1980.6)

检察长 樊青典(代理,1978.11—1980.6)

第三节 天津市九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0年6月23日至30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代表960名。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天津市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津市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天津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出天津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及分院检察长。会议还补选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1年2月22日,中共中央任命李瑞环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82年4月24日,中共中央调胡启立到中央工作。5月21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任命李瑞环为天津市代市长。1982年7月，市政府领导成员由12名减少到7名。1982年12月天津市人大九届四次会议选举李瑞环为天津市市长。

一、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6—1983.4)

主　任　阎达开(1980.6—1983.4)

副主任　王一夫(1980.6—1981.6)

刘　刚(1980.6—1983.4)

王恩惠(1980.6—1983.4)

李华生(1980.6—1983.4)

周叔弢(1980.6—1983.4)

曹西康(1980.6—1983.4)

路　达(1980.6—1983.4)

王培仁(1980.6—1983.4)

杨坚白(1980.6—1983.4)

范　权(1980.6—1983.4)

许　明(女，1980.6—1983.4)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0.6—1983.4)

市　长　胡启立(1980.6—1982.4)

李瑞环(代理，1982.5—12；1982.12—1983.4)

副市长　郭春原(1980.6—1982.7)

吴　振(1980.6—1983.4)

郝田役(1980.6—1983.4)

杜新波(1980.6—1982.1)

白　桦(1980.6—1983.4)

李中垣(1980.6—1983.4)

王光英(1980.6—1983.4)

赵　钧(1980.6—1982.3)

刘晋峰(1980.6—1983.4)

虞福京(1980.6—1982.7)

李瑞环(1981.2—1982.5)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80.6—1983.4)

院　长　陈　阜(1980.6—1983.4)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80.6—1983.4)

检察长　樊青典(1980.6—1983.4)

第四节　天津市十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5日至1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代表79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天津市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天津市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点》、《关于天津市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天津市市长、副市长,选出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及分院的检察长。

1985年4月,天津市人大十届三次会议接受路达和王颂余、李士曾、李曼克、张初阳、张映雪等分别辞去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2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85年10月,天津市人大十届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吴震辞去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接受吴振、刘曾坤辞去天津市副市长职务;会议选举刘曾坤为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张立昌、鲁学政、李长兴为天津市副市长。1987年4月,天津市人大十届六次会议接受李中垣、吴雨分别辞去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职务。1988年1月,第十届人大七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主　任　张再旺(1983.4—1988.5)

副主任　白　桦(1983.4—1988.5)

李中垣(1983.4—1987.4)

周叔弢(1983.4—1984.2)

赵　钧(1983.4—1988.5)

路　达(1983.4—1985.4)

许　明(女,1983.4—1988.5)
杨坚白(1983.4—1988.5)
范　权(1983.4—1988.5)
韩天耀(1983.4—1988.5)
吴　震(1983.4—1985.10)
虞福京(1983.4—1988.5)
石　坚(1983.4—1988.5)
刘曾坤(1985.10—1988.5)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3.4—1988.5)

市　长　李瑞环(1983.4—1988.5)

副市长　吴　振(1983.4—1985.10)
刘曾坤(1983.4—1985.10)
聂璧初(1983.4—1988.5)
姚　峻(1983.4—1988.5)
刘晋峰(1983.4—1988.5)
李岚清(1983.4—1986.10)
张立昌(1985.10—1988.5)
鲁学政(1985.10—1988.5)
李长兴(1985.10—1988.5)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院　长　王永臣(1983.4—1988.5)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检察长　梁国庆(1983.4—1986.9)
高翼飞(代理,1986.9—1987.6;1987.6—1988.5)

第五节　天津市十一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5月,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7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李瑞环作的《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为加快天

津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天津市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选举市长、副市长；选举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1年4月，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讨论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审议通过聂璧初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1987年10月至1993年6月期间，市级政权组织的工作机构作过相应的调整。1987年11月，人大常委会设有工作机构6个，到1992年10月增加为7个，其中有两个机构更名。1987年11月，列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序列的机构为81个，驻外省、市办事处为8个。五年中，有4个机构撤并，增设5个新的工作机构，有两个机构更名。到1992年10月，列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序列的机构有83个，市政府派驻外省、市办事处增加为9个。

1988年5月至1993年6月期间，市政权组织领导人变化情况为：1989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权逝世。1991年4月，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黄其兴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天耀逝世。

1989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李瑞环调中央工作。10月1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副市长聂璧初为代理市长。11月，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聂璧初为市长。1990年6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宋平顺为副市长。1991年10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李盛霖为副市长，免去张昭若副市长职务。1992年9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任命张好生为副市长，免去李长兴副市长职务。同月，第三十八次人大常委会任命叶迪生为副市长，免去李振东副市长职务。

1987年10月，天津市下辖9个市区、4个郊区、5个县。

一、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6)

主　任　吴　振(1988.5—1993.6)

副主任　李　原(1988.5—1993.6)

刘曾坤(1988.5—1993.6)

杨坚白(1988.5—1993.6)

范　权(1988.5—1989.7)

韩天耀(1988.5—1992.12)

虞福京(1988.5—1993.6)

石　坚(1988.5—1993.6)

朱文榘(1988.5—1993.6)

白化岭(1988.5—1993.6)

潘义清(1988.5—1993.6)

黄其兴(1991.4—1993.6)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88.5—1993.6)

市　长　李瑞环(1988.5—1989.10)

聂璧初(代理,1989.10—11;1989.11—1993.6)

副市长　聂璧初(1988.5—1989.11)

张立昌(1988.5—1993.6)

李长兴(1988.5—1992.9)

陆焕生(1988.5—1993.6)

李慧芬(女,1988.5—1993.6)

李振东(1988.5—1992.9)

张昭若(1988.5—1991.10)

钱其璈(1988.5—1993.6)

宋平顺(1990.6—1993.6)

李盛霖(1991.10—1993.6)

张好生(1992.9—1993.6)

叶迪生(1992.9—1993.6)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6)

院　长　王永臣(1988.5—1993.6)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88.5—1993.6)

检察长 陶毅民(1988.5—1993.6)

第六节 天津市十二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6月12日至6月2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1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聂璧初所作《放开搞活,鼓足干劲,为加快天津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天津市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选出市长、副市长,选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5年6月,中共中央通知李慧芬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市长职务。1995年7月12日,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免去李慧芬的副市长职务。1995年12月7日,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杨新成为副市长。1996年1月10日,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曲维枝为副市长。

一、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6—1997.9)

主 任 聂璧初(1993.6—1997.9)

副主任 鲁学政(1993.6—1997.9)
潘义清(1993.6—1997.9)
朱文渠(1993.6—1997.9)
王成怀(1993.6—1997.9)
钱其璈(1993.6—1997.9)
黄其兴(1993.6—1997.9)
陈荣悌(1993.6—1997.9)
刘文藩(1993.6—1997.9)
张毓环(女,1993.6—1997.9)
苏宝琮(1993.6—1997.9)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1993.6—1997.9)

市　长　张立昌(1993.6—1997.9)

副市长　李盛霖(1993.6—1997.9)

李慧芬(女,1993.6—1995.7)

宋平顺(1993.6—1997.9)

叶迪生(1993.6—1997.9)

张好生(1993.6—1997.9)

庄公惠(1993.6—1997.9)

王德惠(1993.6—1997.9)

朱连康(1993.6—1997.9)

杨新成(1995.12—1997.9)

曲维枝(女,1996.1—1997.9)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93.6—1997.9)

院　长　张柏峰(1993.6—1997.9)

四、天津市人民检察院(1993.6—1997.9)

检察长　张德铨(1993.6—1997.9)

第 三 章
河 北 省 政 权 组 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河北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河北省革命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很快，并不断进行调整。1977年5月，省革委会增补6名副主任。

一、河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刘子厚(1976.10—1977.12)

副主任　马　辉(1976.10—1977.12)
曾　美(1976.10—1977.12)
刘殿臣(1976.10—1977.12)
耿长锁(1976.10—1977.12)
马　力(1976.10—1977.2)
王桂华(女，1976.10—1977.12)
吕玉兰(女，1976.10—1977.12)
王金山(1976.10—1977.12)
朱理治(1977.5—12)
张承先(1977.5—12)
岳宗泰(1977.5—12)
兰凯民(1977.5—12)
刘　英(1977.5—12)
郭　志(1977.5—12)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陆治国(1976.10—1977.12)

第二节　河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间断13年之后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得到恢复。出席这次会议的人大代表135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沿着党的十一大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河北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1名和委员128名。在1978年和1979年先后两次增补省革委会副主任13名。

1979年底，中共中央决定，免去刘子厚的中共河北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职务，调离河北省。1980年1月，委派李尔重为河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

1980年2月，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9名、主任1名、副主任18名，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12名，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地区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1982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将河北省省长李尔重调离河北。1982年8月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由刘秉彦任河北省代理省长。

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2—1983.4)

主　任　江一真(1980.2—1982.6)

牛树才(代理，1982.6—1983.4)

副主任　牛树才(1980.2—1982.6)

马　辉(1980.2—1983.4)

吴庆诚(1980.2—1983.4)

葛　启(1980.2—1983.4)

曹幼民(1980.2—1983.4)

郭 芳(1980.2—6)
丁廷馨(1980.2—1983.4)
权哲民(1980.2—1983.4)
赵振中(1980.2—1983.4)
张 达(1980.2—1983.4)
耿长锁(1980.2—1983.4)
彭 青(女,1980.2—1983.4)
潘承孝(1980.2—1983.4)
孙越崎(1980.2—1983.4)
周学鳌(1980.2—1983.4)
黄 桦(1980.2—1983.4)
杨定安(1980.2—1983.4)
胡 毅(1980.2—1983.4)

二、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80.2)

主 任 刘子厚(1977.12—1979.12)
李尔重(1980.1—2)

副主任 马 辉(1977.12—1980.2)
王金山(1977.12—1979.12)
吕玉兰(女,1977.12—1980.2)
郭 志(1977.12—1980.2)
刘 英(1977.12—1980.2)
张承先(1977.12—1978.8)
王桂华(女,1977.12—1979.7)
朱理治(1977.12—1978.4)
兰凯民(1977.12—1980.2)
岳宗泰(1977.12—1980.2)
洪 毅(1977.12—1980.2)
李永进(1978.11—1980.2)
耿长锁(1978.11—1980.2)

裴仰山(1978.11—1979.7)
王东宁(1978.11—1980.2)
徐瑞林(1978.11—1980.2)
李　锋(1978.11—1980.2)
江一真(1979.4—1980.2)
张克让(1979.7—1980.2)
王克东(1979.7—1980.2)
吴庆诚(1979.7—1980.2)
葛　启(1979.7—1980.2)
杨　远(1979.7—1980.2)
丁廷馨(1979.7—1980.2)

河北省人民政府(1980.2—1983.4)

省　长　李尔重(1980.2—1982.8)
刘秉彦(代理,1982.8—1983.4)

副省长　郭　志(1980.2—1983.4)
岳宗泰(1980.2—1983.4)
洪　毅(1980.2—1983.4)
兰凯民(1980.2—1983.4)
张克让(1980.2—1983.4)
王克东(1980.2—1983.4)
王东宁(1980.2—1983.4)
杨乃俊(1980.2—1983.4)
李　锋(1980.2—1983.4)
徐瑞林(1980.2—1983.4)
杨　远(1980.2—1983.4)
韩启民(女,1980.2—1983.4)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陆治国(1977.12—1983.4)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1978年7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成立。

检察长 吴庆诚(代理,1978.7—1979.9)
孙光瑞(1979.9—1983.4)

第三节 河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0日至28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61名、列席代表73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河北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河北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决议》、《关于河北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各委员会的暂行规定》,选出河北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河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48名;选举产生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5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和地区检察院分院检察长。1985年和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和省人民政府省长先后进行了调整。1988年1月13日至15日,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河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决定召开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主 任 刘秉彦(1983.4—1985.6)
孙国治(1985.6—1988.5)

副主任 吴庆诚(1983.4—1988.5)
岳宗泰(1983.4—1988.5)
张振川(1983.4—1988.5)
潘承孝(1983.4—1988.5)
葛 启(1983.4—1985.6)
刘 英(1983.4—1988.5)
赵卓云(1983.4—1985.6)
王 玉(1983.4—1988.5)
杨定安(1983.4—1984.5)

韩启民(女,1983.4—1988.5)
都本洁(1983.4—1988.5)
丁廷馨(1983.4—1985.6)
王幼辉(1983.4—1988.5)
孙国治(1984.7—1985.6)
郭　志(1985.6—1988.5)
张克让(1985.6—1988.5)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5)

省　长　张曙光(1983.4—1986.3)
解　峰(1986.5—1988.5)

副省长　李　锋(1983.4—1986.5)
王祖武(1983.4—1988.5)
郭　志(1983.4—1985.6)
杜竞一(1983.4—1985.6)
洪　毅(1983.4—1988.5)
叶连松(1985.6—1988.5)
张润身(1985.6—1988.5)
宋叔华(1986.5—1988.5)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院　长　张屏东(1983.4—1988.3)
李永进(1988.3—5)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检察长　刘志启(1983.4—1988.5)

第四节　河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4月25日至5月6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10名、列席人员744名。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河北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

河北省一九八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常委会委员51名；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4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1990年4月，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白石为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刘荣惠、郭洪岐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1年4月，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程维高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及王幼辉、陈立友为副省长，补选董耐芳为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接受王幼辉辞去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92年3月，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郜永堂、宁全福为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12月，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出席全国人大代表，补选李海峰为副省长。

1990年4月，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人大常委会议接受王祖武辞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0年6月，第十五次人大常委会议接受岳岐峰辞去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程维高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1990年9月，第十六次人大常委会议接受刘荣惠辞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1年2月，第十九次人大常委会议决定任命顾二熊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8年7月，全国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接受刘志启辞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批准刘宗欣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5)

主　任　郭　志(1988.5—1993.5)

副主任　岳宗泰(1988.5—1993.5)

刘　英(1988.5—1993.5)

王幼辉(1988.5—1991.4)

洪　毅(1988.5—1993.5)

邹仁鋆(1988.5—1993.5)

都本洁(1988.5—1993.5)

白　石(1990.4—1993.5)

董耐芳(女，1991.4—1993.5)

鄂永堂(1992.3—1993.5)

宁全福(1992.3—1993.5)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1988.5—1993.5)

省　长　岳岐峰(1988.5—1990.6)

程维高(代理,1990.6—1991.4;1991.4—1993.5)

副省长　叶连松(1988.5—1993.5)

宋叔华(1988.5—1993.5)

王祖武(1988.5—1990.4)

张润身(1988.5—1993.5)

刘荣惠(1990.4—9)

郭洪岐(1990.4—1993.5)

程维高(1990.6—1991.4)

顾二熊(1991.2—1993.5)

陈立友(1991.4—1993.5)

王幼辉(1991.4—1993.5)

李海峰(女,1992.12—1993.5)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5)

院　长　李永进(1988.5—1993.5)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88.5—1993.5)

检察长　刘志启(1988.5—7)

刘宗欣(1988.7—1993.5)

第五节　河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5月10日至21日,河北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应出席会议的代表921名,实到908名,各方面列席代表77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河北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河北经济振兴大纲》的决议、关于《河北省1992年决算和1993年预算》的决议。选举产生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8

名、委员54名；选举产生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7名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4年1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免去李海峰副省长的职务。1995年2月，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补选姜殿武、张建新为省人大副主任；补选何少存、杨迁为副省长；接受王幼辉辞去副省长的请求；接受刘宗欣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请求；补选侯磊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5年4月22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平义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1995年6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会议决定任命丛福奎为副省长，免去顾二熊副省长职务，决定李玉成为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1996年2月8日，省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李玉成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一、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主　任　吕传赞(1993.5—1997.9)

副主任　李永进(1993.5—1997.9)

张震环(1993.5—1997.9)

刘宗耀(回族，1993.5—1997.9)

董耐芳(女，1993.5—1997.9)

郜永堂(1993.5—1997.9)

宁全福(1993.5—1997.9)

王洪廉(1993.5—1997.9)

周　欣(1993.5—1997.9)

姜殿武(1995.2—1997.9)

张建新(1995.2—1997.9)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1993.5—1997.9)

省　长　叶连松(1993.5—1997.9)

副省长　陈立友(1993.5—1997.9)

李海峰(女，1993.5—1994.11)

郭洪岐(1993.5—1997.9)

顾二熊(1993.5—1995.6)

王幼辉(1993.5—1995.2)

刘作田(1993.5—1997.9)

郭世昌(1993.5—1997.9)

何少存(1995.2—1997.9)

杨　迁(女,1995.2—1997.9)

丛福奎(1995.6—1997.9)

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院　长　平义杰(1993.5—1995.4)

李玉成(代理,1995.6—1996.2;1996.2—1997.9)

四、河北省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检察长　刘宗欣(1993.5—1995.2)

侯　磊(1995.2—1997.9)

第四章
山西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山西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至1979年12月期间，山西省政权组织领导机构仍为单一的山西省革命委员会。

1977年3月，中共中央对山西省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进行较大调整：增补7名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免去1名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2月1日，中共中央免去2名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一、山西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王　谦(1976.10—1977.12)

副主任　陈永贵(1976.10—1977.12)
曹中南(1976.10—1977.3)
韩　英(1976.10—1977.12)
王庭栋(1976.10—1977.12)
李顺达(1976.10—1977.12)
王　体(1976.10—1977.11)
王大任(1977.3—12)
王金籽(1977.3—12)
郭凤莲(女，1977.3—12)
史怀璧(1977.3—12)

赵雨亭(1977.3—12)

贾　俊(1977.3—12)

赵力之(1977.3—12)

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谷　震(1976.10—1977.12)

第二节　山西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9日至15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99名。会议通过山西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山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122名，选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76名。在此期间，中共中央曾多次调整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1978年1月27日、11月14日，分别批准免去王金籽、韩英所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6月12日、12月10日，分别任命张健民、罗贵波为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9年1月4日，批准王克文、武光汤、郭钦安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月14日，免去陈永贵所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职务；3月6日，批准焦国鼐、贾冲之、王中青、麻贵书、史纪言、任映仑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免去赵雨亭、贾俊所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职务；4月27日，批准阮泊生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免去王大任所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职务；8月10日、8月11日、10月16日，相继批准张天乙、岳维藩、赵军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9年12月，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73名。山西省第四届政协委员312名、省直机关干部2223人列席会议。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大会分别作工作报告。大会选出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9名、常务委员43名；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15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年12月23日至27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接受李景文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并补选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1982年12月22日至28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决定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任期延长到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为止。

一、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阮泊生(1979.12—1983.4)

副主任　焦国鼐(1979.12—1983.4)

史纪言(1979.12—1983.4)

刘开基(1979.12—1983.4)

冯素陶(1979.12—1983.4)

郑效峰(1979.12—1983.4)

任映仑(1979.12—1983.4)

胡晓琴(1979.12—1983.4)

曹　普(1979.12—1981.8)

陈思恭(1979.12—1983.4)

二、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山西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王　谦(1977.12—1979.12)

副主任　陈永贵(1977.12—1979.1)

韩　英(1977.12—1978.11)

王大任(1977.12—1979.4)

王庭栋(1977.12—1979.12)

王金籽(1977.12—1978.1)

郭凤莲(女，1977.12—1979.12)

赵雨亭(1977.12—1979.3)

史怀璧(1977.12—1979.12)

贾　俊(1977.12—1979.3)

赵力之(1977.12—1979.12)

贾云标(1977.12—1979.12)

王茂林(1977.12—1979.12)

张健民(1978.6—1979.12)
罗贵波(1978.12—1979.12)
王克文(1979.1—12)
武光汤(1979.1—12)
郭钦安(1979.1—12)
焦国勳(1979.3—12)
贾冲之(1979.3—12)
王中青(1979.3—12)
麻贵书(1979.3—12)
史纪言(1979.3—12)
任映仑(1979.3—12)
阮泊生(1979.4—12)
岳维藩(1979.8—12)
张天乙(1979.8—12)
赵　军(1979.10—12)

山西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罗贵波(1979.12—1983.4)

副省长　武光汤(1979.12—1983.4)
郭钦安(1979.12—1983.4)
赵力之(1979.12—1983.4)
王茂林(1979.12—1983.4)
张天乙(1979.12—1983.4)
张健民(1979.12—1983.4)
阎武宏(1979.12—1983.4)
贾云标(1979.12—1983.4)
王中青(1979.12—1983.4)
岳维藩(1979.12—1983.4)
贾冲之(1979.12—1983.4)
麻贵书(1979.12—1983.4)
卫逢祺(1979.12—1983.4)

赵 军(1979.12—1983.4)

潘瑞征(1979.12—1983.4)

霍 泛(1981.1—1983.4)

王 西(1981.2—1983.4)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谷 震(1977.12—1983.4)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李景文(1978.6—1981.12)

李希曾(1981.12—1983.4)

第三节 山西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3日至29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76名。大会审议省长罗贵波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贾冲之所作的关于山西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省财政厅厅长阎元锁所作的关于山西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出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42名;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4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山西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4年4月21日至28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委员2名。1985年5月5日至14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4名副主任和6名委员因年事已高或身体欠佳提出的辞职请求,会议补选副主任3名。1986年5月7日至16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接受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因工作调动提出的辞职请求,同时接受副省长1名因工作调动而提出辞职的请求,会议补选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名。

一、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主　任　阮泊生(1983.4—1988.2)

副主任　霍　泛(1983.4—1988.2)

冯素陶(1983.4—1988.2)

任映仑(1983.4—1985.5)

陈思恭(1983.4—1985.5)

王弼臣(1983.4—1985.5)

麻贵书(1983.4—1987.6)

姜　一(1983.4—1987.1)

郭钦安(1983.4—1985.5)

魏蕴瑜(女,1983.4—1988.2)

李顺达(1983.4—7)

王文章(1984.4—1988.2)

王庭栋(1985.5—1988.2)

张健民(1985.5—1988.2)

王　西(1985.5—1986.5)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省　长　王森浩(1983.4—1988.2)

副省长　阎武宏(1983.4—1988.2)

白清才(1983.4—1988.2)

张维庆(1983.4—1986.5)

郭裕怀(1983.4—1988.2)

冯芝茂(1986.5—1988.2)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院　长　赵耀仁(1983.4—1988.2)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检察长　刘砚青(1983.4—1988.2)

第四节 山西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0日至2月2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40名，列席人员150名。大会审议并通过王森浩省长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山西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山西省1988年财政预算》、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委员47名；选出山西省省长1名、副省长4名；选举产生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1989年4月、1990年3月、1991年3月、1992年3月相继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共举行33次常委会议，其中有24次会议安排有经济工作的议程。会议制定和批准58个地方性法规，其中经济方面的25个，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10个，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6个，科教文卫方面的9个，完善人大工作制度方面的6个，基层民主建设方面的1个，加强国防教育方面的1个。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任命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80名，免职31名，撤销职务1名；任命省审判机关工作人员292名，免职102名；任命和批准任命省检察机关工作人员261名，免职87名；任命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和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工作人员81名，免职4名，撤职1名。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工作报告100余个，作出52项决议和决定。

一、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主　任　王庭栋(1988.2—1993.1)

副主任　阎武宏(1988.2—1993.1)

张健民(1988.2—1993.1)

冯素陶(1988.2—1990.3)

潘瑞征(1988.2—1993.1)

刘砚青(1988.2—1993.1)

魏蕴瑜(女,1988.2—1993.1)
李玉明(1989.4—1993.1)
阎元锁(1989.4—1993.1)
彭少逸(1990.3—1993.1)
张邦应(1991.3—1993.1)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省　长　王森浩(1988.2—1992.8)
胡富国(代理,1992.8—1993.1)

副省长　白清才(1988.2—1990.3)
郭裕怀(1988.2—1993.1)
吴达才(1988.2—1993.1)
吴俊洲(1988.2—1993.1)
乌　杰(蒙古族,1989.9—1993.1)
李振华(1991.2—1992.3)
王文学(1992.5—1993.1)
纪馨芳(1992.5—1993.1)
刘泽民(1992.7—1993.1)
胡富国(1992.8—1993.1)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院　长　赵耀仁(1988.2—1993.1)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检察长　辰耀光(1988.2—1993.1)

第五节　山西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6日至1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34名。大会审议并通过代省长胡富国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山西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山西省1992年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委员48名；选出山西省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产生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1994年2月、1995年2月、1996年3月、1997年3月相继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会议。五年中，省人大常委会共举行31次常委会议，制定地方性法规75件，修订地方性法规62件。批准太原、大同两市地方性法规39件，共计176件。五年间，省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62名，其中决定代理省长1名，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副省长6名，接受省长辞职1名，接受副省长辞职3名。

至1997年10月，山西省设6个直辖市和5个地区、119个县(市)区，人口3140.89万人。

一、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卢功勋(1993.1—1997.9)

副主任　张邦应(1993.1—1997.9)

吴达才(1993.1—1997.9)

彭少逸(1993.1—1997.9)

孟立正(1993.1—1997.9)

李蓼源(1993.1—1997.9)

孙祥炎(1993.1—1997.9)

王　民(1993.1—1997.9)

光　敏(1993.1—1997.9)

梁国英(1996.4—1997.9)

崔光祖(1996.4—1997.9)

徐生岚(1996.4—1997.9)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胡富国(1993.1—1993.9)

孙文盛(代理，1993.9—1994.3；1994.3—1997.9)

副省长　郭裕怀(1993.1—1995.5)

张维庆(1993.1—1994.9)

王文学(1993.1—1997.9)

纪馨芳(1993.1—1997.9)

刘泽民(1993.1—1996.8)

彭致圭(1993.1—1997.9)

孙文盛(1993.9—1994.3)

杜五安(1995.2—1997.9)

刘振华(1995.12—1997.9)

薛　军(1995.12—1997.9)

王　昕(女,1996.4—1997.9)

薛荣哲(1996.8—1997.9)

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李玉臻(1993.1—1997.9)

四、山西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左　祥(1993.1—1997.9)

第 五 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

1976年10月至1977年12月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政权组织领导机构仍是“文化大革命”后期延续过来的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尤太忠(1976.10—1977.12)

副主任　吴　涛(蒙古族，1976.10—1977.12)

滕俊清(1976.10—1977.12)

倪子文(1976.10—1977.12)

宝日勒岱(女，蒙古族，1976.10—1977.12)

沈新发(1976.10—1977.12)

李树德(1976.10—1977.12)

刘景平(1976.10—1977.12)

王　铎(1976.10—1977.12)

邵子言(1976.10—1977.12)

池必卿(1976.10—1977.12)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选出委员60名、主任1名、副主任14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内蒙古自治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内蒙古自治区1969年7月以前的行政区划。将1969年划归黑龙江、吉林、辽宁3省的呼伦贝尔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划回内蒙古自治区管辖；将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阿拉善左旗、划归甘肃省的额济纳旗、阿拉善右旗划回内蒙古自治区，并经国务院1979年批准，于1980年4月建立阿拉善盟。1980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兴安盟建制，9月组建兴安盟行政公署；1983年10月，昭乌达盟改为赤峰市，撤销盟行政公署建制，实行市管县建制。

1979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自治区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意见；审议自治区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讨论研究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制定加快内蒙古经济建设的措施。会议还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45名、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并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10名及自治区高级法院院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12月，中央批准孔飞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职务，任命布赫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廷　懋(蒙古族，1979.12—1983.4)

副主任　王逸伦(1979.12—1983.4)

高增培(1979.12—1983.4)

沈新发(1979.12—1983.4)
克力更(蒙古族,1979.12—1983.4)
刘 昌(1979.12—1983.4)
孙兰峰(1979.12—1983.4)
张如岗(1979.12—1983.4)
寒 峰(蒙古族,1979.12—1983.4)
奇峻山(蒙古族,1979.12—1983.4)
色音巴雅尔(蒙古族,1979.12—1983.4)
宝日勒岱(女,蒙古族,1979.12—1983.4)
鄂其尔呼雅克图(蒙古族,1979.12—1983.4)
张荣臻(1979.12—1983.4)

二、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7.12—1983.4)

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尤太忠(1977.12—1978.10)
孔 飞(蒙古族,1978.10—1979.12)

副主任 池必卿(1977.12—1978.5)
宝日勒岱(女、蒙古族,1977.12—1979.12)
刘景平(1977.12—1979.12)
滕俊清(1977.12—1979.12)
沈新发(1977.12—1979.12)
王 铎(1977.12—1978.10)
邵子言(1977.12—1978.7)
孟 琦(1977.12—1979.7)
乌 恩(蒙古族,1977.12—1979.12)
侯 永(1977.12—1978.12)
张鹏图(1977.12—1979.12)
姜 习(1977.12—1979.12)
赵 军(1977.12—1979.10)
云世英(蒙古族,1977.12—1979.12)

周　惠(1978.7—10)

李　文(1978.7—1979.12)

王逸伦(1978.10—1979.12)

彭孟庚(1979.1—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79.12—1983.4)

主　席　孔　飞(蒙古族,1979.12—1982.12)

布　赫(蒙古族,1982.12—1983.4)

副主席　云世英(蒙古族,1979.12—1982.12)

杰尔格勒(蒙古族,1979.12—1982.2)

郝秀山(1979.12—1983.4)

彭孟庚(1979.12—1983.3)

周北峰(1979.12—1983.4)

石光华(1979.12—1983.4)

陈炳宇(蒙古族,1979.12—1983.4)

巴图巴根(蒙古族,1979.12—1982.12)

李斌三(1979.12—1983.4)

王　西(1979.12—1981.6)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李文精(蒙古族,1977.12—1983.4)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3—1983.4)

检察长　韩是今(1978.4—1983.4)

第三节　内蒙古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自治区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出自治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64名、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7名、主任1名、副主任11名,选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3名和自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8年1月13日至15日，内蒙古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接受阿拉坦敖其尔、胡仲达辞去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任命阿拉坦敖其尔为自治区副主席。同年1月18日至23日，自治区第六届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出自治区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内蒙古自治区下辖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盟。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6)

主　任　巴图巴根(蒙古族，1983.4—1988.6)

副主任　李　文(1983.4—1986.5)

郝秀山(1983.4—1986.5)

孙兰峰(1983.4—1987.10)

周北峰(1983.4—1988.6)

何　耀(1983.4—1986.5)

色音巴雅尔(蒙古族，1983.4—1988.6)

鄂其尔呼雅克图(蒙古族，1983.4—1987.12)

潮洛濛(蒙古族，1983.4—1988.6)

布特格其(蒙古族，1983.4—1988.6)

阿拉坦敖其尔(蒙古族，1983.4—1988.1)

胡钟达(1983.4—1988.1)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6)

主　席　布　赫(蒙古族，1983.4—1988.6)

副主席　刘作会(1983.4—1988.6)

白俊卿(蒙古族，1983.4—1988.6)

赵志宏(1983.4—1988.6)

马振铎(蒙古族，1985.3—1988.6)

张灿公(1986.3—1988.6)

裴英武(1987.9—1988.6)

阿拉坦敖其尔(蒙古族，1988.1—6)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6)

院　长　杨达赖(蒙古族,1983.4—1988.6)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6)

检察长　王林中(1983.4—1988.6)

第四节　内蒙古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5月25日至6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主席布赫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全区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关于以上6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主任1名、副主任7名、委员41名组成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选举自治区主席1名、副主席5名。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内蒙古自治区下辖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盟。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6—1993.5)

主　任　巴图巴根(蒙古族,1988.6—1993.5)

副主任　布特格其(蒙古族,1988.6—1993.5)

张灿公(1988.6—1993.5)

色音巴雅尔(蒙古族,1988.6—1993.5)

许令妊(女,1988.6—1993.5)

白俊卿(蒙古族,1988.6—1993.5)

刘震乙(1988.6—1993.5)

沙　驼(鄂温克族,1988.6—1993.5)

周荣昌(1990.4—1993.5)

崔维嶽(1990.4—1993.5)

于兴隆(蒙古族,1992.4—1993.5)

二、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政府(1988.6—1993.5)

主　席　布　赫(蒙古族,1988.6—1993.5)

副主席　裴英武(1988.6—1991.10)

文　精(蒙古族,1988.6—1990.8)

刘作会(1988.6—1993.5)

阿拉坦敖其尔(蒙古族,1988.6—1993.5)

赵志宏(1988.6—1993.5)

林用三(1991.10—1993.5)

陈奎元(1991.4—1992.2)

伊钧华(蒙古族,1991.4—1993.5)

宋志民(1992.4—1993.5)

云布龙(蒙古族,1992.4—1993.5)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6—1993.5)

院　长　杨达赖(蒙古族,1988.6—1993.5)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6—1993.5)

检察长　张鹤松(1988.6—1993.5)

第五节　内蒙古自治区八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5月5日至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主席布赫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自治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及1993年计划草案安排的报告》、《关于1992年全区财政决算和1993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关于以上6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秘书长1名、委员45名,选举自治区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8名。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这一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下辖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盟。

一、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主　任　王　群(1993.5—1997.1)

刘明祖(1997.1—9)

副主任　于兴隆(蒙古族，1993.5—1997.9)

刘作会(1993.5—1997.1)

伊钧华(蒙古族，1993.5—1997.9)

刘震乙(1993.5—1997.9)

崔维嶽(1993.5—1997.9)

贾　才(1993.5—1997.9)

刘　珍(蒙古族，1993.5—1997.9)

王秀梅(女，蒙古族，1993.5—1997.9)

舍勒巴图(鄂伦春族，1993.5—1997.9)

刘晓旺(1993.5—1997.9)

宋志民(1997.1—9)

二、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1993.5—1997.9)

主　席　乌力吉(蒙古族，1993.5—1997.9)

副主席　赵志宏(1993.5—1994.11)

林用三(1993.5—1995.4)

云布龙(蒙古族，1993.5—1995.1)

宋志民(1993.5—1997.1)

张廷武(1993.5—1997.9)

沈淑济(女，1993.5—1997.9)

周维德(1993.5—1997.9)

包文发(蒙古族，1993.5—1997.9)

王　占(1994.11—1997.9)

王凤岐(蒙古族，1995.1—1997.9)

宝音德力格尔(蒙古族，1995.1—1997.9)

云公民(蒙古族,1997.1—9)

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院　长　巴士杰(蒙古族,1993.5—1997.9)

四、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检察长　张鹤松(1993.5—1997.9)

第六章
辽宁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辽宁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至1977年12月，辽宁省政权组织领导机构仍是“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省革命委员会。这段时间内，在全省范围内揭发、批判、清查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中，省革命委员会及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里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被揭发出来，并被免除职务。对那些长期受“四人帮”及毛远新迫害、压抑的老干部落实了政策，相继回到领导岗位。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被结合在各级政权机构领导班子中的军队干部陆续返回部队。1977年2月，中共中央派任仲夷、陈璞如等人担任省委、省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职务，对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作了较大的调整。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辽宁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曾绍山(1976.10—1977.12)

第一副主任　任仲夷(1977.2—12)

副 主 任　李伯秋(1976.10—1977.3)

杨春甫(1976.10—12)

王　良(1976.10—1977.12)

尉凤英(女，1976.10—1977.12)

任宝成(1976.10—1977.12)

王凤恩(1976.10—1977.12)
刘忠礼(1976.10—1977.12)
于桂兰(女,1976.10—1977.12)
张治国(1976.10—1977.12)
刘盛田(1976.10—1977.3)
魏秉奎(1976.10—1977.3)
王景升(1976.10—1977.3)
姜雅琴(女,1976.10—1977.12)
白 潜(1976.10—1977.12)
黄欧东(1976.10—1977.12)
胡亦民(1976.10—1977.12)
仇友文(1976.10—1977.12)
苏 羽(1976.10—1977.12)
张树德(1976.10—1977.12)
尹灿贞(1976.10—1977.4)
胡金波(1976.10—1977.10)
黄火青(1976.10—1977.12)
陈璞如(1977.2—12)
张新村(1977.8—12)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陈一光(1976.10—1977.4)
刘 蓬(1977.4—12)

第二节 辽宁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3日至28日,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7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这个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新的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辽宁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8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免去曾绍山省革命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任仲夷为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979年4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张正德等4人为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80年1月，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选出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出辽宁省省长、副省长，以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铁岭、朝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铁岭、朝阳检察院分院的检察长，辽宁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1982年3月，省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增选4名副省长。

一、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主　任　黄欧东(1980.1—1983.4)

副主任　张子衡(1980.1—1983.4)

周持衡(1980.1—1983.4)

王堃骋(1980.1—1983.4)

张庆泰(1980.1—1983.4)

刘多荃(1980.1—1983.4)

赵　石(1980.1—1983.4)

柳　文(女，满族，1980.1—1983.4)

李　薰(1980.1—1983.4)

娄尔康(1980.1—1983.4)

肖佐汉(1980.1—1983.4)

傅忠海(1980.1—1983.4)

杨克冰(女，1980.1—1983.4)

邓　禹(1980.1—1983.4)

唐宏光(1980.1—1983.4)

顾敬心(1980.1—1983.4)

二、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80.1)

主　任　曾绍山(1977.12—1978.9)

任仲夷(1978.9—1980.1)

副主任　任仲夷(1977.12—1978.9)

黄欧东(1977.12—1980.1)
陈璞如(1977.12—1980.1)
胡亦民(1977.12—1980.1)
王光中(1977.12—1980.1)
汪应中(1977.12—1980.1)
杨 波(1977.12—1980.1)
谢荒田(1977.12—1980.1)
赵 奇(1977.12—1980.1)
唐宏光(1977.12—1980.1)
王纪元(1977.12—1980.1)
程义太(1977.12—1980.1)
左 琨(1977.12—1980.1)
张知远(1977.12—1980.1)
张正德(1979.4—1980.1)
周持衡(1979.4—1980.1)
陈北辰(1979.4—1980.1)
谈立人(1979.4—1980.1)

辽宁省人民政府(1980.1—1983.4)

省 长 陈璞如(1980.1—1982.4)

副省长 胡亦民(1980.1—1983.3)
王光中(1980.1—1983.4)
陈北辰(1980.1—1983.4)
朱 川(满族,1980.1—1983.3)
张铁军(1980.1—1983.3)
谢荒田(1980.1—1983.4)
谈立人(1980.1—1983.3)
赵 奇(1980.1—1983.3)
王纪元(1980.1—1983.3)
周明安(1980.1—1983.4)
张知远(1980.1—1983.4)

左　琨(1982.3—1983.4)

陈素芝(女,满族,1982.3—1983.4)

李贵鲜(1982.3—1983.4)

彭祥松(1982.3—1983.4)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刘　蓬(1977.12—1983.4)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阎定础(代理,1978.5—1980.1)

蔡恩光(1980.3—1983.4)

第三节　辽宁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1日至29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2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辽宁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辽宁省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关于辽宁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概算的报告》、《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2名、主任1名、副主任13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6名,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7月,省人大六届四次会议接受吴子杰等5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王光中等2名副省长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请求。会议选出王光中等4人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立忱等3人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焕文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启成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6年1月辽宁省第六届人大第十八次常务委员会议任命闻世震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6年7月18日辽宁省第六届人大第二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决定免去全树仁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任命李长春为辽宁省人

民政府代省长。1987年2月省六届人大第二十四次常务委员会批准免去白立忱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1987年3月，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李长春为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

一、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张正德(1983.4—1988.1)

副主任　陈北辰(1983.4—9)

谢荒田(1983.4—1988.1)

吴子杰(1983.4—1985.7)

赵　石(1983.4—1985.7)

柳　文(女，满族，1983.4—1985.7)

娄尔康(1983.4—1988.1)

傅忠海(1983.4—1985.7)

唐宏光(1983.4—1988.1)

顾敬心(1983.4—1988.1)

周明安(1983.4—7)

刘曾浩(1983.4—1988.1)

刘　蓬(1983.4—1985.7)

冯友松(1983.4—1988.1)

王光中(1985.7—1988.1)

张铁军(1985.7—1988.1)

张知远(1985.7—1988.1)

崔荣汉(1985.7—1988.1)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全树仁(1983.4—1986.7)

李长春(代理，1986.7—1987.3；1987.3—1988.1)

副省长　王光中(1983.4—1985.7)

李贵鲜(1983.4—1985.6)

孙　奇(1983.4—1985.12)

张知远(1983.4—1985.7)

左　琨(1983.4—1988.1)

彭祥松(1983.4—1988.1)

白立忱(回族,1985.7—1987.2)

朱家甄(1985.7—1988.1)

林　声(1985.7—1988.1)

闻世震(1986.1—1988.1)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史笑谈(1983.4—1985.7)

张焕文(1985.7—1988.1)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蔡恩光(1983.4—1985.7)

胡启成(1985.7—1988.1)

第四节　辽宁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19日至28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9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长李长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兼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朱家甄所作的《关于辽宁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高承和所作《关于辽宁省198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概算》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光中所作的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焕文所作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启成所作的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61名、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及秘书长;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6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0年3月5日至11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于希岭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91年3月7日至14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岳岐峰为省长。1992年3月6日至13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陈素芝、毕锡桢、高继中为省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丛正龙、郭廷标为副省长。会议还通过决议，接受王文元的请求，同意辞去副省长的职务；陈素芝、林声因工作变动，同意不再担任副省长职务。

在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届期间，涉及副省级以上职务任免的会议，先后共有3次：1990年6月30日，由于省长李长春调河南省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李长春辞去省长职务，并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的建议，决定任命岳岐峰为副省长、代省长。1991年11月30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朱家甄因工作调动，决定免去其副省长职务。1992年1月27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张荣茂为副省长。

为了推动辽宁经济的发展，1989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原隶属锦州市管辖的锦西市升格为省辖地级市。1992年10月，辽宁省有省辖市14个，即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锦西市；有市辖县35个，市辖市9个，市辖区56个。

一、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3)

主　任　王光中(1988.1—1993.3)

副主任　张铁军(1988.1—1990.9)

娄尔康(1988.1—1992.4)

唐宏光(1988.1—1993.3)

顾敬心(1988.1—1989.10)

冯友松(1988.1—1993.3)

张知远(1988.1—1993.3)

崔荣汉(1988.1—1993.3)

左　琨(1988.1—1993.3)

程金相(1988.1—1993.3)

李　军(1988.1—1993.3)

于希岭(1990.3—1993.3)

陈素芝(女，满族，1992.3—1993.3)

毕锡桢(1992.3—1993.3)

高继中(1992.3—1993.3)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1988.1—1993.3)

省　长　李长春(1988.1—1990.6)

岳岐峰(代理,1990.6—1991.3;1991.3—1993.3)

副省长　岳岐峰(1990.6—1991.3)

朱家甄(1988.1—1991.11)

陈素芝(女,满族,1988.1—1992.3)

林　声(1988.1—1992.3)

闻世震(1988.1—1993.3)

肖作福(满族,1988.1—1993.3)

王文元(1988.1—1992.3)

张荣茂(1992.1—1993.3)

丛正龙(1992.3—1993.3)

郭廷标(回族,1992.3—1993.3)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3)

院　长　张焕文(1988.1—1993.3)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3)

检察长　徐　生(1988.3—1993.3)

第五节　辽宁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2月26日至3月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1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岳岐峰《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闻世震《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调整意见的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赵新良《辽宁省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纪玉英《辽宁省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希岭《辽宁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焕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生《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5名、主任1名、副主任8名；选举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7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5年2月20日至26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王充闾为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闻世震为省长，刘克田为副省长。同意李军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1996年2月4日至10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张焕文为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范方平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决定接受毕锡桢辞去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丛正龙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接受张焕文辞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届期间，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30次。其中涉及副省级以上职务任免的会议先后共有5次：1994年5月22日，岳岐峰调黑龙江省工作，省八届人大第八次常委会议决定接受岳岐峰辞去辽宁省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同时决定任命闻世震为代省长。1994年9月25日，同意张荣茂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5年11月25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任命徐文才为副省长。1996年5月21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任命慕绥新为副省长。1997年5月30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慕绥新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赵新良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一、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3—1997.9)

主　任　全树仁(1993.3—1997.9)

副主任　于希岭(1993.3—1997.9)

冯友松(1993.3—1997.9)

毕锡桢(1993.3—1996.2)

齐　政(1993.3—1997.9)

李　军(1993.3—1995.2)

陈素芝(女，满族，1993.3—1997.9)

徐廷生(1993.3—1997.9)

高继中(1993.3—1997.9)

王充闾(1995.2—1997.9)

张焕文(1996.2—1997.9)

二、辽宁省人民政府(1993.3—1997.9)

省　长　岳岐峰(1993.3—1994.5)

闻世震(代理,1994.5—1995.2;1995.2—1997.9)

副省长　闻世震(1993.3—1994.5)

肖作福(满族,1993.3—1997.9)

张荣茂(1993.3—1994.9)

丛正龙(1993.3—1996.2)

郭廷标(回族,1993.3—1997.9)

高国珠(1993.3—1997.9)

张榕明(女,1993.3—1997.9)

刘克田(1995.2—1997.9)

徐文才(1995.11—1997.9)

慕绥新(1996.5—1997.5)

赵新良(满族,1997.5—9)

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3—1997.9)

院　长　张焕文(1993.3—1996.2)

范方平(1996.2—1997.9)

四、辽宁省人民检察院(1993.3—1997.9)

检察长　杨业勤(1993.3—1997.9)

第七章
吉林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吉林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至1977年12月，吉林省政权领导机构仍是“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省革命委员会。吉林省的主要负责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犯有一系列的严重错误和罪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仍然压制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地阻碍了吉林省拨乱反正的开展。1977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调王恩茂任吉林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免去王淮湘在吉林省的一切职务。

一、吉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王淮湘(1976.10—1977.2)
　　王恩茂(1977.2—12)

副主任　阮泊生(1976.10—1977.12)
　　何友发(1976.10—1977.12)
　　兰干亭(1976.10—1977.12)
　　周　光(1976.10—1977.4)
　　张　英(1976.10—1977.11)
　　药天禄(1976.10—1977.11)
　　宗希云(1976.10—1977.12)
　　冯占武(1976.10—1977.12)

许肇昌(1976.10—1977.12)

吴招弟(1976.10—1977.12)

金泰然(女,朝鲜族,1976.10—1977.12)

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姚　昕(1976.10—1977.12)

第二节　吉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9日至25日,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会议代表992名,出席971名。大会听取和审议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吉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88名,选出吉林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78年8月5日,恢复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980年4月,吉林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恢复吉林省人民政府,并将省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改称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会议选出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出吉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选出省人民检察院、地区检察院分院的检察长。1982年6月,吉林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制定并通过《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吉林省省长的办法》,并选举张根生为吉林省省长,于克不再担任吉林省省长职务。

一、吉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4—1983.4)

主　任　栗又文(1980.4—1983.4)

副主任　李梦龄(1980.4—1983.4)

宋任远(1980.4—1983.4)

赵天野(满族,1980.4—1983.4)

徐寿轩(1980.4—1983.4)

刘慈恺(1980.4—1983.4)

苏俊禄(1980.4—1981.6)
张开荆(1980.4—1983.4)
毛 诚(女,1980.4—6)
吴学周(1980.4—1983.4)
陈 钟(1980.4—1982.9)
吴 铎(1980.4—1983.4)
成盛三(1980.4—1983.4)
余瑞璜(1980.4—1983.4)
仁钦扎木苏(蒙古族,1980.4—1983.4)

二、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吉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80.4)

主 任 王恩茂(1977.12—1980.4)

副主任 阮泊生(1977.12—1979.4)
张士英(1977.12—1980.4)
宋洁涵(1977.12—1980.4)
于 克(1977.12—1980.4)
宗希云(1977.12—1980.4)
穆 林(1977.12—1980.4)
宋振庭(1977.12—1979.3)
高 扬(1977.12—1979.4)
安志文(1977.12—1979.7)
魏震五(1977.12—1979.7)
色音巴雅尔(蒙古族,1977.12—1979.7)
杨战韬(1977.12—1980.4)
金泰然(女,朝鲜族,1977.12—1979.7)
王观潮(1979.4—1980.4)
肖 纯(1979.4—1980.4)
王大任(1979.7—1980.4)
张根生(1979.10—1980.4)

吉林省人民政府(1980.4—1983.4)

省　长　于　克(1980.4—1982.1)

张根生(代理,1982.1—6;1982.6—1983.4)

副省长　张士英(1980.4—1982.7)

穆　林(1980.4—1982.7)

杨战韬(1980.4—1983.4)

董　昕(1980.4—1983.4)

肖　纯(1980.4—1982.7)

王观潮(1980.4—1983.4)

赵南起(朝鲜族,1980.4—1983.4)

王季平(1980.4—1983.4)

李树仁(1980.4—1983.4)

冯英奎(1980.4—1983.4)

刘云沼(1980.4—1983.4)

罗越嘉(女,1980.4—1983.4)

李振江(1981.1—1982.7)

赵　修(1982.7—1983.4)

任青远(1982.7—1983.4)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姚　昕(1977.12—1979.12)

王吉仁(1979.12—1983.4)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78.8—1983.4)

检察长　沈　仑(代理,1978.8—1980.4)

辛　程(1980.4—1983.4)

第三节　吉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7日至26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会议代表共588名,出席555名。会议听取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1981—1985),听取

吉林省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上通过了议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对上述的各项报告，相应地通过了决议。

大会选举产生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37名，选出吉林省省长1名、副省长5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各1名和省人民检察院及地区检察分院的检察长各1名。

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87年10月共召开过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及地区检察分院的领导成员，都有较大的变动。

1984年4月18日至25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朱静航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改选王洪模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向武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6月1日，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于克等10人分别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赵修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霍明光、崔林、徐元存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与此同时，赵修、霍明光申请辞去省长、副省长职务，高德占当选为省长、高文为副省长。

1987年7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何竹康为吉林省代理省长、回良玉为吉林省副省长，并批准高德占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

一、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于　克(1983.4—1985.6)
　　赵　修(1985.6—1988.1)

副主任　杨战韬(1983.4—1985.6)
　　刘慈恺(1983.4—1988.1)
　　吴学周(1983.4—10)
　　成盛三(1983.4—1988.1)
　　吴　铎(1983.4—1988.1)
　　崔　采(朝鲜族，1983.4—1985.6)
　　王吉仁(1983.4—1988.1)

余瑞璜(1983.4—1988.1)
董　速(女,1983.4—1988.1)
仁钦扎木苏(蒙古族,1983.4—1988.1)
朱静航(1984.4—1988.1)
崔　林(朝鲜族,1985.6—1988.1)
霍明光(1985.6—1988.1)
徐元存(1985.6—1988.1)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赵　修(1983.4—1985.6)
高德占(1985.6—1987.7)
何竹康(代理,1987.7—1988.1)

副省长　霍明光(1983.4—1985.6)
刘云沼(1983.4—1988.1)
高德占(1983.4—1985.6)
刘树林(1983.4—1988.1)
王金山(1983.4—1988.1)
高　文(1985.6—1988.1)
回良玉(回族,1987.7—1988.1)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金建民(1983.4—7)
王洪模(代理,1983.7—1984.4;1984.4—1988.1)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杜瑞甫(1983.4—1984.4)
李向武(1984.4—1988.1)

第四节　吉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3日至30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52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何竹康作的《政府工作报

告》、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霍明光作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吉林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7年省财政决算和1988年省财政预算、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吉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87名，选举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委员45名，选举吉林省省长1名、副省长5名、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1988年5月，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王忠禹为副省长。1989年1月，何竹康不再担任省长，王忠禹为代理省长；3月9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王忠禹为省长，王云坤为副省长；接受何竹康辞去省长职务和高严辞去副省长职务。12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吴亦侠为副省长；接受高文辞去副省长职务。1990年8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张岳琦为副省长。10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接受回良玉辞去副省长职务。11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接受李德洙辞去副省长职务。1991年3月5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增选霍荣华为副省长。1992年3月5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补选任俊杰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选高严为省长，接受王忠禹辞去省长职务。

一、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主　任　霍明光(1988.1—1993.1)

副主任　成盛三(1988.1—1993.1)

崔　林(朝鲜族，1988.1—1992.10)

余瑞璜(1988.1—1993.1)

仁钦扎木苏(蒙古族，1988.1—1993.1)

朱静航(1988.1—1992.12)

徐元存(1988.1—1993.1)

陈振康(1988.1—1993.1)

可沐云(1988.1—1993.1)

任俊杰(1992.3—1993.1)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省　长　何竹康(1988.1—1989.1)

王忠禹(代理,1989.1—2;1989.3—1992.3)

高　严(1992.3—1993.1)

副省长　刘希林(1988.1—1993.1)

高　文(1988.1—1989.12)

李德洙(朝鲜族,1988.1—1990.11)

回良玉(回族,1988.1—1990.10)

高　严(1988.1—1989.3)

王忠禹(1988.5—1989.1)

吴亦侠(1989.12—1993.1)

王云坤(1989.3—1992.11)

张岳琦(1990.8—1993.1)

霍荣华(1991.3—1992.10)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谢安山(1988.1—1992.9)

杨庆祥(代理,1992.9—1993.1)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李向武(1988.1—1993.1)

第五节　吉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11日至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会议代表524名,出席478名。会议听取省长高严作《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刘继生作《关于吉林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李乃洁作《关于吉林省199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霍明光作《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杨庆祥作《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向武作《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印发《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谢安山辞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报告》。

大会选出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9名、委员44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5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至1997年9月，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五次会议。1994年2月22日至24日，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张岳琦辞去副省长职务，补选桑逢文、刘淑莹为副省长。1995年6月12日至1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宣布何竹康不再担任省委书记，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受高严因工作变动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王云坤为副省长、代理省长。1996年2月1日至6日，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可沐云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补选李政文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云坤被选为吉林省省长。同年9月20日至2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杨庆才为副省长。

一、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何竹康(1993.1—1997.9)

副主任　谷长春(1993.1—1997.9)

陈振康(1993.1—1997.9)

可沐云(1993.1—1996.2)

任俊杰(1993.1—1997.9)

尚振令(1993.1—1997.9)

曾孝箴(1993.1—1997.9)

袁柏雄(1993.1—1997.9)

徐如人(1993.1—1997.9)

阿古拉(蒙古族，1993.1—1997.9)

李政文(1996.2—1997.9)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高　严(1993.1—1995.6)

王云坤(代理，1995.6—1996.2；1996.2—1997.9)

副省长　刘希林(1993.1—1997.9)

张岳琦(1993.1—1994.2)

王国发(1993.1—1997.9)

全哲洙(朝鲜族,1993.1—1997.9)

魏敏学(1993.1—1997.9)

桑逢文(1994.2—1997.9)

刘淑莹(女,1994.2—1997.9)

杨庆才(1996.9—1997.9)

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杨庆祥(1993.1—1997.9)

四、吉林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李向武(1993.1—1997.9)

第八章
黑龙江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黑龙江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仍然行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职权。至1977年12月黑龙江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省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均实行任命制。

一、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刘光涛(1977.2—12)

第一副主任　刘光涛(1976.10—1977.2)

副 主 任　夏光亚(1976.10—1977.12)
苏　民(彝族，1976.10—1977.12)
刘思聪(1976.10—1977.12)
谢长华(1976.10—1977.12)
张春和(1976.10—1977.12)
曹　志(1976.10—1977.12)
聂世荣(1976.10—1977.12)
唐金枝(女，1976.10—1977.6)
马占春(1976.10—1977.12)
宋振业(1976.10—1977.12)
刘光涛(1976.10—1977.2)

张林池(1976.10—1977.12)

傅奎清(1976.10—1977.12)

任仲夷(1976.10—1977.11)

王一伦(1976.10—1977.12)

杨易辰(1976.10—1977.12)

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王丕年(1976.10—1977.12)

第二节　黑龙江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至此，被“文化大革命”破坏而中断13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这次大会通过选举产生新的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杨易辰当选为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主任，陈雷等10人为副主任。

1978年2月至1979年6月期间，中共中央对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作过部分调整。

1979年12月21日至26日，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设立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决定黑龙江省革委会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55名、主任1名、副主任10名，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黑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赵德尊(1979.12—1983.4)

副主任　倪　伟(1979.12—1983.4)

张瑞麟(1979.12—1983.4)

刘　潜(1979.12—1983.4)

刘恢先(1979.12—1983.4)

王丕年(1979.12—1983.4)

王肇治(1979.12—1983.4)
吴 诚(1979.12—1983.4)
孙子源(1979.12—1983.4)
杜国平(1979.12—1981.3)
柏 青(1979.12—1983.4)
鲁 光(1982.2—1983.4)

二、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杨易辰(1977.12—1979.12)

副主任 陈 雷(1977.12—1979.12)
陈剑飞(1977.12—1979.12)
于洪亮(1977.12—1979.12)
关 舟(1977.12—1978.7)
张世军(1977.12—1979.12)
王维之(1977.12—1979.12)
侯 捷(1977.12—1979.12)
阮永胜(1977.12—1979.12)
孙子源(1977.12—1979.12)
鲁 光(1977.12—1979.12)
王金籽(1978.2—1979.12)
王 钊(1978.8—1979.12)
赵德尊(1979.2—12)
王路明(1979.4—12)
解云清(1979.6—1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陈 雷(1979.12—1983.4)

副省长 陈剑飞(1979.12—1983.4)
王路明(1979.12—1983.4)
侯 捷(1979.12—1983.4)
李 瑞(1979.12—1983.4)

解云清(1979.12—1983.4)

王操犁(1979.12—1983.4)

鲁　光(1979.12—1982.2)

卫之民(1979.12—1982.2)

王　军(女,1979.12—1983.4)

王金陵(1979.12—1983.4)

王光伟(1981.12—1983.4)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王丕年(1977.12—1979.12)

赵云鹏(满族,1979.12—1983.4)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78.8—1983.4)

1978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恢复。

检察长　吴　诚(1978.8—1979.12)

李兴昌(1979.12—1981.3)

于　健(1981.7—1983.4)

第三节　黑龙江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3日至22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82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黑龙江省第六个五年计划及五年计划安排的说明》、《黑龙江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7名、主任、副主任11名,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黑龙江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5年5月,省人大六届三次会议接受赵德尊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

务，张瑞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李剑白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赵振华、张若先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还接受陈雷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补选侯捷为省长。1987年3月10日至16日召开的省人大六届五次会议增选何首伦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一、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赵德尊(1983.4—1985.5)

李剑白(1985.5—1988.1)

副主任　陈元直(1983.4—1988.1)

鲁　光(1983.4—1988.1)

王操犁(1983.4—1984.5)

卫之民(1983.4—1988.1)

张瑞麟(1983.4—1985.5)

王金陵(1983.4—1988.1)

刘恢先(1983.4—1988.1)

王丕礼(1983.4—1988.1)

王肇治(1983.4—1988.1)

王　军(女，1983.4—1988.1)

赵振华(1985.5—1987.10)

张若先(1985.5—1988.1)

何首伦(1987.3—1988.1)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陈　雷(1983.4—1985.5)

侯　捷(1985.5—1988.1)

副省长　侯　捷(1983.4—1985.5)

宫本言(1983.4—1985.5)

王连铮(1983.4—1988.1)

安振东(1983.4—1988.1)

何首伦(1983.4—1987.3)

刘仲藜(1985.5—1988.1)

靖伯文(1985.5—1988.1)

陈云林(1987.5—1988.1)

杜显忠(1987.5—1988.1)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张　厘(1983.4—1988.1)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于　健(1983.4—1985.6)

贾成文(1985.6—1988.1)

第四节　黑龙江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15日至25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97名。会议主要任务：一是审议各项报告；二是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大会选举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和常务委员；选举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9年3月3日至11日，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陈烈民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9年3月28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肇治逝世。1990年3月1日至8日，省七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接受安振东、黄枫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申请的决定》，选举安振东、戚贵元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1年3月6日至13日，省七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曲绍文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3月2日至8日，省七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根深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9年1月25日至26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作出《关于接受侯捷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关于邵奇惠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1989年3月10日，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邵奇惠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1989年4月22日至27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决定任命田凤山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0年3月1日至8日，省七届人代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作出《关于接受安振东、黄枫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安振东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黄枫调任省政协副主席）。1990年8月20日至24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丛福奎、孙魁文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1年10月26日至30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二十三次会议，免去田凤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调任哈尔滨市委书记），决定任命周铁农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2年10月22日至26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杨志海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一、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主　任　孙维本（1988.1—1993.1）

副主任　王　军（女，1988.1—1993.1）

何首伦（1988.1—1993.1）

张若先（1988.1—1993.1）

王肇治（1988.1—1989.3）

王玉生（1988.1—1993.1）

嵇　华（1988.1—1993.1）

赵清景（1988.1—1993.1）

杜殿武（1988.1—1993.1）

陈烈民（1989.3—1993.1）

安振东（1990.3—1993.1）

戚贵元（1990.3—1993.1）

曲绍文（1991.3—1993.1）

李根深（1992.3—1993.1）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省　长　侯　捷（1988.1—1989.1）

邵奇惠（代理，1989.1—3；1989.3—1993.1）

副省长　陈云林（1988.1—1993.1）

安振东（1988.1—1990.3）

杜显忠（1988.1—1993.1）

黄　枫（1988.1—1990.3）

邵奇惠（1988.1—1989.3）

戴谟安（1988.1—1993.1）

田凤山(1989.4—1991.10)

丛福奎(1990.8—1993.1)

孙魁文(1990.8—1993.1)

周铁农(1991.10—1993.1)

杨志海(1992.10—1993.1)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唐兰亭(1988.1—1993.1)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贾成文(1988.1—1993.1)

第五节　黑龙江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11日至17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6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黑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黑龙江省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3名、主任1名、副主任8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7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1月，省人大八届七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接受陈云林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5月，省人大八届九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接受邵奇惠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任命田凤山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的决定》。

1995年1月，省人大八届十三次常委会议通过马国良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6月，省人大八届十六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接受丛福奎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996年2月，省人大八届二十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杨志海辞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请求的决定》。

1996年2月25日至3月1日，黑龙江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接受并通过李根深、戚贵元辞去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补选孟庆祥、赵林茂为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张成义、王振川为黑龙江省副省长。

一、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孙维本(1993.1—1997.9)

副主任　李根深(1993.1—1996.2)

安振东(1993.1—1997.9)

戚贵元(1993.1—1996.2)

谢　勇(1993.1—1997.9)

杜显忠(1993.1—1997.9)

朱典明(1993.1—1997.9)

赵吉成(1993.1—1997.9)

刘汉武(1993.1—1997.9)

孟庆祥(1996.3—1997.9)

赵林茂(1996.3—1997.9)

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邵奇惠(1993.1—1994.5)

田凤山(代理，1994.5—1995.2；1995.2—1997.9)

副省长　陈云林(1993.1—1994.1)

丛福奎(1993.1—1995.6)

孙魁文(1993.1—1997.9)

周铁农(1993.1—1997.9)

杨志海(1993.1—1996.2)

王宗璋(1993.1—1997.9)

马淑洁(女，1993.1—1997.9)

田凤山(1994.5—1995.2)

马国良(1995.1—1997.9)

张成义(1996.3—1997.9)

王振川(1996.3—1997.9)

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唐宪强(1993.1—1997.9)

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于万岭(1993.1—1997.9)

第九章
上海市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上海市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20日，以苏振华为组长，倪志福、彭冲为副组长的中共中央工作组到达上海，领导揭批“四人帮”运动，恢复生产，稳定局势。10月25日，中共中央任命苏振华兼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倪志福兼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彭冲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副主任，同时撤销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上海的党内外一切职务。1977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对市革命委员会进行改组，除已任命的苏振华、倪志福、彭冲外，还任命市革委会副主任7名，并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上海的重要骨干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立案审查。

一、上海市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苏振华(1976.10—1977.12)
第一副主任　倪志福(1976.10—1977.12)
第二副主任　彭　冲(1976.10—1977.12)
副 主 任　林乎加(1977.1—12)
严佑民(1977.1—12)
赵行志(1977.1—12)
王一平(1977.1—12)
周纯麟(1977.1—12)

杨西光(1977.1—12)

杨富珍(女,1977.1—12)

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宋季文(1976.10—1977.12)

第二节　上海市七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4日至30日,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120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市革命委员会委员13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及上海市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8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增补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3名。1979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苏振华、倪志福不兼任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命彭冲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1979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增补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4名。

1979年12月23日至29日,举行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126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市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关于上海市财政预决算的报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各项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市革命委员会改为市人民政府。会议选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6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0名),选出上海市市长1名、副市长11名,以及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和分院的检察长。

1980年6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增补汪道涵任副市长。1981年4月,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胡立教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决定汪道涵为上海市市长。1982年3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忻元锡为副市长。

从1979年12月至1983年4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题84项。四年多来,制定地方性法规5件、修订1件,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24项,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简称“一府两院”）工作报告46个，任免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32人（次），罢免上海市五届全国人大代表2名。

一、上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严佑民（1979.12—1981.1）

胡立教（1981.4—1983.4）

副主任　钟　民（1979.12—1983.4）

张承宗（1979.12—1983.4）

狄景襄（1979.12—1983.4）

苏步青（1979.12—1983.4）

王　涛（1979.12—1983.4）

梁国斌（1979.12—1980.3）

刘靖基（1979.12—1983.4）

吴若安（女，1979.12—1983.4）

周谷城（1979.12—1983.4）

李培南（1979.12—1983.4）

二、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1977.12—1983.4）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苏振华（1977.12—1979.1）

彭　冲（1979.1—12）

第一副主任　倪志福（1977.12—1979.1）

第二副主任　彭　冲（1977.12—1979.1）

副 主 任　周纯麟（1977.12—1978.6）

林乎加（1977.12—1978.10）

严佑民（1977.12—1979.12）

王一平（1977.12—1979.12）

韩哲一（回族，1977.12—1979.12）

陈锦华（1977.12—1979.12）

赵行志（1977.12—1979.12）

杨富珍（女，1977.12—1979.12）

王　鉴（1977.12—1979.12）

杨西光(1977.12—1978.4)
杨　恺(1977.12—1979.12)
杨士法(1978.5—1979.12)
杨心培(1978.5—1979.4)
裴先白(1978.5—1979.12)
钟　民(1979.4—12)
陈宗烈(1979.4—12)
张承宗(1979.4—12)
狄景襄(1979.4—12)

上海市人民政府(1979.12—1983.4)

市　长　彭　冲(1979.12—1980.3)
汪道涵(代理,1980.10—1981.4;1981.4—1983.4)

副市长　王一平(1979.12—1983.4)
韩哲一(回族,1979.12—1983.4)
陈锦华(1979.12—1983.2)
赵行志(1979.12—1983.4)
杨士法(1979.12—1983.4)
赵祖康(1979.12—1983.4)
王　鉴(1979.12—1983.4)
陈宗烈(1979.12—1983.3)
杨　恺(1979.12—1983.4)
裴先白(1979.12—1983.4)
杨　堤(1979.12—1983.4)
汪道涵(1980.6—10)
忻元锡(1982.3—1983.4)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关子展(1978.1—1983.4)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78.8—1983.4)

检察长　黄赤波(1978.8—10)
秦　昆(1979.12—1983.4)

第三节　上海市八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8日至27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97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汪道涵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民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关子展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秦昆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各项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上海市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2名、上海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64名（其中主任、副主任12名）、市长1名、副市长6名，以及市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分院的检察长。

1985年7月，上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汪道涵辞去上海市市长和施平等5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请求，还接受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辞职的请求，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5名，选举上海市市长1名和副市长1名。1986年5月，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接受王涛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10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增补副市长2名。

1983年4月至1988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36次会议，审议议题221项。五年多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29件、修订2件；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53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8个，任免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95人（次）。

一、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4）

主　任　胡立教（1983.4—1988.4）

副主任　赵祖康（1983.4—1988.4）

施　平（1983.4—1985.7）

陈　沂（1983.4—1985.7）

何以祥（1983.4—1985.7）

狄景襄（1983.4—1985.7）

王　涛（1983.4—1986.5）

刘靖基（1983.4—1988.4）

吴若安(女,1983.4—1988.4)
李培南(1983.4—1985.7)
谈家桢(1983.4—1988.4)
刘念智(1983.4—1988.4)
王　鉴(1985.7—1988.4)
裴先白(1985.7—1988.4)
舒　文(1985.7—1988.4)
曹天钦(1985.7—1988.4)
左　英(女,1985.7—1988.4)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1983.4—1988.4)

市　长　汪道涵(1983.4—1985.7)
江泽民(1985.7—1988.4)

副市长　阮崇武(1983.4—1985.12)
朱宗葆(1983.4—1986.10)
李肇基(1983.4—1988.4)
刘振元(1983.4—1988.4)
倪天增(1983.4—1988.4)
叶公琦(1983.4—1988.4)
谢丽娟(女,1985.7—1988.4)
黄　菊(1986.10—1988.4)
钱学中(1986.10—1988.4)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4)

院　长　华联奎(1983.4—1988.4)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83.4—1988.4)

检察长　王　兴(1983.4—1988.4)

第四节　上海市九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4月19日至30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

开，代表88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江泽民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上海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1987年决算和1988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和《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两个地方性法规；选举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以及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市人大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今后五年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设想。

市九届人大第二、三、四、五、六次会议分别于1989年4月、1990年4月、1991年4月、1992年4月、1993年1月举行。审议议题36项，听取报告30个，通过决议、决定29项，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选举上海市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八届全国人大代表70名。1990年4月，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胡传治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1年4月，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朱镕基辞去市长职务，选举黄菊为市长。

从1988年4月至1993年2月，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会议41次，审议议题297项。五年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32件、修订6件，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49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14个，任免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35人(次)，罢免上海市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

市九届人大期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不断开拓创新，积极探索社会主义特大城市发展新路，胜利完成“七五”计划，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也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在这期间，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维护经济法制秩序；切实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保护合法权益，支持依法行政。

一、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4—1993.2)

主　任　叶公琦(1988.4—1993.2)

副主任　赵祖康(1988.4—1993.2)

陈铁迪(女，1988.4—1991.6)

孙贵璋(1988.4—1993.2)

刘靖基(1988.4—1993.2)

谈家桢(1988.4—1993.2)

刘念智(1988.4—1993.2)

叶叔华(女,1988.4—1993.2)

华联奎(1988.4—7)

李家镐(1988.4—1993.2)

王崇基(1988.4—1993.2)

胡传治(1990.4—1993.2)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1988.4—1993.2)

市　长　朱镕基(1988.4—1991.4)

黄　菊(1991.4—1993.2)

副市长　黄　菊(1988.4—1991.4)

顾传训(1988.4—1993.2)

刘振元(1988.4—1993.2)

倪天增(1988.4—1992.6)

谢丽娟(女,1988.4—1993.2)

庄晓天(1988.4—1993.2)

倪鸿福(1988.4—1989.11)

赵启正(1991.6—1993.2)

徐匡迪(1992.8—1993.2)

夏克强(1992.8—1993.2)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88.4—1993.2)

院　长　顾念祖(1988.4—1993.2)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88.4—1993.2)

检察长　石祝三(1988.4—1993.2)

第五节 上海市十届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2月15日至24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89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黄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则同意报告提出的长远发展设想、“八五”规划后三年的目标以及1993年工作安排；审查批准上海市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1993年预算，并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1992年决算；审查、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废止〈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会议选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9名、秘书长1名、委员56名；选出上海市市长1名、副市长8名；选出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均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平均年龄66.3岁，比上届平均年龄67.3岁下降1岁。新选出的市长、副市长也均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平均年龄52.9岁，比上届平均年龄53.9岁下降1岁。会议还通过了市人大5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995年2月，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黄菊辞去市长职务，补选徐匡迪为市长。1996年2月，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胡传治、顾念祖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补选沙麟、漆世贵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并补选左焕琛(女)为副市长。1994年12月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华建敏为副市长。1996年2月9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接受沙麟辞去副市长职务；1996年6月2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谢丽娟(女)辞去副市长职务；1996年10月25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陈良宇、冯国勤为副市长，免去华建敏、孟建柱的副市长职务。

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上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42次，审议议题568项。五年来，制定地方性法规59件、修订43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12个。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对有关维护市场秩序、城市建设与管理、公民权益保障、精神文明和法制建设等方面的51个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共进行了75次检查。工作监督方面，听取和审议“一府二院”的工作报告

87个，并组织代表对法院的行风进行评议，以加强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认真讨论、审议财政决算、城市规划、精神文明建设、区县建制变动、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五年中，常委会共接待五大洲213个议会代表团，促进了上海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还任免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60人(次)。

1993年到1997年，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特大城市特点的发展新路，开创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全市国内生产总值5年翻了一番多，年均增长13.8%，比80年代平均增长水平高出5.9个百分点。1997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3000美元。

市十届人大期间，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和法律监督作用，为上海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五年来，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2.33万余件，审结70.75万余件，比前五年分别增加97.23%和95.21%，年均增幅分别为18.58%和18.04%。人民检察院在反腐败斗争中，坚决依法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等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6864件，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1648件，涉税犯罪案件3996件，总案值20.63亿元，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7.3亿元；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受理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捕7.7万余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61万余人，受理移送起诉7.49万余人，提请公诉6.85万余人。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设有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1994年2月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改名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常委会设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人事工作委员会，以及综合性的办事机构办公厅和法制研究室。

1997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调整为57个。至1997年9月，上海市下辖浦东新区、14个区和5个县。

一、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叶公琦(1993.2—1997.9)

副主任　孙贵璋(1993.2—1997.9)

谈家桢(1993.2—1997.9)
叶叔华(女,1993.2—1997.9)
胡传治(1993.2—1996.2)
顾念祖(1993.2—1996.2)
陈铭珊(1993.2—1997.9)
胡正昌(1993.2—1997.9)
吴肇光(1993.2—1997.9)
沙 麟(1996.2—1997.9)
漆世贵(1996.2—1997.9)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1993.2—1997.9)

市 长 黄 菊(1993.2—1995.2)
徐匡迪(1995.2—1997.9)

副市长 徐匡迪(1993.2—1995.2)
赵启正(1993.2—1997.9)
谢丽娟(女,1993.2—1996.6)
夏克强(1993.2—1997.9)
孟建柱(1993.2—1996.10)
蒋以任(1993.2—1997.9)
沙 麟(1993.2—1996.2)
龚学平(1993.2—1997.9)
华建敏(1994.12—1996.10)
左焕琛(女,1996.2—1997.9)
陈良宇(1996.10—1997.9)
冯国勤(1996.10—1997.9)

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胡瑞邦(1993.2—1997.9)

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倪鸿福(1993.2—1997.9)

第十章
江苏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江苏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后，江苏省政权组织的领导机构，仍然延续“文化大革命”后期的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刚刚粉碎“四人帮”，中共中央即于当月调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彭冲赴上海工作，指定由许家屯主持江苏省委和省革委会的工作。1977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许家屯任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苏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同时决定，在省革委会担任领导工作的军队“支左”干部陆续调回部队，由一批富有地方工作经验的老干部接替；免去吴大胜、杨广立、蒋科省革委会副主任职务。5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周泽、丁可则任江苏省革委会副主任。12月21日，中共江苏省委决定，韦永义、艾明山、刘毓标任省革命委员会顾问。

本阶段，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人尚未经选举产生，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亦未恢复。

一、江苏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彭　冲(1976.10—1977.2)
　　许家屯(1977.2—12)

副主任　吴大胜(1976.10—1977.2)
　　杨广立(1976.10—1977.2)
　　迟明堂(1976.10—1977.5)

华林森(1976.10—1977.12)
陈和发(1976.10—1977.12)
赵桂香(女,1976.10—1977.12)
蒋 科(1976.10—1977.2)
许家屯(1976.10—1977.2)
王敏生(1976.10—1977.12)
胡 宏(1976.10—1977.12)
韩培信(1976.10—1977.10)
周 泽(1977.5—12)
丁可则(1977.5—12)

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林希昭(1977.9—12)

第二节 江苏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4日至28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代表151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选出主任1名、副主任14名、省革命委员会委员156名;选出江苏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9日,省革委会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决定林希昭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78年6月28日至30日江苏省革委会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决定恢复建立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任命韦永义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地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和各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相继重建。1979年2月18日至20日,江苏省革委会五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金逊等6人任省革委会副主任,免去刘锡庚、章瑞英江苏省革委会副主任职务。

1979年12月24日至30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5个方面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设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省人大的常设机构,对省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大会选举产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69名,选出主任1名、副主任

12名。会议决定撤销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恢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选出江苏省省长1名、副省长11名；会议还选举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7月22日，江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接受惠浴宇辞去江苏省省长和宫维桢、汪海粟、柳林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由韩培信代理江苏省省长。

一、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许家屯(1979.12—1983.4)

副主任　张仲良(1979.12—1983.2)

钟国楚(1979.12—1983.4)

辛少波(1979.12—1983.4)

匡亚明(1979.12—1983.4)

何冰皓(1979.12—1983.4)

戴为然(1979.12—1983.4)

谢克东(1979.12—1983.4)

陈鹤琴(1979.12—1982.12)

杨汉林(1979.12—1983.4)

叶胥朝(1979.12—1983.4)

刘树勋(1979.12—1983.4)

廖运泽(1979.12—1983.4)

二、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许家屯(1977.12—1979.12)

副主任　胡　宏(1977.12—1979.12)

王敏生(1977.12—1978.10)

周　泽(1977.12—1979.12)

惠浴宇(1977.12—1979.12)

丁可则(1977.12—1979.12)

汪冰石(1977.12—1979.12)

张仲良(1977.12—1979.12)

陈 光(1977.12—1978.5)
汪海粟(1977.12—1979.12)
戴为然(1977.12—1979.12)
李执中(1977.12—1979.12)
陈克天(1977.12—1979.12)
章瑞英(女,1977.12—1979.2)
刘锡庚(1977.12—1979.2)
金 逊(1979.2—12)
宫维桢(1979.2—12)
柳 林(1979.2—12)
徐方恒(女,1979.2—12)
周一峰(1979.2—12)
洪沛霖(1979.2—12)

江苏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惠浴宇(1979.12—1982.7)
韩培信(代理,1982.7—1983.4)

副省长 周 泽(1979.12—1983.4)
宫维桢(1979.12—1982.7)
汪海粟(1979.12—1982.7)
吴贻芳(女,1979.12—1982.7)
汪冰石(1979.12—1983.4)
金 逊(1979.12—1983.4)
柳 林(1979.12—1982.7)
杨廷宝(1979.12—1982.12)
李执中(1979.12—1983.4)
陈克天(1979.12—1983.4)
洪沛霖(1979.12—1983.4)
周一峰(1981.10—1983.4)
刘和赓(1981.10—1983.4)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林希昭(1977.12—1979.12)

方　振(1979.12—1983.4)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韦永义(1978.6—1983.4)

第三节　江苏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9日至30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代表1296名。会议听取并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点)》,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省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江苏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55名,选出主任1名、副主任7名;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4年6月20日至27日,江苏省人大六届二次会议接受辛少波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增选汪冰石、洪沛霖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5年2月10日,江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接受金逊辞去江苏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5月8日至13日,江苏省人大六届三次会议批准匡亚明、钟国楚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李执中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年4月,江苏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陈德先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87年8月2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增补吴锡军任江苏省副省长。

一、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主　任　储　江(1983.4—1988.2)

副主任　辛少波(1983.4—1984.6)

匡亚明(1983.4—1985.5)

陈德先(1983.4—1986.4)

何冰皓(1983.4—1988.2)

刘树勋(1983.4—1986.6)

钟国楚(1983.4—1985.5)
李庆逵(1983.4—1988.2)
汪冰石(1984.6—1988.2)
洪沛霖(1984.6—1988.2)
李执中(1985.5—1988.2)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省　长　顾秀莲(女,1983.4—1988.2)

副省长　金　逊(1983.4—1985.2)
陈焕友(1983.4—1988.2)
凌启鸿(1983.4—1988.2)
杨泳沂(1983.4—1988.2)
张绪武(1983.4—1988.2)
李绶章(1983.4—1988.2)
吴锡军(女,1987.8—1988.2)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院　长　朱　泽(1983.4—1988.2)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检察长　秦　杰(1983.4—1988.2)

第四节　江苏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2日至2月2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代表993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顾秀莲省长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财政预决算报告,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江苏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选出江苏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9年4月,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补选张耀华、

唐念慈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陈焕友为江苏省省长。1991年3月，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补选秦杰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3月，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会议，补选凌启鸿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俞兴德、杨晓堂为副省长；补选赵虹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3年1月4日至5日，江苏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召开，选出江苏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7名。至1992年10月，江苏省有11个省辖市，19个县级市，45个县，42个市辖区。

一、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4)

主　任　韩培信(1988.2—1993.4)

副主任　李执中(1988.2—1993.4)

邢　白(1988.2—1993.4)

李庆逵(1988.2—1993.4)

杜子威(1988.2—1989.4)

张耀华(1989.4—1993.4)

唐念慈(1989.4—1993.4)

秦　杰(1991.3—1993.4)

凌启鸿(1992.3—1993.4)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1988.2—1993.4)

省　长　顾秀莲(女，1988.2—1989.4)

陈焕友(代理，1989.4；1989.4—1993.4)

副省长　陈焕友(1988.2—1989.4)

高德正(1989.6—1993.4)

凌启鸿(1988.2—1992.4)

杨詠沂(1988.2—1990.8)

张绪武(1988.2—1990.2)

李绶章(1988.2—7)

吴锡军(女，1988.2—1993.4)

季允石(1989.6—1993.4)

戴顺智(1991.2—1992.4)

俞兴德(1992.3—1993.4)

杨晓堂(1992.3—1993.4)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4)

院　长　李佩佑(1988.2—1993.4)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4)

检察长　秦　杰(1988.2—1991.3)

赵　虹(1992.3—1993.4)

第五节　江苏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4月15日至2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代表991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陈焕友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江苏省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审议并通过江苏省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报告;审议并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江苏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5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7名及秘书长。大会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6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5次会议。其中,1994年2月24日至3月2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补选张品华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5年2月21日至27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补选郑斯林为江苏省省长,曹鸿鸣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年2月1日至7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补选俞敬忠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3月25日至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补选王霞林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一、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主　任　沈达人(1993.4—1997.9)

副主任　高德正(1993.4—1997.9)

张耀华(1993.4—1996.4)

唐念慈(1993.4—1997.9)

凌启鸿(1993.4—1997.9)

吴锡军(女,1993.4—1997.9)

王敏生(1993.4—1997.9)

曲钦岳(1993.4—1997.9)

曹鸿鸣(1995.2—1997.9)

俞敬忠(1996.2—1997.9)

王霞林(1997.3—9)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省　长　陈焕友(1993.4—1994.9)

郑斯林(代理,1994.9—1995.2;1995.2—1997.9)

副省长　季允石(1993.4—1997.9)

俞兴德(1993.4—1997.9)

杨晓堂(1993.4—1996.12)

姜永荣(1993.4—1997.9)

王荣炳(1993.4—1997.9)

张怀西(1993.4—1997.4)

郑斯林(1994.9)

陈必亭(1995.6—1997.9)

张连珍(女,1995.10—1997.9)

王　珉(1996.12—1997.9)

金忠青(1997.4—9)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4—1997.9)

院　长　李佩佑(1993.4—1997.9)

四、江苏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检察长　赵　虹(1993.4—10)

张品华(代理,1993.10—1994.3;1994.3—1997.9)

第十一章
浙江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浙江省革委会、法院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浙江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继续任职。不久赖可可、罗毅停职审查。1977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对浙江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作个别调整，铁瑛任省革委会主任，增补陈伟达为副主任。

一、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谭启龙(1976.10—1977.2)
铁　瑛(1977.2—12)

副主任　铁　瑛(1976.10—1977.2)
陈作霖(1976.10—1977.12)
张子石(1976.10—1977.12)
赖可可(1976.10—1977.12)
周建人(1976.10—1977.12)
华银凤(女，1976.10—1977.12)
罗　毅(1976.10—1977.12)
陈伟达(1977.5—12)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余纪一(代理，1976.10—1977.12)

第二节　浙江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08名。会议听取并通过省革委会主任铁瑛作的工作报告，选出省革命委员会委员10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1名。1978年6月，中共中央任命李丰平为浙江省革委会副主任。

1979年12月13日至18日，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63名。会议审议通过省革委会主任铁瑛的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浙江省经济工作纲要（草案）》。会议选举产生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9名、委员33名。会议决定将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更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并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7名。会议还选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年5月，浙江省人大五届三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名，副省长3名。12月，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增补副省长1名。1982年6月，浙江省人大五届四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

一、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铁　瑛（1979.12—1983.4）

副主任　王　芳（1979.12—1983.4）

刘　丹（1979.12—1983.4）

刘子正（1979.12—1983.4）

夏　琦（1979.12—1983.4）

林辉山（1979.12—1980.11）

厉鬲华（女，1979.12—1983.4）

李蓝炎（1979.12—1983.4）

王启东（1979.12—1983.4）

朱祖祥（1979.12—1983.4）

余纪一（1981.5—1983.4）

邢子陶(1981.5—1983.4)

王耀亭(1982.6—1983.4)

二、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铁　瑛(1977.12—1979.12)

副主任　陈伟达(1977.12—1978.10)

陈作霖(1977.12—1979.12)

张子石(1977.12—1979.12)

蒋宝娣(女,1977.12—1979.12)

冯　克(1977.12—1979.12)

袁芳烈(1977.12—1979.12)

王　芳(1977.12—1979.12)

王博平(1977.12—1979.12)

刘亦夫(1977.12—1979.12)

陈安羽(1977.12—1979.12)

翟翕武(1977.12—1979.12)

李丰平(1978.6—1979.12)

浙江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李丰平(1979.12—1983.4)

副省长　陈作霖(1979.12—1983.4)

袁芳烈(1979.12—1983.4)

翟翕武(1979.12—1983.4)

王博平(1979.12—1982.5)

李克昌(1979.12—1983.4)

汤元炳(1979.12—1983.4)

刘亦夫(1979.12—1983.4)

王家扬(1981.5—1983.4)

吴植椽(1981.5—1983.4)

牟海秀(1981.5—1983.4)

张兆万(1981.12—1983.4)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刘子正(1977.12—1979.12)

高文泉(1979.12—1983.4)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78.3—1983.4)

检察长　张世祥(1978.3—1983.4)

第三节　浙江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2日至28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38名。会议讨论通过浙江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浙江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1名、委员41名，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5名，以及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6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副省长1名。1987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副省长1名。

一、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主　任　李丰平(1983.4—1988.2)

副主任　陈安羽(1983.4—1988.2)

刘　丹(1983.4—1985.6)

刘子正(1983.4—1985.6)

商景才(1983.4—1988.2)

厉裔华(女，1983.4—1988.2)

吴植椽(1983.4—1988.2)

王启东(1983.4—1988.2)

朱祖祥(1983.4—1988.2)

余纪一(1983.4—1985.6)

邢子陶(1983.4—1985.6)

李克昌(1983.4—1984.10)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省　长　薛　驹(1983.4—1988.2)

副省长　张兆万(1983.4—1984.10)

吴敏达(1983.4—1988.2)

沈祖伦(1983.4—1988.2)

李德葆(1983.4—1988.2)

徐起超(1983.4—1988.2)

许行贯(1986.11—1988.2)

王钟麓(1987.11—1988.2)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院　长　张学义(1983.4—1988.2)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检察长　张世祥(1983.4—1988.2)

第四节　浙江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3日至2月4日,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50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羽关于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长薛驹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学义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世祥关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浙江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会议选举产生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委员37名;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4名。会议还选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0年11月召开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沈祖伦辞去省长职务,任命葛洪升为代省长。1991年3月,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葛洪升为省长;7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免去副省长1名。1992年9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副省长1名。

一、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主　任　陈安羽(1988.2—1993.1)

副主任　吴敏达(1988.2—1993.1)

吴植椽(1988.2—1993.1)

厉矗华(女,1988.2—1993.1)

王启东(1988.2—1993.1)

朱祖祥(1988.2—1993.1)

王裕民(1988.2—1993.1)

杨　彬(1988.2—1993.1)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省　长　沈祖伦(1988.2—1990.11)

葛洪升(代理,1990.11—1991.3;1991.3—1993.1)

副省长　许行贯(1988.2—1993.1)

王钟麓(1988.2—1991.7)

李德葆(1988.2—1993.1)

柴松岳(1988.2—1993.1)

万学远(1992.9—1993.1)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院　长　袁芳烈(1988.2—1993.1)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检察长　胡灿时(1988.2—1993.1)

第五节　浙江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6日至16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00名。会议听取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安羽关于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长葛洪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袁芳烈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灿时关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查通过浙江省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关于调整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会议

选举产生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委员37名。会议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6名。会议还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5年8月19日，召开浙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批准副省长辞职1名，任命副省长2名。1997年4月15日，召开浙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万学远因调动辞去省长职务，决定柴松岳为浙江省代省长。

一、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李泽民(1993.1—1997.9)

副主任　许行贯(1993.1—1997.9)

王启东(1993.1—1997.9)

杨　彬(1993.1—1997.9)

李德葆(1993.1—1997.9)

孔祥有(1993.1—1997.9)

郑　树(女，1993.1—1997.9)

毛昭晰(1993.1—1997.9)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万学远(1993.1—1997.4)

柴松岳(代理，1997.4—9)

副省长　柴松岳(1993.1—1997.4)

刘锡荣(1993.1—1997.9)

龙安定(1993.1—1997.9)

张启楣(1993.1—1997.9)

许运鸿(1993.1—1995.8)

徐志纯(1993.1—1997.9)

鲁松庭(1995.8—1997.9)

叶荣宝(女，1995.8—1997.9)

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夏仲烈(1993.1—1997.9)

四、浙江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葛圣平(1993.1—1997.9)

第十二章
安徽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安徽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安徽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继续任职。主持省革委会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继续坚持“左”的错误，捂盖子、压群众，严重阻碍全省揭批“四人帮”的工作。

1977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调整中共安徽省委、省革委会领导班子，将宋佩璋调离安徽，调万里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革委会主任。同时还决定，留在地方工作的军队干部，原则上都返回部队。

安徽省领导班子调整后，省委重点清查和处理省委、省革委会领导班子中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有步骤地调整了省革委会领导班子。

一、安徽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1)

主　任　宋佩璋(1976.10—1977.6)
万　里(1977.6—1978.1)

副主任　李任之(1976.10—1978.1)
郭宏杰(1976.10—1977.11)
王光宇(1976.10—1978.1)
娄学政(1976.10—1977.6)
徐文成(1976.10—1978.1)
张秀英(女，1976.10—1978.1)

张家云(女,1976.10—1978.1)
李胜利(1976.10—1978.1)
王有香(女,1976.10—1978.1)
顾卓新(1977.10—1978.1)
赵守一(1977.10—1978.1)
马敬铮(1977.10—1978.1)

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1)

院　长　符益群(1976.10—1977.7)
朱　农(1977.12—1978.1)

第二节　安徽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8年1月9日至14日,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77名。会议听取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省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98名。会后,省革委会领导机构与中共安徽省委领导机构分署办公。

1979年12月25日至31日,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合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036名。会议听取《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的规定,设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将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改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顾卓新(1979.12—1983.4)
副主任　李世农(1979.12—1983.4)
胡开明(1979.12—1983.4)
黄　岩(1979.12—1983.4)
马长炎(1979.12—1983.4)

程业棠(1979.12—1983.4)
李凡夫(1979.12—1982.12)
刘儒林(1979.12—1980.4)
杨承宗(1979.12—1983.4)
应宜权(女,1979.12—1983.4)
杨　明(1979.12—1983.4)
张祚荫(1979.12—1983.4)
夏德义(1981.3—1983.4)
赵敏学(1981.3—1983.4)
李广涛(1981.3—1983.4)
陈元良(1982.3—1983.4)
赵　凯(1982.3—1983.4)

二、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1978.1—1983.4)

安徽省革命委员会(1978.1—1979.12)

主　任　万　里(1978.1—1979.12)

副主任　李任之(1978.1—1979.1)
顾卓新(1978.1—1979.12)
赵守一(1978.1—1979.12)
王光宇(1978.1—1979.12)
马敬铮(1978.1—6)
程光华(1978.1—1979.12)
杨蔚屏(1978.1—1979.12)
马长炎(1978.1—1979.12)
张祚荫(1978.1—1979.12)
胡　坦(1978.1—1979.12)
孟家芹(1978.1—1979.12)
郭体祥(1978.1—1979.12)
李振东(1978.1—1979.12)
胡开明(1978.6—1979.12)
袁　振(1978.12—1979.12)

侯　永(1978.12—1979.12)

张恺帆(1979.1—12)

安徽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张劲夫(1979.12—1981.3)

周子健(1981.3—1983.4)

副省长　杨蔚屏(1979.12—1983.4)

程光华(1979.12—1983.4)

侯　永(1979.12—1983.4)

孟家芹(1979.12—1983.4)

魏心一(1979.12—1983.4)

黄　驭(1979.12—1983.4)

杨纪珂(1979.12—1983.4)

郭体祥(1979.12—1983.4)

孟富林(1979.12—1983.4)

李清泉(1981.3—1983.4)

苏　羽(1981.10—1983.4)

胡　坦(1981.10—1983.4)

康志杰(1982.3—1983.4)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1—1983.4)

院　长　朱　农(1978.1—1979.12)

陈元良(1979.12—1982.3)

陈振亚(1982.5—1983.4)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检察长　涂竹西(1978.7—1980.2)

刘廉民(1980.2—1983.4)

第三节　安徽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4日至29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合肥召开，出

席会议代表788名。会议听取副省长苏羽作《关于安徽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会议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选出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这一时期，安徽省行政区划有所变动。1979年11月，安庆市划归省直辖；1980年1月，芜湖地区改为宣城地区；撤销池州地区，所属各县分别划归安庆、宣城、徽州地区；1983年12月，撤销太平县，设黄山市（县级），由省直辖；至1987年11月初，安徽省设合肥、淮北、蚌埠、淮南、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和黄山9个市，宿县、阜阳、滁县、六安、巢湖、宣城、安庆、徽州8个地区。

一、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主　任　杨蔚屏（1983.4—1985.3）

王光宇（1985.3—1988.2）

副主任　黄　岩（1983.4—1985.3）

苏　羽（1983.4—1988.2）

张祚荫（1983.4—1986.4）

魏心一（1983.4—1988.2）

夏德义（1983.4—1988.2）

郑　锐（1983.4—1988.2）

杨承宗（1983.4—1988.2）

赵敏学（1983.4—1988.2）

应宜权（女，1983.4—1988.2）

康志杰（1983.4—1988.2）

杜维佑（1983.4—1988.2）

郑淮舟（1983.4—1988.2）

苏　桦（1985.3—1988.2）

陈庭元（1986.4—1988.2）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省　长　王郁昭（1983.4—1987.6）

卢荣景（代理，1987.6—1988.2）

副省长　苏　桦（1983.4—1984.12）

侯 永(1983.4—1984.12)
杨纪珂(1983.4—1988.2)
孟富林(1983.4—1987.8)
黄 驭(1983.4—1984.12)
张大为(1984.12—1987.4)
邵 明(1984.12—1988.2)
王厚宏(1985.3—1988.2)
宋 明(女,1985.3—1988.2)
龙 念(1987.4—1988.2)
汪涉云(1987.4—1988.2)
卢荣景(1987.6—1988.2)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院 长 王成乐(1983.4—1988.2)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检察长 赵保星(1983.4—1985.2)
冯建华(1985.1—1988.2)

第四节 安徽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6日至2月4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729名,实到代表716名。应到代表中,工人110名,占15.09%;农民108名,占14.81%;干部191名,占26.2%;知识分子184名,占25.24%;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100名,占13.72%;归国华侨7名,占0.96%;解放军19名,占2.61%;人民武装警察10名,占1.37%。代表中,中青年代表508名,占69.6%;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486人,占66.67%。会议听取并审议代省长卢荣景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桦作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安徽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安徽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

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出安徽省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9名、委员45名；选出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安徽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8年4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常委会决定任命傅锡寿为副省长。1989年4月，第十次常委会接受卢荣景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傅锡寿为代理省长。

1989年4月20日至27日，安徽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傅锡寿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杜宏本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3月6日至14日，安徽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选举孟富林、陆子修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2年8月，第三十二次常委会决定任命王秀智为副省长。

至1993年1月，安徽省辖10个市和6个地区及60个县、8个县级市、35个县级区。

一、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2)

主　任　王光宇(1988.2—1993.2)

副主任　苏　桦(1988.2—1989.8)

郑　锐(1988.2—1993.2)

应宜权(女，1988.2—1993.2)

康志杰(1988.2—1993.2)

杜维佑(1988.2—1993.2)

陈庭元(1988.2—1993.2)

杨纪珂(1988.2—1993.2)

陈天任(1988.2—1993.2)

黄　驭(1988.2—1989.7)

杜宏本(1989.4—1993.2)

孟富林(1992.3—1993.2)

陆子修(1992.3—1993.2)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1988.2—1993.2)

省　长　卢荣景(1988.2—1989.4)

傅锡寿(代理,1989.4;1989.4—1993.2)

副省长　邵　明(1988.2—1993.2)

龙　念(1988.2—1993.2)

汪涉云(1988.2—1993.2)

杜宜瑾(1988.2—1993.2)

吴昌期(1988.2—1993.2)

张润霞(女,1988.2—1993.2)

傅锡寿(1988.4—1989.4)

王秀智(1992.8—1993.2)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2)

院　长　王成乐(1988.2—1993.2)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2)

检察长　冯建华(1988.2—1993.2)

第五节　安徽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市召开。会议应到代表729名,实到代表723名。应到代表中,工人111名,占15.2%;农民105名,占14.4%;解放军20名,占2.7%;干部487名,占66.8%,归侨6名,占0.8%。其中:妇女代表164名,占22.5%;少数民族27名,占3.7%;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96名,占54.3%。会议听取并审议省长傅锡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锐作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安徽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安徽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委员51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安徽省参加第

八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03名。

1994年4月6日至12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蔡秉久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5年2月19日至25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回良玉为省长。1996年2月4日至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1997年2月17日至23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会议接受张润霞(女)、王秀智辞去副省长的职务，选举王秀智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黄岳忠为副省长，选举宋孝贤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3年2月至1997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了33次会议。1994年12月，第十四次常委会议决定接受傅锡寿辞去省长的职务，任命回良玉(回族)为副省长、代理省长职务；1996年9月，第二十六次常委会议决定任命张平为副省长；11月，第二十七次常委会议决定接受刘生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12月，第二十八次常委会议决定任命宋孝贤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职务；1997年6月，第三十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接受杜宜瑾辞去副省长的职务。

1993年2月以后，安徽省行政区划有所变化。至1997年9月，安徽省辖11个市和5个地区及56个县、11县级市、38县级区。

一、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孟富林(1993.2—1997.9)

副主任　邵　明(1993.2—1997.9)
刘广才(1993.2—1997.9)
卢声道(1993.2—1997.9)
吴昌期(1993.2—1997.9)
陆子修(1993.2—1997.9)
江泽慧(女，1993.2—1997.9)
陈基余(1993.2—1997.9)
蔡秉久(1994.4—1997.9)
王秀智(1997.2—9)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省　长　傅锡寿(1993.2—1994.12)

回良玉(回族,代理 1994.12—1995.2;1995.2—1997.9)

副省长 汪 洋(1993.2—1997.9)

王昭耀(1993.2—1997.9)

杜宜瑾(1993.2—1997.6)

张润霞(女,1993.2—1997.2)

王秀智(1993.2—1997.2)

杨多良(回族,1993.2—1997.9)

回良玉(回族,1994.12—1995.2)

张 平(1996.9—1997.9)

黄岳忠(1997.2—9)

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韩云萍(女,1993.2—1997.9)

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刘 生(1993.2—1996.11)

宋孝贤(代理,1996.12—1997.2,1997.2—9)

第十三章
福建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福建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四人帮”后，“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省革命委员会成员继续任职，其中，“四人帮”在福建的帮派人物陈佳忠、庄志鹏被审查并撤销其副主任职务，又先后增补2名副主任。

一、福建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1)

主　任　廖志高(1976.10—1978.1)

副主任　蓝荣玉(畲族，1976.10—1978.1)
伍洪祥(1976.10—1978.1)
魏金水(1976.10—1978.1)
刘永生(1976.10—1978.1)
贾久民(1976.10—1978.1)
李敏唐(1976.10—1978.1)
金昭典(1976.10—1978.1)
梁灵光(1976.10—1978.1)
许　亚(1976.10—1978.1)
田毓民(1976.10—1978.1)
洪秀桢(女，1976.10—1978.1)
郑火排(1976.10—1978.1)

张格心(1977.10—1978.1)

毕际昌(1977.12—1978.1)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1)

院　长　(缺职)

第二节　福建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8日至1978年1月3日,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出席代表1016名。会议听取《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省革委会委员99名、主任1名、副主任11名及出席全国第五届人代会的代表。

1979年12月18日至23日,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听取并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省计委关于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省财政局关于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收支预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撤销省革命委员会,恢复省人民政府;设立省人大常委会机构;选举产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0年1月以后,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务委员会相继成立。

1979年7月,国务院批准福建为对外开放省份,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1980年10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厦门湖里2.5平方公里的经济特别行政区,成立由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机构。

1982年3月,廖志高离任,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项南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983年1月,省长马兴元离任,中共中央通知由胡平为代省长。

一、福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廖志高(1979.12—1982.3)

项　南(1982.3—1983.4)

副主任　蔡　黎(1979.12—1983.4)

蓝荣玉(畲族,1979.12—1980.8)

刘永生(1979.12—1983.4)
王　直(1979.12—1983.4)
贾久民(1979.12—1983.4)
贺敏学(1979.12—1983.4)
陈希仲(1979.12—1983.4)
傅柏翠(1979.12—1983.4)
蔡良承(1979.12—1983.4)
侯林舟(1979.12—1983.4)
卢嘉锡(1979.12—1983.4)
任曼君(女,1979.12—1983.4)
李温仁(1979.12—1983.4)

二、福建省革命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1978.1—1983.4)

福建省革命委员会(1978.1—1979.12)

主　任　廖志高(1978.1—1979.12)

副主任　马兴元(1978.1—1979.12)
金昭典(1978.1—1979.12)
伍洪祥(1978.1—1979.12)
许　亚(1978.1—1979.12)
蓝荣玉(畲族,1978.1—1979.12)
白治民(1978.1—1979.7)
刘永生(1978.1—1979.12)
王　炎(1978.1—1979.12)
张格心(1978.1—1979.12)
毕际昌(1978.1—1979.12)
郑火排(1978.1—1979.12)
张　遗(1978.9—1979.12)
温附山(1978.9—1979.12)
郭　超(1979.8—12)

福建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马兴元(1979.12—1983.1)

胡 平(代理,1983.1—4)

副省长 金昭典(1979.12—1982.10)

伍洪祥(1979.12—1982.10)

郭 超(1979.12—1982.10)

许 亚(1979.12—1982.10)

郭瑞人(1979.12—1982.10)

王 炎(1979.12—1983.4)

张格心(1979.12—1983.4)

毕际昌(1979.12—1981.6)

张 遗(1979.12—1983.4)

温附山(1979.12—1983.4)

胡 平(1981.10—1983.1)

黄长溪(1982.10—1983.4)

陆东明(1982.10—1983.4)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1—1983.4)

院 长 李道明(1978.1—8)

傅德义(1978.8—1983.4)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78.9—1983.4)

检察长 孙 伟(1978.9—1983.4)

第三节 福建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0日至28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出席代表577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黎作的《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作的《关于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及1983年计划的报告》、省财政厅作的《关于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出省第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央在批准福建对外开放和厦门设立经济特区之后，又在1985年5月批准设立福州马尾开发区。

1985年10月，胡宏离任，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程序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987年9月，胡平调离，中共中央任命王兆国为代理省长。

一、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胡　宏(1983.4—1985.10)

程　序(1985.10—1988.1)

副主任　蔡　黎(1983.4—1985.10)

刘永生(1983.4—1984.1)

郭瑞人(1983.4—1988.1)

康北笙(女，1983.4—1988.1)

王　直(1983.4—1988.1)

曾　鸣(1983.4—1988.1)

刘永业(1983.4—1988.1)

侯林舟(1983.4—1988.1)

蔡良承(1983.4—1988.1)

王　炎(1985.10—1988.1)

温秀山(1985.10—1988.1)

王一士(1987.5—1988.1)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胡　平(1983.4—1987.9)

王兆国(代理，1987.9—1988.1)

副省长　张　遗(1983.4—1985.8)

黄长溪(1983.4—1988.1)

陆东明(1983.4—12)

蔡宁林(1983.4—1988.1)

王一士(1984.3—1987.5)

游德馨(1984.3—1988.1)

陈明义(1985.8—1988.1)

陈彬藩(1985.8—1987.7)

苏昌培(1987.5—1988.1)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傅德义(1983.4—1985.4)

陈新秀(代理,1985.4—1988.1)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孙　伟(1983.4—1985.4)

陈友荣(代理,1985.4—1988.1)

第四节　福建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0日至30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大会代表568名,其中:工人代表63名,占11.1%;农民代表80名,占14.1%;解放军代表31名,占5.5%;干部代表141名,占24.8%;知识分子代表135名,占23.8%;归国华侨代表36名,占6.3%;爱国人士82名,占14.4%。代表中妇女114名,占20.1%,非中共党员180名,占31.7%;少数民族22名,占3.9%。从年龄看:35岁以下43名,占7.5%;36岁至55岁369名,占65%;56岁至65岁118名,占20.8%;65岁以上38名,占6.3%,平均年龄49.5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0名,占45.8%,中专文化程度的74名,占13%,中学文化程度的209名,占36.8%,小学文化程度的25名,占4.4%。大会听取代省长王兆国作的题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把福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得更快更好》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程序作的《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本次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选出省长、副省长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还选出福建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91年4月22日至29日,省七届人大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接受王兆国于1990年11月提出辞去省长职务的决定和备案报告,补选贾庆林为省长。会议增选张明俊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2年4月21日至28日,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接受陈

明枢于1991年8月提出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备案报告。会议补选游德馨为省人大七届常委会副主任，并通过免去副省长职务事项，同时增选张家坤为副省长、郑义正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在此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厅、法制委员会、农村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台湾回归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等。

一、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主　任　程　序(1988.1—1993.1)

副主任　郭瑞人(1988.1—1993.1)

温秀山(1988.1—1993.1)

黄长溪(1988.1—1993.1)

王一士(1988.1—1993.1)

刘永业(1988.1—1993.1)

箫　健(1988.1—1993.1)

康北笙(女,1988.1—1993.1)

张渝民(1988.10—1993.1)

张明俊(1992.4—1993.1)

游德馨(1992.4—1993.1)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省　长　王兆国(1988.1—1991.4)

贾庆林(1991.4—1993.1)

副省长　蔡宁林(1988.1—11)

游德馨(1988.1—1992.4)

陈明义(1988.1—1993.1)

苏昌培(1988.1—1993.1)

施性谋(1988.1—1993.1)

刘金美(1990.1—1993.1)

张家坤(1992.4—1993.1)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陈新秀(1988.1—1993.1)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陈明枢(1988.1—1992.4)

郑义正(1992.4—1993.1)

第五节　福建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6日至1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大会代表560名，到会536名。会议听取省长贾庆林作《高举十四大旗帜，动员全社会力量，夺取福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程序作《福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及委员；同时选出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6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1994年4月10日至16日，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接受陈光毅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补选贾庆林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995年3月29日至4月5日，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黄文麟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年10月，省八届人大二十六次常委会议接受贾庆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同时通过袁启彤代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1997年4月，省第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补选袁启彤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3年9月，省八届人大第五次常委会议任命王建双为副省长。1994年2月，副省长刘明康调离，4月16日，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贾庆林辞去省长的请求的决定，补选陈明义为省长，9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潘心城为副省长。1995年4月5日，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黄小晶为副省长。1996年10月，省八届人大二十六次常委会议接受陈明义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同时通过贺国强代理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1997年4月，省第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补选贺国强为省人民政府省长。

一、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陈光毅(1993.1—1994.4)

贾庆林(1994.4—1996.10)

袁启彤(代理,1996.10—1997.4;1997.4—9)

副主任　袁启彤(1993.1—1996.10)

郭瑞人(1993.1—1995.12)

黄长溪(1993.1—1997.9)

苏昌培(1993.1—1997.9)

刘永业(1993.1—1997.7)

张明俊(1993.1—1996.4)

洪华生(女,1993.1—1997.9)

宋　峻(1993.1—1997.9)

黄文麟(1995.4—1997.9)

二、福建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贾庆林(1993.1—1994.4)

陈明义(1994.4—1996.10)

贺国强(代理,1996.10—1997.4;1997.4—9)

副省长　陈明义(1993.1—1994.4)

施性谋(1993.1—1997.9)

张家坤(1993.1—1997.9)

王良 沣(1993.1—1997.9)

童万亨(1993.1—1997.9)

刘明康(1993.1—1994.2)

王建双(1993.9—1997.9)

潘心城(1994.9—1997.9)

黄小晶(1995.4—1997.9)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方忠炳(1993.1—1997.9)

四、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郑义正(1993.1—1997.9)

第十四章
江西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江西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省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江西省开展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斗争，清除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中的“四人帮”骨干分子涂烈，调整充实领导班子。经中共中央批准，1977年4月，增加黄知真为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8月，又增加彭梦庚等6人为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一、江西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2)

主　任　江渭清(1976.10—1978.2)

副主任　白栋材(1976.10—1978.2)
杨尚奎(1976.10—1978.2)
黄　先(1976.10—　　)
文道宏(1976.10—1977.4)
刘　云(1976.10—1977.4)
黄知真(1977.4—1978.2)
彭梦庚(1977.8—1978.2)
李毅章(1977.8—1978.2)
狄　生(1977.8—1978.2)
刘俊秀(1977.8—1978.2)

信俊杰(1977.8—1978.2)

方志纯(1977.8—1978.2)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2)

院　长　柳　滨(女,1976.10—1978.2)

第二节　江西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8年2月,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新的领导机构,江渭清任主任,白栋材等10名副主任。

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又作一些调整。革委会副主任黄知真、彭梦庚调离,1978年12月以后,又增补3名省革委会副主任。

1979年12月,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昌市召开。会议决定撤销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恢复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时,设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会议选举产生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杨尚奎为主任,刘俊秀等9人为副主任;会议选举白栋材为省长,傅雨田等8人为副省长;会议选举柳滨(女)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981年8月,增补郑校先为副省长;1982年8月,省长白栋材接任中共江西省委第一书记后,由赵增益任代省长。

一、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杨尚奎(1979.12—1983.4)

副主任　刘俊秀(1979.12—1983.4)

李毅章(1979.12—1981.9)

罗孟文(1979.12—1983.4)

张宇晴(1979.12—1983.4)

叶长庚(1979.12—1983.4)

李芳远(1979.12—1983.4)

谷霁光(1979.12—1983.4)

谢象晃(1979.12—1983.4)

徐　敏(女,1979.12—1982.5)

二、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江西省人民政府(1978.2—1983.4)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1978.2—1979.12)

主　任　江渭清(1978.2—1979.12)

副主任　白栋材(1978.2—1979.12)

黄知真(1978.2—11)

刘俊秀(1978.2—1979.12)

方志纯(1978.2—1979.12)

信俊杰(1978.2—1979.12)

彭梦庚(1978.2—10)

李毅章(1978.2—1979.12)

王昭荣(1978.2—1979.12)

赵志坚(1978.2—1979.12)

万里浪(1978.2—1979)

马继孔(1978.12—1979.12)

傅雨田(锡伯族,1978.12—1979.12)

刘仲侯(1978.12—1979.12)

王实先(1979.8—12)

张国震(1979.8—12)

张宇晴(1979.8—12)

江西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白栋材(1979.12—1982.8)

赵增益(代理,1982.8—1983.4)

副省长　傅雨田(锡伯族,1979.12—1983.4)

王实先(1979.12—1983.4)

王昭荣(1979.12—1983.4)

李世璋(1979.12—　　)

许　勤(1979.12—1983.4)

张国震(1979.12—1983.4)

梁凯轩(1979.12—1983.4)

方　谦(1979.12—1983.4)

郑校先(1981.8—1983.4)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2—1983.4)

院　长　柳　滨(女,1978.2—1983.4)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2—1983.4)

检察长　陈克光(1979.12—1983.4)

第三节　江西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选举产生省人民政府新的领导成员和省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7月,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调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1986年10月,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罢免倪献策省长职务,选举吴官正任省长。

在这一时期,江西省行政区划及政权组织有些变动。1979年以后,陆续撤销了地、市、县革命委员会,恢复设立了地区专员公署和市、县、区人民政府。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市党政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增设新余、鹰潭2个省辖市,并将九江地区与九江市合并,成立新的九江市,实行市管县。到1987年10月江西省政府下辖赣州、吉安、宜春、抚州、上饶5个专署,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6个省辖市政府,以及78个县、6个县级市、16个区政府。

一、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1983年4月至1985年7月:

主　任　马继孔(1983.4—1985.7)

副主任　王泽民(1983.4—1985.7)

张宇晴(1983.4—1985.7)
信俊杰(1983.4—1985.7)
张国震(1983.4—1985.7)
郑校先(1983.4—1985.7)
黄贤度(1983.4—1985.7)

1985年7月至1988年2月：

主　任　王书枫(1985.7—1988.2)
副主任　王泽民(1985.7—1988.2)
郑校先(1985.7—1988.2)
黄贤度(1985.7—1988.2)
梁凯轩(1985.7—1988.2)
彭胜昔(1985.7—1988.2)
柳　滨(女,1985.7—1988.2)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1983年4月至1985年7月：

省　长　赵增益(1983.4—1985.7)
副省长　倪献策(1983.4—1985.7)
梁凯轩(1983.4—1985.7)
柳　斌(1983.4—1985.7)
孙希岳(1985.3—7)
陈癸尊(1985.3—7)

1985年7月至1988年2月：

省　长　倪献策(1985.7—1986.9)
吴官正(1986.10—1988.2)
副省长　蒋祝平(1985.7—1988.2)
钱家铭(1985.7—1988.2)
孙希岳(1985.7—1988.2)
陈癸尊(1985.7—1988.2)
柳　斌(1985.7—9)
黄　璜(1987.7—1988.2)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院　长　柳　滨(女,1983.4—1985.5)

李　迎(1985.5—1988.2)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检察长　陈克光(1983.4—1985.9)

王树衡(1985.9—1988.2)

第四节　江西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6日至2月3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出席代表583名。大会选举产生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秘书长1名、委员43名;选出江西省省长1名、副省长5名;选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及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0年4月,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选举王国本、王仲发为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1年3月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接受蒋祝平、钱家铭、张逢雨辞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选举王昭荣、钱家铭、胡东太为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舒圣佑、周慤平、舒惠国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1988年11月,省七届人大第五次常委会接受梁凯轩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张逢雨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0年2月,第十三次常委会接受黄璜辞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2年10月,第三十次常委会接受孙希岳辞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郑良玉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一、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2)

主　任　许　勤(1988.2—1993.2)

副主任　王泽民(1988.2—1993.2)

裴德安(1988.2—1993.2)

梁凯轩(1988.2—1988.11)

黄贤度(1988.2—1993.2)

王国本(1990.4—1993.2)
王仲发(1990.4—1993.2)
王昭荣(1991.3—1993.2)
钱家铭(1991.3—1993.2)
胡东太(1991.3—1993.2)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1988.2—1993.2)

省　长　吴官正(1988.2—1993.2)

副省长　蒋祝平(1988.2—1991.3)
钱家铭(1988.2—1991.3)
孙希岳(1988.2—1992.10)
陈癸尊(1988.2—1993.2)
黄　璜(1988.2—1990.2)
张逢雨(1988.11—1991.3)
舒圣佑(1991.3—1993.2)
舒惠国(1991.3—1993.2)
周勉平(1991.3—1993.2)
郑良玉(1992.10—1993.2)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2)

院　长　李　迎(1988.2—1993.2)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2)

检察长　王树衡(1988.2—1993.2)

第五节　江西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29日至2月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大会应到代表615名,出席会议代表586名。其中,干部333名,占代表总数的54.2%;知识分子86名,占代表总数的14%;工人58名,占代表总数的9.4%;农民50名,占代表总数的8.1%;民主党派、爱国人士57名,占代表总数的9.3%;解放军31名,占代表总数的5%。中共党员446名,占代

表总数的72.5%，比七届人大时下降1.9%，非中共党员169名，占代表总数的27.5%，比七届人大时提高1.9%。妇女代表108名，占代表总数的17.6%，比七届人大时提高0.6%。少数民族代表12名，占代表总数的2%；归国华侨代表1名，占代表总数0.2%。文化素质：大学文化程度的377名，占代表总数的61.3%，比七届人大时提高19.1%；中专文化程度的102名，占代表总数的16.6%；中学文化程度的126名，占代表总数的20.5%；小学文化程度的10名，占代表总数的1.6%。年龄结构：35岁以下的31名，占代表总数的5%；36—45岁的137名，占代表总数的22.3%；46—55岁的276名，占代表总数的44.9%；56—60岁的132名，占代表总数的21.5%；61岁以上的39名，占代表总数的6.3%。大会听取并审议省长吴官正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昭荣作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江西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秘书长1名、委员49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7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名，占50%；平均年龄60.7岁，比上届平均年龄65.7岁下降5岁。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1994年3月、1995年2月、1996年2月和1997年2月，先后召开了第二、三、四、五次会议。1995年2月，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补选卢秀珍（女）、张逢雨、郑良玉为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96年2月，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昭荣、王国本、王仲发辞去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舒圣佑为省长；补选黄名鑫、华桐、钱梓弘、周述荣为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从1993年2月至1997年9月，江西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1993年8月，第四次常委会决定接受舒惠国辞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5年2月，第十四次常委会决定接受郑良玉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5年4月，第十五次常委会决定接受吴官正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舒圣佑为代省长；接受张云川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5年6月，

第十六次常委会决定任命孙用和、朱英培为副省长。

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江西省县级行政机构设置及区划有所变化。1993年12月撤销高安县，设立高安市；1994年5月撤销瑞金县，设立瑞金市；1995年3月撤销南康县，设立南康市；同月抚州市和临川县合并为临川市；1996年5月撤销贵溪县，设立贵溪市。在此期间，江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机构作过部分调整：省人民代表大会设3个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5个办事机构；省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44个，部门管理机构7个，直属事业单位20个，直属经济组织13个。国务院各部委驻赣单位共22个。

一、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毛致用(1993.2—1997.9)

副主任　王昭荣(1993.2—1996.2)

陈癸尊(1993.2—1997.9)

王国本(1993.2—1996.2)

王仲发(1993.2—1996.2)

胡东太(1993.2—1997.9)

卢秀珍(女，1995.2—1997.9)

张逢雨(1995.2—1997.9)

郑良玉(1995.2—1997.9)

黄名鑫(1996.2—1997.9)

华　桐(1996.2—1997.9)

钱梓弘(1996.2—1997.9)

周述荣(1996.2—1997.9)

二、江西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省　长　吴官正(1993.2—1995.4)

舒圣佑(代理，1995.4—1996.2；1996.2—1997.9)

副省长　舒圣佑(1993.2—1995.4)

周熙平(1993.2—1997.9)

舒惠国(1993.2—1993.8)

郑良玉(1993.2—1995.2)

黄智权(1993.2—1997.9)

张云川(1993.2—1995.4)

黄懋衡(女,1993.2—1997.9)

孙用和(1995.6—1997.9)

朱英培(1995.6—1997.9)

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李修源(1993.2—1997.9)

四、江西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阙贵善(1993.2—1997.9)

第十五章
山东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山东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后，山东省政权组织仍延续“文化大革命”后期建立的山东省革命委员会，1977年1月、4月、8月，增补9名副主任。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白如冰(1976.10—1977.12)

副主任　穆　林(1976.10—1977.9)

张富贵(1976.10—1977.12)

苏毅然(1976.10—1977.12)

秦和珍(1977.1—12)

厉日耐(1977.1—12)

李　振(1977.1—12)

高启云(1977.1—12)

李子超(1977.1—12)

姚士昌(1977.1—12)

宋一民(1977.1—12)

刘秉琳(1977.4—12)

武开章(1977.8—12)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王保民(1976.10—1977.12)

第二节　山东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9日至14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大会应到代表1500名，实到1464名，其中妇女代表356名，中共党员993名，共青团员154名，其他党派28名，无党派325名，少数民族54名，工人360名，农民421名，解放军60名，知识分子229名，华侨7名。大会通过《关于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山东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改选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省革命委员会由205名委员组成，其中妇女26名。白如冰任主任。

1979年12月15日至22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418名。会议决定将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改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时设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和安排意见、财政预决算等情况报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等几个方面的决议。会议选出山东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5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11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0年12月7日，增补强晓初、李振、周振兴为副省长。1981年12月28日，增补王金山为副省长。

一、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赵　林(1979.12—1983.4)

副主任　刘秉琳(1979.12—1982.3)

赵　峰(1979.12—1983.4)

张　晔(1979.12—1983.4)

李予昂(1979.12—1983.4)

徐建春(女，1979.12—1983.4)

陈　雷(1979.12—1983.4)

张竹生(1979.12—1983.4)

杨介人(1979.12—1983.4)
朱本正(1979.12—1983.4)
张富贵(1979.12—1983.4)
曾呈奎(1979.12—1983.4)
周志俊(1979.12—1983.4)
王捷臣(1979.12—1983.4)
王保民(1981.12—1983.4)
刘　干(1981.12—1983.4)

二、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白如冰(1977.12—1979.12)

副主任　张富贵(1977.12—1979.12)
苏毅然(1977.12—1979.12)
秦和珍(1977.12—1979.12)
厉日耐(1977.12—1979.3)
李　振(1977.12—1979.12)
高启云(1977.12—1979.12)
李子超(1977.12—1979.12)
姚士昌(1977.12—1979.3)
宋一民(1977.12—1979.12)
刘秉琳(1977.12—1979.12)
武开章(1977.12—1979.9)
杨　波(1977.12—1979.6)
刘　鹏(1977.12—1979.12)
朱本正(1977.12—1979.12)
赵　峰(1978.11—1979.12)
张敬焘(1978.11—1979.12)
朱奇民(1978.11—1979.12)
高克亭(1978.12—1979.12)
赵　林(1979.1—7)

强晓初(1979.1—12)
王众音(1979.7—12)
徐雷健(1979.7—12)
徐建春(女,1979.7—12)
郑子久(1979.7—12)

山东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苏毅然(1979.12—1982.12)
梁步庭(代理,1982.12—1983.4)

副省长　秦和珍(1979.12—1983.4)
王众音(1979.12—1983.4)
徐雷健(1979.12—1983.4)
宋一民(1979.12—1983.4)
刘　鹏(1979.12—1983.4)
张敬焘(1979.12—1983.4)
朱奇民(1979.12—1983.4)
郑子久(1979.12—1983.4)
刘先志(1979.12—1983.4)
刘众前(1979.12—1983.4)
丁方明(1979.12—1983.4)
强晓初(1980.12—1981.10)
李　振(1980.12—1983.4)
周振兴(1980.12—1982.7)
王金山(1981.12—1983.4)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王保民(1977.12—1981.12)
梁德山(1981.12—1983.4)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78.5—1983.4)

检察长　刘　干(1978.5—1981.12)
路升云(1981.12—1983.4)

第三节　山东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9日至29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出席代表1016名。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山东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出山东省出席全国人大代表173名、山东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主任、副主任，以及省长、副省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自1976年10月以来，山东省行政区划有所变动。1977年全省设济南、青岛、淄博、枣庄4个地级市，德州、惠民、昌潍、烟台、临沂、泰安、济宁、菏泽、聊城9个地区，另设5个县级市、107个县、17个市辖区，计129个县、市、区。1981年5月昌潍地区更名为潍坊地区。为了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逐步过渡到市管县的行政区划体制，全省区划作了较大调整：1982年11月设立东营市。1983年8月，撤销烟台、潍坊、济宁3个地区，设烟台、潍坊、济宁3个省辖市；1985年3月，撤销泰安地区，将泰安地区所属各县划归泰安市；1987年10月，设立威海市。至此，山东省共辖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烟台、济宁、泰安、威海10个地级市，德州、惠民、临沂、菏泽、聊城5个地区，134个县、市、区。

一、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2)

主　任　秦和珍(1983.4—1985.6)
　　李　振(1985.6—1988.2)

副主任　徐雷健(1983.4—1988.2)
　　高逢五(1983.4—1988.2)
　　张　晔(1983.4—1985.6)
　　陈　雷(1983.4—1985.6)
　　张竹生(1983.4—1988.2)
　　徐建春(女，1983.4—1988.2)
　　林　萍(1983.4—1988.2)
　　杨介人(1983.4—1985.6)

曾呈奎(1983.4—1988.2)
周志俊(1983.4—1988.2)
王捷臣(1983.4—12)
王保民(1983.4—1985.6)
刘　干(1983.4—1985.6)
张富贵(1983.4—1985.6)
肖　寒(1985.6—1988.2)
冯立族(1986.5—1988.2)
卢　洪(1986.5—1988.2)
许　森(1986.5—1988.2)
严庆清(1986.5—1988.2)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1983.4—1988.2)

省　长　梁步庭(1983.4—1985.6)
李昌安(1985.6—1987.7)
姜春云(代理,1987.7—1988.2)

副省长　李　振(1983.4—1985.6)
马世忠(1983.4—1988.2)
刘　鹏(1983.4—1986.5)
卢　洪(1983.4—1986.5)
马长贵(1983.4—1988.2)
马连礼(1983.4—1988.2)
马忠臣(1986.5—1988.2)
谭庆琏(1986.5—1988.2)
李　晔(1986.5—1988.2)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2)

院　长　梁德山(1983.4—1986.5)
韩邦聚(1986.5—1988.2)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2)

检察长　李惠民(1983.4—1986.4)
臧　坤(1986.4—1988.2)

第四节　山东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5日至2月8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代表891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姜春云作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王欣作的《关于山东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郭长才作的《关于山东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作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邦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臧坤分别向大会作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秘书长1名、委员63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5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50件，审议批准济南和青岛两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29件，作出法规性决议、决定24件，在制定和批准的79件地方性法规中，经济类法规41件，占52%。

常委会重点对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义务教育法等基本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常委会多次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的决议》。

5年中，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县乡人大进行两次换届选举，对个别地方出现的违法现象，坚决予以纠正。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设立法制、财政经济、农村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侨务外事6个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制定调查研究工作制度、代表工作制度、立法和任免制度、审议和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制度、监督工作的程序和制度，以及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规则。

1988年2月，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之后，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上，认真落实“全面开放，重点突破，梯

次推进，东西结合，加快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科教兴鲁”的指导方针，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相继召开6次会议。1989年2月，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杨兴富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接受姜春云辞去山东省省长职务的请求，补选赵志浩为山东省省长，补选高昌礼、张瑞凤、王乐泉、宋法棠为山东省副省长。1990年2月，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补选宇培杲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补选苗枫林、郭松年、徐学孟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王裕晏为山东省副省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1988年2月到1992年10月共召开30次会议。1989年2月，第八次常委会接受马忠臣、谭庆琏辞去山东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0年2月，第十四次常委会接受杨兴富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91年3月，第二十次常委会，决定任命王建功、郭长才为山东省副省长，接受高昌礼辞去山东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6月，第二十二次常委会，接受王乐泉辞去山东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一、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4)

主　任　李　振(1988.2—1993.4)

副主任　卢　洪(1988.2—1993.4)

肖　寒(1988.2—1993.4)

王树芳(1988.2—1993.4)

徐建春(女，1988.2—1993.4)

林　萍(1988.2—1993.4)

曾呈奎(1988.2—1993.4)

许　森(1988.2—1991.5)

严庆清(1988.2—1993.4)

李　晔(1988.2—1993.4)

马绪涛(1988.2—1993.4)

杨兴富(1989.3—1990.2)

苗枫林(1992.3—1993.4)

郭松年(1992.3—1993.4)

徐学孟(1992.3—1993.4)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1988.2—1993.4)

省　长　姜春云(1988.2—1989.3)

赵志浩(1989.3—1993.4)

副省长　马忠臣(1988.2—1989.2)

马世忠(1988.2—1993.4)

谭庆琏(1988.2—1989.2)

赵志浩(1988.2—1989.3)

李春亭(1988.2—1993.4)

高昌礼(1989.3—1991.3)

张瑞凤(1989.3—1993.4)

王乐泉(1989.3—1991.6)

宋法棠(1989.3—1993.4)

王建功(1991.3—1993.4)

郭长才(1991.3—1993.4)

王裕晏(1992.3—1993.4)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4)

院　长　孟昭炬(1988.2—1989.11)

宇培杲(1990.2—1993.4)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4)

检察长　臧　坤(1988.2—1993.4)

第五节　山东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4月16日至27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出席代表88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赵志浩省长所作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林书香所作的《关于山东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黄可华所作的《关于山东省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所作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宇培杲所作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臧坤所作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秘书长1名、委员63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7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省八届人大期间，共制定、修改和批准地方性法规209件，其中省人大制定和修改87件，批准济南、青岛、淄博三市人大立法122件，是历届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法规数量最多的一届。

五年中，省人大常委会从支持和帮助“一府两院”搞好工作出发，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先后对12个法律和11个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10余次执法检查和视察，听取审议86次执法情况和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作出20项决议决定。常委会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制定了《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条例》。5年中，共受理人民来信18213件次，接待来访15652人次。通过信访工作搞好个案监督，督促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查处和纠正了一些违法案件。

五年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不懈地抓好代表法的贯彻实施。5年中，70%以上驻山东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了省人大常委会会议。5年中，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共审议办理7件代表议案，对代表提出的193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都及时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五年中，山东省进行乡镇人大和县级以上人大两次换届选举。在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常委会作出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间的决定，提请省委批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1996年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召开了全省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次到各地检查指导，推动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

五年中，省人大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议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26名，免职257名，接受辞职23名。1995年2月，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赵林山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年2月，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李振辞去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王树芳辞去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赵志浩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王渭田

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5年10月2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绪涛因病在青岛逝世。从1993年4月至1997年10月，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1995年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接受王建功辞去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1995年6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命韩寓群、杜世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8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接受陈建国辞去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五年中，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诉讼案件2117268件，比前五年增长85.3%，年平均增长17.1%。5年间，山东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26019件，年均增加8.9%。

一、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主　任　李　振(1993.4—1996.3)

赵志浩(1996.3—1997.9)

副主任　马仲才(1993.4—1997.9)

王树芳(1993.4—1996.3)

苗枫林(1993.4—1997.9)

郭松年(1993.4—1997.9)

徐建春(女，1993.4—1997.9)

马世忠(1993.4—1997.9)

郭长才(1993.4—1997.9)

严庆清(1993.4—1997.9)

马绪涛(1993.4—1995.10)

徐学孟(1993.4—1997.9)

赵林山(1995.2—1997.9)

王渭田(1996.3—1997.9)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省　长　赵志浩(1993.4—1995.2)

李春亭(1995.2—1997.9)

副省长　李春亭(1993.4—1995.2)

张瑞凤(1993.4—1997.9)

宋法棠(1993.4—1997.9)

王建功(1993.4—1995.2)

陈建国(1993.4—1995.8)

吴爱英(女,1993.4—1997.9)

王玉玺(1993.4—1997.9)

邵桂芳(1995.2—1997.9)

韩寓群(1995.6—1997.9)

杜世成(1995.6—1997.9)

陈抗甫(1996.3—1997.9)

三、山东省最高人民法院(1993.4—1997.9)

院　长　宇培杲(1993.9—1997.9)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检察长　臧　坤(1993.4—1997.9)

第十六章
河南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河南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河南省政权组织仍为“文化大革命”时期建立的河南省革命委员会。

一、河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刘建勋(1976.10—1977.12)

副主任　纪登奎(1976.10—1977.12)

耿起昌(1976.10—1977.12)

王维群(1976.10—1977.10)

戴苏理(1976.10—1977.12)

刘鸿文(1976.10—1977.12)

李庆伟(1976.10—1977.12)

胡立教(1976.10—1977.12)

胡尚礼(1977.10—12)

王　辉(1977.10—12)

郑永和(1977.10—12)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缺职)

第二节　河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代表149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河南省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选举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委员157名，选举省革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

1979年9月13日至19日，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53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并通过《关于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等3项决议。会议决定成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常委委员60名。会议决定撤销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恢复建立河南省人民政府，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8名；选举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河南省出席五届全国人大的代表4名。

1980年11月16日至25日，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552名。会议罢免刘建勋的全国五届人大代表资格，于一川、王树成因工作变动免去河南省副省长职务，补选于一川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决定何竹康为河南省副省长。

1981年12月24日至31日，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541名。会议补选刘杰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冰之等4人为副主任，补选戴苏理为省长，增选韩劲草等3人为副省长。

1982年8月20日至25日，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537名。会议增选马瑞华为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一、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9—1983.4)

主　任　胡立教(1979.9—1981.1)

刘　杰(1981.12—1983.4)

副主任　乔明甫(1979.9—1981.5)

刘名榜(1979.9—1983.4)

王全国(1979.9—1983.4)

霍秉权(1979.9—1983.4)
邵文杰(1979.9—1983.4)
叶仁寿(1979.9—1983.4)
李赋都(1979.9—1983.4)
于一川(1980.12—1983.4)
陈冰之(1981.12—1983.4)
王培育(1981.12—1983.4)
郝福鸿(1981.12—1983.4)
范　濂(1981.12—1983.4)
马瑞华(1982.8—1983.4)

二、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9)

主　任　刘建勋(1977.12—1978.10)
段君毅(1978.10—1979.9)

副主任　胡立教(1977.12—1979.9)
胡尚礼(1977.12—1979.9)
戴苏理(1977.12—1979.9)
王　辉(1977.12—1978.12)
郑永和(1977.12—1978.10)
刘鸿文(1977.12—1979.1)
李庆伟(1977.12—1979.9)
刘　杰(1978.10—1979.9)
于一川(1978.12—1979.9)
阎济民(1979.1—9)
王树成(1979.3—9)
史　毅(女,1979.4—9)

河南省人民政府(1979.9—1983.4)

省　长　刘　杰(1979.9—1981.12)
戴苏理(代理,1981.3—12;1981.12—1982.12)
于明涛(代理,1982.12—1983.2)

何竹康(代理,1983.2—4)

副省长　戴苏理(1979.9—1981.3)

李庆伟(1979.9—1982.12)

于一川(1979.9—1980.11)

王树成(1979.9—1980.11)

阎济民(1979.9—1980.11)

崔光华(1979.9—1983.4)

史　毅(女,1979.9—1981.4)

岳肖峡(1979.9—1983.4)

何竹康(1980.11—1983.4)

韩劲草(1981.12—1983.4)

罗　干(1981.12—1983.4)

纪涵星(1981.12—1983.4)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张　卓(1977.12—1978.3)

肖剑波(代理,1978.3—1979.9)

丁　石(1979.9—1983.4)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检察长　王一鸣(代理,1978.7—1979.9)

李福祥(1979.9—1983.4)

第三节　河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7日至29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代表120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河南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以及其他工作报告。大会选举河南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会议代表148名。选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1名、省长1名、副省长4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通过《关于河南省第六个五年计划报告》、《关于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5项

决议。

1985年6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文甫、副主任邵文杰、陈冰之的辞职申请，补选张树德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坦等4人为副主任。

本时期，各地区的政权机构设置也相应地调整与变化。1983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开封地区，将所辖的县分别划归开封市、郑州市；1983年9月，撤销安阳地区，增设濮阳直辖市。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河南省开始实行市带县的体制改革。1986年2月，扩大市带县的范围，全省12个省辖市都实行市带县，共带63个县，占全省110个县的57%，面积占49%，人口占53%；3月，撤销新乡、许昌、洛阳3个地区，将所辖的县(市)分别划归新乡、许昌、漯河、平顶山、洛阳、三门峡6市管辖；同时，增设许昌、漯河、三门峡3个直辖市。自此，全省的行政区划共12个直辖市和5个地区、110个县、6个县级市、44个市辖区。

一、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赵文甫(1983.4—1985.6)
　　张树德(1985.6—1988.1)

副主任　张树德(1983.4—1985.6)
　　刘名榜(1983.4—1985.4)
　　李赋都(1983.4—1984.10)
　　马瑞华(1983.4—1988.1)
　　邵文杰(1983.4—1985.6)
　　吴绍騄(1983.4—1988.1)
　　丁　石(1983.4—1988.1)
　　陈冰之(1983.4—1985.6)
　　王培育(1983.4—1986.5)
　　郭培鋆(1983.4—1988.1)
　　范　濂(1983.4—1988.1)
　　郭　坦(1985.6—1988.1)
　　岳肖峡(1985.6—1988.1)
　　林　晓(1985.6—1988.1)

纪涵星(1985.6—1988.1)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何竹康(1983.4—1987.7)

程维高(代理,1987.7—1988.1)

副省长　岳肖峡(1983.4—1984.12)

胡廷积(1983.4—1987.10)

阎济民(1983.4—1985.5)

纪涵星(1983.4—1985.5)

秦科才(1984.12—1988.1)

胡悌云(1984.12—1988.1)

张志刚(1985.5—1988.1)

刘玉洁(女,1986.3—1988.1)

赵正夫(1986.3—1988.1)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黎　明(1983.4—1988.1)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赵文隆(1983.4—1988.1)

第四节　河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15日至30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代表849名。会议通过代省长程维高代表第六届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河南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概算的报告决议》、《关于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大会选出河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50名;选举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6名;

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鉴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的选举结果都未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由大会授权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命代理检察长，到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再选举。

1988年5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林晓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1989年4月，省七届二次会议补选杨析综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增补侯志英为副主任及委员1名。选举席宝山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0年6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接受程维高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并任命李长春为副省长、代理省长。

1991年3月，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增选张志刚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委员16名；选举李长春为省长，范钦臣为副省长。这次会议后，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有76名。其中，工人1名，占1.3%；农民1名，占1.3%；军队3名，占3.9%；干部45名，占59.2%；知识分子11名，占14.4%；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15名，占19.7%；共产党员50名，占65.8%；非党员26名，占34.2%；少数民族2名，占2.6%；妇女9名，占11.8%。40岁以下的2名，占2.6%；41－50岁的2名，占2.6%；51－60岁的20名，占26.3%；61岁以上的52名，占68.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8名，占50%；中学文化程度的36名，占47.3%；小学文化程度的2名，占2.6%。

1992年6月15日至19日，河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免去胡笑云、刘源副省长职务。

10月26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李成玉为副省长。

1992年12月，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选出河南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的代表152名，通过接受杨析综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同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推选林晓为省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这一阶段，市、地设置无变化。县（市、市辖区）设置变化为103个县，15个县级市，39个市辖区。

一、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4）

主　任　张树德（1988.1－4）

林　晓（代理，1988.5－1989.4；代理，1992.12－1993.4）

杨析综(1989.4—1992.12)

副主任　林　晓(1988.1—5;1989.4—1992.12)

纪涵星(1988.1—1993.4)

吴绍骏(1988.1—1993.4)

郭培鋆(1988.1—1993.4)

范　濂(1988.1—1993.4)

胡廷积(1988.1—1993.4)

赵文隆(1988.1—1993.4)

侯志英(1989.4—1993.4)

张志刚(1991.3—1993.4)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1988.1—1993.4)

省　长　程维高(1988.1—1990.6)

李长春(代理,1990.6—1991.3;1991.3—1993.4)

副省长　胡笑云(1988.1—1992.6)

秦科才(1988.1—1993.4)

宋照肃(1988.1—1993.4)

于友先(1988.1—1991.3)

刘　源(1988.1—1992.6)

范钦臣(1991.2—1993.4)

李成玉(1992.10—1993.4)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4)

院　长　郑增茂(1988.1—1993.4)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4)

检察长　赵文隆(1988.1—1988.5)

席宝山(代理,1988.5—1989.4;1989.4—1992.2)

张　穹(代理,1992.2—1993.4)

第五节　河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4月15日至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代表898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马忠臣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关于河南省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199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河南省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本次大会选举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6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姚中民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6月16日，河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任命李志斌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到1996年底，河南省第八届人大共召开23次常务会议，先后制定62个地方性法规，审议修订11个地方性法规，审议批准31个地方性法规。

1997年9月，河南省下辖14个市和3个地区，1个省直管县级市，90个县，23个县级市，44个市辖区。

一、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主　任　李长春(1993.4—1997.9)

副主任　张志刚(1993.4—1997.9)
刘广祥(1993.4—1997.9)
范　濂(1993.4—1997.9)
胡廷积(1993.4—1997.9)
侯志英(1993.4—1997.9)
秦科才(1993.4—1997.9)
钟力生(1993.4—1997.9)
王宏范(1993.4—1997.9)
宋国臣(1995.2—1997.9)

张德广(1996.2—1997.9)

马宪章(1996.2—1997.9)

张文彬(1996.2—7)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省　长　马忠臣(1993.4—1997.9)

副省长　范饮臣(1993.4—1997.9)

李成玉(1993.4—1997.9)

张世英(1993.4—1997.9)

张洪华(1993.4—1997.9)

俞家骅(1993.4—1997.9)

姚中民(1993.4—1994.2)

李志斌(1994.6—1997.9)

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4—1997.9)

院　长　郑增茂(1993.4—1996.2)

李道民(1996.2—1997.9)

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检察长　张　穹(代理,1993.4—7)

李学斌(1993.7—1997.9)

第十七章
湖北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湖北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化大革命”后期的湖北省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政府职权。1976年12月和1977年4月，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的朱鸿霞、张立国被羁押、判刑。

一、湖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1)

主　任　赵辛初(1976.10—1978.1)

副主任　陈丕显(1977.7—1978.1)
夏世厚(1976.10—1978.1)
韩宁夫(1976.10—1978.1)
阎　钧(1976.10—1978.1)
任爱生(1976.10—1978.1)
梁仁魁(1976.10—1978.1)
朱鸿霞(回族，1976.10—12)
饶兴礼(1976.10—1978.1)
张立国(1976.10—1977.1)
潘振武(1976.10—1978.1)
朱业奎(1976.10—1978.1)

李夫全(1976.10—1978.1)
王利滨(1976.10—1978.1)
丁凤英(女,1976.10—1978.1)
马学礼(1976.10—1978.1)
王步青(1976.10—1978.1)

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1)

院　长　(缺职)

第二节　湖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30日至1978年1月5日,湖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昌召开,出席代表1132名。会议听取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出湖北省新的一届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4名和委员121名,选出湖北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一期间,先后增补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7名,免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2名。

1980年1月,湖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湖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恢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大会选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选出湖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年4月至1983年2月期间,陈丕显调中央工作,韩宁夫补选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知真代理省长。先后补选李俊等6人为副省长;先后免去刘和赓等10人副省长职务。

一、湖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主　任　陈丕显(1980.1—1982.7)
韩宁夫(1982.7—1983.4)

副主任　夏世厚(1980.1—1983.4)
张秀龙(1980.1—1983.4)
张旺午(1980.1—1983.4)
刘　晋(1980.1—1983.4)

陶述曾(1980.1—1983.4)
韩东山(1980.1—1983.4)
林木森(1980.1—1983.4)
胡金魁(1980.1—1982.7)
饶兴礼(1980.1—1983.4)
王海山(1980.1—1983.4)
吕文远(1980.1—1983.4)
唐　哲(1980.1—1983.4)
伍献文(1980.1—1983.4)
江仲华(女,1980.1—1983.4)

二、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湖北省人民政府(1978.1—1983.4)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1978.1—1980.1)

主　　任　赵辛初(1978.1—8)
陈丕显(1978.8—1980.1)

第一副主任　陈丕显(1978.1—8)

副 主 任　韩宁夫(1978.1—1980.1)
顾大椿(1978.1—1979.6)
张秀龙(1978.1—1980.1)
李夫全(1978.1—1980.1)
丁凤英(女,1978.1—1980.1)
夏世厚(1978.1—1980.1)
许道琦(1978.1—1979.7)
田　英(1978.1—1980.1)
王汉章(1978.1—1980.1)
林少南(女,1978.1—1980.1)
郝国道(1978.1—1980.1)
朱邦俊(1978.1—1980.1)
黎　韦(1978.5—1980.1)
李任之(1978.12—1979.7)
黄知真(1978.12—1980.1)

刘和赓(1979.7—1980.1)
陈　明(1979.7—1980.1)
张进先(1979.7—1980.1)
石　川(1979.7—1980.1)

湖北省人民政府(1980.1—1983.4)

省　长　韩宁夫(1980.1—1982.7)
黄知真(代理,1982.8—1983.4)

副省长　黄知真(1980.1—1982.8)
李夫全(1980.1—1982.8)
刘和赓(1980.1—1981.9)
张进先(1980.1—1982.8)
陈　明(1980.1—1983.2)
石　川(1980.1—1982.8)
田　英(1980.1—1983.4)
王汉章(1980.1—1983.4)
华煜卿(1980.1—1982.8)
林少南(女,1980.1—1982.8)
李　俊(1981.4—1982.8)
邓　垦(1982.2—8)
王瑞生(1982.4—1983.2)
王利滨(1982.8—1983.4)
郭振乾(1983.2—4)
梁淑芬(女,1983.2—4)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8.1—1983.4)

院　长　顾万才(1978.1—1983.4)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78.4—1983.4)

检察长　古　博(代理,1978.4—1980.1)
房昭义(1980.1—1983.4)

第三节　湖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7日至25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出湖北省第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选出湖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6年1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郭振乾代理省长，增选段永康、徐鹏航为副省长，免去田英副省长职务。5月，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接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宁夫、副主任张秀龙、林木森辞去职务的请求，补选黄知真为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田英、王瑞生、黄正夏为副主任；决定郭振乾为省长，韩南鹏为副省长。1987年6月，增补姜一为省人大副主任。

一、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主　任　韩宁夫(1983.4—1986.5)

黄知真(1986.5—1988.5)

副主任　李夫全(1983.4—1988.5)

张秀龙(1983.4—1986.5)

陶述曾(1983.4—1988.5)

焦德秀(1983.4—1988.5)

唐　哲(1983.4—1988.5)

张进先(1983.4—1988.5)

伍献文(1983.4—1985.5)

石　川(1983.4—1988.5)

林木森(1983.4—1986.5)

褚传禹(1983.4—1988.5)

王之卓(1983.4—1988.5)

林少南(女，1983.4—1988.5)

田　英(1986.5—1988.5)

王瑞生(1986.5—1988.5)

黄正夏(1986.5—1988.5)

姜　一(1987.6—1988.5)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5)

省　长　黄知真(1983.4—1986.1)

郭振乾(代理,1986.1—5;1986.5—1988.5)

副省长　田　英(1983.4—1986.1)

郭振乾(1983.4—1986.1)

梁淑芬(女,1983.4—1988.5)

王汉章(1983.4—1988.5)

王利滨(1983.4—1988.5)

段永康(1986.1—1987.8)

徐鹏航(1986.1—1988.5)

韩南鹏(1986.5—1988.5)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院　长　张思卿(1983.4—1984.1)

马　良(1984.1—1986.5)

李其凡(1986.5—1988.5)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检察长　钟澍钦(1983.4—1988.5)

第四节　湖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4月28日至5月15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昌召开。应出席代表859名,其中,工人农民代表占27.3%,知识分子代表占26.3%,干部代表占29%,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代表占12.5%,人民解放军代表占3.6%,归国华侨代表占1.3%,妇女代表占21.3%,少数民族代表7.3%,非中共党员代表占29.1%。实际出席大会的代表847名。会议听取省长郭振乾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肖全涛作的《关于湖北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长何福林作的

《关于湖北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李夫全作的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其凡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钟澍钦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审议了上述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2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4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1992年4月，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选举谢培栋为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这一期间，湖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有一些调整变动。1989年6月、10月，先后任命厉有为、李大强为湖北省副省长。1990年3月，郭振乾因为工作调动辞去省长职务，任命郭树言为副省长、代理省长；4月，补选郭树言为湖北省省长；12月，厉有为因工作调动，免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1992年7月，徐鹏航因工作调动，免去副省长职务。1993年2月，郭树言因工作调动，辞去省长职务，任命贾志杰为副省长代省长。

在省七届人大任期间，湖北省行政区划有些调整。1992年3月，至1992年底，全省辖有武汉、黄石、十堰、襄樊、宜昌、沙市、鄂州、荆门8个省辖市和黄冈、咸宁、孝感、荆州、郧阳5个地区、鄂西自治州及省直管的神农架林区(县级)。全省设有县级市23个、县47个、城区28个；设有乡1091个、镇848个、行政村32740个。全省人口55136500人，比1987年底净增4555700人。

一、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5)

主　任　黄知真(1988.5—1993.2)

副主任　石　川(1988.5—1993.5)

田　英(1988.5—1993.5)

陶述曾(1988.5—1993.5)

唐　哲(1988.5—1993.5)

王汉章(1988.5—1993.5)

王之卓(1988.5—1993.5)

王瑞生(1988.5—1993.5)

李海忠(1988.5—1993.5)

黄正夏(1988.5—1993.5)

梁淑芬(女，1988.5—1993.5)

王利滨(1988.5—1993.5)

肖全涛(1988.5—1993.5)

谢培栋(1992.4—1993.5)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1988.5—1993.5)

省　长　郭振乾(1988.5—1990.3)

郭树言(代理,1990.3—5;1990.5—1993.2)

贾志杰(代理,1993.2—5)

副省长　张怀念(1988.5—1993.5)

徐鹏航(1988.5—1992.7)

韩南鹏(1988.5—1993.5)

韩宏树(1988.5—1993.5)

厉有为(1989.6—1990.12)

李大强(1989.10—1993.5)

郭树言(1990.3—5)

贾志杰(1993.2—5)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5)

院　长　李其凡(1988.5—1993.5)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88.5—1993.5)

检察长　钟澍钦(1988.5—1993.5)

第五节　湖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4月28日至5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选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10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任命张洪祥为副省长,免去赵宝江副省长职务。1995年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蒋祝平任湖北省省长,免去贾志杰省长职务;7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撤销陈水文副省长职务。1996年2月,增补朱纯宣、郝国道为省

人大副主任。1997年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守海因工作变动辞去副省长的申请，免去其副省长职务；2月，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任命周坚卫、高瑞科为副省长；5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任命王少阶为湖北省副省长，免去韩南鹏副省长职务。

一、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主　任　关广富(满族，1993.5—1997.9)

副主任　郑云飞(1993.5—1997.9)

王汉章(1993.5—1996.2)

王之卓(1993.5—1997.9)

梁淑芬(女，1993.5—1997.9)

肖全涛(1993.5—1997.9)

谢培栋(1993.5—1997.9)

徐晓春(1993.5—1997.9)

林金铭(1993.5—1997.9)

朱纯宣(1996.2—1997.9)

郝国道(1996.2—1997.9)

二、湖北省人民政府(1993.5—1997.9)

省　长　贾志杰(1993.5—1995.2)

蒋祝平(1995.2—1997.9)

副省长　李大强(1993.5—1997.9)

韩南鹏(1993.5—1997.5)

孟庆平(1993.5—1997.9)

赵宝江(1993.5—1994.10)

王生铁(1993.5—1997.9)

苏晓云(土家族，1993.5—1997.9)

陈水文(1993.5—1995.7)

张洪祥(1994.10—1997.9)

王守海(1995.12—1997.1)

周坚卫(1997.2—9)

高瑞科(1997.2—9)

王少阶(1997.5—9)

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院　长　李其凡(1993.5—1997.9)

四、湖北省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检察长　钟澍钦(1993.5—1997.9)

第十八章
湖南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湖南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化大革命”后期的省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

一、湖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1)

主　　任　华国锋(代理，1976.10—1977.6)

第一副主任　张平化(1976.10—1977.6)

副 主 任　杨大易(1976.10—1977.11)

张立宪(1976.10—1977.11)

李振军(1976.10—1977.11)

万　达(1976.10—1977.11)

于明涛(1976.10—1977.11)

尚子锦(1976.10—1977.11)

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1)

院　长　苗捷夫(1976.10—1977.11)

第二节　湖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1月9日至16日，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

沙召开。应到代表1252名，实到代表1200名。会议听取《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湖南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139名。

1979年12月21日至28日，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应到代表1244名，实到代表1172名。会议听取并审议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1978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及197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成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恢复湖南省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湖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出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0年12月，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补选吴志渊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一、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5)

主　任　万　达(1979.12—1983.5)

副主任　谭余保(1979.12—1980.1)

郭　森(1979.12—1983.5)

罗秋月(女，1979.12—1983.5)

尹子明(1979.12—1983.5)

齐寿良(1979.12—1983.5)

王含馥(1979.12—1983.5)

陶峙岳(1979.12—1983.5)

刘世洪(1979.12—1983.5)

凌霞新(1979.12—1980.7)

孔安民(1979.12—1983.5)

石邦智(1979.12—1983.5)

陈新民(1979.12—1983.5)

刘春樵(1979.12—1983.5)

吴志渊(1980.12—1983.5)

二、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1977.11—1983.5)

湖南省革命委员会(1977.11—1979.12)

主　任　毛致用(1977.11—1979.12)

副主任　万　达(1977.11—1979.12)

张立宪(1977.11—1979.12)

孙国治(1977.11—1979.12)

刘夫生(1977.11—1979.12)

童国贵(1977.11—1979.12)

罗秋月(女,1977.11—1979.12)

尚子锦(1977.11—1979.12)

尹子明(1977.11—1979.12)

孔安民(1977.11—1979.12)

齐寿良(1977.11—1979.12)

石邦智(1977.11—1979.12)

刘亚南(1977.11—1979.12)

王含馥(1979.3—12)

湖南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5)

省　长　孙国治(1979.12—1983.5)

副省长　刘夫生(1979.12—1983.5)

王治国(1979.12—1983.5)

尚子锦(1979.12—1983.5)

张文光(1979.12—1983.5)

曹文举(1979.12—1983.5)

刘亚南(1979.12—1983.5)

周　政(1979.12—1983.5)

程星龄(1979.12—1983.5)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1—1983.5)

院　长　苗捷夫(1977.11—1983.5)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5)

1978年6月,中共湖南省委决定恢复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马纯一(代理,1978.9—1980.2;1980.2—1983.5)

第三节　湖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5日至5月4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应到代表988名，实到代表94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工作报告，作出设立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4个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会议选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46名；选举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4名；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湖南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5年7月，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孙国治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郭森、吴志渊辞去副主任职务。补选焦林义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道奇、徐天贵为副主任。刘正因工作调动辞去省长职务，周政因超过任职年龄辞去副省长职务。补选熊清泉为省长，王向天为副省长。

1983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对省级党政领导班子作较大的调整。省人民政府的省长副省长由原来的9名减到5名，平均年龄由62.8岁，降到53.4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由22%提高到40%。省政府所属各厅、局、委的领导班子，均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作了调整，领导班子中有技术职称的占22%。省级政权系统所属的工作机构，经过撤、并、改，由原来的67个机构减少到48个。

这一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湖南省积极试行地市合并，逐步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1983年8月，经中央批准，湖南省撤销湘潭、衡阳地区，1986年1月又撤销邵阳、岳阳地区。其所属的县分别划归湘潭、衡阳、邵阳、岳阳4个市领导。在此期间，还对县、市作局部调整。经过撤、并、调整，至1987年10月底止，湖南省设6个省辖市、6个地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82个县，16个县级市，27个市辖区。

一、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5—1988.2)

主　任　孙国治(1983.5—1985.7)

焦林义(1985.7—1988.2)

副主任　郭　森(1983.5—1985.7)
陶峙岳(1983.5—1988.2)
吴志渊(1983.5—1985.7)
纪照青(1983.5—1988.2)
罗秋月(女,1983.5—1988.2)
齐寿良(1983.5—1988.2)
石邦智(苗族,1983.5—1988.2)
孔安民(1983.5—1988.2)
陈新民(1983.5—1988.2)
陈芸田(1983.5—1988.2)
谢新颖(1983.5—1988.2)
李田耕(1983.5—1988.2)
黄道奇(1985.7—1988.2)
徐天贵(1985.7—1988.2)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1983.5—1988.2)

省　长　刘　正(1983.5—1985.7)
熊清泉(1985.7—1988.2)
副省长　周　政(1983.5—1985.7)
曹文举(1983.5—1988.2)
俞海潮(1983.5—1988.2)
杨汇泉(1983.5—1988.2)
陈邦柱(1984.10—1988.2)
王向天(1985.7—1988.2)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5—1988.2)

院　长　苗捷夫(1983.5—6)
梁志仁(1983.6—1988.2)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83.5—1988.2)

检察长　马纯一(1983.5—1988.2)

第四节　湖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3日至2月7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应到代表874名，其中工人代表146名，占16.71%；农民代表169名，占19.34%；知识分子代表166名，占18.99%；党政领导干部代表228名，占26.09%；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代表35名，占4%；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代表127名，占14.53%；其他代表3名，占0.34%。代表总数中，少数民族代表78名（其中：土家族21名，苗族19名，瑶族13名，侗族10名），占8.92%；妇女代表210名，占24.03%；非共产党员代表304名，占34.78%。实际出席代表860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熊清泉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道奇所作的《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梁志仁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马纯一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并审查批准《湖南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9名、秘书长1名、委员59名。其中妇女7名，少数民族5名（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维吾尔族各1名），连任的31名，大专以上文化的27名，55岁以下的9名。选举产生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5名。选举产生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新选出的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名，占60%；与上届相比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所占比例提高37%，平均年龄下降4.6岁。新选出的省长副省长，平均年龄57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名，占66.7%。

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1989年5月、1990年4月、1991年4月和1992年4月相继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会议。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陈邦柱为省人民政府省长，通过177名代表联名提出的罢免案、罢免杨汇泉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汪啸风、陈彬藩为省人民政

府副省长。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王向天、潘基硕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曹伯纯、王克英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1988年2月至1993年1月任期内，共召开32次会议。1989年2月，第七次会议接受熊清泉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陈邦柱为代省长。1989年7月，第九次会议任命董志文为副省长。1991年3月，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储波为副省长。1991年4月，第二十二次会议接受王向天、卓康宁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2年10月，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命郑培民为副省长。

到1992年10月，湖南省辖8个省辖市、5个地区、1个自治州、70个县、7个自治县、19个县级市、26个市辖区。全省总人口为6207.78万人。

一、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主　任　刘夫生(1988.2—1993.1)

副主任　黄道奇(1988.2—1993.1)

李田耕(1988.2—1993.1)

罗秋月(女，1988.2—1993.1)

陈新民(1988.2—1992.12)

陈芸田(1988.2—1989.12)

谢新颖(1988.2—1993.1)

曹文举(1988.2—1993.1)

刘玉娥(女，1988.2—1993.1)

吴运昌(苗族，1988.2—1993.1)

王向天(1991.4—1992.3)

潘基硕(1991.4—1993.1)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省　长　熊清泉(1988.2—1989.2)

陈邦柱(代理，1989.2—5；1989.5—1993.1)

副省长　陈邦柱(1988.2—1989.2)

王向天(1988.2—1991.4)

俞海潮(1988.2—1993.1)

杨汇泉(1988.2—1989.5)

卓康宁(1988.2—1991.4)
董志文(1989.7—1993.1)
汪啸风(1990.4—1993.1)
陈彬藩(1990.4—1993.1)
储　波(1991.3—1993.1)
曹伯纯(1991.4—1992.6)
王克英(1991.4—1993.1)
郑培民(1992.10—1993.1)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院　长　詹顺初(1988.2—1993.1)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检察长　马纯一(1988.2—3)
齐振瑛(1988.3—1993.1)

第五节　湖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10日至1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应到代表87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86名，占10%；妇女代表191名，占22%；第一线工人代表88名，占10.2%；农民代表119名，占13.7%；文教卫和科技人员322名，37%；党政领导干部279名，占31.9%；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34名，占4%。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代表470名，占54.2%。50岁以下的代表537名，占62%；60岁以上的代表30名，占3%。实际出席代表835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陈邦柱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夫生所作的《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詹顺初院长所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齐振瑛检察长所作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并审议批准《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调整方案及1992年计划执行情况、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和1993年财政预算初步安排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

任8名、秘书长1名、委员56名。9名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大专以上文化的7名，占78%，比上届提高18个百分点；平均年龄为61岁，比上届下降2岁。大会选举产生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7名；选举产生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湖南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1994年2月、1995年2月、1996年2月和1997年2月相继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会议。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杨正午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决定增设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罗海藩为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29次会议。1994年1月，第六次会议免去储波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12月，第十二次会议任命庞道沐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5年1月，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陈邦柱辞去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任命杨正午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职务。1996年8月，第二十三次会议免去郑培民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11月，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贺同新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一、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刘夫生(1993.1—1997.9)

副主任　董志文(1993.1—1997.9)

沈瑞庭(1993.1—1997.9)

俞海潮(1993.1—1997.9)

刘玉娥(女，1993.1—1997.9)

朱东阳(1993.1—1997.9)

吴运昌(苗族，1993.1—1997.9)

赵培义(1993.1—1997.9)

潘基碛(1993.1—1997.9)

罗海藩(1996.2—1997.9)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陈邦柱(1993.1—1995.1)

杨正午(土家族，代理，1995.1—1995.2；1995.2—1997.9)

副省长　储　波(1993.1—1994.1)

王克英(1993.1—1997.9)

郑培民(1993.1—1996.8)

周伯华(1993.1—1997.9)

周时昌(1993.1—1997.9)

唐之享(1993.1—1997.9)

潘贵玉(女,1993.1—1997.9)

庞道沐(1994.12—1997.9)

贺同新(1996.11—1997.9)

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詹顺初(1993.1—1997.9)

四、湖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齐振瑛(1993.1—1993.3)

张树海(1993.3—1997.9)

第十九章
广东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广东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广东省政权组织仍为“文化大革命”后期建立的广东省革命委员会。1977年5月，增补4名副主任；1977年9月，增补2名副主任。

一、广东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韦国清(1976.10—1977.12)

副主任　王首道(1976.10—1977.12)
林李明(1976.10—1977.8)
焦林义(1976.10—1977.12)
张根生(1976.10—1977.8)
雍文涛(1976.10—1977.1)
刘田夫(1976.10—1977.12)
李坚真(女，1976.10—1977.12)
刘维明(1976.10—1977.12)
李尔重(1976.10—1977.4)
王全国(1976.10—1977.12)
寇庆延(1976.10—1977.12)
罗　天(1976.10—1977.12)

刘继发(1976.10—1977.6)

梁锦棠(1976.10—1977.6)

田华贵(1976.10—1977.12)

梁秀珍(1976.10—1977.12)

郭荣昌(1977.5—12)

李建安(1977.5—12)

薛光军(1977.5—12)

范希贤(1977.5—12)

孟宪德(1977.9—12)

梁威林(1977.9—12)

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马　芳(1976.10—1977.12)

第二节　广东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2日至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出席代表1538名。会议讨论通过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出广东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新的一届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

1979年12月17日至26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出席代表1500多人。会议听取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设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省革命委员会改名为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设置经济特区等9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6名；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12名；选出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检察院、检察分院的检察长。

一、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李坚真(女，1979.12—1983.4)

副主任　区梦觉(女，1979.12—1983.4)

罗　天(1979.12—1983.4)

薛光军(1979.12—1981.7)
庄 田(1979.12—1983.4)
杜长天(1979.12—1983.4)
钟 明(1979.12—1983.4)
肖隽英(1979.12—1983.4)
蚁美厚(1979.12—1983.4)
黄友谋(1979.12—1983.4)
罗 明(1979.12—1983.4)
梁 广(1979.12—1983.4)
肖焕辉(1979.12—1983.4)
云广英(1979.12—1983.4)
王作尧(1979.12—1983.4)
李学先(1979.12—1983.4)
欧阳山(1979.12—1983.4)
罗雄才(1981.3—1983.4)

二、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韦国清(1977.12—1978.12)
习仲勋(1979.1—12)

副主任 王首道(1977.12—1978.11)
焦林义(1977.12—1979.11)
李坚真(女,1977.12—1979.12)
刘田夫(1977.12—1979.12)
孟宪德(1977.12—1979.12)
罗 天(1977.12—1979.12)
梁 湘(1977.12—1979.12)
寇庆延(1977.12—1979.12)
薛光军(1977.12—1979.12)
王 宁(1977.12—1979.12)
李建安(1977.12—1979.12)

刘维明(1977.12—1978.11)
范希贤(1977.12—1979.12)
梁威林(1977.12—1979.12)
李嘉人(1977.12—1979.12)
杨康华(1977.12—1979.12)
习仲勋(1978.4—1979.1)
黄静波(1978.6—1979.12)
曾定石(1978.10—1979.12)
杨尚昆(1978.12—1979.12)
杜长天(1979.5—12)

广东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习仲勋(1979.12—1980.11)
刘田夫(1981.3—1983.4)

副省长　杨尚昆(1979.12—1980.11)
刘田夫(1979.12—1981.3)
王全国(1979.12—1982.10)
孟宪德(1979.12—1981.3)
王　宁(1979.12—1983.4)
李建安(1979.12—1983.4)
黄静波(1979.12—1982.9)
范希贤(1979.12—1983.4)
梁威林(1979.12—1983.4)
郭棣活(1979.12—1983.4)
杨康华(1979.12—1983.4)
曾定石(1979.12—1983.4)
叶选平(1980.3—1983.4)
梁　湘(1981.2—1983.4)
杨德元(1981.2—1983.4)
刘俊杰(1981.2—1983.4)
薛光军(1981.7—1983.4)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马 芳(1977.12—1979.12)

汤光礼(1979.12—1983.4)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赵 练(代理,1978.6—1979.12)

寇庆延(1979.12—1983.4)

第三节 广东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3日至10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出席代表118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加快改革步伐,充分发挥优势,为全面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选出广东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5年8月,省人大六届四次会议选举叶选平任省长。至1988年1月,省人民政府先后增补副省长4名。

一、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罗 天(1983.4—1988.1)

副主任 薛 焰(1983.4—1988.1)

范希贤(1983.4—1988.1)

郭棣活(1983.4—1986.4)

杜长天(1983.4—1984.3)

曾定石(1983.4—1988.1)

钟 明(1983.4—1988.1)

肖隽英(1983.4—1988.1)

蚁美厚(1983.4—1988.1)

黄友谋(1983.4—1988.1)

梁 广(1983.4—1985.7)

罗雄才(1983.4—1988.1)

王　维(1983.4—1988.1)
吴有恒(1983.4—1985.7)
曾昭科(1984.7—1988.1)
刘俊杰(1985.7—1988.1)
罗克明(1985.8—1988.1)
程　里(女,1985.8—1988.1)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梁灵光(1983.4—1985.7)
叶选平(1985.8—1988.1)

副省长　李建安(1983.4—1985.7)
梁　湘(1983.4—1985.7)
杨德元(1983.4—1988.1)
刘俊杰(1983.4—1985.7)
王屏山(1983.4—1988.1)
匡　吉(1983.4—1988.1)
杨　立(1983.4—1988.1)
黄清渠(1984.7—1988.1)
于　飞(1985.7—1988.1)
凌伯棠(1985.7—1988.1)
李　灏(1985.8—1988.1)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汤光礼(1983.4—1988.1)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寇庆延(1983.4—9)
赵　练(1983.9—1987.3)
肖　扬(1987.3—1988.1)

第四节 广东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0日至30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出席代表78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长叶选平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天作的《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广东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64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7名，选举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64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7名，占42.2%，高中学历20名，占32.8%；妇女4名，占6.3%。

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于1989年3月、1990年5月、1991年3月、1992年1月先后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会议。

从1988年至1992年，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44件。1989年3月，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监督工作条例(试行)》，使法律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都组织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各地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并有计划地安排在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对某些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汇报、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共32项。五年内，常委会对涉及国计民生的、带全局性的及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共35项。五年内，省人大常委会共任命、决定任命和批准任命409名，决定免职和批准免职170名，接受辞职9名，撤职2名。

1988年2月，国务院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请示》，批准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要求广东实行全面综合改革和全面开放。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给予广东的各项政策制定简政放权、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放手发展“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经济业务，鼓励外资进入能源、交通、通信、高科技项目等方面的措施。同时深化金融

改革、外经外贸改革、价格改革，以及人事、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促进了全省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

1990年5月，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罗天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请求，补选林若为广东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991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端木正调往中央国家机关工作，补选谢颂凯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年1月，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薛焰、曾定石、罗克明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补选于飞、张汉青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1年4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叶选平辞去省长职务，决定任命朱森林为副省长、代省长；7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于飞、匡吉辞去副省长的职务，任命卢瑞华、李兰芳为副省长。1992年1月，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依法选出朱森林为省长。

在此期间，广东省地市行政区划有调整。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撤销广东省海南行政区，设立海南省。至1992年10月，广东省下设20个市，其中广州、深圳市为副省级，其余各市为地级。全省共有75个县，3个自治县，40个市辖区。

一、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2)

主　任　罗　天(1988.1—1990.5)

林　若(1990.5—1993.2)

副主任　薛　焰(1988.1—1992.1)

杨　立(1988.1—1993.2)

曾定石(1988.1—1992.1)

蚁美厚(1988.1—1993.2)

曾昭科(1988.1—1993.2)

刘俊杰(1988.1—1993.2)

罗克明(1988.1—1992.1)

程　里(女，1988.1—1993.2)

陈祖沛(1988.1—1993.2)

方少逸(1988.1—1993.2)

端木正(1988.1—1991.3)

谢颂凯(1991.3—1993.2)

于 飞(1992.1—1993.2)

张汉青(1992.1—1993.2)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1988.1—1993.2)

省 长 叶选平(1988.1—1991.4)

朱森林(代理,1991.5—1992.1;1992.1—1993.2)

副省长 于 飞(1988.1—1991.7)

凌伯棠(1988.1—1993.2)

匡 吉(1988.1—1991.7)

刘维明(1988.1—1993.2)

卢钟鹤(1988.1—1993.2)

张高丽(1988.1—1993.2)

卢瑞华(1991.7—1993.2)

李兰芳(女,满族,1991.7—1993.2)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2)

院 长 汤光礼(1988.1—3)

麦崇楷(代理,1988.3—1989.3;1989.3—1993.2)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2)

检察长 肖 扬(1988.1—1990.11)

张培宇(代理,1991.1—3)

王 骏(1991.3—1993.2)

第五节 广东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29日至2月8日,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大会代表809名,出席代表782名。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省长朱森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作的《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省长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张高丽作的关于广东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曾炳生作的关于广东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

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麦崇楷作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骏作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广东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2名；选出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6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委员54名；选出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63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36名，占57.1%，具有中专和高中学历的21名，占33.3%；妇女6名，占9.5%。

广东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有部分调整。1996年1月，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欧阳德收受贿赂、以权谋私、违法违纪，依法撤除其担任的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2月，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林若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于飞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张汉青辞去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朱森林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侣志广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1994年4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任命钟启权为副省长。1996年2月，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选举卢瑞华为省长；4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汤炳权为副省长。

至1997年9月，广东省下设21个市，其中广州、深圳市为副省级，其余19个市为地级。全省共有33个县级市、43个县、3个自治县、42个市辖区。

一、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林　若(1993.2—1996.2)

朱森林(1996.2—1997.9)

副主任　于　飞(1993.2—1996.2)

方　苞(1993.2—1997.9)

凌伯棠(1993.2—1997.9)

曾昭科(1993.2—1997.9)

谢颂凯(1993.2—1997.9)

张汉青(1993.2—1997.9)

欧阳德(1993.2—1996.1)

程誌青(女,1993.2—1997.9)

侣志广(1996.2—1997.9)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省　长　朱森林(1993.2—1996.2)

卢瑞华(1996.2—1997.9)

副省长　卢瑞华(1993.2—1996.2)

刘维明(1993.2—1997.9)

张高丽(1993.2—1997.9)

卢钟鹤(1993.2—1997.9)

李兰芳(女,满族,1993.2—1997.9)

欧广源(1993.2—1997.9)

钟启权(1994.4—1997.9)

汤炳权(1996.4—1997.9)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麦崇楷(1993.2—1997.9)

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王　骏(1993.2—1997.9)

第二十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无变动。1977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调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委会主任安平生到云南工作，任命乔晓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委会主任。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安平生(1976.10—1977.2)
乔晓光(1977.2—12)

副主任　焦红光(1976.10—1977.12)
韦世经(1976.10—1977.12)
林福文(1976.10—1977.12)
毛凤鸾(1976.10—1977.12)
廖炜雄(1976.10—1977.12)
颜景堂(1976.10—1977.12)
曾春生(1976.10—1977.12)
刘重桂(1976.10—1977.12)
赵欣然(1976.10—1977.12)
乔晓光(1976.10—1977.2)
覃应机(壮族，1976.10—1977.12)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张复海(1976.10—1977.12)

第二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0日至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代表1218名。大会通过乔晓光主任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所作的《关于1968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131名和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9年4月23日，中共中央任命任耕卿、史清盛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9年12月21日至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南宁召开。代表共1235名。覃应机代表自治区革委会在会上作了《工作报告》。会议决定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选举产生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5名和委员50名，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15名，选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1月7日，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决定骆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免去肖寒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罗立斌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10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同意任耕卿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徐其海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黄　荣(壮族，1979.12—1983.4)

副主任　梁华新(壮族，1979.12—1983.4)

钟　枫(1979.12—1983.4)

郭质甫(1979.12—1983.4)

李殷丹(1979.12—1983.4)
林克武(1979.12—1983.4)
石兆棠(1979.12—1983.4)
叶馥荪(1979.12—1983.4)
赵明坚(女,壮族,1979.12—1983.4)
蔡勇为(1979.12—1983.4)
陈　岸(1979.12—1983.4)
任国璋(壮族,1979.12—1983.4)
陆榕树(壮族,1979.12—1983.4)
甘怀义(壮族,1979.12—1983.4)
秦振武(侗族,1979.12—1983.4)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7.12—1983.4)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乔晓光(1977.12—1979.12)

副主任　刘重桂(1977.12—1979.12)
覃应机(壮族,1977.12—1979.12)
杜　易(壮族,1977.12—1979.12)
赵欣然(1977.12—1979.12)
廖炜雄(1977.12—1979.12)
徐其海(1977.12—1979.12)
廖生东(1977.12—1979.12)
周光春(1977.12—1979.12)
黄　荣(壮族,1977.12—1979.12)
贺亦然(1977.12—1979.12)
任耕卿(1979.4—12)
史清盛(1979.4—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79.12—1983.4)

主　席　覃应机(壮族,1979.12—1983.4)

副主席　周光春(1979.12—1983.4)

肖 寒(1979.12—1982.1)
徐其海(1979.12—1982.11)
廖生东(1979.12—1983.4)
罗立斌(1979.12—1982.7)
贺亦然(1979.12—1983.4)
任耕卿(1979.12—1982.10)
黄 云(1979.12—1983.4)
梁成业(壮族,1979.12—1983.4)
莫乃群(1979.12—1983.4)
史清盛(1979.12—1983.4)
金宝生(瑶族,1979.12—1983.4)
郭 城(壮族,1979.12—1983.4)
里 林(女,1979.12—1983.4)
甘 苦(壮族,1979.12—1983.4)
骆 明(1982.1—1983.4)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张复海(1977.12—1979.12)
吴洪宁(壮族,1979.12—1983.4)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董以法(1978.9—1979.12)
张复海(1979.12—1983.4)

第三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2日至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代表984名,列席代表68名。会议听取《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说明》,听取和审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1982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1982年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以及《关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会议同时通过《关于加强学习、宣传、执行新宪法，进行法制教育的议案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46名，选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5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自治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5年6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接受甘苦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7月3日，自治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黄荣辞去广西壮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叶馥荪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王祝光、张声震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补选甘苦为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嘉为副主任，任命张春园、郑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86年8月30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陈仁、成克杰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87年7月10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任命赵维臣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黄　荣(壮族，1983.4—1985.7)

甘　苦(壮族，1985.7—1988.1)

副主任　钟　枫(1983.4—1988.1)

李殷丹(1983.4—1988.1)

林克武(1983.4—1988.1)

石兆棠(1983.4—1988.1)

叶馥荪(1983.4—1985.7)

赵明坚(女，壮族，1983.4—1988.1)

韦章平(壮族，1983.4—1988.1)

甘怀义(壮族，1983.4—1988.1)

秦振武(侗族，1983.4—1988.1)

张景宁(1983.4—1988.1)

黄　嘉(1985.7—1988.1)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1)

主　席　韦纯束(壮族，1983.4—1988.1)

副主席　王祝光(1983.4—1985.7)
张声震(壮族,1983.4—1985.7)
甘　苦(壮族,1983.4—1985.6)
王蓉贞(女,1983.4—1988.1)
吴克清(1983.4—1988.1)
张春园(1985.7—1988.1)
郑　义(壮族,1985.7—1988.1)
陈　仁(1986.8—1988.1)
成克杰(壮族,1986.8—1988.1)
赵维臣(满族,1987.7—1988.1)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韦立仁(壮族,1983.4—1985.6)
蒙　铎(壮族,1985.7—1988.1)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黄元亮(壮族,1983.4—1986.10)
丘栋霖(代理,1986.12—1988.1)

第四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15日至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代表643名。其中,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代表占24.1%,知识分子占19%,干部占44.3%,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占7.3%,归侨占2.2%。大会听取并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枫作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自治区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9名、委员45名;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5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

一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名，占40%；平均年龄65.6岁，比上届平均年龄下降了0.7岁。新选出的政府主席、副主席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名，占83.3%；平均年龄56.7岁，比上届平均年龄下降了2岁。

1989年1月，自治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增选黄保尧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李振潜、龙川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90年4月，自治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成克杰为自治区主席。

1988年11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免去张春园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任职务；1990年1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韦纯束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职务，由成克杰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主席；同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赵维臣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8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袁正中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2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韦继松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92年4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任命雷宇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至1992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设5个自治区直辖市、8个地区、1个港区、76个县（其中民族自治县13个）、7个县级市、21个县级市辖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主　任　甘　苦（壮族，1988.1—1993.1）

副主任　金宝生（瑶族，1988.1—1993.1）

黄　嘉（1988.1—1993.1）

韦章平（壮族，1988.1—1993.1）

石兆棠（1988.1—1993.1）

赵明坚（女，壮族，1988.1—1993.1）

张景宁（1988.1—1993.1）

丘文懿（1988.1—1993.1）

田　民（1988.1—1993.1）

黎济武（1988.1—1993.1）

黄保尧（壮族，1989.1—1993.1）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1—1993.1）

主　席 韦纯束(壮族,1988.1—1990.1)

成克杰(壮族,代理,1990.1—4;1990.4—1993.1)

副主席 成克杰(壮族,1988.1—1990.1)

王蓉贞(女,1988.1—1993.1)

赵维臣(满族,1988.1—1990.1)

张春园(1988.1—11)

陈　仁(1988.1—1993.1)

李振潜(1989.1—1993.1)

龙　川(1989.1—1993.1)

袁正中(1990.8—1993.1)

韦继松(壮族,1990.12—1993.1)

雷　宇(1992.4—1993.1)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蒙　铎(壮族,1988.1—1992.9)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黄元亮(壮族,1988.1—3)

丘栋霖(代理,1988.1—3;1988.3—1993.1)

第五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7日至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代表70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上新台阶》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广西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关于广西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委员52名,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6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3年6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刘洪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1995年1月，自治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刘明祖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赵富林为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彭贵康为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奉恒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1996年1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雷宇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补选张文学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1997年3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洪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

至1997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为6个地区，9个地级市，10个县级市，59个县，12个民族自治县，26个市辖区，3个市郊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刘明祖(1993.1—1995.1)

赵富林(1995.1—1997.9)

副主任　黄保尧(壮族，1993.1—1997.9)

黎济武(1993.1—1997.9)

韦继松(壮族，1993.1—1997.9)

石兆棠(1993.1—1997.9)

何　彬(1993.1—1997.9)

杜晶一(1993.1—1997.9)

张敦颢(1993.1—1997.9)

张慕洁(女，1993.1—1997.9)

彭贵康(1995.1—1997.9)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1—1997.9)

主　席　成克杰(壮族，1993.1—1997.9)

副主席　袁正中(1993.1—1997.9)

李振潜(1993.1—1997.9)

雷　宇(1993.1—1996.1)

徐炳松(1993.1—1997.9)

陆　兵(壮族，1993.1—1997.9)

袁凤兰(女,1993.1—1997.9)

刘 洪(1993.6—1997.3)

奉恒高(瑶族,1995.1—1997.9)

张文学(1996.1—1997.9)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黄任文(壮族,1993.1—1997.9)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韦家能(壮族,1993.1—1997.9)

第二十一章
海南省政权组织
（1988.4—1997.9）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定》，批准设立海南省，撤销海南行政区，划定海南省为海南经济特区，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1988年4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举行衔牌悬挂仪式。

第一节　海南省（筹建）人大常委会、政府

一、海南省（筹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8）

1988年2月17日，海南省（筹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

主　任　许士杰（1988.2—8）

副主任　韦泽芳（1988.2—8）

曹文华（1988.2—8）

郑　章（1988.2—8）

二、海南省（筹建）人民政府（1988.4—8）

1988年2月17日，海南省（筹建）人民政府成立。

省　长　梁　湘（1988.4—8）

副省长　鲍克明（1988.4—8）

孟庆平（1988.4—8）

王越丰（黎族，1988.4—8）

第二节 海南省人代会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1988年8月23日至2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海南省建设规划，选举产生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闭幕后，举行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衔牌悬挂仪式。

海南省人代会常委会和政府，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新体制。1991年5月12日，省人代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一号公告增选缪恩禄为常委会副主任。1991年7月27日许士杰因病逝世。省人代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4月8日补选邓鸿勋为主任。

一、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88.8—1993.2)

主　任　许士杰(1988.8—1991.7)

邓鸿勋(1992.4—1993.2)

副主任　潘琼雄(1988.8—1993.2)

曹文华(1988.8—1993.2)

郑　章(1988.8—1993.2)

杨文贵(黎族，1988.8—1993.2)

林　英(1988.8—1993.2)

黄宗道(1988.8—1993.2)

吴葵光(1988.8—1993.2)

缪恩禄(1991.5—1992.12)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1988.8—1993.2)

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1989年9月13日，省人代会三次会议通过撤销梁湘省长职务。1989年9月14日，省人代会三次会议主席团公告选举刘剑锋为省长。1990年2月14日，省人代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邹尔康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并决定

任命陈苏厚为副省长。1991年5月12日，省人代会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越丰不再担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同日，省人代会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号公告增选毛志君、王学萍为副省长。

省　长　梁　湘(1988.8—1989.9)

刘剑锋(1989.9—1993.2)

副省长　鲍克明(1988.8—1993.1)

孟庆平(1988.8—1993.2)

王越丰(黎族，1988.8—1991.5)

辛业江(1988.8—1993.2)

邹尔康(1988.8—1990.2)

陈苏厚(1990.2—1993.2)

毛志君(1991.5—1993.2)

王学萍(黎族，1991.5—1993.2)

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8—1993.2)

1991年5月12日，省人代会五次会议接受丁果同志辞去院长职务的请求，增选田忠木接任院长职务。

院　长　丁　果(1988.8—1991.5)

田忠木(1991.5—1993.2)

四、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8—1993.2)

检察长　李天相(1988.8—1993.2)

第三节　海南省一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29日至2月4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海口市召开，出席代表378名。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文件。会议选举产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6年2月，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潘琼雄、

杨文贵辞去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96年11月，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撤销韦泽芳的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同意接受刘名启辞去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1996年12月，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吴昌元、韩至中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97年1月，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意陈苏厚、毛志君辞去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同月，省一届人大五次全体会议补选陈苏厚、毛志君为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97年3月，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王厚宏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一、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杜青林(1993.2—1997.9)

副主任　潘琼雄(1993.2—1996.2)

韦泽芳(1993.2—1996.11)

杨文贵(黎族，1993.2—1996.2)

王信田(1993.2—1997.9)

吴葵光(1993.2—1997.9)

陈苏厚(1997.2—9)

毛志君(1997.2—9)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省　长　阮崇武(1993.2—1997.9)

副省长　汪啸风(1993.2—1997.9)

陈苏厚(1993.2—1997.1)

毛志君(1993.2—1997.1)

王学萍(黎族，1993.2—1998.4)

刘名启(1993.2—1996.11)

吴昌元(1996.12—1997.9)

韩至中(1996.12—1997.9)

王厚宏(1997.3—9)

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田忠木(1993.2—1997.9)

四、海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秦醒民(1993.2—1997.9)

第二十二章
重庆市政权组织
（1997.6—9）

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

1997年6月7日至1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846名。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重庆市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产生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6—9）

主　任　王云龙（1997.6—9）

副主任　金　烈（1997.6—9）

冯克熙（1997.6—9）

肖祖修（1997.6—9）

秦昌典（1997.6—9）

章必果（1997.6—9）

李克熙（1997.6—9）

陈之惠（1997.6—9）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1997.6—9）

市　长　蒲海清（1997.6—9）

副市长　王鸿举（1997.6—9）

甘宇平(1997.6—9)

许忠民(1997.6—9)

李德水(1997.6—9)

陈光国(1997.6—9)

吴家农(1997.6—9)

程贻举(1997.6—9)

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1997.6—9)

院　长　赵俊如(1997.6—9)

四、重庆市人民检察院(1997.6—9)

检察长　秦信联(1997.7—9)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四川省革委会、法院

“文化大革命”后期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延续到1977年12月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在省革委会15名副主任中，有7名先后受刑事和政纪、党纪处分，其他副主任亦有个别变动：1976年12月，段君毅调离；1977年12月，谢正荣病逝。

一、四川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赵紫阳（1976.10—1977.12）

副主任　徐　驰（1976.10—1977.12）

邓兴国（1976.10—1977.1）

江海云（女，1976.10—1977.12）

王恒霖（1976.10—1977.4）

彭家治（1976.10—1977.6）

张泗洲（1976.10—1977.12）

冯玉德（1976.10—1977.12）

蔡文彬（1976.10—1977.12）

杨志成（1976.10—1977.5）

但坤蓉（女，1976.10—1977.3）

谢正荣（1976.10—1977.12）

段君毅(1976.10—12)

李子元(1976.10—1977.12)

杨万选(1976.10—1977.12)

任明道(1976.10—1977.12)

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3—12)

院　长　张子英(1977.3—12)

第二节　四川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5日至20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大会代表1990名，其中：工人532名，占26.79%；农民495名，占24.8%；其他劳动者62名，占3.1%；知识分子280名，占14%；干部357名，占17.9%；部队代表101名，占5.07%；爱国人士和归侨163名，占8.19%；女性451名，占22.6%；少数民族200名，占10.05%。出席代表17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省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新选出的省革命委员会委员204名、主任、副主任14名。会议选出四川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8年8月、1979年12月，省革委会副主任钱敏和徐驰先后调离。1978年8月、1979年1月和4月，中共中央先后任命杜星垣、牟海秀、孟东波为省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12月免去茹夫一省革委会副主任职务。1977年12月省革委会任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979年12月15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革委会即告结束。

1979年12月20日至25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应到代表2024名，出席代表1904名。大会审议省革委会关于《同心同德，鼓足干劲，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的工作报告、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计划草案报告、省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书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主任、副主任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会议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12月，省人大作出接受鲁大东辞去省长职务和杨析综任代省长的决定。还先后任命5名副省长、免去4名副省长职务，增选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

一、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杜心源(1979.12—1983.4)

副主任　李林枝(1979.12—1983.4)

张秀熟(1979.12—1983.4)

刘子毅(1979.12—1983.4)

童少生(1979.12—1983.4)

李中一(1979.12—1983.4)

谷志标(1979.12—1983.4)

裴昌会(1979.12—1983.4)

伍精华(彝族，1979.12—1983.4)

马识途(1979.12—1983.4)

刘云波(女，1979.12—1983.4)

冀春光(1982.2—1983.4)

二、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赵紫阳(1977.12—1979.12)

副主任　徐　驰(1977.12—1979.12)

鲁大东(1977.12—1979.12)

李子元(1977.12—1979.12)

何郝炬(1977.12—1979.12)

任明道(1977.12—1979.12)

钱　敏(1977.12—1978.8)

刘海泉(1977.12—1979.12)

茹夫一(1977.12—1978.12)

李林枝(1977.12—1979.12)

乔志敏(1977.12—1979.12)

管学思(1977.12—1979.12)

杨汝岱(1977.12—1979.12)
吴希海(1977.12—1979.12)
杜星垣(1978.8—1979.12)
牟海秀(1979.1—12)
孟东波(1979.4—12)

四川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鲁大东(1979.12—1982.12)
杨析综(代理,1982.12—1983.4)

副省长　刘西尧(1979.12—1983.4)
杨汝岱(1979.12—1982.2)
何郝炬(1979.12—1983.4)
杨岭多吉(藏族,1979.12—1981.3)
杨　钟(1979.12—1982.5)
孟东波(1979.12—1983.4)
牟海秀(1979.12—1981.6)
彭迪先(1979.12—1983.4)
刘海泉(1979.12—1983.4)
乔志敏(1979.12—1983.4)
管学思(1979.12—1983.4)
吴希海(1979.12—1983.4)
刘　星(1980.3—1983.4)
天　宝(藏族,1981.3—1983.4)
丁长河(1981.12—1983.4)
顾金池(1982.2—1983.4)
康振黄(1983.2—4)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张子英(1977.12—1982.12)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78—1983.4)

检察长　秦传厚(1978.6—1983.2)

第三节 四川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0日至28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大会代表1476名，其中：工人164名，占11.1%；农民213名，占14.6%；其他劳动者71名，占4.8%；干部401名，占27.1%；知识分子338名，占22.8%；爱国人士201名，占13.6%；归侨和台胞台属28名，占1.8%；军队60名，占4%；共产党员897名，占60.7%；民主党派81名，占5.4%；非党群众498名，占33.7%；女性337名，占22.8%；少数民族151名，占10.2%。出席代表137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分别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各委员会的规定》、《关于议案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会议选出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71名、主任1名、副主任13名，选出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四川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5年5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杜心源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张秀熟、刘子毅、马识途辞去副主任职务和19人辞去常委职务，选举何郝炬为主任，王敖、邓自力、王彦立为副主任和13名常务委员；同意杨析综辞去省长、何郝炬辞去副省长职务，选举蒋民宽为省长，马麟、蒲海清为副省长；1986年5月，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接受秦传厚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文若辞去常委职务的请求，同意刘纯夫辞去副省长职务，选举谢世杰为副省长。

本时期，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发挥中心城市作用，调整市、地行政区划，实行以市管县。

一、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杜心源(1983.4—1985.5)

何郝炬(1985.5—1988.1)

副主任　秦传厚(1983.4—1986.5;1987.11—1988.1)

张秀熟(1983.4—1985.5)

裴昌会(1983.4—1988.1)

刘子毅(1983.4—1985.5)

童少生(1983.4—1984.)

彭迪先(1983.4—1988.1)

马识途(1983.4—1985.5)

冀春光(1983.4—1988.1)

孟东波(1983.4—1988.1)

刘云波(女,1983.4—1988.1)

刘海泉(1983.4—1988.1)

刘西林(1983.4—1988.1)

扎西泽仁(藏族,1983.4—1988.1)

王　敖(1985.5—1988.1)

邓自力(1985.5—1988.1)

王彦立(1985.5—1988.1)

宋大凡(1987.11—1988.1)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杨析综(1983.4—1985.5)

蒋民宽(1985.5—1988.1)

副省长　何郝炬(1983.4—1985.5)

蒋民宽(1983.4—1985.5)

刘纯夫(1983.4—1986.5)

顾金池(1983.4—1988.1)

罗通达(藏族,1983.4—1988.1)

康振黄(1983.4—1988.1)

马　麟(1985.5—1988.1)

蒲海清(1985.5—1988.1)

谢世杰(1986.5—1988.1)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任凌云(1983.4—1988.1)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高振中(1983.4—1988.1)

第四节　四川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0日至31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大会代表960名。代表中:工人79名,占7.9%,农民97名,占10.1%,其他劳动者27名,占2.8%,干部403名,占42%,知识分子306名,占31.9%,归侨和台胞台属16名,占1.6%,部队35名,占3.6%;中共党员637名,占66.4%,共青团员1名,占0.1%,民主党派109名,占11.4%,非党群众213名,占22.2%;女性168名,占17.5%;少数民族101名,占10.5%。与六届相比,知识分子比例由22.8%上升到31.9%,民主党派由5.4%上升到11.4%,参政议政的比例增长。大会听取并审议省长蒋民宽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省长蒲海清作的《关于四川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何郝炬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出四川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7名、主任1名、副主任10名;选举出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人,占45.5%;平均年龄66.36岁,比上届平均年龄下降了2.94岁;新选出省政府的省长、副省长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5名,平均年龄53.37岁,比上届平均年龄下降3.63岁。

1989年1月,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刘元瑄、饶用虞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988年9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增补蒲海清为副省长。1991年3月,副省长金洪生病逝。1992年3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任命刁金祥为副省长；5月，副省长谢世杰调离；7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增补李伯勇为副省长；11月，省人大接受省长张皓若辞职，任命肖秧为副省长。

一、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2)

主　任　何郝炬(1988.1—1993.2)

副主任　王　敖(1988.1—1993.2)

王彦立(土家族，1988.1—1993.2)

韦思琪(1988.1—1993.2)

扎西泽仁(藏族，1988.1—1993.2)

邓自立(1988.1—1993.2)

白尚武(1988.1—1993.2)

刘西林(1988.1—1993.2)

刘海泉(1988.1—1993.2)

宋大凡(1988.1—1993.2)

康振黄(1988.1—1993.2)

刘元瑄(1988.1—1993.2)

饶用虞(女，1989.1—1993.2)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1988.1—1993.2)

省　长　张皓若(1988.1—1992.11)

副省长　谢世杰(1988.1—1992.7)

罗通达(藏族，1988.1—1993.2)

马　麟(1988.1—1993.2)

韩邦彦(回族，1988.1—1993.2)

刘昌杰(1988.1—1993.2)

金洪生(1988.1—1991.3)

蒲海清(1988.7—1993.2)

刁金祥(1992.3—1993.2)

李伯勇(1992.7—1993.2)

肖　秧(1992.11—1993.2)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2)

院　长　任凌云(1988.1—1993.2)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2)

检察长　高振中(1988.1—3)

龚读纶(1988.3—1993.2)

第五节　四川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大会代表983名。大会听取并审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选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78名、主任1名、副主任10名以及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选出四川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93年2月至1997年9月,领导成员有调整。1995年2月,增任李永寿、刘子寿为人大副主任。1996年2月,省长肖秧调离,宋宝瑞任省长;副省长马麟、刁金祥到龄免职,增任邹广严、李达昌为副省长;人大副主任宋大凡、饶用虞到龄免职,增任牟绪珩为副主任。6月,副省长蒲海清调离;10月,增任敬正书为副省长;11月,副省长甘宇平调离。1997年2月,重庆成立直辖市,韦思琪所任省人大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任王金祥为副省长;5月,副省长李蒙调离。

本时期,分出重庆市,撤销南充地区、达县地区、涪陵地区、宜宾地区等4个地区,设置广安地区、南充市、巴中地区、达川地区、涪陵市、宜宾市、眉山地区等7个地、市。

一、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2—1997.9)

主　任　杨析综(1993.2—1997.9)

副主任　宋大凡(1993.2—1996.2)

康振黄(1993.2—1997.9)

罗通达(藏族,1993.2—1997.9)

饶用虞(女,1993.2—1996.2)

任凌云(1993.2—1997.9)

韦思琪(1993.2—1997.2)

王叔云(1993.2—1997.9)

孙自强(彝族,1993.2—1997.9)

孟俊修(1993.2—1997.9)

徐尚志(1993.2—1997.9)

李永寿(1995.2—1997.9)

刘子寿(藏族,1995.2—1997.9)

牟绪珩(土家族,1996.2—1997.9)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1993.2—1997.9)

省　长　肖　秧(1993.2—1996.2)

宋宝瑞(1996.2—1997.9)

副省长　蒲海清(1993.2—1996.6)

马　麟(1993.2—1996.2)

刁金祥(1993.2—1996.2)

徐世群(1993.2—1997.9)

张中伟(1993.2—1997.9)

李　蒙(1993.2—1997.5)

欧泽高(藏族,1993.2—1997.9)

甘宇平(1993.2—1996.11)

邹广严(1996.2—1997.9)

李达昌(1996.2—1997.9)

敬正书(1996.10—1997.9)

王金祥(1997.2—9)

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2—1997.9)

院　长　李玉龙(1993.2—1997.9)

四、四川省人民检察院(1993.2—1997.9)

检察长　龚读纶(1993.2—1997.9)

第二十四章
贵州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贵州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77年11月贵州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中共中央对贵州省革委会领导班子作了调整。1977年2月调马力任省革委会主任；3月调苏钢任副主任。原省革委会主任鲁瑞林离任，原副主任罗锡康、田子明、孙昌德，经中共中央批准，先后被隔离审查。

一、贵州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1)

主　　任　鲁瑞林(1976.10—1977.2)
马　力(1977.2—11)

第一副主任　张荣森(1976.10—1977.9)

副 主 任　李葆华(1976.10—1977.11)
石新安(1976.10—1977.11)
贾庭三(1976.10—1977.11)
李　立(1976.10—1977.11)
张　明(1976.10—1977.11)
张健民(1976.10—1977.11)
张　琦(1976.10—1977.9)
刘兴胜(1976.10—1977.11)
马扶增(1976.10—1977.9)

陈行庚(1976.10—1977.11)

李庭桂(1976.10—1977.11)

罗锡康(1976.10—1977.11)

田子明(1976.10—1977.11)

孙昌德(1976.10—1977.11)

苏　钢(1977.3—11)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1)

院　长　叶谷霖(1976.10—1977.11)

第二节　贵州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1月，贵州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代表1018名。会议审议通过省革委会主任马力作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为把贵州建成祖国的战略后方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会上选举贵州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141名。1978年5月，贾庭三离任，中共中央通知，由池必卿任省革委会副主任。会议选举贵州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78年3月和5月，中共中央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的提名，分别批复同意秦天真、申云浦为省革委会副主任。

1980年1月，贵州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贵阳召开，代表1018名。会议通过《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贵州省1978、1979年两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计划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以及《贵州省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审议通过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和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5年零5个月，共召开过5次会议。

一、贵州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主　任　徐健生(1980.1—1983.4)

副主任　吴　肃(1980.1—1983.4)

戴晓东(1980.1—1983.3)
田君亮(1980.1—1983.3)
张 量(1980.1—1983.4)
罗登义(1980.1—1983.4)
罗 英(1980.1—1983.4)
叶谷霖(1980.1—1983.4)
龙贤昭(侗族,1980.1—1983.4)
曾宪辉(1980.1—1983.4)
白 林(女,回族,1980.1—1983.4)
耿万青(1980.1—1983.4)
侯国祥(1980.1—1983.4)
孟子明(1980.1—1983.4)

二、贵州省革命委员会—贵州省人民政府(1977.11—1983.4)

贵州省革命委员会(1977.11—1980.1)

主 任 马 力(1977.11—1979.9)

副主任 贾庭三(1977.11—1978.5)
苏 钢(1977.11—1980.1)
李庭桂(1977.11—1980.1)
刘兴胜(1977.11—1980.1)
王朝文(苗族,1977.11—1980.1)
王振江(1977.11—1980.1)
吴 肃(1977.11—1980.1)
吴 实(1977.11—1980.1)
贾林放(1977.11—1980.1)
冉砚农(1977.11—1980.1)
宋筱蓬(1977.11—1980.1)
解 杰(1977.11—1980.1)
张玉芹(女,1977.11—1980.1)
池必卿(1978.5—1980.1)
秦天真(1979.3—1980.1)

申云浦(1979.5—1980.1)

贵州省人民政府(1980.1—1983.4)

省　长　苏　钢(1980.1—1983.4)

王朝文(代理,苗族,1983.1—4)

副省长　李庭桂(1980.1—1983.4)

王朝文(苗族,1980.1—1983.4)

张玉环(1980.1—1983.4)

申云浦(1980.1—1983.4)

秦天真(1980.1—1983.4)

陈　铁(1980.1—1982.2)

冉砚农(1980.1—1983.4)

宋筱蓬(1980.1—1983.4)

王秉鋆(布依族,1980.1—1983.4)

张玉芹(女,1980.1—1983.4)

王振江(1980.1—1983.4)

霍　泛(1980.10,未到职)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1—1983.4)

院　长　叶谷霖(1977.11—1980.1)

石文礼(1980.1—1983.4)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盛北光(1978.6—1983.4)

第三节　贵州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大会代表730名。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批准《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通过《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会议选出贵州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和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1985年5月，贵州省人大六届三次会议补选张玉环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夏页文、周衍松为副主任，原主任吴实、副主任吴肃、曾宪辉、叶谷霖、侯国祥离任。会议还补选副省长2名。1987年5月，省人大六届五次会议补选涂光炽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本时期，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和下辖政权组织有了变化。到1987年底，派出机构减为4个，即：遵义、安顺、毕节、铜仁地区行政公署；下辖政权组织有：贵阳市、六盘水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和60个县人民政府、6个县级市人民政府、11个民族自治县人民政府、5个市辖区人民政府、4个特区人民政府。

本时期，根据少数民族的意愿和民族政策，对贵州省的少数民族尚未明确族称的，进行识别认定，增加土家、满、白、蒙古、羌等5个少数民族。到1987年，全省共有世居贵州的少数民族14个，即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水族、仡佬族、回族、白族、壮族、瑶族、满族、蒙古族、羌族。少数民族人口亦由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742.55万多人增加到1987年的934.2万多人，人口比例从26%上升到31.48%。

一、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吴　实(1983.4—1985.5)

张玉环(1985.5—1988.1)

副主任　吴　肃(1983.4—1985.5)

罗登义(1983.4—1988.1)

曾宪辉(1983.4—1985.5)

叶谷霖(1983.4—1985.5)

白　林(女，回族，1983.4—1988.1)

侯国祥(1983.4—1985.5)

任　应(1983.4—1985.2)

吴通明(苗族，1983.4—1985.5)

冉砚农(1983.4—1988.1)

王秉鋆(布依族，1983.4—1988.1)

王振江(1983.4—1988.1)

钱允中(1983.4—1988.1)

梁旺贵(侗族,1983.4—1988.1)

夏页文(1985.5—1988.1)

周衍松(1985.5—1988.1)

涂光炽(1987.5—1988.1)

二、贵州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王朝文(苗族,1983.4—1988.1)

副省长　张玉环(1983.4—1985.5)

周衍松(1983.4—1985.5)

徐采栋(1983.4—1988.1)

张玉芹(女,1983.4—1988.1)

罗尚才(布依族,1983.4—1988.1)

张树魁(1985.5—1988.1)

刘玉林(1985.5—1988.1)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谢锦汉(1983.4—1988.1)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李　玲(女,1983.4—1988.1)

第四节　贵州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01名。会议通过《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贵州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贵州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报告》。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选出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出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9年11月，副主任涂光炽离任；1991年3月、1992年3月，省七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分别补选陈远武、禄文斌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1年7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陈士能为副省长。

一、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主　任　张玉环(1988.1—1993.1)

副主任　罗登义(1988.1—1993.1)

周衍松(1988.1—1993.1)

王振江(1988.1—1993.1)

梁旺贵(侗族，1988.1—1993.1)

涂光炽(1988.1—1989.11)

罗尚才(布依族，1988.1—1993.1)

乔学珩(1988.1—1993.1)

李冀峰(1988.1—1993.1)

王耀伦(苗族，1988.1—1993.1)

陈远武(1991.3—1993.1)

禄文斌(彝族，1992.3—1993.1)

二、贵州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省　长　王朝文(苗族，1988.1—1993.1)

副省长　张树魁(1988.1—1993.1)

刘玉林(1988.1—1993.1)

张玉芹(女，1988.1—1993.1)

龚贤永(1988.1—1993.1)

王安泽(布依族，1988.1—1993.1)

陈士能(1991.7—1993.1)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谢锦汉(1988.1—1993.1)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李　玲(女，1988.1—1993.1)

第五节　贵州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出席代表605名。会议通过《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建设，为全省经济提高，为实现第二个翻番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贵州省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贵州省199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审议通过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选出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出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93年7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正威离任。1994年1月，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王朝文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明德、李玲为副主任。1996年2月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张世德、杨守岳、王淑森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年9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胡贤生、莫时仁为副省长；1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王广宪为副省长。1995年9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楼继伟为副省长。1996年7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接受陈士能辞去贵州省省长职务，任命吴亦侠为副省长，并代理省长职务。1997年1月，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吴亦侠为贵州省省长；7月，补选刘长贵为副省长。

一、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刘正威(1993.1—7)

王朝文(苗族，1994.1—1997.9)

副主任　刘玉林(1993.1—1997.9)

王安泽(布依族，1993.1—1995.5)

梁旺贵(侗族，1993.1—1997.9)

王耀伦(苗族，1993.1—1997.9)

陈远武(1993.1—1997.9)

禄文斌(彝族,1993.1—1997.9)

李仁山(苗族,1993.1—1997.9)

欧阳致远(1993.1—1997.9)

梁明德(1994.1—1997.9)

李 玲(女,1994.1—1997.9)

张世德(1996.2—1997.9)

杨守岳(1996.2—1997.9)

王淑森(1996.2—1997.9)

二、贵州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陈士能(1993.1—1996.7)

吴亦侠(代理,1996.7—1997.1;1997.1—9)

副省长 张树魁(1993.1—10)

袁荣贵(1993.1—1997.9)

张玉芹(女,1993.1—1996.11)

龚贤永(1993.1—1997.9)

姚继元(1993.1—1996.3)

胡贤生(苗族,1993.9—1997.9)

莫时仁(布依族,1993.9—1997.9)

王广宪(1993.12—1997.9)

楼继伟(1995.9—1997.9)

吴亦侠(1996.7—1997.1)

刘长贵(1997.7—9)

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谢锦汉(1993.1—1997.9)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胡克惠(女,1993.1—1997.9)

第二十五章
云南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云南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文化大革命”后期的云南省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1977年1月18日至2月3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解决云南问题会议，调整和加强云南省革命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决定贾启允调离云南，安平生调来云南主持工作，并决定对参与云南省帮派活动的省革委会副主任黄兆其隔离审查。4月，中共中央同意对参与帮派活动的省革委会副主任徐学惠、李毅停职，并点名批判。

一、云南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贾启允(1976.10—1977.2)
安平生(1977.2—12)

副主任　陈丕显(1977.2—7)
王必成(1976.10—1977.12)
刘明辉(1976.10—1977.12)
张　冲(彝族，1976.10—1977.12)
黄兆其(1976.10—12)
李　毅(1976.10—1977.4)
徐学惠(女，1976.10—1977.4)
段宝珍(女，1976.10—1977.12)

张海棠(1977.2—12)

刀国栋(傣族,1977.2—12)

张铚秀(1977.2—12)

李启明(1977.7—12)

高治国(1977.7—12)

张 云(1977.10—12)

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何晓光(1976.10—1977.12)

第二节 云南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3日至17日,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代表总数1016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59名,占代表总数的35.3%;妇女代表213名,占20.9%。大会选出云南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云南省革命委员会委员148名、省革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1978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增选省革委会副主任4名。1979年1月,王必成调离云南。3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云南省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由赵增益任省革委会常务副主任,增加7名副主任。7月,增加孟琦为副主任。

1979年12月25日至31日,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代表87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4名、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982年1月,省五届四次会议增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

1981年8月2日,经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增补副省长3名。1982年8月赵增益调离云南,免去副省长职务。

一、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4)

主 任 安平生(1979.12—1983.4)

副主任 孙雨亭(1979.12—1983.4)

张鋈秀(1979.12—1983.4)
张　冲(彝族,1979.12—1980.10)
吴作民(1979.12—1983.4)
张天放(1979.12—1983.4)
王少岩(1979.12—1983.4)
张海棠(1979.12—1983.4)
习从真(1979.12—1982.6)
吴志渊(1979.12—1983.4)
张子斋(白族,1979.12—1983.4)
李和才(哈尼族,1979.12—1983.4)
于兰馥(女,1979.12—1983.4)
颜义泉(1982.1—1983.4)
黄　平(1982.1—1983.4)
李桂英(女,彝族,1982.1—1983.4)

二、云南省革命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安平生(1977.12—1979.12)

副主任　赵增益(常务,1979.3—12)
刘明辉(1977.12—1979.12)
王必成(1977.12—1979.1)
李启明(1977.12—1979.12)
张鋈秀(1977.12—1979.12)
张海棠(1977.12—1979.12)
张　冲(彝族,1977.12—1979.12)
高治国(1977.12—1979.12)
张　云(1977.12—1979.12)
段宝珍(女,1977.12—1979.12)
刀国栋(傣族,1977.12—1979.12)
赵增益(1978.12—1979.3)
薛　韬(1978.12—1979.12)

梁文英(1978.12—1979.12)
吴志渊(1978.12—1979.12)
吴作民(1979.3—12)
张子斋(白族,1979.3—12)
习从真(1979.3—12)
吴生敏(1979.3—12)
邵　风(1979.3—12)
马文东(1979.3—12)
林　超(1979.3—12)
孟　琦(1979.7—12)

云南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省　长　刘明辉(1979.12—1983.4)

副省长　赵增益(常务,1979.12—1982.8)
张　云(1979.12—1983.4)
刀国栋(傣族,1979.12—1983.4)
马文东(1979.12—1983.4)
吴生敏(1979.12—1983.4)
邵　风(1979.12—1983.4)
林　超(1979.12—1983.4)
孟　琦(1979.12—1983.4)
杨克成(白族,1979.12—1983.4)
段华民(1981.8—1983.4)
王士超(1981.8—1983.4)
祁　山(1981.8—1983.4)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何晓光(1977.12—1979.1)
肖华友(代理,1979.1—12;1979.12—1983.4)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78.5—1983.4)

检察长　吴作民(代理,1978.5—1979.4)
王立中(代理,1979.4—1980.8;1980.8—1983.4)

第三节　云南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3日至29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本届代表885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63名，占代表总数的41%；妇女代表214名，占24.2%；出席代表80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会议选出云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58名、主任1名、副主任12名；选举省长、副省长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当选的省政府领导成员较之上一届人数有所减少，年龄降低，文化程度提高。大会选出云南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5年8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刘明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同时接受副主任孙雨亭、张子斋的辞职请求，补选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3名；会议还接受普朝柱辞去云南省省长职务的请求，选举和志强为省长，增选金人庆为副省长。

1988年1月25日至29日，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654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选出云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一、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5)

主　任　刘明辉(1983.4—1985.8)

李桂英(女，彝族，1985.8—1988.5)

副主任　孙雨亭(1983.4—1985.8)

祁　山(1983.4—1988.5)

张天放(1983.4—1984.7)

张子斋(白族，1983.4—1985.8)

王少岩(1983.4—1988.5)

李和才(哈尼族，1983.4—1985.7)

颜义泉(1983.4—1988.5)

李桂英(女，彝族，1983.4—1985.8)

马文东(1983.4—1988.5)
吴生敏(1983.4—1984.1)
王士超(1983.4—1988.5)
王连芳(回族,1983.4—1988.5)
杨　明(白族,1985.8—1988.5)
龙泽汇(彝族,1985.8—1988.5)
余活力(1985.8—1988.5)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1983.4—1988.5)

省　长　普朝柱(1983.4—1985.8)
和志强(纳西族,1985.8—1988.5)

副省长　朱　奎(1983.4—1988.5)
和志强(纳西族,1983.4—1985.8)
陈立英(女,1983.4—1988.5)
李铮友(1983.4—1988.5)
刀国栋(傣族,1983.4—1988.5)
金人庆(1985.8—1988.5)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5)

院　长　孙志能(1983.4—1986.10)
杨一堂(代理,1986.10—1987.2)
邱创教(1987.2—1988.5)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5)

检察长　段华民(1983.4—1984.4)
李林阁(1985.9—1988.5)

第四节　云南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4月29日至5月12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代表547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省长和志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山作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报告》、《云南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198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委员42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5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年期间，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和批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80件，其中，有关贯彻实施国家法律的地方性法规7件，根据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25件，批准昆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4件，批准自治州和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25件、单行条例19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39个，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46项；批准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57件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395件；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43次，2791人次参加，进行执法检查27次，省人大代表410人次参加，共提出视察、执法检查报告248件，有173个重大问题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省级有关部门作认真办理。依法决定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91人次，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432人次。

一、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5—1993.5)

主　任　李桂英(女，彝族，1988.5—1993.5)

副主任　杨一堂(1988.5—1993.5)

王少岩(1988.5—1992.10)

王士超(1988.5—1992.8)

杨　明(白族，1988.5—1993.5)

龙泽汇(彝族，1988.5—1991.3)

刀国栋(傣族，1988.5—1993.5)

余活力(1988.5—1993.5)

白佐光(哈尼族，1988.5—1993.5)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1988.5—1993.5)

省　长　和志强(纳西族，1988.5—1993.5)

副省长　朱　奎(1988.5—1989.7)

保永康(1988.5—1993.5)

赵廷光(瑶族,1988.5—1993.5)

金人庆(1988.5—1991.11)

陈立英(女,1988.5—1993.5)

李树基(1989.7—1993.5)

牛绍尧(1992.3—1993.5)

李嘉廷(彝族,1992.12—1993.5)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5—1993.5)

院　长　邱创教(1988.5—1993.5)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88.5—1993.5)

检察长　李林阁(1988.5—1993.5)

第五节　云南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4月25日至5月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代表629名。大会听取并审议和志强省长作的《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50名、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选举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举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4年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免去王广宪副省长职务;5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赵淑敏为副省长;1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戴光禄为副省长,免去杨健强副省长职务。1995年7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梁公卿为副省长。1996年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接受杨一堂辞去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1996年2月6日至1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出席代表646名。大会听取并审议省长和志强作的关于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报告。大会选举吴光范、王义明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一、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主　任　尹　俊(白族,1993.5—1997.9)

副主任　保永康(1993.5—1997.9)

杨一堂(1993.5—1996.2)

杨　明(白族,1993.5—1997.9)

刀国栋(傣族,1993.5—1997.9)

李树基(1993.5—1997.9)

白佐光(哈尼族,1993.5—1997.9)

保洪忠(佤族,1993.5—1997.9)

麦赐球(1993.5—1997.9)

吴光范(1996.2—1997.9)

王义明(女,1996.2—1997.9)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1993.5—1997.9)

省　长　和志强(纳西族,1993.5—1997.9)

副省长　李嘉廷(彝族,1993.5—1997.9)

牛绍尧(1993.5—1997.9)

王广宪(1993.5—1994.1)

刘　京(1993.5—1997.9)

黄炳生(1993.5—1997.9)

杨健强(白族,1993.5—1994.11)

赵淑敏(女,1994.5—1997.9)

戴光禄(壮族,1994.11—1997.9)

梁公卿(1995.7—1997.9)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院　长　邱创教(1993.5—1997.9)

四、云南省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院　长　和占钧(1993.5—1997.9)

第二十六章
西藏自治区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西藏自治区政权组织仍延续“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一、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任　荣(1976.10—1977.12)

副主任　杨东生(协绕顿珠，藏族，1976.10—1977.12)

苗丕一(1976.10—1977.12)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76.10—1977.12)

巴　桑(女，藏族，1976.10—1977.12)

陶长松(1976.10—1977.8)

刘绍民(1976.10—1977.12)

土登尼玛(藏族，1976.10—1977.12)

朱景尚(1976.10—1977.12)

马瑞华(女，1976.10—1977.12)

次仁拉姆(女，藏族，1976.10—1977.12)

天　宝(桑吉悦西，藏族，1976.10—1977.12)

封克达(1976.10—1977.5)

高圣轩(1976.10—1977.12)

郭锡兰(1976.10—1977.12)

郝平南(1976.10—1977.12)

洛桑慈诚(藏族,1976.10—1977.12)

杨宗欣(1976.10—1977.12)

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子　成(藏族,1976.10—1977.12)

第二节　西藏自治区三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代表总数为703名,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575名,占代表总数81.8%;女代表210名,占代表总数29.9%。任荣代表上届自治区革委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自治区革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等。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自治区革委会,选举自治区革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1979年3月,增选张增文等4人为自治区革委会副主任。

1979年8月6日至14日,西藏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55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革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西藏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选举常务委员45名、主任1名、副主任11名;决定撤销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选举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第一副主席1名、副主席13名。会议还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4月,自治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免去阿沛·阿旺晋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决定阿沛·阿旺晋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选举杨东生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多杰才旦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3年2月,自治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多杰才旦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主席。

一、西藏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8—1983.4)

主　任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79.8—1981.4)

杨东生(藏族,1981.4—1982.11)

副主任　热　地(藏族,1979.8—1983.4)

陈竞波(1979.8—1983.4)

苗丕一(1979.8—1983.4)

王静之(1979.8—1983.4)

胡宗林(仁钦索朗,藏族,1979.8—1983.4)

王运祥(1979.8—1983.4)

德格·格桑旺堆(藏族,1979.8—1983.4)

次仁拉姆(女,藏族,1979.8—1983.4)

崔科·顿珠才仁(藏族,1979.8—1982.4)

朗顿·贡嘎旺秋(藏族,1979.8—1980.8)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79.8—1983.4)

多杰才旦(藏族,1981.4—1983.4)

二、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77.12—1983.4)

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8)

主　任　任　荣(1977.12—1979.8)

副主任　天　宝(藏族,1977.12—1979.8)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77.12—1979.8)

杨东生(藏族,1977.12—1979.1)

郭锡兰(1977.12—1979.8)

巴　桑(女,藏族,1977.12—1979.8)

热　地(藏族,1977.12—1979.8)

杨宗欣(1977.12—1979.8)

牛瑞騆(1977.12—1979.8)

洛桑慈诚(藏族,1977.12—1979.8)

乔加钦(1977.12—1979.8)

张增文(1979.3—8)

李本善(1979.3—8)

侯　杰(1979.3—8)

陈竞波(1979.3—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79.8—1983.4)

主　　席　天　宝(藏族,1979.8—1981.4)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1.4—1983.2)
多杰才旦(藏族,代理,1983.2—4)
第一副主席　郭锡兰(1979.8—1983.4)
副 主 席　杨宗欣(1979.8—1983.4)
巴　桑(女,藏族,1979.8—1983.4)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79.8—1983.4)
洛桑慈诚(藏族,1979.8—1981.11)
牛瑞騆(1979.8—1983.4)
乔加钦(1979.8—1982.3)
张增文(1979.8—1983.4)
李本善(1979.8—1983.4)
侯　杰(1979.8—1983.4)
王和亭(1979.8—1983.4)
布多吉(藏族,1979.8—1983.4)
普　穷(藏族,1979.8—1983.4)
江　措(藏族,1979.8—1983.4)
雪康·土登尼玛(藏族,1981.4—1983.4)
杨岭多吉(藏族,1981.4—1983.4)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子　成(藏族,1977.12—1983.4)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6—1983.4)
检察长　江村罗布(藏族,1979.8—1983.4)

第三节　西藏自治区四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0日至29日,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出席代表528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45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40名、主任1名、副主任10名；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5名，以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3年9月，决定吴昌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84年7月，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增选伦珠陶凯、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5年11月，自治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多吉才让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主席，图道多吉、龚达希为副主席。1986年5月，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西藏自治区第七个五年计划》。会议接受李本善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决定多吉才让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毛如柏为副主席。1987年7月，自治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王广玺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接受曹旭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至1987年底，全区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已达33034名（其中妇女占32%），占干部总数的61.35%。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少数民族干部，自治区级占63.04%，地（市）级占54.22%，县级占62.87%，全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有7000多名，其中300余名已取得中高级职称。

1987年8月11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若干政策规定（试行）》。根据《规定》，全区原有436个区、2078个乡、9个镇，调整合并为894个乡、30个镇，保留和新建了68个区，实现县直接领导乡、镇的行政管理体制。

到1988年6月，西藏自治区下辖拉萨市和日喀则、山南、阿里、林芝、那曲、昌都6个地区，共70个县、1个县级市、1个市辖区、2个县级办事处。

到1988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19个工作部门、9个直属事业机构、5个驻内地办事处（其中驻上海办事处、西安办事处为县级机构，1989年9月，由县级机构升格为厅级机构）。

一、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8）

主　任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3.4—1988.8)

副主任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83.4—1988.8)

德格·格桑旺堆(藏族,1983.4—1984.1)

李本善(1983.4—1986.5)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83.4—1988.8)

雪康·土登尼玛(藏族,1983.4—1988.8)

曹　旭(1983.4—1987.8)

布多吉(藏族,1983.4—1988.8)

郎　杰(藏族,1983.4—1988.8)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1983.4—1988.8)

彭　哲(藏族,1983.4—1988.8)

伦珠陶凯(藏族,1984.7—1988.8)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84.7—1988.8)

王广玺(1987.7—1988.8)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8)

主　席　多杰才旦(藏族,1983.4—1985.11)

多吉才让(代理,藏族,1985.11—1986.5;
1986.5—1988.8)

副主席　多吉才让(藏族,1983.4—1985.11)

杨宗欣(1983.4—1985.12)

普　穷(藏族,1983.4—1988.8)

江　措(藏族,1983.4—1988.8)

吉普·平措次登(藏族,1983.4—1988.8)

吴昌期(1983.9—1985.11)

图道多吉(藏族,1985.11—1988.8)

龚达希(1985.11—1988.8)

毛如柏(1986.5—1988.8)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8)

院　长　子　成(藏族,1983.4—1988.8)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8)

检察长　江村罗布(藏族,1983.4—1988.8)

第四节　西藏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7月25日至8月6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应到代表433名,实到348名。会议听取并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多吉才让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作的《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讨论稿)。大会选举产生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15名;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7名;选举产生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选出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有藏族9名,汉族2名,妇女1名,平均年龄59.3岁。在当选的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中,藏族5名,汉族3名,平均年龄50.5岁。五年中,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23件地方法规中,经济方面的11件,占47.8%。

1990年5月,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江村罗布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接受多吉才让辞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的请求。1991年4月22日,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拉巴平措为自治区副主席;10月25日,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免去图道多吉的西藏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一、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8—1992.12)

主　任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88.8—1992.12)

副主任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88.8—1992.12)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88.8—1992.12)

雪康·土登尼玛(藏族,1988.8—1991.1)

布多吉(藏族,1988.8—1992.12)

郎　杰(藏族,1988.8—1992.12)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1988.8—1992.12)

伦珠陶凯(藏族,1988.8—1991.12)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88.8—1992.12)

王广玺(1988.8—1992.12)

胡颂杰(1988.8—1992.12)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8—1992.12)

主　席　多吉才让(藏族,1988.8—1990.5)

江村罗布(藏族,1990.5—1992.12)

副主席　毛如柏(1988.8—1992.12)

马李胜(1988.8—1992.12)

普　穷(藏族,1988.8—1992.12)

江　措(藏族,1988.8—1992.12)

吉普·平措次登(藏族,1988.8—1992.12)

图道多吉(藏族,1988.8—1991.10)

龚达希(1988.8—1992.12)

拉巴平措(藏族,1991.4—1992.12)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8—1992.12)

院　长　子　成(藏族,1988.8—1992.12)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8—1992.12)

检察长　杨有才(藏族,1988.8—1992.12)

第五节　西藏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3日至12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应到代表450名,实到39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七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34名;选出自治区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8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组成人员。会议选出西藏自治区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1994年5月至1997年5月，召开了第二、三、四、五次会议。从1993年1月到1997年9月，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26次会议。会议通过和批准地方性法规23件；听取和审议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和报告57个，作出33个决议、决定。

1993年6月12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免去毛如柏自治区副主席职务；12月20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命次仁卓嘎为自治区副主席；12月26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杨传堂、洛桑顿珠为自治区副主席，杨传堂、江措为自治区常务副主席。1994年11月23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向阳、孙岐文为自治区副主席；11月2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关于明确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的通知》，杨传堂继续任西藏自治区常务副主席。1995年4月1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列确为自治区常务副主席；7月12日，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命徐明阳为自治区副主席，免去梁公卿自治区副主席的职务。

1995年1月，全区进行机构改革。政府工作机构保留16个，撤销委、厅、局4个，新组建委、厅、局6个，更名厅、局4个，由副厅级规格升格为正厅级规格的厅、局、办3个，调整后由县处级机构升格为政府直属副厅级机构2个，由县处级机构升格为副厅级机构归委、厅管理的单位6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内地厅级派出机构5个，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8个。

一、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热　地(藏族，1993.1—1997.9)

副主任　普　穷(藏族，1993.1—1997.9)

郑　英(藏族，1993.1—1997.9)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93.1—1997.9)

布多吉(藏族，1993.1—1997.9)

朗　杰(藏族，1993.1—1997.9)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93.1—1997.9)

龚达希(1993.1—1997.9)

霍康·索朗边巴(藏族，1993.1—1994.12)

田福俊(1993.1—1997.9)

李维伦(1993.1—1997.9)

白玛多吉(藏族,1993.1—1996.10)

永仲嘎瓦(藏族,1993.1—1997.9)

崔继国(1993.1—1997.9)

曲　加(藏族,1996.5—1997.9)

索朗达吉(藏族,1996.5—1997.9)

马光华(回族,1996.5—1997.9)

恰白·次旦平措(藏族,1996.5—1997.9)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1—1997.9)

主　席　江村罗布(藏族,1993.1—1997.9)

副主席　毛如柏(1993.1—1993.6)

江　措(藏族,1993.1—1995.8)

吉普·平措次登(藏族,1993.1—1997.9)

拉巴平措(藏族,1993.1—1997.9)

泽仁桑珠(藏族,1993.1—1997.9)

梁公卿(1993.1—1995.7)

顿　珠(藏族,1993.1—1997.9)

杨　松(1993.1—1997.9)

次仁卓嘎(女,藏族,1993.12—1997.9)

杨传堂(1993.12—1997.9)

洛桑顿珠(藏族,1993.12—1997.9)

向　阳(藏族,1994.11—1997.9)

孙岐文(1994.11—1997.9)

列　确(藏族,1995.4—1997.9)

徐明阳(1995.7—1997.9)

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白　钊(藏族,1993.9—1997.9)

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杨有才(藏族,1993.1—1994.8)

土登才旺(藏族,1995.5—1997.9)

第二十七章
陕西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陕西省革委会、法院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到1977年底，陕西省政权系统的工作，仍由“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的省革命委员会主持。

1977年1月，省革委会副主任霍士廉调宁夏工作。4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李尔重任省革委会副主任。5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和“打、砸、抢”罪行的3名省革委会副主任张培信、单英杰、杨梦云停职审查。同时，省革委会副主任中，2名军队干部调回部队；8月、9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任命于明涛等5人为省革委会副主任。

一、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李瑞山(1976.10—1977.12)

副主任　黄经耀(1976.10—1977.7)

肖　纯(1976.10—1977.12)

张培信(1976.10—1977.5)

马希圣(回族，1976.10—1977.12)

单英杰(1976.10—1977.5)

王凤琴(女，1976.10—1977.12)

李世英(1976.10—1977.12)

孙福林(1976.10—1977.12)

杨梦云(女,1976.10—1977.5)
方升普(1976.10—1977.12)
霍士廉(1976.10—1977.1)
谷凤鸣(1976.10—1977.7)
章　泽(1976.10—1977.12)
李尔重(1977.4—12)
于明涛(1977.8—12)
白治民(1977.9—11)
李登瀛(1977.9—12)
舒　同(1977.9—12)
惠世恭(1977.9—12)

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缺职)

第二节　陕西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5日至29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代表1114名。会议听取《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1977年至1985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会议选出陕西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99名。

1978年7月15日至8月9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陕西汇报会。汇报会着重讨论了在陕西如何把揭、批"四人帮"斗争进一步深入下去,尽快把陕西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农业搞上去等问题。会后,中央调整和加强陕西省革委会的领导班子,任命王任重为省革委会第一副主任。汇报会以后,陕西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开始走向深入。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打、砸、抢"罪行的张培信、马希圣、单英杰被依法逮捕。12月,中共中央对陕西省革委会的领导人又一次作了调整,免去李瑞山省革委会主任职务;任命王任重为省革委会主任,任命谢怀德等6人为省革委会副主任。

1979年2月，中共中央任命于明涛为省革委会主任，任命何承华、孙作宾为省革委会副主任，调离和免去6名副主任。

1979年12月23日至29日，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产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6名、委员44名，选出陕西省省长1名、副省长9名，选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0年12月，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李连璧为副省长。1981年12月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5名副省长。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步林的辞职，选举何侠为检察长。

在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共召开过21次会议。1982年10月召开的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决定任命徐山林为副省长。1983年2月召开的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接受省长于明涛的辞职，决定李庆伟为代省长；4月召开的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接受惠世恭、宋友田辞去副省长职务。

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后，即行使任免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厅长、局长和省、地、市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职权。

一、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5)

主　任　马文瑞(1979.12—1983.5)

副主任　常黎夫(1979.12—1983.5)
胡炳云(1979.12—1983.5)
杨文海(1979.12—1983.5)
时逸之(1979.12—1982.5)
张毅忱(1979.12—1983.5)
林茵如(1979.12—1983.5)
孙作宾(1979.12—1983.5)
刘海滨(1979.12—1983.5)
侯宗濂(1979.12—1983.5)
原政庭(1979.12—1983.5)

张汉武(1979.12—1983.5)
董学源(1979.12—1983.5)
石　锋(1979.12—1983.5)
王　杰(1979.12—1983.5)
熊应栋(1979.12—1983.5)
刘力贞(女,1979.12—1983.5)

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5)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李瑞山(1977.12—1978.12)
王任重(1978.12)
于明涛(1979.2—12)

第一副主任　王任重(1978.8—12)

副　主　任　于明涛(1977.12—1979.2)
姜　一(1977.12—1979.12)
肖　纯(1977.12—1979.3)
章　泽(1977.12—1979.12)
胡炳云(1977.12—1979.12)
傅子和(1977.12—1979.7)
李登瀛(1977.12—1978.3)
惠世恭(1977.12—1979.12)
舒　同(1977.12—1979.12)
任国义(1977.12—1979.12)
郭允中(1977.12—1979.12)
李海亭(1977.12—1979.12)
谢怀德(1978.12—1979.12)
时逸之(1978.12—1979.12)
张毅忱(1978.12—1979.12)
马青年(回族,1978.12—1979.12)
刘　庚(1978.12—1979.12)
林茵如(1978.12—1979.12)

何承华(1979.2—12)

孙作宾(1979.2—12)

陕西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5)

省　长　于明涛(1979.12—1983.2)

李庆伟(代理,1983.2—5)

副省长　姜　一(1979.12—1983.5)

惠世恭(1979.12—1983.4)

谢怀德(1979.12—1982.1)

何承华(1979.12—1982.1)

白纪年(1979.12—1983.5)

宋友田(1979.12—1983.5)

邓国忠(1979.12—1983.5)

刘　庚(1979.12—1983.5)

谈维煦(1979.12—1983.5)

李连璧(1980.12—1983.5)

刘邦显(1981.12—1983.5)

孙克华(1981.12—1983.5)

张　斌(1981.12—1983.5)

王　真(1981.12—1983.5)

陈　明(1981.12—1983.5)

徐山林(1982.11—1983.5)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5)

院　长　杨沛琛(1978.1—1983.5)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78.11—1983.5)

检察长　杨存富(代理,1978.11—1979.2)

张汉武(1979.2—12;代理,1979.12—1980.2)

高步林(1980.2—1981.11)

何　侠(代理,1981.11—1982.3;1982.3—1983.5)

第三节　陕西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7日至5月5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代表727名。会议听取《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陕西省198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出陕西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40名，选出陕西省省长1名、副省长6名，选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这次大会选出的省长、副省长比上届减少了10名，平均年龄由上届的61岁降为55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40.3%。

1984年5月，省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选举何承华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5年4月，省人大六届三次会议接受董学源、谈维煦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韦明海、张铁民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年3月，省人大六届四次会议，接受孙克华辞去副省长职务，选举孙克华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冀玉锁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7年3月，省人大六届五次会议选举张勃兴为陕西省省长。

1984年10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接受白纪年辞去副省长职务。1985年6月，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曾慎达、张勃兴为副省长；8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接受何侠辞去检察长职务，任命冀玉锁为代检察长。1986年12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接受李庆伟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任命张勃兴为代省长。1987年9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接受张勃兴辞去省长职务，任命侯宗宾为副省长、代理省长。

1988年1月26日至2月1日，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代省长侯宗宾在会上作《深化改革，增强后劲，为振兴陕西农村经济而奋斗》的报告。大会选举侯宗宾为陕西省省长，选出陕西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这一时期，陕西省行政区划有过几次调整：1978年9月，将宝鸡市划分为

宝鸡地区和宝鸡市，分别设地区革命委员会和市革命委员会，宝鸡市由宝鸡地区领导；1980年8月，撤销原宝鸡地区、宝鸡市机构，成立新的宝鸡市，实行市管辖县的体制，原宝鸡地区所属各县归属宝鸡市；7月，撤销汉中县，设立汉中市（县级市），归汉中地区管辖；1983年9月，撤销咸阳地区，设立咸阳市（地级市），原咸阳市改为市辖秦都区；撤销渭南县、韩城县，设渭南市、韩城市（均为县级市）。到1987年10月，陕西省政府共辖6个地区行政公署和4个地级市、10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6）

主　任　严克伦（1983.4—1988.6）

副主任　李连璧（1983.4—1988.6）

董学源（1983.4—1985.4）

谈维煦（1983.4—1985.4）

邓国忠（1983.4—1988.6）

陈　明（1983.4—1988.6）

侯宗濂（1983.4—1988.6）

原政庭（1983.4—1988.6）

余　明（1983.4—1988.6）

熊应栋（1983.4—1988.6）

刘力贞（女，1983.4—1988.6）

何承华（1984.5—1988.6）

韦明海（1985.4—1988.6）

张铁民（1985.4—9）

孙克华（1986.3—1988.6）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1983.4—1988.6）

省　长　李庆伟（1983.4—1986.12）

张勃兴（代理，1986.12—1987.3；1987.3—9）

侯宗宾（代理，1987.9—1988.1；1988.1—6）

副省长　白纪年（1983.4—1984.10）

张　斌（1983.4—1988.6）

孙克华（1983.4—1986.3）

徐山林(1983.4—1988.6)

林季周(1983.4—1988.6)

孙达人(1983.4—1988.6)

曾慎达(1985.6—1988.6)

张勃兴(1985.6—1987.3)

侯宗宾(1987.9—1988.1)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6)

院　长　焦朗亭(1983.4—1988.6)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6)

检察长　何　侠(1983.4—1985.8)

冀玉锁(代理,1985.8—1986.6;1986.6—1988.6)

第四节　陕西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5月18日至6月3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应到代表600名,实到代表528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省长侯宗宾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作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陕西省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六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10名、委员39名;选出陕西省省长1名、副省长3名。选举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名,占54.5%;平均年龄62.9岁,比上届平均年龄68.6岁下降了5.7岁。新选出的省政府正副省长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3名,占75%,其中大学程度的1名;平均年龄54.3岁。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应选副省长5名,选出3名,大会决定,对副省长所缺名额,本次大会不再进行选举。

1989年4月,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潘蓓蕾为陕西省副省长。1990年

4月，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白清才为陕西省省长。1992年4月，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牟玲生、沈晋为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989年1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任命刘春茂为陕西省副省长；12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命郑斯林为陕西省副省长。1990年3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接受侯宗宾辞去陕西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白清才为陕西省副省长，代理陕西省省长；10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接受潘蓓蕾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1年1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姜信真为陕西省副省长；11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接受孙达人辞去陕西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一、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6—1993.4)

主　任　李溪湄(1988.6—1993.4)

副主任　孙克华(1988.6—1993.4)

余　明(1988.6—1993.4)

熊应栋(1988.6—1993.4)

刘力贞(女，1988.6—1993.4)

韦明海(1988.6—1993.4)

陶　钟(1988.6—1993.4)

毛生铣(1988.6—1993.4)

陈学俊(1988.6—1993.4)

高凌云(1988.6—1993.4)

万建中(1988.6—1991.6)

牟玲生(1992.4—1993.4)

沈　晋(1992.4—1993.4)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1988.6—1993.4)

省　长　侯宗宾(1988.6—1990.3)

白清才(代理，1990.3—4；1990.4—1993.4)

副省长　徐山林(1988.6—1993.4)

王双锡(1988.6—1993.4)

孙达人(1988.6—1991.11)

刘春茂(1989.1—1993.4)

潘蓓蕾(女,高山族,1989.4—1990.10)

郑斯林(1989.12—1993.4)

白清才(1990.3—4)

姜信真(1991.1—1993.4)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6—1993.4)

院　长　焦朗亭(1988.6—1993.4)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88.6—1993.4)

检察长　冀玉锁(1988.6—9)

杨　烈(代理,1988.9—1989.7;1989.7—1993.4)

第五节　陕西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4月12日至2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应到代表602名,实到代表58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长白清才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克华作的《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陕西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委员41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6名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通过省八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相继于1994年2月、1995年2月、1996年2月和1997年2月召开了第二、三、四、五次会议。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程安东为省长。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徐山林、李天文、唐绩初为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王寿森为副省长,选举王发荣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接受毛生铣辞去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徐山林、王双锡、刘春茂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接受焦朗亭辞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任期内共召开28次常委会。1993年6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接受郑斯林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1994年1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任命贾治邦为副省长；11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巩德顺为副省长；12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任命程安东为副省长、代省长，接受白清才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1995年11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命潘连生为副省长。1996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贾治邦为常务副省长；9月召开的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命赵德全为副省长。

1993年至1997年期间，陕西省地、县级行政区设置有所变化。1993年6月撤销兴平县，设立兴平市（县级市）。1994年12月撤销渭南地区，设立渭南市，同时设立临渭区；1996年3月撤销汉中地区，设立汉中市及汉台区；1996年11月撤销延安地区，设立延安市及宝塔区；1997年6月撤销临潼县，设立西安市临潼区。截至1997年9月，陕西省有3个地区、7个地级市、6个县级市、18个县级区、83个县。

此期间，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如下：省人大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设3个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共设工作部门29个，直属行政机构19个；直属事业机构8个，直属企业机构9个，省委、省政府共同领导的工作机构1个，厅属二级局7个，国务院驻陕部、省双重管理单位7个，省政府驻外省、市办事机构9个，其他政府机构3个。

一、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4—1997.9）

主　任　张勃兴（1993.4—1997.9）

副主任　牟玲生（1993.4—1997.9）
陈学俊（1993.4—1997.9）
高凌云（1993.4—1997.9）
沈　晋（1993.4—1997.9）
任国义（1993.4—1997.9）
毛生铣（1993.4—1996.2）
唐绩初（1996.2—1997.9）
徐山林（1996.2—1997.9）
李天文（1996.2—1997.9）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1993.4—1997.9)

省　　长　白清才(1993.4—1994.12)

程安东(代理,1994.12—1995.2;1995.3—1997.9)

常务副省长　贾治邦(1996.4—1997.9)

副 省 长　徐山林(1993.4—1996.2)

王双锡(1993.4—1996.2)

刘春茂(1993.4—1996.2)

郑斯林(1993.4—1993.6)

姜信真(1993.4—1997.9)

范肖梅(女,1993.4—1997.9)

贾治邦(1994.1—1996.4)

巩德顺(1994.11—1997.9)

程安东(1994.12—1995.2)

潘连生(1995.11—1997.9)

王寿森(1996.2—1997.9)

赵德全(1996.9—1997.9)

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4—1997.9)

院　长　焦朗亭(1993.4—1996.2)

王发荣(1996.2—1997.9)

四、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993.4—1997.9)

检察长　张文宣(1993.4—1997.9)

第二十八章
甘肃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甘肃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甘肃省政权组织仍是革命委员会。1977年6月，中共中央免去冼恒汉省革委会主任职务，任命宋平为省革委会主任。8月，免去年继荣省革委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冯纪新、李超伯、马继孔、李友九、李培福、权星垣为省革委会副主任。

一、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冼恒汉(壮族，1976.10—1977.6)
宋　平(1977.6—12)

副主任　徐国珍(1976.10—1977.6)
宋　平(1976.10—1977.6)
禹贵民(回族，1976.10—1977.8)
茅　林(1976.10—1977.12)
年继荣(1976.10—1977.8)
王世泰(1976.10—1977.12)
李芳远(1976.10—1977.12)
秦彦章(1976.10—1977.12)
王国瑞(1976.10—1977.12)
朱培屏(1976.10—1977.12)
邱裕民(1976.10—1977.12)

谢金胜(1976.10—1977.12)
李宗虎(1976.10—1977.7)
李荣山(1976.10—1977.7)
陈建兰(女,1976.10—1977.12)
高明芳(女,1976.10—1977.12)
单　秀(女,1976.10—1977.12)
冯纪新(1977.8—12)
李培福(1977.8—12)
权星垣(1977.8—12)
李超伯(1977.8—12)
马继孔(1977.8—12)
李友九(1977.8—12)

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刘兰亭(1976.10—1977.12)

第二节　甘肃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23日至29日,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785名,其中妇女代表158名,少数民族代表152名。会议听取《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甘肃省新的一届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甘肃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9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799名。会议听取《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甘肃省一九七八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七九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人大常委会和将革委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将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以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

长、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年1月，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增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人；会议还同意冯纪新辞去省长职务，选举李登瀛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1982年1月，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增选李正廷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一、甘肃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12—1983.5)

主　任　王世泰(1979.12—1983.5)

副主任　李登瀛(1979.12—1981.1)

刘海声(1979.12—1983.5)

吴俊扬(1979.12—1980.11)

李培福(1979.12—1983.5)

曹幼民(1979.12，未到职)

高锦纯(1979.12—1983.5)

杨嘉瑞(1979.12—1983.5)

蒙定军(1979.12—1982.3)

强自修(1979.12—1983.5)

李克如(1979.12—1983.5)

吴鸿宾(回族，1979.12—1983.5)

孙润华(1979.12—1983.5)

李生华(1979.12—1983.5)

吴治国(1979.12—1983.5)

刘兰亭(1981.1—1983.5)

贺建山(1981.1—1983.5)

杨复兴(藏族，1981.1—1983.5)

李正廷(1982.1—1983.5)

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5)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12)

主　任　宋　平(1977.12—1979.12)

副主任　冯纪新(1977.12—1979.12)

王世泰(1977.12—1979.12)

马继孔(1977.12—1978.12)

李友九(1977.12—1978.1)
曹幼民(1977.12—1979.12)
葛士英(1977.12—1979.12)
冯　直(1977.12—1978.4)
权星垣(1977.12—1979.12)
李芳远(1977.12—1979.12)
李培福(1977.12—1979.12)
史　毅(女,1977.12—1979.12)
陈永林(1977.12—1979.12)
黎　中(1977.12—1979.12)
王秉祥(1979.1—12)
高锦纯(1979.1—12)
肖剑光(1979.3—12)
陈　煦(1979.7—12)
王治邦(1979.7—12)

甘肃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5)

省　长　冯纪新(1979.12—1981.1)
李登瀛(1981.1—1983.5)

副省长　肖剑光(常务,1979.12—1983.5)
葛士英(常务,1979.12—1983.5)
黄正清(藏族,1979.12—1983.5)
王秉祥(1979.12—1983.5)
王治邦(1979.12—1983.5)
年得祥(回族,1979.12—1983.5)
张建纲(1979.12—1983.5)
许飞青(1979.12—1983.5)
李屹阳(女,1979.12—1983.5)
刘　冰(1979.12—1981.12)
吴俊扬(1980.11—1982.11)
朱宣人(1981.12—1983.5)

李子奇(常务,1982.12—1983.5)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5)

院　长　彭　应(1977.12—1979.8)

吴思宏(1979.8—1983.5)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5)

检察长　王　国(1979.12—1983.5)

第三节　甘肃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5日至5月2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577名,其中妇女代表120名,少数民族代表9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甘肃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会议选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选出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全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5年5月,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吴治国、刘海声辞去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许飞青为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张吾东为甘肃省副省长。1986年5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李登瀛辞去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和吴坚、贺建山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选举刘冰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李福盛、王道义为副主任;省长陈光毅因调福建省工作,选举贾志杰为甘肃省省长;副省长侯宗宾任省委常务副书记职务,辞去甘肃省副省长职务。1984年12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免去葛士英副省长职务;任命路明为甘肃省副省长。1987年3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任命阎海旺为甘肃省副省长。

一、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5—1988.2)

主　任　李登瀛(1983.5—1986.5)

刘　冰(1986.5—1988.2)

副主任　王耀华(1983.5—1988.2)

吴治国(1983.5—1985.5)

吴　坚(1983.5—1986.5)

刘海声(1983.5—1985.5)
刘兰亭(1983.5—1988.2)
贺建山(1983.5—1986.5)
李屹阳(女,1983.5—1988.2)
兰天民(1983.5—1985.4)
邢安民(1983.5—1988.2)
马丕烈(回族,1983.5—1988.2)
杨复兴(藏族,1983.5—1988.2)
许飞青(1985.5—1988.2)
李福盛(1986.5—1988.2)
王道义(1986.5—1988.2)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1983.5—1988.2)

省　长　陈光毅(1983.5—1986.5)
贾志杰(1986.5—1988.2)

副省长　侯宗宾(1983.5—1986.5)
葛士英(1983.5—1984.12)
年得祥(回族,1983.5—1986.10)
朱宣人(1983.5—1984.3)
刘　恕(女,1983.5—1988.2)
路　明(1984.12—1988.2)
张吾乐(1985.5—1988.2)
阎海旺(1987.3—1988.2)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5—1988.2)

院　长　秦　炳(1983.5—1988.2)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83.5—1988.2)

检察长　洛　林(1983.5—1988.2)

第四节 甘肃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0日至2月4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应到代表505名，实到代表491名。应到代表中，工人代表49名，占9.7%；农牧民代表79名，占15.64%；干部代表187名，占37.03%；知识分子代表87名，占17.23%；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代表65名，占12.88%；归国华侨、侨眷和台湾同胞代表4名，占0.79%；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34名。占6.73%。其中，中共党员351名，占69.51%；妇女98名，占19.4%；少数民族代表83名，占19.44%。大会听取并审议省长贾志杰作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冰作的《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甘肃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委员34名。委员中，知识分子8名，占19%；少数民族6名，占14.3%；工人、农民4名，占9.5%；妇女3名，占7.1%。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5名。其中，55岁以下的5名，占83%，比上届提高16%；平均年龄51.8岁，比上届下降4岁；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5名，占83%，比上届提高33%；少数民族干部1名；妇女干部1名。选出省长、副省长。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甘肃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后，1989年3月、1990年3月、1991年3月、1992年4月相继召开省七届人大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召集31次常委会议，分别选举和决定任命流萤、马玉海、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刘毓汉、王占昌、敬延年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王金堂、杨怀孝、陈绮玲、张学忠、李萍为副省长；决定免去阎海旺副省长，接受刘恕辞去副省长职务。

一、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2—1993.1)

主　任　许飞青(1988.2—1993.1)

副主任　邢安民(1988.2—1993.1)
杨复兴(藏族,1988.2—1993.1)
李福盛(1988.2—1993.1)
王道义(1988.2—1993.1)
马谦卿(女,1988.2—1993.1)
李文辉(1988.2—1993.1)
流　萤(1989.3—1993.1)
马玉海(回族,1989.3—1993.1)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90.3—1993.1)
刘毓汉(1990.3—1992.10)
王占昌(1991.3—1993.1)
敬延年(1991.3—1993.1)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1988.2—1993.1)

省　长　贾志杰(1988.2—1993.1)

副省长　张吾乐(1988.2—1993.1)
阎海旺(1988.2—1989.5)
刘　恕(女,1988.2—1989.7)
路　明(1988.2—1993.1)
穆永吉(回族,1988.2—1993.1)
张学忠(1989.5—1993.1)
李　萍(1989.11—1993.1)
王金堂(1990.3—1993.1)
杨怀孝(回族,1992.3—1993.1)
陈绮玲(女,1992.3—1993.1)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2—1993.1)

院　长　秦　炳(1988.2—1993.1)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88.2—1993.1)

检察长　陈守谦(1988.3—5)
王　平(1989.7—1993.1)

第五节 甘肃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8日至17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代表536名。代表中，工人、农牧民代表140名，占26.1%、干部、知识分子代表356名，占66.4%、归国华侨、侨眷和台湾同胞代表6名，占0.9%、解放军代表31名，占5.8%、武警部队代表3名，占0.6%、其他代表1名，占0.2%。其中，妇女代表113名，占21.08%；少数民族代表101名，占18.17%。大会听取并审议省长贾志杰作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飞青作的《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甘肃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甘肃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委员38名。委员中，知识分子10名，占21.28%；少数民族8名，占16.6%；工人、农民2名，占4.3%；妇女6名，占12.77%；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6名，其中55岁以下的4名，占57.14%，比上届下降25.86%；平均年龄53岁，比上届上升1.2岁；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5名，占71.43%，比上届下降11.57%；少数民族干部1名，妇女干部1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甘肃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后，1994年4月、1995年3月、1996年2月和1997年1月相继召开省八届人大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召集32次常委会议，分别选举柯茂盛、饶风翥、杨怀孝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张吾乐、孙英为省长；决定任命贠小苏、韩修国、洛桑·灵智多杰、孙英为副省长；决定接受阎海旺、张吾乐辞去省长、路明辞去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至1997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设有工作机构10个；地区人大工委7个；省辖市人大组织5个；自治州人大组织2个；县(市、区)人大组织86个。省人民政府设有工作部门47个；二级行政部门6个；国务院各部委驻甘机构24

个。省人民政府下辖7个地区行政公署;5个省辖市人民政府:甘南、临夏2个自治州人民政府;8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卢克俭(藏族,1993.1—1997.9)

副主任　马玉海(回族,1993.1—1996.2)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1993.1—1997.9)

王金堂(1993.1—1997.9)

穆永吉(回族,1993.1—1997.9)

李　萍(1993.1—6)

姚文仓(1993.1—1997.9)

胡慧娥(女,1993.1—1997.9)

柯茂盛(1994.4—1997.9)

饶凤翥(1996.2—1997.9)

杨怀孝(回族,1996.2—1997.9)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阎海旺(1993.1—9)

张吾乐(代理,1993.9—1994.3;1994.4—1996.7)

孙　英(代理,1996.7—1997.1;1997.1—9)

副省长　张吾乐(1993.1—1994.3)

路　明(1993.1—1994.5)

杨怀孝(回族,1993.1—1996.2)

陈绮玲(女,1993.1—1997.9)

郭　琨(1993.1—1997.9)

崔正华(1993.1—1997.9)

贠小苏(1994.11—1997.9)

韩修国(1995.3—1997.9)

洛桑·灵智多杰(藏族,1995.9—1997.9)

孙　英(1996.7—1997.1)

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王世文(1993.1—1997.9)

四、甘肃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王　平(1993.1—2)

李德奎(藏族,1993.2—1997.9)

第二十九章
青海省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青海省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青海省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政权职能。由张江霖等人控制着省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权。他们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犯有一系列严重政治错误。粉碎“四人帮”后，对抗中共中央关于揭批“四人帮”的一系列指示，阻止清查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7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调整中共青海省委和省革委会的领导，任命谭启龙为青海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免除刘贤权的省革委会主任职务。省委、省革委会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调整加强了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的领导班子。

一、青海省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刘贤权(1976.10—1977.2)
谭启龙(1977.2—12)

第一副主任　张江霖(1976.10—1977.6)

副 主 任　刘明乾(1976.10—1977.11)
马集文(1976.10—1977.12)
王中山(1976.10—1977.12)
达　洛(藏族，1976.10—1977.3)
薛宏福(1976.10—1977.12)

宋长庚(1976.10—1977.12)

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杨西林(1976.10—1977.12)

第二节　青海省五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6日至23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应出席代表715名，实出席代表674名。代表中有汉、藏、回、土、撒拉、蒙古、哈萨克、东乡、裕固、满、壮11个民族，还有在青海省工作的台湾籍同胞。会议听取了省革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青海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新的一届革命委员会委员76名、主任1名、副主任11名。青海省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任命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之后，1978年4月、1979年1月先后增补2名省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3月重新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4月，省革委会主任更迭。

1979年8月20日至28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703名。大会审议批准《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青海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青海省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组织法》规定，选举产生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决定将省革命委员会改为省人民政府。大会选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省长、副省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0年10月、1981年10月、1982年12月，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相继举行第三、第四、第五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年度国民经济调整、计划安排和财政预决算。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6个民族自治州、5个民族自治县要尽快制订自治条例，改革各级

政府领导体制和干部制度等意见。会议接受蔡凤兰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通过相应的决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和5名副主任，增补8名副省长，还补选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12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接受张国声辞去省长职务的请求，并决定由黄静波代理省长。

一、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9.8—1983.4)

主　任　谭启龙(1979.8—12)

冀春光(1980.10—1981.7)

扎喜旺徐(藏族，1981.11—1983.4)

副主任　伍生荣(1979.8—1983.4)

冀春光(1979.8—1980.10)

韩　明(1979.8—1981.10)

刘呈云(1979.8—1983.4)

梁昌汉(1979.8—1983.4)

夏茸尕布(藏族，1979.8—1983.4)

官保加(藏族，1979.8—1981.3)

蔡凤兰(女，1979.8—1980.10)

谢高峰(1979.8—1983.4)

马文鼎(回族，1979.8—1983.4)

郑文卿(1979.8—1981.3)

刘光弟(1981.11—1983.4)

史进贤(1981.11—1983.4)

郭若珍(1981.11—1983.4)

杨文锦(蒙古族，1981.11—1983.4)

卓　加(藏族，1981.11—1983.4)

二、青海省革命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1977.12—1983.4)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1977.12—1979.8)

主　任　谭启龙(1977.12—1979.4)

张国声(1979.4—8)

副主任　狄子才(1977.12—1978.8)
薛宏福(1977.12—1978.4)
冀春光(1977.12—1979.8)
赵海峰(1977.12—1979.8)
希侯巴(藏族,1977.12—1979.8)
宋　林(1977.12—1979.8)
郑校先(1977.12—1979.8)
马万里(1977.12—1979.8)
沈　岑(1977.12—1979.8)
尕布龙(蒙古族,1977.12—1979.8)
蔡凤兰(女,1977.12—1979.8)
尚志田(1978.4—1979.8)
张国声(1979.1—4)

青海省人民政府(1979.8—1983.4)

省　长　张国声(1979.8—1982.12)
黄静波(代理,1982.12—1983.4)

副省长　赵海峰(1979.8—1981.10)
宋　林(1979.8—1983.4)
尕布龙(蒙古族,1979.8—1983.4)
希侯巴(藏族,1979.8—1983.4)
郑校先(1979.8—1981.3)
马万里(1979.8—1981.10)
沈　岑(1979.8—1983.4)
尚志田(1979.8—1983.4)
许林枫(1981.11—1983.2)
王静先(1981.11—1983.4)
杨树芳(1981.11—1983.4)
刘树林(1981.11—1983.4)
韩福才(回族,1981.11—1983.4)
班玛旦增(藏族,1981.11—1983.4)

杨茂嘉(女,藏族,1981.11—1983.4)

汪福祥(1981.11—1983.4)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杨西林(1977.12—1979.3)

杨树芳(1979.8—1981.11)

康世昌(1981.11—1983.4)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检察长　郑文卿(1978.10—1979.8)

杨子蔚(1979.8—1981.11)

吴　濂(1981.11—1983.4)

第三节　青海省六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19日至28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代表449名,包括汉、藏、回、土、蒙古、撒拉、满、哈萨克、朝鲜、彝、布依、瑶12个民族。少数民族代表占28.75%;妇女代表占21.6%。黄静波代省长向大会作《关于青海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经过会议审议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还审议批准《关于1983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大会选出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青海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4年6月、1985年7月、1986年4月、1987年4月,省六届人大相继召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各年度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接受了王文英辞去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通过相应的决议。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黄静波辞去省长的请求,接受景生明辞去副省长的请求,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人。

一、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1)

主　任　宋　林(1983.4—1988.1)

副主任　王文英(1983.4—1984.7)

杨西林(1983.4—1988.1)

强建华(1983.4—1988.1)

夏茸尕布(藏族,1983.4—1988.1)

谢高峰(1983.4—1988.1)

马文鼎(回族,1983.4—1988.1)

杨文锦(蒙古族,1983.4—1988.1)

卓　加(藏族,1983.4—1986.5)

魏进德(1983.4—1988.1)

杨茂嘉(女,藏族,1983.4—1988.1)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省　长　黄静波(1983.4—1985.8)

宋瑞祥(1985.8—1988.1)

副省长　尹克升(1983.4—1985.7)

景生明(1983.4—1985.8)

尕布龙(蒙古族,1983.4—1988.1)

韩福才(回族,1983.4—1988.1)

班玛丹增(藏族,1983.4—1988.1)

卞耀武(1985.8—1988.1)

吴承志(1985.8—1988.1)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康世昌(1983.4—1988.1)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张济民(1983.4—1988.1)

第四节　青海省七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0日至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应到代表381名，其中：知识分子代表100名，占26.25%；工农牧民代表98名，占25.72%；干部代表147名，占38.58%；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代表121名，占31.76%；解放军代表24名，占6.3%。妇女71名，占18.63%。少数民族148名，占38.35%。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76名，占46.1%。年龄最大的74岁，最小的20岁。出席代表364名，列席61名。大会听取审议《深化改革，加快开发，推进本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政府工作报告、《青海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收支计划初步安排的报告》、《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审查通过议案97件。大会选举产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委员30名；选出省长1名、副省长4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青海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新一届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2名，占55%；平均年龄57.25岁。新选出的正副省长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5名，占100%，其中大学程度以上的3名；平均年龄52.4岁。新选出的副省长中，藏族、土族各1名。大会决定设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委员会。

1989年4月、1990年4月、1991年4月和1992年4月，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了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年度国民经济调整、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金基鹏（回族）为青海省省长。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格桑多杰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马世清（回族）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988年5月到1992年10月，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

召开31次会议。1989年6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任命金基鹏、喇秉礼为青海省副省长。1989年10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金基鹏为青海省代省长。1990年12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蔡竹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免去卞耀武的副省长职务。1992年6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王汉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免去吴承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1992年12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田成平为青海省副省长、代省长。

一、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1—1993.1)

主　任　宦爵才郎(藏族，1988.1—1993.1)

副主任　夏茸尕布(藏族，1988.1—1993.1)

谢高峰(1988.1—1993.1)

马文鼎(回族，1988.1—1993.1)

杨文锦(蒙古族，1988.1—1993.1)

杨茂嘉(女，藏族，1988.1—1993.1)

尕布龙(蒙古族，1988.1—1993.1)

卢声道(1988.1—1993.1)

韩福才(回族，1988.1—1993.1)

格桑多杰(藏族，1991.4—1993.1)

马世清(回族，1992.4—1993.1)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1988.1—1993.1)

省　长　宋瑞祥(1988.1—1989.10)

金基鹏(回族，代理，1989.10—1990.4；1990.4—1992.11)

田成平(代理，1992.12—1993.1)

副省长　卞耀武(1988.1—1990.12)

班玛丹增(藏族，1988.1—1993.1)

吴承志(1988.1—1992.6)

马元彪(土族，1988.1—1993.1)

金基鹏(回族，1989.6—10)

喇秉礼(回族，1989.6—1993.1)

蔡竹林(1990.12—1993.1)

王汉民(1992.6—1993.1)

田成平(1992.12—1993.1)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马有功(撒拉族,1988.1—1993.1)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张济民(1988.1—1993.1)

第五节　青海省八届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5日至13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应到代表378名,其中,工农牧民代表98名,占26.06%;干部代表177名,占47.07%;军人代表19名,占5.05%;中共党员代表276名,占73.40%;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群众代表100名,占26.60%;妇女代表71名,占18.9%;少数民族代表109名,占44.9%;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259名,占68.9%;年龄最大的75岁,最小的20岁。出席代表357名,列席88名。大会听取并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青海省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青海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收支初步安排的报告》、《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任1名、副主任8名、秘书长1名、委员35名,选出产生省长1名、副省长5名,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青海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名,占22%;平均年龄60.1岁。新选出的正副省长中,中专文化程度的2名,大学文化程度3名;平均年龄51.8岁。副省长中,土族、回族、藏族各1名。

1994年2月、1995年2月、1996年4月、1997年1月,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国民经济调整、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唐正人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八

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刘晓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召开35次会议。1994年7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赵乐际为副省长。1995年7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贾锡太为副省长；免去马元彪副省长职务。1995年9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任命郑欣淼为副省长。1995年1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济民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1997年1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马世清辞去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97年4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田成平辞去省长职务，任命白恩培为副省长、代理省长职务。

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114项决议、决定。常委会共依法任免省政府组成人员77名，法院审判人员120名，检察院检察人员115名，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47名。

1993年至1997年，青海省辖6个民族自治州、1个地区、1个市，43个县(区、市)(其中县30个，民族自治县7个，市辖区4个，县级市2个)，442个乡(镇)(其中乡369个，民族乡34个，镇39个)。

一、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1—1997.9)

主　任　宦爵才郎(藏族，1993.1—1997.9)

副主任　杨茂嘉(女，藏族，1993.1—1997.9)

孙肇然(1993.1—1997.9)

马文鼎(回族，1993.1—1997.9)

格桑多杰(藏族，1993.1—1997.9)

马世清(回族，1993.1—1997.1)

高　尼(藏族，1993.1—1997.9)

才　旦(藏族，1993.1—1997.9)

王恩科(1993.1—1997.9)

唐正人(1995.2—1997.9)

二、青海省人民政府(1993.1—1997.9)

省　长　田成平(1993.1—1997.4)

白恩培(代理,1997.4—9)

副省长　王汉民(1993.1—1997.9)

马元彪(土族,1993.1—1995.7)

喇秉礼(回族,1993.1—1997.9)

白　玛(藏族,1993.1—1997.9)

刘光和(1993.1—1997.9)

赵乐际(1994.7—1997.9)

贾锡太(1995.7—1997.9)

郑欣淼(1995.9—1997.9)

白恩培(1997.4—9)

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马有功(撒拉族,1993.1—1997.9)

四、青海省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张济民(1993.1—1995.11)

刘　晓(1996.4—1997.9)

第三十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权组织形式仍是革命委员会。1977年1月，自治区革委会主任康健民病逝，中共中央任命霍士廉为自治区革委会主任。7月，任命丁毅民、杨一木为自治区革委会副主任。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7.12)

主　任　康健民(1976.10—1977.1)
霍士廉(1977.1—12)

副主任　王志强(回族，1976.10—1977.7)
安建国(1976.10—1977.12)
陈养山(1976.10—1977.12)
邵井蛙(1976.10—1977.12)
丁毅民(回族，1977.7—12)
杨一木(1977.7—12)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7.12)

院　长　李江烈(1976.10—1977.12)

第二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7年12月19日至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大会代表698名，其中：工人195名，占27.9%；农(牧)民166名，占23.7%；其他劳动者44名，占6.3%；解放军76名，占11%；干部118名，占16.9%；知识分子83名，占11.9%；爱国人士14名，占2%；归国华侨2名，占0.3%；少数民族247名，占35.38%；妇女157名，占22.5%；非共产党员230名，占32.95%，中青年603名，占86.38%。会议听取和通过了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出自治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9年2月，霍士廉调离，中共中央任命马信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还先后任命李庶民等5名为革委会副主任。

1980年1月8日至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大会选出由48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将自治区革委会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选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

1981年4月，自治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免去康志杰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1983年2月，自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央决定，通过《关于黑伯理代理自治区主席的决定》。同时，中共中央任命马英亮、王燕鑫、杨惠云为自治区副主席。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1—1983.4)

主　任　马青年(回族，1980.1—1983.4)

副主任　史玉林(1980.1—1983.2)

张俊贤(1980.1—1983.4)

李微冬(回族，1980.1—1982.5)

齐安昌(1980.1—1983.4)

黄执中(1980.1—1983.4)

鹿 鸣(1980.1—1983.4)

马有德(回族,1980.1—1983.4)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77.12—1983.4)

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7.12—1980.1)

主 任 霍士廉(1977.12—1979.2)

马 信(回族,1979.2—1980.1)

副主任 杨静仁(回族,1977.12—1978.3)

邵井蛙(1977.12—1979.6)

马玉槐(回族,1977.12—1979.5)

丁毅民(回族,1977.12—1980.1)

马思忠(回族,1977.12—1980.1)

杨一木(1977.12—1979.3)

马 信(回族,1977.12—1979.2)

史玉林(1977.12—1980.1)

李 力(1977.12—1980.1)

李庶民(1978.3—1980.1)

夏似萍(女,1978.3—1980.1)

康志杰(1978.9—1980.1)

李恽和(1979.8—1980.1)

薛宏福(1979.11—1980.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0.1—1983.4)

主 席 马 信(回族,1980.1—1983.2)

黑伯理(代理,回族,1983.2—4)

副主席 薛宏福(1980.1—1983.2)

李恽和(1980.1—1983.4)

马思忠(回族,1980.1—1983.4)

马腾霭(回族,1980.1—1983.4)

丁毅民(回族,1980.1—1983.4)

李 力(1980.1—1983.4)

李庶民(1980.1—1983.4)

夏似萍(女,1980.1—1983.4)

康志杰(1980.1—1981.4)

程　浩(1980.1—1983.4)

马英亮(回族,1983.2—4)

王燕鑫(1983.2—4)

杨惠云(女,回族,1983.2—4)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7.12—1983.4)

院　长　李江烈(1977.12—1978.3)

郭　华(1978.3—1983.3)

白振华(回族,1983.3—4)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7—1983.4)

检察长　杨生桂(代理,1978.7—1980.1;1980.1—1983.4)

第三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0日至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大会代表465名,其中:工人55名,占11.9%;农民94名,占20.4%;其他劳动者和工作者13名,占2.8%;解放军28名,占6.1%;党政机关工作人员132名,占28.6%;知识分子96名,占20.8%;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34名,占7.4%;归桥、侨眷和台籍同胞9名,占2%;少数民族185名,占40.1%(其中回族171名,占37.1%;满、蒙、朝鲜、维吾尔等民族14名,占3%);妇女93名,占20.2%;非共产党员161名,占34.9%。实际出席代表461名。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领导也作了有关的报告。大会审议和通过上述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以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选出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4年7月，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增补冯茂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5年4月召开的省人大五届三次会议，改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7年4月，省人大五届五次会议接受马青年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选举黑伯理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立忱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987年11月，原主任马青年离休，黑伯理接替主任职务。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4—1988.6)

主　任　马青年(回族，1983.4—1987.4)

黑伯理(回族，1987.4—1988.6)

副主任　张俊贤(1983.4—1985.1)

马有德(回族，1983.4—1988.6)

黄执中(1983.4—1985.10)

丁毅民(回族，1983.4—1988.6)

李庶民(1983.4—1988.6)

郭文举(1983.4—1988.6)

彭林柏(回族，1983.4—1987.1)

梁飞彪(1983.4—1988.6)

冯　茂(1983.4—1988.6)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6)

主　席　黑伯理(回族，1983.4—1987.4)

白立忱(代理，回族，1986.12—1987.4；1987.4—1988.6)

副主席　李恽和(1983.4—1985.4)

马英亮(回族，1983.4—1988.6)

马思忠(回族，1983.4—1988.6)

马腾霭(回族，1983.4—1988.6)

王燕鑫(1983.4—1988.6)

杨惠云(女，回族，1983.4—1988.6)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6)

院　长　白振华(1983.4—1985.6)

张仕儒(代理；1984.12—1985.4；1985.5—1988.6)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6)

检察长　杨生桂(1983.4—1985.5)

马　钊(女,回族,1985.5—1988.6)

第四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5月19日至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应到代表425名,出席代表40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和《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自治区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会议选举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7名和常务委员35名,选出自治区主席1名、副主席5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选出自治区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自治区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自治区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1988年至1992年,六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和批准了32个地方性法规,占改革开放14年来制定地方法规总数的54%,还作出7个法规性草案。

199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设置有34厅(局)、7委、4办,还有部门管理的副厅级机构10个,相当于厅级、副厅级的供销社、公司5个,共60个机构。此后,根据工作需要,又先后增设监察厅、法制局和农业机械化总公司,共62个机构。另外,还有以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为主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机构14个。1989年10月至1992年10月,根据自治区党委建议,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先后调整充实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劳动人事厅、教育厅、文化厅、轻纺厅、统计局、物价局、审计局、计委、经委等30多个厅局委办的主要领导人,一批懂经济、会管理、政绩显著的中青年干部任厅局

级领导工作。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6—1993.5)

主　任　马思忠(回族,1988.6—1993.5)

副主任　马腾霭(回族,1988.6—1991.7)

王燕鑫(1988.6—1993.5)

梁飞彪(1988.6—1989.10)

冯　茂(1988.6—1993.5)

文　力(回族,1988.6—1993.5)

张仕儒(1988.6—1993.5)

雷　鸣(1988.6—1993.5)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6—1993.5)

主　席　白立忱(回族,1988.6—1993.5)

副主席　马英亮(回族,1988.6—1989.7)

杨惠云(女,回族,1988.6—1993.5)

李成玉(回族,1988.6—1993.5)

任启兴(1988.6—1993.5)

程法光(1988.6—1993.5)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6—1993.5)

院　长　白振华(回族,1988.6—1990.6)

邹献朝(代理,1990.6—1991.4;1991.4—1993.5)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6—1993.5)

检察长　马　钊(女,回族,1988.6—1993.5)

第五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5月15日至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大会代表432名,其中回族代表136名,占代表总数的31.5%;其他少数民族8名,占代表总数的1.9%;妇女代表70名,占代表总数的16.2%。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六届自治区政府工作的报告、自治区1992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自治区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区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产生自治区主席、副主席；选举产生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作出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自治区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3.5—1997.9)

主　任　马思忠(回族,1993.5—1997.9)

副主任　白振华(回族,1993.5—1997.9)

文　力(回族,1993.5—1997.9)

杨惠云(女,回族,1993.5—1997.9)

汪　愚(1993.5—1997.9)

马启新(回族,1993.5—1997.9)

张位正(1993.5—1997.9)

周秋英(女,1996.4—1997.9)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5—1997.9)

主　席　白立忱(回族,1993.5—1997.9)

副主席　任启兴(1993.5—1997.9)

程法光(1993.5—1994.4)

马文学(回族,1993.5—1997.9)

周生贤(1993.5—1997.9)

刘　仲(回族,1993.5—1997.9)

王魁才(满族,1995.10—1997.9)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5—1997.9)

院　长　邹献朝(1993.5—1997.9)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5—1997.9)

检察长 马 钊(女,回族,1993.5—1994.12)

胡叙明(1995.5—1997.9)

第三十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权组织
(1976.10—1997.9)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委会、法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1977年7月，中共中央任命汪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1978年1月5日，中共中央免去赛福鼎·艾则孜在新疆所担任的一切职务，任命汪锋为自治区革委会主任。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2)

主　　任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76.10—1978.2)
汪　锋(1978.1—2)

第一副主任　汪　锋(1977.7—1978.2)

副 主 任　杨　勇(1976.10—1977.9)
刘　星(1976.10—1978.2)
宋致和(1976.10—1978.2)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76.10—1978.2)
贾那布尔(哈萨克族，1976.10—1978.2)
李昭明(1976.10—1978.2)
祁　果(1977.4—1978.2)
杨立业(1976.10—1977.12)
胡良才(1976.10—1978.2)

孜　牙(哈萨克族,1976.10—1978.2)

吴巨轮(1976.10—1977.12)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6.10—1978.2)

院　长　努尔尤夫·安尼瓦尔(维吾尔族,1976.10—1978.2)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革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78年1月30日至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代表80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占63.8%。大会审议自治区革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由122名委员组成的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自治区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含西藏阿里地区2名)。自治区革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任命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1979年8月26日至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应到代表782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占63.55%,妇女代表占24.42%,出席代表697名。会议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自治区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自治区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以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议批准这些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恢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以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0年12月,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2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2年12月,自治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延长至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为止。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9.9—1983.4)

主　任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79.9—1983.4)

副主任　谭友林(1979.9—1983.4)

王振文(1979.9—1983.4)

伊尔哈里·阿不力海依尔(哈萨克族,1979.9—1982.7)

杨一青(1979.9—1983.4)

木沙也夫·司的克(维吾尔族,1979.9—1983.4)

陆学斌(1979.9—1983.4)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维吾尔族,1979.9—1983.4)

张凤岐(1979.9—1983.4)

赵予征(1979.9—1983.4)

禹占林(回族,1979.9—1983.4)

阿曼吐尔·巴依扎克(柯尔克孜族,1979.9—1983.4)

吐尔逊·阿塔吾拉(维吾尔族,1979.9—1983.4)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79.9—1983.4)

王鹤亭(1979.9—1983.4)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80.12—1983.4)

刘思聪(1980.12—1983.4)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8.2—198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8.2—1979.9)

主　任　汪　锋(1978.2—1979.9)

副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78.2—1979.9)

宋致和(1978.2—1979.9)

贾那布尔(哈萨克族,1978.2—1979.9)

祁　果(1978.2—1979.9)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78.2—1979.9)

张竭诚(1978.2—1979.9)

胡良才(1978.2—1979.2)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1978.2—1979.9)

白成铭(1978.2—1979.9)

张思明(1978.2—1979.9)

王振文(1978.2—1979.9)

谢高忠(1978.2—1979.9)

巴　岱(蒙古族,1978.2—1979.9)

杨一青(1979.2—9)

刘子谟(1979.2—9)

伊尔哈里·阿不力孜海依尔(哈萨克族,1979.2—9)

田　仲(1979.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79.9—1983.4)

主　席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79.9—1983.4)

副主席　宋致和(1979.9—1983.4)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1979.9—1983.4)

白成铭(1979.9—1983.4)

贾那布尔(哈萨克族,1979.9—1983.4)

张思明(1979.9—1981.10)

巴　岱(蒙古族,1979.9—1983.4)

田　仲(1979.9—1983.4)

刘子谟(1979.9—1983.4)

司马益·牙生诺夫(维吾尔族,1979.9—1983.4)

谢高忠(1979.9—1983.4)

伊敏诺夫·哈米提(维吾尔族,1979.9—1983.4)

托乎提·沙比尔(维吾尔族,1979.9—1983.4)

曾继富(1981.7—1983.4)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78.2—1983.4)

院　长　努尔尤夫·安尼瓦尔(维吾尔族,1978.2—1983.4)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78.5—1983.4)

检察长　哈生别克·色依提江(代理,哈萨克族,1978.6—1979.3)

刘奋生(1979.9—1983.4)

第三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六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3年4月22日至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应到代表672名，出席代表667名，少数民族代表占63.99%。大会听取《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向大会提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还听取《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审议通过这些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出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自治区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4年6月，自治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1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5年4月，自治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陆学斌辞去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议。1985年12月，因自治区主席司马义·艾买提调离，自治区副主席宋汉良担任自治区党委领导工作，自治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铁木尔·达瓦买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司马义·艾买提自治区主席职务、宋汉良自治区副主席职务。大会选出阿木冬·尼牙孜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李嘉玉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铁木尔·达瓦买提为自治区主席，补选自治区2名副主席。1986年5月，自治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张少彭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接受任戈白辞去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1987年2月，自治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努尔尤夫·安尼瓦尔辞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这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的主要变动是：撤销1个地区，先后设立一批县级市，完成了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1987年底，全区设3个直辖市(其中地级1个、县级2个)、5个自治州、8个地区、6个自治县、78个县(市)、6个市辖区。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4—1988.1)

主　任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83.4—1985.12)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1985.12—1988.1)

副主任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83.4—1988.1)

杨一青(1983.4—1988.1)

陆学斌(1983.4—1985.4)

曹达诺夫·扎伊尔(维吾尔族,1983.4—1988.5)

任戈白(1983.4—1986.5)

阿不列孜·木合买提(维吾尔族,1983.4—1988.1)

黄浴尘(1983.4—1988.1)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维吾尔族,1983.4—1988.1)

禹占林(回族,1983.4—1986.12)

阿曼吐尔·巴依扎克(柯尔克孜族,1983.4—5)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83.4—1988.1)

王鹤亭(1983.4—1988.1)

胡赛音·斯牙巴也夫(哈萨克族,1983.4—1988.1)

夏尔西别克·司的克(柯尔克孜族,1984.6—1988.1)

李嘉玉(1985.12—1988.1)

张少彭(1986.5—1988.1)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83.4—1988.1)

主　席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83.4—1985.12)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85.12—1988.1)

副主席　田　仲(1983.4—1984.12)

托乎提·沙比尔(维吾尔族,1983.4—1988.1)

黄宝璋(1983.4—1988.1)

何德尔拜(哈萨克族,1983.4—1988.1)

宋汉良(1983.4—1985.12)

玉素甫·穆罕默德(维吾尔族,1983.4—1988.1)

金云辉(1985.12—1988.1)

毛德华(1985.12—1988.1)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3.4—1988.1)

院　长　努尔尤夫·安尼瓦尔(维吾尔族,1983.4—1987.2)

库尔班·肉孜(维吾尔族,1987.2—1988.1)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3.4—1988.1)

检察长　米吉提·库尔班(维吾尔族,1983.4—1988.1)

第四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88年1月21日至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应到代表541名,出席代表521名,少数民族代表占64.67%。大会听取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主任刘宗灏所作的《关于自治区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厅长麻合木提·沙地尔所作的《关于自治区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审议通过这些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还听取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阿木冬·尼牙孜所作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库尔班·肉孜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米吉提·库尔班所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审议批准这些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3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2名;选出自治区主席1名、副主席6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自治区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9名。

1989年2月,自治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易沙克江为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6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依法确认已离疆前往香港定居的七届人大代表朱冠豪,其代表资格和所担任的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常委职务自行终止。1990年3月,自治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霍加艾合买提·阿不拉尤夫等4人为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91年2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买合苏德·铁衣波夫逝世;5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陈西夫辞去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张思学、石

庚、霍加艾合买提·阿不拉尤夫为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不都吾甫尔·斯地克等10人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9年8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撤销托乎提·沙比尔的副主席职务。1991年5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免去黄宝璋自治区副主席职务；5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金云辉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请求，补选王乐泉、克尤木·巴吾东、王友三为自治区副主席；8月，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东辉为自治区副主席。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1—1993.1）

主　任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1988.1—1993.1）

副主任　李嘉玉（1988.1—1993.1）

曹达诺夫·扎伊尔（维吾尔族，1988.1—1993.1）

玛依努尔·哈斯木（女，维吾尔族，1988.1—1993.1）

陈西夫（1988.1—1991.5）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88.1—1991.2）

夏尔西别克·司的克（柯尔克孜族，1988.1—1993.1）

张少彭（1988.1—1993.1）

马明亮（回族，1988.1—1993.1）

库尔班·阿里（哈萨克族，1988.1—1993.1）

阿不都热衣木·力提甫（维吾尔族，1988.1—1993.1）

许　鹏（1988.1—1993.1）

吐尔巴依尔（蒙古族，1988.1—1993.1）

张思学（1991.5—1993.1）

石　庚（1991.5—1993.1）

霍加艾合买提·阿不拉尤夫（维吾尔族，1991.5—1993.1）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88.1—1993.1）

主　席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88.1—1993.1）

副主席　黄宝璋（1988.1—1991.5）

托乎提·沙比尔（维吾尔族，1988.1—1989.8）

何德尔拜(哈萨克族,1988.1—1993.1)

金云辉(1988.1—1991.5)

玉素甫·穆罕默德(维吾尔族,1988.1—1993.1)

毛德华(1988.1—1993.1)

王乐泉(1991.5—1993.1)

克尤木·巴吾东(维吾尔族,1991.5—1993.1)

王友三(1991.5—1993.1)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维吾尔族,1991.8—1993.1)

李东辉(1991.8—1993.1)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88.1—1993.1)

院　长　库尔班·肉孜(维吾尔族,1988.1—1993.1)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88.1—1993.1)

检察长　米吉提·库尔班(维吾尔族,1988.1—1993.1)

第五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届人大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

1993年1月10日至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应到代表540名,出席代表522名,列席会议代表61名。大会听取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草案报告》、《关于1992年财政预算完成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大会审议通过这些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还听取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4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9名;选出自治区主席1名、副主席8名;选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自治区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93年4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接受杨生春辞去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1994年2月,自治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曹国琴、库瓦达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995年2月,自治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对自

治区人大常委副主任谢宏的罢免案。1996年4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何德尔拜辞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哈德斯·贾那布尔、崔光华为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年12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代理自治区主席的决定，关于接受铁木尔·达瓦买提辞去自治区主席职务的请求的决定。1994年2月，自治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为自治区主席，玉素甫·艾沙为副主席。1995年4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张云川为自治区副主席。1996年1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乐泉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3月，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接受王友三、艾斯海提·克里木拜辞去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请求，补选王怀玉、达列力汗·马米汗为自治区副主席。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1—1997.9）

主　任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1993.1—1997.9）

副主任　颉富平（1993.1—1997.9）

何德尔拜（哈萨克族，1993.1—1996.4）

玉素甫·穆罕默德（维吾尔族，1993.1—1997.9）

吐尔巴依尔（蒙古族，1993.1—1997.9）

许　鹏（1993.1—1997.9）

马存亮（回族，1993.1—1997.9）

谢　宏（1993.1—1995.2）

胡吉汉·哈克莫夫（维吾尔族，1993.1—1997.9）

阿米娜·阿帕尔（女，维吾尔族，1993.1—1997.9）

哈德斯·贾那布尔（哈萨克族，1996.4—1997.9）

崔光华（1996.4—1997.9）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1993.1—1997.9）

主　席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1993.1—12）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代理，维吾尔族，1993.12—1994.2；1994.2—1997.9）

副主席　王乐泉(1993.1—1996.1)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维吾尔族,1993.1—12)

王友三(1993.1—1996.3)

吾甫尔·阿不都拉(维吾尔族,1993.1—1997.9)

李东辉(1993.1—1997.9)

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哈萨克族,1993.1—1996.3)

章　恒(1993.1—1997.9)

米吉提·纳斯尔(维吾尔族,1993.1—1997.9)

玉素甫·艾沙(维吾尔族,1994.2—1997.9)

张云川(1995.4—1997.9)

王怀玉(1996.3—1997.9)

达列力汗·马米汗(哈萨克族,1996.3—1997.9)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3.1—1997.9)

院　长　库尔班·肉孜(维吾尔族,1993.1—1996.4)

阿不都热依木·卡德尔(维吾尔族,1996.4—1997.9)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993.1—1997.9)

检察长　米吉提·库尔班(维吾尔族,1993.1—1996.3)

买买提·玉素甫(维吾尔族,1996.3—1997.9)

第三十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组织
(1997.7—9)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

1997年7月1日,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成立。在7月1日凌晨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暨特区政府宣誓就职仪式上,第一任特区政府行政长官董建华首先宣誓就职。而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23名主要官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会议14名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59名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常设法官、高等法院法官36人,分批宣誓就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设立的。国家在香港实施"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政权组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将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香港居民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的外交事务和防务。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1997.7—9)

行政长官 董建华(1997.7—9)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1997.7—9)

召集人 钟士元(1997.7—9)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1997.7—9)

主　席　范徐丽泰(女,1997.7—9)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1997.7—9)

首席法官　李国能(1997.7—9)

附　　表

一　全国干部队伍统计资料

1.历年干部数、专业技术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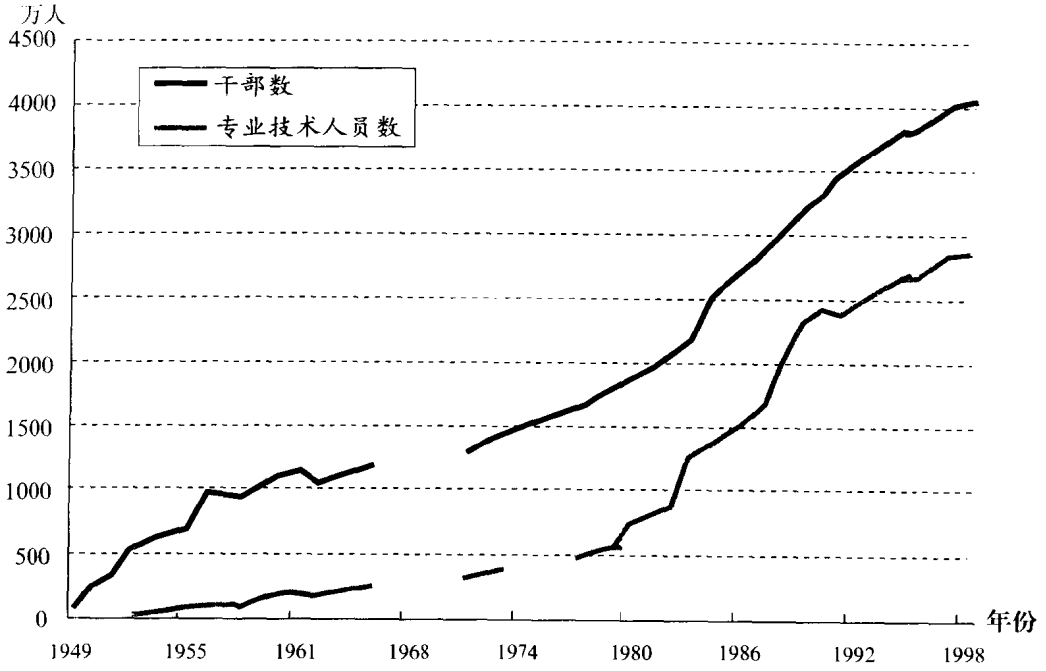

2. 历 年 干 部、职 工 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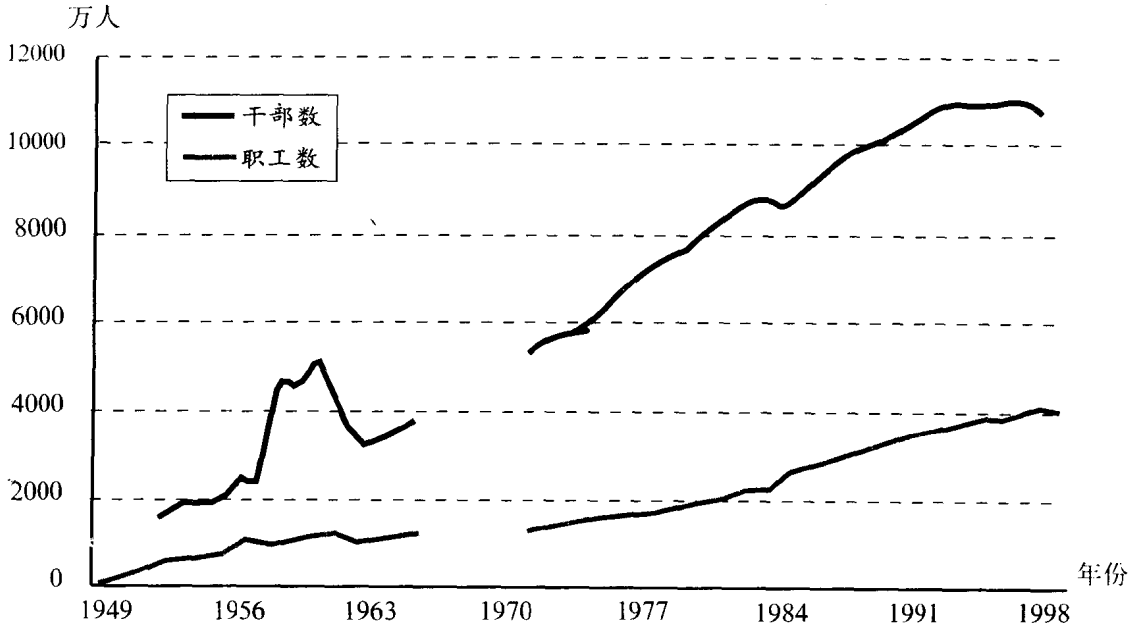

3.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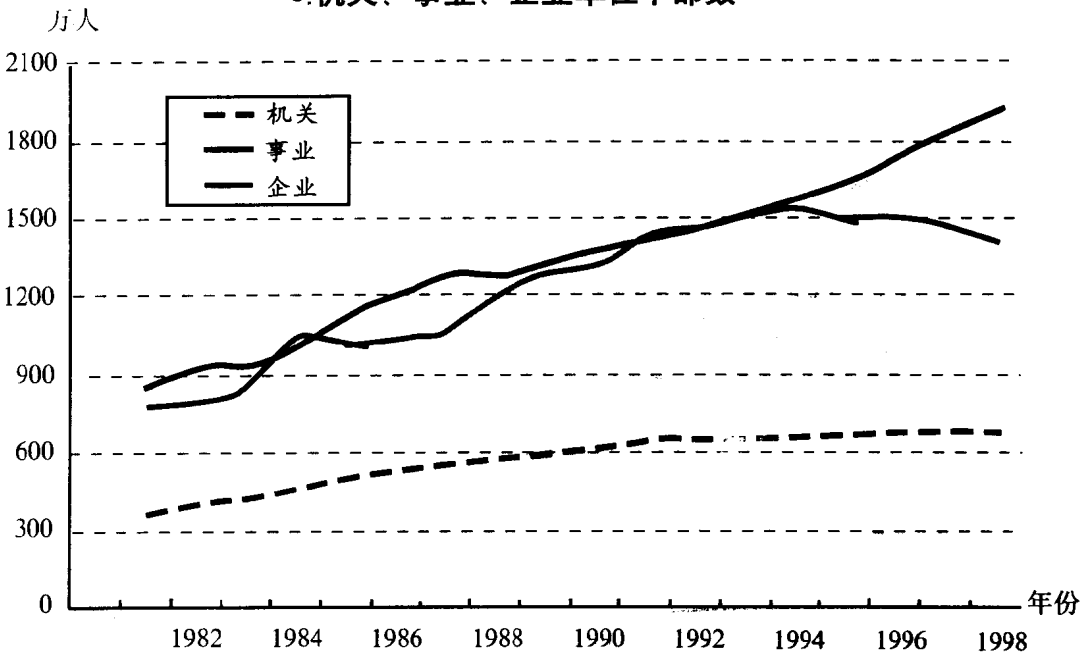

4. 干 部 增 减 变 动 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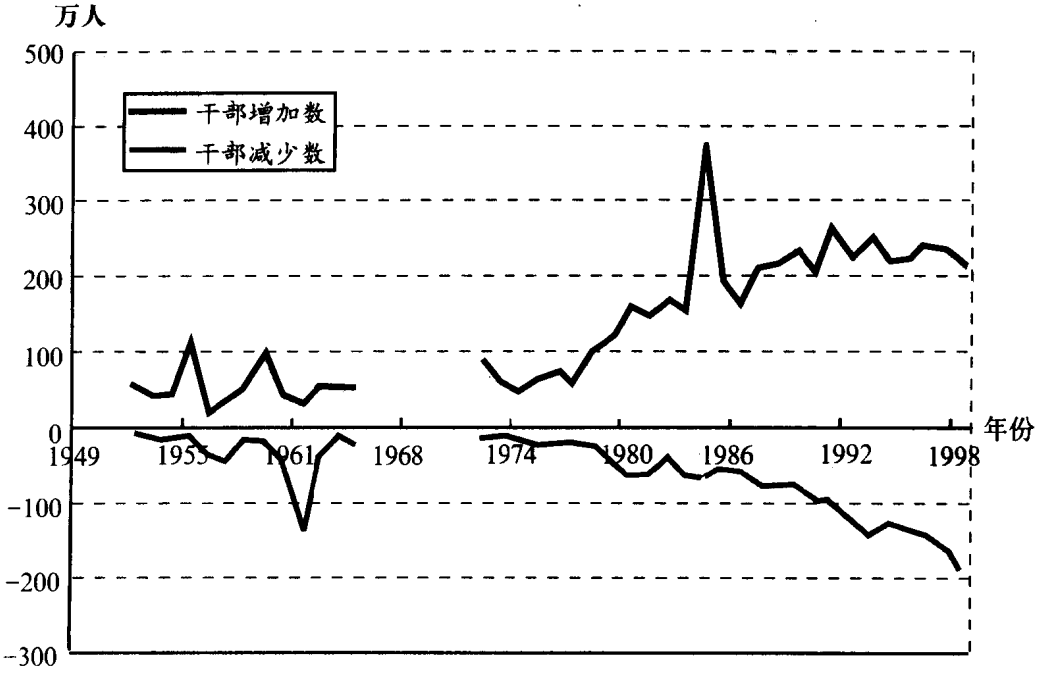

5. 干部增加、减少情况

年份	增加总数	政府分配的学生	军队转业干部	减少干部总数	退休
1952	54.70	16.39		7.66	1.25
1954	42.96	12.05	12.06	15.30	1.76
1955	46.81	16.39	7.63	14.42	1.33
1956	115.31	20.92	8.24	11.64	0.63
1957	17.89	9.86	2.85	39.40	0.54
1958	37.77	11.86	13.44	45.02	
1959	53.81	21.69	4.52	11.28	0.29
1960	92.05	22.72	2.64	23.07	0.36
1961	46.96	26.29	0.90	44.42	0.82
1962	34.28	19.56	0.59	132.97	2.24
1963	52.34	25.49	8.68	30.57	1.22
1964	51.54	26.94	5.21	14.12	0.58

注：1957、1958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含“从复员退伍军人中吸收的干部”。

年份	增加总数	高校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军队转业干部	减少干部总数	离休	退休
1965	53.24	15.95	5.65	5.53	23.83	—	2.16
1971	127.02	39.68		3.04	62.45	—	7.62
1972	88.38	12.81	13.97	0.24	15.33	—	4.86
1973	55.57	10.79	10.39	0.52	12.67	—	4.25
1974	44.49	5.54	12.98	0.24	14.19	—	5.95
1975	63.01	8.98	22.01	0.36	22.17	—	10.80
1976	69.73	10.52	25.96	9.81	20.61	—	7.93
1977	58.24	16.67	22.54	0.50	19.52	—	7.04
1978	102.66	15.82	17.71	23.37	24.89	—	9.83
1979	118.36	6.99	14.07	9.32	33.73	—	30.53
1980	156.68	15.49	40.66	8.99	62.62	1.46	45.39
1981	144.77	14.31	57.36	0.69	63.09	2.20	48.58
1982	165.66	41.73	47.35	20.81	42.30	3.85	26.89
1983	154.67	32.62	37.73	6.97	68.31	17.64	35.27
1984	377.96	29.05	38.05	10.01	68.10	20.90	22.44
1985	189.43	28.40	40.91	8.29	56.42	14.93	23.15
1986	164.85	32.91	44.28	15.80	56.93	11.02	28.08
1987	210.81	40.54	49.05	18.95	74.36	11.66	40.67
1988	217.17	48.33	48.92	12.83	75.93	11.55	41.88
1989	234.58	51.28	49.32	5.40	77.06	10.48	40.04
1990	205.38	57.20	55.41	3.28	95.21	13.76	49.51
1991	267.26	58.73	61.27	3.22	94.19	10.81	53.98
1992	222.76	57.05	61.57	2.99	124.25	7.71	70.34
1993	254.75	51.88	59.39	5.15	140.85	5.02	85.77
1994	219.79	55.05	59.92	4.37	128.92	3.17	81.70
1995	225.67	67.01	63.76	4.17	134.22	1.49	84.10
1996	240.90	75.99	76.06	4.33	140.37	0.97	88.38
1997	236.06	75.64	77.93	4.49	154.92	0.63	98.19
1998	216.90	67.46	72.85	4.75	190.69	0.61	118.26

注：1971年的数字包括从1966—1970年各年增加、减少的干部数。

6. 干部增长速度及干部占职工、人口的比重

年份	干部增长情况			干部与职工比		干部与人口比	
	总数	环比增长速度	以1954年为基期的定比增长速度	国有单位职工总数（万人）	干部占职工总数%	人口总数（万人）	干部占人口总数%
1949	90.80	—	—	—	—	54167	0.17
1950	268.05	195.20	—	—	—	55196	0.49
1951	359.34	34.06	—	—	—	56300	0.64
1952	550.32	53.15	—	1580	34.83	57482	0.96
1953	628.53	14.21	—	1826	34.42	58796	1.07
1954	663.21	5.52	—	1881	35.26	60266	1.10
1955	717.05	8.12	8.12	1908	37.58	61465	1.17
1956	976.80	36.23	47.28	2423	40.31	62828	1.55
1957	953.56	—2.38	43.78	2451	38.90	64653	1.47
1958	955.08	0.16	44.01	4532	21.07	65994	1.45
1959	1047.09	9.63	57.88	4561	22.96	67207	1.56
1960	1132.65	8.17	70.78	5044	22.46	66207	1.71
1961	1155.15	1.99	74.18	4171	27.69	65859	1.75
1962	1060.66	—8.18	59.93	3309	32.05	67295	1.58
1963	1103.14	4.00	66.33	3293	33.50	69172	1.59
1964	1151.29	4.37	73.59	3465	33.23	70499	1.63
1965	1192.34	3.56	79.78	3738	31.90	72538	1.64
1971	1292.83	—	94.94	5318	24.31	85229	1.52
1972	1376.63	6.48	107.57	5610	24.54	87177	1.58
1973	1451.09	5.41	118.80	5758	25.20	89211	1.63
1974	1514.82	4.39	128.41	6007	25.22	90859	1.67
1975	1561.70	3.09	135.47	6426	24.30	92420	1.69
1976	1615.81	3.47	143.63	6860	23.55	93717	1.72
1977	1658.22	2.62	150.03	7196	23.04	94974	1.75
1978	1740.20	4.94	162.39	7451	23.36	96259	1.81
1979	1813.87	4.23	173.50	7693	23.58	97542	1.86
1980	1895.10	4.48	185.75	8019	23.63	98705	1.92

年份	干部增长情况			干部与职工比		干部与人口比	
	总数	环比增长速度	以1954年为基期的定比增长速度	国有单位职工总数（万人）	干部占职工总数%	人口总数（万人）	干部占人口总数%
1981	1977.16	4.33	198.12	8372	23.62	100072	1.98
1982	2101.05	6.27	216.80	8630	24.35	101590	2.07
1983	2195.46	4.49	231.03	8771	25.03	102764	2.14
1984	2508.25	14.25	278.20	8637	29.04	103876	2.41
1985	2655.36	5.87	300.38	8990	29.54	105044	2.53
1986	2767.42	4.22	317.27	9333	29.65	106529	2.60
1987	2903.20	4.91	337.75	9654	30.07	108073	2.69
1988	3045.47	4.90	359.20	9984	30.50	109614	2.78
1989	3205.69	5.26	383.36	10108	31.71	111191	2.88
1990	3318.06	3.51	400.30	10346	32.07	114333	2.90
1991	3497.17	5.40	427.31	10664	32.79	115823	3.02
1992	3589.11	2.63	441.17	10889	32.96	117171	3.06
1993	3699.65	3.08	457.84	10920	33.88	118517	3.12
1994	3796.18	2.61	472.39	10890	34.86	119850	3.17
1995	3831.69	0.94	477.75	10955	34.98	121121	3.16
1996	3932.20	2.62	492.90	10949	35.91	122389	3.21
1997	4019.11	2.21	506.01	10766	37.33	123636	3.25
1998	4048.86	0.74	510.49				

注：1. 1949年干部数字不含“中小学教职员”。

2. 1998年“国有职工总数”为在岗职工总数。

7. 干部分机构情况

年份	总数	机关		事企业单位		中、小学教职员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663.21	209.22	31.55	453.99	68.45	169.74	25.59
1955	717.05	212.60	29.65	504.45	70.35	172.34	24.03
1956	976.80	281.55	28.82	695.25	71.18	193.74	19.83
1957	953.56	258.21	27.08	695.35	72.92	208.77	21.89
1958	955.08	246.01	25.76	709.07	74.24	226.46	23.71
1959	1047.09	257.78	24.62	789.31	75.38	251.80	24.05
1960	1132.65	273.46	24.14	859.19	75.86	262.21	23.15
1961	1155.15	274.83	23.79	880.32	76.21	265.90	23.02
1962	1060.66	216.63	20.42	844.03	79.58	245.92	23.19
1963	1103.14	228.84	20.74	874.30	79.26	250.32	22.69
1964	1151.29	237.80	20.66	913.49	79.34	255.58	22.20
1965	1192.34	241.12	20.22	951.22	79.78	262.00	21.97
1971	1292.83	247.11	19.11	1045.72	80.89	281.29	21.76
1972	1376.63	250.04	18.16	1126.59	81.84	346.88	25.20
1973	1451.09	256.31	17.66	1194.78	82.34	355.03	24.47
1974	1514.82	267.59	17.66	1247.23	82.34	359.68	23.74
1975	1561.70	269.95	17.29	1291.75	82.71	369.93	23.69
1976	1615.81	281.38	17.41	1334.43	82.59	379.48	23.49
1977	1658.22	285.19	17.20	1373.03	82.80	389.51	23.49
1978	1740.20	309.74	17.80	1430.46	82.20	403.86	23.21
1979	1813.87	328.61	18.12	1485.26	81.88	415.34	22.90
1980	1895.10	334.57	17.65	1560.53	82.35	441.87	23.32

年份	总数	机关		事业单位		中、小学教职员		企业单位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977.16	354.13	17.91	850.66	43.02	469.74	23.76	772.37	39.06
1982	2101.05	388.37	18.48	914.48	43.52	489.26	23.29	798.20	37.99
1983	2195.46	405.96	18.49	938.41	42.74	544.34	24.79	851.10	38.77
1984	2508.25	455.61	18.16	1005.10	40.07	563.32	22.46	1047.53	41.76
1985	2644.36	500.38	18.84	1135.12	42.75	585.05	22.03	1019.86	38.41
1986	2767.42	532.20	19.23	1197.48	43.27	610.94	22.08	1037.74	37.50
1987	2903.20	551.52	19.00	1273.66	43.87	649.87	22.38	1078.02	37.13
1988	3045.47	573.74	18.84	1276.42	41.91	614.28	20.17	1195.31	39.25
1989	3205.69	591.27	18.44	1334.90	41.64	629.62	19.64	1279.53	39.91
1990	3318.06	613.15	18.48	1374.87	41.44	645.41	19.45	1330.04	40.08
1991	3497.17	654.89	18.73	1416.01	40.49	674.64	19.29	1426.27	40.78
1992	3589.11	662.31	18.45	1461.28	40.71	694.72	19.36	1465.52	40.83
1993	3699.65	666.78	18.02	1525.23	41.23	724.08	19.57	1507.64	40.75
1994	3796.18	678.22	17.87	1577.84	41.56	750.80	19.78	1540.12	40.57
1995	3831.69	681.96	17.80	1642.07	42.86	787.68	20.56	1507.65	39.35
1996	3932.20	682.51	17.36	1745.25	44.38	792.43	20.15	1504.44	38.26
1997	4019.11	693.95	17.27	1842.66	45.85	848.13	21.10	1482.50	36.89
1998	4048.86	698.20	17.24	1924.23	47.53	897.48	22.17	1426.42	35.23

8. 干部分层次情况

年份	总数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乡(镇)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493.47	112.28	22.75	88.42	17.92	95.95	19.44	167.20	33.88	29.62	6.00
1955	544.71	120.55	22.13	94.94	17.43	106.70	19.59	196.32	36.04	26.20	4.81
1956	783.06	154.22	19.69	136.04	17.37	149.15	19.05	267.30	34.14	76.35	9.75
1957	744.79	155.09	20.82	125.41	16.84	139.99	18.80	255.23	34.27	69.07	9.27
1958	728.62	94.21	12.93	142.98	19.62	179.58	24.65	218.51	29.99	93.34	12.81
1959	795.29	117.75	14.81	159.00	20.00	196.66	24.73	245.32	30.85	76.65	9.63
1960	870.44	133.10	15.29	176.48	20.27	194.58	22.35	260.88	29.97	105.40	12.11
1961	889.25	155.35	17.47	180.40	20.29	181.37	20.40	273.68	30.78	98.45	11.07
1962	814.74	161.02	19.76	169.90	20.85	148.92	18.28	265.89	32.64	69.01	8.47
1963	852.82	187.46	21.98	168.03	19.70	149.52	17.53	279.82	32.81	67.99	7.97
1964	895.71	207.76	23.20	175.41	19.58	157.38	17.57	289.85	32.36	65.31	7.29
1965	930.34	230.37	24.76	177.98	19.13	161.33	17.34	294.07	31.61	66.59	7.16
1971	1292.83	63.56	4.92	247.56	19.15	297.15	22.98	420.45	32.52	264.11	20.43
1972	1376.63	65.91	4.79	257.45	18.70	317.20	23.04	439.38	31.92	296.69	21.55
1973	1451.09	73.44	5.06	305.23	21.06	316.73	21.83	464.21	31.99	291.48	20.09
1974	1514.82	75.07	4.96	325.28	21.47	339.47	22.41	478.59	31.59	296.41	19.57
1975	1561.70	82.94	5.31	324.14	20.76	362.65	23.22	487.20	31.20	304.77	19.52
1976	1615.81	86.84	5.37	321.22	19.88	386.71	23.93	508.60	31.48	312.44	19.34
1977	1658.22	87.52	5.28	330.35	19.92	402.70	24.29	523.04	31.54	314.61	18.97
1978	1740.20	121.35	6.97	346.73	19.92	424.63	24.40	623.07	35.80	224.42	12.90
1979	1813.87	181.76	10.02	332.20	18.31	424.53	23.40	643.54	35.48	231.84	12.78
1980	1895.10	219.27	11.57	325.81	17.19	447.80	23.63	724.07	38.21	178.15	9.40
1981	1977.16	268.82	13.60	326.29	16.50	456.48	23.09	815.75	41.26	109.82	5.55
1982	2101.05	309.82	14.75	51.97	16.75	465.54	22.16	879.48	41.86	94.24	4.49
1983	2195.46	372.35	16.96	362.11	16.49	497.92	22.68	868.31	39.55	94.77	4.32
1984	2508.25	473.24	18.87	388.17	15.48	600.56	23.94	941.86	37.55	104.42	4.16
1985	2655.36	513.99	19.36	380.42	14.33	539.53	20.32	1116.05	42.03	105.37	3.97
1986	2767.42	541.01	19.55	408.95	14.78	694.98	25.11	949.29	34.30	173.19	6.26
1987	2903.20	574.50	19.79	409.29	14.10	739.94	25.49	970.80	33.44	208.67	7.19

年份	总数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乡(镇)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8	3045.47	602.20	19.77	432.49	14.20	787.12	25.85	988.14	32.45	235.52	7.73
1989	3205.69	624.29	19.47	460.26	14.36	842.98	26.30	1076.20	33.57	201.96	6.30
1990	3318.06	651.80	19.64	475.83	14.34	870.38	26.23	1112.96	33.54	207.09	6.24
1991	3497.17	688.65	19.69	490.86	14.04	924.82	26.44	1140.67	32.62	252.17	7.21
1992	3589.11	718.98	20.03	496.65	13.84	943.21	26.28	1139.67	31.75	290.60	8.10
1993	3699.65	735.25	19.87	507.08	13.71	987.44	26.69	1159.19	31.33	310.69	8.40
1994	3796.18	787.72	20.75	495.01	13.04	1007.55	26.54	1188.04	31.30	317.86	8.37
1995	3831.69	801.50	20.92	483.53	12.62	846.01	22.08	1353.77	35.33	346.88	9.05
1996	3932.20	813.47	20.69	481.52	12.25	834.68	21.23	1407.32	35.79	395.21	10.05
1997	4019.11	811.60	20.19	492.93	12.26	828.04	20.60	1442.19	35.88	444.35	11.06
1998	4048.86	803.63	19.85	474.31	11.71	923.04	20.33	1464.24	36.16	483.64	11.95

注：1. 1965年以前“中央”含“中央局”，“乡(镇)”的数字为“区(工委)”、“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数；从1984年开始根据中发(83)35号文件“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按新的乡(镇)建制进行统计。

2. 1965年以前数字中不含“中小学教职员”。

9. 干部分部门情况

年份	总数	党委办公厅	党委纪检部门	党委组织部门	党委宣传部门	党委统战部门	人大	政协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1956	976.80	3.90	3.70	2.30	1.30	0.80	—	—	4.30	3.10
1964	1151.29	4.90	2.10	3.60	2.90	0.70	—	—	3.50	2.30
1982	2101.05	24.53	4.92	8.78	6.23	1.62	3.31	1.55	12.11	9.84
1988	3045.47	26.43	11.33	9.87	7.41	2.85	7.99	4.49	19.52	14.67
1989	3205.69	26.51	12.47	9.98	7.52	2.89	8.63	4.75	20.84	15.26
1990	3318.06	26.90	13.05	9.82	7.66	2.97	10.29	5.29	21.46	15.53
1991	3497.17	27.35	13.50	10.10	7.87	3.11	11.24	5.60	21.92	15.75
1992	3589.11	26.84	13.96	10.06	7.86	3.18	11.58	5.78	22.27	15.92
1993	3699.65	27.27	13.13	9.78	7.63	3.08	11.89	6.07	23.53	16.68
1994	3796.18	27.63	12.76	9.75	7.65	3.08	11.51	5.98	24.67	17.71
1995	3831.69	28.25	12.62	9.61	7.55	3.10	11.95	5.99	26.60	19.06
1996	3932.20	29.01	12.26	9.90	7.62	3.07	12.46	6.07	27.54	19.69
1997	4019.11	30.41	12.41	10.00	7.79	3.09	12.85	6.31	28.14	20.22
1998	4048.86	30.93	12.38	9.91	7.77	3.04	13.25	6.58	28.56	20.47

年份	工青妇	人民团体	政府办公厅(室)	外事部门	计划经贸部门	教育部门	科学技术部门	国防工业部门	民族事务部门	公安部门
1956	16.97	4.45	50.00	0.40	1.80	215.14	—	—	0.40	30.90
1964	14.71	—	40.60	1.10	4.30	285.49	1.50	—	0.36	30.80
1982	18.79	—	46.20	2.29	14.83	541.92	7.22	68.22	0.95	59.05
1988	22.24	4.38	49.74	4.17	55.97	701.26	8.98	44.34	1.98	81.35
1989	22.23	4.63	50.85	4.34	60.60	727.61	9.54	45.65	1.95	85.55
1990	22.05	4.89	53.12	4.57	60.15	745.04	10.14	47.64	1.97	88.48
1991	22.61	4.97	59.04	4.89	49.10	770.81	9.76	47.93	2.10	91.60
1992	21.75	5.29	61.64	7.75	51.18	792.87	15.64	82.31	2.20	93.66
1993	21.32	4.81	63.98	8.05	90.49	823.23	18.71	82.43	2.23	100.90
1994	21.11	4.77	64.28	8.88	97.24	850.85	13.21	81.63	2.28	109.51
1995	20.54	5.23	67.21	5.42	72.02	891.69	18.44	80.42	2.29	103.76
1996	20.45	7.36	74.66	5.50	75.10	944.43	12.04	74.01	2.28	109.03
1997	20.72	7.63	84.85	5.30	75.55	997.32	17.41	71.13	2.41	114.32
1998	20.20	7.95	86.14	4.99	76.03	1056.25	17.40	67.82	2.33	118.24

年份	民政部门	司法部门	财政部门	人事劳动部门	人事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环保部门	交通部门	信息产业部门	水利电力部门
1956	3.50	0.30	8.20	2.40	1.20	—	24.20	41.20	5.70	10.30
1964	4.40	—	6.20	3.40	1.70	8.20	25.60	51.60	7.10	26.70
1982	6.70	4.27	25.33	7.79	2.76	13.55	60.18	94.18	13.78	50.00
1988	15.01	38.73	28.16	16.15	3.15	21.97	91.54	133.59	23.69	72.30
1989	15.57	39.52	30.97	17.53	3.86	22.98	100.98	139.75	24.44	76.16
1990	16.12	40.17	33.34	18.63	4.38	23.95	107.21	145.06	25.70	79.62
1991	17.30	40.81	34.98	20.00	4.95	24.58	117.40	151.27	27.11	85.93
1992	17.43	41.09	35.99	21.30	5.40	25.00	124.06	160.20	28.82	88.71
1993	18.11	42.79	38.22	21.89	5.53	25.15	129.64	164.96	30.82	91.69
1994	18.11	43.95	37.42	22.58	5.81	25.28	137.26	168.90	32.15	94.88
1995	18.18	45.28	38.26	23.20	5.76	25.54	142.93	166.14	33.35	97.33
1996	18.03	46.63	39.57	23.99	6.34	29.47	148.16	170.97	70.43	92.30
1997	18.49	47.41	39.97	24.71	6.72	30.31	153.11	173.83	67.07	95.09
1998	18.73	48.55	40.05	26.72	7.48	32.28	155.60	168.56	68.90	94.13

年份	农业部门	对外经贸部门	文化部门	卫生部门	计划生育部门	金融保险部门	审计部门	海关	税务部门
1956	25.80	2.80	7.10	32.00	—	27.40	—	—	12.10
1964	55.70	6.60	10.20	54.30	—	29.60	—	—	12.50
1982	103.86	12.88	25.08	135.54	—	44.86	—	—	—
1988	129.73	25.63	32.31	180.82	11.20	112.34	4.97	—	35.03
1989	135.48	28.84	33.88	190.21	11.73	117.78	5.90	—	37.85
1990	143.35	30.19	34.02	196.92	12.50	123.81	6.72	—	39.05
1991	150.01	32.70	36.13	227.74	13.72	130.61	7.89	—	39.73
1992	155.16	32.44	36.36	235.68	14.79	143.28	7.46	—	42.06
1993	157.75	35.43	36.62	221.26	16.06	160.97	7.65	—	44.20
1994	159.79	37.02	37.18	229.16	16.66	171.26	7.87	—	48.70
1995	162.98	38.03	36.69	257.58	17.49	177.01	8.18	2.83	58.90
1996	168.90	38.72	33.56	269.34	18.93	179.32	8.87	2.94	65.05
1997	173.10	37.93	34.27	276.98	20.83	184.41	9.37	3.06	67.63
1998	172.99	34.61	34.21	285.78	22.04	181.88	9.73	5.71	72.61

年份	民航部门	广播影视部门	体育运动部门	统计部门	工商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林业部门	旅游部门	国内贸易部门
1956	—	0.90	1.00	1.60	0.20	—	7.40	—	166.10
1964	—	2.00	2.00	2.10	1.50	—	20.00	0.01	158.20
1982	—	6.09	4.66	2.56	8.22	—	35.62	1.03	172.05
1988	—	12.18	7.20	7.65	23.53	—	45.88	3.25	202.93
1989	—	12.99	7.17	7.93	25.17	—	44.90	3.83	219.97
1990	—	13.38	7.56	8.11	26.24	—	47.33	4.30	222.76
1991	—	14.72	7.68	8.37	26.86	—	51.46	4.58	237.13
1992	—	16.01	7.86	8.48	27.88	—	51.15	4.57	234.12
1993	—	17.65	7.81	8.34	29.91	—	52.62	5.21	234.79
1994	—	18.90	7.92	8.31	31.63	—	54.26	5.75	233.00
1995	6.51	20.79	7.93	8.43	32.81	—	55.12	5.87	181.33
1996	7.13	22.82	7.95	8.55	34.57	5.31	56.02	6.28	162.69
1997	7.60	24.25	7.97	8.63	36.46	5.84	57.21	6.88	167.30
1998	8.04	25.39	8.30	8.73	37.94	6.12	55.88	7.04	153.71

年份	煤炭部门	机械部门	冶金部门	石油化工部门	轻工部门	纺织部门	工业部门	科学院	其他
1956	—	—	—	—	—	—	115.60	—	141.54
1964	23.60	62.00	31.20	20.50	30.70	—	23.00	—	73.52
1982	46.98	65.40	61.65	57.57	43.55	26.31	43.76	0.96	97.28
1988	69.94	118.79	88.65	100.45	62.75	46.28	118.12	10.53	75.20
1989	73.29	123.57	94.08	108.46	67.72	49.50	126.63	10.54	78.57
1990	75.77	126.19	95.76	115.48	61.22	52.07	135.97	10.73	87.81
1991	79.23	132.43	101.63	123.33	68.22	56.74	155.93	10.92	80.78
1992	79.67	113.52	105.75	127.54	80.46	56.16	123.98	10.82	79.57
1993	77.74	104.78	108.26	129.00	66.33	54.24	129.12	10.67	84.76
1994	77.37	107.96	106.75	131.87	63.74	52.62	134.36	10.26	88.81
1995	76.55	106.41	104.87	134.55	61.33	49.85	134.89	10.23	92.57
1996	77.66	97.42	102.98	136.88	57.55	47.39	117.31	9.79	96.24
1997	77.40	95.15	99.38	137.31	56.85	45.51	110.49	9.48	79.97
1998	73.92	85.04	90.45	135.96	50.79	37.77	107.46	9.20	83.80

注：1. 1956 年“工业部门”中含“国防工业部门”、“工业部门”、“地质部门”、“轻纺工业部门”；

2. 1964 年“工业部门”中含“国防工业部门”、“工业部门”，“轻工部门”中含“纺织部门”；

3. 1994 年以前“民航部门”、“海关部门”分别并入“交通部门”、“对外经贸部门”；

4. 1995 年以前“新闻出版部门”并入“文化部门”。

10. 干部分行业情况

年份	总数	机关	农林牧渔水利	农业	工业	地质普查和勘探	建筑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服务
1956	976.89	281.55	30.10	19.02	78.30	4.50	48.20	27.30	126.80	3.20
1964	1151.29	237.80	62.10	—	242.90	—		36.20	140.50	
1982	2101.05	388.37	109.00	—	416.33	37.80		68.59	151.87	10.62
1984	2508.05	455.61	119.40	49.64	489.01	101.64		85.76	206.22	19.76
1988	3045.47	573.74	126.82	—	570.04	27.01	87.36	108.78	211.83	38.40
1989	3205.69	591.27	140.89	—	603.09	29.18	93.45	115.35	233.09	43.70
1990	3318.06	613.15	140.74	—	638.48	27.71	96.14	119.42	238.39	43.70
1991	3497.17	654.89	151.95	41.63	685.69	29.48	112.05	126.83	246.03	57.85
1992	3589.11	662.31	158.85	43.97	698.06	28.95	113.85	132.60	249.56	63.63
1993	3699.65	666.78	171.88	47.53	697.66	27.97	117.52	140.32	257.58	73.10
1994	3796.18	678.22	171.38	50.28	711.31	25.76	122.16	144.00	261.04	75.46
1995	3831.69	681.96	179.58	54.71	704.23	24.06	126.17	149.92	221.56	81.82

年份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卫生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讯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科学研究	金融保险	其他
1956	31.00	30.10	231.40	9.94	6.93	193.74	4.00	4.00	30.80	79.65
1964	56.00	—	305.60	—	—	—	18.90	—	—	51.29
1982	163.55	150.16	635.64	—	—	—	52.10	—	47.60	19.58
1984	180.62	180.62	703.86	67.25	25.42	547.98	58.98	58.98	68.70	18.63
1988	220.62	200.24	866.73	85.48	36.62	672.24	84.19	63.60	111.97	17.94
1989	233.10	211.96	895.11	86.44	45.29	687.04	86.40	65.04	117.75	23.31
1990	240.54	221.81	917.79	88.11	48.63	704.88	89.48	67.13	123.84	25.98
1991	245.61	204.39	929.17	85.90	179.85	539.55	93.39	59.43	129.82	34.41
1992	255.06	213.29	953.38	86.62	181.17	560.74	93.27	58.78	143.18	36.41
1993	265.20	220.16	980.97	87.11	188.97	575.28	96.46	57.73	161.79	42.42
1994	276.00	228.34	1012.35	87.89	191.88	593.27	98.47	55.62	172.23	47.80
1995	283.25	233.57	1051.17	86.70	208.37	616.96	96.22	53.20	178.14	53.61

注：1991年至1995年“农业”、“卫生”、“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科学研究”中不含企业单位。

年份	总数	机关	农林牧渔	农业	采掘	制造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	地质、勘察和水利管理
1996	3932.20	682.51	179.38	82.64	90.43	488.52	61.16	104.76	57.51
1997	4019.11	693.95	186.12	87.44	93.03	482.02	64.52	103.68	59.49
1998	4048.86	698.20	193.35	95.62	100.19	447.93	81.18	102.80	60.02

年份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	金融保险	房地产	社会服务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其他
1996	183.32	173.16	185.39	10.56	86.74	293.97	1103.88	114.22	116.69
1997	188.85	174.00	186.81	10.72	115.67	305.86	1160.02	114.44	79.93
1998	184.84	168.20	167.82	10.89	126.58	314.15	1202.25	111.00	79.46

注：1964、1982年“工业”中含“建筑”。

11. 干部分地区情况

年份	总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1958	955.08	46.65	—	62.31	32.02	22.44	57.59	29.09
1959	1047.09	38.63	—	69.76	34.31	24.72	64.72	31.83
1960	1132.65	43.54	—	75.20	38.11	29.07	72.30	36.14
1961	1155.15	41.94	—	78.39	39.05	27.96	74.63	37.83
1962	1060.66	43.24	—	69.94	32.70	25.20	67.74	35.80
1963	1103.14	45.51	—	72.79	34.03	26.66	71.98	37.40
1964	1151.29	50.27	—	75.00	35.87	27.68	75.00	39.76
1965	930.34	48.23	—	58.72	28.13	23.92	59.89	31.58
1973	1451.09	57.48	27.41	59.62	43.25	20.57	93.39	53.19
1974	1514.82	57.15	29.06	63.21	43.24	21.02	97.03	54.02
1978	1740.20	67.19	33.79	75.97	51.19	23.03	105.53	60.88
1979	1813.87	70.85	33.63	78.56	52.39	43.81	104.68	55.49
1980	1895.10	74.81	34.86	85.01	54.52	47.93	108.92	62.01
1981	1977.16	77.20	36.38	89.69	56.73	51.44	113.09	65.51
1982	2101.05	81.11	39.15	98.33	61.38	54.46	120.13	68.79
1983	2195.46	86.67	41.55	103.78	65.12	58.12	124.11	70.61
1984	2508.25	97.64	52.93	118.57	76.57	64.46	143.44	83.91
1985	2655.36	103.24	55.01	123.68	81.98	66.19	148.88	86.35
1986	2767.42	108.95	57.15	131.20	87.32	68.64	157.79	90.75
1987	2903.20	113.76	59.88	138.52	91.18	70.37	168.65	94.28
1988	3045.47	119.69	62.32	143.91	94.52	73.56	179.25	97.03
1989	3205.69	125.25	66.84	150.60	97.98	75.91	196.06	100.62
1990	3318.06	129.86	68.89	152.05	100.76	78.68	203.21	104.31
1991	3497.17	134.86	73.43	156.45	104.89	81.35	214.02	120.34
1992	3589.11	140.01	75.62	160.00	107.19	81.91	219.00	122.27
1993	3699.65	144.87	76.44	162.18	110.06	85.32	223.07	124.76
1994	3796.18	146.22	76.93	165.99	112.76	87.56	225.22	127.10
1995	3831.69	147.13	75.08	167.51	113.74	87.84	224.22	127.53
1996	3932.20	191.24	74.96	170.70	115.21	88.45	224.00	127.34
1997	4019.11	147.40	74.20	179.06	118.34	91.15	244.76	132.33
1998	4048.86	147.41	72.47	182.60	119.44	89.32	215.22	130.83

注：1. 1965 年不含“中小学教职员”；

2. 1985 年总数中含“设在各地的中小学教职员”31.65 万人。

年份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1958	40.00	39.98	46.19	29.68	33.50	25.00	26.09	53.31
1959	49.14	42.10	46.97	33.64	36.56	26.83	31.67	60.00
1960	56.81	45.23	51.13	32.63	40.34	29.68	32.91	64.63
1961	57.79	45.30	54.41	32.70	41.45	28.73	33.21	66.47
1962	54.24	43.55	52.15	28.93	38.84	27.60	30.63	59.19
1963	56.96	46.18	52.51	29.91	38.10	28.98	32.04	61.53
1964	58.57	49.18	54.59	30.26	39.28	30.57	33.54	63.67
1965	50.16	43.20	38.94	22.28	29.30	23.42	26.80	46.00
1973	81.99	60.17	61.58	35.52	48.59	35.40	42.11	75.66
1974	83.10	61.94	65.62	36.48	50.75	37.94	43.07	77.30
1978	86.76	71.50	77.76	42.24	59.19	39.93	46.25	88.60
1979	95.77	71.65	78.94	44.10	61.44	40.93	46.80	91.85
1980	102.11	62.66	83.36	45.46	65.00	42.91	48.02	96.87
1981	105.90	64.45	89.06	48.36	66.43	45.81	48.97	98.33
1982	108.38	68.20	96.55	52.71	69.39	48.88	53.30	106.05
1983	109.37	71.67	99.85	56.88	71.61	51.04	56.13	111.05
1984	126.38	84.96	115.87	66.14	83.55	56.25	65.81	132.21
1985	126.74	97.59	124.55	71.22	87.99	58.37	70.20	140.23
1986	133.65	102.27	133.48	75.47	92.74	62.58	72.91	149.64
1987	138.69	106.70	143.46	79.52	96.95	66.41	75.61	159.70
1988	145.79	110.02	154.18	87.71	101.00	68.91	79.61	168.83
1989	152.50	113.98	166.92	95.43	105.41	71.40	84.28	185.26
1990	159.56	116.18	174.65	99.69	109.08	75.06	87.51	190.59
1991	169.84	123.44	184.88	104.01	113.31	79.82	92.94	208.59
1992	173.23	122.19	192.63	107.79	116.13	80.77	95.75	215.61
1993	175.52	118.52	201.16	111.17	118.41	82.30	103.47	225.92
1994	177.15	117.26	209.85	114.81	120.78	84.89	106.21	239.58
1995	175.09	114.00	214.92	117.87	121.73	86.92	105.65	247.69
1996	171.18	110.66	219.99	120.82	123.55	88.71	105.61	258.34
1997	174.69	106.76	229.46	125.03	126.87	93.44	110.22	272.40
1998	173.62	102.78	230.42	127.48	129.75	95.58	111.42	283.88

年份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1958	48.42	40.29	41.50	66.05	26.47	—	—	72.52
1959	53.48	44.93	44.06	72.45	26.74	—	—	78.95
1960	62.55	50.37	47.46	65.87	29.12	—	—	86.41
1961	62.96	50.25	47.77	68.30	29.96	—	—	90.67
1962	56.38	45.23	44.75	66.94	27.44	—	—	79.68
1963	58.44	46.38	46.61	68.38	27.91	—	—	84.18
1964	60.47	48.75	48.40	70.55	28.89	—	—	87.50
1965	46.52	40.14	36.61	50.11	22.66	—	—	72.03
1973	73.62	70.27	59.84	82.04	41.41	—	—	117.14
1974	73.87	78.18	62.80	82.71	42.63	—	—	128.99
1978	81.34	95.86	71.45	92.86	56.07	—	—	155.33
1979	88.86	99.11	76.14	95.72	58.94	—	—	158.27
1980	90.70	100.10	80.54	99.54	62.78	—	—	166.21
1981	94.98	104.79	83.33	103.16	66.59	—	—	171.64
1982	102.97	110.71	89.07	108.33	70.50	—	—	179.03
1983	108.65	115.04	94.14	117.41	72.57	—	—	181.83
1984	125.85	125.80	109.80	134.04	77.37	—	—	205.10
1985	130.26	129.80	114.71	142.38	81.88	—	—	210.12
1986	137.36	136.35	122.44	147.05	84.56	—	—	218.52
1987	143.01	144.09	127.70	153.00	89.26	—	—	227.95
1988	148.45	153.36	133.81	143.47	93.99	18.48	—	237.95
1989	152.26	164.53	137.88	151.90	5.61	18.47	—	250.07
1990	155.46	172.17	137.26	155.49	98.85	19.08	—	258.62
1991	160.80	185.93	144.75	165.02	102.82	20.12	—	267.24
1992	165.31	192.22	148.04	172.74	105.60	20.89	—	272.62
1993	174.75	200.92	150.99	187.46	110.04	21.45	—	279.38
1994	181.32	208.68	153.22	196.65	113.30	21.91	—	285.16
1995	187.21	206.07	153.49	207.97	114.27	21.76	—	287.85
1996	192.44	210.40	157.40	217.34	115.39	21.68	—	291.18
1997	206.02	215.93	167.21	230.47	120.83	22.39	79.61	217.49
1998	213.58	216.77	172.54	234.12	122.50	22.35	103.69	193.45

年份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中央驻外单位
1958	21.35	24.24	—	30.39	18.04	6.02	3.37	12.51	0.06
1959	21.42	26.15	—	31.92	22.69	10.48	4.17	18.69	0.08
1960	23.86	24.85	1.46	34.17	22.52	9.11	4.54	22.51	0.13
1961	23.66	24.48	1.75	37.21	22.80	8.01	4.72	22.62	0.13
1962	21.33	25.30	1.83	32.42	18.47	5.94	3.89	21.20	0.11
1963	22.26	28.10	1.96	32.24	19.76	6.03	3.93	22.20	0.18
1964	23.48	27.77	2.03	34.17	21.32	6.43	4.22	23.88	0.19
1965	21.23	24.26	2.25	30.29	20.21	6.23	3.88	23.01	0.34
1973	38.60	40.23	3.19	48.28	30.86	8.98	6.80	33.90	—
1974	40.32	44.22	3.55	52.10	30.94	9.75	7.73	36.09	0.01
1978	44.76	52.07	4.50	58.80	35.08	11.27	9.10	41.52	0.38
1979	46.45	54.28	5.50	59.50	35.84	12.38	9.07	42.52	0.40
1980	48.52	58.35	5.98	61.79	37.33	12.54	9.73	45.92	0.62
1981	50.57	61.77	5.48	64.72	38.77	12.64	10.34	50.37	0.66
1982	53.19	65.49	5.35	69.52	41.01	13.24	11.04	54.36	0.43
1983	54.57	67.66	5.11	73.47	42.87	13.59	11.48	59.12	0.48
1984	59.84	74.74	5.49	81.17	49.61	16.36	13.00	60.95	0.44
1985	59.85	78.58	5.72	86.23	51.64	16.12	13.87	59.81	0.52
1986	64.26	81.68	5.77	92.36	53.31	17.11	14.87	66.77	0.47
1987	67.44	85.70	5.93	95.74	56.48	18.00	15.65	69.14	0.43
1988	70.71	88.42	6.09	99.81	58.70	18.55	16.55	71.00	0.50
1989	73.08	92.81	6.29	103.06	60.76	19.24	17.41	73.23	0.65
1990	75.71	101.95	6.11	106.11	62.71	19.75	18.17	79.89	0.65
1991	78.08	104.56	6.32	109.39	66.17	20.34	19.44	83.33	0.69
1992	79.91	107.47	6.59	111.99	68.53	20.63	20.06	85.69	0.72
1993	81.14	108.64	6.72	114.85	70.73	21.29	20.39	87.01	0.72
1994	83.44	110.84	6.95	117.31	73.30	21.04	20.75	89.27	0.73
1995	84.42	109.77	7.45	117.57	73.30	21.09	21.05	90.75	0.75
1996	86.87	112.00	7.36	119.12	73.94	20.77	21.26	93.57	0.72
1997	89.82	116.15	8.01	120.44	77.04	21.29	21.62	98.04	0.64
1998	90.37	118.24	7.92	122.53	77.33	21.24	21.97	97.31	0.73

12. 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0	193.80	18.99	9.80	—	—	72.09	37.20	—	—
1951	271.20	36.61	13.50	7.59	2.80	73.22	27.00	0.81	0.30
1952	398.77	58.62	14.70	11.30	2.83	97.70	24.50	1.20	0.30
1954	493.47	70.49	14.28	17.69	3.58	154.83	31.57	1.70	0.35
1955	544.71	78.81	14.47	20.31	3.73	182.82	33.56	1.69	0.31
1956	783.06	108.85	13.90	—	—	312.76	39.94	3.02	0.39
1957	744.79	99.28	13.33	32.91	4.42	288.58	38.75	5.45	0.73
1958	728.62	94.22	12.93	29.41	4.04	302.94	41.58	4.49	0.62
1959	795.29	110.80	13.93	30.44	3.83	331.99	41.74	4.16	0.52
1960	870.44	130.91	15.04	33.35	3.83	383.27	44.03	—	—
1961	889.25	141.24	15.88	33.09	3.72	390.41	43.90	3.96	0.45
1962	814.74	137.98	16.94	30.18	3.70	354.89	43.56	3.92	0.48
1963	852.82	149.10	17.48	32.69	3.83	367.07	43.04	3.90	0.46
1964	895.71	161.88	18.07	34.61	3.86	377.19	42.11	3.86	0.43
1971	1292.83	288.85	22.34	54.02	4.18	497.41	38.47	—	—
1972	1376.63	325.08	23.61	59.25	4.30	520.96	37.84	—	—
1973	1451.09	349.27	24.07	62.98	4.34	560.99	38.66	—	—
1974	1514.82	370.59	24.46	66.61	4.40	602.70	39.79	—	—
1975	1561.09	391.09	25.04	70.86	4.54	631.54	40.44	—	—
1976	1615.81	410.99	25.44	75.11	4.65	669.06	41.41	—	—
1977	1658.22	430.71	25.97	78.89	4.76	687.70	41.47	—	—
1978	1740.20	451.03	25.92	83.97	4.83	733.38	42.14	2.26	0.13
1979	1813.87	471.68	26.00	88.82	4.90	772.87	42.61	2.38	0.13
1980	1895.10	500.99	26.44	101.99	5.38	823.12	43.43	2.54	0.13
1981	1977.16	535.10	27.06	109.49	5.54	819.21	41.43	2.98	0.15
1982	2101.05	568.90	27.08	118.28	5.63	856.66	40.77	3.82	0.18
1983	2195.46	595.95	27.14	122.93	5.60	874.11	39.81	5.29	0.24
1984	2508.25	697.74	27.82	137.15	5.47	990.67	39.50	6.33	0.25
1985	2655.36	748.05	28.17	149.11	5.62	1100.20	41.43	7.66	0.29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2767.42	787.65	28.46	159.39	5.76	1183.74	42.77	9.52	0.34
1987	2903.20	836.12	28.80	171.29	5.90	1277.41	44.00	11.61	0.40
1988	3045.47	879.47	28.88	184.48	6.06	1302.35	42.76	13.95	0.46
1989	3205.69	965.23	30.11	193.33	6.03	1370.72	41.31	15.68	0.49
1990	3318.06	1004.13	30.26	206.82	6.23	1376.72	41.49	16.79	0.51
1991	3497.17	1082.35	30.95	219.13	6.27	1409.58	40.31	16.77	0.48
1992	3589.11	1130.37	31.49	228.44	6.36	1423.10	39.65	16.55	0.46
1993	3699.65	1189.73	32.16	237.23	6.41	1445.96	39.08	16.56	0.45
1994	3796.18	1237.05	32.59	242.84	6.40	1470.12	38.73	16.50	0.43
1995	3831.69	1275.43	33.29	248.25	6.48	1466.35	38.27	17.26	0.45
1996	3932.20	1327.97	33.77	258.50	6.57	1494.59	38.01	22.78	0.58
1997	4019.11	1383.74	34.43	268.40	6.68	1527.26	38.00	22.38	0.56
1998	4048.86	1416.44	34.98	274.35	6.78	1545.05	38.16	23.29	0.58

注：1964年以前干部、性别、民族、学历、年龄、政治情况数字不含“中小学教职员”。

13. 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0	193.80	13.37	6.90	14.73	7.60	73.06	37.7	92.64	47.80
1951	271.20	15.73	5.80	32.28	11.90	93.56	34.50	129.63	47.80
1952	389.77	20.34	5.10	53.04	13.30	131.59	33.00	193.80	48.60
1954	493.47	35.62	7.22	74.46	15.09	191.21	38.75	192.18	38.94
1955	544.71	39.40	7.23	85.03	15.61	222.35	40.82	197.93	36.34
1956	783.06	51.12	6.53	118.06	15.08	324.32	41.42	289.56	36.98
1959	795.29	61.79	7.77	150.73	18.95	340.78	42.85	241.99	30.43
1960	870.44	70.62	8.11	163.98	18.84	368.51	42.34	267.33	30.71
1961	889.25	80.08	9.01	182.38	20.51	372.41	41.88	254.38	28.61
1962	814.74	89.06	10.93	178.23	21.88	344.85	42.33	202.60	24.87
1963	852.82	108.45	12.72	195.57	22.93	350.24	41.07	198.56	23.28
1964	895.71	126.93	14.17	214.80	23.98	359.91	40.18	194.06	21.67
1971	1292.83	208.61	16.14	362.03	28.00	482.35	37.31	239.84	18.55
1972	1376.63	226.78	16.47	399.70	29.03	512.51	37.23	237.64	17.26
1973	1451.09	245.22	16.90	422.88	29.14	535.23	36.88	247.76	17.07
1978	1740.20	313.53	18.02	565.84	32.52	606.39	34.85	254.44	14.62
1979	1813.87	325.02	17.92	605.22	33.37	632.65	34.88	250.98	13.84

年份	总数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0	1895.10	352.78	18.62	460.30	24.29	244.79	12.92	837.23	44.18
1981	1977.16	372.51	18.84	525.97	26.60	262.47	13.28	816.21	41.28
1982	2101.05	420.28	20.00	579.93	27.60	277.43	13.20	823.41	39.19
1983	2195.46	464.65	21.16	625.66	28.50	297.86	13.57	807.29	36.77
1984	2508.25	520.05	20.73	708.68	28.25	395.82	15.78	883.70	35.23
1985	2655.36	580.21	21.85	777.41	29.28	434.14	16.35	863.60	32.52
1986	2767.42	651.99	23.56	834.22	30.14	451.63	16.32	829.58	29.98
1987	2903.20	731.61	25.20	900.28	31.01	481.64	16.59	789.67	27.20
1988	3045.47	861.43	28.29	957.94	31.45	485.24	15.93	740.86	24.33

年份	总数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9	3205.69	967.57	30.18	1029.63	32.12	489.87	15.28	718.62	22.42
1990	3318.06	1061.30	31.99	1092.66	32.93	484.99	14.62	679.11	20.47
1991	3497.17	1161.72	33.22	1148.63	32.84	518.25	14.82	668.57	19.12
1992	3589.11	1251.93	34.88	1195.88	33.32	522.52	14.56	618.78	17.24
1993	3699.65	1339.99	36.22	1245.35	33.66	549.15	14.84	565.16	15.28
1994	3796.18	1426.74	37.58	1290.43	33.99	557.80	14.69	521.21	13.73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专	
		人　数	占%	人　数	占%	人　数	占%
1995	3831.69	26.34	0.69	509.36	13.29	983.97	25.68
1996	3932.20	28.57	0.73	534.94	13.60	1085.70	27.61
1997	4019.11	31.23	0.78	565.28	14.06	1177.11	29.29
1998	4048.86	34.14	0.84	594.64	14.69	1254.71	30.99

年份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　数	占%	人　数	占%	人　数	占%
1995	1314.26	34.30	539.98	14.09	457.78	11.95
1996	1346.76	34.25	524.40	13.34	411.83	10.47
1997	1371.25	34.12	502.84	12.51	371.40	9.24
1998	1372.54	33.90	470.80	11.63	322.03	7.95

14. 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0	193.80	81.98	42.30	103.88	〈……〉		53.60	7.94	4.10
1951	271.20	127.46	47.00	134.79	〈……〉		49.70	8.95	3.30
1952	398.77	189.42	47.50	195.80	〈……〉		49.10	13.55	3.40
1954	493.47	205.67	41.68	207.61	42.07	61.84	12.53	18.35	3.72
1955	544.71	209.03	38.37	243.93	44.78	70.74	12.99	21.01	3.86

年份	总数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6	783.06	287.75	36.75	362.00	46.23
1957	744.79	229.09	30.76	370.34	49.72
1958	728.62	191.32	26.26	382.83	52.54

年份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6	100.63	12.85	30.85	3.94	1.83	0.23
1957	109.17	14.66	34.02	4.57	2.17	0.29
1958	115.33	15.83	39.14	〈……〉		5.37

年份	总数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895.71	99.61	11.12	484.33	54.07	242.47	27.07
1971	1292.83	56.29	4.35	455.65	35.24	561.52	43.43
1972	1376.63	70.69	5.13	467.42	33.95	591.43	42.96
1973	1451.09	70.23	4.84	465.98	32.11	627.16	43.22
1974	1514.82	75.66	4.99	452.67	29.88	656.02	43.31
1975	1561.70	88.36	5.66	433.86	27.78	669.16	42.85
1976	1615.81	103.49	6.40	416.96	25.80	675.75	41.82
1977	1658.22	112.39	6.78	399.03	24.06	672.85	40.58
1978	1740.20	111.27	6.39	401.17	23.05	681.66	39.17
1979	1813.87	103.96	5.73	416.27	22.95	679.97	37.49
1980	1895.10	121.24	6.40	440.77	23.26	684.37	36.11
1981	1977.16	166.16	8.40	461.81	23.36	679.70	34.38

年份	46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1岁及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58.11	6.49	7.94	0.89	3.25	0.36
1971	182.33	14.10	26.41	2.04	10.63	0.82
1972	206.79	15.02	28.85	2.10	11.45	0.83
1973	241.11	16.62	33.64	2.32	12.97	0.89
1974	278.10	18.36	37.74	2.49	14.63	0.97
1975	312.99	20.04	41.79	2.68	15.54	1.00
1976	354.55	21.94	47.96	2.97	17.10	1.06
1977	396.37	23.90	58.13	3.51	19.45	1.17
1978	450.49	25.89	70.74	4.06	24.87	1.43
1979	507.50	27.98	79.38	4.38	26.79	1.48
1980	541.83	28.59	80.28	4.24	26.61	1.40
1981	559.03	28.27	83.61	4.23	26.85	1.36

年份	总数	30岁以下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2	2101.05	465.88	22.17	239.59	11.40	303.89	14.46	374.05	17.80
1983	2195.46	517.33	23.56	254.32	11.58	301.17	13.72	373.41	17.01
1984	2508.25	634.67	25.30	330.26	13.17	352.75	14.06	393.15	15.67
1985	2655.36	682.58	25.71	359.33	13.53	369.78	13.93	396.60	14.94
1986	2767.42	724.92	26.19	382.08	13.81	376.66	13.61	391.40	14.14
1987	2903.20	773.70	26.65	410.22	14.13	389.03	13.40	386.13	13.30
1988	3045.47	832.53	27.34	441.86	14.51	409.07	13.43	410.50	13.48
1989	3205.69	918.31	28.65	454.30	14.17	430.38	13.43	433.26	13.17
1990	3318.06	1003.57	30.25	432.33	13.03	451.26	13.60	432.84	13.05
1991	3497.17	1104.90	31.59	430.84	12.32	493.30	14.11	449.00	12.84
1992	3589.11	1185.88	33.04	419.48	11.69	516.11	14.38	450.52	12.55
1993	3699.65	1223.12	33.06	461.06	12.46	541.50	14.64	465.88	12.59
1994	3796.18	1213.57	31.97	539.24	14.20	551.13	14.52	486.65	12.82
1995	3831.69	1214.79	31.70	603.39	15.75	521.66	13.61	503.06	13.13
1996	3932.20	1209.56	30.76	681.79	17.34	509.14	12.95	534.08	13.58
1997	4019.11	1251.09	31.13	736.19	18.32	493.53	12.28	560.78	13.95
1998	4048.86	1274.15	31.47	730.69	18.05	520.69	12.86	574.66	14.19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女		60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2	358.73	17.07	235.12	11.19	92.84	4.42	——	——	30.95	1.47
1983	370.27	16.87	248.03	11.30	101.02	4.60	6.92	0.32	29.91	1.36
1984	387.23	15.44	276.45	11.02	109.75	4.38	6.67	0.27	23.99	0.96
1985	398.21	15.00	300.92	11.33	123.31	4.64	7.89	0.30	24.63	0.93
1986	407.56	14.73	317.36	11.47	142.67	5.16	8.71	0.31	24.77	0.89
1987	417.48	14.38	339.67	11.70	162.00	5.58	9.58	0.33	24.97	0.86
1988	414.86	13.62	354.21	11.63	164.96	5.42	6.52	0.21	17.48	0.57
1989	412.96	12.88	366.31	11.43	184.87	5.77	6.30	0.20	16.30	0.51
1990	414.29	12.49	373.70	11.26	197.84	5.96	4.48	0.14	12.23	0.37
1991	414.25	11.85	334.01	9.55	249.61	7.14	10.04	0.29	21.26	0.61
1992	414.69	11.55	328.92	9.16	254.49	7.09	10.10	0.28	19.02	0.53
1993	416.64	11.26	321.05	8.68	250.81	6.78	11.18	0.30	19.59	0.53
1994	425.72	11.21	314.86	8.29	247.86	6.53	10.89	0.29	17.15	0.45
1995	428.98	11.20	303.69	7.93	241.02	6.29	10.37	0.27	15.10	0.39
1996	443.00	11.27	300.83	7.65	238.55	6.07	9.94	0.25	15.25	0.39
1997	439.15	10.93	296.49	7.38	228.39	5.68	9.06	0.23	13.49	0.34
1998	439.10	10.85	292.53	7.23	206.78	5.11	6.94	0.17	10.26	0.25

15.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分层次情况

年份	总数	中央、国家机关	省(部)级以上	中央、国家机关	地(厅)级	中央、国家机关	县(处)级	中央、国家机关
1979	159065	15707	1646	784	22450	4697	134969	10222
1980	167650	17498	1882	916	23483	4984	142285	11598
1981	183927	18878	1791	830	23875	5074	158261	12974
1982	198229	21282	1849	856	25123	5737	171257	14689
1983	199826	22088	2179	968	26058	5065	171589	16055
1984	230776	26982	2143	978	26294	6142	202339	19862
1985	259596	30056	2150	972	27906	6682	229540	22402
1986	287809	31165	2197	984	28899	6663	256713	23518
1987	305646	31599	2156	958	29623	6641	273867	24000
1988	317123	29557	2316	898	30322	6307	284485	22352
1989	335018	28878	2280	849	30699	6165	302039	21873
1990	344785	29274	2261	868	30259	6138	312265	22268
1991	361512	32735	2285	916	31881	6826	327346	24993
1992	376773	34766	2258	930	33148	7093	341367	26743
1993	398189	32015	2590	972	34498	6568	361101	24475
1994	406119	37728	2465	935	33451	6645	370203	30148
1995	445286	43322	2459	887	35620	7101	407207	35334
1996	468274	44950	2317	818	37011	7181	428946	36951
1997	492328	49411	2406	828	39181	7687	450741	40896
1998	508025	41689	2562	888	39108	6580	466355	34221

16.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83927	13688	7.44	13068	7.10	178256	96.92	1048	0.57
1982	198229	15380	7.76	14220	7.17	191444	96.58	1240	0.63
1983	199826	14600	7.31	14461	7.24	191192	95.68	1337	0.67
1984	230776	18220	7.90	17839	7.73	218063	94.49	1606	0.70
1985	259596	21181	8.16	20721	7.98	247456	95.32	1626	0.63
1986	287809	23333	8.11	22453	7.80	275823	95.84	1930	0.67
1987	305646	24359	7.97	23597	7.72	293851	96.14	1875	0.61
1988	317123	25124	7.92	24866	7.84	304601	96.05	2374	0.75
1989	335018	26778	7.99	25452	7.60	321932	96.09	2637	0.79
1990	344785	27291	7.92	25647	7.44	332023	96.30	2731	0.79
1991	361512	29716	8.22	28327	7.84	346806	95.93	2920	0.81
1992	376773	33165	8.80	28927	7.68	360749	95.75	3032	0.80
1993	398189	38098	9.57	31704	7.96	381975	95.93	3231	0.81
1994	406119	43406	10.69	32125	7.91	389070	95.80	3361	0.83
1995	445286	54509	12.24	33279	7.47	424711	95.38	3728	0.84
1996	468274	62253	13.29	34859	7.44	446577	95.37	4383	0.94
1997	492328	69195	14.05	36475	7.41	468883	95.24	4836	0.98
1998	508025	73086	14.39	38101	7.50	484146	95.30	5031	0.99

17. 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学历、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大专以上		初中以下		35岁以下		36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83927	30127	16.38	106274	57.78	2047	1.11	17359	9.44
1982	198229	35710	18.01	109396	55.19	2121	1.07	17805	8.98
1983	199826	48912	24.48	95678	47.88	3085	1.54	25237	12.63
1984	230776	80288	34.79	82457	35.73	7322	3.17	44194	19.15
1985	259596	101361	39.05	79385	30.58	10142	3.91	94211	36.29
1986	287809	118169	41.06	79634	27.67	12022	4.18	63924	22.21
1987	305646	132318	43.29	77327	25.30	12475	4.08	68228	22.32
1988	317123	146154	46.09	74544	23.51	12902	4.07	70081	22.10
1989	335018	161542	48.22	74026	22.10	12797	3.82	74650	22.28
1990	344785	179507	52.06	66256	19.22	12415	3.60	82286	23.87
1991	361512	200852	55.56	61236	16.94	11765	3.25	89599	24.78
1992	376773	222029	58.93	55889	14.83	11782	3.13	98274	26.08
1993	398189	249354	62.62	49039	12.32	12569	3.16	113657	28.54
1994	406119	270966	66.72	39422	9.71	13772	3.39	122264	30.11
1995	445286	315165	70.78	35466	7.96	18517	4.16	135484	30.43
1996	468274	346994	74.10	30532	6.52	23357	4.99	146022	31.18
1997	492328	381560	77.50	25705	5.22	28198	5.73	154332	31.35
1998	508025	409090	80.53	21202	4.17	27510	5.42	169814	33.43

18. 机关县(处)级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58261	12111	7.65	11461	7.24	153463	96.97	612	0.39
1982	171257	13678	7.99	12487	7.29	165456	96.61	763	0.45
1983	171589	12956	7.55	12466	7.27	164248	95.72	798	0.47
1984	202339	16505	8.16	15683	7.75	190972	94.38	1008	0.50
1985	229540	19378	8.44	18379	8.01	218665	95.26	1072	0.47
1986	256713	21332	8.31	19988	7.79	245954	95.81	1346	0.52
1987	273867	22391	8.18	21041	7.68	263052	96.05	1517	0.55
1988	284485	23025	8.09	22156	7.79	273377	96.10	1609	0.57
1989	302039	24535	8.12	22818	7.55	290481	96.17	1748	0.58
1990	312265	25178	8.06	22980	7.36	300145	96.12	1853	0.59
1991	327346	27509	8.40	25538	7.80	314230	95.99	2014	0.62
1992	341367	30775	9.02	26086	7.64	326961	95.78	2130	0.62
1993	361101	35513	9.83	28564	7.91	346520	95.96	2288	0.63
1994	370203	40651	10.98	29007	7.84	354781	95.83	2444	0.66
1995	407207	51444	12.63	30110	7.39	383360	95.37	2733	0.67
1996	428946	58922	13.74	31437	7.33	409014	95.35	3334	0.78
1997	450741	65455	14.52	32913	7.30	429305	95.24	3610	0.80
1998	466355	69123	14.82	34544	7.41	444552	95.32	3726	0.80

19. 机关县(处)级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58261	24699	15.61	7746	4.89	32203	20.35	93613	59.15
1982	171257	29399	17.17	9414	5.50	35594	20.78	96850	56.55
1983	171589	39477	23.01	12311	7.17	34739	20.25	85062	49.57
1984	202339	68653	33.93	21580	10.67	38325	18.94	73781	36.46
1985	229540	87061	37.93	28848	12.57	41630	18.14	72001	31.37
1986	256713	102457	39.91	34479	13.43	46942	18.29	72835	28.37
1987	273867	115736	42.26	38500	14.06	48637	17.76	70994	25.92
1988	284485	128303	45.10	40839	14.36	46821	16.46	68522	24.09
1989	303239	142868	47.30	43627	14.44	47146	15.61	68398	22.65
1990	312265	160204	51.30	46759	14.97	44081	14.12	61221	19.61
1991	327346	179385	54.80	49837	15.22	41507	12.68	56617	17.30
1992	341367	198653	58.19	51761	15.16	39283	11.51	51670	15.14
1993	361101	223302	61.84	54615	15.12	37803	10.47	45381	12.57
1994	370203	243775	65.85	54535	14.73	34951	9.44	36942	9.98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407207	4265	1.05	101717	24.98	178825	43.92
1996	428946	6347	1.48	110743	25.82	197484	46.04
1997	450741	8781	1.95	123641	27.43	213863	47.45
1998	466355	12141	2.60	136026	29.17	224085	48.05

年份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55499	13.63	33385	8.20	33516	8.23
1996	54179	12.63	31286	7.29	28907	6.74
1997	51245	11.37	28896	6.41	24315	5.39
1998	47006	10.08	26829	5.75	20268	4.35

20. 机关县(处)级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58261	1983	1.25	4134	2.61	12627	7.98
1982	171257	2050	1.20	4599	2.69	12565	7.34
1983	171589	2971	1.73	7479	4.36	15857	9.24
1984	202339	7186	3.55	15226	7.52	26743	13.22
1985	229540	9930	4.33	18016	7.85	33162	14.45
1986	256713	11810	4.60	20879	8.13	39898	15.54
1987	273867	12270	4.48	21789	7.96	43522	15.89
1988	284485	12693	4.46	23249	8.17	44012	15.47
1989	302039	12663	4.19	26400	8.74	45618	15.10
1990	312265	12302	3.94	31023	9.93	48884	15.65
1991	327346	11672	3.57	35700	10.91	51485	15.73
1992	341367	11675	3.42	40593	11.89	55234	16.18
1993	361101	12476	3.45	47029	13.02	63451	17.57
1994	370203	13624	3.68	47467	12.82	71072	19.20
1995	407207	18364	4.51	46488	11.42	84518	20.76
1996	428946	23193	5.41	46199	10.77	94859	22.11
1997	450741	27956	6.20	44591	9.89	104219	23.12
1998	466355	27256	5.84	48057	10.30	110767	22.79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42747	27.01	53232	33.64	28946	18.29	14592	9.22
1982	40790	23.82	60139	35.12	33543	19.59	17571	10.26
1983	37066	21.60	60138	35.05	33993	19.81	14085	8.21
1984	42996	21.25	66259	32.75	36793	18.18	7136	3.53
1985	46895	20.43	71916	31.33	42665	18.59	6956	3.03
1986	49873	19.43	72783	28.35	52760	20.55	8710	3.39
1987	51872	18.94	73874	26.97	60967	22.26	9573	3.50
1988	52399	18.42	72340	25.43	68914	24.22	10878	3.82
1989	54971	18.20	71099	23.54	78526	26.00	12762	4.23
1990	60928	19.51	70434	22.56	79166	25.35	9528	3.05
1991	67321	20.57	59590	18.20	85834	26.22	15744	4.81
1992	72476	21.23	60641	17.76	85781	25.13	14967	4.38
1993	75629	20.94	63970	17.72	83140	23.02	15406	4.27
1994	78598	21.23	66966	18.09	81427	22.00	11049	2.98
1995	88670	21.78	76012	18.67	83983	20.62	9172	2.25
1996	94002	21.91	79930	18.63	82253	19.18	8510	1.98
1997	98287	21.81	82089	18.21	84861	18.83	8738	1.94
1998	105944	22.72	84060	18.03	84740	18.17	5531	1.19

21. 机关地(厅)级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23875	1509	6.23	1472	6.17	23168	97.04	327	1.37
1982	25123	1626	6.47	1598	6.36	24310	96.76	365	1.45
1983	26058	1536	5.89	1819	6.98	24996	95.92	399	1.53
1984	26294	1599	6.08	1970	7.49	25169	95.72	466	1.77
1985	27906	1697	6.08	2154	7.72	26864	96.27	416	1.49
1986	28899	1889	6.54	2277	7.88	27886	96.49	444	1.54
1987	29623	1850	6.25	2358	7.96	28849	97.39	222	0.75
1988	30322	1954	6.44	2487	8.20	29170	96.20	578	1.91
1989	30699	2102	6.85	2399	7.81	29451	95.93	694	2.26
1990	30259	1973	6.52	2435	8.05	29007	95.86	693	2.29
1991	31881	2071	6.50	2552	8.00	30564	95.87	722	2.26
1992	33148	2255	6.80	2605	7.86	31791	95.91	726	2.19
1993	34498	2403	6.97	2855	8.28	33141	96.07	757	2.19
1994	33451	2573	7.69	2848	8.51	32095	95.95	738	2.21
1995	35620	2891	8.12	2875	8.07	34148	95.87	830	2.33
1996	37011	3165	8.55	3137	8.48	35473	95.84	894	2.42
1997	39181	3567	9.10	3268	8.34	37482	95.66	1003	2.56
1998	39108	3778	9.66	3264	8.35	37352	95.51	1068	2.73

22. 机关地(厅)级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23875	4788	20.05	617	2.58	6332	26.52	12138	50.84
1982	25123	5598	22.28	750	2.99	6736	26.81	12039	47.92
1983	26058	8519	32.69	1044	4.01	6411	24.60	10084	38.70
1984	26294	10711	40.74	1388	5.28	6118	23.27	8077	30.72
1985	27906	13267	47.54	1864	6.68	5825	20.87	6950	24.91
1986	28899	14633	50.63	2146	7.43	5771	19.97	6349	21.97
1987	29623	15504	52.34	2371	8.00	5837	19.70	5911	19.95
1988	30322	16615	54.80	2551	8.41	5564	18.35	5592	18.44
1989	30699	17459	56.87	2696	8.78	5337	17.38	5207	16.96
1990	30259	18048	59.65	2786	9.21	4773	15.77	4652	15.37
1991	31881	20148	63.20	3098	9.72	4417	13.85	4218	13.23
1992	33148	22017	66.42	3221	9.72	4054	12.23	3856	11.63
1993	34498	24384	70.68	3308	9.59	3486	10.10	3320	9.62
1994	33451	25490	76.20	3166	9.46	2605	7.79	2190	6.55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35620	1329	3.73	16847	47.30	10389	29.17
1996	37011	1669	4.51	17851	48.23	11167	30.17
1997	39181	2227	5.68	19216	49.04	11946	30.49
1998	39108	2920	7.47	19540	49.96	12212	31.23

年份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3102	8.71	2230	6.26	1723	4.84
1996	2957	7.99	1923	5.20	1444	3.90
1997	2825	7.21	1746	4.46	1221	3.12
1998	2380	6.09	1251	3.20	805	2.06

23. 机关地(厅)级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23875	62	0.26	161	0.67	415	1.74
1982	25123	68	0.27	171	0.68	451	1.80
1983	26058	112	0.43	526	2.02	1352	5.19
1984	26294	134	0.51	568	2.16	1629	6.20
1985	27906	208	0.75	712	2.55	2276	8.16
1986	28899	210	0.73	582	2.01	2524	8.73
1987	29623	203	0.69	469	1.58	2416	8.16
1988	30322	207	0.68	444	1.46	2342	7.72
1989	30699	133	0.43	502	1.64	2097	6.83
1990	30259	113	0.37	463	1.53	1901	6.28
1991	31881	93	0.29	622	1.95	1773	5.56
1992	33148	105	0.32	728	2.20	1707	5.15
1993	34498	89	0.26	984	2.85	2155	6.25
1994	33451	148	0.44	1085	3.24	2611	7.81
1995	35620	151	0.42	1199	3.37	3237	9.09
1996	37011	164	0.44	1073	2.90	3861	10.43
1997	39181	241	0.62	1000	2.55	4487	11.45
1998	39108	254	0.65	942	2.41	4973	12.72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915	8.02	5305	22.22	7147	29.94	8870	37.15
1982	1847	7.35	5464	21.75	7089	28.22	10033	39.94
1983	2795	10.73	6348	24.36	6893	26.45	8032	30.82
1984	3265	12.42	6922	26.33	7582	28.84	6194	23.56
1985	3821	13.69	7349	26.33	8016	28.73	5524	19.80
1986	4187	14.49	7328	25.36	8614	29.81	5454	18.87
1987	4246	14.33	7116	24.02	9525	32.15	5648	19.07
1988	4505	14.86	7087	23.37	9913	32.69	5824	19.21
1989	4494	14.64	6796	22.14	10397	33.87	6280	20.46
1990	4597	15.19	6792	22.45	10281	33.98	6112	20.20
1991	5258	16.49	6169	19.35	10305	32.32	7661	24.03
1992	5719	17.25	6507	19.63	10320	31.13	8062	24.32
1993	6157	17.85	7105	20.60	10210	29.60	7798	22.60
1994	6171	18.45	7396	22.11	10420	31.15	5620	16.80
1995	6131	17.21	8202	23.03	11283	31.68	5417	15.21
1996	5951	16.08	8532	23.05	11922	32.21	5508	14.88
1997	5949	15.18	9138	23.32	12526	31.97	5840	14.91
1998	6593	16.86	9105	23.28	12650	32.35	4591	11.74

24. 机关省(部)级以上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791	68	3.80	135	7.54	1625	90.73	109	6.09
1982	1849	76	4.11	135	7.30	1678	90.75	112	6.06
1983	2179	108	4.96	176	8.08	1948	89.40	140	6.42
1984	2143	116	5.41	186	8.68	1922	89.69	132	6.16
1985	2150	106	4.93	188	1927	89.63	138	6.42	
1986	2197	112	5.10	188	8.56	1983	90.26	140	6.37
1987	2156	118	5.47	198	1950	90.45	136	6.31	
1988	2316	145	6.26	223	9.63	2054	88.69	187	8.07
1989	2280	141	6.18	235	10.31	2000	87.72	195	8.55
1990	2261	140	6.19	232	10.26	1991	88.06	185	8.18
1991	2285	136	5.95	237	10.37	2012	88.05	184	8.05
1992	2258	135	5.98	236	10.45	1997	88.44	176	7.79
1993	2590	182	7.03	285	11.00	2314	89.34	186	7.18
1994	2465	182	7.38	270	10.95	2194	89.01	179	7.26
1995	2459	174	7.08	294	11.96	2203	89.59	165	6.71
1996	2317	166	7.16	285	12.30	2090	90.20	155	6.69
1997	2406	173	7.19	294	12.22	2096	87.12	223	9.27
1998	2562	185	7.22	293	11.44	2242	87.51	237	9.25

25. 机关省(部)级以上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791	640	35.73	58	3.24	570	31.83	523	29.20
1982	1849	713	38.56	66	3.57	563	30.45	507	27.42
1983	2179	916	42.04	73	3.35	658	30.20	532	24.41
1984	2143	924	43.12	89	4.15	531	24.78	599	27.95
1985	2150	1033	48.05	138	6.42	545	25.35	434	20.19
1986	2197	1079	49.11	106	4.82	562	25.58	450	20.48
1987	2156	1078	50.00	102	4.73	554	25.70	422	19.57
1988	2316	1236	53.37	99	4.27	551	23.79	430	18.57
1989	2280	1215	53.29	104	4.56	540	23.68	421	18.46
1990	2261	1255	55.51	104	4.60	519	22.95	383	16.94
1991	2285	1319	57.72	101	4.42	464	20.31	401	17.55
1992	2558	1359	60.19	98	4.34	438	19.40	363	16.08
1993	2590	1668	64.40	128	4.94	456	17.61	338	13.05
1994	2465	1701	69.01	109	4.42	365	14.81	290	11.76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2459	167	6.79	1207	49.08	419	17.04
1996	2317	170	7.34	1179	50.88	384	16.57
1997	2406	233	9.68	1249	51.91	404	16.79
1998	2562	303	11.83	1421	55.46	442	17.25

年份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116	4.72	323	13.14	227	9.23
1996	105	4.53	298	12.86	181	7.81
1997	106	4.41	245	10.18	169	7.02
1998	102	3.98	165	6.44	129	5.04

26. 机关省(部)级以上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1791	2	0.11	4	0.22	18	1.01
1982	1849	3	0.16	4	0.22	15	0.81
1983	2179	2	0.09	4	0.18	19	0.87
1984	2143	2	0.09	6	0.28	22	1.03
1985	2150	4	0.19	11	0.51	34	1.58
1986	2197	2	0.09	9	0.41	32	1.46
1987	2156	2	0.09	6	0.28	26	1.21
1988	2316	2	0.09	7	0.30	27	1.17
1989	2280	1	0.04	6	0.26	27	1.18
1990	2261			4	0.18	21	0.93
1991	2285			3	0.13	16	0.70
1992	2258	2	0.09	4	0.18	8	0.35
1993	2590	4	0.15	9	0.35	29	1.12
1994	2465			6	0.24	23	0.93
1995	2459	2	0.08	7	0.28	35	1.42
1996	2317			4	0.17	26	1.12
1997	2406	1	0.04	4	0.17	31	1.29
1998	2562			2	0.23	50	1.95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1	38	2.12	70	3.91	212	11.84	1447	80.79
1982	45	2.43	103	5.57	189	10.22	1490	80.58
1983	73	3.35	168	7.71	215	9.87	1698	77.93
1984	71	3.31	183	8.54	224	10.45	1635	76.29
1985	82	3.81	240	11.16	249	11.58	1530	71.16
1986	95	4.32	232	10.56	300	13.65	1527	69.50
1987	89	4.13	204	9.46	331	15.35	1498	69.48
1988	89	3.84	225	9.72	409	17.66	1557	67.23
1989	84	3.68	203	8.90	413	18.11	1546	67.81
1990	82	3.63	189	8.36	425	18.80	1545	68.33
1991	80	3.50	152	6.65	372	16.28	1662	72.74
1992	92	4.07	152	6.73	351	15.54	1649	73.03
1993	150	5.79	246	9.50	463	17.88	1689	65.21
1994	138	5.60	243	9.86	465	18.86	1590	64.50
1995	123	5.00	301	12.24	474	19.28	1517	61.69
1996	109	4.70	299	12.90	488	21.06	1391	60.03
1997	94	3.91	294	12.22	505	20.99	1477	61.39
1998	110	4.29	367	14.32	651	25.41	1382	53.94

注：1992年以前“51岁至54岁”、“55岁至59岁”、“60岁以上”分别为“51岁至55岁”、“56岁至60岁”、“61岁以上”年龄组的数据。

27. 女干部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少数民族		政治情况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其他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9	965.23	55.68	5.77	231.30	23.96	199.67	20.69	4.85	0.50	529.41	54.85
1994	1237.05	76.84	6.21	282.90	22.87	268.11	21.67	5.24	0.42	680.81	55.03

28. 女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9	965.23	259.79	〈……				〉 26.91
1994	1237.05	4.95	0.40	137.08	11.08	288.45	23.32

年份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9	383.17	39.70	158.74	16.45	163.53	16.94
1994	501.24	40.52	186.14	15.05	119.19	9.64

29. 女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0岁及以下		31岁至40岁		41岁至50岁		51岁至59岁		60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9	965.23	315.45	32.68	319.50	33.10	246.70	25.56	82.79	8.58	0.79	0.08
1994	1237.05	447.10	36.14	390.86	31.60	295.53	23.89	102.75	8.31	0.81	0.07

30. 女干部分机构情况

年份	总数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补充资料：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72	325.08	29.34	9.02	295.74	〈	〉	90.98	23.61
1973	349.27	31.18	8.93	318.09	〈	〉	90.08	24.07
1974	370.59	34.03	9.18	336.56	〈	〉	90.81	24.46
1975	391.09	35.79	9.15	355.30	〈	〉	90.85	25.04
1976	410.99	37.97	9.24	373.02	〈	〉	90.76	25.44
1977	430.71	39.07	9.07	391.64	〈	〉	90.93	25.97
1978	451.03	42.19	9.35	408.84	〈	〉	90.65	25.92
1979	471.68	45.66	9.68	426.02	〈	〉	90.32	26.00
1980	500.99	45.57	9.10	455.42	〈	〉	90.90	26.44
1981	535.10	49.30	9.21	485.80	〈	〉	90.79	27.06
1982	568.90	53.66	9.43	314.97	55.37	200.27	35.20	27.08
1983	595.95	56.14	9.42	321.52	53.95	218.29	36.63	27.14
1984	697.74	69.04	9.90	345.37	49.50	283.33	40.61	27.82
1985	748.05	78.45	10.49	403.61	53.96	265.99	35.56	28.17
1986	787.65	85.10	10.80	429.23	54.50	273.32	34.70	28.46
1987	836.12	——	——	——	——	——	——	28.80
1988	879.47	91.23	10.37	446.08	50.72	342.16	38.90	28.88
1989	965.23	99.28	10.29	480.79	49.81	385.16	39.90	30.11
1990	1004.13	101.85	10.14	499.10	49.71	403.18	40.15	30.26
1991	1082.35	113.04	10.44	527.08	48.70	443.23	40.86	30.95
1992	1130.37	116.65	10.32	550.63	48.71	463.09	40.97	31.49
1993	1189.73	120.45	10.12	583.50	49.04	485.78	40.83	32.16
1994	1237.05	126.00	10.19	611.52	49.43	499.53	40.38	32.59
1995	1275.43	129.96	10.19	645.14	50.58	500.33	39.23	33.29
1996	1327.97	133.29	10.04	693.42	52.22	501.26	37.75	33.77
1997	1383.74	139.63	10.09	746.34	53.94	497.77	35.97	34.43
1998	1416.44	144.06	10.17	792.34	55.94	480.04	33.89	34.98

31. 少数民族干部分机构情况

年份	总数	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78	83.97	20.42	24.32	63.55	〈……	〉	75.68
1988	182.54	46.68	25.57	92.82	50.85	43.04	23.58
1996	258.50	60.91	23.95	136.35	52.75	60.24	23.31

32. 少数民族干部分层次情况

年份	总数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乡、镇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78	59.41	2.56	4.31	10.61	17.86	11.64	19.59	25.99	43.75	8.61	14.48
1988	182.54	1.59	0.87	34.08	18.67	31.47	17.24	86.47	47.37	28.93	15.85
1996	258.50	33.90	13.11	22.67	8.77	38.48	14.89	113.23	43.80	50.22	19.43

33. 少数民族干部性别、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占%	共产党员	占%	民主党派	占%
1978	59.41	12.95	21.80	29.94	50.40	0.08	0.13
1988	182.54	47.88	26.23	68.75	37.66	0.51	0.28
1996	258.50	85.31	33.00	91.60	35.44	1.35	0.52

34. 少数民族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78	59.41	8.42〈							〉14.17	15.31	25.77	35.68	60.06
1988	182.54	38.14〈					〉20.89	65.83	36.06	30.31	16.60	48.26	26.44
1996	258.50	0.98	0.38	29.78	11.52	60.42	23.37	107.57	41.61	30.38	11.75	29.37	11.36

35. 少数民族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5岁		46岁至55岁		56岁及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78	59.41	20.41	34.35	23.06	38.82	13.54	22.79	2.40	4.04
1996	258.50	138.54	53.59	68.81	26.62	39.70	15.36	11.45	4.43

补充资料：1978年少数民族干部中有30岁及以下1799人，31岁至40岁1712人，41岁至50岁1098人，51岁至60岁295人，61岁以上17人。

注：1978年少数民族干部性别、学历、年龄、政治、分层次情况中不含中小学少数民族教职员24.56万人。

36. 各少数民族干部情况

年份	总数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维吾尔族	苗族	彝族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满族
1978	83.97	7.64	12.65	4.72	8.08	3.12	4.26	15.07	1.73	6.96	7.12
1988	182.54	16.78	22.68	8.92	16.72	8.05	7.63	28.41	3.30	11.40	21.40
1996	258.50	23.05	29.87	12.89	22.01	12.97	12.04	36.00	4.98	13.38	32.55

年份	侗族	瑶族	白族	土家族	哈尼族	哈萨克族	傣族	黎族	傈僳族	佤族	畲族
1978	1.35	0.96	1.89	0.91	0.58	1.79	0.61	0.49	0.30	0.20	0.20
1988	3.84	2.81	3.96	9.51	1.26	4.14	1.28	1.56	0.52	0.37	0.65
1996	6.22	4.49	5.89	17.09	1.97	5.58	1.98	2.16	0.80	0.50	1.15

年份	高山族	拉祜族	水族	东乡族	纳西族	景颇族	柯尔克孜族	土族	达斡尔族	仫佬族	羌族
1978	0.01	0.12	0.16	0.07	0.69	0.13	0.23	0.12	0.45	0.11	0.13
1988	0.02	0.24	0.36	0.18	1.11	0.22	0.49	0.38	0.68	0.42	0.44
1996	0.03	0.42	0.63	0.32	1.30	0.30	0.74	0.64	0.76	0.62	0.66

年份	布朗族	撒拉族	毛难族	仡佬族	锡伯族	阿昌族	普米族	塔吉克族	怒族	乌孜别克族	俄罗斯族	鄂温克族
1978	0.04	0.04	0.06	0.02	0.21	0.03	0.02	0.06	0.03	0.04	0.0020	0.06
1988	0.05	0.13	0.20	0.40	0.63	0.05	0.05	0.11	0.05	0.08	0.0738	0.10
1996	0.09	0.20	0.29	0.90	0.99	0.08	0.09	0.15	0.08	0.10	0.1461	0.16

年份	德昂族	保安族	裕固族	京族	塔塔尔族	独龙族	鄂伦春族	赫哲族	门巴族	珞巴族	基诺族	其他未识民族
1978	0.0080	0.0073	0.02	0.07	0.02	0.0084	0.02	0.0057	0.01	0.0052	—	0.30
1988	0.0149	0.0196	0.05	0.07	0.04	0.0215	0.04	0.0219	0.03	0.0062	0.03	0.54
1996	0.0199	0.0443	0.07	0.12	0.05	0.0259	0.06	0.0321	0.03	0.0137	0.06	0.78

37. 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

年份	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文艺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	外文翻译人员
1952	35.76	13.40	1.98	0.09	17.88	0.80	1.09	0.42	0.10
1953	49.02	17.55	4.53	0.20	23.34	1.14	1.59	0.48	0.18
1954	57.73	22.48	5.26	0.32	19.61	7.74	1.22	0.48	0.62
1955	72.77	28.20	6.99	0.47	23.71	9.44	2.61	0.50	0.86
1956	96.37	41.46	9.11	1.64	30.24	11.16	0.62	0.81	1.32
1957	102.62	41.33	11.35	0.97	34.29	11.95	0.99	0.78	0.96
1958	107.20	43.12	10.19	2.89	33.44	17.56	—	—	—
1959	160.17	64.57	15.74	4.78	42.92	25.64	4.32	1.11	1.08
1960	184.19	71.73	16.37	5.94	45.74	36.40	5.82	1.30	0.88
1961	209.92	85.31	20.25	4.29	52.23	39.40	6.44	1.15	0.86
1962	194.16	78.76	18.25	3.39	54.10	32.55	5.13	1.12	0.85
1963	215.36	91.97	21.77	4.07	57.73	33.24	4.54	1.12	0.92
1964	240.40	106.02	23.87	4.54	62.73	36.10	4.88	1.24	1.03
1965	257.64	115.73	24.22	4.86	65.96	38.97	5.52	1.25	1.14
1971	337.12	103.34	22.33	6.90	78.75	116.12	5.78	2.33	1.57
1972	374.81	112.06	23.87	6.81	85.22	136.05	7.00	2.37	1.43
1973	403.31	121.69	25.63	9.09	91.85	143.59	7.53	2.32	1.62
1977	502.47	139.58	27.66	15.51	114.69	190.51	9.49	2.68	2.35
1978	559.11	146.43	29.24	28.72	126.11	212.41	10.29	3.03	2.88
1979	583.00	152.07	31.33	31.05	134.41	217.37	10.44	3.37	2.95

年份	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经济人员	会计人员
1980	772.39	186.22	31.11	33.19	153.02	239.09	—	94.37
1981	835.21	207.68	32.81	35.05	168.02	253.48	—	98.55
1982	908.79	235.46	36.18	38.75	180.71	268.08	—	106.77
1983	1281.01	280.23	40.47	34.54	193.41	539.59	25.42	117.28
1984	1392.20	316.25	43.46	35.50	207.85	561.20	25.55	140.80
1985	1472.97	340.41	45.07	36.11	216.10	606.68	13.51	149.42
1986	1540.30	358.12	46.52	39.39	222.56	612.05	15.59	176.34
1987	1704.24	401.22	48.82	34.78	232.50	663.49	57.39	186.10
1988	2053.68	437.55	50.20	35.04	246.80	720.12	267.50	191.53
1989	2332.10	480.73	53.19	34.81	262.45	800.02	366.41	216.00
1990	2436.89	510.08	55.10	34.55	271.99	827.96	386.28	227.75
1991	2391.86	502.40	46.31	34.19	275.80	858.14	342.56	204.14
1992	2493.46	520.50	47.69	33.71	282.76	875.00	341.83	213.68
1993	2596.45	536.36	49.63	33.39	291.63	901.41	345.96	227.33
1994	2677.12	553.53	51.98	32.10	299.59	928.66	362.47	235.47
1995	2705.37	562.59	53.57	30.29	303.53	963.40	339.68	232.29
1996	2801.93	574.54	57.92	30.32	313.08	1016.23	342.90	240.12
1997	2860.31	578.56	61.15	30.27	321.38	1064.78	334.41	243.14
1998	2877.35	572.41	63.59	29.05	325.50	1107.52	32.02	238.21

年份	统计人员	翻译人员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	律师公证人员	播音人员	工艺美术人员	体育人员	艺术人员	政工人员
1980	16.56	2.91	—	3.94	0.17	—	—	—	11.81	—
1981	20.17	2.83	—	4.40	0.25	—	—	—	11.97	—
1982	22.07	3.23	—	4.85	0.43	—	—	—	12.26	—
1983	25.14	3.39	3.00	5.24	—		0.37	1.62	11.31	—
1984	33.58	3.61	3.61	6.48	—		0.47	1.88	11.96	—
1985	36.48	3.79	3.59	7.21	—		0.47	1.93	12.20	—
1986	38.58	4.17	4.56	8.40	—		0.59	20.8	11.35	—
1987	42.17	4.58	8.40	10.33	—		0.61	2.24	11.61	—
1988	41.33	5.23	26.26	12.53	2.61	0.65	1.53	2.52	10.84	1.44
1989	45.41	5.20	32.18	13.77	3.25	0.75	2.34	2.69	11.32	1.58
1990	47.30	5.49	33.58	14.15	3.37	0.83	2.61	2.79	11.36	1.68
1991	40.76	4.54	30.75	13.18	1.95	0.83	2.74	2.41	11.40	19.76
1992	41.13	4.76	30.97	13.56	2.06	0.89	2.77	2.45	11.24	68.46
1993	40.52	4.82	31.70	14.54	2.36	1.04	2.74	2.50	11.14	88.38
1994	39.96	4.92	32.32	15.22	2.52	1.17	2.77	2.53	11.00	100.91
1995	37.41	4.93	32.22	15.91	2.57	1.27	2.67	2.61	10.69	109.47
1996	36.72	4.96	32.68	16.76	2.75	1.46	2.65	2.68	10.79	115.39
1997	35.07	4.88	32.59	17.41	2.84	1.63	2.58	2.72	11.08	115.82
1998	32.60	4.69	32.45	17.88	2.93	1.71	2.48	2.76	11.00	112.55

注：1.“民航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并入“工程技术人员”中；

2. 1980—1982年总数中不含“小学教员”；

3. 1988—1990年“政工人员”一项数字为“海关专业人员”数；

4. 1983—1987年“新闻出版人员”中含“播音人员”。

38. 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情况

年份	总数	农林牧渔水利	农业	工业	地质普查和勘探	建筑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服务
1956	96.37	10.05	5.78	16.35	1.84	16.86	2.89	1.31	0.34
1964	240.40	37.70	—	109.48	—	—	19.61	2.63	—
1982	908.79	61.14	—	217.52	29.01		26.08	31.89	2.45
1984	1392.20	66.21	29.54	249.15	61.34		32.15	48.36	6.73
1988	2053.68	85.49	—	394.99	22.27	62.21	63.16	106.79	19.72
1989	2332.10	97.90	—	465.12	24.51	71.81	71.96	159.31	25.42
1990	2436.89	105.53	—	496.84	23.39	73.99	76.78	173.03	28.26
1991	2391.86	112.64	44.15	536.13	24.31	86.37	80.93	182.22	33.25
1992	2493.46	120.22	46.99	566.52	24.26	92.94	87.77	187.36	37.39
1993	2596.45	131.53	53.84	572.74	23.95	98.61	94.73	194.03	44.49
1994	2677.12	132.13	54.81	591.42	22.50	101.32	98.17	195.74	47.30
1995	2705.37	138.97	58.55	586.20	21.20	105.72	102.95	164.81	51.26

年份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卫生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科学研究	金融保险	其他
1956	23.38	23.38	12.95	6.13	3.97	—	2.68	—	0.07	7.65
1964	—	—	65.90	—	—	—	—	—	—	5.08
1982	137.42	—	279.50	—	—	—	41.43	—	19.18	63.17
1984	167.40	167.40	588.75	50.81	18.27	474.31	49.37	49.37	44.04	78.70
1988	203.67	191.15	768.32	74.05	30.83	637.73	75.09	57.52	103.59	148.38
1989	218.94	205.39	844.35	76.98	40.39	658.76	77.38	59.49	109.96	165.44
1990	227.94	216.60	872.08	77.51	43.01	685.42	80.61	61.61	114.98	163.46
1991	231.83	219.34	890.09	77.99	183.55	558.25	83.26	57.75	113.32	17.51
1992	240.28	226.15	908.75	78.54	177.10	555.67	83.84	57.31	125.25	19.24
1993	249.70	235.53	935.45	80.23	182.91	566.68	85.69	56.56	143.31	22.22
1994	259.01	243.77	965.14	81.07	200.10	602.07	86.23	54.59	152.16	26.00
1995	264.62	249.24	1000.72	80.84	212.77	608.11	84.73	52.64	157.27	26.92

年份	总数	农林牧渔	农业	采掘	制造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	地质、勘察和水利管理
1996	2801.93	139.16	64.89	75.49	408.77	52.03	87.81	48.20
1997	2860.31	143.38	68.65	78.06	401.65	55.10	87.09	49.31
1998	2877.35	149.19	75.77	84.60	374.39	71.49	87.40	49.01

年份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	金融保险	房地产	社会服务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其他
1996	129.13	124.85	171.14	7.79	54.26	273.67	1054.70	100.68	74.25
1997	133.53	124.11	173.86	7.97	69.28	283.06	1107.62	99.00	47.29
1998	130.14	117.76	155.68	7.98	73.52	290.70	1148.48	94.68	42.33

注：1. 1956年、1964年“专业技术人员”中不含“中小学教职员”；
2. 1990年以前“其他”项中含“机关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

39.专业技术人员分地区情况

年份	总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1980	772.39	38.22	17.72	34.32	21.19	18.47	47.55	26.92
1981	835.21	41.18	18.82	36.88	22.50	19.99	50.99	29.24
1982	908.79	44.43	20.54	42.10	25.39	21.65	55.44	31.21
1983	1018.34	39.75	22.62	47.61	29.41	25.02	61.32	34.53
1984	1125.23	43.04	25.99	53.12	34.48	27.55	67.65	39.69
1985	1180.72	73.58	27.12	54.56	35.28	27.50	69.72	39.36
1986	1540.30	79.78	32.24	70.74	46.28	36.63	87.42	50.60
1987	1704.24	72.85	34.74	78.09	51.61	41.11	98.18	56.57
1988	2053.68	82.89	42.90	93.81	61.78	49.00	126.08	68.01
1989	2332.10	94.03	49.99	106.41	70.49	53.23	150.66	76.06
1990	2436.89	99.12	52.10	108.03	72.29	55.59	154.02	79.11
1991	2391.86	95.90	52.10	102.29	72.41	53.69	155.53	84.47
1992	2493.46	101.95	54.61	106.97	71.57	54.57	161.59	87.84
1993	2596.45	105.12	56.01	109.71	78.52	57.65	165.93	91.14
1994	2677.12	106.31	56.28	112.89	80.60	59.66	168.68	94.28
1995	2705.37	106.39	56.47	114.20	78.35	60.25	168.97	94.93
1996	2801.93	148.55	56.38	118.35	79.64	61.15	170.44	94.80
1997	2860.31	105.10	55.80	125.51	82.42	62.44	170.16	98.88
1998	2877.35	103.20	54.81	127.60	82.79	61.23	161.77	97.61

年份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1980	42.17	33.14	33.93	17.89	24.95	16.11	20.14	38.46
1981	44.84	34.99	39.18	19.62	25.72	17.78	21.80	41.05
1982	47.10	37.87	43.85	22.22	27.50	19.67	23.87	45.76
1983	53.08	42.23	49.80	25.98	31.17	22.28	27.89	50.79
1984	58.24	46.25	55.36	28.97	35.68	22.72	30.75	57.19
1985	57.85	51.00	58.30	30.42	37.27	24.84	31.61	60.45
1986	71.67	60.15	77.41	40.74	49.49	36.37	40.69	79.60
1987	81.36	65.47	87.63	46.16	55.58	40.99	46.28	90.68
1988	97.88	76.62	106.53	59.84	67.11	48.88	54.75	113.10
1989	109.62	84.54	126.79	70.30	76.89	53.37	60.68	136.40
1990	117.85	86.31	134.63	74.04	79.52	56.86	63.50	141.51
1991	117.81	89.42	138.18	71.72	76.56	54.62	62.99	147.69
1992	122.91	90.44	140.63	75.42	79.37	55.85	66.15	152.60
1993	125.48	88.89	147.89	78.78	82.61	56.13	69.40	163.38
1994	126.84	88.13	154.72	81.31	84.37	58.23	70.76	175.22
1995	126.31	85.52	158.75	82.62	85.26	59.63	71.23	181.06
1996	125.79	82.69	163.32	85.56	87.00	61.19	71.64	189.96
1997	128.97	77.86	170.75	90.08	89.36	64.88	75.82	201.82
1998	127.10	74.73	172.02	91.74	92.27	67.08	75.95	209.97

注：1985年以前不含“中小学教职员”。

年份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1980	34.75	43.98	34.15	32.84	22.90	—	—	65.07
1981	39.23	47.89	36.48	35.11	24.96	—	—	69.09
1982	42.85	51.30	38.89	38.29	26.64	—	—	72.80
1983	48.94	56.58	43.93	44.30	30.04	—	—	81.60
1984	55.16	59.93	49.05	49.16	32.43	—	—	89.25
1985	54.82	60.74	50.64	53.22	32.58	—	—	89.06
1986	68.47	73.71	72.19	74.43	48.47	—	—	123.21
1987	76.25	82.75	80.39	81.82	54.33	—	—	135.20
1988	90.45	101.95	95.25	85.62	65.54	10.83	—	162.14
1989	99.32	122.07	103.56	101.05	70.36	11.95	—	182.44
1990	104.76	127.84	115.19	104.89	73.12	12.37	—	188.72
1991	103.07	128.10	103.66	101.68	69.04	12.12	—	183.48
1992	109.97	132.62	106.79	110.03	71.75	12.83	—	189.87
1993	118.02	139.18	108.74	120.09	76.49	13.18	—	197.18
1994	123.72	146.94	110.52	127.41	79.04	13.30	—	200.76
1995	128.36	145.18	110.24	134.02	80.46	13.45	—	202.85
1996	132.99	149.46	111.95	141.08	81.74	13.77	—	205.60
1997	142.27	154.00	118.60	150.77	85.48	14.36	78.59	133.08
1998	148.71	154.63	121.39	154.17	86.85	14.32	77.96	132.60

年份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中央驻外单位
1980	17.15	19.65	2.29	27.38	14.85	5.16	3.82	17.10	0.12
1981	18.55	21.66	2.08	30.31	15.91	5.43	4.29	19.50	0.14
1982	20.27	23.94	1.98	33.54	17.12	6.08	4.82	21.83	0.11
1983	23.26	26.94	1.82	38.08	19.63	6.70	5.35	27.53	0.16
1984	24.83	30.52	2.12	41.47	21.81	7.74	6.11	28.84	0.13
1985	23.95	30.81	2.23	42.33	21.78	7.37	6.34	25.81	0.18
1986	35.34	46.23	2.78	52.26	28.31	9.53	8.70	36.70	0.16
1987	39.39	51.57	3.05	57.42	32.40	10.53	9.92	41.78	0.14
1988	46.89	63.24	3.12	67.38	38.07	12.54	11.56	49.71	0.21
1989	51.52	70.15	3.32	74.76	41.69	13.59	12.95	53.54	0.37
1990	53.93	72.10	3.20	76.35	43.39	13.95	13.85	58.37	0.38
1991	51.12	66.87	3.03	74.05	42.38	13.00	13.18	56.38	0.32
1992	52.95	70.09	3.17	77.80	45.02	13.86	14.25	59.64	0.35
1993	54.72	71.17	3.29	80.66	47.35	14.26	14.59	61.54	0.35
1994	56.22	72.88	3.42	82.73	48.85	14.18	15.07	63.45	0.35
1995	57.26	73.73	3.83	82.59	49.04	14.27	15.46	64.29	0.40
1996	58.20	75.38	3.51	84.08	49.36	14.16	15.53	68.27	0.39
1997	60.74	78.81	4.26	84.89	51.80	14.64	15.88	71.97	0.32
1998	61.58	80.61	4.04	86.00	51.81	14.56	16.35	71.54	0.36

40.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0	772.39	249.92	32.36	31.25	4.05	171.27	22.17	1.69	0.22
1981	835.21	270.80	32.42	34.40	4.12	185.60	22.22	2.07	0.25
1982	908.79	295.35	32.50	38.69	4.26	201.91	22.22	2.70	0.30
1983	1281.01	446.35	34.84	70.65	5.52	261.82	20.44	4.31	0.34
1984	1392.20	497.59	35.74	76.35	5.48	296.62	21.31	5.26	0.37
1985	1472.97	523.84	35.56	81.18	5.55	364.23	24.73	6.48	0.44
1986	1540.30	561.68	36.47	87.86	5.70	397.75	25.82	8.20	0.53
1987	1704.24	644.20	37.80	107.54	6.31	449.92	26.40	9.71	0.57
1988	2053.68	716.10	34.87	119.26	5.81	633.84	30.86	11.85	0.58
1989	2332.10	814.99	34.95	134.20	5.75	748.62	32.10	14.74	0.63
1990	2436.89	857.00	35.17	139.47	5.72	793.61	32.57	16.03	0.66
1991	2391.86	867.56	36.27	139.82	5.85	731.59	30.59	15.12	0.63
1992	2493.46	907.29	36.39	147.60	5.92	776.42	31.14	14.80	0.59
1993	2596.45	954.87	36.78	154.28	5.94	811.59	31.26	14.54	0.56
1994	2677.12	988.07	36.91	159.97	5.98	835.27	31.20	14.45	0.54
1995	2705.37	1019.97	37.70	164.35	6.08	840.89	31.08	14.75	0.55
1996	2801.93	1068.79	38.14	174.44	6.23	865.95	30.91	18.94	0.68
1997	2860.31	1107.56	38.72	181.18	6.33	882.64	30.86	18.75	0.66
1998	2877.35	1129.94	39.27	184.62	6.42	887.34	30.84	19.40	0.67

年份	总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大学专科学历		35岁以下		36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0	772.39	296.02	〈……〉		38.33	275.41	35.66	319.89	41.42
1981	835.21	313.63	〈……〉		37.55	310.88	37.22	325.72	39.00
1982	908.79	355.22	〈……〉		39.09	357.32	39.32	324.69	35.73
1983	1281.01	400.87	〈……〉		31.29	551.86	43.08	410.16	32.02
1984	1392.20	435.57	〈……〉		31.29	621.88	44.67	415.62	29.85
1985	1472.97	472.78	〈……〉		32.10	656.12	44.54	422.90	28.71
1986	1540.30	516.48	〈……〉		33.53	711.58	46.20	407.57	26.46
1987	1704.24	578.93	〈……〉		33.97	798.78	46.87	425.89	24.99
1988	2053.68	706.40	〈……〉		34.40	948.47	46.18	525.89	25.61
1989	2332.10	806.81	〈……〉		34.60	1068.70	45.83	602.88	25.85
1990	2436.89	857.78	〈……〉		35.20	1111.60	45.62	633.77	26.01
1991	2391.86	376.30	15.73	498.42	20.84	1087.31	45.46	631.99	26.42
1992	2493.46	398.04	15.96	548.02	21.98	1148.96	46.08	653.72	26.22
1993	2596.45	415.40	16.00	599.07	23.07	1210.01	46.60	686.24	26.43
1994	2677.12	433.11	16.18	647.18	24.17	1264.66	47.24	706.40	26.39
1995	2705.37	445.34	16.46	690.43	25.52	1308.93	48.38	697.10	25.77
1996	2801.93	465.66	16.62	764.33	27.28	1379.62	49.24	716.75	25.58
1997	2860.31	486.19	17.00	822.01	28.74	1444.41	50.50	725.90	25.38
1998	2877.35	503.34	17.49	870.12	30.24	1457.96	50.67	755.43	26.25

41.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952—1979)

年份	总数	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农艺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研究员以上的科学研究人员	主治医师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	讲师以上的教学人员
1952	2.32	1.68	0.09	0.06	0.50	—
1953	2.62	1.88	0.12	0.08	0.54	—
1954	3.90	2.14	0.10	0.13	—	1.54
1955	4.45	2.26	0.13	—	0.53	1.54
1956	11.53	6.21	0.23	0.27	1.77	2.31
1957	10.06	6.27	0.26	0.32	1.21	2.01
1958	7.64	4.81	0.22	0.29	1.65	0.67
1959	8.66	5.54	0.21	0.35	1.87	0.69
1960	1065	7.24	0.21	0.31	2.25	0.64
1961	13.48	7.31	0.21	0.56	2.39	3.01
1962	14.83	7.63	0.24	0.59	2.81	3.58
1963	15.60	8.00	0.24	0.66	2.67	4.04
1964	16.43	9.38	0.24	0.71	2.12	3.98
1965	16.76	9.62	0.24	0.73	2.31	3.87
1971	16.01	7.62	0.26	0.83	3.47	3.83
1972	15.85	7.82	0.23	0.77	3.19	3.84
1973	16.31	7.93	0.20	0.89	3.46	3.83
1977	16.62	7.83	0.18	0.95	4.17	3.49
1978	28.72	12.84	0.24	3.99	4.10	7.55
1979	43.18	19.37	0.50	7.71	4.59	11.00

注:1958年—1960年的“助理研究员以上的科学研究人员”和“讲师以上的教学人员”仅为正副研究员、正副教授。

4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980—1998)

年份	总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农艺师	正副研究员	正副主任医师	正副教授	高级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1980	4.20	0.82	0.02	0.79	0.77	1.80	—	—
1981	5.66	0.95	0.03	1.04	0.97	2.67	—	—
1982	7.08	1.51	0.04	1.36	1.24	2.92	—	0.01
1983	9.45	2.27	0.09	1.61	1.63	3.67	0.01	0.01
1984	9.17	2.17	0.08	1.56	1.56	3.59	0.01	0.01
1985	9.25	2.00	0.08	1.55	1.50	3.91	0.01	0.01
1986	11.63	1.93	0.08	2.35	1.58	5.38	0.02	0.01
1987	24.26	5.40	0.16	4.53	2.86	9.49	0.50	0.15
1988	71.90	21.40	1.46	6.70	8.27	27.44	1.82	0.74
1989	94.55	35.03	1.97	7.05	9.45	31.48	3.48	1.36
1990	96.95	37.19	2.06	7.12	9.54	31.34	3.64	1.35
1991	94.52	35.70	1.74	7.18	9.31	31.41	3.18	1.07
1992	100.42	37.50	1.78	7.34	9.51	32.59	3.23	1.05
1993	117.63	42.96	2.11	8.17	11.40	38.22	4.16	1.26
1994	133.54	48.02	2.48	8.59	13.97	43.41	4.99	1.51
1995	145.84	50.88	2.64	8.68	16.13	48.04	5.63	1.71
1996	154.23	51.21	2.77	9.12	17.76	51.90	6.12	1.97
1997	157.29	49.42	2.78	9.25	18.77	54.48	6.26	2.08
1998	158.41	47.43	2.77	9.14	19.44	56.33	6.35	2.19

年份	高级统计师	正副译审	正副研究馆员	正副编审	一二级律师公证员	高级工艺美术师	国家级、高级教练	一二级艺术人员	高级政工师
1980	—	—	—	—	—	—	—	—	—
1981	—	—	—	—	—	—	—	—	—
1982	0.0019	—	—	—	—	—	—	—	—
1983	0.0027	0.04	0.02	0.07	—	0.0012	0.03	—	—
1984	0.0032	0.04	0.03	0.09	—	0.0011	0.03	—	—
1985	0.0037	0.04	0.03	0.09	—	0.0011	0.03	—	—
1986	0.0045	0.05	0.05	0.14	—	0.0011	0.03	—	—
1987	0.03	0.18	0.21	0.70	—	0.0052	0.04	—	—
1988	0.12	0.34	0.59	1.49	0.14	0.04	0.20	1.13	0.02
1989	0.24	0.37	0.66	1.61	0.17	0.12	0.22	1.32	0.02
1990	0.24	0.37	0.67	1.59	0.15	0.13	0.23	1.31	0.02
1991	0.17	0.32	0.60	1.44	0.09	0.12	0.22	1.25	0.72
1992	0.15	0.35	0.63	1.53	0.09	0.12	0.24	1.24	3.07
1993	0.17	0.40	0.80	1.89	0.11	0.12	0.25	1.37	4.24
1994	0.21	0.45	0.98	2.14	0.12	0.14	0.30	1.45	4.78
1995	0.23	0.53	1.14	2.43	0.13	0.14	0.32	1.56	5.65
1996	0.26	0.57	1.29	2.67	0.13	0.15	0.33	1.64	6.34
1997	0.26	0.59	1.43	2.88	0.14	0.14	0.35	1.79	6.67
1998	0.25	0.60	1.52	3.09	0.14	0.14	0.35	1.79	6.88

注：1.“一级飞行技术人员”、“高级船长”放入“高级工程师”栏内；

2.“正副编审”含“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

3.1989—1990年“高级政工师”一项数字为“高级关务监督”数。

4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情况

年份	总数	农林牧渔水利	农业	工业	地质普查和勘探	建筑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服务
1956	1.48	0.004	0.0007	0.11	0.002	0.09	0.03	0.003	0.002
1984	9.17	0.09	0.03	0.83		0.65	0.09	0.02	0.01
1988	71.90	1.96	—	10.72	1.28	3.74	1.06	0.57	0.34
1989	94.55	2.71	—	22.31	1.63	4.99	1.54	1.59	0.66
1990	96.95	2.84	—	23.85	1.44	5.03	1.66	1.71	0.69
1991	94.52	2.90	1.19	23.91	1.41	5.79	1.79	1.66	0.73
1992	100.42	3.06	1.22	25.92	1.42	6.35	2.10	1.95	0.86
1993	117.63	3.82	1.62	28.57	1.68	7.48	2.76	2.48	1.14
1994	133.45	4.47	1.88	32.46	1.67	8.15	3.06	2.86	1.39
1995	145.84	5.00	2.18	34.55	1.61	8.50	3.47	3.01	1.69

年份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卫生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讯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科学研究	金融保险	其他
1956	0.35	—	0.75	0.71	0.003	—	0.11	—	0.0008	0.03
1984	1.41	1.41	4.03	3.80	0.08		1.54	1.54	0.01	0.49
1988	7.64	7.16	31.41	13.03	13.07	1.31	10.08	9.04	0.81	2.29
1989	8.45	7.97	35.43	12.90	3.33	13.85	11.16	10.01	0.89	3.19
1990	8.46	8.02	35.30	13.88	3.40	13.45	11.68	10.47	0.94	3.35
1991	8.32	7.91	34.83	13.95	10.01	6.37	11.65	9.82	0.87	0.66
1992	8.57	8.03	36.52	15.17	9.88	6.63	12.03	10.06	0.90	0.74
1993	10.25	9.73	43.03	17.55	11.23	7.21	13.83	11.34	1.51	1.08
1994	12.55	11.91	48.87	18.79	14.66	9.19	14.87	11.99	1.79	1.40
1995	14.48	13.69	54.02	19.84	16.99	9.57	15.77	12.34	2.18	1.56

年份	总数	农林牧渔	农业	采掘	制造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	地质、勘察和水利管理
1996	154.23	4.85	2.31	4.51	24.60	3.42	4.48	3.75
1997	157.29	4.85	2.39	4.52	22.84	3.72	4.23	3.75
1998	158.41	5.01	2.54	4.79	21.38	3.85	4.14	3.79

年份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	金融保险	房地产	社会服务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其他
1996	4.33	2.80	2.52	0.36	1.79	16.04	58.04	19.10	3.64
1997	4.59	2.88	2.61	0.35	2.36	17.07	61.72	19.33	2.47
1998	4.50	2.79	2.36	0.36	2.41	17.98	63.90	18.72	2.43

4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年　份	总　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1980	4.20	0.38	8.95	0.09	2.05	1.56	37.28	0.54	12.78
1981	5.66	0.59	10.38	0.12	2.11	2.10	37.18	0.69	12.18
1982	7.08	0.74	10.52	0.17	2.40	2.83	40.02	0.77	10.95
1983	9.45	1.09	11.51	0.24	2.50	4.10	43.41	0.93	9.85
1984	9.17	1.07	11.62	0.24	2.65	4.40	47.95	0.93	10.16
1985	9.25	1.15	12.47	0.23	2.52	4.95	53.47	0.94	10.15
1986	11.63	1.66	14.30	0.30	2.60	6.45	55.49	0.98	8.42
1987	24.26	4.07	16.78	0.70	2.90	14.24	58.70	1.38	5.70
1988	71.90	12.55	17.45	2.82	3.92	43.11	59.96	3.33	4.64
1989	94.55	15.77	16.68	3.57	3.77	58.88	62.27	4.55	4.81
1990	96.95	16.21	16.72	3.67	3.78	60.50	62.40	4.74	4.89
1991	94.52	16.05	16.98	3.80	4.02	59.69	63.16	4.75	5.02
1992	100.42	17.35	17.28	4.00	3.99	64.23	63.97	4.83	4.81
1993	117.63	21.60	18.36	4.61	3.92	75.30	64.01	5.24	4.45
1994	133.54	25.71	19.26	5.32	3.98	85.76	64.23	5.50	4.12
1995	145.84	29.29	20.09	5.65	3.88	93.98	64.44	5.69	3.90
1996	154.23	32.38	20.99	6.26	4.06	99.58	64.57	5.89	3.82
1997	157.29	34.71	22.06	6.48	4.12	101.63	63.61	5.87	3.73
1998	158.41	36.79	23.22	6.58	4.15	101.89	64.32	5.75	3.63

年份	总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大学专科学历		45岁以下		46岁至54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0	4.20	4.02	〈……〉		95.77	0.19	4.44	1.59	37.83
1981	5.56	5.47	〈……〉		96.73	0.17	2.97	2.45	43.29
1982	7.08	6.86	〈……〉		96.97	0.14	2.01	3.17	44.78
1983	9.45	9.14	〈……〉		96.72	0.16	1.73	4.43	46.85
1984	9.17	8.89	〈……〉		96.97	0.09	0.99	3.94	42.98
1985	9.25	9.01	〈……〉		97.38	0.08	0.91	3.70	40.02
1986	11.63	11.36	〈……〉		97.71	0.25	2.16	5.32	45.72
1987	24.26	23.06	〈……〉		95.04	0.93	3.82	15.06	62.07
1988	71.90	44.83	62.35	19.04	26.48	4.02	5.60	51.22	71.23
1989	94.55	67.38	71.26	14.67	15.52	3.95	4.18	68.00	71.92
1990	96.95	83.46	〈……〉		86.08	3.75	3.86	69.80	71.99
1991	94.52	69.01	73.01	13.17	13.94	2.25	2.38	54.43	57.59
1992	100.42	73.29	72.98	14.02	13.97	3.24	3.23	53.05	52.83
1993	117.63	84.95	72.22	17.55	14.92	7.35	6.25	57.66	49.01
1994	133.54	94.04	70.43	22.56	16.89	14.44	10.82	61.22	45.84
1995	145.84	99.75	68.40	28.05	19.23	23.04	15.80	62.45	42.82
1996	154.23	103.73	67.26	32.57	21.12	32.13	20.83	62.12	40.28
1997	157.29	105.62	67.15	35.28	22.43	40.67	25.86	60.93	38.74
1998	158.41	107.10	67.61	37.23	23.50	51.03	32.21	60.32	38.08

45.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1980—1998)

年份	总数	工程师	农艺师	助理研究员	主治医师	讲师	经济师	会计师
1980	61.93	28.96	0.98	12.65	6.80	12.54	—	—
1981	95.69	52.40	2.79	16.81	9.56	14.13	—	—
1982	123.91	65.78	4.96	18.56	12.73	17.48	—	3.71
1983	153.73	83.40	6.17	16.82	15.06	20.01	2.91	5.74
1984	152.59	83.20	6.11	15.91	15.06	20.11	2.92	5.50
1985	151.11	83.52	6.06	14.98	14.82	19.82	2.87	5.23
1986	150.21	82.33	6.12	15.19	15.25	19.20	3.07	5.10
1987	174.16	88.30	6.78	12.69	19.92	22.11	9.58	7.98
1988	423.60	115.04	12.22	13.71	50.83	167.12	27.22	16.51
1989	541.71	139.13	13.37	13.50	61.20	198.08	61.27	27.49
1990	549.30	142.06	13.33	13.25	61.87	197.61	64.82	28.17
1991	529.19	132.40	10.39	13.11	60.43	198.54	57.85	23.89
1992	558.51	136.38	10.50	13.50	61.04	202.43	58.33	24.90
1993	636.62	147.35	11.65	13.85	68.22	229.70	71.53	31.03
1994	700.20	157.25	12.76	13.42	75.99	255.41	78.51	34.95
1995	738.85	160.60	13.27	12.55	79.91	279.33	77.33	37.08
1996	781.06	165.89	14.08	12.30	84.52	302.77	78.15	39.41
1997	810.80	168.55	14.67	12.28	88.02	324.21	76.80	41.03
1998	835.67	170.20	15.10	11.60	90.74	344.78	76.13	42.17

年份	统计师	翻译	馆员	编辑记者一级播音员	三级律师公证员	工艺美术师	一级教练	三级艺术人员	政工师
1980	—	—	—	—	—	—	—	—	—
1981	—	—	—	—	—	—	—	—	—
1982	0.69	—	—	—	—	—	—	—	—
1983	1.26	0.64	0.71	0.74	—	0.09	0.18	—	—
1984	1.23	0.67	0.74	0.85	—	0.09	0.20	—	—
1985	1.23	0.64	0.78	0.85	—	0.10	0.21	—	—
1986	1.26	0.62	0.84	0.88	—	0.10	0.25	—	—
1987	1.75	0.84	1.87	1.89	—	0.12	0.33	—	—
1988	2.96	1.55	5.79	4.57	0.64	0.30	1.06	3.90	0.18
1989	5.58	1.78	7.52	5.14	0.88	0.71	1.14	4.69	0.23
1990	5.79	1.83	7.60	5.22	0.90	0.76	1.14	4.73	0.22
1991	4.57	1.61	6.99	4.81	0.49	0.75	0.98	4.71	7.67
1992	4.53	1.69	7.19	5.11	0.51	0.76	1.00	4.67	25.97
1993	5.37	1.79	8.46	5.95	0.64	0.77	1.05	4.77	34.49
1994	6.38	1.86	9.51	6.54	0.71	0.80	1.11	4.81	40.24
1995	6.71	1.85	10.17	6.93	0.74	0.77	1.11	4.87	45.63
1996	7.36	1.86	10.85	7.21	0.80	0.78	1.13	4.78	49.17
1997	7.44	1.84	11.40	7.47	0.81	0.73	1.12	4.80	49.63
1998	7.28	1.80	11.81	7.71	0.81	0.70	1.11	4.72	49.01

注：1.“二级飞行技术人员”、“船长、大副”放入“工程师”栏内；

2.1989—1990年“政工师”一项数字为“关务监督”数。

46.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情况

年份	总数	农林牧渔水利	农业	工业	地质普查和勘探	建筑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	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服务
1956	10.05	0.18	—	2.14	0.09	2.05	0.49	0.95	0.05
1964	16.43	1.01	—	8.46	—	—	2.01	0.12	—
1984	152.59	6.97	2.81	50.93	—	16.79	4.31	2.07	0.91
1988	423.60	16.96	—	72.84	6.91	14.34	11.32	7.44	3.20
1989	541.71	20.94	—	113.34	7.55	17.60	14.82	27.83	4.91
1990	549.30	21.39	—	117.26	6.74	17.39	15.29	30.26	5.26
1991	529.19	21.84	8.46	122.02	7.08	20.08	16.06	29.50	5.94
1992	558.51	23.29	8.90	130.76	7.02	22.43	18.29	32.16	6.94
1993	636.62	27.83	1.13	141.53	7.28	25.70	21.19	37.86	9.34
1994	700.20	29.74	12.01	154.98	6.94	27.42	22.82	41.95	11.10
1995	738.85	32.21	13.13	159.02	6.72	29.09	25.07	37.13	12.75

年份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卫生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讯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科学研究	金融保险	其他
1956	0.55	—	1.87	1.32	0.02	—	0.42	—	0.002	1.26
1964	—	—	4.67	—	—	—	—	—	—	0.16
1984	12.36	12.36	24.58	18.68	3.02	0.40	20.55	20.55	1.01	12.11
1988	43.72	40.21	184.12	27.69	73.24	65.01	27.16	22.01	11.92	23.67
1989	49.17	45.93	213.98	28.91	12.81	150.92	27.80	22.45	13.76	30.01
1990	49.13	46.37	213.45	29.28	13.00	149.68	28.45	22.88	13.71	30.97
1991	48.08	45.17	210.67	30.08	49.19	109.99	29.07	21.57	14.68	4.17
1992	49.38	46.20	216.12	31.98	48.10	109.58	30.08	22.16	17.33	4.71
1993	56.41	52.77	244.44	34.51	51.42	124.01	32.34	22.73	26.63	6.07
1994	64.00	60.10	270.87	35.45	61.32	146.58	32.98	22.11	29.82	7.58
1995	68.13	63.86	294.46	35.21	66.96	159.58	32.85	21.31	33.56	7.86

年份	总数	农林牧渔	农业	采掘	制造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筑	地质、勘察和水利管理
1996	781.06	32.67	14.39	19.87	116.18	14.41	22.31	14.82
1997	810.80	33.89	15.53	21.00	115.21	15.56	22.24	15.52
1998	835.67	35.45	17.09	24.00	110.25	19.19	22.86	15.69

年份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	金融保险	房地产	社会服务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其他
1996	31.56	28.89	35.35	2.24	13.83	73.31	317.31	38.31	20.00
1997	32.65	29.62	35.87	2.31	18.61	77.01	340.21	37.91	13.19
1998	32.54	28.76	34.46	2.46	20.46	80.55	360.22	36.29	12.49

注:1964年各项数字均含“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7.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0	61.93	10.37	16.74	1.54	2.49	20.05	32.38	0.34	0.54
1981	95.69	16.74	17.49	2.44	2.55	30.80	32.19	0.42	0.44
1982	123.91	22.38	18.06	3.25	2.63	42.13	34.00	0.67	0.54
1983	153.73	28.43	18.49	4.16	2.71	57.69	37.53	1.22	0.79
1984	152.59	28.51	18.68	4.30	2.82	64.64	42.36	1.63	1.07
1985	151.11	28.50	18.86	4.18	2.77	73.63	48.73	2.03	1.35
1986	150.21	28.19	18.77	4.46	2.97	78.55	52.29	2.56	1.71
1987	174.16	37.44	21.50	5.44	3.13	93.90	53.91	2.89	1.66
1988	423.60	128.22	30.27	20.46	4.83	193.52	45.69	5.59	1.32
1989	541.71	163.29	30.14	24.94	4.60	265.03	48.93	7.52	1.39
1990	549.30	166.37	30.29	24.53	4.47	271.92	49.50	7.69	1.40
1991	529.19	162.63	30.73	25.52	4.82	262.90	49.68	7.65	1.44
1992	558.51	169.54	30.36	26.06	4.67	284.65	50.97	7.37	1.32
1993	636.62	199.60	31.35	30.28	4.76	318.08	49.96	7.03	1.10
1994	700.20	228.35	32.61	34.31	4.90	341.92	48.83	6.91	0.99
1995	738.85	246.61	33.38	37.17	5.03	352.85	47.76	6.89	0.93
1996	781.06	265.62	34.01	40.85	5.23	365.98	48.86	8.05	1.03
1997	810.80	280.82	34.64	43.63	5.38	373.73	46.09	8.12	1.00
1998	835.67	295.23	35.33	45.58	5.45	378.42	45.28	8.20	0.98

年　份	总　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大学专科学历		35岁以下		36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0	61.93	50.22〈			〉81.09	0.23	0.37	33.47	54.04
1981	95.69	75.06〈			〉78.43	0.39	0.41	52.72	55.09
1982	123.91	94.08〈			〉75.93	0.25	0.20	59.99	48.42
1983	153.73	109.79〈			〉71.42	0.54	0.35	61.98	40.32
1984	152.59	110.06〈			〉72.13	0.46	0.30	48.55	31.82
1985	151.11	110.23〈			〉72.95	0.43	0.29	37.22	24.63
1986	150.21	109.42〈			〉72.85	0.93	0.62	28.92	19.25
1987	174.16	118.51〈			〉68.05	8.54	4.90	34.55	19.84
1988	423.60	97.51	23.02	120.99	28.56	42.96	10.14	130.85	30.89
1989	541.71	123.39	22.78	133.74	24.69	52.08	9.61	170.54	31.48
1990	549.31	250.21〈			〉45.55	51.70	9.41	178.06	32.42
1991	529.19	119.74	22.63	132.54	25.05	47.30	8.94	154.28	29.15
1992	558.51	127.97	22.91	149.51	26.77	61.73	11.05	163.15	29.21
1993	636.62	142.41	22.37	184.79	29.03	100.23	15.74	201.73	31.69
1994	700.20	152.84	21.83	212.10	30.29	130.34	18.62	232.35	33.18
1995	738.85	162.52	22.00	230.05	31.14	157.05	21.26	247.39	33.48
1996	781.06	175.76	22.50	253.05	32.40	183.38	23.48	263.86	33.78
1997	810.80	188.78	23.28	272.42	33.60	208.04	25.66	275.97	34.04
1998	835.67	201.69	24.14	292.30	34.98	222.12	26.58	297.25	35.57

48. 离休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27年7月以前	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6日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
1982	295962	208	10223	121939	163592
1983	831940	384	15177	257021	559358
1984	1084822	449	16556	309601	758216
1985	1268102	449	17297	346697	903659
1986	1368625	468	17470	363865	986822
1987	1517732	485	17560	386446	1113241
1988	1630370	455	17123	392513	1220279
1989	1764873	459	16985	404901	1342528
1990	1863498	437	15999	408527	1438535
1991	1928233	366	15375	406335	1506157
1992	1987554	345	14853	400696	1571660
1993	2003383	315	13919	391425	1597724
1994	2004525	313	13364	382499	1608349
1995	1928374	255	12515	380274	1535330
1996	1889792	244	11673	358818	1519057
1997	1800828	220	10747	340887	1448974
1998	1719689	161	9728	322036	1387764

49. 离休干部享受级别待遇情况

年份	总数	享受副省(部)级以上待遇	享受地(厅)级待遇	享受县(处)级待遇	其他
1982	295962	70	12112	108065	175715
1983	831940	391	56548	227968	547033
1984	1084822	1062	76957	330688	676115
1985	1268102	1654	111367	472859	682222
1986	1368625	1844	121926	545784	699071
1987	1517732	1963	133626	639088	743055
1988	1630370	2185	138666	722115	767404
1989	1764873	2308	148802	799861	813902
1990	1863498	2289	155425	857061	848723
1991	1928233	2434	162002	903638	860159
1992	1987554	2366	164695	937906	882587
1993	2003383	2364	162181	938969	899869
1994	2004525	2579	161744	943832	896370
1995	1928374	2892	159396	900353	865733
1996	1889792	2928	155967	899180	831717
1997	1800828	3090	148475	865439	783824
1998	1719689	3047	142190	827463	746989

50. 退休干部情况

年份	总数	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	年份	总数	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
1989	3745527	330509	1994	6812350	247529
1990	4104635	198188	1995	7431833	231804
1991	4635959	204010	1996	8183069	209714
1992	5216630	218334	1997	8998076	213283
1993	5924341	237875	1998	9385979	—

二　全国政府班子成员统计资料

1. 国家机关各部委部长、副部长、直属局局长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4—1964;1980—1997)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大专以上		45岁以下		46岁至50岁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208	7	3.37	3	1.44	164	78.85	145	69.71	79	37.98	—	—	—
1955	229	8	3.49	4	1.75	185	80.79	158	69	79	34.5	—	—	—
1956	289	8	2.77	—	—	242	83.74	196	67.82	89	30.80	—	—	—
1957	283	7	2.47	1	0.35	240	84.81	190	67.14	74	26.15	—	—	—
1958	276	8	2.90	3	1.09	233	84.42	195	70.65	51	18.48	—	—	—
1959	290	7	2.41	4	1.38	245	84.48	192	66.21	—	—	—	—	—
1960	288	7	2.43	5	1.74	254	88.19	181	62.85	—	—	—	—	—
1961	293	7	2.39	3	1.02	259	88.40	186	63.48	—	—	—	—	—
1962	343	7	2.04	5	1.46	303	88.34	207	60.35	—	—	—	—	—
1963	363	8	2.20	6	1.65	323	88.98	212	58.40	—	—	—	—	—
1964	398	7	1.76	5	1.26	357	89.70	224	56.28	10	2.51	—	—	—
1980	577	17	2.95	7	1.21	574	99.48	209	36.22	7	1.21	8	1.39	63.6
1981	604	17	2.81	8	1.32	601	99.50	228	37.75	5	0.83	14	2.32	63.9
1982	210	9	4.29	8	3.81	210	100	109	51.9	2	0.95	10	4.76	59.0
1983	229	10	4.37	8	3.49	229	100	123	53.71	1	0.44	11	4.8	59.1
1984	238	7	2.94	10	4.2	238	100	149	62.61	3	1.26	13	5.46	58.9
1985	228	11	4.82	8	3.51	228	100	155	67.98	8	3.51	24	10.53	56.6
1986	231	12	5.19	12	5.19	231	100	188	81.39	7	3.03	26	11.26	55.8
1987	236	14	5.93	10	4.24	236	100	196	83.05	7	2.97	26	11.02	55.5
1988	212	13	6.13	9	4.25	211	99.53	181	85.38	5	2.36	22	10.38	55.9
1989	217	14	6.45	10	4.61	214	98.62	185	85.25	5	2.30	18	8.29	58.80
1990	219	13	5.94	14	6.39	213	97.26	192	87.67	2	0.91	18	8.22	57.02
1991	232	13	5.60	13	5.6	224	96.55	211	90.95	1	0.43	23	9.91	57.14
1992	248	15	6.05	12	4.84	239	96.37	225	90.73			16	6.45	57.39
1993	230	15	6.52	10	4.35	225	97.83	214	93.04	3	1.3	22	9.57	56.3
1994	267	19	7.12	13	4.87	261	97.75	250	93.63	4	1.50	26	9.74	56.55
1995	270	19	7.04	11	4.07	264	97.78	260	96.30	3	1.11	25	9.26	56.51
1996	283	17	6.01	10	3.53	276	97.53	275	97.17	6	2.12	23	8.13	56.23
1997	275	19	6.91	10	3.64	269	97.82	270	98.18	6	2.18	22	8	57

注:本表1964年以前的数字中含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中科院院长副院长,不含直属局局长;1980年以后数字中不含法检、中科院干部,含直属局及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局长。

2.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112	1	0.89	11	9.82	71	63.39	27	24.11
1955	128			13	10.16	80	62.50	35	27.34
1956	192	1	0.52			130	67.71	46	23.96
1957	189	1	0.53	20	10.58	126	66.67	42	22.22
1958	187	1	0.53	15	8.02	139	74.33	36	19.25
1959	189	1	0.53	21	11.11	137	72.49	38	20.11
1960	198	1	0.51	23	11.62	146	73.74	—	
1961	195	1	0.51	19	9.74	145	74.36	37	18.97
1962	216	1	0.46	22	10.19	162	75.00	40	18.52
1963	212	1	0.47	20	9.43	159	75.00	40	18.87
1964	237	1	0.42	19	8.02	182	76.79	43	18.14
1979	444	19	4.28	37	8.33	443	99.77		
1980	336	12	3.57	40	11.90	310	92.26	17	5.06
1981	353	11	3.12	45	12.75	325	92.07	18	5.10
1982	349	12	3.44	48	13.75	322	92.26	16	4.58
1983	178	7	3.93	28	15.73	159	89.33	6	3.37
1984	182	7	3.85	28	15.38	162	89.01	8	4.40
1985	180	9	5.00	28	15.56	161	89.44	8	4.44
1986	184	10	5.43	29	15.76	166	90.22	10	5.43
1987	182	10	5.49	29	15.93	163	89.56	11	6.04
1988	190	12	6.32	32	16.84	180	94.74	6	3.16
1989	195	12	6.15	33	16.92	186	95.38	5	2.56
1990	192	12	6.25	29	15.10	184	95.83	5	2.60
1991	200	12	6.00	33	16.50	188	94.00	8	4.00
1992	211	12	5.69	36	17.06	200	94.79	7	3.32
1993	228	17	7.46	39	17.11	210	92.11	11	4.82
1994	229	18	7.86	41	17.90	211	92.14	10	4.37
1995	246	20	8.13	46	18.70	228	92.68	9	3.66
1996	247	21	8.50	45	18.22	228	92.31	11	4.45
1997	252	20	7.94	47	18.65	235	93.25	13	5.16
1998	254	18	7.09	44	17.32	231	90.94	19	7.48

3.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112	74	66.07	24	〈……〉		21.43	14	12.50
1955	128	85	66.41	32	〈……〉		25.00	11	8.59
1956	192	117	60.94	50	〈……〉		26.04	25	13.02
1957	189	117	61.90	48	〈……〉		25.40	24	12.70
1958	187	109	58.29	50	〈……〉		26.74	28	14.97
1959	189	112	59.26	53	〈……〉		28.04	24	12.70
1960	198	113	57.07	53	〈……〉		26.77	32	16.16
1961	195	107	54.87	54	〈……〉		27.69	34	17.44
1962	216	114	52.78	63	〈……〉		29.17	39	18.06
1963	212	116	54.72	64	〈……〉		30.19	32	15.09
1964	237	119	50.21	79	〈……〉		33.33	39	16.46
1980	336	71	21.13	12	3.57	108	32.14	145	43.15
1981	353	80	22.66	12	3.40	128	36.26	133	37.68
1982	349	76	21.78	16	4.58	134	38.40	123	35.24
1983	178	90	50.56	8	4.49	43	24.16	37	20.79
1984	182	97	53.30	5	2.75	43	23.63	37	20.33
1985	180	111	61.67	10	5.56	31	17.22	28	15.56
1986	184	128	69.57	9	4.89	24	13.04	23	12.50
1987	182	126	69.23	6	3.30	29	15.93	21	11.54
1988	190	142	74.74	13	6.84	20	10.53	15	7.89
1989	195	151	77.44	13	6.67	16	8.21	15	7.69
1990	192	150	78.13	14	7.29	14	7.29	14	7.29
1991	200	158	79.00	14	7.00	12	6.00	16	8.00
1992	211	169	80.09	13	6.16	14	6.64	15	7.11
1993	228	212	92.98	6	2.63	4	1.75	6	2.63
1994	229	216	94.32	4	1.75	4	1.75	5	2.18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246	26	10.57	156	63.41	48	19.51
1996	247	30	12.15	157	63.56	46	18.62
1997	252	31	12.30	165	65.48	42	16.67
1998	254	54	21.26	148	58.27	41	16.14

年份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8	3.25	3	1.22	5	2.03
1996	7	2.83	4	1.62	3	1.21
1997	7	2.78	4	1.59	3	1.19
1998	6	2.36	3	1.18	2	0.79

4.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5岁		45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112			38	33.93	74	66.07	—
1955	128			42	32.81	86	67.19	—
1956	192	2	1.04	64	33.33	126	65.63	—
1957	189	1	0.53	55	29.10	133	70.37	—
1958	187	1	0.53	59	31.55	127	67.91	—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237	14	〈				5.91
1979	444	4	0.90	22	〈		4.95
1980	336			2	0.60	6	1.79
1981	353					6	1.70
1982	349					7	2.01
1983	178			2	1.12	8	4.49
1984	182			2	1.10	7	3.85
1985	180			1	0.56	13	7.22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60	25.32	58	24.47	42	17.72	63	26.58	—
1979	49	〈		11.04	107	24.10	262	59.01	—
1980	18	5.36	17	5.06	93	27.68	200	59.52	61.4
1981	14	3.97	24	6.80	77	21.81	232	65.72	62.1
1982	15	4.30	26	7.45	60	17.19	241	69.05	62.2
1983	32	17.98	52	29.21	39	21.91	45	25.28	55.1
1984	30	16.48	62	34.07	39	21.43	42	23.08	55.4
1985	28	15.56	78	43.33	43	23.89	17	9.44	53.8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184				11	5.98	32	17.39
1987	182				6	3.30	29	15.93
1988	190		1	0.53	5	2.63	39	20.53
1989	195		1	0.51	5	2.56	36	18.46
1990	192		1	0.52	6	3.13	28	14.58
1991	200		1	0.50	3	1.50	27	13.50
1992	211				2	0.95	27	12.80
1993	228		3	1.32	11	4.82	47	20.61
1994	229		4	1.75	7	3.06	42	18.34
1995	246		3	1.22	11	4.47	34	13.82
1996	247		2	0.81	9	3.64	31	12.55
1997	252		1	0.40	7	2.78	27	10.71
1998	254				20	7.87	34	13.39

年份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70	38.04	55	29.89	16	8.70	53.98
1987	60	32.97	62	34.07	25	13.74	54.50
1988	72	37.89	68	35.79	5	2.63	53.30
1989	68	34.87	77	39.49	8	4.10	54.24
1990	58	30.21	86	44.79	13	6.77	52.55
1991	42	21.00	95	47.50	32	16.00	55.39
1992	45	21.33	90	42.65	47	22.27	55.85
1993	81	35.53	73	32.02	13	5.70	52.88
1994	73	31.88	83	36.24	20	8.73	53.65
1995	90	36.59	85	34.55	23	9.35	53.88
1996	94	38.06	80	32.39	31	12.55	54.13
1997	86	34.13	95	37.70	36	14.29	54.36
1998	97	38.19	93	32.28	10	3.94	52.74

5.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参加工作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27年以前	1928年1月至1937年7月6日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以后
1954	112	22	37	12	19	22	
1955	128	15	48	18	24	23	
1956	192	25	74	32	28	33	
1957	189	23	71	39	28	28	
1958	187	21	72	49	18	27	
1959	189	24	78	41	20	26	
1960	198	22	77	51	20	28	
1961	195	27	74	48	23	23	
1962	216	27	87	51	23	28	
1963	212	30	78	53	21	30	
1964	237	28	87	67	24	31	

年份	总数	1949年9月以前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	1986年以后
1989	195	46	86	43	20		
1990	192	38	87	48	19		
1991	200	33	89	50	28		
1992	211	32	88	62	29		
1993	228	6	54	93	73	2	
1994	229	5	50	98	74	2	
1995	246	4	48	98	96		
1996	247		39	93	115		
1997	252		32	91	129		
1998	254		10	65	178	1	

6.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入党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49年9月30日以前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	1986年以后
1989	186	28	79	49	23	7	
1990	184	20	82	51	20	11	
1991	188	19	77	56	24	12	
1992	200	13	79	65	29	14	
1993	210	3	28	82	65	32	
1994	211	2	22	88	67	32	
1995	228	1	22	89	82	34	
1996	228		18	84	89	37	
1997	235		15	77	98	45	
1998	231			63	118	50	

注：1989年至1995年“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栏含1976年11月以后入党的。

7. 省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现职年限情况

年份	总数	不满1年	1年至不满3年	3年至不满5年	5年至不满10年	10年以上
1989	195	55	61	40	38	1
1990	192	25	87	43	36	1
1991	200	29	53	62	54	2
1992	211	34	52	65	55	5
1993	228	100	67	25	29	7
1994	229	30	129	35	31	4
1995	246	43	118	52	27	6
1996	247	36	66	102	37	6
1997	252	26	76	102	45	3
1998	254	98	63	45	46	2

8.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682	10	1.47	111	16.28	563	82.55	35	5.13
1955	814	13	1.60	149	18.30	647	79.48	55	6.76
1956	1084	18	1.66			887	81.83	81	7.47
1957	1133	14	1.24	178	15.71	912	80.49	94	8.30
1958	1068	13	1.22	117	10.96	926	86.70	72	6.74
1959	1119	16	1.43	138	12.33	977	87.31	61	5.45
1960	1121	14	1.25	166	14.81	982	87.60	—	—
1961	1217	15	1.23	167	13.72	1097	90.14	56	4.60
1962	1375	15	1.09	184	13.38	1241	90.25	57	4.15
1963	1332	14	1.05	188	14.11	1198	89.94	57	4.28
1964	1366	14	1.02	188	13.76	1234	90.34	58	4.25
1979	3119	112	3.59	277	8.88	3115	99.87		
1980	2885	92	3.19	287	9.95	2826	97.95	15	0.52
1981	2848	89	3.13	301	10.57	2786	97.82	30	1.05
1982	2845	96	3.37	294	10.33	2757	96.91	45	1.58
1983	1840	114	6.20	244	13.26	1724	93.70	32	1.74
1984	1924	130	6.76	246	12.79	1791	93.09	28	1.46
1985	2044	137	6.70	263	12.87	1922	94.03	29	1.42
1986	2037	133	6.53	256	12.57	1922	94.35	31	1.52
1987	2044	131	6.41	264	12.92	1939	94.86	29	1.42
1988	2084	120	5.76	279	13.39	1997	95.83	23	1.10
1989	2201	112	5.09	268	12.18	2139	97.18	27	1.23
1990	2234	118	5.28	279	12.49	2122	94.99	43	1.92
1991	2338	131	5.60	282	12.06	2205	94.31	49	2.10
1992	2393	144	6.02	298	12.45	2255	94.23	54	2.26
1993	2458	156	6.35	304	12.37	2308	93.90	71	2.89
1994	2509	174	6.94	321	12.79	2352	93.74	71	2.83
1995	2571	216	8.40	350	13.61	2415	93.93	75	2.92
1996	2622	225	8.58	345	13.16	2446	93.29	72	2.75
1997	2745	247	9.00	354	12.90	2556	93.11	100	3.64
1998	2755	244	8.86	352	12.78	2543	92.30	117	4.25

9.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682	108	15.84	226	〈……〉		33.14	348	51.03
1955	814	135	16.58	258	〈……〉		31.70	421	51.72
1956	1084	146	13.47	318	〈……〉		29.34	620	57.20
1957	1133	162	14.30	386	〈……〉		34.07	585	51.63
1958	1068	119	11.14	354	〈……〉		33.15	595	55.71
1959	1119	125	11.17	369	〈……〉		32.98	625	55.85
1960	1121	117	10.44	377	〈……〉		33.63	627	55.93
1961	1217	122	10.02	406	〈……〉		33.36	689	56.61
1962	1375	142	10.33	451	〈……〉		32.80	782	56.87
1963	1332	141	10.59	448	〈……〉		33.63	743	55.78
1964	1366	139	10.18	479	〈……〉		35.07	748	54.76
1980	2885	180	6.24	43	1.49	562	19.48	2100	72.79
1981	2848	220	7.72	52	1.83	634	22.26	1942	68.19
1982	2845	263	9.24	66	2.32	673	23.66	1843	64.78
1983	1840	808	43.91	99	5.38	355	19.29	578	31.41
1984	1924	981	51.09	125	6.50	347	18.04	469	24.38
1985	2044	1217	59.54	148	7.24	306	14.97	373	18.25
1986	2037	1300	63.82	163	8.00	273	13.40	301	14.78
1987	2044	1345	65.80	187	9.15	251	12.28	261	12.77
1988	2084	1454	69.77	191	9.17	221	10.60	218	10.46
1989	2201	1569	71.29	202	9.18	197	8.95	233	10.59
1990	2234	1669	74.71	202	9.04	166	7.43	197	8.82
1991	2338	1792	76.65	215	9.20	150	6.42	181	7.74
1992	2393	1913	79.94	217	9.07	121	5.06	142	5.93
1993	2458	2094	85.19	189	7.69	81	3.30	94	3.82
1994	2509	2194	87.45	185	7.37	60	2.39	70	2.79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2571	124	4.82	1154	44.89	1003	39.01
1996	2622	171	6.52	1160	44.24	1035	39.47
1997	2745	238	8.67	1199	43.68	1086	39.56
1998	2755	349	12.67	1112	40.36	1136	41.23

年份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172	6.69	60	2.33	58	2.26
1996	158	6.03	51	1.95	47	1.79
1997	138	5.03	50	1.82	34	1.24
1998	101	3.67	32	1.16	25	0.90

10.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0岁以下		36岁至45岁		45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682	159	23.31	353	51.76	170	24.93	—
1955	814	172	21.13	429	52.70	213	26.17	—
1956	1084	254	23.43	556	51.29	274	25.28	—
1957	1133	199	17.56	601	53.05	333	29.39	—
1958	1068	132	12.36	598	55.99	338	31.65	—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1366	16	1.17	131	9.59	377	27.60
1979	3119	28	0.90	153	〈……〉		4.91
1980	2885	10	0.35	23	0.80	97	3.36
1981	2848	3	0.11	26	0.91	84	2.95
1982	2845	3	0.11	28	0.98	86	3.02
1983	1840	14	0.76	145	7.88	340	18.48
1984	1924	13	0.68	125	6.50	386	20.06
1985	2044	15	0.73	120	5.87	460	22.50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0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430	31.48	234	17.13	89	6.52	89	6.52	—
1979	1191	〈……〉		38.19	1056	33.86	691	22.15	—
1980	368	12.76	822	28.49	946	32.79	619	21.46	56.0
1981	332	11.66	867	30.44	942	33.08	594	20.86	56.1
1982	336	11.81	821	28.86	944	33.18	627	22.04	56.0
1983	471	25.60	563	30.60	247	13.42	60	3.26	49.5
1984	512	26.61	573	29.78	295	15.33	20	1.04	49.1
1985	562	27.50	568	27.79	291	14.24	28	1.37	49.1

年份	总数	35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2037	17	0.83	81	3.98	474	23.27
1987	2044	10	0.49	70	3.42	454	22.21
1988	2084	5	0.24	62	2.98	438	21.02
1989	2201	4	0.18	69	3.13	399	18.13
1990	2234	5	0.22	59	2.64	331	14.82
1991	2338	8	0.34	59	2.52	289	12.36
1992	2393	3	0.13	88	3.68	253	10.57
1993	2458	5	0.20	127	5.17	310	12.61
1994	2509	11	0.27	141	5.62	341	13.59
1995	2571	20	0.77	146	5.68	379	14.74
1996	2622	16	0.61	128	4.88	442	16.86
1997	2745	32	0.17	103	3.75	545	19.85
1998	2755	38	0.38	130	3.46	704	25.55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588	28.87	571	28.03	285	13.99	21	1.03	48.80
1987	583	28.52	612	29.94	286	13.99	29	1.42	49.10
1988	644	30.90	635	30.47	282	13.53	18	0.86	49.80
1989	698	31.71	692	31.44	318	14.45	21	0.95	49.85
1990	754	33.75	710	31.78	355	15.89	20	0.90	49.57
1991	812	34.73	628	26.86	494	21.13	48	2.05	49.85
1992	832	34.77	658	27.50	515	21.52	44	1.84	50.36
1993	916	37.27	657	26.73	411	16.72	32	1.30	48.87
1994	882	35.15	701	27.94	402	16.02	24	0.96	47.42
1995	800	31.12	776	30.18	426	16.57	24	0.93	49.10
1996	716	27.31	812	30.97	467	17.81	41	1.56	49.28
1997	706	25.72	846	30.82	463	16.87	50	1.82	49.32
1998	805	29.22	742	26.93	318	11.54	18	0.65	48.42

11.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参加工作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27年以前	1928年1月至1937年7月6日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以后
1954	682	14	106	409	56	97	
1955	814	14	123	475	71	131	
1956	1084	15	121	677	123	148	
1957	1133	14	138	673	122	186	
1958	1068	15	158	665	99	131	
1959	1119	17	198	679	92	133	
1960	1121	16	193	679	102	131	
1961	1217	17	193	778	107	122	
1962	1375	21	228	888	101	137	
1963	1332	20	248	813	106	145	
1964	1366	15	218	890	100	143	

年份	总数	1949年9月以前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	1986年以后
1989	2201	150	615	813	611	12	
1990	2234	99	599	845	673	18	
1991	2338	70	534	917	790	27	
1992	2393	37	453	940	935	28	
1993	2458	13	269	944	1186	46	
1994	2509	4	198	887	1352	68	
1995	2571	2	144	815	1504	106	
1996	2622		109	766	1623	116	8
1997	2745		68	669	1831	165	12
1998	2755		21	435	2013	266	20

12.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入党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49年9月30日以前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	1986年以后
1989	2139	62	524	539	569	445	
1990	2122	29	448	560	635	450	
1991	2205	23	355	608	739	480	
1992	2255	5	288	606	845	511	
1993	2308	3	137	565	1035	568	
1994	2352	7	87	501	1123	634	
1995	2415		52	446	1232	685	
1996	2446		30	378	1309	696	33
1997	2556		16	328	1390	773	49
1998	2543		2	187	1410	869	75

13. 地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现职年限情况

年份	总数	不满1年	1年至不满3年	3年至不满5年	5年至不满10年	10年以上
1989	2201	419	757	438	578	9
1990	2234	504	714	467	535	14
1991	2338	473	679	535	627	24
1992	2393	486	794	500	591	22
1993	2458	685	862	416	412	83
1994	2509	479	1086	500	348	96
1995	2571	470	1037	606	374	84
1996	2622	469	893	770	413	77
1997	2745	523	864	835	456	67
1998	2755	820	941	576	394	24

14.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4456	115	2.58	637	14.30	3992	89.59	25	0.56
1955	5283	146	2.76	823	15.58	4681	88.60	35	0.66
1956	7383	336	4.55	—		6201	83.99	105	1.42
1957	7881	365	4.63	1369	17.37	6385	81.02	148	1.88
1958	5942	203	3.42	933	15.70	5039	84.80	97	1.63
1959	5893	219	3.72	942	15.99	4995	84.76	105	1.78
1960	6234	304	4.88	867	13.91	5454	87.49	—	—
1961	7329	337	4.60	972	13.26	6524	89.02	121	1.65
1962	8523	273	3.20	1139	13.36	7682	90.13	119	1.40
1963	8219	230	2.80	1197	14.56	7349	89.41	114	1.39
1964	8319	226	2.72	1229	14.77	7477	89.88	96	1.15
1979	17666	784	4.44	2209	12.50	17556	99.38	3	0.00
1980	15744	652	4.14	2154	13.68	15257	96.91	26	0.17
1981	13665	697	5.10	2031	14.86	13217	96.72	52	0.38
1982	14197	803	5.66	2136	15.05	13609	95.86	50	0.35
1983	13187	755	5.73	2025	15.36	12623	95.72	31	0.24
1984	11137	909	8.16	1776	15.95	10117	90.84	18	0.16
1985	11646	910	7.81	1873	16.08	10835	93.04	17	0.15
1986	11783	805	6.83	1949	16.54	11061	93.87	32	0.27
1987	14353	951	6.63	2012	14.02	13676	95.28	79	0.55
1988	14979	1010	6.76	2103	14.07	14210	95.07	92	0.62
1989	15540	972	6.25	2090	13.45	15032	96.73	78	0.50
1990	15936	1029	6.46	2240	14.06	15105	94.79	171	1.07
1991	16629	1150	6.92	2301	13.84	15518	93.32	172	1.03
1992	16916	1190	7.03	2401	14.19	15666	96.61	202	1.19
1993	17342	1297	7.48	2364	13.63	16102	92.85	191	1.10
1994	17708	1329	7.51	2424	13.69	16370	92.44	221	1.25
1995	18398	1539	8.37	2540	13.81	16944	92.10	229	1.24
1996	18892	1540	8.15	2515	13.31	17356	91.87	306	1.62
1997	18966	1597	8.42	2657	14.01	17305	91.24	338	1.78
1998	18713	1711	9.14	2724	14.56	16935	90.50	373	1.99

15.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4456	113	2.54	665	〈……〉		14.92	3678	82.54
1955	5283	129	2.44	714	〈……〉		13.52	4440	84.04
1956	7383	271	3.67	1047	〈……〉		14.18	6065	82.15
1957	7881	363	4.61	1168	〈……〉		14.82	6350	80.57
1958	5942	232	3.90	895	〈……〉		15.06	4815	81.03
1959	5893	205	3.48	859	〈……〉		14.58	4829	81.94
1960	6234	213	3.42	930	〈……〉		14.92	5091	81.67
1961	7329	235	3.21	1114	〈……〉		15.20	5980	81.59
1962	8523	288	3.38	1328	〈……〉		15.58	6907	81.04
1963	8219	297	3.61	1258	〈……〉		15.31	6664	81.08
1964	8319	293	3.52	1258	〈……〉		15.12	6768	81.36
1980	15744	646	4.10	496	3.15	2144	13.62	12458	79.13
1981	13665	1376	10.07	793	5.80	2293	16.78	9203	67.35
1982	14197	1773	12.49	1047	7.37	2430	17.12	8947	63.02
1983	13187	2302	17.46	1126	8.54	2166	16.43	7593	57.58
1984	11137	6493	58.30	1493	13.41	1054	9.46	2097	18.83
1985	11646	7163	61.51	1593	13.68	1006	8.64	1884	16.18
1986	11783	7494	63.60	1622	13.77	1008	8.55	1659	14.08
1987	14353	9613	66.98	2109	14.07	1161	8.09	1560	10.87
1988	14947	10080	67.44	2144	14.34	1227	8.21	1496	10.01
1989	15540	10663	68.62	2216	14.26	1125	7.24	136	9.88
1990	15936	11238	70.52	2309	14.49	1114	6.99	1275	8.00
1991	16629	11698	70.35	2456	14.77	1206	7.25	1269	7.63
1992	16916	12104	71.55	2481	14.67	1208	7.14	1123	6.64
1993	17342	12975	74.82	2367	13.65	1170	6.75	830	4.79
1994	17708	13466	76.04	2342	13.23	1144	6.46	756	4.27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　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18398	190	1.03	4208	22.87	9854	53.56
1996	18892	286	1.51	4518	23.91	10208	54.03
1997	18966	456	2.40	5173	27.28	10099	53.25
1998	18713	708	3.78	5769	30.83	9997	53.42

年份	中　专		高　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2358	12.82	1097	5.96	691	3.76
1996	2252	11.92	1019	5.39	609	3.22
1997	1912	10.08	844	4.45	482	2.54
1998	1465	7.83	535	2.86	239	1.28

16.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0岁以下		36岁至40岁		46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54	4456	2785	62.50	1220	27.38	451	10.12	—
1955	5283	3200	60.57	1491	28.22	592	11.21	—
1956	7383	4359	59.04	2018	27.33	1006	13.63	—
1957	7881	4129	52.39	2511	31.86	1241	15.75	—
1958	5942	2804	47.19	2175	36.60	963	16.21	—

年份	总数	30岁以下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8319	73	0.88	1268	15.24	4770	〈	〉	57.34
1979	17666	644	〈	〉	3.66	3436	〈	〉	19.45
1980	15744	417	〈	〉	2.65	902	5.73	2078	13.20
1981	13665	382	〈	〉	2.80	1105	8.09	2182	15.97
1982	14197	39	0.27	285	2.01	1125	7.92	2186	15.40
1983	13187	34	0.26	278	2.11	1269	11.99	2106	15.97
1984	11137	176	1.58	726	6.52	2787	33.12	3479	31.24
1985	11646	147	1.26	756	6.49	2569	29.81	3911	33.58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64	1146	13.78	542	6.52	252	3.03	268	3.22	—
1979	10761	—	—	60.91	2049	11.60	776	4.39	—
1980	5359	34.04	4350	27.63	1875	11.91	763	4.85	47.90
1981	5041	36.89	3697	27.05	953	6.97	305	2.23	48.60
1982	5044	35.53	4377	30.83	971	6.84	170	1.20	48.50
1983	4073	30.89	4256	32.27	1006	7.63	165	1.25	48.40
1984	2781	24.97	1122	10.07	64	0.57	2	0.02	43.00
1985	2918	25.06	1245	10.69	95	0.82	5	0.04	44.80

年份	总数	30岁以下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11783	98	0.83	723	6.14	2099	17.81	4129	35.04
1987	14353	1111	〈……〉		7.74	2528	17.61	5301	36.93
1988	14947	1002	〈……〉		6.70	2370	15.86	5257	35.17
1989	15540	57	0.37	946	6.09	2397	15.42	5072	32.64
1990	15936	72	0.45	1011	6.34	2945	18.48	5172	32.45
1991	16629	59	0.35	697	4.19	3056	18.38	4861	29.23
1992	16916	85	0.50	697	4.12	3328	19.67	4647	27.47
1993	17342	122	0.70	820	4.73	4117	23.74	5343	30.81
1994	17708	82	0.46	755	4.26	3839	21.68	5454	30.80
1995	18398	68	0.37	1039	5.65	3593	19.53	5640	30.66
1996	18892	55	0.29	1278	6.76	3172	16.79	5968	31.59
1997	18966	48	0.03	1881	10.14	3161	16.67	6299	33.21
1998	18713	2222	〈……〉		11.87	3877	20.72	6978	37.29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平均年龄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6	3073	26.08	1466	12.44	188	1.60	7	0.06	43.9
1987	3683	25.66	1559	10.86	162	1.13	9	0.06	43.5
1988	3982	26.64	1971	13.19	352	2.35	13	0.09	43.8
1989	4324	27.82	2298	14.79	439	2.82	7	0.05	44.67
1990	4515	28.33	1968	12.35	251	1.58	2	0.01	43.69
1991	5134	30.87	2164	13.01	647	3.89	11	0.07	44.22
1992	5244	31.00	2115	12.50	783	4.63	17	0.10	44.64
1993	5041	29.07	1541	8.89	355	2.05	3	0.02	42.69
1994	5288	29.86	1834	10.36	449	2.54	7	0.04	43.08
1995	5413	29.42	2049	11.14	592	3.22	4	0.02	43.12
1996	5390	28.53	2305	12.20	702	3.72	22	0.12	44.48
1997	4767	25.13	2110	11.13	670	3.53	30	0.16	42.99
1998	4226	22.58	1227	6.56	180	0.96	3	0.02	42.38

17.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参加工作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27年以前	1928年1月至1937年7月6日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以后
1954	4456	7	134	2096	1505	714	
1955	5283	7	159	2156	1881	1080	
1956	7383	6	183	2360	2731	2103	
1957	7881	2	202	2551	2850	2276	
1958	5942	4	206	2120	2080	1532	
1959	5893	5	186	2064	2079	1547	12
1960	6234	7	174	2209	2349	1488	7
1961	7329	6	211	2792	2680	1636	4
1962	8523	8	259	3363	3101	1783	9
1963	8219	8	289	3210	2937	1759	16
1964	8319	5	233	3038	3110	1922	11

年份	总数	1949年9月以前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	1986年以后
1989	15540	110	1916	5084	7565	865	
1990	15936	29	1178	4743	8792	1194	
1991	16629	24	1123	4788	9345	1349	
1992	16916	23	901	4374	9869	1749	
1993	17342	3	283	3276	11249	2531	
1994	17708	2	225	3101	11565	2815	
1995	18398		171	2767	11872	3588	
1996	18892		126	2465	11997	4107	197
1997	18966		83	1767	11453	5281	382
1998	18713		11	657	10371	7015	659

18.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入党时间情况

年份	总数	1949年9月30日以前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	1958年1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至1985年12月	1986年以后
1989	15032	32	1036	2665	6653	4646	
1990	15105	12	464	2209	7588	4832	
1991	15518	5	398	2191	7884	5040	
1992	15666	2	314	1867	8034	5449	
1993	16102	2	57	1187	8525	6331	
1994	16370		39	1142	8520	6669	
1995	16944		33	918	8495	7498	
1996	17356		19	773	8330	6867	1367
1997	17305		4	529	7425	7270	2077
1998	16935		1	149	6020	7749	3016

19. 县级政府班子成员担任现职年限情况

年份	总数	不满1年	1年至不满3年	3年至不满5年	5年至不满10年	10年以上
1989	15540	2622	6240	3723	2886	69
1990	15936	6443	3952	3156	2325	60
1991	16629	2428	7548	3621	2912	120
1992	16916	3775	6648	3202	3169	122
1993	17342	5836	5759	3956	1662	129
1994	17708	2248	9078	4155	1928	299
1995	18398	3190	7197	4951	2762	298
1996	18892	3431	5442	6748	2973	298
1997	18966	4800	5724	5080	3031	331
1998	18713	5984	7383	2723	2529	94

20.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分职务情况

年份	总数	省级		厅(局)级		县(处)级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3	32035	191	0.60	5845	18.25	25999	81.16
1984	56636	74	0.13	3581	6.32	52981	93.55
1985	33362	164	0.49	3481	10.43	29717	89.07
1986	24340	79	0.32	2310	9.49	21951	90.18
1987	26911	46	0.17	1956	7.27	24909	92.56
1988	24581	125	0.51	2471	10.05	21985	89.44
1989	24241	57	0.24	1797	7.41	22387	92.35
1990	31173	46	0.15	2136	6.85	28991	93.00
1991	32811	76	0.23	2937	8.95	29798	90.82
1992	35740	52	0.15	2809	7.86	32879	91.99
1993	37938	223	0.59	3110	8.20	34605	91.21
1994	31213	62	0.20	2939	9.42	28212	90.39
1995	48614	118	0.24	3676	7.56	44820	92.20
1996	53522	115	0.21	3981	7.44	49426	92.35
1997	53909	107	0.20	3934	7.30	49868	92.50
1998	60713	368	0.61	4623	7.61	55722	91.78

21.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性别、民族、政治情况

年份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3	32035	2783	8.69	1608	5.02	29410	91.81	131	0.41
1984	56636	4976	8.79	4523	7.99	52064	91.93	339	0.60
1985	33362	3044	9.12	1754	5.26	31415	94.16	151	0.45
1986	24340	2217	9.11	1299	5.34	23111	94.95	107	0.44
1987	26911	2486	9.24	1931	7.18	25795	95.85	87	0.32
1988	24581	2291	9.32	1532	6.23	23118	94.05	102	0.41
1989	24241	2648	10.92	1345	5.55	23194	95.68	156	0.64
1990	31173	3147	10.10	2378	7.63	29891	95.89	236	0.76
1991	32811	3827	11.66	2053	6.26	31208	95.11	322	0.98
1992	35740	4109	11.50	2173	6.08	34059	95.30	294	0.82
1993	37938	4491	11.84	3125	8.24	36102	95.16	368	0.97
1994	31213	4350	13.94	2149	6.88	29561	94.71	298	0.95
1995	48614	8015	16.49	2999	6.17	45312	93.21	417	0.86
1996	53522	9058	16.92	3404	6.36	50115	93.63	351	0.66
1997	53909	9795	18.17	3765	6.98	50328	93.36	377	0.70
1998	60713	10840	17.85	4712	7.76	56398	92.89	697	1.15

注:1994年以前仅统计机关中晋升为县(处)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1995年以后数字中含晋升为县(处)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22.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学历情况

年份	总数	高等学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3	32035	17626	55.02	3431	10.71	5316	16.59	5662	17.67
1984	56636	32815	57.94	7432	13.12	8405	14.84	7984	14.10
1985	33362	20794	62.33	4263	12.78	4665	13.98	3640	10.91
1986	24340	14394	59.14	3344	13.74	3419	14.05	3183	13.08
1987	26911	15498	57.59	3915	14.55	3899	14.49	3599	13.37
1988	24581	15641	63.63	3183	12.95	3149	12.81	2608	10.61
1989	24241	16103	66.43	3195	13.18	2741	11.31	2202	9.08
1990	31173	21105	67.70	4288	13.76	3050	9.78	2730	8.76
1991	32811	23319	71.07	4212	12.84	2985	9.10	2295	6.99
1992	35740	26409	73.89	4273	11.96	2847	7.97	2211	6.19
1993	37938	28516	75.16	4562	12.02	2882	7.60	1978	5.21
1994	31213	24719	79.19	3421	10.96	1925	6.17	1148	3.68

年份	总数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专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48614	1150	2.37	13442	27.65	23991	49.35
1996	53522	1712	3.20	15956	29.81	26288	49.12
1997	53909	1797	3.33	16374	30.37	26585	49.31
1998	60713	2502	4.12	19402	31.96	29644	48.83

年份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95	4986	10.26	2783	5.72	2262	4.65
1996	4853	9.07	4713	〈……〉		8.81
1997	4771	8.85	4382	〈……〉		8.13
1998	4916	8.10	4249	〈……〉		7.00

23. 机关晋升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干部年龄情况

年份	总数	30岁以下		31岁至35岁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3	32035	446	1.39	1105	3.45	4271	13.33	7682	23.98
1984	56636	1136	2.01	3449	6.09	9286	16.40	14271	25.20
1985	33362	836	2.51	2844	8.52	5338	16.00	8397	25.17
1986	24340	468	1.92	2109	8.66	3521	14.47	5633	23.14
1987	26911	421	1.56	2595	9.64	4304	15.99	6373	23.68
1988	24581	406	1.65	2825	11.49	4199	17.08	5415	22.03
1989	24241	309	1.27	2576	10.63	4520	18.65	5387	22.22
1990	31173	381	1.22	2766	8.87	6353	20.38	7715	24.75
1991	32811	503	1.53	2666	8.13	7051	21.49	7423	22.62
1992	35740	698	1.95	2828	7.91	8719	24.40	8259	23.11
1993	37938	727	1.92	2916	7.69	9459	24.93	9478	24.98
1994	31213	584	1.87	3265	10.46	7838	25.11	8102	25.96
1995	48614	692	1.42	5519	11.35	10181	20.94	12918	26.57
1996	53522	636	1.19	6855	12.81	9890	18.48	14656	27.38
1997	53909	591	1.10	7391	13.71	8956	16.61	15002	27.83
1998	60713	540	0.89	7112	11.71	10128	16.68	16855	27.76

年份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至59岁		60岁以上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983	9362	29.22	7193	22.45	1787	5.58	189	0.59
1984	15270	26.96	10707	18.90	2341	4.13	176	0.31
1985	8282	24.82	6229	18.67	1378	4.13	58	0.17
1986	5847	24.02	5233	21.50	1504	6.18	25	0.10
1987	5809	21.59	5537	20.58	1839	6.83	33	0.12
1988	4813	19.58	4747	19.31	2127	8.65	49	0.20
1989	5012	20.68	4258	17.57	2158	8.90	21	0.09
1990	6506	20.87	5058	16.23	2374	7.62	20	0.06
1991	6860	20.91	4605	14.03	3628	11.06	75	0.23
1992	7305	20.44	4451	12.45	3444	9.64	36	0.10
1993	7792	20.54	4411	11.63	3118	8.22	37	0.10
1994	5845	18.73	3353	10.74	2201	7.05	25	0.08
1995	8683	17.86	5643	11.61	4825	9.93	153	0.31
1996	9727	18.17	6122	11.44	5527	10.33	109	0.20
1997	9780	18.14	6321	11.73	5720	10.61	148	0.27
1998	11903	19.61	7740	12.75	6274	10.33	161	0.27

三　1978、1987年全国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人

项　目	总数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大专以上	45岁以下
1978年	1740.2	451.0	84.0	733.4	313.5	1194.2
1987年	2903.2	836.1	171.3	1277.4	731.6	1959.0

四　1982、1987年全国干部分行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人

项　目	总数	农林牧渔水利	工业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教育文艺广播电视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1982年	2101.1	109.0		150.1	635.9	52.1
1987年	2903.2	121.7	540.2	203.6	832.8	81.6

注：1982年，工业、建筑业两项合计为416.3万人。

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卷一（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

（1949.10—1997.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